# 潼关黄金集团制度汇编手册

2025 年

# 目 录

安全环保管理模块 . . . . . 5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管理制度（试运行） . . . . . 7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任命管理制度（试运行） . . 14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试运行） . . . . 59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责任制追究实施细则（试运行） . . . . . 64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管理实施细则（试运行） . . . . . 68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目标与绩效考核制度（试运行） . . . . . 71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绩效监测实施细则（试运行） . . . . . 80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拒绝管理实施细则（试运行） . . . . . 84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举报管理实施细则（试运行） . . . . . 86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试运行） . . . . . 90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试运行） . . . . . 98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实施细则（试运行） . . . . . 105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会议制度（试运行） . . . . . 108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试运行） . . . . . 115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运行） . . . . . 122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制度（试运行） . . . . . 125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检查实施细则（试运行） . . . . . 144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管理点检实施细则（试运行） . . . . . 151
潼关黄金集团巡回检查实施细则（试运行） . . . . . 157
潼关黄金集团例行安全检查管理实施细则（试运行） . . . . . 161
潼关黄金集团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试运行） . . . . . 165
潼关黄金集团特种作业管理制度（试运行） . . . . . 180
潼关黄金集团应急管理制度（试运行） . . . . . 230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细则（试运行） . . . . . 247
潼关黄金集团地质灾害普查与上报管理制度（试运行） . . . . . 282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试运行） . . . . . 295
潼关黄金集团纠正和预防措施实施的保障管理制度（试运行） . . . 314

潼关黄金集团关键任务识别分析与许可作业管理制度（试运行）. 321
潼关黄金集团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试运行） . . . . . 329
潼关黄金集团地面工业建构筑物管理实施细则（试运行）. . . . . 339
潼关黄金集团竖井施工质量管理实施细则（试运行） . . . . . 341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培训与教育制度（试运行） . . . . . 347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试运行） . . . . . 362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标准化系统管理制度（试运行） . . . . . 370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系统管理制度（试运行）. . . 378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试运行） . . . . . 388
潼关黄金集团岗位标准化操作管理实施细则（试运行） . . . . . 397
潼关黄金集团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试运行） . . . . . 400
潼关黄金集团变化管理制度（试运行） . . . . . 586
潼关黄金集团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试运行） . . . . . 593
潼关黄金集团“三违”人员连带责任处罚管理实施细则（试运行）
. . . . . 649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确认制度（试运行） . . . . . 651
潼关黄金集团生产交接班管理实施细则（试运行） . . . . . 659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设施设备的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试运行）. . . 663
潼关黄金集团设备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运行）. . . . . 683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警示管理制度（试运行） . . . . . 692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技术审批管理制度（试运行） . . . . . 705
潼关黄金集团有毒、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试运行）. . . 716
潼关黄金集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试运行） . . . . . 728
潼关黄金集团尾矿库安全管理制度（试运行） . . . . . 777
潼关黄金集团尾矿库汛期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运行） . . . . . 795
潼关黄金集团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试运行） . . . . . 798
潼关黄金集团员工工伤管理制度（试运行） . . . . . 824
潼关黄金集团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试运行）
. . . . . 835

潼关黄金集团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试运行） . . . . . 852

# 安全环保管理模块

制度清单：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制度归口管理部门 |
|---|---|---|
| 1 |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管理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2 |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任命管理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3 |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4 |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实施细则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5 | 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管理实施细则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6 | 安全生产目标与绩效考核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7 | 安全绩效监测实施细则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8 | 安全生产拒绝管理实施细则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9 | 安全举报实施细则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10 |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11 |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12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实施细则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13 |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14 | 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15 | 安全活动管理实施细则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16 | 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17 | 安全检查实施细则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18 | 安全生产管理点检实施细则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19 | 巡回检测实施细则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20 | 例行安全检查管理实施细则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21 | 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22 | 特种作业管理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23 | 应急管理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24 |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细则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25 | 地质灾害普查与上报管理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26 | 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27 | 纠正和预防措施实施的保障管理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28 | 关键任务识别分析与许可作业管理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29 |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30 | 地面工业建构筑物管理实施细则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31 | 竖井施工质量管理实施细则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32 | 安全培训与教育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制度归口管理部门 |
|---|---|---|
| 33 | 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34 | 安全标准化系统管理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35 |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系统管理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36 | 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37 | 岗位标准化操作管理实施细则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38 | 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39 | 变化管理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40 | 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41 | “三违”人员连带责任处罚管理实施细则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42 | 安全生产确认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43 | 生产交接班管理实施细则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44 | 安全设施设备的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45 | 设备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46 | 安全生产警示管理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47 | 安全技术审批管理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48 | 有毒、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管理规定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49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50 | 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51 | 尾矿库汛期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52 | 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53 | 员工工伤管理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54 | 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55 | 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

#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管理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管理，确保公司各层级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和融入，提升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意识，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性与合规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

（一）明确集团公司各级部门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管理中的职责。

（二）规范集团公司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和执行的流程。

（三）通过培训、考核等方式，提升员工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意识和理解，确保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合规进行。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的所有员工，涵盖法律法规的识别、获取、宣传、执行、评审与更新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说明

**第四条**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管理工作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祥顺公司、北东公司以及工程公司各部门配合，确保法律法规要求在集团公司各层级得到贯彻与执行。

**第五条**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管理的主要组织机构包括：

（一）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1.负责集团公司层面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培训和监督工作；

2.负责定期向祥顺公司、北东公司以及工程公司传达最新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确保其宣贯落实到位；

3.负责员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意识的调查、识别、提升及跟踪；

4.至少每半年一次，通过各种方式获取最新的安全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5.组织全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意识培训，监督各部门的培训及落实情况。

（二）集团公司各部门

1.根据自身职责配合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识别和获取，确保适用于本单位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得到执行；

2.负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融入日常生产活动中，并对部门员工进行宣传教育，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合规进行。

（三）全体员工

1.自觉学习并遵守适用于自身岗位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各类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2.配合公司内部的安全生产监督与检查工作，落实法律法规要求。

## 第三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意识识别与提升

**第六条**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意识的识别是为了确保全体员工在日常工作中能够准确理解并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通过系统的意识识别，能够有效评估员工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程度，从而为进一步的培训和提升奠定基础。具体识别措施如下：

（一）识别范围涵盖所有层级的员工，确保每位员工的法律法规意识能够得到有效评估。

（二）识别工作重点包括员工对适用公司内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强制性安全标准规范的认知和理解情况。

（三）通过知识竞赛、问卷调查、事故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进行全方位的调查，准确评估员工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程度。

**第七条**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意识的提升工作是为了增强员工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执行能力，确保全体员工能够在工作中全面遵守相关规定。提升工作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牵头，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及工程公司配合执行，旨在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意识贯穿全员。

具体的提升措施如下：

（一）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根据识别结果，制定员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意识提升计划，采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板报宣传、班前班后会、安全生产例会；

2.知识竞赛、手机短信推送、发放宣传资料等。

（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意识的提升覆盖率应达到 100%，确保每位员工都参与并从中受益。

**第八条** 为确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意识提升的效果，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应进行定期跟踪与评估，通过持续监督和数据收集，掌握员工法律法规意识的提升情况。

具体的跟踪措施如下：

（一）通过当面谈话、问卷调查等方式，跟踪员工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意识提升的效果，确保提升工作落实到位。

（二）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意识提升跟踪的比例应达到 60%以上，确保大多数员工的法律法规意识有明显提升。

（三）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定期收集员工对法律法规的改进建议，并有针对性地制定下一步的改进和提升计划，确保持续改进。

（四）每年需组织或聘请相关专家对全体员工进行一次法律法规意识培训与考核。

## 第四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的识别、获取及融入

**第九条** 职责分工

（一）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1.负责建立有效的识别和获取途径，确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的及时更新和融入；

2.制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清单》（附件 1），并定期更新。

（二）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及工程公司各部门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识别、获取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报送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三）各部门与生产班组负责在日常生产活动中贯彻执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确保相关法规的执行落到实处。

**第十条**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及时获取是集团公司确保合法合规运营的基础。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通过多种方式获取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确保公司始终遵循最新的安全生产标准。

具体的获取措施如下：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是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要求。

（二）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应每半年至少获取并更新一次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管理始终符合最新要求。

（三）获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

1.上级发文、转文；

2.报刊、杂志、会议等；

3.政府机构、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等；

4.通过互联网、专业网站查询。

（四）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应确保获取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

他要求及时传达至相关部门和员工，并确保各级落实。

**第十一条** 为确保最新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能够有效落实到公司的日常运营中，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将已识别和获取的法律法规融入公司管理体系中，确保法律要求与实际工作无缝对接。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融入具体措施如下：

（一）识别并确认的法律法规应融入到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中。

（二）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组织全体员工参与相关培训，使员工学习并掌握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三）各部门应结合岗位特点，确保员工理解并履行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 第五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评审与更新

**第十二条** 为了确保公司始终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法律法规的评审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应每半年进行一次对现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全面评审。

（二）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应对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评估其在集团公司内部的适用性与有效性，确保集团公司运营与最新法律法规保持一致。

**第十三条** 当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应及时更新集团公司内部的法律法规清单和相关制度，确保集团公司的管理体系始终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

法律法规的修订与更新具体措施如下：

（一）当国家、行业或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应及时更新相应的法律法规清单，修订集团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责任制和操作规程。

（二）更新后的法律法规应形成文本或电子文档，并及时分发至相关部门，确保 100%的更新和执行率。

（三）法律法规的更新应确保最新要求全面融入到集团公司标准化管理体系中，确保各级操作规程符合最新法规要求。

（四）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将更新后的法律法规纳入集团公司的管理体系，并对相关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五）在法规更新后，应通过正式渠道立即通知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和工程公司各部门，以确保所有相关人员掌握并严格执行新法规要求。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废止。

## 附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清单

| 序号 | 外规层级 | 外规类别 | 外规全称 | 外规核心内容 | 重点条款原文 | 发文机构 | 发文字号 | 发布日期 | 生效时间 | 适用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任命管理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与加强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与人员任命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及国家安全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公司安全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通过明确的机构设置和有效的人员任命，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现安全生产事故的零发生，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集团公司安全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强化事前预防措施。

（二）全员参与，分级负责：全体员工要参与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实行自上而下的责任制，按岗位职责分级落实。

（三）依法管理，规范操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四）持续改进，强化执行：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提升，确保安全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各部门及岗位的安全管理活动必须严格遵循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公司各级安全管理职责的落实，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与健康。

## 第二章　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说明

**第四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设置

（一）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及工程公司需独立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作为其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分别由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及工程公司法人担任安委会主任，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及/北东公司安环副总/工程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副总担任副主任，成员包括该单位的经营层及员工代表。安委会负责全面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监督实施公司及外规要求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二）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必须包括员工代表。员工代表根据公司风险特点进行选择，员工代表总数与全员的比例不应少于1:50。员工代表的职责应在工作场所公开展示，并确保其掌握职责范围内的各种危险源及其相关风险。

（三）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必须配备专职医护人员或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以应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

（四）西安总部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由西安总部总经理、安全环保运营副总、生产技术运营副总组成，必要时，总经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补其他经营层领导。领导小组负责对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及工程公司安委会决策事项进行最终审批并提供指导。

**第五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职责

（一）安委会所有成员必须接受安全生产相关的培训，并通过考核，确保具备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能力。

（二）安委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议，审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展，确定和完善安全管理方案，协调解决本单位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问题。

（三）每次安全专题会议必须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包括明确的工作项目清单，由安委会主任签字确认后，上报至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进行最终审批。待审批通过后，相关决策下发至各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及工程公司落实执行，确保各项决议得到有效落实。

（四）安委会负责监督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确保各部门和员工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五）安委会负责协调和监督公司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确保各项整改措施得到落实。

**第六条**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设置

（一）西安总部、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和工程公司需独立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日常事务。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的资质和专业技能，持有效安全资格证书，确保其能够有效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设立应依法依规，确保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并保障该机构专注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兼任其他非安全类事务。

（三）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设置、人员的任命和更新须以书面文件或任命书形式加以体现，文件或任命书应由公司总经理签署确认，确保相关人员明确其职责和工作要求。

（四）被任命的人员必须接受参加下列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

1.《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和《尾矿库安全规程》培训；

2.《安全生产法》及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培训；

3.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培训；

4. 标准化系统评价培训；

5. 危险源辩识和风险评价培训；

6. 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培训；

7. 事故、事件调查技能培训。

**第七条** 祥顺公司安环生产部、北东公司安全环保部、工程公司安全环保室的职责，具体包括：

（一）负责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符合法律要求。

（二）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监督各部门严格执行，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

（三）组织开展公司内部的安全生产检查活动，主动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四）负责组织公司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升全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五）监督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确保各级人员履行安全职责，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

（六）负责参与公司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分析，落实“四不放过”原则，提出处理意见，并组织事故防范措施的实施。

（七）负责对各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奖惩建议，确保公司全员积极参与安全管理工作，提升整体安全生产水平。

（八）负责建立和管理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的档案，包括安全检查记录、事故处理记录、培训记录等，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和及时更新。

## 第三章　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第八条**　祥顺公司及北东公司选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工程公司机电保障室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按国家规定对公司的安全技术措施经费提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查，要保证在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合同中必须有安全的条款，建设工程竣工时要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设施。

（四）审查公司经营计划时，要同时审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检查执行情况。

（五）负责公司的机电等设备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装置和附件齐全、灵敏、可靠。按照安全规程的要求，每月进行检查和检验，使全部设备保持完好状态。

（六）对因设备长期失修、设备安全装置缺陷、防护装置不齐全造成的设备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负管理责任。

（七）在组织设备的迁移、安装、改装以及检修工作时，检查是否符合安全、职业卫生要求，原有的安全防护装置要保持完好，对缺少的安全防护装置提出解决方案，组织实施。

（八）定期每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机电设备安全检查和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程标准的及时解决。对无法立即解决的，必须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方可运转，并将其列入整改计划，限期整改解决。

（九）对设备上的安全装置，要纳入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计划。负责组织会同有关部门对电气、热力、压力容器等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

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

（十）负责组织机电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事故处理，提出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并将处理意见上报公司安委会进行讨论，形成正式报告。

（十一）组织制定和修改有关机电运转工的安全操作规程，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对违反操作规程者提出处理意见。

（十二）严格执行设备维修和定期每月检查制度，拟定和审查维修工程中的安全措施。

（十三）对特殊设备、安全仪表、检测仪器等进行每月定期检查，使其保持安全状态，符合规定要求。

（十四）负责组织具有相关检测资质且在气象部门备案的检测机构对防雷电设施的试验，提出检测试验报告，组织对不合格的防雷设施进行整改。

（十五）组织审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安全措施，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六）负责组织对新建、改建、扩建和改造项目的技术设计审核，确保项目设计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完成。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应严格遵循“三同时”原则，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十七）工程项目设计应符合安全规程及相关规定要求，具备必要的安全措施及合理的施工顺序。在施工前，须经安环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工。竣工后，需经安环管理部门的安全验收合格以及机电部门的技术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十八）负责与施工单位联系、配合、交接工作，认真审查图纸，根据生产和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检

查，对施工中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有权停止作业，同时报告分管领导。

（十九）负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现场要有安全防护设施，签定合同必须有安全条款，明确事故责任划分，发生事故按合同处理。

（二十）负责施工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等工作。

（二十一）在编制物资计划时，应将安全、职业卫生所需材料、工具、防护装置等编入计划，并及时采购供应。

（二十二）对因采购的材料、工具、防护装置、个人防护用品等质量不合格和型号不符合安全要求而导致伤亡事故发生负责。

（二十三）负责检查库房的安全防火工作，经常检查库房消防器材是否齐全并保持完好状态，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十四）负责员工劳动保护用品的采购、保管、发放工作，协同安环副总按国家规定修改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标准。

（二十五）发生事故后，负责抢救、抢险、恢复生产等物资供应，并负责防汛物资的供应。

（二十六）负责锅炉、液化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使用。

（二十七）该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统筹管理，确保与公司整体安全环保要求相协调并有效落实。

**第九条** 祥顺/北东公司综合办公室、工程公司综合后勤部的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配备和调整安全技术管理岗位的人员。

（三）对新聘任的管理人员，督促其对安全管理知识的学习，使其懂得国家和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政策、法规和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四）把安全工作作为对员工考核的内容之一，列入员工上岗、定级、晋级、晋升、奖励的考核条件。

（五）根据各岗位劳动工作、安全生产条件，合理调配使用人员。对不适合本岗位工作的员工，提出调换工作意见，在人员使用上保证安全生产。

（六）不得分配国家规定禁止女工从事的工作岗位，切实保护女工的利益。

（七）严格履行新录用员工的体检制度。审查新录用员工的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招工条件的不得录用。新录用员工在分配前要通知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副矿长或北东公司安环副总、各生产系统矿长或工程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副总，经过公司级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分配到部门。

（八）不断优化劳动组织，合理确定岗位定员，严格控制加班加点，做到劳逸结合。

（九）负责对员工的劳动工作纪律教育，工作中因劳动工作纪律松弛，不执行安全规定的，应予制止，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十）对特种作业人员和关键设备操作人员，要安排适当，并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安全生产。

（十一）严格按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者以及职责范围内因工作失误导致伤亡事故的，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公司安委会进行讨论。

（十二）协调、督促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及有关规章制度。

（十三）拟定年度工作目标时，应将安全工作目标列为重要内容。

（十四）在总结年度工作时，应将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十五）协同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副矿长或北东公司安环副总或工程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副总每季度定期总结交流安全生产先进工作经验；

（十六）协助参与伤亡事故的抢救和处理。

（十七）按照交通安全管理的法规和规定，做好所属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其安全驾驶。

（十八）贯彻执行国家和集团公司有关交通安全法规，负责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十九）负责所属各种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安全行驶。

（二十）按文件管理规定，及时传达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通知和指令。

（二十一）负责炊事机械、生活取暖设备、房屋修复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到每季度检查维修，保证设备和房屋处于良好状态。

（二十二）负责生活用水的供应，确保水泵正常运转，及时检查管路及设备运行情况，保持生活用水的水质卫生。

（二十三）做好职工宿舍的安全管理，搞好防火工作，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十四）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卫生大检查，发现隐患，及时解决。

（二十五）该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统筹管理，确保与集团公司整体安全环保要求相协调并有效落实。

**第十条** 工程公司生产技术室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规程及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在制定长远发展规划、编制公司技术措施计划和进行技术改造时，应有确保安全和改善劳动条件的措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减安全技术项目。

（三）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保证生产计划的可靠性。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必须把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纳入生产计划同时下达。

（四）及时掌握公司安全生产动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指导生产。发生重伤以上事故时，负责通知事故单位保护好现场，立即报告工程公司安全副经理、项目经理、待现场勘察处理完毕，经工程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副总、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副矿长或北东公司安环副总同意后，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方可恢复生产。

（五）按时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对检查出的重大隐患，要提出整改措施，监督整改，无法立即解决且需要资金的，要列入工程计划，并要采取有效的临时措施组织生产。

（六）将安全指标纳入年、季、月生产计划内，同时下达。

（七）审核各生产系统提出的地测资料时，须有安全方面的说明和要求。必须按安全规程的要求说明地质构造等情况，注明所采取的安全措施等。

（八）在祥顺公司及北东公司地质总工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各生产系统开采范围内的岩石移动情况的测绘，研究采空区上盘岩石移动程度及稳定情况，提出采空区范围的安全措施、保护地面建筑物和主要井巷工程及设备免受破坏的建议，报祥顺公司及北东公司地质总工统一研究解决。

（九）负责对各生产系统的采掘计划、采掘比例、采掘顺序进行检查，按安全规程要求提出调整意见，合理安排生产。

（十）负责检查各生产系统采掘工程质量、监督指导各生产系统测量人员按规定设计标准和安全、文明生产要求验收采掘工程。

（十一）检查各单位生产情况的同时要查询安全情况，随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及时在调度会上给予表扬或批评。

（十二）负责组织所属井下掘进、采矿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知识培训工作，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牢记在自己的工作范围内承担安全技术责任。

（十三）该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统筹管理，确保与公司整体安全环保要求相协调并有效落实。

**第十一条** 祥顺公司及北东公司资产财务部、工程公司经营财务部安全生产职责

（一）按国家规定和要求将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和环境保护费用，纳入公司生产经营预算，并建立科目，专款专用。对不按计划拨付安全与环保经费或挪用，且又不进行监督管理而造成的事故负管理责任。

（二）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完成情况，合理支付劳动保护用品、应急物资等费用的开支，同时实行财务监督。

（三）保证安全设施和设备购置、事故隐患治理、安全宣传和教育费用，确保资金到位。

（四）审核各类事故的处理费用支出，并将其纳入本公司经济活动分析内容。

（五）在审定和编制本公司基本建设和工程项目费用时，应留足安全技术措施费用，并负责监督、检查工程项目的安全措施费用使用情况。

（六）在编制公司年度全面预算中，应有安全技术措施经费预算，并负责监督实施。

（七）在编制年度和季度资金计划时，将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纳入其中，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要求。

（八）该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统筹管理，确保与公司整体安全环保要求相协调并有效落实。

## 第四章　集团公司经营层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二条**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安全生产职责

（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集团公司整体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作为西安总部及各子公司安全环保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二）负责组织制定集团公司安全、技术规章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

（三）领导和组织员工学习和贯彻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及有关文件，主持制定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对各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负责实现公司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规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主持召开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例会，对例会决定的安全事项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并部署安全生产有关事项。

（六）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各种形式的周度安全检查和月度安全大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立即组织有关人员研究解决，并组织制定可靠的临时安全措施。

（七）发生重伤或死亡事故，应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察看现场，同时主持事故调查、分析，找出发生事故的原因，确定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八）经常检查各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九）指导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新员工、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积极开展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工作。

（十）领导制定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研究安全奖惩事宜，按有关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并参加有关部门对各项工程的设计、审批和验收工作。

**第十三条** 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及工程公司董事长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三）主持召开本单位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组织实施。审定公司安全生产规划和年度技术措施计划，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经费。

（四）每季度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向员工大会报告安全工作，认真听取员工代表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五）督促、检查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及工程公司经营层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公司重大安全生产问题进行决策。

（六）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颁发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组织制定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七）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中，执行“三同时”制度。

（八）保证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确保安全技术措施经费按规定提取和合理使用。

（九）配合西安总部或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对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在《安全隐患整改指令书》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监督各部门的整改落实情况。

（十）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和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十一）组织对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按“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并提出防范措施。

（十二）领导制定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决定重大安全生产奖惩事宜。

（十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十四）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事故信息的透明和规范管理。

**第十四条** 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及工程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及工程公司法人的领导下，全面抓好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是公司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

（二）组织落实公司安全标准化建设，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在各部门有效执行。

（三）领导和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及有关文件，主持制定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每月定期

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负责实现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组织制定公司的安全生产规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保障安全技术措施等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负责组织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计划，确保全员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与技能。

（六）每季度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督促、检查本单位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公司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七）主持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督促落实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充实安全技术管理人员。

（八）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九）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中，负责执行“三同时”制度。

（十）组织和配合西安总部或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月度安全大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提出整改措施，在《安全隐患整改指令书》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监督各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

（十一）主持对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并提出安全防范措施。

（十二）组织落实事故应急救援及事故上报工作，确保事故信息及时、如实上报并有效处置。

（十三）主持制定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执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决定的重大安全生产奖惩事宜。

**第十五条** 祥顺公司及北东公司常务副总、工程公司财务分管副总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学习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和有关文件精神，贯彻执行

国家关于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和环境保护费用提取使用的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切实保证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和事故隐患整改费用到位。对未按计划拨付或挪用安全与环保经费，又不进行监督管理而造成的事故负领导责任。

（二）对分管部门人员安全及工作业务的安全负主要领导责任。

（三）组织编制公司经营计划的同时，审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检查执行情况。

（四）支持开展安全生产各项活动，审核各类事故费用支出。

**第十六条** 祥顺/北东公司选矿（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常务副部长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负责。

（二）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把安全工作贯穿到每个具体环节中去，经常组织安全检查活动，每月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做到安全生产制度化、规范化。保证自己不违章指挥，并制止他人的违章行为。当安全与生产发生矛盾时，要及时采取措施，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生产。

（三）负责本单位员工的职业健康管理，确保对员工的职业健康保护措施落实到位，每季度进行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和相关教育活动。

（四）负责有限空间作业（如球磨机拆卸）、临时用电、吊装、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审批，确保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保障作业过程中的安全。

（五）按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经相应审批权限通过后负责组织

实施。组织临时性的任务和进行设备“大、项”修施工时， 应制定相应有安全措施。

（六）负责对新员工进行车间级和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思想、安全知识和安全技术教育，每年组织考核。按规定组织好各种安全活动，听取员工提出的合理化意见。

（七）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对本单位发生的事故及时报告和处理，注意保护现场，查清原因，采取防范措施。对事故的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及时上报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安环分管副总。

（八）负责组织好本单位安全管理网络，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支持本单位的安全员工作，充分发挥班组兼职安全员的作用。

（九）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用品、职业卫生防护用品等发放标准。加强防护器材的管理，教育员工正确使用与保管。

（十）做好本单位的防火工作。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第十七条** 祥顺公司选矿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副部长（机电设备及维护保障）、北东公司选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副部长（生产及机械设备管理）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做到安全生产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五同时”。

（二）从生产、技术、经营管理上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负具体责任，根据生产计划提出月份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坚持每周安全活动日制度，负责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规章制度教育，对新员工进行车间级和班组级的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对主要岗位的员工必须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门的训练，并

经专业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安排独立操作。

（四）负责组织并参加每月一次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每周一次的安全生产调度会，对查出或提出的事故隐患组织有关人员研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及时解决。

（五）严格控制加班加点，确保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员工的身心健康，当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要服从安全，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做到安全生产。

（六）发生轻伤事故时，负责组织调查、分析、处理，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吸取教训，采取防范措施，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发生重伤以上事故时，要立即组织救援，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副矿长及北东公司所在系统安环副矿长、矿长、安环副总。

（七）负责组织每日班前会，布置当天的安全注意事项，提醒员工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班前的安全教育落实到位。

**第十八条** 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北东公司安环副总安全生产职责

（一）在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的领导下，全面负责生产系统的生产经营、安全环保及安全技术管理工作，落实国家和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有效实施，是各生产系统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生产系统安全生产目标和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统筹生产系统的生产与安全，确保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防范事故的发生。

（三）统筹和指导生产系统的采矿、地质、机电、测量、通风等技术工作，监督各班组在执行过程中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确保生产作业与安全要求相结合。

（四）负责组织生产系统内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

修订和执行，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确保生产系统安全生产制度化、规范化。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系统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推动员工的安全意识提升和安全技能培训，确保员工具备合规的安全操作能力。

（六）保证生产系统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确保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设施的经费落实到位。

（七）负责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生产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负责组织生产系统的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应急演练，确保生产系统具备快速有效的应急响应能力。

（九）参与生产系统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审查和监督，负责安全设施设计井巷工程施工，确保其符合竣工验收的相关要求，并参与竣工验收和试运行。

（十）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事故信息的透明和规范管理。

（十一）组织开展生产系统内的日常安全检查和专项检查，确保生产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

（十二）负责生产系统各类事故的调查分析，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事故，提出预防措施，组织落实并监督整改。

（十三）每周召集安全生产调度会，传达集团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监督生产系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第十九条** 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及北东公司各系统矿长安全生产职责

（一）在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祥顺公司副矿长或北东公司安环副总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西安总部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是各生产系统安全生产的主要负责人。

（二）负责组织制定、修订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各单位贯彻执行。

（三）统筹生产系统安全生产目标、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网络，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四）负责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开展针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记录培训情况，推广先进安全生产经验。

（五）负责组织开展每月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每月的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巡查，对检查出的事故隐患和尘毒危害，有权下达指令限期整改，并督促实施。在生产中，遇有重大险情时，有权下令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分管领导。有权制止和处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人员。

（六）组织危险源辨识与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对生产中的安全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等行为。

（七）在生产中遇有重大险情时，有权下令停止作业，立即报告分管领导。

（八）负责制定和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应

急救援演练，总结演练经验并整改不足，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九）监督锅炉、压力容器、竖井提升系统及其他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工作，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十）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防范措施，审查安全措施计划，督促有关单位按期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搞好本单位员工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协助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开展职业病普查工作。

（十一）负责通风防尘设计，组织防火、防尘和防雷管理，确保通风和消防设施的有效性。

（十二）负责检查交通规则的执行情况，处理交通违章和事故。

（十三）负责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按“四不放过”原则提出防范措施，督促整改落实。

（十四）参加各种生产、调度会议，传达集团公司文件精神，提出安全、环保方面的建议与要求，及时传达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对生产中的安全问题要及时组织解决。

（十五）负责监督和指导工程公司安全副经理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政策与规定，协助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推动隐患整改、安全检查和教育培训工作的落实。

（十六）组织召开“夏季四防”、“冬季四防”工作会议，组织专项安全检查，确保安全生产措施的有效实施。

（十七）落实消防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方针，管理消防器材，开展防火检查和宣传教育，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十八）参与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三同时”的审查和监督，监督三同时设计工程施工，使其符合竣工验收相关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和试运转工作。

（十九）负责监督指导工程公司项目经理、安全副经理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其严格执行国家及公司相关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定，协调并参与工程公司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二十）每月与工程公司项目经理、安全副经理沟通，提供必要的支持与资源，确保其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整改、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

（二十一）对工程公司提出的重大安全问题，及时审核并作出决策，确保安全与生产工作同步推进。

**第二十条** 祥顺公司及北东公司选矿/冶技术与机电保障副总、机电副矿长安全生产职责

（一）在西安总部机电副总、祥顺公司副矿长或北东公司各生产系统矿长的领导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分管的机电设备、基建工程管理以及分管部门中工作业务的安全负直接领导责任，确保分管的机电设备严格遵守既定的操作规程和安全标准运行，防止因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引起的事故。同时确保基建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达成公司安全生产目标。

（二）全面负责设备检测工作，制定设备检测的计划与规程，并监督检测执行情况，确保检测工作的有序进行与设备的安全运行。

（三）主持制定机电设备、基建工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组织实施。

（四）全面负责分管范围内机电设备的安全运行，确保所有机械、电气设备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安全操作规程，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负责组织有关管理部门，每月开展机电设备、基建工程项目安全大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研究解决，或向

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副矿长及北东公司安环副总报告，在上报的同时，要组织制定可靠的临时安全措施。

（六）在分管的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要迅速赶赴现场查看，并及时准确地向祥顺/北东公司安全环保分管领导报告，同时主持事故调查、分析，找出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上报安委会裁决。

（七）负责组织机电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以及对外来检修人员和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督促审批祥顺公司及北东公司选矿/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制定的机电设备“大、项”检修计划。

（八）负责地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土建、设备安装等项目安全管理，确保土建项目及设备安装的安全性，并参与项目的竣工验收，确保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九）每周召开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研究设备安全运行状态，及时解决存在的安全问题，研究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奖惩事宜。

（十）负责供配电系统、主排水系统、主通风系统、变电站、竖井防坠等安全设施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设施的日常检查、月度与季度试验、专业检测检验，根据检测结果，强化安全管理措施，确保设施运行可靠性，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一）负责制定六大系统（包括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以及通信联络系统）的长期规划和中短期计划、操作规程以及维护保养制度，监督系统的安装工作，确保安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安全要求，每半年度对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

（十二）负责推进系统的“四化”建设，根据“四化”特点，修订和完善相关安全操作规程与管理制度。对新安装的系统和设备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组织制定并实施对员工的“四化”知识培训，提高他们对现代化技术的认识和应用能力。

**第二十一条** 祥顺公司及北东公司各生产系统技术、生产副矿长安全生产职责

（一）在所属系统矿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生产系统井下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指标，确保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公司相关的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标准。

（二）指导、监督生产系统井下掘进和采矿工作的安全技术实施，确保各项技术措施在生产作业中得到有效落实，负责做好矿井超前探水、掘进超前支护、采场应急出口等安全技术工作，对生产系统的安全生产技术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三）主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采矿单体技术措施，确保所有掘进和采矿技术方案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及时调整计划以确保生产作业在安全条件下进行。

（四）每周组织生产系统的安全生产检查，尤其针对井下作业的技术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后立即组织整改，重大隐患需向祥顺/北东公司安全环保分管领导报告，并监督落实整改措施。

（五）负责生产系统的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处理井下掘进和采矿作业中的事故，参与事故调查，分析技术原因并提出整改建议，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六）在井下掘进和采矿工作中引入新技术、新工艺时，确保其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技术方案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七）接受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监管部门的检查与培训，确保井下掘进和采矿作业符合相关安全检查要求。

（八）负责参与竣工项目的技术验收工作，确保竣工项目符合安全生产标准，解决验收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保障生产系统安全生产的技术合规性。

**第二十二条** 祥顺公司及北东公司地质总工安全生产职责

（一）在西安总部总工程师的领导下，全面负责生产系统地质、测量工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地质技术工作的落实符合国家和公司相关的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标准。

（二）对分管部门人员安全及工作业务的安全负主要领导责任。

（三）全面负责工程地质、水文地质以及顶板分级管理工作，组织矿井地质调查与勘查、矿井水文地质条件数据的收集与分析，监测矿井地质条件与矿井涌水量、水压的变化，制定地质防范措施与矿井水灾应急预案，针对顶板可能出现的灾害，制定预防措施，防止水害、塌方等事故对工程的影响。

（四）指导、监督生产系统做好地质测量和探矿工作，确保地质技术支持掘进和采矿作业的安全性，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措施，防止由于地质结构复杂导致的安全风险，对生产系统的地质探矿（地探、物化探、坑探）工作负主要管理责任。

（五）根据生产系统年度、季度和月度掘进作业计划，统筹安排地质测量任务，确保各项任务的执行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及时调整计划以确保地质技术支持与安全生产同步进行。

（六）每月组织地质相关的安全检查，尤其针对矿体断层及地质构造突发情况，确保地质技术支撑生产的安全性，发现隐患后立即组织整改，重大隐患需向祥顺/北东公司安全环保分管领导报告，并监督落实

整改措施。

（七）负责生产系统地质测量工作中的应急管理，确保在遇到突发地质问题时，迅速组织应急处理，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分析地质原因并提出整改建议，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八）在地质测量和探矿工作中引入新技术、新工艺时，确保其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地质技术方案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九）负责生产系统竣工项目的地质验收工作，确保地质测量工作符合安全生产标准，解决验收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保障生产系统地质工作的安全与合规。

**第二十三条** 工程公司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负责。

（二）负责落实工程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与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确保所有员工都清楚自己的安全责任，按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临时性施工任务时，要有安全措施。

（三）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工作的同时，把安全工作贯穿到每个具体环节中去，经常组织安全检查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制度化、规范化。做到不违章指挥，并制止他人的违章行为。当安全与生产发生矛盾时，要及时采取措施，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生产。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明确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目标以及资源配备计划，制定项目里程碑计划

和总进度计划。出现事故时，需及时采取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和实用性。

（五）实施工程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负责对新员工和施工队人员进行车间级与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思想、安全知识和安全技术教育，每月组织考核。按规定组织好每周安全日活动，认真听取员工提出的正确意见。

（六）实施并及时采取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好本生产系统的防火工作。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七）落实并执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工程公司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对本单位发生的事故及时报告与救援，注意保护现场，查清事故原因，采取防范措施。并对事故的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将事故报告至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或祥顺/北东公司安全环保分管领导。

（九）足额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支持安全员的工作，充分发挥兼职安全员的作用。

（十）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用品等发放标准。加强防护器材的管理，教育员工正确使用与保管。

（十一）搞好本生产系统的通风防尘工作，减少职业危害。

（十二）工程公司项目经理在安全生产工作中，须接受工程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副总领导和监督。项目经理应每周向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汇报安全生产的实施情况，重大安全技术措施和决策需经祥顺/北东公司安全环保分管领导审核批准，确保祥顺公司或北东公司与工程公司的

安全生产工作协调一致，保证工程公司及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第二十四条** 工程公司安全副经理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法规、规程、标准及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做到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把安全工作贯穿至具体工作中。

（二）参与制定并实施工程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落实考核，每月对安全生产绩效进行评估，对优秀个人或集体给予奖励，对存在问题的进行整改和处罚。

（三）负责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常态化检查工程公司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从生产和技术管理上对本生产系统的安全工作负主要管理责任，根据生产计划提出月份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五）参与制定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落实保障安全的各项事故防范措施。

（六）负责根据矿井安全生产管理重点、难点，合理调配安全管理人员，并进行不定期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影响安全的不力因素或问题，切实提高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保障生产安全。

（七）负责对本生产系统员工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规章制度教育，对新员工和施工队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

（八）负责组织并参加每月一次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每周一次的安全生产调度会，对查出或提出的事故隐患要负责组织有关人员研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及时解决。

（九）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当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要服从安全，做到先安全后生产。

（十）发生轻伤事故时，负责组织调查、分析、处理，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吸取教训，采取措施，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发生重伤以上事故时，要立即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工程公司项目经理和祥顺/北东公司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或祥顺/北东公司安全环保分管领导。

（十一）接受并执行项目经理的指导，及时向其报告重大安全隐患及整改进展，主动沟通安全生产中的问题，并及时汇报与协调解决方案。

**第二十五条** 工程公司机电副经理安全生产职责

（一）在祥顺公司或北东公司选矿/冶技术与机电保障副总、机电副矿长、工程公司项目经理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和公司的安全生产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机电设备的安全性和合规性，对机电设备的运行安全、六大系统、供电系统、主排水系统的维护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

（二）负责组织制定生产系统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行，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每周组织生产系统机电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确保机械、电气设备在日常运行中的安全性，发现隐患时立即组织整改或向项目经理汇报，并采取临时安全措施，保障设备安全运行。

（四）负责生产系统机电设备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人员具备操作设备所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其在工作中的安全操作。

（五）参与工程公司设备的“大、项”修计划的编制与审批工作，确保设备的检修维护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监督检修工作过程中的安全

操作。

（六）在分管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组织现场调查，查明原因，并及时向项目经理和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副矿长或北东公司安环副总报告，配合事故的调查与处理，确保事故原因的分析和整改落实到位。

（七）参与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机电设备安全管理，确保设备安装、调试等过程的安全性，并参与设备的验收工作，确保设备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八）每周召开机电设备安全生产会议，分析设备的运行安全情况，讨论和解决现存的安全问题，并负责落实安全奖惩制度，确保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的达成。

（九）负责协助祥顺公司或北东公司机电副总按照规范要求，落实矿井“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及智能化”的建设与维护管理工作，对建设成果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查，安排月度与季度的检修和维护工作，预防设备故障。

**第二十六条** 工程公司生产副经理安全生产职责

（一）在祥顺公司或北东公司生产分管领导、各生产系统生产副矿长、矿长、工程公司项目经理的领导下，全面负责井下掘进和采矿作业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确保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二）编制并落实井下掘进和采矿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确保所有技术工作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并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技术措施的实施与生产同步进行。

（三）负责监督井下作业过程中设备物资的使用，确保其符合安全操作要求，防止因设备物资使用不当造成的安全隐患，并确保施工过程

中的生产物资合理调度。

（四）配合祥顺公司及北东公司生产分管领导、各生产系统生产副矿长、矿长、安环副矿长组织井下掘进和采矿作业的安全技术检查，发现技术隐患后及时组织整改，重大事故隐患需向祥顺/北东公司安全环保分管领导报告，并实施临时安全措施，确保生产安全。

（五）在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组织指挥救援，参与事故调查，分析技术原因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事故处理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六）组织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术水平，确保人员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防止技术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接受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监管部门的检查与培训，确保井下掘进和采矿作业符合相关安全检查要求。

（八）负责参与竣工项目的技术验收工作，确保竣工项目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协助解决验收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保障生产系统安全生产的技术合规性。

**第二十七条** 工程公司技术副经理安全生产职责

（一）在祥顺公司或北东公司地质总工、地质副总工、技术副矿长、工程公司项目经理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井下地质测量工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地质测量工作中的技术措施符合安全生产要求，防止地质隐患导致的安全事故。

（二）根据祥顺公司或北东公司下发的掘进作业计划，编制并落实地质测量工作计划，确保所有地质技术工作符合安全生产标准，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技术措施的实施与安全生产同步进行。

（三）配合祥顺公司及北东公司地质总工、地质副总工、技术副矿长组织井下地质测量和探矿作业的安全技术检查，发现技术隐患后及时组织整改，重大事故隐患需向祥顺/北东公司安全环保分管领导报告，并落实临时安全措施，确保生产安全。

（四）地质测量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组织现场救援，参与事故调查，分析技术原因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事故处理符合安全生产要求，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五）组织地质测量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术水平，确保所有人员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防止技术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参与公司竣工项目的技术验收工作，确保竣工项目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协助解决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地质技术问题，保障项目的地质技术合规性。

## 第五章　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八条** 地质技术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集团公司有关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规定，做好本职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与工程技术的统一，确保地质技术工作的安全可靠。

（二）对所提交的地质资料必须有平、纵、横剖面图及矿体地质构造、矿石围岩性质说明，并附有相应的安全措施，报总工程师审批后方可生效。

（三）在编制计划、设计时，需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进行设计，对所负责的工程要有安全措施，要在技术上保证施工安全，需经常到现场指导，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坚持无计划、无设计、无图纸、无审批不施工的原则。

（四）在所负责的地探设计中，不得在一个天井内上下两层同时作业。

（五）参加采矿场的顶板鉴定工作，并提供鉴定所需的一切地质资料。

（六）兼职作为安全员，参加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问题，负责从专业技术上提出整改措施。

（七）在平巷探矿掘进中，要按通风规程要求检测通风防尘装置的安装，使井下所有作业地点的空气含尘量不超过 2 毫克/立方米，对较长的探矿工程，应设计一个为探矿服务的临时性通风井。

（八）对有地下水威胁的探生产系统域，要制定安全防范措施，经安全副矿长批准后方可施工，并负责监督检查安全防范措施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测量技术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一）对所提供的测量技术资料负责，资料数据必须保证准确，符合精度要求，经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二）及时向有关领导及施工队按规范提出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的贯通、透顶、透水等预告通知书。为作业人员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提供依据，以确保安全贯通。

（三）严格执行测量验收规章制度，对无计划、无设计图纸、无审批手续、无安全措施、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工程不验收。

（四）参加采矿场的顶板鉴定工作，对提供顶板鉴定所需的测绘图纸资料负责。

（五）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每周进行岩石移动情况观测，并做好记录，为预防地压活动提供数据和报告。

（六）参加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问题，负责从专

业技术上提出整改措施。

（七）本职工作范围内，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从专业技术上保证施工作业安全。

**第三十条** 采矿技术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采掘技术政策、采矿技术规定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技术管理，从采矿技术上对安全工作负责。

（二）在编制回采设计、工程计划、专业技术方案时，要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进行设计，同时拟订安全技术措施及安全注意事项说明，具体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并检查执行情况。

（三）经常检查指导采矿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操作技术及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听取他们提出的有关安全技术方面的合理化建议，以改进技术设计和施工管理。

（四）深入现场指导生产时，发现事故隐患，要及时提出整改措施，确保生产正常进行。

（五） 作为兼职安全员，参加安全生产大检查，负责从专业技术上解决安全隐患，提出改善作业条件的意见。

（六）所负责的工程，如有贯通作业时，要严格掌握，及时与测量技术人员取得联系并及时向施工队和作业人员预告。

（七）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分析，查明原因，提出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重复发生，并及时向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

（八）参加顶板鉴定工作，负责收集汇总顶板鉴定资料，按时上报顶板鉴定报告并负责井下采掘地压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选矿技术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选矿技术标准和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技术管理，做好本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从技术上对安全工作负责。

（二）在编制选厂生产计划、工艺流程设计、生产重大问题改革、专业技术方案的同时，要拟定安全技术措施及安全注意事项说明，并负责检查执行情况。

（三）负责制定修改选矿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经常检查指导选矿生产操作人员的工作，并对他们进行操作技术和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四）深入选矿生产现场，检查指导生产，发现事故隐患要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按“隐患整改五落实”原则进行处理，从技术上保证生产正常进行。

（五）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从技术上解决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善作业条件和增加劳动保护的意见。

（六）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分析查明事故原因，从技术上提出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重复发生。

**第三十二条** 机械技术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公司机械设备的技术与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掌握机械设备状况和运转使用情况。

（二）负责对基建、大中小修、自制设备、技措、安措等工程机械的部分设计和材料计划编制工作，设计要符合安全规程要求。

（三）深入现场调查掌握施工中出现的不安全问题，及时解决机械设备上存在的不安全因素。

（四）负责巡查机械设备运转情况，发现设备非正常运转，有权停止，应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督促协助解决。

（五）参加设备事故或设备事故引发的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协助有关部门查清事故原因，制定预防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

（六）负责制定、修改有关机械设备方面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规

章制度，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七）负责对机械设备操作和运转人员的机械设备保养、使用及技术知识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其技术水平，避免违章作业。

（八）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机械设备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及时提出并落实整改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第三十三条** 电气技术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一）按国家及集团公司有关电气技术规定要求，负责编制用电、基建、大项修、技措、安措等工程的电气技术及电气设计计划。

（二）做好供电技术管理及线路检修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电工执行电气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情况。

（三）参加公司由电气事故而引发的各类事故的调查分析，协助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四）参加制定、修改电气安全技术管理制度，并对电工进行电器技术知识教育，每月进行技术考核，落实电工持证上岗制度。

（五）负责对新安装的电气工程进行调试、质量评估、鉴定验收等工作，对不符合电气安全技术规定的不予验收，不准投产使用。

（六）负责提出电气设备及装置不完善的改进意见和预防电气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

（七）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电气方面问题，提出安全防范措施。

**第三十四条** 爆破技术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标 GB6722-2014《爆破安全规程》的规定，负责生产系统凿岩爆破的安全技术指导工作，并监督检查生产系统执行《爆破安全规程》的情况。

（二）随时掌握生产系统将要贯通的作业地点情况，检查督促施工

队及爆破工，做好贯通地点的警戒工作。

（三）负责检查爆破材料的发放及使用情况，并对使用进行技术指导，坚持爆破材料年度试验，对不合格的爆破材料有权提出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四）负责监督检查爆破人员执行《爆破安全规程》的情况，发现违章操作予以制止，及时纠正、指导正确操作，并向有关部门汇报。

（五）负责对爆破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和爆破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爆破人员的爆破技术。

（六）负责爆破的设计工作，从技术上保证爆破工作的安全。

**第三十五条** 通风技术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生产单位的通风系统、通风防尘技术管理的检查指导工作，防止炮烟中毒及尘毒危害，保证作业人员的身心健康。

（二）负责生产单位通风系统的设计、改造、风流调整、竖井预热防冻等工作，并进行检查指导。

（三）负责组织对产尘地点和有毒气体产生的作业地点采取有效降尘除毒措施，对通风的各项指标和效果进行月度测定与评价，使其作业地点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四）及时掌握通风防尘设备的分配使用情况，并负责组织检查、检修、安装，提高设备利用率。

（五）做好通风防尘宣传教育工作，及时总结推广通风防尘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

（六）负责检查通风防尘设施及设备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组织解决，使其保持正常运转状态，保证生产顺利进行。

（七）监督检查生产单位通风防尘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组织并参加对炮烟中毒事故的调查分析，并提出防范措施。

（八）具体负责测尘、测风工作，及时准确公示检测结果。

**第三十六条** 专职安全技术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一）积极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和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政策、法令、法规及集团公司下达的安全生产指示，认真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接受集团公司的业务指导。

（二）协助领导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配合并支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参与公司安排的安全技术培训。

（三）协助领导组织月度的安全、卫生大检查，或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专业性检查活动，并负责日常巡查任务，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整理，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有关单位按期整改。

（四）协助领导制定与修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认真监督检查员工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制止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督促员工能够正确使用安全设施和设备，以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六）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对于危及员工生命安全的重大隐患，有权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及时排除隐患，保证生产正常进行。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八）负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九）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查清事故原因，制定预防措施，

按“四不放过”原则，提出对事 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十）按集团公司规定，负责安全生产的统计上报工作，督促检查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及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员工的错误使用行为。

（十一）负责实施并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兼职安全员进行业务指导与安全技术培训，负责对新员工（含实习生、参观人员等）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试，并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情况。

（十二）做好生产系统施工队安全生产的督导与联络工作。

## 第六章　外部联系、内部沟通与合理化建议管理

**第三十七条** 外部联系管理

（一）外部联系对象

集团公司应建立与外部单位和机构的联络机制，外部联系的对象包括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当地公安和监察部门、公司救护队、消防部门、医院、工伤保险单位、集团公司主管单位及周边居民等。

（二）重大安全事项沟通

重大安全事项应及时向外部相关方披露。沟通内容包括外界对公司安全生产的关注、外部团体或个人的投诉、社会直接提出的要求等。沟通方式可采用书面或其他形式。

（三）外部联系管理责任

西安总部行政法务中心、祥顺公司及北东公司综合办公室、工程公司综合后勤部分别负责各级公司外部联系的管理工作，由对应的负责人组织联络与协调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外部投诉的报告、调查结果及处理记录保存归档。

**第三十八条** 内部沟通机制

（一）一般沟通方式

公司内部的沟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1.面对面沟通；

2.通过晨会、问题讨论会、员工座谈会等形式进行会议沟通；

3.通过工作报告、文件、内部刊物等方式书面沟通；

4.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电子沟通；

5.其他方式，如宣传栏、总经理信箱等。

（二）越级沟通方式

在以下情况中，允许进行越级沟通：

1.工作建议多次未得到答复时；

2.发现上级有违规行为时；

3.对公司改革和发展有意见或建议时。

（三）任务分派与反馈

基层管理人员在分派任务时，应确保任务说明清楚明确，员工理解无误。每次内部沟通活动应做好记录保存，凡需回复的问题，需明确反馈时限，并在规定时限内给予答复。

**第三十九条** 合理化建议管理

（一）建议管理机制

西安总部行政法务中心负责合理化建议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收集、评审和管理合理化建议。

（二）建议箱设置与处理

各分子公司应设置合理化建议箱或表格，并放置在醒目位置，方便员工提交意见。建议箱每月清理，收集到的建议由专人负责记录和处理。

（三）申报与评审程序

对于涉及公司管理、技术改进及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建议，建议人需提交书面材料，必要时附图纸或计算资料，评审通过后方可执行。

（四）建议的处理与反馈

采纳的建议将予以表扬和奖励；未采纳的建议，公司应给予合理解释。对合理但提高成本的建议，如能消除安全隐患，公司将酌情奖励。

（五）建议档案管理

合理化建议应妥善保存，评审和处理记录需完整，确保制度的长期有效运作。

## 第七章　员工参与管理

**第四十条** 员工参与管理的组织与保障

（一）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组织员工参与管理工作，确保员工在安全、健康事务上的意见和建议得到有效收集、处理与反馈。

（二）员工安全健康意见的收集与反馈

1.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员工关于安全、健康事务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整理汇报至安全生产委员会；

2. 安全生产委员会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充分研究与论证，会议应充分听取工员意见；

3. 研究结果形成反馈信息，及时传达给员工，确保意见和建议得到回应；

4. 禁止任何人阻碍信息收集或故意拖延上报、反馈时间，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保障信息上报与反馈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四十一条** 员工参与管理的权利

（一）员工代表参与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

1. 安全生产委员会应配备员工代表，比例不少于全体员工的 1:50；

2. 员工应参与作业任务分析，确保在掌握任务的基础上有效完成工

作；

3. 当技术设计或工艺流程发生变化时，评审过程应包括员工参与，以确保操作的可行性；

4. 员工作为直接操作人员，参与安全意识提升和安全生产的所有环节；

5. 在与外部机构沟通安全事项时，必须有员工参与，以保障员工权益；

6. 风险评估、变化管理评审、安全问题调查等过程中，员工均应参与。

（二）员工拒绝不安全行为的权利

1. 员工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或强令冒险作业，对危害生命安全或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2. 用人单位不得因员工拒绝违章作业而惩罚或扣除工资；

3. 作业现场如发现危险征兆，员工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作业现场并及时报告，必要时应设置警戒和保护措施；

4. 员工在防止或挽救事故方面有功者，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四十二条** 员工代表职责与任命

（一）员工代表职责

员工代表作为公司领导层与普通员工之间的桥梁，应使公司及时掌握员工需求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问题。可以成立“问题解决小组”专门处理安全问题。

（二）员工代表的任命与条件

1. 员工代表由各部门、各专业、各层面员工选出，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1:50，需由总经理任命；

2. 员工代表需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水平、健康的身体状况，能够坚

持原则，具有责任心，掌握安全法规、标准及职业卫生知识；

3. 员工代表应根据大多数员工的意愿处理投诉事项，并保护员工隐私。

（三）员工代表培训

员工代表需接受以下培训内容：

1. 安全、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2. 辨别危险源与评估风险的能力；

3. 语言表达、沟通及判断能力等相关培训。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任命管理制度废止。

## 附件 1：安全隐患整改指令书

指令编号：_____
发出日期：_____
隐患来源：
☐ 例行检查　☐ 专项检查　☐ 事故调查　☐ 其他：_____
隐患单位：_____
隐患部位：_____
隐患类别：
☐ 机械设备　☐ 电气设备　☐ 作业环境　☐ 管理漏洞
☐ 防护措施　☐ 其他：_____

### 一、隐患描述

请简要描述发现的安全隐患及具体情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二、整改要求

1. 整改措施：

_____
_____
_____

2. 整改负责人：_____
3. 整改完成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复查要求

1. 复查部门：_____
2. 复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复查结论：
☐ 整改完成，隐患已消除
☐ 整改不合格，继续整改
复查人员签字：_____
复查意见：_____

### 四、整改跟踪与验收

1. 验收部门：_____

2. 验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验收结论：

☐ 验收合格，隐患已彻底消除

☐ 验收不合格，继续跟踪整改

验收人员签字：_____

验收意见：_____

**五、签发部门及负责人**

签发部门：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项：

1. 该指令书签发后，隐患单位需按时整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力将追究相关责任。

2. 整改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效落实，规范实现安全责任全过程追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通过建立明确的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责任追溯到人，严格执行奖惩措施，推动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持续稳定。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与责任追究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说明

**第四条**　西安总部成立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与追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与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由西安总部总经理担任组长，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生产技术运营副总担任成员，必要时，总经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补其他经营层领导。

**第五条**　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及工程公司应设立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与责任追究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的考核与责任追究工作，并接受西安总部领导小组的指导与监督。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工作小组由北东公司安环副总、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担任组长，工程公司工作小组由工程

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副总担任组长。

**第六条**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考核计划的制定、考核指标的确认、考核结果的汇总及反馈。最终的考核和责任追究决策应通过西安总部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与追究工作领导小组及各子公司安全生产考核与责任追究工作小组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确保决策过程公平、公正、透明。

## 第三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管理

**第七条** 集团公司对各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和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周期包括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必要时，根据安全生产形势和特殊项目进展，适时组织专项考核，以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持续有效执行。

**第八条** 考核内容涵盖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各个方面，确保从不同维度对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主要考核内容包括：

（一）安全管理绩效：各单位、部门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方面的执行情况，特别是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的效率与效果。

（二）应急预案的落实：检查各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更新、演练及实际操作中预案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应急管理能力。

（三）安全培训的执行：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考核，包括培训的内容、频率、覆盖范围及培训效果。

（四）设备维护与管理：对公司设备安全维护、保养记录和使用状况进行考核，特别是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关键设备的管理情况。

（五）隐患排查与整改：重点考核各单位隐患排查的全面性和整改的及时性，确保隐患处理形成闭环管理。

**第九条** 在制定考核标准时，公司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考核的科学性与公正性。为此，考核不仅涉及到定性分析，同时应包括具体的定量指标，重点考核以下几个方面：

（一）安全目标完成情况：各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达成情况。

（二）事故率控制：考核期间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特别是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重大设备损害事故。

（三）隐患排查整改率：各单位对发现隐患的整改情况，包括整改的及时性和彻底性。

（四）应急管理与处置：考察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定期演练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五）安全教育培训效果:检查培训计划，计划的落实情况，抽查培训档案及员工对培训的理解情况。

（六）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效果：检查各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检查周期内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条** 考核结果的应用将直接与公司奖惩制度挂钩。公司将依据考核结果对各级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价，并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具体而言，考核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将获得表彰与奖励；对考核不达标的单位和人员，公司将根据考核情况采取批评教育、经济处罚、降职等措施；对符合“一票否决”条件的个人，公司将依据《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处理，不予参评或表彰。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将公开公示，以确保考核过程的公开透明，并接受全体员工监督。通过这种方式，考核结果不仅作为绩效评定的基础，也作为年度评优、晋升及其他激励机制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追究管理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对于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或因失职、渎职导致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

据事故性质和责任轻重追究其相应责任。该追究机制旨在确保所有部门和个人充分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杜绝安全生产责任的推诿与模糊。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一）警告与批评：对于较轻微的责任事故，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等处罚，以督促改正。

（二）经济处罚：对于因管理失误或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的责任人，公司将视情况给予罚款。

（三）降职与免职：对于严重失职、渎职的管理人员，责任追究可导致降职或免职，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四）解除劳动合同：情节特别严重，或多次违章导致重大事故的责任人，将依据《劳动合同法》解除劳动合同。

（五）法律责任：对于触犯法律的行为，如重大安全事故，公司将配合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集团公司依据《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对各类责任事故进行处理，确保责任追究的公正性和严肃性。

**第十五条**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集团公司将立即组织事故调查小组，通过“倒查”机制追溯事故发生前的安全管理履职情况，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追究直接责任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责任调查需在事故发生后的规定期限内完成，事故调查报告应及时报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定。

**第十六条** 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过程中，公司将坚持“责任明确、奖惩分明”的原则，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严肃处理。同时，责任追究的记录将纳入安全管理档案，长期保存，以备后续查阅和监督，确保安全管理工作透明化、制度化。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责任制追究实施细则（试运行）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工作，确保责任制的有效落实，依据《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在安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的追究工作。安全责任追究包括通报批评、警告、降级、记过、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措施，确保对安全事故责任的追究全面落实。

**第三条** 本细则中责任事故是指因工作人员违章操作、渎职或不遵守安全规程所导致的人员伤害或经济损失的事故。本细则不适用于由自然灾害、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引发的事故。

**第四条** 安全责任追究的原则

集团公司对各类工伤事故、严重违章行为以及严重安全隐患坚持责任追究的原则，确保安全管理责任到位。具体规定如下：

（一）发生轻伤事故、一般未遂事件的，严格追究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二）发生重伤事故、重大未遂事件的，除追究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外，还需追究主管部门及分管领导的责任。

（三）发生工亡事故，追究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子公司或工程公司主管部门和分管领导以及西安总部相关主管领导的责任。

（四）发生一类以上违章行为，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直接责任以及

管理层的领导责任。

（五）对于作业场所持续存在可导致员工伤害的安全隐患而不积极治理的，要追究自隐患产生之日起到达过现场的中层以上领导、职能部门人员、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以上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五条** 安全责任追究的管理权限

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追究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按照以下权限进行：

（一）工亡事故、重伤事故、重大未遂事件、一类及特类违章行为和 10000 元以上的机电设备事故的责任追究，由各分子公司安全生产考核与责任追究工作小组提出初步意见并发起审批程序，经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相关责任部门分管副总审查后，由西安总部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与追究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由分子公司安全生产考核与责任追究小组负责执行，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及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备案。

（二）轻（微）伤事故、一般未遂事件和 10000 元以内的机电设备事故的责任追究。祥顺公司由安环生产部副部长发起审批程序，由安环生产部部长、相关责任部门部长审核，经相关责任部门分管副总审查，安环副矿长审批后执行，抄送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祥顺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知悉，由祥顺公司安环生产部备案。

北东公司由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发起审批程序，各生产系统矿长审查，北东公司相关责任部门部长、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审核，北东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分管副总审查，审查后由北东公司安环副总审批，并抄送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北东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知悉，由北东公司安环生产部备案。

工程公司由安全副经理发起审批程序，经项目经理审核，经工程公

司安全环保生产副总、相关责任部门分管副总，工程公司总经理审查后，由工程公司董事长审批，抄送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知悉，由工程公司安全环保室备案。

（三）对于其它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或领导安排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责任追究，分子公司由各部门主管提出处理意见，经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副矿长或北东公司安环副总或工程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副总审核后，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批，最终由子公司安全管理负责人负责执行。

（四）对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章行为，祥顺公司由安环生产部副部长发起审批程序，安环生产部部长审核后，由安环副矿长审批，备案至安环生产部。

北东公司由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发起审批程序，对应生产系统矿长审查，审查后由北东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汇总审核，经北东公司安环副总审批后备案至安全环保部。

工程公司由安全副经理发起审批，由项目经理审核、安全环保生产副总审查，经工程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抄送工程公司董事长知悉并备案至安全环保室。

（五）对于分子公司部门主管及以上管理人员的违章行为，依据情节严重性予以加重处理，由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和工程公司安全生产考核与责任追究工作小组提出初步意见，经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主任审核后，经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查，交由西安总部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与追究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决定，由子公司安全生产考核与责任追究工作小组负责执行后备案。

（六）对分子公司经营层的行政处分需由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和工程公司安全生产考核与责任追究工作小组提出初步意见，经西安总部安

全环保中心主任审核后，经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查，交由西安总部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与追究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决定，由子公司安全生产考核与责任追究工作小组负责执行后备案。

（七）若行为触犯法律，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实施细则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安全生产责任制追究实施细则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管理实施细则（试运行）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落实，强化安全生产责任，预防与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对在考核年度内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未完成安全生产目标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并取消其参与综合性先进（优秀）评比及表彰的资格。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安全生产责任人是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对安全生产负有责任的人员，包括公司经营层、各级安全管理人员以及生产作业现场的直接责任人。

**第四条** 本细则中所述的“重大”和“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认定标准，依据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执行。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公司将对其实施“一票否决”，并取消其参与各类综合性先进评比的资格，同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符合“一票否决”条件的单位与个人，由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及工

程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上报发起审批程序，交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主任审核，审核无误后经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批后由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备案。条件内容具体包括：

（一）责任范围内发生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二）责任范围内发生两起及以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三）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社会事件，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责任范围内发生一次 30 人及以上急性职业中毒事故，或发生两起及以上一次 10 人及以上急性职业中毒事故的。

（五）责任范围内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不合格的。

**第六条** 公司在组织各类综合性先进（优秀）评比表彰活动时，必须将安全生产“一票否决”作为评审的重要标准。评比和表彰组织单位应在评审时征本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意见，并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执行。凡符合“一票否决”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一律取消其评比资格，不予表彰。

**第七条** 若申报单位或个人对“一票否决”结果有异议，祥顺公司由安环管理部门部长发起复议程序，经安环副矿长审查后，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主任审核，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查，由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批，复审结果为最终决定。北东公司由异议发起部门负责人或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发起复议程序，经各生产系统矿长审查后，由北东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审核，经安环副总审查后，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主任审核，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查，由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批，复审结果为最终决定。工程公司由五职经理发起复议程序，经项目经理审核、安全环保生产副总审查后，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主任审核，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查，由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批，复审结果为最终决定。

**第八条** 对于瞒报、谎报情况，规避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审查并骗取先进（优秀）荣誉称号的单位或个人，集团公司将取消其荣誉称号，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对于表彰奖励组织单位、评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不执行“一票否决”制度的行为，集团公司将依规追究其责任，严肃处理。

**第九条** 集团公司各级安全管理部门及工会组织应加强对综合性先进（优秀）评比表彰活动的监督，确保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的有效执行。监督过程应记录存档，并接受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的检查与审核。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实施细则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管理实施细则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目标与绩效考核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确保安全生产目标的有效落实，推动安全管理的持续改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通过明确安全生产目标及相应的绩效考核机制，确保公司各部门和分子公司在安全生产过程中确保责任到人，奖惩分明，保障公司安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改进。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的安全生产目标设定、绩效考核、奖惩机制及相关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说明

**第四条**　西安总部成立安全生产目标与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分解及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西安总部总经理担任组长，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生产技术运营副总担任成员，必要时，总经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补其他经营层领导。

**第五条**　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及工程公司应设立相应的安全生产目标与绩效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与考核工作，并接受总部领导小组的指导与监督。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工作小组由北

东公司安环副总、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担任组长，工程公司工作小组由安全环保生产副总担任组长。

**第六条**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安全生产目标与绩效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年度目标的制定、绩效考核计划的设计、考核指标的确认，以及考核结果的汇总与反馈。

##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第七条**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目标应集中于公司的关键安全风险领域，在一定时期内安全工作上主要达到目的，切中要害，如矿山作业、设备维护、职业健康、尾矿库管理等。

（二）可行性与挑战性：目标应兼顾公司实际情况，经广泛论证、综合分析和科学的风险评估，确保既能通过努力达成，也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推动管理提升。

（三）全面性：目标既要考虑公司的全面工作和在经济、技术方面的条件以及安全工作的需要，也需考虑各部门、各级人员的配合与协调的可能与方便。

（四）先进性：目标应体现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的先进性和行业竞争力，促使全员追求较高的安全标准。

（五）量化标准：目标应尽量采用可量化的指标，便于考核和跟踪，如事故率、隐患整改率、设备完好率等。

**第八条** 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的设立应涵盖以下方面：

（一）死亡人数指标：以实现人员零死亡为核心目标，确保员工生命安全。

（二）伤害人数指标：包括轻伤和重伤事故的控制指标，推动工伤事故的持续减少。

（三）重大事故次数：包括但不限于死亡事故、重伤事故、重大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急性中毒事故等。每类事故的发生次数应严格控制。

（四）事故造成的损失：对重大安全事故导致的财产损失进行量化，并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作业点尘毒达标率：确保公司作业点的粉尘和有害物质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持续改善作业环境。

（六）隐患整改率：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并跟踪落实，确保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七）设施完好率：对生产设备及安全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设施设备的完好率达到公司规定标准。

（八）全员安全教育率：确保所有员工接受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年度全员安全教育覆盖率应达到 100%。

（九）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率：确保所有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通过合规培训并获得资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率应达到 100%。

**第九条** 集团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与分解

（一）每年年终，西安总部应召开安全生产目标与绩效考核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并制定次年度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公司安全工作目标应以实现零人身伤亡、零重大环保事故、零重大设备事故、零交通事故及零火灾事故为核心，并下发公司安全目标管理文件。

（二）分子公司的各部门应依据公司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逐级分解至各岗位，确保每一级目标和责任落实到位。

（三）为确保年度安全目标的实现，公司应建立安全目标责任保证体系，并与各部门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附件 1），明确各层级的责任人及考核要求，确保责任到人、考核明确。

（四）各部门安全目标责任书的主要内容包括：零死亡、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安全费用计划完成指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指标、职业健康达标指标、安全培训计划完成指标等；地面单位安全目标责任书主要内容包括：杜绝重大灾害性损失、杜绝恶性交通及其它事故、消灭工业生产死亡事故等。

**第十条** 安全生产目标的设定应基于以下依据：

（一）管理评审结果。

（二）风险评估和事故调查结果。

（三） 公司生产及安全工作实际需求。

（四） 内外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五）历史安全绩效数据。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流程：

（一）各部门在公司目标下达后，应结合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实施计划，并将安全生产目标纳入部门整体工作计划中。

（二）每季度，各部门自行评估目标达成情况，各子公司安全生产目标与绩效考核工作小组提交报告。

（三）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对各部门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并向领导小组报告总体进展。

**第十二条** 公司在年度内根据生产情况、评价结果、监测结果及外部条件的变化，有权对安全生产目标进行适当调整，确保目标持续具备可行性与合理性。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每年至少修订一次，以确保其符合实际情况，并推动安全管理的持续改进。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目标的公示与宣传：

（一）安全生产目标应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张贴在各生产系统、祥顺/北东公司中心选矿厂、选治厂和工作场所醒目位置，确保全员知

悉。

（二）公司应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安全宣传和培训，使全员了解年度安全目标的重要性及达成目标的具体要求。除传统公告形式外，还可通过公司内网、移动端通知等现代化手段进行信息传播，确保信息广泛触达和及时知悉。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第十四条**　考核机制分为安全生产季度考核与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具体要求与工作程序包括：

（一）安全生产季度考核：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及工程公司的安全生产目标与绩效考核工作小组每季度末对各部门和项目的安全绩效进行考核，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主任审核，经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批后由安环生产管理部门备案，考核结果将通过公司内部公示，并作为部门和个人年度绩效评定的重要依据。

（二）安全生产年度考核：每年度末由西安总部安全生产目标与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安全绩效总考核，考核结果与年度奖惩挂钩，并由各单位安环生产管理部门备案。

（三）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触发“一票否决”机制，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将取消评优资格。

（四）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确保考核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五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涵盖：

（一）安全生产目标完成率：如死亡事故、工伤事故和重大事故发生情况。

（二）隐患整改率：对安全隐患的发现、跟踪和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三）职业健康与安全指标：包括职业病防控措施和防护设备使用情况。

（四）设备检查完成率：定期设备检查与维护完成情况。

（五）安全培训完成率：所有员工的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合规培训完成率。

**第十六条** 安全绩效监测：

集团公司将根据《安全绩效监测实施细则》进行安全标准化系统的年度监测，确保安全生产目标和绩效考核机制的落实。监测内容包括：

（一）各项安全、健康目标达成情况。

（二）各类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的完成情况。

（三）安全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及其在持续改进中的应用。

（四）事故及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五）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的运行效率及持续改进。

**第十七条** 考核反馈与改进

（一）每次年度考核结束后，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应将考核结果汇总并反馈给相关部门，并组织讨论改进措施。安环部应积极与全体员工沟通，采纳合理的建议，并对不合理的建议进行说明和引导，以确保各部门在改进过程中参与性强、反馈及时。

（二）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督促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实施计划的落实，并定期对各分子公司各部门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回顾和监测。对未完成目标的部门和人员，公司应及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原因，并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年度安全目标的完成。

（三）考核结果将作为持续改进安全管理体系的依据，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应结合《安全绩效监测实施细则》的监测结果，确保公司安全标准化系统的有效运行与持续改进。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安全生产目标与绩效考核制度废止。

# 附件 1：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年度：_____
责任部门：_____
责任人：_____

## 一、目标要求

1. 零人身伤亡事故：

_____

2. 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_____

3. 零重大环保事故：

_____

4. 零重大设备事故：

_____

5. 零交通事故：

_____

6. 零火灾事故：

_____

7. 安全费用计划完成率：

_____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

_____

9. 职业健康达标率：

_____

10. 安全培训计划完成目标：

_____

## 二、责任与考核

1. 各部门及责任人应将本责任书中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逐级分解，落实至每个岗位，确保责任到人。

2. 公司将定期对各部门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

3. 未能达成目标或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人将承担相应责任，并依据公司的奖惩制度进行处理。

## 三、签署

责任人签字：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绩效监测实施细则（试运行）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安全标准化系统的运行管理，确保安全生产目标的有效落实，推动公司安全绩效的持续提升，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在安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的追究工作。通过科学、有效的监测机制，确保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效果，并为管理改进提供依据。

**第三条** 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安全标准化系统的绩效监测任务，从各部门抽调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第四条** 监测人员的能力要求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水平，作风正派，能够坚持原则。

（二）熟悉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技术和职业卫生知识。

（三）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资格。

**第五条** 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职责

（一）于每年初制制定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及工程公司年度安全绩效监测计划，计划内容包括监测频率、监测范围位置、监测标准、监测程序、资源配备、监测方法与技术。

（二）负责安全监测任务的具体实施，并确保监测标准的严格执行。

（三）每月月底向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上报监测结果，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六条** 安全绩效监测的主要内容

（一）安全与健康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各类安全检查和健康检查的完成率。

（三）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的完成率。

（四）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合规性。

（五）职业危害监测情况。

（六）事故、事件调查的完成情况及其整改效果。

（七）纠正与预防措施的完成情况及其有效性。

（八）安全、健康相关数据的统计与分析情况。

（九）现场安全与健康许可的依从情况。

（十）任务分析与任务观察执行情况。

（十一）安全健康委员会会议情况及结果。

（十二）变化管理的回顾与跟踪。

（十三）培训完成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的依从程度。

（十五）持续改进安全标准化系统的效果与效率。

（十六）安全与健康方面的资源投入情况。

**第七条** 监测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现场检查。

（二）问询与访谈。

（三）记录回顾与分析。

（四）数据采集与分析。

**第八条** 监测过程要求

（一）确定监测范围和位置。

（二）寻找监测标准，为监测提供参考依据。

（三）配备相应的监测资源和监测方法与技术。

（四）所有监测器具依据国家行业标准定期监测，确保各种监测器具完好、有效。

**第九条** 监测数据上报审核的具体要求与工作程序及具体包括：

（一）日常安全绩效监测数据上报后，祥顺公司由安环生产部副部长发起监测数据上报程序，由安环生产部部长审核，经安环副矿长审查数据抽样监测后，由祥顺公司副矿长审批。

北东公司由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发起监测数据上报程序，对应生产系统矿长审查数据抽样监测后，由北东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审核，经北东公司安环副总审批后备案。

工程公司由安全副经理检查完成后发起监测数据上报程序，经项目经理进行数据抽样监测，由工程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副总审批后备案，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二）对监测数据进行全面分析，通过分析结果评估各项安全指标的完成情况，并判断公司安全标准化系统的适宜性与有效性。

（三）分析后的结果和改进建议应及时反馈至公司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确保各级管理人员了解情况并采取相应行动。

（四）监测数据应分类整理，并妥善归档、存储，以便后续查阅和管理。

**第十条** 沟通与回顾

（一）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应每季度针对监测和考核结果进行沟通交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确保安全标准化系统的持续优化。

（二）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每年应对监测记录进行回顾和对比分析，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改进，确保安全标准化管理的不断

提升。

（三）集团公司应定期开展信息交流，借鉴行业内优秀的管理经验和方法，及时优化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水平。

**第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细则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安全绩效监测实施细则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拒绝管理实施细则（试运行）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员工在安全生产过程中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能够依法行使拒绝权，杜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发生，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

**第三条** 员工权利

（一）拒绝违章指挥与冒险作业：员工有权拒绝任何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指令，或者拒绝进行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冒险作业。

（二）停止作业权：当员工发现作业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直接危及人身安全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应急措施，并迅速撤离危险现场。

（三）反馈权：员工有权对单位的安全生产问题提出批评、建议、检举或控告。公司应当保障员工提出问题的渠道畅通，并及时回应和处理。

**第四条** 单位义务

（一）保护员工权益：公司不得因员工行使拒绝权、停止作业或提出安全建议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二）保障整改：对于员工提出的安全问题或拒绝的事项，公司应立即组织调查，确认问题后及时落实整改措施，保障员工安全。

（三）设立反馈机制：公司应建立完善的员工反馈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确保反馈渠道畅通，及时收集和处理员工的安全生产反馈

意见。

**第五条** 员工行使拒绝权的程序

（一）员工在遇到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冒险作业指令时，应及时报告班组管理人员，并说明拒绝作业的理由。

（二）员工在行使停止作业权时，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撤离，并立即报告安全管理部门。

（三）员工不得滥用拒绝权或停止作业权，拒绝作业的理由应符合公司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

**第六条** 责任与处罚

（一）公司责任：若本公司未能及时处理员工反馈的安全问题或拒绝的事项，导致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消除，本公司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二）员工责任：员工应依据本细则的规定，合理行使拒绝权。如滥用拒绝权或以拒绝作业为名推诿责任，员工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细则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细则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安全生产拒绝管理实施细则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举报管理实施细则（试运行）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动员集团公司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发现和报告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隐患、安全事故和安全违法行为，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

**第三条** 安全举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安全生产中的各类违法行为。即各单位及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作业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和公司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

（二）各级管理人员及管理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失职、渎职行为；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作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

（三）下井干部跟班带班作业中存在的弄虚作假的行为。

（四）矿井不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安全设施招投标过程中不履行公司规定程序、不执行公司专业管理职能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的监督指导意见等行为。

（五）对生产现场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按照程序认真排查,对存在的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不及时处理和积极整改的行为。

（六）因存在重大隐患被公司责令停产整顿或限期整改的工作面，未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的。

（七）对发生的各类事故（伤亡和非伤亡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拖延不报或不按公司有关规定报告的行为。

（八）生产现场发生问题，各级干部不能及时到场到位的。发生突发事件，各级干部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行为。

（九）矿井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的吃拿卡要、执法不公行为。

（十）殴打、谩骂执法检查人员、打击报复举报人和检举制止违章人的行为。

（十一）其它影响安全生产的不良行为。

**第四条** 举报方式与程序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存在第三条中任意行为，可向本单位安全管理部门举报，或直接向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进行举报。员工可以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当面举报等方式进行举报，鼓励实名举报。举报应详细说明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包括事件名称、地点、时间及相关责任人等；具体的举报渠道如下：

1.祥顺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电话：18066528872

邮箱：liuliqiang@tgxsky.com

2.北东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电话：18789462586

邮箱：heriguang@tgxsky.com

3.宏尚工程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电话：13720668728

邮箱：songkailong@tgxsky.com

4.金福工程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电话：13789575550

邮箱：zhangxiquan@tgxsky.com

5.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联系方式：

电话：15095670333

邮箱：renshiquan@kinggoldmining.com

（二）集团公司设立专门的举报受理部门，由各单位举报受理部门负责受理本单位举报。收到举报后，受理部门应及时进行登记和编号，并迅速开展调查核实，采取相应措施制止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三）对于举报属实的案件，受理部门应及时进行处理，并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同时反馈处理结果。涉及多个部门的举报案件，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处理，确保及时高效解决。对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交办的举报事项处理，公司应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四）举报处理结果审批程序具体包括：举报人向所在部门部长发起举报处理结果审批流程，祥顺公司由安环生产部部长受理审核，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副矿长审查、总经理、董事长逐一审查、并上报至西安总部，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查后，由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批后，备案至祥顺公司安环生产部。

北东公司由各部门部长或各生产系统副矿长受理审核并发起审批程序，北东公司对应生产系统矿长审查、北东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审核，经北东公司安环副总审查后，由北东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查，并行报送至西安总部，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查后，由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批后备案北东公司安环生产部。工程公司由五职经理受理审核，经项目经理审核，工程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副总审查后，由工程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查并上报西安总部，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查后，由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批后备案至工程公司安全环

保室。

**第五条** 举报人的保护与奖励

（一）集团公司严格保密举报人的个人信息，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其姓名、工作单位或其他个人信息。违反规定泄露举报人信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人员将被追究责任。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刁难或限制举报行为，举报案件如被推诿、拖延或隐瞒，相关责任人将受到严肃处理。对于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集团公司将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措施，必要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举报人应如实举报，凡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四）对于举报查实的案件，根据举报内容的重要性，集团公司可进行相应奖励。对于典型案件，公司将视情况予以公开表彰，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

**第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细则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细则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安全举报管理实施细则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对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各级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安全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责任与利益挂钩、奖惩并重的原则，通过落实“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原则，对集团公司各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评比，奖励先进，惩处落后，以充分调动员工遵章守纪、主动提升安全工作的积极性，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改进。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的所有部门、班组和员工，涵盖安全生产的奖励和惩罚。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说明

**第四条** 西安总部设立安全生产奖惩领导小组，负责全集团范围内安全生产奖惩的总体管理。领导小组由西安总部总经理担任组长，安全环保运营副总、生产技术运营副总为主要成员。

**第五条** 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及工程公司应设立相应的安全生产奖惩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奖惩考核，并接受西安总部的指导与监督，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及北东公司安环副总担任组长，工程公司由安全环保生产副总担任组长。

**第六条**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组织奖惩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奖惩考核计划的制定、指标确认、考核结果汇总及反馈。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奖惩工作应每年总结一次，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组织评选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按一定比例进行评选。考核结果应由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通过表决的方式决定，并确保奖惩工作公正、透明。

**第七条** 西安总部财务管理中心应建立安全生产奖惩资金专用账户，确保奖惩资金专款专用。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应建立安全生产奖惩台账，确保奖惩记录的完整和准确。同时，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及工程公司应在安全管理部门设立安全专项资金台账，记录安全处罚款及上级单位给予本单位的安全奖励款项。

## 第三章 安全生产奖励

**第八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表现优异的集体和个人，集团公司将给予奖励。主要奖励条件如下：

（一）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1.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按集团公司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2. 安全生产机构健全，人员和措施落实，能有效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3. 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指令，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4.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整改事故隐患和尘毒危害，改善劳动条件；

5. 本年度内未发生人身伤亡、设备故障、交通事故、火灾、污染等

安全事故，安全成绩显著。

（二）安全生产先进个人

1. 严格遵守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维护安全生产秩序；

2. 积极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 坚决制止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积极纠正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

4. 及时发现事故征兆，并立即采取措施或及时上报上级，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有效避免事故发生或显著减轻事故危害；

5. 在事故抢救中表现突出，有显著贡献；

6. 在安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通过重大改革和新技术推广取得卓越成绩。

**第九条** 被评为公司年度安全生产先进集体的，每人奖励 100 元；被评为公司年度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的，奖励 200 元。

**第十条** 集团公司进行评比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凡涉及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集体或个人，取消当年的评优资格。具体执行标准参照《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奖励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一）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安全生产指标，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对在生产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预防事故发生。

（三）安全生产管理台账齐全，记录准确。

（四）在安全教育培训中表现突出，有效推动员工安全意识提升。

（五）各级主管领导能认真贯彻安全生产“同步五同时”原则。

（六）全年无轻伤、重伤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单位。

（七）在安全管理工作及生产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及单位。

**第十二条** 奖励标准应依据员工或部门的表现，分为不同等级的奖励：

（一）纠正一类以上违章的奖励：

1.每纠正一次特类违章行为，经核实属实，奖励纠违人员 500 元；

2.每纠正一次一类违章行为，经核实属实，奖励纠违人员 200 元。

（二）举报违章的奖励：

1.每举报一次特类违章行为，经核实属实，奖励举报人员 1000 元；

2.每举报一次一类违章行为，经核实属实，奖励举报人员 200 元；

3.举报私藏、私拿雷管的，奖励举报人员 500 元/枚，累计计算；同时对责任人处以每枚 1000 元的经济处罚，累计计算；构成犯罪的，立即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4.举报私藏、私拿火药的，奖励举报人员 100 元/条，累计计算；同时对责任单位处以每条 500 元的罚款，累计计算；构成犯罪的，立即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对举报的安全隐患，根据隐患的严重程度，奖励金额为 200-2000 元。

（四）对安全成绩显著人员的奖励：200-500 元/人；

（五）对有效制止事故的奖励：1000-2000 元/起；

（六）对抢救事故有功人员的奖励：200-1000 元/人。

**第十三条** 具体奖励评选的审批流程

（一）祥顺公司：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根据奖励标准提出奖励意见并发起审批程序，由祥顺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工作小组审查，审查后上交

西安总部，经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查后，由西安总部安全生产奖惩领导小组审批后备案。

（二）北东公司：北东公司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根据奖励标准提出奖励意见发起审批程序，对应生产系统矿长审查，交由北东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审核，由北东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工作小组审查，审查后上交西安总部，经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查后，由西安总部安全生产奖惩领导小组审批后备案。

（三）工程公司：由工程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副总根据奖励标准提出奖励意见并发起审批程序，由工程公司及祥顺公司或北东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工作小组审查通过后，上交西安总部，经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查后，由西安总部安全生产奖惩领导小组审批后备案。

## 第四章　安全生产惩罚

**第十四条**　对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因失职、渎职导致事故的部门和个人，集团公司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进行处罚。具体惩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玩忽职守、违章作业、违章指挥，造成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的。

（二）未按规定执行安全检查或隐患整改，导致重大安全隐患未消除的。

（三）隐瞒安全事故，或未按规定及时、准确报告事故的。

（四）违反劳动纪律或安全生产规章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各级领导或管理人员在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安全职责，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玩忽职守论处：

（一）不执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或安全指令，自行其事的。

（二）对可能导致重大伤亡的险情和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三）拒绝接受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主观武断，强令他人违章作业的。

（四）对安全生产工作漫不经心，麻痹大意或疏忽管理的。

（五）对安全生产不检查、不督促、不指导，放任自流的。

（六）延误安装、维修安全防护设备，或未按要求安装、维修安全防护设备的。

（七）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冒险作业或擅自离岗的。

（八）擅动带有“危险禁动”标志的设备、机器、开关、电闸、信号装置等。

（九）不服从指挥和劝告，进行违章作业的。

（十）施工组织或单项作业组织存在严重错误的。

（十一）其他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十六条** 安全惩罚的形式

（一）有以下情形者，予以警告：

1.玩忽职守；

2.滥用职权；

3.徇私舞弊情节轻微。

（二）有以下情形者，予以通报批评：

1.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导致人身轻伤事故、设备故障、火灾，造成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下的；

2.徇私舞弊情节较轻。

（三）有以下情形者，予以记过：

1.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导致人身重伤事故、设备一般事故、火

灾，造成经济损失 5000 元至 10 万元的；

2. 徇私舞弊情节较重。

（四）有以下情形者，予以记大过：

1. 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导致死亡事故、设备重大事故、火灾，造成经济损失 10 万至 20 万元的；

2. 徇私舞弊情节严重。

（五）有以下情形者，予以撤职：

1. 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导致重大死亡事故、设备特大事故、火灾，造成经济损失 20 万至 30 万元的；

2. 徇私舞弊情节特别严重。

（六）有以下情形者，予以留用察看：

1. 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导致特大死亡事故或火灾，造成经济损失 30 万至 40 万元的；

2. 徇私舞弊情节极其严重。

（七）有以下情形者，予以开除：

1.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徇私舞弊被判刑者；

2. 火灾造成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第十七条** 其他惩罚标准

（一）安全管理台账不健全或丢失，视情节扣除奖金。

（二）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上报或故意隐瞒，视情节处罚并通报。

（三）事故责任人视责任大小和情节轻重，扣除奖金，严重者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具体惩罚形式的审批流程

（一）祥顺公司：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根据惩罚标准提出惩罚意见

并发起审批程序，由祥顺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工作小组审查，审查后上交西安总部，经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查后，由西安总部安全生产奖惩领导小组审批后备案。

（二）北东公司：北东公司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根据惩罚标准提出惩罚意见并发起审批程序，对应生产系统矿长审查，交由北东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审核，由北东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工作小组审查，审查后上报西安总部，经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查后，交由西安总部安全生产奖惩领导小组审批后备案。

（三）工程公司：由工程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副总根据奖励标准提出惩罚意见并发起审批程序，由工程公司及祥顺公司或北东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工作小组审查通过后，上报西安总部，经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查后，交由西安总部安全生产奖惩领导小组审批后备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管理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确保各级单位的费用投入、管理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保障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

（一）明确集团公司各级部门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中的职责。

（二）规范集团公司对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监督和管理流程。

（三）通过审核和评估，确保安全生产费用合理投入并有效使用，保障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涵盖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各项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说明

**第四条**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为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确保分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充分投入，并对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五条**　西安总部财务管理中心负责提取、核算和监督管理安全生

产费用，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专用账户，确保费用专款专用。

**第六条** 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及工程公司总经理为本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台账，安全管理负责人负责监督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

**第七条** 分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及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作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和使用的审核与审批。其架构及职责设置详见《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任命管理制度》，确保各级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得到合理使用和监督管理，保障资金的有效投入和使用。

## 第三章 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

**第八条** 按照财政部、应急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公司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依据开采的原矿量按月提取。各分子公司应根据当月开采的原矿产量，于月末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具体标准如下：

（一）金属矿山，露天矿山每吨原矿提取 5 元，地下矿山每吨原矿提取 15 元。

（二）尾矿库运行按当月入库尾矿量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4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5 元。

（三）尾矿库回采按当月回采尾矿量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 元。

上款所称原矿产量，不含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和废石场中用于综合利用的尾砂和低品位矿石。

**第九条** 安全生产费用按月提取，并在当月财务报告中列支。未使用完的安全生产费用应转入下一年度的安全投入计划，不得挪作他用。若当年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不足，超出部分应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

支。

## 第四章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

**第十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支出，包括矿山综合防尘、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通风系统、支护及防治边帮滑坡设备、机电设备、供配电系统、运输（提升）系统和尾矿库等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以及实施地压监测监控、露天矿边坡治理、采空区治理等支出。

（二）完善非煤矿山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支出，完善尾矿库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和海上石油开采出海人员动态跟踪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宣传。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尾矿库闭库及闭库后维护费用支出。

（十）地质勘探单位野外应急食品、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

（十一）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的编制与审批程序，具体包括：

（一）每年年末，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及工程公司应在编制下一年度全面预算的同时，编制下一年度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

（二）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及工程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核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确保计划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三）祥顺公司：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负责组织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并发起审批流程，经祥顺公司副矿长审查后提交祥顺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查，审查通过后，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主任审核、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查，审查后由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批，并抄送西安总部财务总监兼总会计师知悉，并由祥顺公司安环生产部与资产财务部备案。

（四）北东公司：北东公司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组织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并发起审批流程，经各生产系统矿长审查后，交北东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总，由北东公司安全环保副部长审核后，报送至北东公司安环副总审查，审查无误后提交北东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查，会审后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主任审核、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查，审查后由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批，并抄送西安总部财务总监兼总会计师知悉，并由北东公司安全环保部与资产财务部备案。

（五）工程公司由安全环保生产副总负责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并发起审批流程，经工程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及祥顺公司或北东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开会审查，审查通过后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主任审核、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查，审查后由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批，并抄送西安总部财务总监兼总会计师知悉，并由各单位安环生产管理部门与资产财务管理部门备案。

（六）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应及时将各单位的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反馈至西安总部财务管理中心，确保计划的执行和落实。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的编制要求

（一）每年年初，各分子公司应根据上一年度的风险评价结果，结合当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确保费用使用计划经过充分论证和科学评估。

（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的编制应与年度安全措施计划同步进行。安全措施计划应涵盖以下主要内容：安全工程、安全管理、安全设备、劳动保护用品、安全标志及标识、安全奖励、安全教育培训、工伤保险、应急设备设施、事故预防等。

（三）安全措施计划的编制需提前规划，应包括详细的费用使用范围和金额，确保安全生产条件的持续改善。职业病防治、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等费用应直接计入生产成本，不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四）各分子公司应确保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费用及时到位，特别是在施工经营项目中，必须优先保障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与正确使用。

（五）安全教育培训专项费用应确保用于购买或编印安全技术、劳动保护、安全知识的书籍、宣传资料、幻灯片和教育光盘等，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与技能。

（六）安全劳动防护用品的专项保障费用应用于购买和管理劳动保护用品，确保员工的劳动安全和健康得到有效保障。

（七）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应由各分子公司的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编制，相关生产技术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协助配合。编制完成后，须经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核通过，工程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还须通关祥顺公司或北东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核通过。

（八）各分子公司在执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时，应严格按照批

准的范围和金额使用费用，确保费用的透明性和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的编制与审批工作程序参照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执行。

## 第五章 安全生产费用的台账管理

**第十四条** 各分子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详细记录费用的提取、使用和结余情况，确保账目清晰，数据准确。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滥用安全生产费用。违规使用费用的行为将依据公司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机电管理部门在每月编制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时，涉及安全生产费用的项目应单独列出计划，材料或设备采购发票应单独开具，并由财务管理部门登记入账。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设施改造和重大隐患治理工程须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主持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经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签字确认后，方可列入安全生产费用开支。作为记账凭证的附件应包括设计方案文号及县级以上部门的检查文书。

**第十八条** 所有安全生产费用必须经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签字后，方可列入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九条**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对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及工程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并每年对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一）费用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二）安全设施和设备的完好率是否提高。

（三）事故隐患是否及时整改。

（四）员工安全意识的提升情况。

（五）安全事故发生频率的变化。

**第二十条** 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及工程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每季度应将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上报总部，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及财务管理中心审核并备案。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实施细则（试运行）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管理，降低生产事故风险，保障职工权益，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涵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缴纳、管理、理赔等工作。

**第三条** 西安总部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及其各分子公司综合办公室/综合后勤部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执行、监督与协调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

**第四条** 西安总部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负责指导各分子公司综合办公室/综合后勤部开展职工工伤事故的认定工作，协助分子公司综合办公室/综合后勤部办理工伤认定手续，并配合劳动保障部门开展工伤认定的调查取证工作。同时，西安总部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协助保险公司进行事故调查，指导分子公司处理工伤争议调解和第三方安抚工作，确保工伤保险的执行与落实。

**第五条** 西安总部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的缴纳、管理，并协助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处理因事故产生的理赔事宜。财务管理中心应按时足额缴纳相关保险基金，确保资金的及时支付，保障职工的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权益。

**第六条** 各分子公司每年年末应根据生产情况编制下一年度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计划，并上报西安总部财务管理中心和人力资

源管理中心审核，确保保险资金投入的合理性与充分性。

**第七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应覆盖公司全体职工及外包单位人员，确保在发生生产事故时，相关人员均可获得保险赔偿。

**第八条**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工伤事故时，各分子公司相关部门应立即向本单位综合办公室/综合后勤部报告，并由综合办公室/综合后勤部协调车辆将伤者送至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对于工伤事故，相关材料应按工伤认定程序提交，确保符合工伤保险赔付要求。

**第九条** 综合办公室/综合后勤部应根据事故情况，及时联系保险公司进行事故报告，并配合保险公司进行事故调查，确保理赔手续顺利进行。

**第十条** 职工因工伤或职业病达到法定医疗期满后，由各单位综合办公室/综合后勤部负责协助职工进行伤残鉴定，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帮助职工获得应有的赔偿待遇。

**第十一条** 若事故涉及第三方责任，综合办公室/综合后勤部应协助财务管理中心与保险公司处理因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付事宜。

**第十二条** 西安总部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和财务管理中心应定期对分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缴纳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保险基金的使用合理合规。

**第十三条** 各分子公司综合办公室/综合后勤部每季度需向西安总部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提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的执行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保险缴纳、事故理赔、职工保障等方面，确保保险工作透明化。

**第十四条** 对于未按规定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工伤保险，或因管理不善导致职工权益受损的单位和个人，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

罚，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若有单位或个人隐瞒生产事故或工伤事故，或在保险理赔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西安总部财务管理中心与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有权暂停保险理赔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西安总部人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实施细则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会议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会议管理，确保各级单位定期召开并有效执行各类安全会议，推动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与提升，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安全生产会议机制，通过定期的沟通、总结、协调和决策，及时发现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推动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和持续改进。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涵盖各类安全生产会议的组织、管理、执行及监督工作。

## 第二章　会议类型及内容

**第四条** 安全生产办公会

（一）会议频次：每月召开一次，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主持。可与安全生产例会合并召开。遇特殊情况需召开安全紧急会议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会议召开时间需提前通知各相关单位，确保参会人员准备充分。

（二）参会人员：西安总部总经理、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西安总部生产技术运营副总、分子公司安全管理负责人、分子公司各生产系统矿长、副矿长及生产班组主要负责人。根据会议需求，可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指定其他人员参加。

（三）会议内容：

1.传达指示：学习并传达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指示及政策文件，确保分子公司管理层对最新政策和要求的理解和落实；

2.总结分析：总结上月各分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全面分析事故、隐患、违章行为等安全数据，查找安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

3.计划部署：部署下月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和具体措施，明确各分子公司各部门的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确保责任落实到人、措施落实到位；

4．决策事项：讨论、决策重大的安全生产事项，特别是需要跨部门协同和资源投入的问题；

5．进展反馈：回顾上次安全办公会议的决议落实情况，对未完成工作的部门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6．问题汇报与协调：各部门如实汇报职能范围内的安全问题和隐患，及时协调需集团公司平衡解决的事项；

7．隐患整改：分析近期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隐患问题，落实事故隐患的整改责任，部署整改措施；

8．发言规范：其他人员在发言时不得随意插话，若有补充意见，须在各部门发言完毕后提出。

**第五条** 安全生产例会

（一）会议频次：每周召开一次，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主持。潼关地区子公司每周五召开，酒泉地区子公司每周日晚上召开。

（二）参会人员：西安总部总经理、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分子公司安全管理负责人、分子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生产班组主要负责人。根据会议需求，可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指定其他人员参加。

（三）会议内容：

1. 工作汇报：各部门汇报上周安全生产的具体情况，包括安全检查结果、隐患排查与整改进展、安全培训开展情况等；

2. 隐患处理：分析和讨论已发现的安全隐患，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隐患进行责任分配和整改时间的明确，确保安全隐患闭环管理；

3. 任务布置：布置本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和措施，包括安全检查、教育培训、隐患排查等活动，明确各项工作要求和负责部门；

4. 经验分享：分享典型的安全案例或优秀经验，促进各单位相互学习，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5. 文件传达：传达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及相关会议精神，确保全员及时了解并执行集团公司要求；

6. 协调解决：各部门根据业务范围提出需解决的问题，由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副矿长或北东公司安环副总或工程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副总及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给予协调解决；

7. 监督落实：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或北东公司安环副总或工程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副总及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负责监督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确保工作部署的执行到位。

**第六条** 安全生产调度会

（一）会议频次：每日召开一次，由分子公司生产技术管理部门主持，必要时可与班前会结合进行，确保生产与安全的同步推进。

（二）参会人员：项目经理部主要负责人、安全员、生产班组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

（三）会议内容：

1. 生产进度与安全状况汇报：各生产班组汇报当天的生产任务完

成情况和现场安全状况，生产技术部门根据现场情况调整生产安排；

2. 安全协调：协调各班组之间的工作衔接，重点关注涉及交叉作业、关键设备使用和高风险作业的安全措施；

3. 隐患应急处理：针对生产中出现的突发安全隐患，快速制定应急措施，明确隐患处理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间；

4. 安全指令下达：结合当日生产任务和现场安全检查情况，下达具体的安全指令，确保各生产环节在安全保障下顺利进行。

**第七条** 班前、班后会

（一）会议频次：班组每班次在工作开始前和结束后分别召开班前会和班后会。

（二）参会人员：班组全体成员，由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主持，确保每位员工知悉当班安全要求和总结反馈。

（三）会议内容：

1. 班前会：

1）强调当班任务的安全要点，提醒员工在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2）对涉及高风险作业的岗位进行额外安全提示，检查员工的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3）确保每位员工清楚当班任务、职责和安全要求，避免发生违章操作。

2. 班后会：

1）对当班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总结，班组成员汇报当班发现的隐患及遇到的安全问题；

2）反馈并记录需要改进的事项，督促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3）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留存会议记录，作为后续安全管理和改善的依据，并及时将未解决的隐患上报至上级。

## 第三章　会议组织与纪律

**第八条** 安全生产办公会

（一）会议纪律：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会，遵守会议纪律，不得缺席、迟到或早退。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需向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批准，否则按旷会处理。

（二）组织责任：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落实参会通知和会议安排；会议决议内容由相关责任人跟进，并在次月会议上反馈落实情况。

**第九条** 安全生产例会

（一）会议纪律：参会人员必须按时参加，遵守发言顺序，不随意插话，会议期间将手机调为静音模式。如无法出席，需事先请假，经本单位安环管理负责人批准。

（二）组织责任：由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副矿长或北东公司安环副总或工程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副总负责落实会议的组织工作，确保会议安排的任务和决议事项按时反馈和执行，并定期报告给西安总部。

**第十条** 安全生产调度会

（一）会议纪律：调度会参会人员不得缺席，每位参会者应在班组交接前及时到位。会中禁止非必要讨论，确保高效沟通。各班组需落实安全工作任务，出现突发情况需及时报告。

（二）组织责任：由祥顺公司生产副矿长、副矿长或北东公司各生产系统副矿长、矿长或工程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副总负责会议的组织，班组长负责当日工作任务分配，确保每项工作明确到人，并将当日问题和改进措施在每日会议上反馈。

**第十一条** 班前、班后会

（一）会议纪律：生产班组的每位员工需按时参加，不得缺席。班前会强调操作纪律和安全注意事项，班后会对当班情况进行总结和记录，确保安全问题得到及时汇总和反馈。

（二）组织责任：由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主持负责会议的组织，对未完成的任务和需进一步整改的隐患进行汇总，并及时汇报给上级领导。

## 第四章　会议记录及档案管理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办公会

（一）记录职责：每次安全生产办公会应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记录，内容包括参会人员、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主要讨论事项及决议内容。

（二）归档与保管：会议记录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归档，确保资料齐全并按月整理。办公会记录应保存至少三年，重要决议和文件需另行存档，以备查阅和审核。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例会

（一）记录职责：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记录例会内容，确保记录准确无误，包括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各部门汇报等重要事项。

（二）归档与保管：会议记录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归档，确保资料齐全并按月整理。办公会记录应保存至少三年，重要决议和文件需另行存档，以备查阅和审核。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调度会

（一）记录职责：分子公司各生产系统安环管理部门负责安排专人记录每日调度会内容，记录包括当天的生产情况、安全安排及需要的改进措施。

（二）归档与保管：每日的调度会记录由各分子公司各生产系统安环管理部门保管，按照月度进行整理，保存期限为一年。重要事项和事故处理记录需归档至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作为安全评估的依据。

**第十五条** 班前、班后会：

（一）记录职责：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需简要记录每次班前、班后会内容，包括当天的任务、安全提醒及隐患反馈，确保记录便于追踪。

（二）归档与保管：班前、班后会记录由各生产班组保管，按照周度整理，保存期限为六个月。各班组需每月将隐患记录和反馈汇总提交至所属部门主管和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以便分析安全生产中的改进点。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试运行）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职责、工作机制及管理方式，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涵盖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设置、职责、会议制度、监督与落实等工作，旨在加强各级单位安全生产的管理和协调，推动安全生产目标的全面落实。

**第三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设置

（一）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和工程公司需独立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作为其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由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和工程公司法人担任安委会主任，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北东公司安环副总/工程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副总担任副主任，成员包括该单位的经营层及员工代表。安委会负责全面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监督实施公司及外规要求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二）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必须包括员工代表。员工代表根据公司风险特点进行选择，员工代表总数与全员的比例不应少于 1:50。员工代表的职责应在工作场所公开展示，并确保其熟悉职责范围内的各种危险源及其相关风险。

（三）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必须配备专职医护人员或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以应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

（四）西安总部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由西安总部总经理、安全环保运营副总、生产技术运营副总组成，必要时，总经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补其他经营层领导。领导小组负责对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及工程公司安委会决策事项进行最终审批并提供指导。

**第四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

（一）研究与制定安全生产方针与目标

1.研究集团公司下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通知，制定并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的重大方针和政策措施；

2.确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的总方针和总体目标，并定期更新以适应行业标准和安全需求。

（二）规划与落实安全生产战略

1.制定集团公司中长期安全生产规划，包括跨年度的专项安全工作计划，确保安全战略的连贯性和系统性；

2.确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的总方针和总体目标，并定期更新以适应行业标准和安全需求。

（三）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1.研究、修订和完善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文件、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及各部门的安全职责；

2.制定和优化安全生产的工作流程，确保管理程序符合标准化要求，并强化执行效果。

（四）审核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1.每月及每年审议、批准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和支出报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保障各项安全工作的顺利推进；

2.制定和优化安全生产的工作流程，确保管理程序符合标准化要求，并强化执行效果。

（五）组织与监督安全生产活动

1. 审议和批准年度及月度的安全生产活动计划，包括公司组织和上级部门安排的各类安全活动；

2. 对各项安全生产检查及监督活动进行审批，并监督活动实施情况，确保监督效果落到实处。

（六）突发事件管理与应急体系建立

1. 审议和批准集团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并完善相关应急救援体系；

2. 指导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和更新，确保集团公司具备应对突发安全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七）事故调查与处理

1. 负责组织对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结案工作，查明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并进行总结反馈；

2. 对集团公司进行事故报告，并组织集团公司范围内的警示教育活动，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八）协调集团公司及合作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1. 负责协调集团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确保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顺畅衔接；

2. 组织协调集团公司与合作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沟通与协作，形成共同维护安全的管理机制。

**第五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一）季度例会

1. 会议频次：每季度第一个月的月初召开一次，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主任或副主任主持，确保会议及时召开，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会议时间。

2. 参会人员：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包括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主任、副主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必要时指定的其他相关人员。会议必须在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主任或副主任及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场的情况下方能举行。

3. 会议内容：

1）政策传达：学习并传达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文件、政策及相关指示，确保最新的安全生产要求和信息在全员中落实；

2）安全总结：总结上季度的安全生产情况，分析事故、隐患和违章行为等安全数据，查找安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

3）问题整改：对上一季度未解决的安全隐患进行重点讨论，明确责任人及整改期限，确保问题闭环处理；

4）工作布置：根据季节变化和生产重点，部署下季度的安全工作，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重点工作落实到位；

4. 会议记录：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主任负责详细记录，包括会议时间、出席和列席人员、议题内容及决议事项，会议记录须经安委会主任签字确认后存档，便于日后监督检查。

（二）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1. 会议频次：每季度召开一次，或根据具体安全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会议围绕特定的安全议题展开深入研讨，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主任或副主任主持。

2. 参会人员：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及与议题相关的部门负责人，视会议内容可安排专职安全员、技术专家或其他列席人员参加，确保专业意见的有效性。

3. 会议内容：

1）专题审查：审查特定安全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重大隐患整改、重要设备检修、安全防护措施执行情况等，确保项目推进符合安全标准；

2）方案完善：根据安全评估结果，对现有安全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调整和完善，以适应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要求；

3）措施落实：明确和分配本季度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落实到责任部门和具体人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4.会议记录：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详细记录，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包括工作项目清单及相关决议，需由安委会主任签字确认后上报至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决议下发至各分子公司落实执行，确保安全工作措施有效落地。

（三）年度总结会议

1.会议频次：每年 12 月初召开，旨在对本年度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规划次年度的安全工作。

2.参会人员：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3.会议内容：

1）年度总结：回顾本年度各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达成情况、安全生产数据（事故率、隐患排查率、培训完成率等）、安全生产奖惩执行情况等；

2）问题分析：分析年度内存在的重大安全问题，讨论事故和隐患的成因，查找管理漏洞，提出改进措施；

3）规划部署：根据年度总结结果，制定次年度的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包括安全目标、安全活动及重点任务，确保新年度的安全生产工作有序推进。

4. 会议记录：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主任负责详细记录，形成年度总结报告和次年度安全计划，计划经安委会主任签字确认后上报至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批，并将计划细化分解至各部门具体落实。

（四）临时会议

1. 会议频次：因紧急安全事件或突发事故随时召开，由安委会主任、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主任或副主任决定。

2. 参会人员：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及涉及部门负责人，必要时邀请其他技术支持人员或安全管理专家列席，确保紧急情况的处理得到充分指导。。

3. 会议内容：

1）应急处置：针对突发的重大安全事故，研究应急处置措施，协调各部门资源以确保紧急问题的迅速解决；

2）隐患排查：针对临时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讨论，制定和落实应对措施，防止安全问题扩大；

3）后续安排：会议结束后，督促相关部门立即落实决议，确保应急方案到位。

4. 会议记录：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详细记录，会议决议即时生效，相关部门须及时执行，执行情况需向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反馈，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监督后续跟踪和改进。

**第六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档案管理

（一）档案保存：所有会议记录和相关文件应保存至西安总部档案室及电子存档，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二）定期检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每季度对档案进行检查，确保资料更新及时，便于查阅和追踪。

**第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细则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运行）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安全活动管理，提升全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确保各项安全活动有序、高效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外部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涵盖“安全生产月”活动、“百日无事故”活动、“日常安全教育”活动等。

**第三条**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为集团公司安全活动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和指导各分子公司开展安全活动，并对活动效果进行监督与评估。

**第四条** 各分子公司安全环保分管领导负责本单位安全活动的组织与落实工作，确保活动内容与集团公司要求保持一致，确保活动取得预期成效。

**第五条** 各部门、生产班组、施工队按照要求积极组织并参与各项安全活动，切实提升安全意识与技能。由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负责活动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向上级部门汇报活动开展情况。

**第六条** “安全生产月”活动

（一）每年 6 月为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各分子公司应根据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的统一安排，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二）活动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悬挂安全旗、板报宣传、张贴标

语、组织安全知识竞赛、应急演练和培训等，确保活动覆盖全面、员工参与广泛。

（三）各分子公司应在活动的第一天组织“安全讲话”，由各单位安环管理分管领导向员工总结上月安全生产情况，并提出本月的安全工作目标与重点要求。

（四）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应及时关注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年度“安全生产月”活动通知，确保集团公司与国家外部要求保持一致。

（五）活动期间，各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意义，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与参与积极性，确保安全理念深入人心。

**第七条** “百日无事故”活动

（一）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根据公司安全生产形势及西安总部的要求，结合安全环保分管领导的部署，制定并组织开展“百日无事故”活动。

（二）活动期间，集团公司各部门、单位应严格落实集团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保障生产作业环境的安全性。

（三）活动结束后，各分子公司应进行总结，并向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提交活动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活动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第八条** 日常安全活动

（一）每周设立公司安全生产活动日，由各部门、班组在专职安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组织员工开展“四查”活动，即查制度执行、查安全隐患、查防护措施、查应急准备，学习安全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排

查作业现场的事故隐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每日生产工作安排前，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应详细讲解当日生产现场的安全情况、采取的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项，并将相关内容记录在案。

（三）各生产班组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安全事故案例分析会，学习典型事故案例，提高员工对事故隐患的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第九条** 安全活动效果评估与总结

（一）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应对各类安全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效果评估，主要评估指标包括员工参与率、隐患整改率、事故发生率等，确保活动成效显著。

（二）各分子公司应在每次活动结束后，整理相关活动资料并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确保活动档案齐全、内容详实。

（三）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根据活动评估结果，对各子公司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并提出改进建议，持续推动安全活动质量的提升。

**第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细则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安全活动管理实施细则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管理工作，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工作应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做到全员参与、全面覆盖、严格管理，确保及时发现、整改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本制度旨在：

（一）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各级单位的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工作，确保检查工作的系统性和科学性。

（二）实行综合治理，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形成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格局。

（三）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检查制度和流程，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公司安全生产水平的持续提升。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的所有生产部门及其员工，涵盖日常安全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等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说明

**第四条** 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职责

（一）制定并完善集团公司的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制度，统一标准和要求，指导各分子公司落实检查工作。

（二）定期组织对各分子公司进行综合检查，掌握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落实。

（三）汇总各分子公司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工作情况，提出改进建议，确保隐患治理成效。

（四）负责集团公司重大安全隐患的协调处理工作，必要时，组织各分子公司联合开展专项检查。

（五）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架构及具体职责设置详见《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任命管理制度》。

**第五条** 各分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一）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及工程公司负责本单位内的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工作，其中地表生产（如中心选矿厂、选冶厂、尾矿库等）的检查与隐患治理由祥顺公司、北东公司负责，井下生产的检查与隐患治理由工程公司负责。

（二）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编制本单位的检查计划，组织专项检查和季节性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三）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落实，确保整改到位，并向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汇报整改情况。

（四）开展日常培训和指导，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隐患排查能力，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五）分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架构及具体职责设置详见《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任命管理制度》。

**第六条** 各生产部门及班组职责

（一）各生产部门及班组应按照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分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要求，落实本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二）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应对本班组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和记录，及时汇报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确保整改措施的落实。

（三）安全员负责对各班组的隐患排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确保各班组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操作规程和隐患排查制度。

**第七条** 专职安全员职责

（一）专职安全员应深入生产现场，全面监督检查集团公司全体作业人员对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以及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情况，确保所有员工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要求。

（二）专职安全员负责对作业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专职安全员应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并确保整改措施得到落实。所有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应及时记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台账。

（三）对于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的情况，专职安全员有权向本单位安环分管领导提出停产建议，并协助安环分管领导下达停产指令，确保隐患消除前不恢复生产。专职安全员同时有权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保障安全生产的合规性。

（四）专职安全员应主动发动员工发现并揭示生产和工作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推动隐患问题的公开讨论，并与本单位安全环保管理部门一起制定解决措施，落实整改任务。通过提高员工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强化全员参与的隐患治理意识。

（五）专职安全员应定期对各类隐患排查工作进行总结，向本单位安全环保分管领导汇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进展，确保隐患治理工作形成闭环管理，推动公司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

**第八条** 员工职责

（一）集团公司所有员工有义务积极参与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隐患或不安全行为应立即向所在部门或班组负责人报告。

（二）员工应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自觉执行隐患排查制度，提高自我防护能力，避免因违规操作造成安全事故。

（三）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应主动查找并提出改善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帮助集团公司提升整体安全管理水平。

## 第三章　安全检查

**第九条** 安全检查工作应全面覆盖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重点检查以下内容，确保检查工作深入、细致，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一）检查思想

检查各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评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理念的落实情况；检查是否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检查是否将安全工作列入日常议事日程，并通过查阅会议记录和工作汇报进行验证。

（二）检查管理与制度

检查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落实情况，评估各部门和外委工程队在业务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要求的履行情况；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劳动保护经费是否按规定使用；改善劳动条件的计划和措施是否制定并得到落实。

（三）检查现场与隐患

深入现场检查劳动条件、生产设备、通风、照明、除尘及其他安全设施，确保其符合安全要求；检查要害岗位、危险区域、重要设备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状况；核查原始记录、安全档案、统计台账的完整性，评估现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包括工业卫生、防尘、防毒等对职工健康有害的工作环境）；检查各类机械、电器、起重设备及其他设施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完好性与有效性。

（三）检查整改与事故处理

检查对各类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是否按要求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评估整改率是否达到 100%；检查对发生的各类事故是否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分析、处理，确保问题不重复发生。

**第十条** 安全检查工作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不同阶段的生产特点和季节性风险，分类开展。主要包括：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及季节性检查。各类检查应严格按照集团公司要求执行，确保检查工作全面深入。

**第十一条** 综合检查的主要内容与重点

（一）季度安全大检查

1. 组织与责任：各分子公司每季度组织一次本单位的安全大检查，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主持，各生产部门、机电部门、外委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等共同参与。季度大检查的时间需提前通知各相关部门，并由各部门准备详细的自查报告，确保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 检查内容：覆盖生产作业现场、设备设施、劳动保护用品及作业环境等。重点检查高风险区域、关键设备的安全状况，事故隐患及整改情况，及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及防护装置的有效性；

2）核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3）评估作业环境的安全性，排查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情况；

4）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完好、应急通道是否畅通，确保应急情况下的快速响应能力；

5）检查电气设备的接地保护、绝缘情况、漏电保护装置的有效性；检查临时用电线路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现象；确保高压电气设备的操作符合安全规程，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

3.整改与汇报：检查结束后，由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人将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形成检查报告，明确整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后上报各分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以及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整改措施完成后，需提交整改报告至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由其进行跟踪和复查。未按时完成整改的部门，将按照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进行责任追究。整改未达标的项目需在下次检查中重点复查，确保持续改进。

（二）月度部门安全检查

1.组织与责任：各部门负责人每月组织一次本部门的全面安全检查，检查需覆盖本部门负责的所有作业现场及设备设施。各部门负责人需确保每次检查都做到全覆盖，不遗漏任何作业区域和设备。

2.检查内容：

1）生产过程中设备设施的安全状态；

2）各类作业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3）员工操作行为是否符合安全操作规程；

4）各项劳动保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情况；

5）重点检查新设备、新工艺、新员工操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确

保“三新”事项的安全管理到位。

3.整改与汇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立即整改。对于本部门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书面报告至本单位安全环保分管领导，由其协调处理。整改完成后，需提交整改报告并上报至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确保问题获得闭环管理。各部门需在整改报告中详细记录整改过程及结果，确保信息的可追溯性。

（三）日常生产检查

1.组织与责任：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对本班组的安全生产负全责，每班次作业前、作业中及作业结束后，均需对作业地点及周围环境进行检查。公司专职安全员每天巡查各生产现场，协助各班组开展检查工作。

2.检查内容：

1）设备运行状态、仪表读数、安全装置及设施的状态；

2）从业人员是否经过三级培训教育，具备相关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

3）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4）作业现场的环境条件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5）发放配备的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是否正确佩戴；

6）是否存在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现象；

7）应急设备和设施的完好情况；

8）检查高温、粉尘、噪音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防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员工的职业健康得到保障。

3.整改与汇报：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并及时处理。班组未能解决的问题需在交接班时向下一班组报告，重大隐患应立

即报告至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负责人。整改情况应在班组日志中记录，并向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汇报。对于重大隐患需在班后会上再次提醒，确保信息传递无遗漏。

**第十二条** 专项检查的主要内容与重点

（一）组织与责任：专项检查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统一组织，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各分子公司具体落实。各分子公司由安全环保分管领导牵头，生产技术管理部门、机电管理部门、外委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等参与。专项检查的频次和内容应根据公司生产特点、季节变化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安全生产要求进行动态调整。检查方案需提前制定，并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备案。

（二）检查内容：专项检查应针对特定的高风险区域、生产环节及特定时期的安全隐患进行深入检查。重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高风险工艺及设备检查：对涉及高温、高压、有毒有害气体或粉尘、易燃易爆的工艺环节和设备进行检查，确保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完备，操作规程严格执行；

2．重点区域安全检查：对选矿厂、选冶厂、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储存区等重点区域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区域内的防护措施、应急预案、监测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等；

3．井下作业安全检查：由分子公司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每月组织一次井下专项检查，检查工程公司井下通风、支护、防坍塌等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井下作业环境的安全性；

4．防火防爆专项检查：各单位每月组织一次防火防爆专项检查，检查易燃易爆区域的防火隔离设施、灭火器材的配置与有效性，检查爆破物品的管理台账，确保爆破物品的存储、使用符合规定；

5．用电安全专项检查：每季度组织一次用电安全专项检查，检查

供配电设施、临时用电线路、漏电保护装置的运行情况，确保用电设施符合安全要求，消除潜在的触电风险；

6．职业卫生及防尘防毒检查：每半年对工业卫生及防尘防毒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工作场所的通风设施、防尘设备、防毒措施是否正常运行，确保工作环境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7．隐患整改复查：对前期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专项复查，检查是否按整改措施彻底消除隐患，评估整改效果，确保问题闭环管理；

8．特定重点设备和设施检查：对运输系统、排水系统、通风系统、紧急通讯系统、应急救援系统、供配电系统等高风险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包括顶板管理、排水系统、通风系统的安全设施配置和管理状况；

9．专业性检查：顶板检查、运输系统、排水及供水施救系统、通风及压风自救系统、紧急通讯及联络系统检查、应急救援系统、监测监控系统、紧急避险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具体检查项目，确保专业化检查覆盖到位。

（三）检查要求：专项检查过程中，所有发现的隐患问题应详细记录，并按隐患等级分类汇总。检查组应立即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确保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得到整改落实。检查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需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审核备案。

（四）检查反馈：专项检查结束后，检查组需编制专项检查报告，内容包括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清单、整改建议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应在检查结束后一周内提交至各分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及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检查报告进行评估，并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进行责任追

究。

**第十三条** 季节性检查的主要内容与重点

（一）组织与责任：季节性检查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统一部署，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各分子公司具体落实。各分子公司由安全环保分管领导牵头，生产技术管理部门、机电管理部门、外委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等参与。检查方案应在每年进入季节性变化前（如夏季和冬季）提前制定，并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备案，确保季节性风险得到提前防范和控制。

（二）检查内容：季节性检查主要针对特定季节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开展，包括夏季“四防”检查、冬季“四防”检查及节假日前后的安全检查等。重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夏季“四防”工作检查：每年 7 月，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统一组织，针对防洪、防倒塌、防暑降温、防雷电等风险开展检查。

1）防洪检查：检查生产系统及厂区内的排水系统、边坡防护设施、河道疏浚情况，确保排水通畅，无积水现象；检查防洪物资的储备情况及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2）防倒塌检查：检查建筑物、设备基础及临时设施的稳定性，确保高温下不会因土壤变化或结构老化引发倒塌风险；

3）防暑降温检查：检查高温作业场所的通风降温设备运行情况，确保员工在高温环境中的防护措施到位，防止因高温引发中暑、脱水等健康问题；

4）防雷电检查：检查雷电防护装置的接地电阻值、避雷设备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雷雨天气下的用电安全，防止雷击事故。

2.冬季“四防”工作检查：每年 10 月，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统一组织，针对防冻、防寒、防火、防煤气中毒等风险开展检查。

1）防冻检查：检查供暖管道、室外设备及储水设施的保温防冻措施，确保寒冷天气下管道及设备正常运行，防止冻裂现象；

2）防寒检查：检查室内工作场所的采暖设备及工人防寒装备的配置情况，确保员工在低温环境下作业的安全与舒适性；

3）防火检查：检查取暖设备的防火隔离措施，特别是在燃煤、用电取暖的区域，确保消防通道畅通、灭火器材完好；

4）防煤气中毒检查：检查作业场所及生活区的通风设施、气体检测仪器的运行情况，确保燃气设备使用安全，防止因取暖或生活用气引发中毒事故。

3.节假日前后检查：每年重大节日（如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前后，各分子公司需开展一次全面的节前安全检查和节后复工检查，确保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稳定。

1） 节前检查：

①思想状态与责任落实：检查员工的思想状态，防止因节日松懈导致安全意识下降，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②设备运行与应急准备：检查生产设备的运行状态、备用设备和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确保节日期间的设备和设施安全可靠；

③反“三违”专项整治：开展集中反“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专项整治，确保员工遵循安全操作规程；

④保卫与消防：检查各部门在节假日期间的保卫力量和消防设施及器材是否有效，重点检查防火、防盗工作落实情况

⑤领导带班与值班安排：确保各部门安排主要领导带班，且 24 小时轮流值班，保障节日期间的应急响应能力。

2） 节后复工检查：

①设备启动前检查：检查生产设施、设备的启动前安全性，确保复

工复产期间设备的安全运行；

②复工培训与安全提醒：对员工进行复工培训和安全提醒，帮助员工在假期后迅速调整状态，避免因操作不当引发事故；

③风险控制：重点检查复工阶段的重大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到位，确保安全生产的平稳恢复；

④法律法规与专项工作执行：检查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及节日期间开展的各项专项工作落实情况。

（三）检查要求：季节性检查过程中，所有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详细记录，并按隐患等级分类汇总。各单位安全环保分管领导应立即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确保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检查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需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审核备案。

（四）检查反馈：季节性检查结束后，检查组需编制检查报告，内容包括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清单、整改建议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应在检查结束后一周内提交至各分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及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报告进行评估，并根据检查结果提出改进建议，对整改不力的单位或个人按照《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进行处理。

## 第四章　隐患排查管理

**第十四条** 隐患的分级与分类：

（一）隐患按照其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为一般隐患与重大隐患两个等级：

1.一般隐患（B 级）：隐患危害较小，能够立即或短期内整改。一般隐患的整改由各部门、生产班组按照“六定、五不准”要求（六定：定安全隐患项目、定隐患整改措施、定责任人、定整改时间、定隐患整

改质量要求、定隐患整改验收部门；五不准：个人能整改的不可推至班组、本班能整改的不可推到下班、班组能整改的不可推到部门、部门能整改的不可推到公司、凡能立即整改的不可延迟时间）立即组织实施，整改完成后由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及相关生产部门进行联合验收。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负责人负责对一般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动态监控；

2.重大隐患（A 级）：隐患对安全生产构成重大威胁，需立即停产停工整改，向地方安监局报告。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组织制定详细的隐患治理方案，包括目标、任务、负责机构、人员、资金、时限、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等。治理方案需经安监局同意后实施。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对整改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并定期向安监部门汇报整改进展。

**第十五条** 隐患的排查与认定：

（一）隐患排查通过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及季节性检查等多种形式进行。各部门、生产班组应结合实际情况，主动开展隐患排查。

（二）隐患认定由检查人员、各部门、生产班组负责人及本单位安环分管领导共同签字确认，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批，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牵头组织业务部门对隐患进行分级、分类，并在隐患记录中详细注明，具体隐患认定程序包括：

1.祥顺公司

1）选厂的安全隐患认定由检查人员发起认定程序，经选矿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内部审核，报送至选矿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常务副部长与安环生产部部长共同审核后，由选矿技术与机电保障副总、安环副矿长、副矿长审查，上报至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主任审核，最终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批后确认。

2）其他安全隐患认定由检查人员发起，经安环生产部部长审核，

由安环副矿长、副矿长审查后，上报至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主任审核，经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批后确认。审批后备案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与祥顺公司安环生产管理部门。

2.北东公司：

1）选厂的安全隐患认定由检查人员发起认定程序，经选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内部审核后，由选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常务副部长、北东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共同审核，再报送至选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副总、安环副总审查，审查通过后，上报至至安全环保中心主任审核，最终经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批后确认。

2）其他安全隐患认定由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发起，对应生产系统矿长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审核，经安环副总审查后提交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主任审核，最终经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批后确认。审批后备案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与北东公司安环生产管理部门。

3.工程公司：检察人员发起认定程序，经安全副经理、项目经理审核确认后，由工程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副总、总经理、董事长审查后上报西安总部，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主任审核，最终经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批后确认。审批后备案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与工程公司安环生产管理部门。

（三）对认定为重大隐患的，必须责令相关单位立即停工停产，并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组织专项整改。

**第十六条** 一般隐患的管理

（一）一般隐患的整改由各部门、生产班组按专业分类后，依据“六定、五不准”要求立即组织实施。整改完成后，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及相关生产部门进行联合验收；隐患整改验收的工作程序具体包括：

1.祥顺公司

1）选厂的一般安全隐患整改验收由选矿技术与机电保障部主任助理（机械设备运营及维护）发起审批程序，经部门内部审核后，由选矿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常务副部长、安环生产部副部长、部长审核，审核后由选矿技术与机电保障副总审查，审查无误后由安环副矿长审批后备案。

2 其他一般安全隐患整改验收由生产班组长发起审批程序，经过安环生产部副部长、部长审核后，由安环副矿长审批后备案。

2.北东公司

1）选厂的一般安全隐患整改验收由选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主任助理（设备安全及操作规程管理）发起审批程序，经选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副部长、选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常务副部长、北东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审核后，由北东公司选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副总审查，审查无误后由安环副总审批后备案。

2）其他一般安全隐患整改验收由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发起审批程序，各生产系统矿长审查，由北东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审核后，经北东公司安环副总审批后备案。

3.工程公司：由生产班组长发起审批程序，经过带班五职经理、安全副经理、项目经理审核后，由工程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副总审批后备案。

（二）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应对一般隐患建立综合台账，业务部门建立专业台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确保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所有隐患信息（包括电子及纸质文件）需及时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进行归档。

（三）各部门、生产班组每周需将隐患整改情况报送至本单位安环

管理部门，并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进行归档后确保整改过程的透明性。

**第十七条** 重大隐患的管理

（一）重大隐患发现后，相关单位必须立即停工停产，并向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及地方安监部门报告。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应组织制定隐患治理方案，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 隐患的基本情况及产生原因；

2.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3. 需要停产或停工的区域；

4. 发现隐患后采取的临时性安全措施；

5.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二）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分析重大隐患产生的原因，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应明确整改的目标和任务、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资金来源及应急预案等内容。整改方案制定后，需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批。

（三）重大隐患实行分级挂牌督办管理。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下达重大隐患的督办通知书。通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重大隐患的基本情况；

2. 整改方案的报送期限；

3. 整改进度定期报告要求；

4. 整改完成的时限；

5. 停产停工期间的安全要求；

6. 督办销号程序。

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挂牌责任部门应定期对整改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采取随机抽查、现场督查等方式，确保整改工作按计

划推进。整改责任单位需每周向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报告整改进度，出现特殊情况时应立即汇报，并采取应急措施。

（四）重大隐患的整改完成后，整改责任单位需向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及挂牌责任部门申请验收。挂牌责任部门组织分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现场联合验收，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整改完成的情况说明；

2. 整改效果的评估；

3. 现场检查人员及整改责任单位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验收合格后，由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下发同意复产或复建的批复通知，同时对重大隐患解除挂牌并进行销号管理。

（五）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验收工作审核审批程序参照相应权限指引表执行。

（六）如整改过程中需延长整改期限，挂牌责任部门需通过分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核后，向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提交整改延期申请，说明延期原因及已完成的整改内容。申请需包括以下内容：

1. 延期原因说明；

2. 已完成整改内容；

3. 延期整改计划；

4.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经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延长整改期限。

（七）具体整改验收延期申请审批流程参照相应权限指引表执行。工作程序包括：

1. 祥顺公司：由责任部门负责人发起延期申请，经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审查，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审查通过后，报送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

营副总审查，审查后由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批后备案。

2. 北东公司：由责任部门负责人发起延期申请，经过北东公司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审核，对应生产系统矿长审查后，报送至北东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审核，北东公司安环副总审查通过后，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查，审查后由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批后备案。

3. 工程公司：由责任部门负责人发起延期申请，经工程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副总审查，报送工程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经祥顺/北东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通过后，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查，审查后由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批后备案。

（八）重大隐患的公示与监督

1. 重大隐患整改期间，应在公司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内容包括重大隐患内容、存在场所、主要危害、停止作业区域、治理期限、应急预案、整改责任人等信息，接受全体员工及相关方的监督；

2. 整改责任人应定期检查整改进度，并通过随机抽查、现场督查等方式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整改责任单位每周需向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汇报整改进展情况，出现问题时需立即汇报并采取应急措施。

（九）重大隐患整改完成后，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应建立“一患一档”管理制度。每个重大隐患需建立独立档案，档案应包括隐患发现、整改方案、整改进度、验收报告等信息。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应定期更新重大隐患管理台账，确保整改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制度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检查实施细则（试运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加大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排查事故隐患，促进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外部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确保集团内各单位的安全检查标准得到覆盖和统一，符合集团内部管理要求及外部监管规定。

**第三条**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为集团公司安全监督检查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和指导各分子公司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并对检查结果进行监督与评估。

**第四条** 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安全检查工作的组织与监督落实，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对所分管范围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具体负责，确保活动内容与集团公司要求保持一致，确保活动取得预期成效。

**第五条** 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安全检查内容

（一）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及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管理人员的责任分工是否明确、员工的操作行为是否符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责任到人。

（二）各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公司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制定和落实情况，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三）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程度，评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理念的落实情况，确保安全理念深入人心。

（四）集团公司安全会议精神及公司内部安全文件、安全会议要求、阶段性安全工作等的落实情况，确保各项安全生产要求得到贯彻执行。

（五）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与使用情况，确保安全资金投入符合公司和外部规定，落实到位。

（六）教育培训的开展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确保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操作技能。

（七）地表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重点检查中心选矿厂、选冶厂、尾矿库等场所的安全管理是否符合公司标准化要求。

（八）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确保定期排查地表作业环境中的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及时发现、整改。

（九）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设及应急演练情况，确保地表作业场所具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十）地表电气设备和消防设施的检查情况，重点检查电气设备的完好性、接地接零是否符合规范，消防器材是否配置齐全且有效，应急通道是否畅通无阻。

（十一）主提升系统、主排水系统、主通风系统的检查情况，重点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安全保护装置的完好性及维护保养记录，确保设备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系统运行平稳可靠。

（十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情况，确保物品在存储、运输和使用中的规范性，防范安全风险。

（十三）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与佩戴情况，确保员工正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护用品。

（十四）职业健康管理落实情况，确保员工的工作环境符合国家职业健康标准，避免职业病危害。

（十五）其他与地表生产相关的安全管理内容，确保所有潜在安全风险均得到有效识别与处置。

**第六条** 工程公司安全检查内容

（一）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及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是否明确，员工的安全操作行为是否符合要求，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井下作业的安全技术交底及操作规范执行情况，确保操作人员在进入井下作业前已接受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并严格遵守规范。

（三）采掘工程的部署情况，重点检查各采掘区域的工程计划与布局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确保采掘作业安全有序。

（四）防透水、防火灾、巷道贯通和上下水平中段重叠巷道的层位关系，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到位，有效防范透水和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五）生产系统的运行状态，包括提升运输系统、通风系统、紧急通讯系统、应急救援系统、供配电系统、排水系统等，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可靠，随时满足生产和应急需求。

（六）井下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情况，确保生产环境符合公司安全标准，作业流程严谨有序。

（七）爆炸物品及放炮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爆炸物品的储存、运输、使用的规范性，确保放炮作业安全。

（八）矿井、中段及采场是否具备两个安全出口，确保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与安全保障。

（九）工作面采矿方法的适用性及地质构造带的支护措施，确保支

护方法符合地质条件，防止坍塌或滑落事故。

（十）各类生产设备的安全保护设施的完好性，确保设备在运行中具备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一）应急救援预案的实用性、有效性及演练情况，确保预案内容切实可行，员工熟练掌握应急处理流程。

（十二）动态危险源的识别、风险评价及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危险源管理的持续性与有效性。

（十三）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的落实情况，确保安全生产费用按计划投入，用于消除隐患和改善生产条件。

（十四）地表防火、用电、交通、危房、压力容器等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地面设施符合安全要求，杜绝潜在风险。

（十五）职业健康管理的落实情况，确保员工在井下作业时的健康防护措施符合国家职业健康标准。

（十六）其他与井下生产安全相关的管理内容，确保所有隐患和风险均得到全面识别、有效控制。

**第七条** 安全检查处罚条例

（一）各项安全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须如实填写《安全隐患整改指令书》，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字”制度。

（二）安全大检查或专项检查的全体参与人员，须按规定的集合地点和时间参加统一分工。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须向分管领导请假获批，不可无故缺席。

（三）安全检查工作应从严从细。若在检查中未发现的违章或隐患被上级部门查出，对相关检查人员进行处罚。

（四）各类安全检查形成的整改方案和验收表，须由相关部门妥善保管、存档，并按规定及时统计和上报。

**第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细则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细则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安全检查实施细则废止。

## 附件 1：安全隐患整改指令书

指令编号：_____
发出日期：_____
隐患来源：
☐ 例行检查　☐ 专项检查　☐ 事故调查　☐ 其他：_____
隐患单位：_____
隐患部位：_____
隐患类别：
☐ 机械设备　☐ 电气设备　☐ 作业环境　☐ 管理漏洞
☐ 防护措施　☐ 其他：_____

### 一、隐患描述

请简要描述发现的安全隐患及具体情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二、整改要求

1. 整改措施：

_____
_____
_____

2. 整改负责人：_____
3. 整改完成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复查要求

1. 复查部门：_____
2. 复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复查结论：
☐ 整改完成，隐患已消除
☐ 整改不合格，继续整改
复查人员签字：_____
复查意见：_____

### 四、整改跟踪与验收

1. 验收部门：_____
2. 验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验收结论：

□ 验收合格，隐患已彻底消除

□ 验收不合格，继续跟踪整改

验收人员签字：_____

验收意见：_____

**五、签发部门及负责人**

签发部门：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项：

1. 该指令书签发后，隐患单位需按时整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力将追究相关责任。

2. 整改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管理点检实施细则（试运行）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点检工作，落实安全责任，及时发现和消除现场隐患，提高公司安全管理水平，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对各类生产设备设施及工作场所的点检、巡检、记录和整改管理进行规范，确保各单位严格落实点检工作，提高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第三条**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负责统筹各分子公司生产、技术、设备等职能部门分专业进行全面隐患预判；各分子公司各部门根据作业地点和关键环节，从预防冒顶片帮、高处坠落、提升运输、爆破作业、用电管理等易发事故及其它零星事故着手，研究确定安全点检项目，并报送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依据设备重要性、运行状态、作业风险等因素，编制适合本单位的月度点检计划，明确点检范围、频次、点检责任人和检查内容。

**第四条** 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根据确定的安全点检关键部位及重点环节，结合生产安排，按部门、生产班组或专业管理要求制定点检表。若区域或环境发生变化，应及时对点检内容进行调整和更新，确保点检内容的适用性和时效性。

**第五条** 点检责任人按照点检表逐项进行检查落实。对发现的问题能当场解决的，应责成相关责任人立即整改；无法现场解决的问题，需

填写隐患整改“五定表”，并按“五定”原则（定责任、定措施、定人员、定时间、定结果）完成整改。点检工作遵循“谁点检、谁负责”的原则，确保隐患彻底消除，未消除隐患将追究点检人员责任。

**第六条** 点检工作信息需及时共享，实行“五定表”公示制度。点检责任人在完成点检后，应将点检表交由本单位安全管理部门汇总后，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备案，并且负责根据点检结果制定“五定表”并分发至相关部门和点检责任人，同时在公司范围内公示。对未按时整改的责任人，将视情况给予相应经济处罚。

**第七条**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生产技术、地质、机电等相关中心人员，与经营层领导在分子公司出差期间，必须进行现场点检并对安全点检工作抽查。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应提供点检表，点检后由分子公司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存档并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备案。点检过程中，除按规定内容进行检查外，需关注系统性隐患排查和解决问题，确保点检工作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第八条** 为提高点检工作的实效性，集团公司设立了通用重点部位（环节）点检项目及标准，所有点检责任人需严格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个体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1．安全帽、防尘口罩、工作服等是否按要求正确佩戴；

2．高处作业是否正确使用安全带；

3．特殊场所、岗位是否按要求佩戴使用特殊个体防护用品，如防砸靴、自救器等。

（二）按章作业情况

1．员工对规章制度的了解掌握程度、对制度的遵守、标准的执行情况，凿岩、爆破、支护、维修、装运是否按规程操作；

2．员工是否使用有缺陷的工具、设备、采用不安全的作业方法；

3．员工的精神面貌是否良好，作业人员的注意力是否集中。

（三）爆破作业

1．爆炸物品储存、领、用、交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有打残眼或边打眼边装药现象；

2．放炮后是否检查放炮情况，瞎炮的处理是否符合规程规定；

3．连线、起爆是否一人操作完成；有无使用固定放炮母线的现象；

4．警戒、放炮地点是否符合规程规定，有无明确标识，是否集中统一躲炮。

（四）设备、设施的安全状况

1．设备是否完好，有无带病运行、零件松动、脱落现象；机械防护是否齐全，有无被拆除或者不起作用；

2．是否做到了设备上架，干净整齐没有粉尘，有责任人和标牌，标注准确；

3．司机是否持证上岗；

4．电缆是否吊挂整齐，且与管线、风筒按规定分挂；

5．是否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建立台账、定期检查维护；

6．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拆除和报废，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7．是否执行设备设施到货验收和报废管理制度，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

（五）安全设施

1.行车斜坡施工是否有防跑车装置，且动作灵敏、可靠；

2．斜坡长≥50 米，是否有电铃等联系信号；

3．平巷施工是否有防车辆自溜的设施。

（六）提升运输

1.提升系统：

1）安全设施、钢丝绳、提升容器。各种保护装置是否灵敏有效；各种防护设施是否齐全完好；

2）各项检查检测是否按规定进行，各种记录、台帐是否齐全完整；

3）提升信号是否符合要求，井口信号与提升机是否实现电气闭锁；

4）视频监控图像是否清晰，是否进行定期回放检查；

5）提升容器是否有超员、超载、人物混运现象。

2.运输设备：

1）运输车辆是否保持良好的制动、转向、照明、喇叭；是否按要求配备灭火器，并确保灭火器完好；

2）是否执行人机隔离，警示灯、牌是否完好；

3）车辆检查、维修时，是否断电或熄火，使用掩车木；

4）是否做到定人定机，不超载、超速运行，遇人停车，弯道、岔口减速鸣笛；

5）电铲作业区域内，弯道、突出部位是否安设护桩；

6）电铲停机，是否切断电源。

3.轨道运输：

1）轨枕是否有浮离、空吊板现象；

2）临时轨道距耙斗装岩机是否超过 200 米。轨距误差是否≯10mm、＜5mm，轨道接头间隙是否超过10mm、错差≯5mm，轨枕间距是否大于 1 米。

（七）通风防尘

1.风机功率是否满足通风要求，安装、位置、护网、接地是否符合规定；

2．风筒吊挂是否整齐、不漏风、不与电缆缠绕。风筒距工作面距离和风量是否符合规程规定；

3．盲巷是否栅栏封闭牢固，栅栏内是否存放物料；

4．是否采取综合防尘措施，个人配戴防尘口罩。

（八）用电管理

1.开关是否完好、标识齐全，线路铺设、连接是否规范，有无一闸多控、明接头、鸡爪子等不规范接线；

2．电器设备是否完好、安装合规，接地是否规范，主要用电 设备漏电保护装置是否齐全；

3．配电标称电压是否符合规定：照明电压，运输巷道、井底车场应不超过 220V；采掘工作面、出矿巷道、天井和天井至回采工作面之间，应不超过 36V；行灯电压应不超过 36V；手持式电气设备电压，应不超过 127V。

（九）采掘作业

1.作业面是否通风良好、照明充足，作业平台是否搭设牢固，安全确认是否符合规定；

2.橇棍是否完好、配置齐全（一长一短），浮石检撬是否彻底、操作规范；

3.支护是否及时，工艺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4.竖井井口及马头门，是否有足够的照明和设置高度不小于 1.5m 的栅栏或金属网，并设置阻车器；

5.天井、溜井、漏斗口。天井、溜井、漏斗口，是否设有标志、

照明、护栏或格筛、盖板等防坠措施；天溜井施工，人行梯、双层平台是否搭设牢靠，防 护网是否齐全；

6. 井下所有作业地点、安全通道和通往作业地点的人行道，是否有明显标识及照明；

7. 对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爆破、吊装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是否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作业许可证是否包含危险和有害因素分析、安全措施等内容；

8.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上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9. 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是否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是否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十）牌板管理

1. 牌板是否齐全，是否有施工断面图、炮眼布置图、爆破说明书和避灾路线图，并符合实际；

2. 图板图文是否清晰、正确、统一制作，是否管理完好，没有粉尘；

3. 图板悬挂位置是否合理，便于作业人员观看。

**第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细则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细则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安全生产管理点检实施细则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巡回检查实施细则（试运行）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巡回检查工作，强化现场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各类隐患，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日常巡查、关键环节巡检、重点区域巡查等内容，确保各单位严格落实巡回检查制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第三条** 巡回检查的组织与职责

（一）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为集团公司巡回检查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巡回检查制度的制定、监督和实施，定期组织各分子公司进行巡回检查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二）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巡回检查的日常组织与落实工作，由本单位安环管理负责人牵头，确保巡回检查工作覆盖所有生产作业区域。

（三）各部门负责人及班组长负责其管理区域的巡查，确保按要求落实巡检任务，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条** 巡回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制定安全检查表。主要内容如下：

（一）识别并纠正现场的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确保操作过程符合安全规范。

（二）检查员工的安全着装及劳动防护用品的佩戴和使用情况，确

保符合防护要求。

（三）对协同作业的统一指挥和信息联络进行检查，确保多方协作的安全性和指令的准确传达。

（四）检查高风险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如动火作业、高空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工序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护。

（五）检查现场危险物品的存放和处置情况，确保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符合安全规范。

（六）检查关键设备、设施及重点场所的安全运行情况，重点关注设备完好性和安全防护装置的有效性。

（七）识别作业场所的危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隐患转化为事故。

（八）检查作业人员的操作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保各类操作规程的严格执行，避免违规操作引发风险。

**第五条** 巡回检查的频次与要求

（一）日常巡回检查：各生产班组由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每日在作业前、作业中和作业后对本班组范围内的生产活动、人员、设备及作业环境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班组安全生产的持续性。

（二）重点区域巡查：对于中心选矿厂、选冶厂、尾矿库等重点区域，由相关责任部门每日定时进行巡查，确保高风险区域的管理持续到位，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

（三）关键环节巡检：在重要作业环节启动前，由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的安全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重点检查，确保作业过程的安全性与规范性。

（四）带班下井巡检：下井领导每班需进行巡回检查，严格按照巡回检查要求逐项检查作业情况，并记录在带班下井记录中，确保领导层

对现场安全情况的全面掌握。

（五）定期巡回检查：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人每周组织一次全方位的巡查，涵盖所有生产区域，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和整改落实，并确保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六）采区巡回检查：祥顺/北东公司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每月至少对采区进行一次巡回检查，重点关注采区的作业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及时识别和排查隐患。

**第六条** 巡回检查的记录与整改

（一）巡查人员应按要求在巡回检查记录表上记录检查情况，包括检查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确保有据可查。

（二）对于巡查中发现的隐患，应立即采取措施能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需按“五定”原则（定人员、定措施、定时间、定责任、定验收）落实整改。

（三）巡查记录及整改落实情况应按周汇总，并报送至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备案。

**第七条** 巡回检查的监督与考核

（一）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对各分子公司巡回检查的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和年度考核，确保巡回检查工作的持续推进。

（二）对未按要求执行巡回检查或检查中未发现隐患的责任人，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或其他相应惩处。

（三）巡回检查的考核结果将作为安全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直接影响相关责任人及部门的绩效考核。

**第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细则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细则

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细则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巡回检测实施细则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例行安全检查管理实施细则（试运行）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例行安全检查工作，强化现场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潜在安全隐患，保障安全生产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日常例行检查的各个环节，确保各单位严格执行例行检查制度，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第三条** 例行安全检查的频次

（一）生产班组：每班至少进行 1 次例行检查，检查工作由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负责，确保发现并处理当班期间的潜在隐患。

（二）分子公司各部门每周至少进行 1 次例行检查，重点关注本部门内设备、人员操作及作业环境的安全性。

（三）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每月至少组织 1 次例行检查，覆盖本单位的所有生产区域和重点设施。

**第四条** 例行检查的准备事项

例行检查前，各部门应事先准备以下内容，以确保检查的系统性和全面性：

（一）组织保障：确定检查小组及责任分工，确保检查工作有序开展。

（二）规章制度：检查依据的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三）检查范围：明确本次检查的区域、设备和人员范围。

（四）纠正措施计划：参考前期隐患排查计划，准备相应的整改措施。

（五）应急计划：与检查相关的应急预案，确保发生意外情况时有完善的应对方案。

（六）法律法规依从性：确保检查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五条** 例行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各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分工是否明确，是否建立安全责任清单；核实岗位操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是否按规定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二）作业安全规程的执行情况：检查员工在作业过程中的操作是否符合既定安全规程；重点核查特殊工序的操作流程，确保高危作业按照规范执行，不发生违规操作。

（三）安全培训与持证上岗情况：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核查各类人员的上岗资格是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核实员工是否定期接受安全培训，确保培训内容覆盖最新安全知识及操作规程。

（四）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检查安全生产资金的提取是否按照规定执行，核实资金投入方向是否满足安全生产需求，确保资金合理用于隐患整改、设备更新和人员培训等安全生产工作中。

（五）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核查上次例行检查发现的隐患是否按照整改计划逐项整改，检查整改的完成情况及是否符合整改要求，确保隐患不遗留，闭环管理。

（六）设备、设施的检测和维护保养情况：检查生产设备、设施是否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重点核查关键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报警装置等设施的完好性，防止设备带病运行。

（七）健康监护和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确保员工获得符合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及佩戴情况，保障员工在工作环境中的健康与安全；核实职业健康监护是否定期开展。

（八）职业危害的监控情况：定期对工作环境中可能存在的粉尘、毒物、噪声等有害因素进行监测，检查是否制定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确保工作环境符合职业健康安全标准。

（九）应急管理情况：检查应急物资、设备的完备性和管理情况，确保应急物资在急需时能够快速到位；核实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确保相关人员掌握紧急情况下的处置流程。

（十）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确保集团公司在安全管理、职业健康方面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检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许可等外部规定，确保公司各项安全管理行为合规。

**第六条** 例行检查的方法与要求

（一）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根据隐患的紧急程度立即采取相应措施。

（二）对于能够当场解决的隐患，检查人员应及时消除。

（三）无法当场解决的重大隐患，检查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汇报并监控隐患变化情况，确保不会扩大风险。

（四）对于一般隐患，应限期整改，避免长期积累。

（五）每次检查应按程序做好记录，并将检查结果归档存档，以备日后查阅和考核。

**第七条** 例行检查的整改和反馈

（一）检查结束后，各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应及时将例行检查结果通报至相关人员。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应立即安排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及进

度传达给相关部门和员工。

（三）整改情况应按周报至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确保整改进展得到持续跟踪。

**第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细则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细则下发之日起，公司原例行安全检查管理实施细则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推进危险源识别、评价及监督管理制度的实施，提高公司对事故的防范能力和对重大危险源的控制力，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危险源监控管理工作要求全面识别、科学评价、动态监控、及时整改，确保生产过程中的各类危险源有效受控。本制度的制定旨在：

（一）规范集团公司各单位的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价和监控管理工作，确保监控工作的系统性和科学性。

（二）落实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在危险源管控中的安全责任，确保责任到位、措施落实，形成全员参与的风险防控体系。

（三）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定，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管理流程，提高员工的风险辨识与防控能力，确保生产安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的安全与职业健康危险源的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策划。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说明

**第四条**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一）作为集团公司危险源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集团整体危险源管理的方针与规划，组织实施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措施，并监督检查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的具体执行情况，确保危险源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二）负责重大危险源的分级、分类、建档、预警、监测、评估及全面监控，明确危险源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其后果并定期向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汇报。具体架构及职责设置详见《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任命管理制度》。

（三）负责建立程序以确保风险管理标准、风险管理措施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贯彻与执行，以实现对风险的控制。贯彻与执行内容包括：

1. 建立并保持程序，以确保员工与相关方能够及时获取风险预控管理信息，相互沟通、告知公司，且应确保；

2. 员工参与风险预控管理方针和程序的制定、评审；

3. 员工参与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及管理标准、管理措施的制定；

4. 员工知晓现场或当班急救人员情况。

**第五条** 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

（一）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与监控管理工作，并确保危险源辨识前要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辨识范围覆盖公司所有活动及区域，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具体的监控措施。

（二）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人应组织制定本单位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控制清单》，并上报分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核。相关

架构及职责设置详见《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任命管理制度》，经审核后上报至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批。

**第六条** 各部门及生产班组负责人

（一）依据安环管理部门的指导，负责本部门与班组的危险源管理，开展危险源的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确保风险控制措施的全面落实。

（二）定期对本部门内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与风险评估，并将相关报告提交至分子公司安全环保分管领导审核后备案。

## 第三章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分级控制

**第七条**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一般要求

（一）对所有工作任务建立清册并逐一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对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归档。危险源辨识应做到以下三点：

1.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2. 对辨识出的危险源进行分级分类；

3. 危险源辨识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

（二）工作程序或标准改变、生产工艺发生变化以及工作区域的设备和设施有重大改变时，能及时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发生事故、出现重大不符合项时，能及时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

（三）在对危险源进行辨识、分析的基础上应提炼出相应的风险管理对象，并符合下列要求：

1. 风险管理对象的提炼要具体、明确，一般应按照人、机、环、管四种风险类型来确定。

2. 针对风险管理对象。应制定相应的管理标准和措施并形成程序。

3. 管理标准和措施的制定，应遵从全面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和全过程原则。

4. 管理标准和措施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要求，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对管理标准和措施进行修订和完善。

（四）采取措施对危险源进行监测，以确定其是否处于受控状态。确保危险源监测方法适宜并在风险管理程序中予以明确，危险源监测设备灵敏、可靠，并确保危险源监测信息传递畅通、及时相关信息能及时录入管理系统。

（五）采取措施对危险源产生的风险进行预警，使管理层和责任人能够及时获取并采取措施加以控制。风险预警应针对不同级别、类别的危险源和不同程度的风险，制定相应的预警方法，建立完备的信息流通渠道，使预警信息传递畅通、及时。

（六）实施风险财政管理，以转移风险、降低风险成本、强化员工风险管理意识；对单位年度事故损失进行分类统计、分析记录齐全；按照国家规定对员工进行投保；有矿井投保险种的记录和理赔费用的统计和赔付资料。

（七）掌握员工安全健康状况，对员工安全健康进行管理并应定期每年组织员工开展有关工人安全、健康方面的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在员工业余活动集中区域张贴安全健康方面宣传资料；组织员工对安全健康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鼓励员工汇报安全健康事故，并形成制度。

（八）保障管理

从组织保障、制度保障、文化保障等方面建立并保持程序，以保障公司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和运行。

（九）人员不安全行为管理

1.建立并保持人员不安全行为控制程序，对人员不安全行为进行识别和梳理，并制订员工岗位规范和控制措施，以实现人员准入、培训、监督全过程管理。

2.建立并保持员工准入管理标准，人员准入管理标准应明确岗位设置要求和岗位需求计划；明确员工准入条件，包括员工身体条件、专业技能、文化水平等。

（十）员工行为监督

1.建立完善的员工行为监督制度，及时对人员不安全行为进行监督和控制并应确定监督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监督、考核人员，明确监督范围、方式、频次，并对监督结果进行分类统计、分析并制定改进计划。

2.建立健全员工档案，全面掌握员工信息，以实现分类管理并确保所有在岗员工的档案齐全，每个员工档案的信息内容完整。档案内容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文化程度、身体状况、职业技能等级或职称、参加工作时间、简历、培训情况、违章情况、受奖情况、受处分情况、职务或工种变动情况记录。此外，对档案内容进行分析、评估，明确需重点监控对象。

（十一）职业健康管理

1.建立并保持员工职业健康控制程序、及时识别和控制职业健康方面的有害因素，保障员工职业健康；

2.公司应为员工创造安全、健康的作业环境，并应确保作业人员周围环境(温度、噪声、粉尘、烟尘等)满足健康要求；

3.各作业环境及餐饮、洗浴等公共场所卫生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员工个体劳动防护及各作业场所，健康安全防护设施齐全有效、提示标志醒目；

5.为集团公司提供及时服务的医疗机构，设置能满足员工日常健康检查和紧急救护需要；

6.建立员工健康检查监护制度，及时掌握员工安全健康状况，做好员工职业病预防工作并应对在岗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和健康监护符合以下规定：

1）有符合《职业病防治法》的职业病防治计划，并按计划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2）每年对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员工健康档案》；

3）每次体检结束后，对员工提供预防疾病和职业病的医学建议；

4）对发现患有职业病的员工，立即通知并提供治疗及康复条件并妥善安置；

5）员工上岗、离岗前进行健康检查；

6）定期每年对员工进行健康宣传、培训。

（十二）检查、审核与评审

1.制定反映全面风险预控管理绩效的考核评价标准。评价标准应涵盖并满足本规范的要求，并结合矿井自身特点，符合促进风险预控管理的方针和目标的实现；

2.定期或不定期对照评价标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应系统、全面，重点关注可能产生不可承受风险的危险源，记录真实、准确、可追溯；

3.对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分析其产生的原因，按照不符合的处理程序予以纠正，并重新审核或制定相应防范措施，防止再次发生；

4.制定并保持体系审核程序，每年开展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审核。以审核实施情况与体系的符合性，评价是否能有效满足方针和目标。体系审核应覆盖体系范围内的所有运行活动，对审核结果进行记录，并向管理者报告。管理者应对审核结果进行评审，必要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及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所有相关方，以便采取纠正措施，对已批准的纠正措施制定行动计划，并跟踪监测安排以确保各项建议的有效落实；

5.按规定的时间间隔对体系进行评审，以确保体系的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评审应确保收集到必要的信息以供管理者进行评价，根据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审核的结果、环境的变化和对持续改进的承诺，指出可能需要修改的风险预控管理体系方针、目标和其它要素。评审结果应予公布并应跟踪监测其改进情况，并将评审结果形成文件。

**第八条**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的范围

（一）危险源辨识的范围

集团公司危险源辨识的范围应覆盖所有生产经营及管理过程、活动、场所及周边环境，考虑正常与非正常工况下的潜在事故和紧急情况。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生产和经营过程：涵盖所有涉及生产、加工、运输、储存等作业的活动；

2.新建、扩建、改建生产设施及新工艺实施：对新设施和工艺实施过程中的潜在危害因素进行预先辨识；

3.在用设备和运行系统：定期识别设备和系统的潜在危害因素，确保在正常和特殊条件下的安全运行；

4.停用、退役及报废系统：对停用或报废设备的安全隐患和潜在风险进行辨识；

5. 化学危险品管理：涵盖化学危险品的采购、存储、使用和处置过程中的所有危害因素；

6. 作业场所内的职业危害：辨识员工作业场所内可能存在的粉尘、毒物、噪声等有害因素；

7. 外部提供产品及服务：对集团公司使用的外部产品、服务中的潜在危害进行辨识，确保符合集团公司安全标准。

（二）风险评价的范围

集团公司风险评价工作应包括所有设备、设施、工艺流程及作业活动的安全性评估，确保全面覆盖各项可能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周边环境的风险评价：评估生产设施周边环境的安全性及外部因素对公司生产的潜在影响；

2. 关键设备的风险评价：针对生产过程中具有重大安全影响的设备开展评估，确保其运行安全可靠。

3. 重要设施的风险评价：对生产中的关键基础设施进行定期评价，确保其符合安全标准；

4. 重要场所的风险评价：重点对生产场所、储存区、尾矿库等区域进行风险评估，确保作业场所的安全性；

5. 主要作业过程的风险评价：对涉及高风险的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进行风险评估，保障操作的规范性；

6. 职业卫生的风险评价：定期评估工作环境中有害因素的危害性，确保员工的健康安全。

**第九条** 风险评价的方法与准则

（一）风险评价的方法

危险源的风险评价应涵盖工作和活动中的次生风险，充分考虑正常

与非正常情况以及潜在的事故与紧急情境，同时兼顾内部与外部的变化因素。集团公司风险评价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 法），以确保评价结果的。

（二）风险评价的准则

风险评价分为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两种方式。对于可以直观得出结论的风险，可使用定性评价；对于无法直接得出结论的风险，集团公司采用 LEC 法进行定量评价，其计算公式为：D = L × E × C。其中：

D 表示风险评价值；

L 表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

E 表示人员暴露在风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

C 表示事故发生后可能造成的后果严重性。

具体的分值划分标准详见表一、表二、表三和表四。

表一：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取值标准

|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L） | 分数值 |
|---|---|
| 完全会被预料到 | 10 |
| 相当可能 | 6 |
| 可能，但不经常 | 3 |
| 完全意外,很少可能 | 1 |
| 可以设想,很不可能 | 0.5 |
| 极不可能 | 0.2 |
| 实际上不可能 | 0.1 |

表二：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取值标准

|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E） | 分数值 |
|---|---|
| 连续暴露 | 10 |
| 每天工作时间内暴露 | 6 |

| | |
|---|---|
| 每周一次或偶然暴露 | 3 |
| 每月暴露一次 | 2 |
| 每年几次暴露 | 1 |
| 非常罕见地暴露 | 0.5 |

表三：事故造成的后果取值标准

| 事故造成的后果（C） | 分数值 |
|---|---|
| 十人以上死亡 | 100 |
| 数人死亡 | 40 |
| 一人死亡 | 15 |
| 严重伤残 | 7 |
| 有伤残 | 3 |
| 轻伤，需救护 | 1 |

表四：危险性等级划分标准

| 等级 | 危险性分值 | 危险程度 |
|---|---|---|
| 一级 | ≥320 | 极度危险，不能继续作业 |
| 二级 | ≥160～320 | 高度危险，需要立即整改 |
| 三级 | ≥70～160 | 显著危险，需要整改 |
| 四级 | ≥20～70 | 比较危险，需要注意 |
| 五级 | <20 |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

## 第四章　重大危险源管理

**第十条** 重大危险源的定义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危险源分为国家规定的重大危险源和公司内部认定的管理重点：

（一）国家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指长期或临时生产、搬运、使用或

储存危险品，且危险品数量达到或超过临界量的场所、设施，以及其他符合《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和安监管协调字[2004] 56 号文件要求的设备、设施、场所、危险品等。

（二）集团公司内部认定的管理重点：即虽达到国家认定标准，但具有较高的风险潜力，可能对员工安全和公司财产造成重大危害的特种设备、设施、场所及危险物品等，例如危化品管理库、尾矿库、各生产系统爆炸物品发放站、采空区、塌陷区、危化品库房等属于危险区域，应参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重大危险源的风险控制与评估

（一）集团公司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定期风险评价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风险评估，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统筹，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实施。特殊情况下，如发现重大隐患或发生事故时，需立即重新评估，及时调整风险控制措施。

（三）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需将风险评价结果反馈至各相关职能部门及生产班组，用于指导培训、运行管理、设备维护及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实现闭环管理。

**第十二条** 重大危险源的档案管理

（一）集团公司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建档管理，由各级管理单位依职责建立和维护档案，确保档案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持续更新。

1.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为集团公司重大危险源档案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和维护集团公司的重大危险源档案，并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和更新。

2. 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范围内的重大危险源档案建立与上报确保档案覆盖全部关键安全信息，具体内容包括：

1）《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台账》；

2）《重大危险源基本情况统计表》；

3）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或主管部门确认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4）日常监控或检查记录；

5）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现场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重大危险源档案内容要求

1.《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台账》应包括：重大危险源名称、管理部门、责任单位、所在场所、隐患记录、监控治理措施、主要负责人、隐患治理结果、复查人员及事故应急预案内容等；

2.《重大危险源基本情况统计表》应包括：重大危险源名称、业务管理部门、所属基层单位、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存在场所、危险等级、监控措施及现场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

（三）普查与建档

1.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每年初须进行一次全面的重大危险源普查和建档工作；

2.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需安排专人负责重大危险源档案管理，确保档案记录的及时更新和信息的有效管理。

**第十三条** 重大危险源的检测与监控

（一）集团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应按照以下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测和监控，确保危险源管理的规范化与有效性：

1.日常检查与实时监控措施：对于涉及高风险作业的关键区域和设备，各分子公司应实施日常巡检制度，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执行到位；同时可采用实时监控技术，监控重大危险源的运行状态，实现对数据的实时收集、分析和预警。

2.月度检测：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需每月对本单位内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全面检测，重点检查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状态、监控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危险源的日常防护情况。检测记录应完整填写并存档，以确保检测工作的可追溯性；

3.季度评估：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每季度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检测效果、隐患整改情况及日常监控工作的落实情况。通过分析监控数据，及时识别潜在隐患，针对监控效果较差的重大危险源，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落实；

4.年度审核：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每年初要按照《重大危险源辩识》(GB18218-2009)标准和《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协调字[2004] 56 号）规定，如实填报登记《重大危险源申报表》，并且于每年元月底前将有关材料报送各分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后，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批，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备案后，由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汇总报送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各单位在确定重大危险源时，方法要正确、合适，设备、设施要符合标准要求，对符合《重大危险源辩识》(GB18218-2009)标准的重大危险源，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组织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按照规定进行鉴定、评估；

4.不定期抽查：根据生产情况、季节性变化及重大节假日等因素，集团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可对重大危险源开展不定期抽查。特别是在节假日前后，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关键环节、重点设备的检查，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杜绝重大事故隐患。

（二）重大危险源的综合监督：

1.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负责人负责日常监测工作，按照规定的监测周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持续监控，并按要求记录监测数据，确保检

测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每月至少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监督检查，落实整改责任，杜绝重特大事故隐患的发生。对各项检查发现的隐患，应落实整改单位及责任人，制定限期整改措施，并定期跟踪整改效果。

（三）年度评价：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牵头组织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每年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效果进行全面评价。对监控效果较差的重大危险源，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应及时督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完善监控措施，确保重大危险源处于有效管控状态。

**第十四条** 重大危险源的应急管理与预案演练

（一）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应针对每一重大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审批，确保在突发事件中能迅速响应，控制事态发展。

（二）应急预案需每年修订一次，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全员演练，演练情况及改进建议需及时记录存档，以确保应急措施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第十五条** 员工的知情权与培训要求

（一）集团公司应向员工告知作业场所内存在的危险因素、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二）所有涉及危险源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应定期开展安全培训，确保员工熟悉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

**第十六条** 重大危险源的监督考核及其他要求

（一）档案管理完善：各单位应完善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档案，并制订重大危险源的建档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和人员的管理职责。档案

管理内容应包括重大危险源的建档、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确保档案内容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二)日常监督检查与隐患处理：基层管理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内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和日常巡检。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无法立即处理的隐患应采取相应的监控措施，并按规定上报至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确保隐患控制到位，防止事故发生。

（三）建档验收考核：各基层管理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完成重大危险源的建档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报送至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备案。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将定期对建档工作进行验收考核，确保档案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四）季度考核与监督评估：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在每年第二季度对各基层管理单位和部门的重大危险源管理工作（包括建档、检测、评估和监控管理）进行检查和考核。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特种作业管理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特种作业管理，确保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操作，预防作业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指的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本制度所称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本制度的制定旨在：

（一）明确特种作业管理的职责和权限，确保管理制度的执行到位，形成各级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格局。

（二）确保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通过严格的资格审查、技术培训和考核提升作业人员的专业水平。

（三）规范特种作业的操作流程与安全措施，确保作业风险识别、控制和管理的全面落实。

**第三条** 特种作业的定义

特种作业是指在高危险环境或条件下进行的作业，且作业过程具有较高的技术性、复杂性和风险性。此类作业对作业人员的资质、技能和操作要求较高，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因此，特种作业人员需经过专门培训并持有合法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

**第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定义

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特殊工种、需具备专业操作技能，并对

作业环境有较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从业人员。此类人员需经特种作业专门培训并持有合法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有从事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及切割、高空作业、爆破作业、通风与排水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和相关管理部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说明

**第六条**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为集团公司特种作业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特种作业管理方针、规划和相关管理制度，监督各分子公司特种作业管理的执行情况，确保集团公司特种作业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第七条** 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的全流程管理，包括证书审核、存档、更新及年审安排，确保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分子公司安全环保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本单位的特种作业管理工作，统筹组织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资格审查、操作许可和安全检查，确保本单位内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符合公司安全管理要求。

**第八条** 分子公司各部门和班组负责人在安环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部门特种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包括监督操作规程的执行、定期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改的落实，确保作业现场安全。

**第九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主要职责包括严格遵守特种作业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持证上岗，并按公司要求接受定期培训和考核。在作业过程中，特种作业人员应自觉接受上级的检查与监督，及时报告和处理发现的安全隐患或异常情况，确保自身与他人的作业安全。

# 第三章　特种作业与特种人员分类

**第十条** 特种作业的分类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种作业的分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电工作业：从事电气设备的安装、维护、检修、操作和故障排除等工作。

（二）金属焊接与切割作业：涉及金属材料的焊接、切割操作，需防范火灾、爆炸及电击等风险。

（三）起重机械作业：包括操作和维护起重设备，需确保设备运行安全，防范起重风险。

（四）车间内机动车辆驾驶：在生产车间或生产系统内驾驶作业车辆，包括叉车等，确保作业现场的安全行驶。

（五）登高架设作业：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进行的作业，包括脚手架搭建、高空安装、维修等。

（六）锅炉作业（含水质化验）：涉及锅炉的操作、管理和水质监测，确保锅炉设备的安全运行。

（七）压力容器操作：操作和维护压力容器，防止压力失控及相关事故。

（八）制冷作业：包括制冷设备的操作与维护，防范制冷剂泄漏风险。

（九）爆破作业：涉及生产系统开采、井下施工和爆破作业，需严格遵守爆破安全操作规程。

（十）矿山通风作业：确保矿井内通风系统的正常运行，防范有害气体积聚。

（十一）矿山排水作业：确保矿井排水设施的正常运行，防范水灾

风险。

（十二）矿山安全检查作业：对矿山作业区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排查潜在风险。

（十三）矿山提升运输作业：涉及矿井物料的提升、运输作业，确保提升设备和运输系统的安全运行。

（十四）矿山井巷支护作业：包括矿井井巷的支护、加固作业，防止坍塌风险。

（十五）采掘（剥）作业：涉及矿山采掘、剥离作业，确保安全作业流程的执行。

（十六）矿山救护作业：从事矿山紧急救护工作，需熟悉救援技术和急救措施。

（十七）危险物品作业：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的存储、使用和管理，需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十八）由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作业：包括其他由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认定的需要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

**第十一条** 特种作业的动态管理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集团公司生产实际情况，特种作业的分类应定期审核和动态调整，确保作业分类符合当前的生产和管理需要。对于新增的特种作业类型，各单位需报送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审核，并纳入公司特种作业管理体系。

**第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分类

根据特种作业的风险性质和作业内容，特种作业人员可进一步分为以下几类：

（一）电工类特种作业人员：负责电气设备的安装、运行和维护，需严格遵守电气安全操作规程。

（二）焊接与切割类特种作业人员：从事金属焊接、切割等作业，需掌握相关的火灾防护措施。

（三）起重机械类特种作业人员：包括起重机械的操作和维护人员，确保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

（四）机动车辆驾驶类特种作业人员：在车间内驾驶特种作业车辆的操作人员，如叉车司机等。

（五）高空作业类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登高作业的人员，需具备高空防护技能。

（六）矿山类特种作业人员：包括采矿、通风、排水等矿山专业作业人员，需严格执行矿山安全规程。

（七）危险物品管理类特种作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存储和使用，需具备防火防爆知识。

（八）其他由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其他符合国家规定且需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

## 第四章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第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基本条件

（一）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符合相关特种作业岗位的体检和健康要求；从事爆破作业和井下瓦斯检验的人员年龄不得低于 20 周岁。

（二）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并通过特种作业相关的专业技能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

（三）无影响安全作业的疾病或身体缺陷，符合特种作业的健康要求。

（四）具备较高的安全意识，能够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规定。

（五）经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

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持证上岗。

**第十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

（一）所有特种作业人员须定期接受安全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确保其具备符合岗位要求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理能力。

（二）培训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统筹管理，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培训内容包括相关法律法规、特种作业操作规程、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理流程。

（三）培训结束后，各分子公司应组织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持证上岗。考核不合格的，需重新培训直至合格。

（四）离开特种作业岗位达 6 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核，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上岗工作：

（一）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未按规定进行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

（二）违章操作造成严重后果或违章操作记录达 3 次以上的。

（三）弄虚作假骗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四）经确认健康状况已不适宜继续从事所规定的特种作业的。

**第十六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及持续管理

（一）集团公司应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确保其掌握最新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和应急措施，尤其是流动人员和外部分包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

（二）集团公司应向特种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和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操作规程及违章操作的危害。

（三）集团公司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障特种作业人员的基本权益。

**第十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权利

（一）特种作业人员有权对作业环境和危害生命健康的操作程序提出安全建议或检举，并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二）在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特种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采取必要应急措施撤离危险区域。

（三）特种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前，必须接受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训练。

## 第五章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管理

（一）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管理的统筹工作，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书申请、存档、更新和年审安排，确保证书的合法有效性。

（二）证书管理内容包括：初次取证的登记、证书的定期复审、证书到期提醒及换证安排等，确保每位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三）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申报、审核、更新和年审，并定期组织复审工作，确保复审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健康状况、违章记录符合上岗要求。

（四）证书复审申请由特种作业人员或其用人单位提出，经考核、发证单位审验，复审内容包括健康检查、违章记录检查、安全生产新知识学习、本工种安全知识考试等。

（五）如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岗位健康或安全要求，或在作业中存在严重违章行为，各分子公司应暂停其作业资格并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备案。

（六）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变更、注销及补办由安环管理部门按国家相关规定和集团公司管理要求统一办理，确保所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有效性与合规性。

**第十九条** 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管理

（一）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并维护特种作业人员的档案，档案信息应完整、真实、准确，确保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的可追溯性。

（二）档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年龄等）；

2.持有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类别、证书编号、发证日期及有效期；

3.特种作业人员的健康检查记录、培训记录、考核结果、违章记录和复审情况；

4.特种作业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和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5.交接班记录（适用于连续性或倒班作业的特种作业）及相应应急救援预案。

（三）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应定期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对离职、调岗或因其他原因不再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档案应进行分类管理，必要时存档备查。

（四）特种作业人员的档案应妥善保管，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查阅、复印或外传，确保档案的保密性和数据安全。

**第二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复审与档案定期检查

（一）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应定期检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情况，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及时进行复审。对未按期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人员，立即停止其特种作业资格。

（二）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每年进行一次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全面检查，确保档案信息的完整性和时效性，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检查中发现的档案信息缺失或不准确的情况，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向西安总部安全生产运营副总汇报。

# 第六章　特种作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一）受限空间是指生产区域内炉、塔、釜、罐、仓、槽车、管道、烟道、隧道、下水道、沟、坑、井、池、涵洞等封闭、半封闭的设施及场所。在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应办理《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二）进入受限空间涉及用火、高处、临时用电等作业时，应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证。

（三）受限空间的危害识别

1.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应针对作业内容，对受限空间进行危害识别，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

2. 对《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有关安全措施逐条确认，并将补充措施填入相应栏内并确认。

（四）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办理程序

1.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部门负责人，应持有施工任务单，到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办理《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附件 1）。

2. 本单位安环管理负责人，应对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进行确认后，上报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或北东公司安环副总后，签发《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3. 施工部门负责人应向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的交底，并指派作业监护人；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安全管理岗对受限空间作业的全过程实施现场监督。

4.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完工后，在《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的完工验收栏中，由本单位分管部门领导与施工部门现场安全负责人签名。

5.受限空间作业具体审批程序包括：

1）祥顺公司：由需求部门负责人发起审批程序，安环生产部副部长、安环生产部部长审核签字，需求部门分管副总审查事项是否属实，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审批确认。

2）北东公司：由需求部门负责人发起审批程序，由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审核，对应生产系统矿长审查，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审核审核签字，由需求部门分管副总审查事项是否属实，北东公司安环副总审批确认。

3）工程公司：由需求部门负责人发起审批程序，安全副经理、项目经理审核签字，需求部门分管副总审查事项是否属实，工程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副总审批确认。

（五）作业安全措施

1.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或基层单位与施工部门现场安全负责人对现场监护人和作业人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内容应包括所从事作业的安全知识、紧急情况下的处理和救护方法等。

2.应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作业人员紧急状况时的逃生路线和救护方法，现场应配备的救生设施和灭火器材等。现场人员应熟知应急预案的内容。在设备外的现场应配备一定数量符合规定的应急救护器具和灭火器材。设备的出入口内外不得有障碍物，保证其畅通无阻，便于人员出入和抢救疏散。

3.无《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和监护人，禁止进入作业。当受限空间状态改变时，为防止人员误入，在受限空间的入口处设置危险与严禁入内警告牌。

4.为保证受限空间内空气流通和人员呼吸需要，可采用自然通风，必要时采取强制通风方法，但严禁向内充氧气。进入受限空间内的

作业人员每次工作时间不宜过长，应安排轮换作业或休息。

5.在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应切实做好工艺处理，与其相连的管线、阀门应加盲板断开。不得以关闭阀门代替安装盲板，盲板处应挂牌标示。

6.带有搅拌器等转动部件的设备，应在停机后切断电源，摘除保险或挂接地线，并在开关上挂《有人工作、严禁合闸》警示牌，必要时派专人监护。

7.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应使用安全电压和安全行灯。进入金属容器（炉、塔、釜、罐等）和特别潮湿、工作场地狭窄的非金属容器内作业照明电压不大于 12V；当需使用电动工具或照明电压大于 12V 时，应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器，其接线箱（板）严禁带入容器内使用。当作业环境原来盛装爆炸性液体、气体等介质的，则应使用防爆电筒或电压不大于 12V 的防爆安全行灯，行灯变压器不应放在容器内或容器上；作业人员应穿戴防静电服装，使用防爆工具。

8.取样分析应有代表性、全面性。设备容积较大时应对上、中、下各部位取样分析，应保证设备内部任何部位的可燃气体浓度和氧含量合格(当可燃气体爆炸下限大于 4%时，其被测浓度不大于 0.5%为合格；爆炸下限小于 4%时，其被测浓度不大于 0.2%为合格；氧含量 18%～21%为合格，有毒有害物质不超过国家规定的《车间空气中有毒物质最高容许浓度》的指标(分析结果报出后，样品至少保留 4 小时)。设备内温度宜在常温左右，作业期间应至少每隔 4 小时取样复查一次，如有一项不合格，应立即停止作业。

9.对盛装过能产生自聚物的设备容器，作业前应进行工艺处理，采取蒸煮、置换等方法，并做聚合物加热等试验。

10.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不得使用卷扬机、吊车等运送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所带的工具、材料须进行登记。作业结束后，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交验。

11.在特殊情况下，作业人员可戴长管式面具、空气呼吸器等，但佩戴长管面具时，一定要仔细检查其气密性，同时防止通气长管被挤压，吸气口应置于新鲜空气的上风口，并有专人监护。

12.出现有人中毒、窒息的紧急情况，抢救人员必须佩戴隔离式防护面具进入设备，并至少有一人在外部做联络工作。

13.以上措施如在作业期间发生异常变化，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处理并达到安全作业条件后，方可再进入设备作业。

（六）作业监护人的资格与职责

1.作业监护人应熟悉作业区域的环境和工艺情况，有判断和处理异常情况的能力，懂急救知识。

2.作业监护人在作业人员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负责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措施不落实或安全措施不完善时，有权提出拒绝作业。

3.作业监护人应清点出入受限空间作业人数，并与作业人员确定联络信号，在出入口处保持与作业人员的联系，严禁离岗。当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制止作业，并立即采取救护措施。

4.作业监护人应随身携带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并负责保管。

5.作业监护人员在作业期间，不得离开现场或做与监护无关的事。

（七）作业人员职责

1.持有经审批同意、有效的《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方可施工作业。

2. 在作业前应充分了解作业的内容、地点（位号）、时间、要求，熟知作业中的危害因素和《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中的安全措施。

3.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所列的安全防护措施应经落实确认、监护人同意后，方可进入受限空间内作业。

4. 对违反本制度的强令作业、安全措施不落实、作业监护人不在场等情况有权拒绝作业，并向上级报告。

5. 应服从作业监护人的指挥，禁止携带作业器具以外的物品进入受限空间。如发现作业监护人不履行职责时，应立即停止作业。

6. 在作业中如发现情况异常或感到不适和呼吸困难时，应立即向作业监护人发出信号，迅速撤离现场，严禁在有毒、窒息环境中摘下防护面罩。

7.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是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的依据，不应涂改；如确需修改时，应经签发人在修改内容处签字确认。如果《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中安全措施、气体检测、评估等栏目不够时，应另加附页。《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和附页应妥善保管，保存期为一年。

8.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一式四联，第一联由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留存备查，第二联由作业负责人持有，第三联由监护人持有，第四联存放在作业点所在的操作控制室或岗位。

9.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中各栏目，应由相应责任人填写，其他人不应代签，作业人员、监护人姓名应与《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上的相符。

10.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作业项目一个周期。当作业中断 4 小时以上时，再次作业前，应重新对环境条件和安全措施予以确认；当作业内容和环境条件变更时，需要重新办理《进入受限空

间作业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一）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1. 在正式运行的电源上所接的一切临时用电，应办理《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附件 2）。

2. 在运行的生产装置、罐区和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内一般不允许接临时电源。确属装置生产、检修施工需要时，在办理《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的同时，按规定办理《用火作业许可证》。

（二）危险识别

1. 作业前，针对作业内容应进行危害识别，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将安全措施填入《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内。

（三）许可证办理程序

1. 施工部门（本制度所指的施工部门包括本公司的安装、维修施工人员）负责人持《电工作业操作证》、施工作业单等资料到本单位机电管理部门办理《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2. 祥顺公司由选矿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对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进行确认后，上报祥顺公司选矿技术与机电保障副总审批后签发《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北东公司由选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对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进行确认后，上报北东公司选冶技术与机电保障副总审批后签发。工程公司由机电副经理、项目经理审核后，由工程公司机电副总审批后签发。

3. 施工部门负责人应向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的交底。

4. 作业完工后，施工部门应及时通知负责配送电单位停电，施工部门拆除临时用电线路。

（四）作业安全措施

1.有自备电源的施工和检修队伍，自备电源不应接入公用电网。

2.安装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气作业人员，应持有电工作业证。

3.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按供电电压等级和容量正确使用，所用的电气元件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临时用电电源施工、安装应严格执行电气施工安装规范，并接地良好，并须落实以下措施：

1）在防爆场所使用的临时电源，电气元件和线路应达到相应的防爆等级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爆安全措施。

2）临时用电线路及设备的绝缘应良好。

3）临时用电架空线应采用绝缘铜芯线。架空线最大弧垂与地面距离，在施工现场不低于 2.5m，穿越机动车道不低于 5m。架空线应架设在专用电杆上，严禁架设在树木和脚手架上。

4）对需埋地敷设的电缆线线路应设有《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电缆埋地深度不应小于 0.7m，穿越公路时应加设防护套管。

5）对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盘、箱应有编号，应有防雨措施，盘、箱、门应能牢靠关闭。

6）行灯电压不应超过 36v，在特别潮湿的场所或塔、釜、槽、罐等金属设备作业装设的临时照明行灯电压不应超过 12v，并采用隔离变压器。

7）临时用电设施，应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一机一闸一保护。

4.配送电单位应进行每天两次的巡回检查，建立检查记录和隐患问题处理通知单，确保临时供电设施完好。对存在重大隐患和发生威胁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配送电单位有权紧急停电处理。

5.临时用电单位应严格遵守临时用电规定，不得变更地点和工作

内容，禁止任意增加用电负荷或私自向其他单位转供电。

（五）许可证管理

1.《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一式三联，第一联由签发人留存，第二联交配送电执行人，施工部门持第三联。

2.《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一个作业周期。

3.用电结束后，《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第三联交由配送电执行人注销。

4.《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保存期为一年。

（六）管理职责

1.各单位机电管理部门负责人负责临时用电归口管理。

2.各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临时用电的安全监督。

3.配送电单位负责其发起管辖范围内的临时用电的审批事宜。

4.施工部门负责所接临时用电的现场运行、设备维护、安全监护和管理。

5.接自固定设置的临时用电箱的用电可不办理临时用电许可手续，但所接用的用电器具的电压等级、最大负荷、最大电流均应在各临时电箱所规定的范围内。

6.固定临时用电箱的日常管理为属地所在单位，检修维护必须找各单位电工。

**第二十三条**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一）总则

1.高处作业是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坠落可能的位置进行的作业。

2.进行 15m（含 15m）以上的高处作业，应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见附件 3：《高处作业许可证》）；凡经高处作业特殊培训的岗位人

员（如供电线路外线工等）、在正式巡检路线进行正常高处检查的人员等不需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

3.高处作业涉及用火、临时用电、进入受限空间等作业时，应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证。

（二）高处作业危害识别

1.进行高处作业前，针对作业内容，应进行危害识别，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

2.将安全措施填入《高处作业许可证》内。

（三）作业人员的基本要求

1.凡患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病、癫痫病、精神病以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不得从事高处作业。

2.应熟悉高处作业应知应会的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四）作业许可证办理程序

1.施工部门的负责人，应持有施工任务单，到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

2.祥顺公司由需求部门负责人发起办理程序，经安环生产部副部长、部长对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进行审核后，上报施工部门分管副总审查，经安环副矿长审批后，签发《高处作业许可证》。

北东公司由需求部门负责人发起需求，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审核，各生产系统矿长审查，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对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进行确认后，上报需求部门分管副总审查，经安环副总审批后签发《高处作业许可证》。

工程公司由需求人员所在部门负责人发起审批程序，安全副经理、项目经理审核，上报施工部门分管副总审查，经安全环保生产副总审批后签发《高处作业许可证》。

3. 施工部门负责人应向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的交底；专职安全员与施工部门现场安全负责人对高处作业的全过程实施现场监督。

4. 高处作业完工后，在《高处作业许可证》的完工验收栏中，公司安全管理员与施工部门现场安全负责人签名。

（五）作业安全措施

1. 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与施工部门现场安全负责人应对作业人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内容应包括所从事作业的安全知识、作业中可能遇到意外时的处理和救护方法等。

2. 应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作业人员紧急状况时的逃生路线和救护方法，现场应配备的救生设施和灭火器材等。现场人员应熟知应急预案的内容。

3. 高处作业人员应系用与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带，安全带应系挂在施工作业处上方的牢固构件上，不得系挂在有尖锐棱角的部位。安全带系挂点下方应有足够的净空。安全带应高挂（系）低用。

4. 劳动保护服装应符合高处作业的要求。对于需要戴安全帽进行的高处作业，作业人员应系好安全帽带。

5. 高处作业严禁上下投掷工具、材料和杂物等，所用材料应堆放平稳，必要时应设安全警戒区，并设专人监护。工具在使用时应系有安全绳，不用时应将工具放入工具套（袋）内。在同一坠落方向上，一般不得进行上下交叉作业，如需进行交叉作业，中间应设置安全防护层，坠落高度超过 24 米的交叉作业，应设双层防护。

6. 高处作业人员不得站在不牢固的结构物上进行作业，不得高处休息。脚手架的搭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程和标准。高处作业应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吊笼、梯子、防护围拦、挡脚板和安全带等，跳板必须符

合要求，两端必须捆绑牢固。作业前，应仔细检查所用的安全设施是否坚固、牢靠。夜间高处作业应有充足的照明。

7.供高处作业人员上下用的梯道、电梯、吊笼等应完好；高处作业人员上下时应有可靠安全措施。

8.在邻近地区设有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及粉尘超出允许浓度的烟囱及设备的场合，严禁进行高处作业。如在允许浓度范围内，也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遇有不适宜高处作业的恶劣气象（如六级风以上、雷电、暴雨、大雾等）条件时，严禁露天高处作业。在应急状态下，按应急预案执行。

（六）作业人员的职责

1.持有经审批同意、有效的《高处作业许可证》方可进行高处作业。

2.在作业前充分了解作业的内容、地点（位号）、时间、要求，熟知作业中的危害因素和《高处作业许可证》中的安全措施。

3.对《高处作业许可证》上的安全防护措施确认后，方可进行高处作业。

4.对违反本制度强令作业、安全措施不落实的，作业人员有权拒绝作业，并向上级报告。

5.在作业中如发现情况异常或感到不适等情况时，应发出信号，并迅速撤离现场。

（七）许可证的管理

1.《高处作业许可证》是进行高处作业的依据，不得涂改；如确需修改时，应经签发人在修改内容处签字确认。《高处作业许可证》应妥善保管，保存期为一年。

2.《高处作业许可证》一式两联，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留存第一

联，施工作业现场负责人持有第二联。

3.《高处作业许可证》中各栏目，应由相应责任人填写，其他人不得代签，作业人员姓名应与《高处作业许可证》上的相符。

4.《高处作业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作业项目一个周期。当作业中断，再次作业前，应重新对环境条件和安全措施予以确认；当作业内容和环境条件变更时，需要重新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起重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一）起重机械系指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装卸桥、缆索起重机、汽车起重机、轮胎起重机、履带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桅杆起重机、升降机、电葫芦及简易起重设备和辅助用具（如吊篮）等。

（二）新购置的起重机械，其生产厂家应是政府主管部门颁发具有资质的专业制造厂，其安全、防护装置必须齐全、完备，具有产品合格证和安全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

（三）设计、制造、改制、维修、安装、拆除起重机械（包括临时、小型起重机械），需由取得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改造、安装后的起重装备，应取得当地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

（四）起重作业按起吊工件重量划分为三个等级，大型：100 吨以上；中型：40 吨至 100 吨；小型：40 吨以下。各类起重机械，应由设备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台账，使用单位建立技术档案。

（五）0 自制、改造和修复的吊具、索具等简易起重设备，必须有设计资料(包括图纸、计算书等)，并应有存档资料。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图纸进行，经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安全管理

1.本单位机电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组织对起重机械进行日检、月检和年检。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起重设备，应进行检修处理，并保存检修档案；

2.起重指挥人员、司索人员（起重工）和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应持有国家政府颁发的、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从事指挥和操作；

3.在进行大型起重作业前，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应对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祥顺公司由安环生产部与选矿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内部审核，由选矿技术与机电保障副总审查，经安环副矿长审批后进行作业。

北东公司由北东公司安全环保部、选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进行内部审核，由选冶技术与机电保障副总审查，经安环副总审批后进行作业。

工程公司由安全副经理、机电副经理、项目经理审核，经安全环保生产副总、工程公司机电副总共同审批后进行作业。

4.起重作业前应进行以下项目的安全检查：

1）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应对从事指挥和操作的人员进行资格确认；

2）对起重机械和吊具进行安全检查确认，确保处于完好状态；

3）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确认。

4）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

（三）作业中安全措施

1.起重作业时必须明确指挥人员，指挥人员应佩戴明显的标志。

2.起重指挥必须按规定的指挥信号进行指挥，其他作业人员应清

楚吊装方案和指挥信号。

3.起重指挥应严格执行吊装方案，发现问题应及时与方案编制人协商解决。

4.正式起吊前应进行试吊，试吊中检查全部机具、地锚受力情况，发现问题应先将工件放回地面，故障排除后重新试吊，确认一切正常，方可正式吊装。

5.吊装过程中，出现故障，应立即向指挥者报告，没有指挥令，任何人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6.起吊重物就位前，禁止解开吊装索具。

7.起重操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按指挥人员所发出的指挥信号进行操作。对紧急停车信号，不论由何人发出，均应立即执行；

2）当起重臂、吊钩或吊物下面有人，吊物上有人或浮置物时不得进行起重操作；

3）严禁使用起重机或其他起重机械起吊超载或重量不清的物品和埋置物体；

4）在制动器、安全装置失灵、吊钩防松装置损坏、钢丝绳损伤达到报废标准等情况下禁止起重操作；

5）吊物捆绑、吊挂不牢或不平衡而可能滑动、吊物棱角处与钢丝绳之间未加衬垫时不得进行起重操作；

6）无法看清场地、吊物情况和指挥信号时，不得进行起重操作；

7）起重机械及其臂架、吊具、辅具、钢丝绳、缆风绳和吊物不得靠近高低压输电线路。必须在输电线路近旁作业时，必须按规定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不能满足时，应停电后再进行起重作业；

8）在停工或休息时，不得将吊物、吊笼、吊具和吊索悬吊在空

中；

9）在起重机械工作时，不得对起重机械进行检查和维修。不得在有载荷的情况下调整起升、变幅机构的制动器；

10）下放吊物时，严禁自由下落(溜)。不得利用极限位置限制器停车；

11）用两台或多台起重机械吊运同一重物时，升降、运行应保持同步；各台起重机械所承受的载荷不能超过各自额定起重能力的 80%；

12）遇 6 级以上大风或大雪、大雨、大雾等恶劣天气时，不得从事露天起重作业。

（四）司索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听从指挥人员的指挥，并及时报告险情；

2.根据重物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吊具与吊索；不准用吊钩直接缠绕重物，不得将不同种类或不同规格的吊索、吊具混在一起使用；吊具承载不得超过额定起重量，吊索不得超过安全负荷；起升吊物，应检查其连接点是否牢固、可靠；

3.吊物捆绑应牢靠，吊点和吊物的重心应在同一垂直线；

4.禁止人员随吊物起吊或在吊钩、吊物下停留；因特殊情况进入悬吊物下方时，应事先与指挥人员和起重机司机（起重操作人员）联系，并设置支撑装置，不得停留在起重机运行轨道上；

5.吊挂重物时，起吊绳、链所经过的棱角处应加衬垫；吊运零散的物件时，应使用专门的吊篮、吊斗等器具；

6.不得绑挂、起吊不明重量、与其他重物相连、埋在地下或与地面和其他物体冻结在一起的重物；

7.人员与吊物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放置吊物就位时，应用拉绳或撑竿、钩子辅助就位。

（五）起重作业完毕，作业人员应做好以下工作：

1.将吊钩和起重臂放到规定的稳妥位置，所有控制手柄均应放到零位，对使用电气控制的起重机械，应将总电源开关断开；

2.对在轨道上工作的起重机，应将起重机有效锚定；

3.将吊索、吊具收回放置于规定的地方，并对其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4.对接替工作人员，应告知设备、设施存在的异常情况及尚未消除的故障；

5.对起重机械进行维护保养时，切断主电源并挂上标志牌或加锁。

**第二十五条** 破土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一）破土作业系指在公司生产区域内部地面及埋地电缆、电信及地下管道区域范围内，以及交通道路、消防通道上开挖、掘进、钻孔、打桩、爆破等各种破土作业。

（二）凡在上述区域内进行破土作业应办理《破土作业许可证》（见附件 4：《破土作业许可证》）。

（三）破土作业涉及到用火、临时用电、进入受限空间等作业时，应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证。

（四）破土作业的危害识别

1.作业前，针对作业内容，应进行危害识别，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

2.将安全措施填入《破土作业许可证》内。

3.破土作业许可证由施工部门填写，工程主管部门根据情况，综合办公室、安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破土施工区域所属单位和地下设施的主管单位联合进行现场地下情况交底，根据施工区域地质、水文、

地下供排水管线、埋地燃气(含液化气)管道、埋地电缆、埋地电信、测量用的永久性标桩、地质和地震部门设置的长期观测孔、不明物、沙巷等情况向施工部门提出具体要求（填写在会签栏中）。

4.施工部门根据工作任务、交底情况及施工要求，制定施工方案，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具体签字审批程序包括：

1）祥顺公司：经施工主管部门现场负责人或公司项目主管部门现场负责人发起审批程序，经综合办公室主任、安环生产部副部长、部长确认会签后，报祥顺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批。

2）北东公司：经施工主管部门现场负责人或公司项目主管部门现场负责人发起审批程序，经北东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安全环保部副部长确认会签后，报北东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批。

3）工程公司：经工程公司安全副经理、生产副经理、综合后勤部部长确认会签后，报工程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批。

（五）作业安全措施

1.破土前，施工部门应按照施工方案，逐条落实安全措施，并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后方可施工。破土作业涉及到电力、电信、地下供排水管线、生产工艺埋地管道等地下设施时，施工部门应设专人进行施工安全监督。

2.在破土开挖前，应先做好地面和地下排水，严防地面水渗入到作业层面，造成塌方。破土开挖，应防止邻近建（构）筑物、道路、管道等下沉和变形，必要时采取防护措施，加强观测，防止位移和沉降。挖掘破土时应由上至下逐层挖掘，严禁采用挖空底脚和挖洞的方法。在破土开挖过程中应采取防止滑坡和塌方的措施。

3.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按规定着装和佩戴劳动保护用品。

4.在施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报告本单位项目主管部

门，采取有效措施后方可继续进行作业：

1）需要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的场地；

2）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信等公共设施的；

3）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4）需要进行爆破的。

5.在道路上（含居民区）及危险区域内施工，应在施工现场设围栏及警告牌，夜间应设警示灯。在地下通道施工或进行顶管作业，而影响地上安全或地面活动影响地下施工安全时，也应设围拦、警示牌、警示灯。

6.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不能辨认物体时，不得敲击、移动，应立即停止作业，报告本公司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查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后，方可继续施工。

7.在雨期和解冻期在土方工程内作业时，应及时检查土方边坡，当发现边坡有裂纹或不断落土及支撑松动、变形、折断等情况应立即停止作业，经采取可靠措施检查无问题后方可继续施工。

8.在破土开挖过程中，出现滑坡、塌方或其他险情时，应做到：

1）立即停止作业；

2）先撤出作业人员及设备；

3）挂出明显标志的警告牌，夜间设警示灯；

4）划出警戒区，设置警戒人员，日夜值勤；

5）通知设计、建设和安全等有关部门，共同对险情进行调查处理。

9.使用电动工具应安装漏电保护器。

（六）许可证管理

1.《破土作业许可证》一式三联，第一联交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

留存，第二联交施工部门，第三联交现场施工管理人员随身携带；

2. 一个施工点一个施工周期应办理一张作业许可证；

3. 《破土作业许可证》保存期为一年。

**第二十六条** 高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一）一般规定

1. 高温作业系指工作地点具有生产性热源，当室外实际出现本地区夏季室外通风设计计算温度的气温时，其工作地点气温高于室外气温 2℃或 2℃以上的作业。

2. 高温作业场所综合温度应符合 GBZ 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设计应符合 GBZ 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有关防暑的要求。

4. 相关职能部门应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应制定计划，采取保障人身健康的措施，并对防暑降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 防暑降温设备应有专人管理，按时检修维护，每年在暑季前检维修一次，并进行效果评价，制定切实可行的使用办法和管理制度。

（二）技术措施

1. 应尽量实现机械化、自动化，改进工艺过程和操作过程，减少高温和热辐射对员工的影响。

2. 应对高温作业场所进行定时检测，包括温度、湿度、风速和辐射强度，掌握气象条件的变化，及时采取改进措施。

3. 对封闭、半封闭的工作场所，热源尽可能设在室外常风向的下风侧，对室内热源，在不影响生产工艺过程的情况下，可以应用喷雾降温。当热源（炉子、蒸汽设备等）影响员工操作时，应采取隔热措施。

4.高温作业场所的防暑降温，应首先采用自然通风，必要时使用送风风扇、喷雾风扇或空气淋浴等局部送风装置。

5.根据工艺特点，对产生有害气体的高温工作场所，应采用隔热、强制送风或排风装置。

6.对于高温环境中的狭小房室，应有良好的隔热措施，使室内热辐射强度小于 700W/m2、气温不超过 28℃。

（三）保健措施

1.对高温作业员工应进行上岗前和入暑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凡有心血管疾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严重的呼吸、内分泌、肝、肾疾病患者，均不宜从事高温作业。

2.发现有中暑症状患者，应立即到凉爽地方休息，除进行急救治疗和必要的处理外，还应到职业病诊断机构诊疗。

3.对高温作业者，应按有关规定供给含盐清凉饮料，并符合卫生要求。

4.对热辐射强度较大的高温作业员工，应提供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如防护手套、鞋、护腿、围裙、眼镜、隔热服装、面罩等。

（四）组织措施

1.从事高温作业的员工应有合理的劳动休息制度，根据气温变化，适当调整作息时间，尽量避免加班加点。

2.高温作业的分级应符合 GB 4200《高温作业分级》的规定，对高温超标严重的岗位，应采取轮换作业等办法，尽量缩短一次连续作业时间。

3.高温作业场所应设有工间休息室。休息室应隔绝高温和辐射热，室内有良好的通风，休息室内气温应低于室外气温，设有空调的休息室室内气温应保持在 25-27℃。

**第二十七条** 断路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一）安全要求

1. 凡在生产系统内进行断路作业必须办理《断路安全许可证》。（附件 5）

2. 断路申请单位负责管理施工现场，要在断路路口设立断路标志，为来往的车辆提示绕行线路。

3. 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确认《断路安全许可证》，后上报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副矿长或北东公司安环副总审批，具体审批程序包括：

1）祥顺公司由需求部门负责人发起审批程序，由安环生产部副部长、部长对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进行确认后，上报需求部门分管副总审查，经安环副矿长审批后，签发《断路安全许可证》。

2）北东公司由需求部门负责人发起审批程序，由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审核，对应生产系统矿长审查，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对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进行确认后，上报需求部门分管副总审查，经安环副总审批后签发《断路安全许可证》。

3）工程公司由需求部门负责人发起审批程序，由安全副经理、项目经理审核，上报需求部门分管副总审查，经安全环保生产副总审批后签发《断路安全许可证》。

4. 施工作业人员接到《断路安全许可证》确认无误后，即可进行断路作业。

5. 断路时，施工部门负责在路口设置交通挡杆、断路标识。

6. 断路后，施工部门负责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栏、交通警告牌，夜间要悬挂红灯。

7. 断路作业结束后，施工部门负责清理现场，撤除现场、路口设置的挡杆、断路标识、围栏、警告牌、红灯。申请断路单位检查核实

后，负责报告生产系统安环管理部门，然后由生产系统安环管理部门通知各有关单位断路工作结束恢复交通。

8. 断路作业应按《断路安全许可证》的内容进行，严禁涂改、转借《断路安全许可证》、变更作业内容、扩大作业范围或转移作业部位。

9. 对《断路安全许可证》审批手续不全、安全措施不落实、作业环境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作业人员有权拒绝作业。

10. 在《断路安全许可证》》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断路作业时，由断路申请单位重新办理《断路安全许可证》

（二）《断路安全许可证》办理

1. 《断路安全许可证》由申请断路作业的部门指定专人办理。

2. 《断路安全许可证》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批。

3. 申请断路作业的单位在生产系统安环管理部门领取《断路安全许可证》，逐项填写后交施工部门。

4. 施工部门接到《断路安全许可证》后，填写《断路安全许可证》中施工部门应填写的内容，填写后将《断路安全许可证》交断路申请单位。

5. 断路申请单位从施工部门收到《断路安全许可证》后，交生产系统安环管理部门审批，并将办理好的《断路安全作业证》留存，并分别送交生产系统安环管理部门、施工部门各一份。

**第二十八条** 设备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一）《设备检修作业票》（附件 6）规范详见附件 6。

（二）检修前的准备

1. 作业开始前应办理《设备检修作业票》。

2. 根据设备检修项目要求，应制定设备检修方案，落实检修人

员、检修组织、安全措施。

3. 检修项目负责人应按检修方案的要求，组织检修作业人员到检修现场，交待清楚检修项目、任务、检修方案，并落实检修安全措施。

4. 检修项目负责人应对检修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并指定专人负责整个检修作业过程的安全工作。

5. 设备检修如需高处作业、动火、动土、断路、吊装、抽堵盲板、进入设备内作业等，应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证，由祥顺/北东公司选矿（冶）技术与机电保障副总审批后进行作业。

（三）检修前的安全教育

1. 检修前，必须对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2. 安全教育内容：检修作业必须遵守的有关检修安全规章制度；检修作业现场和检修过程中可能存在或出现的不安全因素及对策；检修作业过程中个体防护用具和用品的正确佩带和使用；检修作业项目、任务、检修方案和检修安全措施。

（四）检修前的安全检查和措施

1. 应对检修作业使用的脚手架、起重机械、电气焊用具、手持电动工具、扳手、管钳、锤子等各种工器具进行检查，凡不符合作业安全要求的工器具不得使用。

2. 应采取可靠的断电措施，切断需检修设备上的电器电源，并经启动复查确认无电后，在电源开关处挂上《禁止启动》的安全标志并加锁。

3. 对检修作业使用的气体防护器材、消防器材、通信设备、照明设备等器材设备应经专人检查，保证完好可靠，并合理放置。

4. 应对检修现场的爬梯、栏杆、平台、铁箅子、盖板等进行检查，保证安全可靠。

5.对检修用的盲板应逐个检查，高压盲板须经探伤后方可使用。

6.对检修所使用的移动式电气工器具，应配有漏电保护装置。

7.对有腐蚀性介质的检修场所应备有冲洗用水源.

8.对检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应填平或铺设与地面平齐的盖板，也可设置围栏和警告标志，并设夜间警示红灯。

9.应将检修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障碍物、油污、冰雪、积水、废弃物等影响检修安全的杂物清理干净。

10.应检查、清理检修现场的消防通道、行车通道，保证畅通无阻。

11.需夜间检修的作业场所，应设有足够亮度的照明装置。

（五）检修作业中的安全要求

1.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应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

2.检修作业的各工种人员应遵守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规定。

3.电气设备检修作业应遵守电气安全工作规定。

4.在生产和储存化学危险品的场所进行设备检修时，检修项目负责人应与当班班长联系，如生产出现异常情况或突然排放物料，危及检修人员的人身安全时，生产当班班长应立即通知检修人员停止作业，迅速撤离作业场所。待上述情况排除完毕，确认安全后，检修项目负责人方可通知检修人员重新进入作业现场。

5.严禁涂改、转借《设备检修作业票》，变更作业内容，扩大作业范围或转移作业地点。

6.对《设备检修作业票》审批手续不全、安全措施不落实、作业环境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作业人员有权拒绝作业。

（六）检修结束后的安全要求

1. 检修项目负责人应会同有关检修人员检查检修项目是否有遗漏，工器具和材料等是否遗漏在设备内。

2. 检修项目负责人应会同设备技术人员、工艺技术人员根据生产工艺要求检查盲板抽堵情况。

3. 因检修需要而拆移的盖板、箅子板、扶手、栏杆、防护罩等安全设施应恢复正常。

4. 检修所用的工器具应搬走、脚手架、临时电源、临时照明设备等应及时拆除。

5. 设备、屋顶、地面上的杂物、垃圾等应清理干净。

6. 检修部门应会同设备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对设备等进行试压、试漏、调校安全阀、仪表和连锁装置，并做好记录。

7. 检修部门应会同设备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 对检修的设备进行单体和联动试车、验收交接。

（七）《设备检修作业票》的管理

1. 《设备检修作业票》由分子公司机电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2. 设备所在部门应提出设备交出的安全措施，并填写《设备检修作业票》相关栏目。

3. 检修项目负责部门应提出施工安全措施，并填写《设备检修作业票》相关栏目。

4. 责任单位机电管理部门应对《设备检修作业票》进行审查，并填写审查意见。

5. 西安总部机电副总需要知悉《设备检修作业票》的内容。

6. 检修项目负责部门应将办理好的《设备检修作业票》自留一份后，分别交机电管理部门以及设备所在部门各一份。

（八）《设备检修作业票》的审批程序具体包括

1.祥顺公司：由检修作业人员发起《设备检修作业票》的审批程序，选矿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副部长（机电设备及维护保障）审核，祥顺公司选矿技术与机电保障副总审批后签发《设备检修作业票》。

2.北东公司：由检修作业人员发起《设备检修作业票》的审批程序，井下作业须经各生产系统机电副矿长审核，各生产系统矿长审查，经选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副部长（机电设备保障及维护）审核，北东公司选冶技术与机电保障副总审批后签发《设备检修作业票》。

3.工程公司：由检修作业人员发起《设备检修作业票》的审批程序，工程公司机电副经理、项目经理审核，工程公司机电副总审批后签发《设备检修作业票》。

**第二十九条** 动火作业审批管理规定

（一）动火作业分级管理

1.一级动火作业应由职能部门安全负责人现场确认方案的可行性后，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和安环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上报祥顺/北东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动火，动火期限为 24h，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级动火：

1）禁火区域内(炸药库、油库、危险化学品存储库)；

2）油罐、油箱、油槽车和贮存过可燃气体、易燃气体的容器以及连接在一起的辅助设备；

3）各种受压设备；

4）高度超过 10 米登高焊、割作业；

5）有限作业空间(室内、容器内)、井下淋水等场所；

6）堆有大量可燃、易燃、易爆物质的场所；

7）井下使用切割、电气焊、喷灯烘烤等作业。

2.二级动火作业应由施工班组管理人员在 24 小时前提出申请并附

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经职能部门安全负责人现场确认方案的可行性后，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和安环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上报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副矿长或北东公司安环副总审批后，方可动火。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二级动火：

1）在具有一定危险因素的非禁火区域内进行临时焊、割等作业；

2）小型油箱等容器；

3）在配电、机械设备等部位及登高 2-10 米的焊、割作业。

3.除上列以外，其余场所均为三级动火作业，应由实际操作人在动火前三天提出申请，报本单位分管副总批准后，方可动火。

（二）区域划分

1.非生产动火区：食堂、各部门办公室、维修长期工作专用区等。

2.禁火区：

1）重点防火区：员工宿舍、各生产矿井、物资库、选厂、炸药库、油库等。

2）一般防火区：生产系统运输道路、装卸区等。

（三）动火原则

1.正在运转的生产设备以及盛有易燃易爆物体的容器、管线与设备，严禁进行动火作业。

2.可动火可不动火的，坚决以不在禁火区内动火为原则，即能够移去别处维修的则一律应拆除后，运到安全地点进行。

3.能够利用螺栓等方法联接的工作，就不要动焊，以减少动火机会。

4.现场动火，必须移开易燃易爆物品，保证足够作业区域，动火时需专人和消防器材作戒备。

5.若涉及进入容器内部维修，则必须两个人配合工作，佩带必要防护用品，按相关安全规程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禁止单人独自进行。

（四）办理动火手续的规定

1.一级动火、二级动火、三级动火的《动火作业审批单》应以明显标记加以区分。

2.《动火作业审批单》的管理：

1）须按《动火作业审批单》的项目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2）办理好《动火作业审批单》后，动火作业监护人应到现场检查动火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确认安全措施可靠并向作业人交代安全注意事项，现场监督落实后，方可批准开始作业。

3）《动火作业审批单》实行一个动火点、一张审批单的动火作业管理。

4）《动火作业审批单》不得随意涂改和转让，不得异地使用或扩大使用范围。

3.《动火作业审批单》的有效期限：

1）一级动火作业和二级动火作业的《动火作业审批单》有效期不超过 8h。

2）三级动火作业的《动火作业审批单》有效期不超过 24h。

3）如在申请动火起止时间内未进行动火作业，应重新办理《动火作业审批单》。如不办理，按未申请动火作业处理。

（五）动火作业相关手续及审批单办理程序具体包括：

1.三级动火作业的审批程序：

1）祥顺公司：由需求部门负责人发起审批程序，由安环生产部副部长、部长对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进行确认后，上报需求部门分管副总审查，最终经安环副矿长审批后签字确认。

2）北东公司：由需求部门负责人发起审批程序，由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审核，对应生产系统矿长审查，由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对动火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进行确认后，上报需求部门分管副总审查，最终经安环副总审批后签字确认。

3）工程公司：由需求部门负责人发起审批程序，由安全副经理、项目经理审核，上报需求部门分管副总审查，最终经安全环保生产副总审批后签字确认。

2.二级动火作业的审批程序：

1）祥顺公司：由需求部门负责人发起审批程序，由安环生产部副部长、部长对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进行确认后，上报需求部门分管副总、经安环副矿长、副矿长审查，由祥顺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签字确认。

2）北东公司：由需求部门负责人发起审批程序，由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审核，对应生产系统矿长审查，由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对动火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进行确认后，上报需求部门分管副总审查，经安环副总审查后，报送至北东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签发。

3）工程公司：由需求部门负责人发起审批程序，由需求部门负责人发起审批程序，由安全副经理、项目经理审核，上报需求部门分管副总、安全环保生产副总审查，工程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签发。

3.一级动火作业得审批程序：

1）祥顺公司：由需求部门负责人发起审批程序，由安环生产部副部长、部长对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进行确认后，上报需求部门分管副总审查，经安环副矿长、副矿长审查，审查通过后，报送至祥顺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批后签发。

2）北东公司：由需求部门负责人发起审批程序，由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审核，对应生产系统矿长审查，由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对动火作

业程序和安全措施进行确认后，上报需求部门分管副总、安环副总审查，审查通过后，报送至北东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批后签发。

3）工程公司：由需求部门负责人发起审批程序，由需求部门负责人发起审批程序，由安全副经理、项目经理审核，上报需求部门分管副总、安全环保生产副总审查，审查通过后，经工程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批后签发。

(六)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1.地面二级和三级动火作业

1）动火作业必须办理《动火作业审批单》。进入设备内、高处等进行动火作业，还应执行公司设备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凡盛有或盛过化学危险品的容器、设备、管道等生产贮存装置，在动火作业前必须清洗置换，经分析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

3）易燃、易爆区域内的管道、容器、塔、罐等设施上动火作业时，必须将其与生产系统彻底隔离，清洗置换，分析合格后方可作业。

4）高空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并采取措施，防止火花飞溅到周围可燃物上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5）拆除管线的动火作业，必须查明其内部介质及其走向，制定相应的安全防火措施。地面进行动火作业时，动火点附近有可燃物，应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安全防火措施。

6）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天气，禁止露天动火作业。因生产需要必须动火时，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7）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管。动火前应清除现场及周围易燃物，或采取其他有效的安全措施，配备足够适用的消防器材。

8）动火作业前，应检查电、气焊工具，保证安全可靠，不准带病

使用。动火工具设备必须完好，安全附件齐全良好，符合安全要求。

9）使用气焊焊割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乙炔气瓶离明火应在 10 米以上，乙炔气瓶与氧气瓶之间距离应在 5 米以上，并不准在烈日下暴晒。

10）凡在有可燃物或难燃物构件的塔器内部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采取防火隔绝措施，防止火花飞溅引起周围可燃物火灾。

11）动火作业完毕后，应清理现场、熄灭余火、切断电源，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2.井下动火作业

1）凡在井口周围 50m 范围内及井口、井筒、井底车场、主要进风巷、通风不良地点、独头掘进巷道、高温、闷热地点、深部中段等地点进行电、气焊、使用喷灯等产生明火的作业，均为井下动火，必须办理井下动用火申请手续并严格执行动火安全技术措施。

2）各部门、项目部必须提前办理动火手续，填写《动火作业审批单》（见附件）。

3）各部门动火申请的批准，由主管领导批准。

4）《动火作业审批单》审批后，在作业前由动火现场监护人向全体与动火有关的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明确分工，清理现场，准备有效的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水管等消防器材，并保证动火现场其他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

5）动火现场监护人，在动火前须严格检查相关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6）动火安全技术措施不合格严禁动火，动火现场监护人及作业人员有权停止作业，严禁私自作业。

7）动火作业前及动火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

程，作业面及回风巷应撤出无关人员，切断无关电源，上风流局扇要保证连续运转；动火现场监护人还应不定时查看作业点现场及周围环境，发现安全隐患须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动火现场监护人不得无故离开作业现场。

8）动火作业地点周围如有铲装、运输、凿岩、放炮等作业，动火现场监护人须及时沟通协调相关作业方，采取相应措施或调整作业顺序，避免相互干扰作业引发安全事故。

9）井下维修间、配电室、高压电缆、电气设备设施附近等特殊地点动火，在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的基础上，动火前须清除动火周围 20m 范围内易燃物，将动火点 5m 范围内的浮毛清净并洒水湿润，采取防火隔绝措施，防止火星飞溅；附近 10m 范围内电缆、胶管、皮带等设备设施必须用不燃物进行防护，防止引燃；动火点内应备足量有效的灭火器，现场条件及作业环境允许，水管要接至作业现场，专人负责随时洒水，扑灭明火或冷却工件。

10）动火后应对现场彻底清理、检查，条件或环境允许可对现场充分洒水，确认无误后方可离开现场。

11）动火过程中，一旦现场出现火灾，现场监护人要冷静果断，判明情况，把保障人员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在能保障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开展灭火工作，并及时报告。

（七）检查考核

集团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人及各级领导，有权对动、用火区域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反用火管理制度或动火有危险时，有权制止，并根据《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废止。

# 附件 1：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 | | | | | | | | |
|---|---|---|---|---|---|---|---|---|
| 编　号 | | | 施工部门 | | | | | |
| 所属单位 | | | 设施名称 | | | | | |
| 原有介质 | | | 主要危险因素 | | | | | |
| 作业内容 | | | | | | 填写人 | | |
| 作业人 | | | | | | | | |
| 监护人 | | | | | | | | |
| 采样分析数据 | 分析项目 | | | | | | 分析人 | |
| | 分析结果 | | | | | | 采样时间 | |
| 开工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安全措施 | 确认人签名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危害识别 | | |

| 施工作业负责人意见 | 现场负责人意见（设备/装置使用单位） | 安全管理员审批意见 | 安全管理部门主管审批意见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完工验收 | 年 月 日 时 分 | 签名： | |

# 附件 2：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 | | | |
|---|---|---|---|
| 编　号 | | 申请作业单位 | |
| 工程名称 | | 施工部门 | |
| 施工地点 | | 用电设备及功率 | |
| 电源接入点 | | 工作电压 | |
| 临时用电人 | | 电工证号 | |
| 临时用电时间 | 从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序号 | 主要安全措施 | 确认人签名 |
|---|---|---|
| 1 | 安装临时线路人员持有电工作业操作证 | |
| 2 | 在防爆场所使用的临时电源、电气元件和线路达到相应的防爆等级要求 | |
| 3 | 临时用电的单相和混用线路采用五线制 | |
| 4 | 临时用电线路架空高度在装置内不低于 2.5 米，道路不低于 5 米 | |
| 5 | 临时用电线路架空进线不得采用裸线，不得在树上或脚手架上架设 | |
| 6 | 暗管埋设及地下电缆线路设有《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电缆埋深大于 0.7 米 | |
| 7 | 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盘、箱应有防雨措施 | |
| 8 | 临时用电设施安有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工具应一机一闸一保护 | |
| 9 | 用电设备、线路容量、负荷符合要求 | |
| 10 | 其他补充安全措施 | |
| | | |
| | | |

| 临时用电单位意见 | 供电主管部门意见 | 供电执行单位意见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完工验收 | 年 月 日 时 分 | 签名： |

# 附件 3：高处作业许可证

| | | | | | |
|---|---|---|---|---|---|
| 编　号 | | | 施工部门 | | |
| 所属单位 | | | 施工地点 | | |
| 作业内容 | | | | 填写人 | |
| 作业人 | | | | | |
| 开工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序号 | 主　要　安　全　措　施 | 确认人签名 |
|---|---|---|
| 1 | 作业人员身体条件符合要求 | |
| 2 | 作业人员着装符合工作要求 | |
| 3 | 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带 | |
| 4 | 作业人员携带有工具袋 | |
| 5 | 作业人员佩戴：A.过滤式呼吸器<br>B.空气式呼吸器 | |
| 6 | 现场搭设的脚手架、防护围栏符合安全规程 | |
| 7 | 垂直分层作业中间有隔离设施 | |
| 8 | 梯子或绳梯符合安全规程规定 | |
| 9 | 在石棉瓦等不承重物上作业应搭设并站在固定承重板上 | |
| 10 | 高处作业有充足照明，安装临时灯、防爆灯 | |
| 11 | 30 米以上进行高处作业配备通讯、联络工具 | |
| 12 | | |
| 补充措施 | | |
| 危害识别 | | |

| 施工作业负责人意见 | 安全管理员审批意见 | 安环主管负责人审批意见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完工验收 | 年　月日　时　分 | 签名： |

# 附件 4：破土作业许可证

| | | | | | |
|---|---|---|---|---|---|
| 许可证编号 | | 施工部门 | | | |
| 建设单位 | | 施工地点 | | | |
| 电源接入点 | | 电压 | | | |
| 作业内容 | | | | 填写人 | |
| 开工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序号 | 主要安全措施 | 确认人签名 |
|---|---|---|
| 1 | 电力电缆已确认，保护措施已落实 | |
| 2 | 电信电缆已确定，保护措施已落实 | |
| 3 | 地下供排水管线、工艺管线已确认，保护措施已落实 | |
| 4 | 已按施工方案图划线施工 | |
| 5 | 作业现场围栏、警戒线、警告牌、夜间警示灯已按要求设置 | |
| 6 | 已进行放坡处理和固壁支撑 | |
| 7 | 道路施工作业已报：交通、消防、调度、安全环保管理部门 | |
| 8 | 人员进出口和撤离保护措施已落实：A.梯子；B.修坡道 | |
| 9 | 备有可燃气体检测仪、有毒介质检测仪 | |
| 10 | 作业现场夜间有充足照明：A.普通灯；B.防焊灯 | |
| 11 | 作业人员必须佩戴防护器具 | |
| 12 | | |
| 补充措施 | | |
| 危害识别 | | |

| 施工作业负责人意见 | 破土施工区域所属单位负责人意见 | 会签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完工验收 | 年 月　日　时　分 | 签名： | |

# 附件 5：断路安全许可证

| | | | | | |
|---|---|---|---|---|---|
| 编　号 | | 施工单位 | | | |
| 所属单位 | | 施工地点 | | | |
| 作业内容 | | | 填写人 | | |
| 作业人 | | | | | |
| 断路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序号 | 主要安全措施 | 确认人签名 |
|---|---|---|
| 1 | 制定交通组织方案，设置相应的标志与设施，以确保作业期间的交通安全。 | |
| 2 | 根据作业内容会同作业单位编制相应的事故应急措施，并配备有关器材。 | |
| 3 | 用于道路作业的工件、材料应放置在作业区内或其他不影响正常交通的场所。 | |
| 4 | 根据需要在作业区相关道路上设置作业标志、限速标志、距离辅助标志等交通警示标志，以确保作业期间的交通安全。 | |
| 5 | 在作业区附近设置路栏、锥形交通路标、道路作业警示灯、导向标等交通警示设施。 | |
| 6 | 夜间作业应设置红色、防爆并采用安全电压的道路作业警示灯，道路作业警示灯设置在作业区周围的锥形交通路标处应能反应作业区的轮廓。设置高度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离地面 1.5cm,不低于 1.0m。 | |
| 7 | 动土挖开的路面宜做好临时应急措施，确保消防车的通行。 | |
| 8 | 道路施工作业已报：交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 |
| 9 | 其他补充安全措施： | |
| 补充措施 | | |
| 危害识别 | | |

| 施工作业负责人意见 | 安全管理员审批意见 | 安环主管负责人审批意见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完工验收 | 年　月　日　时　分 | 签名： |

# 附件 6：设备检修作业票

<table>
<tr><td>检修设备名称</td><td colspan="3"></td><td>填写人</td><td></td></tr>
<tr><td>检 修 单 位</td><td colspan="3"></td><td>监护人</td><td></td></tr>
<tr><td>检 修 地 点</td><td colspan="5"></td></tr>
<tr><td>检 修 内 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检 修 人 员</td><td colspan="5"></td></tr>
<tr><td>作 业 时 间</td><td colspan="5">年 月 日 时 分 至 年 月 日 时 分</td></tr>
<tr><td rowspan="2">采样分析</td><td>采样时间</td><td>检测时间</td><td>氧气含量</td><td>可燃气体含量</td><td>有毒气体含量</td><td>签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相关作业票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主 要 安 全 措 施</td><td>确认人</td></tr>
<tr><td colspan="5">1、检查使用的检修工具。</td><td></td></tr>
<tr><td colspan="5">2、切断检修设备上的电源、在电源开关上加挂《禁止启动》的安全标志，并加锁。</td><td></td></tr>
<tr><td colspan="5">3、设备应经过置换、吹扫、蒸煮。</td><td></td></tr>
<tr><td colspan="5">4、所有与检修设备有联系的阀门、管线加盲板隔离。</td><td></td></tr>
<tr><td colspan="5">5、检修人员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td><td></td></tr>
<tr><td colspan="5">6、清理检修现场的杂物，保持通道畅通。</td><td></td></tr>
<tr><td colspan="5">7、作业现场夜间有充足照明。</td><td></td></tr>
<tr><td colspan="5">8、其他补充安全措施：</td><td></td></tr>
<tr><td colspan="5">危害识别：</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负责人意见：<br><br>签名：</td><td colspan="2">安环主管负责人审批意见：<br><br>签名：</td><td>车间负责人意见：<br><br>签名</td><td>厂领导审批意见：<br><br>签名：</td></tr>
<tr><td>完工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时 分</td><td>验收人签名：</td><td colspan="2">验收人签名：</td></tr>
</table>

**附件 7：动火作业审批单**

# 动火作业审批单(公司存根)

申请单位：　　第　　号

| | | | |
|---|---|---|---|
| 动火作业地点 | | 动火时间 | 起：　年　月　日　时　分<br>止：　年　月　日　时　分 |
| 动火种类 | □用火　□电气焊<br>□切割　□其它 | 动火级别 | □一级　□二级　□三级 |
| 动火原因：<br><br>安全措施：<br><br>申请人：　　安全措施审核人：　　当班安全员： | | | |
| 审批意见：<br><br>项目部主管： | | | |
| 动火监护和作业后施工现场处理情况：<br><br>监护人：　　项目部经理： | | | |

# 动火作业审批单(申请单位存根)

申请单位：　　第　　号

| | | | |
|---|---|---|---|
| 动火作业地点 | | 动火时间 | 起：　年　月　日　时　分<br>止：　年　月　日　时　分 |
| 动火种类 | □用火　□气焊<br>□电焊　□其它 | 动火级别 | □一级　□二级　□三级 |
| 动火原因：<br><br>安全措施：<br><br>申请人：　　安全措施审核人：　　当班安全员： | | | |
| 审批意见：<br><br>项目部主管： | | | |
| 动火监护和作业后施工现场处理情况：<br><br>监护人：　　项目部经理： | | | |

## 填 表 说 明

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应严格按照一、二、三级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动火作业分类和审批说明：

（一） 一级动火作业应由车间负责人填写动火申请表和由项目部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经项目部安全主任现场确认方案的可行性后，经公司主管领导和安环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方可动火，动火期限为一天，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级动火：

（1）禁火区域内；

（2）油罐、油箱、油槽车和贮存过可燃气体、易燃气体的容器以及连接在一起的辅助设备；

（3）各种受压设备；

（4）危险性较大的登高焊、割作业；

（5）比较密封的室内、容器内、井下有淋水等场所；

（6）堆有大量可燃和易燃物质的场所。

（二） 二级动火作业应由班组管理人员提前 24h 提出申请并附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经项目部安全主任现场确认方案的可行性后，经公司主管领导和安环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方可动火。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二级动火：

（1）在具有一定危险因素的非禁火区域内进行临时焊、割等作业；

（2）小型油箱等容器；

（3）在配电、竖井、机械设备等部位及登高焊、割作业。

（三） 除上列以外，其余场所均为三级动火作业，应由实际操作人在动火前三天提出申请，报项目部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动火。

《动火作业审批单》一式两份，项目部、安环管理部门各一份。

# 潼关黄金集团应急管理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应急管理工作，提升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和有效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制定旨在：

（一）确保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有序进行，实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步调一致、快速响应。

（二）建立分级响应机制，依据事故严重程度，逐级启动应急预案，优先启动事故单位的应急预案，必要时升级至集团公司层面的应急预案，最后请求地方政府或上级单位提供增援。

（三）坚持属地优先原则，事故单位在事故发生后负责第一时间组织现场抢救工作，并视情况向上级请求支援。

（四）积极动员和引导广大员工参与事故抢险和救灾，形成群防群治的应急管理氛围。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确保各单位严格执行应急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安全生产。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说明

**第四条**　西安总部设立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成员由西安总部总经理、安全环保运营副总、生产技术运营副总组成，必要时，西安总部总经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补其他经营层领导。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集团公司整体应急救援管理工作，并根据事故情况组织协调各分子公司和外部资源的救援行动。

**第五条**　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并审核公司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确保符合公司安全生产要求。

（二）组织各类应急救援资源，包括人力、设备、物资等的储备和调配，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充足。

（三）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指挥各分子公司执行应急措施，确保救援工作高效有序。

（四）定期组织预案学习和演练，评估并完善公司整体应急救援能力。

（五）负责审核各分子公司应急预案的实施和修订，确保公司级预案与各分子公司预案的有效衔接。

（六）根据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表现，对表现突出的个人、团队或部门进行表彰和奖励；对于表现不达标、未履行职责的，进行相应的处罚，确保全员对应急救援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有效执行。

**第六条**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作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执行部门，具体职责包括：

（一）接收、分析并发布集团公司内外的事故预警信息，维护事故预警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编制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并对各分子

公司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和指导。

（三）在接到应急事件报告后，迅速向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报告，并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指令的传达。

（四）收集并管理各类应急资源的信息，协调集团公司及外部应急救援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救护、消防等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

（五）负责应急预案学习和演练的组织工作，定期评估各部门的应急响应水平。

**第七条** 各分子公司应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分子公司总经理担任指挥部总指挥，安全环保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成员。各分子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在事故发生时立即响应并组织现场救援，确保现场人员安全。

**第八条** 各分子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依据事故等级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现场救援并指挥下属单位和救援小组的行动；并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制作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二）负责本单位应急物资、设备及人力资源的储备和管理，确保救援过程的顺利进行。

（三）组织日常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全员的应急意识和技能。

（四）确保救援行动的各项措施符合公司应急管理制度及预案要求。

**第九条** 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作为应急指挥部的具体执行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本单位特定风险因素的辨识和应急能力的评估，制定并

实施本单位的专项应急预案，确保与集团公司总体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

（二）收集本单位各类应急资源和救援力量的信息，确保救援资源的充足和可靠。

（三）日常负责监督应急物资的储备、检查和维护，确保物资完好有效，保证救援所需设备、材料和车辆的随时可用。

（四）组织、指导特种作业、危险作业的安全保障措施，防范事故发生。

（五）每季度进行应急演练和预案评估，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应急响应的快速性，并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优化应急救援流程。

（六）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班工作，确保通讯畅通，协调应急救援指令的传达，确保应急车辆、通讯系统、救援物资等设备的到位。

（七）负责审查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危险源与风险因素的风险分析评估报告和应急救援能力报告，确保潜在风险得到充分辨识并设有应急预案。

（八）甄别生产安全预警信息，及时向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报告并协同发布预警信息，指导现场人员进行必要的防范措施。

（九）组织、指导和协调发生死亡或重大非人身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汇报事故情况及救援措施落实情况。

（十）协助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组织事故调查及责任追究，及时反馈调查信息，向西安总部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调查结果。

（十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档案管理，确保所有应急预案、演练记录、设备维护及救援行动的档案齐备、完整并能随时查阅。

## 第三章　风险识别与应急准备

**第十条** 风险识别与紧急事件认定

（一）紧急事件认定原则

集团公司根据以下原则开展紧急事件的认定：

1. 通过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结果；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3. 参考以往的事故、事件和紧急状况的经验，以此识别潜在的紧急事件。

（二）紧急事件认定内容

集团公司应依据风险识别结果，将潜在的紧急事件分为以下类型：

1. 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

2. 水害；

3. 地压灾害；

4. 地表塌陷；

5. 坠罐；

6. 火灾、爆炸；

7. 突然停电；

8. 中毒和窒息。

（三）信息收集与预测

为有效应对紧急情况，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应收集并分析相关的地理、人文、地质和气象信息，评估潜在紧急事件的发生时间、性质及可能影响，尤其关注人员密集区域的风险。当信息更新时，应及时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为应急响应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第十一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与管理

（一）应急预案编制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作为应急预案编制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确保预

案符合集团公司统一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的具体预案编制，按要求提交至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审核。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负责对提交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查与最终审批，确保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具体编制审批程序包括：

1.祥顺公司：由安环生产部编制应急预案，经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副矿长审查后报送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审核，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批后备案。

2.北东公司：由北东公司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负责初步编制应急预案，经所属生产系统矿长审查，审查通过后，各生产系统应急预案报送至北东公司安全环保部审核并汇总后，汇总后报送至北东公司安环副总审查，审查完成后上报至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审核，最终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批后备案。

3.工程公司：由工程公司安全副经理组织编制应急预案，经项目经理审核后由安全环保生产副总审查，审查后上报至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审核，最终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批后备案，并抄送工程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知悉。

（二）应急预案内容要求

1.覆盖范围

应急预案应覆盖公司内所有关键场所、要害部位和重大危险设施，确保潜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各分子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和应急能力评估，明确存在或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种类、发生的可能性、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并基于评估结果完善应急保障措施。

2.预案内容与结构

预案内容应具备以下要素，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和适用性：

1）方针与原则：明确应急工作的总体方针和指导原则；

2）应急策划：通过系统分析、风险评估，制定科学的应急策略和应对措施；

3）应急准备：包括人员、设备、物资、通讯和技术等资源的准备与协调；

4）应急响应：明确紧急情况下的响应程序和步骤，确保各方职责清晰；

5）现场恢复：制定应急行动后的恢复措施，保障生产和运营的及时恢复；

6）预案管理与评审改进：定期对预案进行管理、评审和优化改进，确保适应性与实效性。

3.应急救援程序与职责

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需严格遵循 GB/T 29639-2013 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综合预案中，需明确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及其职责、抢救成员单位及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职责，确保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各方协同一致。应急预案的各个程序应当明确执行者、操作步骤、工作要求和所需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设备、物资、队伍、通讯、技术支持和医疗资源等。

4.应急救援程序与职责

为应对特定类型事故或重要设施、重大危险源及重大活动等情况，应制定专项预案和具体场所的现场处置方案。

1）专项预案：应明确风险分析、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具体处置程序和救援措施；

2）现场处置方案：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设施制定，需包括风险分析、应急工作职责、具体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以确保应急处置

的针对性和高效性。

（三）应急预案更新

1. 当集团公司设备、设施或流程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及时回顾并更新应急预案；

2. 每年至少一次对员工、承包商和其他相关方进行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沟通，确保全面知悉预案内容和应急措施，对员工培训的重点有事故预防、危险辩识、事故报告、应急响应、各类事故处置方案、基本救护常识、避灾避险、逃生自救等。

**第十二条** 应急预案评审

（一）评审原则

应急预案评审由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按分级评审原则实施。

（二）评审目的

确保预案的充分性和设备的保障能力。

（三）评审组织

预案评审由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负责，评审小组负责对各分子公司的应急预案、演练活动进行全面评审，并提出改进建议。

（四）评审频率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每年组织一次公司级应急预案的全面评审。

（五）评审内容

1. 检验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预防措施的针对性；

2. 评估应急响应组织体系的科学性和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

3. 确保预案与外部救援机构的有效衔接。

（六）预案评审合格发布

各分子公司预案经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评审通过后，由分子公司

总经理签发实施。

（七）评审记录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评审报告的记录、归档，供后续改进和监督参考。

**第十三条** 应急演练

（一）演练方式：应急演练分为桌面演练和全面演练。

1.桌面演练

由各分子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关键岗位人员参加，按照应急预案及标准工作程序，讨论紧急情况时应采取的应对措施，检验人员的应急协作和职责分工。此类演练一般在会议室内进行。

2.全面演练

通过实际调动应急人员和资源，检验和评价应急组织的应急响应能力,全面演练需进行实战化的演练，确保应急人员、设备和资源能够高效协调，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撤离演习：模拟紧急情况下的人员撤离，确保所有人员熟悉疏散路线，能在最短时间内安全撤离；

2）急救演习：模拟受伤人员的急救处理，包括伤员的包扎、担架运输等，确保急救人员熟练掌握救护技能；

3）逃生演习：根据潜在危险源设置逃生场景，测试员工的逃生反应能力；

4）响应时间演习：检验应急人员的反应速度，确保应急响应及时；

5）救援模拟演习：模拟多种紧急情况，以检验应急人员在复杂情况下的应变能力；

6）灭火演习：模拟火灾现场进行灭火演练，确保应急人员能正确

使用灭火设备。

（二）演练频率

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桌面演练和两次全面演练。演练后需向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提交总结报告。

（三）演练策划

1.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统筹应急演练的策划，明确演练的目的、时间、地点和参与人员，针对假想事故及其变化而产生的事故情景，演习人员对此做出反应；

2. 西安总部安环管理编制演练方案，包括事故情景设置、现场规则和安全注意事项，针对假想事故及其变化而产生的事故情景，演习人员对此做出反应。

（四）演练效果评估

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演练效果的考核，主要评估以下效果：

1. 人员配置的合理性和充足性；

2. 参演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处置水平；

3. 应急设备的充分性、可用性和有效性；

4. 应急预案的组织协调性；

5. 外部机构响应的及时性；

6. 应急预案的经济性和有效性。

## 第四章　应急保障体系管理

**第十四条** 应急通讯保障

各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需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包括手提式扩音器、无线电对讲机、紧急服务电话和必要的计算机设备，确保在紧急事件发生时通讯畅通、信息传递及时。调度室负责确保通信系统的正常运行，

以确保应急报警、指挥等信息交流的及时和准确。

**第十五条** 应急救援物资保障

（一）各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确保在紧急情况下的物资充足和快速响应。物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救援设备

包括交通工具、紧急备用电源和专用设备，确保设备随时处于可用状态，以便快速支持应急行动。

2.监测和检测设备

配备气体检测仪、风速仪等监测设备，以便在危险环境中监控空气质量和其他重要参数，保障救援人员的安全。

3.防护装备

提供全面的个人防护设备，包括呼吸器、防护服、安全帽、手套、氧气呼吸器、自救器、安全带、防护口罩和安全绝缘橡胶手套等，确保救援人员在危险环境中的安全。

4.消防设备

配备灭火器、救生绳和应急照明灯等设备，以便在火灾等突发情况下能够及时进行灭火和救援。

5.救援工具及材料

准备基本工具、支持结构材料和维修工具，以确保在应急情况下能快速响应，进行结构加固和修复等工作。

6.急救物品

包括急救药品、担架、绷带、急救箱和急救车辆，以及急救通信工具，设置急救医疗点，以便为受伤人员提供迅速、初步的救护。

7.交通图与导航设备

配备周围地区的交通图、摄影设备和导航设备，以确保在救援行

动中能够快速定位和导航，便于部署人员和设备。

8. 识别标识

应急救援人员应佩戴徽章和袖标等标识，以便在救援行动中能够快速识别，统一管理。

（二）定期检测与维护

1. 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对所有应急救援设备和设施进行检测、维护和更新，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2. 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应每年开展一次应急装置需求评估，根据生产和安全实际情况调整应急装备的种类与数量，以确保装备的充分性和适用性。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保障

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推动建立兼职矿山应急救援队伍，改善救护装备和条件，确保救援队伍满足矿山发展需求。兼职救援队伍应具备良好的体能、持证上岗并经过系统训练，以提高矿井应急处置能力。具体要求包括：

（一）设立兼职应急救援预备队

各职能部门应设立兼职应急救援预备队，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人员，以便在紧急情况下能迅速响应。

（二）与有资质的救援队伍签订救护协议

公司每年需与有资质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护协议，以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获得专业救援支持。

（三）疏散与警戒职责

公司保卫人员负责现场的疏散与警戒任务，确保救援过程中无关人员远离危险区域。

（四）医疗救援保障

公司应书面任命急救员，确保关键岗位具备急救技能，同时建立和完善消防与救护人员队伍。

**第十七条** 外部救援协作及社会医疗资源共享

（一）由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各分子公司每年与邻近矿山签订救护协议，充分利用属地专业矿山救护队的资源，建立隐患排查机制，定期交换矿山图纸，以提升预案的协同性和事故预防能力。

（二）由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各分子公司与属地医院签订医疗救护协议，构建绿色救护通道，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够迅速获得医疗支持。

**第十八条** 资金保障

西安总部财务管理中心应制定应急救援费用计划，并设立专项应急资金科目，以确保应急准备和响应行动的资金保障，保证应急工作有充足的财力支持。

## 第五章　应急救援响应和事故应急处理

**第十九条** 事故报告和初步响应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负责人或相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报告，启动预案中规定的初步响应措施。同时，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向其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将情况上报至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由安环管理部门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并上报至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西安总部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第二十条** 事故报告流程

事故现场人员或知情人→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矿长/救护队→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本单位应急救援指挥部→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西安总部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接到事故报告后，西安总部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抢救措施，避免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严禁隐瞒、虚报或拖延报告，任何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或销毁相关证据。

**第二十一条** 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单位名称、事故发生时间和地点。

（二）事故简要经过、伤亡情况（包括失踪或处于险境的人员）、初步估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和性质。

（四）事故救援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五）填写《生产安全事故调度汇报卡》，并附上事故现场示意图。

**第二十二条** 事故快报

若事故信息暂不完整，可先行电话快报，30 分钟内补充书面报告（附事故现场示意图）。电话快报内容应包括：

（一）事故单位名称、地址及性质。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三）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

在事故抢险过程中，每小时向西安总部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和本单位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最新进展。

**第二十三条** 应急救援原则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安全优先：以受困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为首要考量。

（二）防止事故扩大：采取措施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优先保护人员安全和环境。

（三）充分依赖专家组、现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建议，确保救援行动科学合理。

**第二十四条** 应急救援措施

（一）指挥与组织：西安总部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负责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影响的周边居民，维护现场秩序。必要时，组织事故单位应急救援指挥部对事故现场关键区域（如矿井井口、危险化学品区域）实施隔离保护，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入。

（二）交通管制：应急救援指挥部对事故周边及相关区域进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三）暂停与恢复：在救援人员安全受到直接威胁或存在次生衍生事故风险时，西安总部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可组织专家论证，做出是否暂停救援的决定；经领导小组以及事故单位应急救援指挥部论证确认安全后，确认符合继续救援条件时，重新启动救援工作直至任务完成。

**第二十五条** 事故处置总结

事故单位应在救援结束后总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向西安总部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提交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

（一）事故基本信息、先期处置情况及事故信息的流转和上报情况。

（二）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组织指挥情况、现场救援方案的执行情况、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

（三）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

（四）救援资源保障、环境防控措施的执行效果。

（五）救援成效、经验与教训，并附上改进建议。

（六）应急处置中涉及的书证和物证，做好妥善保存和归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应急管理制度废止。

# 附件 1：生产安全事故调度汇报卡

| 项目 | 内容 |
| --- | --- |
| 报告时间 | |
| 报告单位、报告人 | |
| 联系方式 | |
| 事故发生时间 | |
| 事故发生地点 | |
| 事故类型 | |
| 事故经过 | |
| 伤亡情况 | |
| 直接经济损失（估算） | |
| 初步原因分析 | |
| 事故处理情况 | |
| 现场照片及示意图 | |
| 已报告上级部门（政府和集团公司） | |
| 事故应急措施 | |
| 后续处理建议 | |
| 其他需说明事项 | |

#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细则（试运行）

**第一条** 为落实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8 号）等规定，对集团公司发生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能够通过预先制定应急措施和响应程序，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高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最大限度地控制事故蔓延，保障公司资产及员工生命安全，促进事故后的快速恢复，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当安全事故发生时，确保各部门严格采取并落实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各职责人员协调一致、快速反应。

**第三条**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西安总部设立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成员由西安总部总经理、安全环保运营副总、生产技术运营副总组成。

（二）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作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执行部门。

（三）各分子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在事故发生时立即响应并组织现场救援，确保现场人员安全。

（四）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作为应急指挥部的具体执行单位。

**第四条** 重点部位安全生产现场处置方案

（一）矿山地面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初期响应：发生火灾事故后，受灾区域人员应立即撤退，并积极组织自救。在现场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的指挥下，迅速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事故进一步扩大。

2.灭火行动：各灭火小组在消防人员到达前，应根据火灾类型采取适当的灭火方法，撤离周围易燃可燃物品，以控制火势。

3.个人防护：面对可能产生有毒或窒息性气体的火灾，救援人员应佩戴隔绝式氧气呼吸器、穿戴防火服或其他防护措施，确保自身安全。消防人员到达后，各小组应听从指挥，积极配合专业人员完成灭火任务。

4.疏散指导：在烟雾环境中，应引导人员用湿毛巾掩鼻，低头弯腰迅速逃离火场。

5.外部援助：如事态严重，应立即扩大应急响应，请求社会救援，拨打 119。

6．注意事项

1）听到火灾警报或通知时，必须迅速撤离现场；

2）在有毒有害气体或浓烟中，应用湿衣服蒙住头部，弯腰快速撤出危险区域；

3）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时，必须确保材料为不燃性；

4）用水灭火时要确保水量充足，人需站在上风头工作，从火源边缘逐渐推向中心，以免产生过量水蒸气伤人，禁止用水扑灭带电的电器设备火灾和油料火灾；

5）在火灾处理过程中，应先切断火区电源，防止触电。对于无法切断电源的电器火灾，只能使用绝缘灭火器材；

6）积极组织人力物力，直接对火源进行控制和灭火；

7）灾害发生时，灾区人员应保持冷静，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

下，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现场抢救。同时，迅速向调度室汇报事故详情，包括时间、地点、性质及程度；

8）若灾害快速发展，现场条件不允许或可能危及人员安全时，应及时撤退；

9）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救援小组应保护好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二）矿山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电气设备着火时，应首先切断电源。在电源切断之前，只准用不导电的灭火器材灭火；

2）发生油类火灾，用水灭火往往无效，应采用泡沫灭火器灭火；

3）当被困者衣服着火时，不应奔跑，可采取就地打滚的方法灭火；

4）当井下火灾燃烧猛烈，来不及采取直接灭火时，立即封闭发火地点，先采取临时封闭措施，再砌筑永久性防火墙；

5）进行封闭工作之前，由佩戴隔绝式呼吸器的救护队员检查回风流的成分和温度；

6）在有害气体中封闭火区，由救护队员佩戴隔绝式呼吸器进行；如发现有爆炸危险，暂停工作，撤出人员，并采取措施，加以清除。

7）经测定结果确认封闭火区内的火已熄灭，并制定安全措施，经西安总部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批准，可以启封；

①火区面积较小时，可一次性启封，先打开回风侧，无异常现象再打开进风侧；

②火区面积较大时，设多道调节门，分段启封，逐步推进；

8）启封火区的风流，直接引入回风流，回风流经过的巷道中的人

员应事先撤出；

9）恢复火区通风时，监测回风流中有害气体的浓度，发现有复燃征兆，立即停止通风，重新封闭。

8）下列情况采用隔绝灭火法或综合灭火法：

①缺乏灭火器材和人员时；

②难以接近火源时；

③用直接灭火法无效或对灭火人员有威胁时。

9）各类地点发生火灾的通风原则：

①进风井口发生火灾时，可视情况进行矿井反风或关闭井口防火门，防止火灾产生的有毒气体及火焰侵入井下；

②井口中发生火灾时，视情况采取风流短路、反风等措施，防止火灾产生的有毒气体进入井下其它用风地点；

③井底车场和避硐室发生火灾，视情况进行反风或风流短路，确保火灾气体不侵入工作区；

④回风井井底发生火灾时，保持正常通风方向，在可燃气体不会积聚到爆炸极限的情况下，可减少进入火灾的风量；

⑤井下硐室发生火灾时，立即切断电源并关闭防火门，若无防火门，采取挂风障控制入风，用水、灭火器、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或沙子灭火；

⑥倾斜进风巷道中发生火灾，视情况采取风流短路或局部反风，区域反风措施防止火灾气体进入采掘工作面等有人作业场所；

⑦掘进巷道发生火灾，保持通风状态，根据现场情况，必要时适当调整风量；

⑧回采工作面发生火灾，保持正常通风，从进风侧进行灭火，在进风侧灭火难以取得效果时，可采取局部反风，从回风侧灭火时，应设置

水幕，并将人撤出；

10）充分利用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可以提高矿山井下火灾事故救援的效率和成功率；

①一旦井下发生突发情况，井下人员可通过所携带的标识卡发出警报。在井上监控室的动态显示界面会立即弹出红色报警信号；

②一旦井下发生事故，可根据电脑中的人员定位分布信息马上查出事故地点的人员情况，以便帮助营救人员以准确快速的方式营救出被困人员；

③当井下发生火灾后，工作人员被隔离在某个区域内，则就近找到施救装置进行饮水，等待救灾人员；

④当井下发生火灾，工作人员被隔离在某个区域内，对工作人员有生命威胁时，现场工作人员要以最快的速度进入压风自救装置，打开控制开关，避灾人员便可安全避灾待援，当救援人员赶来救出避灾人员或解除威胁后，避灾人员可以离开自救装置；

⑤在灾变期间能够及时通知人员撤离和实现与避险人员通话。

（三）巷道顶板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当发现井巷有即将发生冒顶的征兆，应立即报告给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并立即下令停止作业，应采取加固等措施进行抢险，如果不能控制事态，应快速组织施工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

2）如遇险时要靠帮贴身站立或大型设备处避灾，遇险后立即发出呼救信号；

3）若遇难人员所在地点通风不好，必须设法加强通风，利用水管、打钻孔等方法，向遇难人员输送新鲜空气、饮料和食物；

4）当发生事故后，造成人员被埋、被压的情况下，应在确认不会

再次发生同类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救受伤人员；

5）当局部冒顶、松石冒落时，现场抢救组专业救护人员要用铁锹进行挖掘，并注意不要伤及被埋人员；当大冒顶时，造成较大安全事故时，由西安总部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部门协调作战，保证抢险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6）当发现有人员受伤时，拨打 120 向当地急救中心取得联系，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严重程度、联系电话，并派人到路口接应；

2.注意事项

1）在进行现场救护前，应对现场进行评估，如若有再次发生冒顶片帮危险时，应先进行支护或采取其他加固措施，以避免造成二次伤害；

2）详细全面地了解冒顶片帮事故发生的经过；了解现场中原有人数、现仍未抢救出来的人数；

3）应急救护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必须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听从指挥，不冒险蛮干；

4）备齐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如撬棍、运输车、千斤顶、铁锹、娄子、撮子、担架、氧气袋、止血带、送风设备、通讯设备等；

5）处理大面积冒顶事故时，必须及时制订专门的抢救处理方案；

6）当核实所有人员获救后，应保护好事故现场，等待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四）采场顶板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当发现作业现场有即将冒顶的征兆，应立即报告给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并立即停止作业，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

2）加强对冒顶区的通风，以便被困人员自救；

3）冒顶后，如通风系统遭到破坏，在抢救被困人员时，迅速恢复通风系统；

4）抢救被困人员，应用叫喊敲击等方法，确定被困人员的准确位置，在冒落量很大，很难及时救出被困人员时，应利用供水管向被困人员输送新鲜空气。冒落量较小容易维护也可采用撞楔支护与出渣相结合的方法，直接进入被困人员区域；

5）在抢救遇险人员时，应加强工作地点附近的巷道支护，处理冒落区时，坚持由外向内加固冒落区周围支护，防止二次冒顶事故发生。清除巷道堵塞物，尽快接近被困人员部位进行抢救；

6）清理堵塞物遇有大块岩石威胁遇险人员安全时，可使用千斤顶等起重设备，移动石块，但应尽量避免破坏冒落岩石堆积状态，避免对被埋压人员再次造成生命威胁；

7）抢救出的遇险人员，要用毯子保温，并迅速运至安全地点，进行输氧或由医生进行急救包扎，尽快送医院治疗。对长期困在井下的人员，不要用灯光照射眼睛，搬运出井口时应用毛巾盖住其眼睛，饮食要由医生决定；

2.注意事项

1）被困人员应沉着冷静，减少个人活动量，降低氧气消耗，感到呼吸困难时应戴上自救器，并加强避难地点附近巷道支护；

2）被困人员在埋堵出口土石量不大时，判断好方位，采取轮流挖掘的方法扒通通道，但应注意观察顶板动态，保证自身安全并在待救期间不断敲击管路等物体发出求救信号，以便于救护；

3）被困人员在待救期间应采用一盏矿灯照明，关闭其他矿灯，延长照明时间等待救援；

4）在进行现场救护前，应对现场进行评估，如若有再次发生冒顶

片帮事故危险时，应先进行支护或采取其它加固措施，以避免造成二次伤害；

5）详细全面的掌握冒顶片帮事故发生的经过；掌握现场中原有人数、现仍未抢救出来的人数；

6）应急救护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必须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听从指挥，不得冒险蛮干；

7）备齐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如担架、大绳、运输车、氧气袋、止血带、送风设备、通讯设备等；

8）处理大面积冒顶事故时，必须及时制定专门的抢救处理方案；

9）当核实所有人员获救后，应保护好事故现场，等待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五）井下透水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事故可能出现的征兆

1）当矿床发暗时；

2）巷道壁“挂汗”时；

3）工作面有害气体增加，巷道“挂红”，闻到“臭鸡蛋”气味时；

4）顶板淋水加大，犹如“落雨”时；

5）工作面温度下降，空气变冷，岩层里传出“吱吱”水叫声时；

6）掘进中出现压力水流，特别是浑浊水流时；

7）在浅部掘进遇有发黄水流，且夹有泥沙时。

2.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现场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要立即组织人员按避水路线安全撤离到达新鲜风流中；

2）撤离前，应设法将撤退的行动路线和目的地告知调度室，到达目的地后报调度室；

3）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必须迅速撤往上水平，避免进入突水点附近及独头巷道；

4）若逆水流行进时，应靠近巷道一侧，抓牢支架或其他固定物体，尽量避开压力水头和泻水主流，并注意防止被水中滚动的毛石和木料撞伤；

5）如因突水后破坏了巷道中的避灾路线指示牌、迷失了行进的方向时，撤退人员应朝着有风流通过的上山巷道方向撤退；

6）在撤退沿途和所经过的巷道交叉口，应留设指示行进方向的明显标志，以提示救援人员的注意；

7）撤退中，如因冒顶或积水造成巷道堵塞，可寻找其他安全通道撤出；

8）在唯一的出口被封堵无法撤退时，应在现场专职安全员或有经验的老师傅的带领下进行灾区避灾，以等待救援人员的营救，严禁盲目潜水等冒险行为；

9）积极开展现场自救、安全防卫：

①在突水迅猛、水流急速的情况下，现场人员应立即避开出水口和泄水流，按避灾路线撤退至安全地点。如情况紧急来不及转移躲避时，可抓住棚梁、棚腿或其他固定物体，防止被涌水打倒和冲走；

②突水后，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冒险进入灾区。避免造成自身伤亡，扩大事故；

③未及时撤退的人员应迅速进入附近洞室避难。必要时，可设置挡墙或防护板，阻止涌水、毛矿和有害气体的侵入；

④进入避难室前，应在硐室外留设文字、衣物、矿灯等明显标志，以便于救援人员及时发现，前往营救；

⑤重大水害的避难时间通常较长，应节约使用矿灯，合理安排随身

携带的食物，保持安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体力消耗和氧气消耗，采用各种方法与外部联系。长时间避难时，避难人员要轮流担任岗哨，注意观察外部情况，定期测量气体浓度。其余人员均静卧保持精力。避难人员较多时，硐室内可留一盏矿灯照明，其余矿灯应关闭备用；

⑥在硐室内，可有规律地间断地敲击金属物、顶帮岩石等方法，发出呼救联络信号，以引起救援人员的注意，指示避难人员所在的位置；

⑦在任何艰险的情况下，所有避难人员皆需坚定信心，互相鼓励，保持镇定的情绪；

⑧被困堵期间断绝食物后，即使在饥渴难忍的情况下，也应努力克制自己，决不嚼食杂物充饥，尽量少饮或不饮不洁净的水。需要饮用井下水时，应选择适宜的水源，并用纱布或衣服过滤，以免造成身体损伤；

⑨长时间避难后，发觉救援人员来到时，应避免过度兴奋和慌乱。得救时，不可吃硬质和过量的食物，要避开强烈的光线，以防发生意外，造成不良后果。

3.注意事项

1）现场抢救注意事项

①应在可能的情况下，迅速观察和判断突水地点、突水种类及涌水程度。加强对气体的检测，如是老空水涌出，使所在地点的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增高时，救援人员应立即佩戴好自救装备。在未确定所在地点的空气成分能否保证人员的生命安全时，禁止任何人随意摘掉自救器的口具和鼻夹；

②突水初期，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利用现有的人力和物力，迅速组织抢救工作。如突水地点周围围岩坚硬、涌水量不大时，可组织力量就地取材，加固工作面，尽快堵住出水点；

③在涌水凶猛、顶帮松散的情况下，决不可强行封堵出水口，以免引起工作面大面积突水，造成人员伤亡，扩大灾情；

④对于受伤的矿工，应迅速抢救搬运到安全地点，立即进行急救处理；

⑤井下发生突水事故后，决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在不佩戴防护器具的情况下冒险进入灾区，严防有毒有害气体中毒和污染物伤害身体。

2）现场组织人员撤离注意事项

如因涌水来势凶猛、现场无法抢救或者将危及人员安全时，应迅速组织起来,沿着规定的避灾路线和安全通道，撤退到上部水平或地面。在行动中，应注意下列事项：

①撤离前，应设法将撤退的行动路线和目的地告知本单位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本单位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上报西安总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

②在不能迅速撤出地点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迅速撤往突水地点以上的水平，尽量避免进入突水点附近及下方的独头巷道；

③行进中，应靠近巷道一侧，抓牢支架或其他固定物体，尽量避开压力水头和泄水主流，并注意防止被水中滚动的毛石和木料撞伤；

④如因突水后破坏了巷道中的照明和指路牌、迷失了行进的方向时，遇险人员应朝着有风流通过的上山巷道方向撤退；

⑤在撤退沿途和所经过的巷道交岔口，应留设指示行进方向的明显标志，以提示救援人员的注意；

⑥撤退巷道如是竖井，人员需从梯子间上下时，应保持好秩序，不要慌乱和争抢。行动中，手要抓牢，脚要蹬稳，注意自己和他人的安全。

（六）井下炮烟中毒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1）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此类事故没有明显时间特征。一旦发生中毒窒息事故，会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人员伤亡；

2）事故的危害程度：矿山井下中毒窒息源于炮烟、井下火灾后产生的有毒气体，其主要成分有：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①一氧化碳（CO）：第 2.1 类易燃气体，一氧化碳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急性中毒：轻度中毒者出现头痛、头晕、耳鸣、心悸、恶心、呕吐、无力；中度中毒者除上述症状外，还有面色潮红、口唇樱红、脉快、烦躁、步态不稳、意识模糊，可有昏迷；重度患者昏迷不醒、瞳孔缩小、肌张力增加、频繁抽搐、大小便失禁等；深度中毒可致死。慢性影响：长期反复吸入一定量的一氧化碳可致神经和心血管系统损害。

②氮氧化物（NO2）：主要损害呼吸道。吸入气体初期仅有轻微的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如咽部不适、干咳等。常经数小时至十几小时或更长时间潜伏期后发生迟发性肺水肿、成人呼吸窘迫综合征，出现胸闷、呼吸窘迫、咳嗽、咯泡沫痰、紫绀等。可并发气胸及纵隔气肿。肺水肿消退后两周左右可出现迟发性阻塞性细支气管炎。慢性作用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及慢性呼吸道炎症。个别病例出现肺纤维化。可引起牙齿酸蚀症。

3）影响范围：独头巷道、柴油设备使用部位、井下火灾现场下风方向。

2.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现场人员出现头痛、头晕、耳鸣、心悸、恶心、呕吐、无力等症状。

3．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如果救援不力，可能造成救援人员伤亡，事故扩大。

4．现场应急处理措施

1）根据现场情况，迅速封锁现场，设置警示标志，组织周边影响作业区域的工作人员撤离，以防事故扩大；

2）危险区域的局扇保持开启；

3）派佩带氧气呼吸器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将中毒者抬至空气新鲜的地方，静卧保暖，立即进行抢救；

4）中毒者还没有停止呼吸或呼吸虽已停止但心脏还在跳动，先清除中毒者口腔、鼻腔内的杂物，使呼吸道保持畅通以后，立即佩戴自动苏生器进行抢救；

5）心脏跳动已停止，应迅速进行心脏胸外挤压，同时进行人工呼吸；

6）施救方法要正确：

①发生中毒后，在及时报告的同时，应立即将中毒者救出危险区，抬到危险区域上风方向空气新鲜的地方，解开衣扣，并注意保暖，以防受凉；

②对于轻度中毒，出现头疼、恶心、呕吐症状的，吸入新鲜空气适当补氧。经观察有异常表现时，立即送医；

③对于中度中毒者，如出现失去知觉，口吐白沫等症状的，应立即进行现场急救。方法如下：

④将中毒者双肩垫高 15cm，四肢伸开，头部尽量向后仰，面部转向一侧，以利于呼吸畅通；

⑤在中毒者有自主呼吸的情况下，使中毒者吸氧气，使用苏生器的自主呼吸的功能调整后气量，观察中毒者的吸氧情况；

⑥可将岗位使用的氧气呼吸器的氧气瓶卸下，缓慢打开气瓶开关对准中毒者口腔、鼻孔部位，让中毒者吸氧。无氧条件下可以启用现场风源；

⑦对重度中毒者，如出现失去知觉、呼吸停止等症状，应在现场立即做人工呼吸，抢救者要避免吸入中毒者呼出的气体。或使用苏生器的强制呼吸功能，成人 12-16 次/min；

⑧对于心脏停止跳动着，应立即进行人工复苏胸外挤压术，回复心跳功能；

⑨中毒者恢复知觉前，应避免搬动、颠簸，尽量在现场进行抢救，不得用急救车送往较远医院急救，再去往医院途中，应有医护人员护送；

5.注意事项

1）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抢救过程中发生二次伤亡，气体检测不合格禁止未佩带氧气呼吸器人员进入抢险；

2）对窒息人员要进行人工呼吸等现场急救措施；

3）事故现场进行充分通风，用有害气体监测器由外至里循序渐进式监测，确认安全后，方可进入现场；

4）在抢险过程中，要尽量保持事故现场原样，确需移动的要画出原样图或进行拍照录象，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以便事故调查；

5）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医护人员携带急救药品器具赶赴现场进行抢救，若中毒者较严重，立即拨 120 联系当地医疗机构进行医疗救治。

（七）盲炮、残炮、拒爆、早爆险情现场处置方案

1．事故风险分析

1）在井下爆破（浅孔爆破）作业过程中，由于导爆管本身原因拒爆、爆破员未按照要求绑扎起爆导爆的管雷管将雷管聚能穴朝里（朝作业面方向）等原因，导致起爆药包未爆产生的瞎跑称为盲炮；

2）未按照爆破设计将起爆药包装得过高且雷管聚能穴朝外，或其他原因导致孔内孔底炸药未完全被引爆残留部分炸药的现象，称为残炮；

3）由于导爆管管内断药超过 20CM、或导爆管破裂口大于 1CM、或导爆管内有异物或涂药结节导致导爆管未爆轰，从而导致导爆管雷管不爆，最终导致起爆药包未爆的现象，称为拒炮；

4）炸药在预定的起爆时间之前起爆称为早爆。引起早爆的原因有：由于爆破器材不合格；炸药燃烧导致的自爆；机械能（冲击、摩擦等）引起高感度的炸药或起爆器材的早爆；外来电流，如雷电、静电、杂散电流、射频电和感应电引起的早爆；人为破坏或误操作引起的早爆；

5）在井下爆破作业过程中，由于爆炸物品质量等问题发生的迟爆；发炮时未做好发炮警戒有人误入警戒区、未到炮响后规定时间查看时响炮；以上盲炮、残炮、拒炮、早爆等现象，如果在爆破作业过程中不及时正确处理，均能发生放炮事故，极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一旦出现盲炮、残炮、拒炮、早爆等险象，必须按照要求及时正确处理和处置；

1）浅孔爆破的盲炮处理措施：

①经检查确认起爆网路完好时，可重新起爆；

②可打距盲炮不小于 0.3m 的平行孔装药起爆；

③可用木、竹或其他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制成的工具，轻轻地将炮孔

内的填塞物掏出，用药包诱爆；

④处理非抗水硝胺炸药的盲炮，可将填塞物掏出，再向孔内注水，使其失效，随后应回收雷管；

⑤盲炮应在当班处理，当班不能处理或未处理完毕，应将盲炮情况现场交接清楚，由下一班继续处理。

2）残炮的处理措施：

重新将残炮残留的炸药用雷管起爆销毁，或将残留的非抗水硝胺炸药注水失效；

①首先检查拒爆的原因，将拒爆产生的盲炮，按照盲炮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②一旦发生早爆，立即按照放炮事故进行现场应急处置；

③一旦发生发炮事故，现场人员首先立即有效利用随身携带的自救器自救；

④立即加强事故现场的局扇通风，确保现场通风良好；

⑤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害，以抢救伤员为先，立即科学抢救。现场救护坚持“止血、包扎、固定、送往医院”的现场救护处置措施；

⑥如出现再次响炮可能，现场人力、物力无法控制事态发展时，采取撤离和疏散人员的措施；

⑦人员撤离应远离爆炸后炮烟波及的方向区域，以避免中毒事故的发生；

⑧现场处置、救护应佩戴好防中毒劳动用品和急救药品、器具；

⑨选用合适的器具和施救方式，结合工艺技术措施，开展自救处置工作；

⑩做好安全警戒，防止无关人员、电机车辆等进入；在现场处置、救灾工作中，要尽量保持事故现场原样，确需移动的要画出原样图或进

行拍照录像，以便事故调查。

3．注意事项

1）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①选择防护用品应针对防护要求，正确选择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②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③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④防护用品应有专人管理，负责维护保养；

⑤在有毒有害气体的环境中工作时，应尽量采取通风措施，排除有毒有害气体，避免佩带呼吸器工作等。

2）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3）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2）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4）在事故救援中，现场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需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5）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①安全撤离，妥善避险；②沉着冷静，控制情绪；

③互相鼓励，互相帮助；

④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5）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①根据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②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6）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①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宣布事故应救援工作结束，立即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②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后，救援工作小组负责人如实向本单位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情况，经核实达到恢复正常状态条件，方可批准应急救援人员撤离现场；

③应急救援工作结束之后，制定恢复生产安全技术措施，经审批同意后，按照恢复生产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恢复生产工作，并及时向西安总部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汇报；

④积极协助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勘察事故现场，对事故进行初步调查分析，查明事故原因，组织制定防范措施；

⑤分析总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八）竖井罐笼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应急处置措施

1）蹲罐时乘坐人员的自救与互救措施

蹲罐是矿井提升运输中发生较多的一类事故。它对乘坐人员的伤害为罐笼底部的强烈冲击，可造成腿部骨折等创伤。蹲罐时乘坐人员的自救与互救措施为：

①罐笼下降至离停罐位置 30 多米处时，就需要减速。当到达此处时还不减速，乘坐人员应做好思想准备，采取措施防止蹲罐对自己的伤害；

②罐笼内人员不多时，应分散到两边，乘罐人员两手握紧罐内的扶手，提气使手用劲，有条件时可使两腿悬空，以便蹲罐时减少或免除对人体特别是腿部的伤害；

③罐笼内人员较多时，无法确保每人都能握住罐内的扶手。未握住扶手的人要靠两边站，并抓住握扶手的人，将两腿弯曲。这样，蹲罐时就可减少由于人体惯性运行向罐底的冲击，从而减轻对乘罐人员的伤害；

④发生蹲罐事故后，未受伤人员应立即在现场为创伤矿工进行止血、包扎和骨折临时固定等紧急处理，并迅速运送升井到医院救治。

2）罐笼断绳时乘坐人员的自救与互救措施

①乘罐人员发现罐笼运行情况出现异常时，如向上运行突然变为向下运行并减速停止，向下运行突然速度加快并减速停止，即可基本断定罐笼发生了断绳事故；

②在罐笼运行发生上述变化的过程中，乘罐人员应握紧罐笼内的扶手，不能握扶手的应抓住握扶手的人，以免罐笼快速停止时摔伤和出现其它伤害；

③罐笼由于保险装置的作用减速并停稳后，乘罐人员须镇静，切不可在罐笼中来回奔跑、推拉，发求救信号应以呼叫为主，以保持罐笼的平衡；

④罐笼停止处不论是否靠近立井的梯子间，遇险人员都不可打开罐帽盖冒险进入梯子间。原因如下：

a）破坏罐笼的平衡，从而导致坠罐事故的发生；

b）进入梯子间的过程中有很大的危险性，稍不小心将会摔入井筒底部。因此，乘罐人员必须耐心等待救援；

⑤救助断绳后罐笼中遇险人员的方法是：

a）如罐笼停在靠梯子间这一边，可在对罐笼采取固定保险措施后，搭木板让遇险人员直接进入梯子间脱险；

b）如罐笼停在另一边，可使另一罐笼到达停罐处，再采取安全措施将遇险人员撤离到营救罐笼上，然后提升出井。

（九）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事故发生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

矿山使用的提升绞车、空压机、凿岩机等机械设备。

2．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1）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任何时间；

2）事故的危害程度：机械伤害会造成人员手指绞伤、皮肤裂伤、断肢、骨折，严重的会使身体被卷入轧伤致死，或者部件、工件飞出，打击致伤，甚至会造成死亡；

3）影响范围：选厂的卸矿平台、破碎车间、磨浮车间；矿山使用的提升绞车、空压机、凿岩机等机械设备。

3．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经常带病工作，设备发出异常声音；安全防护装置不健全或形同虚设；修理、检查机械时，未断电检修，电源处未挂警示牌等；违章作业，随便进入危险作业区；不熟悉操作规程，无证上岗，安全意识差等。

4．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当发现有人受伤后，应立即关闭运转机械，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周围人员呼救，同时向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报告；

2）立即对伤者进行包扎、止血、止痛、消毒、固定等临时措施，防止伤情恶化；

3）如有断肢等情况，及时用干净毛巾、手绢、布片包好，放在无裂纹的塑料袋或胶皮袋内，袋口扎紧，在口袋周围放置冰块、雪糕等降温物品，不得在断肢处涂酒精、碘酒及其他消毒液。同时应派人拨打 120 向当地急救中心取得联系，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严重程度、联系电话，并派人到路口接应。断肢随伤员一起运送；

4）如受伤人员出现骨折、休克或昏迷状况，应采取临时包扎止血措施，进行人工呼吸或胸外心脏挤压，尽量努力抢救伤员。

5．注意事项

1）机械外伤直接损伤有时伤势较轻，当伤后抢救处理不当，往往将加重损伤，造成不可挽回的严重后果；

2）重伤员运送应用担架，腹部创伤及脊柱损伤者，应用卧位运送；胸部伤者取卧位，颅脑损伤者取仰卧偏头或侧卧位；

3）抢救失血者，应先进行止血；抢救休克者，应采取保暖措施，防止热损耗；

4）备齐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如车辆、医药箱、担架、氧气袋、止血带、通讯设备等；

5）应保护好事故现场，等待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十）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事故发生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

1）竖井井口、风井井口、天井井口、各中段马头门等；

2）高处操作平台、楼板与设备连接孔洞、高处的机械电气设备等；

2．事故可能出现的征兆

防护设施不齐全；无警戒标志；无安全门闭锁装置或安全门闭锁装置失效；不具备高处作业资格(条件)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配带劳动防护用品或其存在缺陷等；

3．现场应急处理措施

1）发生高空坠落事故后，现场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切断或隔离危险源，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次生灾害；

2）应马上组织人员抢救伤者，搬下压在伤者身上的物体；

3）现场人员应做好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护工作。如受伤人员出现骨折、休克或昏迷状况，应采取临时包扎止血措施，进行人工呼吸或胸外心脏挤压，尽量努力抢救伤员；

4）在伤员转送之前必须进行急救处理，避免伤情扩大，途中作进一步检查，进行病史采集，以发现一些隐蔽部位的伤情，做进一步处理，减轻患者伤情。转送途中密切观察患者的瞳孔、意识、体温、脉搏、呼吸、血压等情况，有异常应及早做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5）当有人受伤严重时，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应派人拨打 120 向当地急救中心取得联系，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严重程度、联系电话，并派人到路口接应。

4．注意事项

1）当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后，应优先对呼吸道梗阻、休克、骨折和出血上进行处理，应先救命，后治伤；

2）重伤员运送应用担架，腹部创伤及脊柱损伤者，应用卧位运送；胸部伤者取卧位，颅脑损伤者取仰卧偏头或侧卧位；

3）抢救失血者，应先进行止血；抢救休克者，应采取保暖措施，防止热损耗；抢救脊椎受伤者，应将伤者平卧放在帆布担架或硬板上，严禁只抬伤者的两肩与两腿或单肩背运；

4）备齐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如车辆、医药箱、担架、氧气袋、止血带、通讯设备等；

5）应保护好事故现场，等待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十一）尾矿库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发生尾矿坝垮坝的原因主要有：

1）子坝堆积坡比不符合设计要求，堆积坡过陡；

2）矿浆沿子坝内坡趾横向流动冲刷子坝内坡；管理不善，不进行交替放矿形成局部集中放矿，矿浆冲刷坝外坡造成坝体坍塌、溃坝。

3）尾矿库长期超量蓄水，干滩长度不够；

4）大气降水量短时间内骤增、库周山体发生大面积滑坡、塌方，特大暴雨、库周山体滑坡、塌方导致库水位猛涨出现漫坝事故；

5）各生产系统发生高于设防烈度的地震，地震造成持力区尾矿液化。

2．发生洪水漫坝的原因主要有：

1）尾矿库排水系统设计排水能力低、排水系统淤堵、无排水系统；

2）排水系统设计有缺陷，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排水系统损毁；排水管、泄洪塔等发生变形、破损、断裂、倾倒、磨蚀，最大裂缝开展宽度超出允许值，伸缩缝、止水及填充物作用失效，管内淤堵；

3）放矿位置不当，或不均匀放矿，造成水位过高、扇形坡等，最小安全超高和尾矿库的最小干滩长度长期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用常规子坝拦洪；

4）库区洪水超过设计的设防要求；

5）坝端截水沟损毁，致使山坡雨水冲刷坝肩。

3．水位超警戒线的原因主要有：

1）突降暴雨；

2）破坏或损坏，导致排水能力不足，引发库内水位上涨。

4.导致排洪设施损毁，排洪系统堵塞的原因有：

1）沉淀水无法正常排出坝外，库内水位增高，超过警戒水位；

2）沉淀水及矿浆通过已损毁、破坏的排洪系统排除坝外，引发尾矿库内滩面、坝体坍塌等，进而引发大的灾难性的事故。

5.导致坝体深层滑坡的原因有：

坝体基础不好、尾矿坝筑坝质量不高、坝体坡面比太陡、坝体渗润线长期过高等。

6．导致尾矿库失事的操作管理因素有：

1）支管开启太少，造成沉积滩坡度过缓，导致调洪库容量不足；

2）均匀放库，沉积滩此起彼伏，造成局部坝段干滩过段；

3）独头放矿，导致矿浆顺坝流淌，冲刷子坝坡脚，易造成细粒尾矿在坝前积聚，严重威胁坝体安全；

4）不及时，放矿管件漏矿冲刷坝体；

5）维护不善，大雨冲刷拉钩，严重时会造成局部坝段滑坡；

6）追求回水水质而抬高库水位，造成调洪库容不足。

7．影响范围及后果

一旦发生尾矿库失事事故，将使下游村庄、农田或道路遭受淹没、冲垮，严重者可能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影响范围将超出本公司范围。

8．处置措施

1）发生尾矿库失事或事故征兆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向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报告，现场领导在组织抢救的同时，应及时将初步掌握的事故现场情况向本单位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2）本单位应急救援指挥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上报西安总部

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论证事故大小，决定是否应扩大应急，求助外援；

3）警戒保卫组要根据事故地点和可能波及范围，通知有关人员撤离危险区，并划定境界区域；

4）善后处理组要立即核实受灾区域的人员名单，为向本单位安环管理负责人上报事故及灾后事故处理提供依据，经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核后上报西安总部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审批；

5）技术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救火方案；

6）医疗救护组在联络医疗机构的同时，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必要的救治；

9.尾矿库溃坝的处置措施:

1）迅速组织事故发生地或险情威胁区域的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社会治安，做好撤离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

2）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的安全或环境事故；

3）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动员调集当地医疗卫生力量开展医疗卫生救援；

4）按照事故应急救援装备保障方案紧急调集相关应急救援设备；

5）掌握事故发生地气象信息，及时制定科学的事故抢救方案并组织实施；

6）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二次伤亡；

7）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影响。

10.尾矿库险情处理措施：

1）裂缝处理

①对于不太深的表层裂缝及防渗部位的裂缝，采用开挖回填；

②对于坝内裂缝、非滑动性很深的表面裂缝，由于开挖回填处理工程量过大，采取灌浆处理；

③对于中等深度的裂缝，因库水位较高不宜全部采用开挖回填办法处理的部位或开挖困难的部位，采用开挖回填与灌浆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处理。

2）渗漏处理

处理泄漏的原则是“内截、外排”。内截，即在坝的上游封堵渗漏入口，截断渗漏途径，防止渗入。外排，即在坝的下游采用导渗和滤水措施，使渗水在不带走土颗粒的前提下，迅速安全地排出，以达到渗透稳定。

3）滑坡处理

滑坡抢护的基本原则是：上部减载，下部压重；

①在主裂缝部位进行削坡，而在坝脚部位进行压坡；

②尽可能降低库水位，沿滑动体和附近的坡面上开沟导渗，使渗透水能够很快排出；

③若滑动裂缝达到坡脚，首先采取压重固脚的措施。因土坝渗漏而引起的背水坡滑坡，同时在迎水坡进行抛土防渗；

④滑坡处理前，严格防止雨水渗入裂缝内。可涌塑性薄膜、沥青油毡或油布等加以覆盖，同时在裂缝上方修截水沟，以拦截和引走坝面的积水。

4）管涌处理

①在地基好，管涌影响范围不大的情况下可抢筑滤水围井；

②险情面积较大，地形适合而附近又有土料时，可在其周围填筑土埂或使用土工织物包裹，以形成水池，蓄存渗水，利用池内水位升高，减少内外水头差，控制险情发展；

③如堤坝后严重渗水，采用一些临时防护措施尚不能改善险情时，宜降低库内的水位，宜减少渗透压力，使险情不致迅速恶化，但应控制水位下降速度。

5）排水设施堵塞或损坏的处理

①当出现排水设施入口堵塞时，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对入口处的杂物进行清除，并派人值守，保证排水畅通；

②如出现排水井倒塌事故，应立即查明倒塌原因，并组织对排水井入口处进行清理，先保证排水畅通，然后抢修排水井设施；

③如出现排水隧道塌方，导致排水不畅，如果上游来水不大，则可以采取停机抢修的办法，减少入库水量，并进入隧洞对塌方部位进行支护；

④如果处于雨季，且塌方严重，则根据情况，预先疏散下游群众，然后采取坝上控制排水的措施。

11．尾矿坝的抢险

尾矿坝的险情常在汛期发生，而重大险情又多在暴雨时发生。汛期尾矿库处于高水位工作状态，调洪库容有所减少，遇到特大暴雨极易造成洪水漫顶。同时，浸润线的位置处于高位，坝体饱和区扩大，使坝的稳定性降低。此外，风浪冲击也易造成坝顶决口溃坝。

1）防漫顶措施

①在堤顶不宽、土质较差的情况下，可用土袋抢筑子堤。在铺第一层土袋前，要清理堤坝顶的杂物并耙松表土。用草袋、编织袋、麻袋等装土七成左右，将袋口缝紧，铺于子堤的迎水面。铺砌时，袋口应向背

水侧互相搭接，用脚踩实，上下层袋缝必须错开；

②在缺土、浪大、堤顶较窄的情况下，可以采用单层木板或埽捆子堤；

③当出现超过设计标准的特大洪水时，应在抢筑子堤的同时，报请有关部门批准，采取非常措施加强排洪，降低库水位。

2）防风浪冲击

①对尾矿坝坝顶受风浪冲击而决口的抢护，除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外，还可采取防浪措施处理。用草袋或麻袋装土七成，放置在波浪上下波动的部位，相互叠压成鱼鳞状，当风浪较小时，可采用柴排防浪；

②挂树防浪则是利用砍下的枝叶繁茂的灌木，使树梢向下放入水中，并用石块或砂袋压住，其树干用铅丝、麻绳或竹缆连接于堤坝顶的桩上。

（十二）变配电、用电场所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事故的严重程度

当流经人体电流大于 10mA 时，人体将会产生危险的病理生理效应，并随着电流的增大、时间的增长将会产生心室纤维性颤动，仍至人体窒息（“假死”状态），在瞬间或在三分钟内就夺去人的生命。

当人体触电时，人体与带电体接触不良部分发生的电弧灼伤、电烙印，随着由于被电流熔化和蒸发的金属微粒等侵入人体皮肤引起的皮肤金属化。这此伤害会给人体留下伤痕，严重时也可能致人于死命。

2．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①轻型：触电后表现面色苍白、无力、触电手指麻木，轻度肌肉痉挛，但易于松手脱离电源，短时间头晕、心悸、恶心、呼吸急促、触电部位皮肤疼痛，神志尚清楚；

②重型：触电后当即昏迷，呼吸浅快或暂停，迅速发生呼吸麻痹，

血压下降，心律不齐，心动过速或心室性纤颤，复苏不利，终致呼吸心跳停止，治疗及时大部分触电者可以获救。

3．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脱离电源

①低压触电事故脱离电源方法

i. 立即拉掉开关、拔出插销，切断电源；

ii. 如电源开关距离太远，用有绝缘把的钳子或用木柄的斧子断开电源线；

iii. 用木板等绝缘物插入触电者身下，以隔断流经人体的电流；

iv. 用干燥的衣服、手套、绳索、木板、木桥等绝缘物作为工具，拉开触电者及挑开电线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②高压触电事故脱离电源方法

i. 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停电；

ii. 戴上绝缘手套，穿上绝缘鞋用相应电压等级的绝缘工具拉开开关；

iii. 抛掷一端可靠接地的裸金属线使线路接地；迫使保护装置动作，断开电源。

2．现场急救

①当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根据触电者的具体情况，迅速采取对症救护；

②触电者伤势不重，应使触电者安静休息，不应走动，严密观察并请医生前来诊治或送往医院；

③触电者失去知觉，但心脏跳动和呼吸还存在，应使触电者舒适、安静地平卧，周围不要围人，使空气流通，解开他的衣服以利呼吸。同时，要速请医生救治或送往医院；

④触电者呼吸困难、稀少，或发生痉挛，应准备心跳或呼吸停止后立即作进一步的抢救；

⑤如果触电者伤势严重，呼吸及心脏停止，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挤压，并速请医生诊治或送往医院。在送往医院途中，不能终止急救。

3．注意事项

①触电事故发生后，必须不失时机的进行急救，动作迅速方法正确，使触电者尽快脱离电源是救治触电者的首要条件；

②救护人员切不可直接用手、其他金属或潮湿的物件作为救护工具，必须使用干燥绝缘工具。救护人员最好只用一只手操作，以防自己触电；

③为防止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可能摔倒，应准确判断触电者倒下的方向，特别是触电者身在高处的情况下，更应采取防摔措施；

④人触电后，会出现神经麻痹、呼吸中断、心脏停止跳动等征象，外表上呈现昏迷不醒的“假死”状态，不能马上送到医院时，应立即进行现场急救。方法是人工呼吸法和胸外心脏挤压法；

⑤备齐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如车辆、医药箱、担架、氧气袋、止血带、通讯设备、照明器材等；

⑥应保护好事故现场，等待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十三）选厂起重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起重伤害事故发生前，起吊物质有碰撞、挤压和坠落，人员触电，机械倾覆等征兆。

2．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医疗救护应急处置措施

当发生起重伤害事故后，抢救重点是集中现场的人力、物力和设备，尽快把受伤者抬出来并立即抢救。具体包括

①人员高空坠落：在事故现场根据人员坠落情况，用相应的抬升、切割设备移开压住伤员的物体，尽快抢救出坠落的伤员；

②突发停电等情况使司机或作业人员被困高空：利用液压升降平台等设备或经由高空通道抵达被困人员位置，如有人员受伤，可视具体情况，用安全带系牢并用安全绳吊放或其他方法转移伤员。如有危险吊具或吊装物时，应视情况启动自备发电机并切换备用电源。如需要，还可在地面设置防止人员高空坠落的保护措施；

③起重机碰撞挤压作业人员：司机：立即停机或实施反向运行操作，防止发生进一步挤压碰撞。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采取必要的抬升、切割、顶开设备将碰撞挤压伤者的吊具、吊物等移开实施救援，同时现场安排专人监护空中吊物或吊具；

④起重机漏电、触电：立即切断起重机的总电源，用绝缘物将带电体从伤员身边移开；

⑤起重机吊具或吊物伤人：先切断危险电源、水源、气源，撤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应由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的危险状况（空中吊物、电缆、电线、锐器、火源等）进行监控，确保施救人员的安全；如果已发生燃、爆事故，应立即组织灾害救援组进行救援工作。同时在事故现场根据人员被压情况，用相应的抬升、切割设备移开压住伤员的吊物（具），尽快抢救出被压的伤员。

2）排险、控险应急处置措施

①立即停止起重设备设施运行；

②确保其他从业人员无违反操作规程；

③机械设备的安全联锁装置确保完好、有效。

3.注意事项

①进入事发现场人员必须佩带好安全帽；

②抢救受伤人员(特别是重伤人员)，一定要在现场或附近就地急救，切忌盲目长途护送到医院，以免延误抢救时间；

③险情发生至现场恢复期间，应封锁现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

④救助人员要服从指挥，统一行动；

⑤及时将抢救进展情况报告应急总指挥。

**第五条** 培训与应急演练

（一）为加强对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提高他们对危险源的识别和防范能力，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各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管理人员需要接受以下培训：

1.金属非金属公司安全标准化规范》培训；

2.安全生产管理培训；

3.标准化系统评价培训；

4.危险源辩识和风险评价培训；

5.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培训；

6.事故、事件调查技能培训；

（二）对员工培训的重点有事故预防、危险辩识、事故报告、应急响应、各类事故处置方案、基本救护常识、避灾避险、逃生自救等；

（三）对周边相关方培训的重点有知道应急信号、知道撤离路线、知道如何帮助、协助的方法和原则；

（四）应急演练

1）应急演练是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桌面演练和全面演练两种形式。

①桌面演练由各分子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关键岗位人员参与，通过讨论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来检验应急协作和职责分工；

②全面演练则通过实战化操作，检验应急组织和人员的响应能力，涵盖撤离、急救、逃生、响应时间、救援模拟和灭火等多个方面的演练内容。

③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桌面演练和两次全面演练，并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策划，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编制演练方案。

④演练结束后，需向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提交总结报告，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需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主要包括人员配置、应急反应能力、设备有效性、组织协调性、外部机构响应及时性以及应急预案的经济性和有效性等方面。

**第六条** 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奖励和处罚

为确保公司在突发应急事件中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或部门给予奖励，违反规定、玩忽职守、导致事故扩大或救援不力的员工及部门进行处罚。

（一）表彰和奖励

| 奖励方式 | 奖励条件 |
| --- | --- |
| 通报表扬 | 在应急救援行动中发现险情并及时上报，为救援争取宝贵时间的个人或部门 |
| 颁发荣誉证书 | 积极参与救援行动，表现突出，充分发挥专业技能，为救援工作作出显著贡献的个人或部门 |
| 现金奖励 | 出色完成应急任务，抢救方法得当，在救援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有效避免或减轻事故损失的个人或部门。根据贡献大小，设定不同的奖金数额 |

| | |
|---|---|
| 晋升职务或岗位 | 连续三次及以上在应急救援中表现出色，并具备更高层次管理和领导能力的个人 |
| 优先考虑年度评优评先 | 整体上在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优秀，符合公司年度评优评先标准的个人或部门 |

具体实施说明：

1.通报表扬：对于及时发现并上报险情的个人或团队，将在公司内部通讯中进行通报表扬。

2．颁发荣誉证书：在救援行动中表现特别优异的个人或团队，将获得公司颁发的荣誉证书，并在公司年度会议上公开表彰。

3．现金奖励：根据个人或团队在救援中的实际贡献，给予一定数额的现金奖励。奖励金额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根据事故危害等级与员工贡献情况综合确定。可参照以下三种奖金方案：

1）奖励小额奖金：人民币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2）奖励中等奖金：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3）奖励大额奖金：人民币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4．晋升职务或岗位：对于在三次及以上应急救援中表现出色，且具有出色领导能力和责任感的个人，公司将考虑在适当的时机对其进行晋升。

5．优先考虑年度评优评先：在应急救援中表现优秀的个人或团队，将在年度评优评先活动中得到优先考虑。

（二）处罚

| **惩罚方式** | **惩罚情形** |
|---|---|
| 警告 | 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
| 降职或撤 | 违规行为严重，导致事故明显扩大或救援工作受到 |

| | |
|---|---|
| 职 | 严重影响的情况 |
| 解除劳动合同 | 擅自离岗或拒绝执行救援任务，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或因个人原因导致救援设备损坏或失效，严重影响救援进程，且情节特别严重 |

具体实施说明：

1. 警告：适用于初次违反规定或虽有违规但未造成实质损害的情况，旨在提醒员工注意改正。

2. 降职或撤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因其失职造成较大影响时，可采取降职或撤职的措施。

3. 解除劳动合同：作为最严重的惩罚措施，适用于其员工或部门的违规行为对公司与员工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或损失的情况。

**第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细则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细则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细则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地质灾害普查与上报管理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地质灾害普查与上报管理工作，预防地质灾害，保障员工安全和矿产资源开发的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程以及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制定旨在：

（一）通过普查及时发现潜在的地质灾害隐患，预防或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保障生产安全生产，保护公司财产与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建立健全完善的地质灾害上报机制，确保地质灾害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以便政府与公众了解情况。

（三）通过对地质灾害风险的识别与评估，为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本单位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以及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地质测量开发管理部或工程公司地质测量室提供数据支持，完善地质灾害普查与上报管理工作。

（四）确立各级组织与部门的职责，确保地质灾害普查、监测、预警、治理等工作落实到位，为集团公司构建一个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集团公司各生产系统相关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各组织机构及职责说明、地质普查的主要内容、主要

灾害预防、地质灾害上报与撤离管理以及罚则等内容，确保各单位严格落实地质灾害普查与上报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整体的防灾减灾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以及安全管理水平。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说明

**第四条**　西安总部地质资源开发研究管理中心作为地质灾害普查和防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相关工作开展，组织各分子公司地质测量开发管理部或地质测量室分析解决重大地质灾害问题。

**第五条**　西安总部地质资源开发研究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具体负责公司地质灾害普查和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技术管理。地质业务人员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的要求做好地质灾害普查具体工作，及时查明致灾地质因素并提出防治建议。

（二）需制定相应的地质灾害普查管理办法，并定期对普查、防治工作进行检查，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全面检查。

（三）对查出的致灾地质因素要按照定措施、定责任、定时限、定资金、定人员的“五定”原则进行防治，并将防治方案下达至各分子公司地质测量开发管理部或地质测量室，并监督落实其执行。

（四）对各分子公司地质测量开发管理部或地质测量室上报的地质灾害情况报告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六条**　各分子公司地质测量开发管理部或地质测量室具体职责包括：

（一）根据西安总部地质资源开发研究管理中心制定的地质灾害普查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具体执行本区域的地质灾害普查工作。

（二）负责收集、整理本区域的地质数据，及时发现并上报潜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三）定期编制地质测量工作报告，反映本区域地质灾害普查和防

治工作的进展和问题。

（四）对地质灾害普查结果要进行建档管理，查出的重大致灾地质因素应及时向西安总部地质资源开发研究管理中心汇报。

## 第三章　地质普查的主要内容

**第七条**　地质灾害普查需要查明的致灾地质因素主要包括：采空区、废弃老窑（井筒）、封闭不良钻孔，断层、裂隙、褶曲，井下应力集中区，导水裂缝带，地下含水体、断层滞后导水、采动离层水等不良地质体及地表岩移沉降区、地面裂缝、地面塌陷区，排土（排矸）场，危坡，河流(水利设施)、防洪排水设施等。

**第八条**　采空区普查，应采用调查访问、物探、化探和钻探等方法进行，查明采空区分布、形成时间、范围、积水状况、自然发火情况和有害气体等。应将采空区相关信息标绘在采掘工程平面图和矿井充水性图上，建立周边采空区相关资料台账。

**第九条**　废弃老窑（井筒）和封闭不良钻孔普查，应收集废弃老窑（井筒）闭坑时间、开采范围。井田内及周边施工的所有钻孔都要标注在图上，分析每个钻孔封孔的质量。建立井田内废弃老窑（井筒）、水源井、封闭不良钻孔台账。

**第十条**　断层、裂隙和褶曲普查，应查明矿井边界断层和井田内落差大于 5 米的断层，查明矿井内主要褶曲形态，收集矿井裂隙发育资料、总结规律。其中，断层普查主要包括断层性质、走向、倾角、断距，断层带宽度及岩性，断层两盘伴生裂隙发育程度，断层富水性、与强含水层导通等情况。

**第十一条**　应力集中区普查，对顶板垮落步距，防止顶板垮落步距过大造成冲击地压事故。对受集中应力影响的巷道、硐室要定期观测变形量，防止崩塌破坏。

**第十二条** 地下含水体、断层滞后导水、采动离层水普查，应查明影响矿井安全开采的水文地质条件，各种含水体的水源、水量、水位、水质和导水通道等，预测正常和最大涌水量。

**第十三条** 地面致灾因素普查，要对地面工业广场、生活区及生产系统范围内的地表岩移沉降区、地面裂缝、地面塌陷区，排土（排矸）场，危坡，河流(水利设施)、防洪排水设施等进行定期巡查，加强重点部位的监测预防，确保不发生滑坡、泥石流、洪水等灾害。

## 第四章 主要灾害预防

**第十四条** 集团公司主要灾害包括有毒有害气体、水灾、火灾、应力集中区域顶板管理等。

**第十五条** 矿井通风管理规定

（一）按《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要求，各分子公司地质测量开发管理部或地质测量室或地质测量技术人员负责计算风量，并将风量合理分配到各工作点，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及时有效地调节风量。

（二）各分子公司地质测量开发管理部或地质测量室或地质测量技术人员负责对所管辖区域通风设备、设施及构筑物进行日常检查。

（三）各分子公司地质测量开发管理部或地质测量室负责建立各种记录、台帐、牌板，各种报表及时准确。

（四）各分子公司地质测量开发管理部或地质测量室负责绘制通风系统图，掌握矿井通风网路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矿井通风及局域通风系统。

（五）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每年组织一次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救援演习，演习的各种记录资料保存备案。

（六）矿井应有完整的机械通风系统、有符合规定的安全出口，能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七）矿井实行分区通风，采掘工作面利用局部通风机通风。局部通风机和风筒的安装维护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八）采场开采结束后，应及时封闭所有与采空区相通的影响正常通风的巷道。

（九）井下通风安全生产标志（警告、禁止、指令、提示、识别）齐全。

（十）局部通风机的配件应齐全完好，吸风口有风罩和整流器，高压部位（包括电缆接线盒）有衬垫，5.5KW 以上的局部通风机要装有消音器。

（十一）西安总部地质资源开发研究管理中心对矿井通风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矿井水灾防治管理规定

（一）各分子公司生产技术管理部门每年必须编制防治水工作计划及措施。

（二）各分子公司每年雨季来临之前必须对防治水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其工程应在雨季前竣工。

（三）各分子公司生产技术管理部门必须掌握生产系统范围内采空区积水资料。

（四）地面防治水

低于当地历年最高洪水水位的井口、建筑物必须修筑堤坝、沟渠、疏通水路。井口附近和塌陷区内外的积水或雨水可能侵入井下时，必须修筑排水工程。有滑坡危险的地段，必须有防止滑坡措施。报废的钻孔、竖井、斜井、平硐必须及时封闭，并在周围挖掘排水沟，防止地表水进入地下采区。

（五）井下排水

1.井下主要水仓必须有主仓和副仓，容量符合设计。

2.水泵必须有工作泵、备用泵和检修泵，规格、型号、数量要符合设计要求。排水管必须有工作管和备用管。

3.主要泵房至少有两个出口。

4.泵房和水仓连接通道应设置防水闸门。水仓沉淀池每年至少清两次淤泥。

（六）井下探放水

1.各分子公司生产技术管理部门必须做好矿井水害分析预报，必须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探放水原则。

2.井下探放水必须有专人负责。

3.探水作业必须编制专项措施，放水必须有设计。用钻孔放水时必须设专人监测。

（七）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对矿井水灾防治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矿井防火管理规定

（一）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规定和当地消防部门的要求，对材料场、仓库、宿舍、办公室、食堂、卷扬机房、维修间、爆破器材库（包括临时存放点）等建筑物建立防火制度，采取防火措施，备足消防器材。

（二）井下各种油类，应单独存放于安全地点。装油的铁桶应有严密的封盖。应采用输油泵或唧管输油，尽量减少漏油。储存动力油的硐室应有独立回风道，其储油量应不超过三昼夜的需用量。

（三）木料场、炉火距进风井不得小于80m，井口和风机房附近20m内不得有烟火，不得用火炉取暖。

（四）主要进风巷道、进风井筒及其井架和井口建筑物，主要扇风

机房和压入式辅助扇风机房，风硐及暖风道，井下电机室、机修室、变压器室、变电所、电机车库、爆破器材库和油库等均应用非可燃性材料建筑，室内应悬挂醒目的防火标志和防火注意事项牌板，并配备相应的、足量的灭火器材。

（五）在井下进行动火作业，应制定经各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批准的防火措施。在井筒内进行焊接时，应派专人监护，焊接完毕应严格检查清理。在木结构井筒内焊接时，应在作业部位的下方设置收集火星、焊渣的设施，并派专人喷水淋湿和及时扑灭火星。

（六）已用过的润滑油、棉纱、布头和纸等必须放在盖严的铁桶内，并及时运出井外处理。

（七）严禁将剩油和废油泼洒在井巷和硐室。

（八）井下柴油设备或液压设备严禁漏油，出现漏油时要及时修复。每台柴油设备上应配有灭火器材。

（九）严禁将易燃易爆器材存放在电缆接头、铁道的接头或接地极附近，以免因电火花引起火灾。

（十）西安总部地质资源开发研究管理中心对矿井防火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要求和相关规定的，按照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手册》及各单位的安全管理办法、细则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应力集中区域防治管理规定

（一）应力集中区域有发生应力异常的危险性，工程地质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应由工程公司项目部负责地压管理，及时进行现场监测，做好预测、预报工作。

（二）有应力异常倾向的采掘工作面临近大型地质构造、采空区，通过其它应力集中区以及回收矿柱时，项目部必须制定专项措施和应急预案，措施中必须规定发生应力异常危险时的应急措施和安全撤出路

线。

（三）每次发生应力异常危险后，各分子公司地质测量开发管理部或地质测量室必须组织安全、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记录发生应力异常危险经过和有关的数据及破坏的情况，并由西安总部地质资源开发研究管理中心制定恢复工作的措施。

（四）对应力异常倾向的区域，各分子公司地质测量开发管理部或地质测量室应根据预测预报等实际考察资料和积累的数据划分应力异常危险程度等级并制定相应的综合预防措施，上报各分子公司审核后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及总工程师审批。

（五）开采有应力异常倾向矿体时，巷道支护严禁使用刚性支护。

（六）在应力异常倾向矿体中，巷道应布置在应力集中区域外。

（七）在应力异常倾向矿体中开采，每次爆破时在应力集中圈内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撤到应力集中区域之外，具体要求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或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

（八）在无应力异常倾向的矿体中的三面或四面被采空区所包围的区域、构造应力区、应力集中区开采和回收矿柱时，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必须制定预防应力突然释放的安全措施，并逐级上报审批。

（九）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对应力集中区域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五章　地质灾害上报与撤离管理

**第十九条** 现场工作人员发现情况报告的流程

（一）立即评估情况

现场工作人员首先需要对情况进行初步判断，确认是否构成紧急情况或重大安全隐患。

（二）初步处置

1. 如果情况危急，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采取措施保证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2.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必要措施控制局势，包括但不限于设置警示标志、隔离危险区域等；

3. 根据应急预案，准备撤离路线、集结以及必需的救援物资。

（三）及时报告

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向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报告情况。报告时应尽可能提供详细的信息，包括位置、性质、规模、可能的影响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四）上级响应

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接到报告后，需迅速评估情况的严重性，并报告给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与地质测量管理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与地质测量管理部门进一步下达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启动应急预案、发布正式的撤离指令，需通过广播、警报或其他通信手段，确保所有相关人员收到撤离指令。

（五）书面报告

根据公司规定，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需要填写书面报告表格。如有条件，应附上照片、视频或其他证据材料。

（六）报告流转

书面报告经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签字确认、检查核对后，按照公司规定的流程上报至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具体审批程序包括：

1. 祥顺公司：由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发起书面报告，由安环生产部副部长、地质测量开发管理部副部长审核后，由安环生产部部长、地质测量开发管理部部长审核，审核后经地质总工、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副矿长审查，审查后报送至祥顺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查。并同步

报送西安总地质资源开发研究管理中心、安全环保中心审核，审核无误后经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查，由西安总部总工程师审批。

2. 北东公司：由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发起书面报告，经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技术副矿长审核，对应系统矿长审查，报送至地质测量开发管理部与安全环保部审核，审核后经地质副总工、地质总工、安环副总审查，审查后由北东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查，并同步报送西安总部地质资源开发研究管理中心与安全环保中心审核，审核无误后经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查，由西安总部总工程师审批。

3. 工程公司：由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发起书面报告，安全副经理、技术副经理、项目经理审核后，由工程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副总、技术总工（金福）审查，审查后由工程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查，并报送西安总部地质资源开发研究管理中心与安全环保中心审核，审核无误后经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查，由西安总部总工程师审批。

（七）西安总部层面响应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接报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公司层面的应急预案。全面负责指派必要的资源与专业人员前往现场支援，如工程技术团队、急救人员等。

（八）后续跟进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将持续跟踪事件进展，指导现场处理。事情处理结束后，本单位公司安环管理部门需总结事件经过、处理措施及成效，向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汇报，并根据需要更新应急预案。

（九）记录与归档

1. 所有与事件相关的报告、通信记录以及处理结果都应妥善保存。

2. 按照公司规定对事件资料进行归档，以备未来的查询和案例分

析，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处理现场发现的各类情况。

**第二十条** 发生重大变化汇报情形

如遇以下情况，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撤离，并上报至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

（一）地下矿山发生重大变化汇报情形

1.采掘过程中遇到预测外的地质构造、岩溶通道、地下暗河、老采空区、废弃巷道，或者地质构造变化较大的；

2.地压在线监测出现压力、应变、微震等异常事件报警的；

3.支护出现严重开裂，或者锚杆（索）出现断裂的；

4.气象预报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息的；

5.各生产系统及周边河道水位骤升，或者地表、河床产生塌陷的；

6.矿井涌水量变化幅度达到 20%以上的；

7.井下出现突水点，或者发现与含水层连通的未封闭钻孔的；

8.探放水或采掘过程中，突然出现臭味的；

9.矿井一氧化碳浓度达到 24ppm，或者一氧化碳变化浓度超过 5ppm，或者进风巷发现一氧化碳的；

10.矿井氮氧化物浓度达到 2.5ppm 的；

11.发现有烟雾，或者闻到空气中有烟火气味的；

12.矿井主通风机因故障停止运转的；

13.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应当报告的。

（二）地下矿山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情形

1.井下连续出现矿柱劈裂破坏、支护开裂、顶板破裂、碎块掉落、淋水量增加等大面积冒顶征兆的；

2.揭露地下暗河，或者发现与地表水连通的岩溶通道的；

3.地压在线监测区域 2 组及以上测点出现红色预警的；

4. 井下出现强烈震动、岩石爆裂声响、矿岩弹射等动力现象的；

5. 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预警等级为红色、橙色的；

6. 生产系统及周边河道水位急剧上升，距离井口或防水堤顶部不足 1 米，或者生产系统地表大面积塌陷，或者周边河道突然断流的；

7. 掘进工作面或其他地点出现顶板淋水加大、空气变冷、涌水、水叫、雾气，或者未封闭钻孔涌水量超过正常涌水量 20%的；

8. 探放水过程中钻孔水量、水压突增且无法控制，积水从钻眼溃出的；

9. 水仓水位骤增，中央变电硐室或水泵房存在被淹危险的；

10. 井下发生明火或阴燃，且不能立即扑灭的；

11. 矿井主通风机停止运转，10 分钟内无法恢复通风的；

12. 塌陷范围以外的洪水进入塌陷区的；

13. 全矿井计划外停电且不能立即有效恢复的；

14. 其他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应当停产撤人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地质灾害普查与上报管理制度废止。

## 附件 1：地质灾害情况报告表

| 项目 | 内容 |
| --- | --- |
| 报告时间 | |
| 报告单位、报告人 | |
| 联系方式 | |
| 岗位/职务： | |
| 灾害发生时间 | |
| 灾害发生地点 | |
| 灾害类型 | |
| 隐患描述（包括规模、范围、发展速度等） | |
| 可能导致的后果 | |
| 已经采取的初步措施： | |
| 现场照片及示意图 | |
| 其他需说明事项 | |

#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事故的管理，规范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制定旨在：

（一）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和流程，以规范安全生产事故的预防、报告、调查、处理以及统计分析等工作，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保障集团公司财产与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二）明确集团公司在安全生产事故方面各级管理人员、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的职责与义务，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有人负责，责任到人。

（三）规范事故发生后的信息上报流程，保证事故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为事故的救援和处理提供依据。

（四）通过对事故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来掌握安全生产形势，并定期回顾事故，总结经验教训，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响应、调查与分析、处理与整改工作，确保各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安全生产。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集团公司针对安全生产事故管理，设立以下组织架构：

（一）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具体架构及职责设置详见《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任命管理制度》。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集团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后续改进工作，确保制度的设计和实施符合企业安全生产的需要，通过细化责任、加强监管、优化流程以及持续培训等措施，全面提升集团的安全管理水平。

（二）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具体架构及职责设置详见《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任命管理制度》。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制定和完善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排调查人员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分析事故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建立事故档案，对事故情况进行记录和统计分析。

（三）各分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

具体架构及职责设置详见《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任命管理制度》。各分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全面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监督落实公司及外规要求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顺利进行。

（四）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

具体架构及职责设置详见《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任命管理制度》。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必须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严格的执行和检查，以确保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流程的顺利进行以及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效地进行恢复。全面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的统计与回顾工作，通过对事故案例的深入分析和总结，以促进安全生产措施的不断完善和提高事

故预防能力。

## 第三章　安全生产事故定义与分类

**第五条**　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导致原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第六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及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及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及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及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五）小事故：是指发生轻伤，或 1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第四章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程序

**第七条** 报告时间规定

（一）凡发生事故，事故最早发现者需立即向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

责人汇报，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进行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并向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汇报，汇报时要讲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影响 范围、人员伤害情况（包括受伤人数、伤害部位、伤害程度）、事故发生原因等情况。

（二）向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报告后，由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安排在事故地附近有电话的安全地点留人值守，以便与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保持联系，然后根据实际情况逐级上报。

（三）凡发生影响生产进度的事故，事故岗位人员必须在向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汇报的同时向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汇报。

（四）发生轻伤级以下伤害时，伤害发生点的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负责在伤害发生的 1 小时内通知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事故分析会，在 3 天内填好事故报告，做好备案。

（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部门应立即电话报告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六）发生以上 3 种情况，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汇报。

（七）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需在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八）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在依照（六）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在 1 小时内报告市应急管理部门。

（九）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在依照（六）、（七）规定报告的同时，应立即报告省应急管理厅。

**第八条** 事故、事件的响应程序规定

（一）事故、事件发生部门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必须对现场采取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报告，祥顺/北东公司上报流程以下图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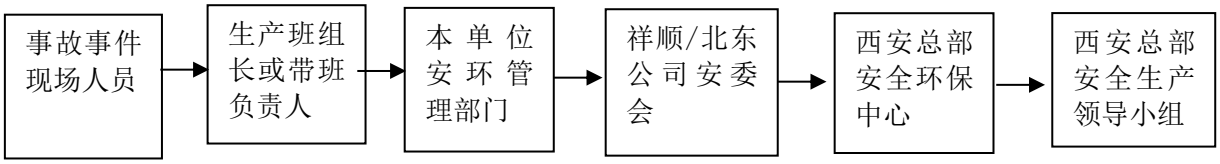


宏尚、金福工程公司上报流程以下图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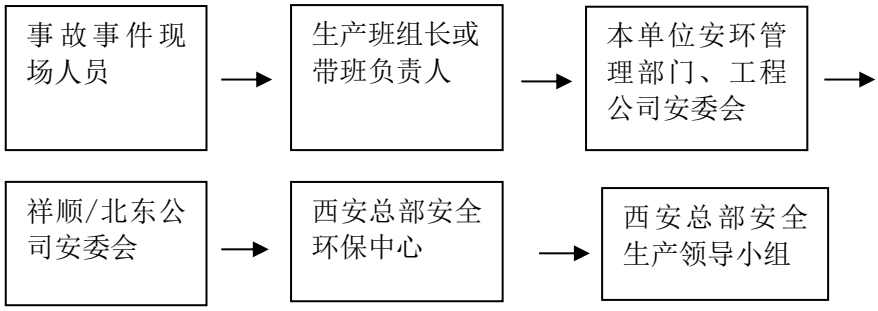


（二）其它要求

1. 事故、事件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

2. 保护好事故、事件现场，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和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事故现场没有得到事故调查组的同意，任何人和单位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事故调查组对现场进行照相、录像等固定工作，经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

3.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 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事故、事件报告登记表、报告等安全台帐。

**第九条** 事故报告的内容

（一）发生事故单位、事故类别（非煤矿山事故类别分为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爆破、火药爆炸、中毒和窒息、溃坝、其他）。

（二）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以及初步分析的事故原因。

（三）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于人员伤亡的情况和经济损失情况直接影响事故等级的划分，并因此决定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后续重大问题，在报告这方面情况时应当谨慎细致，力求准确）。

（四）已经采取的措施（已采取的措施主要是指事故现场有关人员、事故单位负责人、已经接到事故报告的安环管理部门为减少损失、防止事故扩大,便于事故调查所采取的应急救援与现场保护等具体措施）。

（五）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3.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六）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

（七）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及时续报。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2 次。

（八）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九）事故（报告）上报的具体工作程序参照权限指引表执行。

# 第五章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与跟踪

**第十条** 事故、事件类型

（一）人身伤害事故、事件。

（二）职业病。

（三）设备事故、事件。

（四）火灾。

（五）交通事故、事件。

（六）相关方投诉。

（七）未遂、违章。

**第十一条** 调查机构及人员

（一）根据事故、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危害影响范围，发生一般事故或小事故、事件，由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结果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二）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事件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任组长，祥顺/北东公司安全环保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与技术人员等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结果上报政府安监部门（造成死亡和国家规定由政府有关部门调查的除外）；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发生单纯电气设备事故时，由西安总部机电保障中心负责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三）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须书面任命事故、事件调查员并组成事故、事件调查组，调查员们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掌握访谈技巧，证据收集和保留的方式，事故、事件原因分析技术，编写。报送和保存记录事故、事件调查报告书等知识和技巧。

**第十二条** 调查包括以下要点：事故、事件类型、调查机构及人员、调查内容、调查方法、时间要求；所需装置、设备；证据、资料的

收集整理；防范措施要求。具体主要内容包括：

1. 查明事故经过及后果；

2. 查明直接原因；

3. 确定事故责任人；

4. 查明间接原因；

5. 查明标准化系统暴露的问题；

6. 分析事故再次发生的可能性；

7. 确定防范措施；

8. 为制定防范措施确定负责部门、人员及其职责和完成时间。

**第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应配备必要的仪器和设备，如照相机。摄像机、记录用的笔、纸，测量用的卷尺、软盘。

**第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发生事故的单位、有关人员了解情况、索取相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第十五条** 调查方法

（一）现场勘察取证（摄像、照相、技术分析）。

（二）询问当事人及现场人员，掌握当时工作状态和事件、事故发生过程。

（三）走访调查相关与事故、事件有联系的人员。

（四）总结、分析证据和询问记录。

**第十六条** 调查时间规定

（一）安环管理部门调查处理的一般较轻的事故、事件要求三天内完成，并形成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

（二）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调查处理较重大的事故、事件要求一周内完成，并形成调查报告上报政府有关部门。

**第十七条** 现场调查

（一）进行现场处置，保护好事故现场。

（二）现场摄影，绘制事故图。

（三）搜集事故事实的材料，以及与事故鉴别，记录有关的材料。

（四）证人材料搜集，要尽快找被调查者搜集材料，调查与事故发生的有关事实。

（五）对当事人的问询和谈话笔录，掌握当时工作状态、事故发生的经过。

（六）如有人员死亡应对尸体进行检查，掌握遇难者的死因。

（七）收集分析救护报告。

（八）对公司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调查。

**第十八条** 证据资料收集整理，归类存档资料主要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职工工伤事故登记表。

（二）事故调查报告书及批复。

（三）现场调查记录、图纸、照片。

（四）技术鉴定报告。

（五）事故人证材料。

（六）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材料。

（七）事故责任者的自述材料。

（八）医疗部门对伤亡人员的诊断书。

（九）发生事故时的工艺条件、操作情况和设计资料。

（十）处分决定和受处分人员的检查材料。

（十一）有关事故的通报、简报及文件。

（十二）参加调查组的人员姓名、职务、单位。

**第十九条** 信息沟通，

（一）发生事故后，公司必须适时救援和调查处理的具体情况向安环管理部门汇报和社会媒体公布。

（二）调查过程中要多与员工、中层领导交谈，熟悉事故、事件发生根本原因，听取他们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条** 部门负责人以上管理人员必须对下列事故、事件调查进行参与：

（一）重伤及死亡事故。

（二）严重的设备事故。

（三）严重的设施事故。

（四）事故灾难。

（五）严重未遂事故。

**第二十一条** 事故、事件结果跟踪

（一）在进行事故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应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建议，编制可行的纠正与预防措施，经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审批后，严格组织实施。事故的纠正与预防措施落实情况，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进行跟踪验证。

（二）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应负责将事故详情、原因及责任人处理等编写成事故通报，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学习，从中吸取教训，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三）每起事故处理结案后，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应负责将事故调查处理资料收集整理后实施归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主要保存的生产安全事故档案内容

（一）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报表。

（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年统计表。

（三）事故快报表。

（四）事故调查笔录。

## 第六章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安全责任划分

（一）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及工程公司法人为本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安全生产负总责。

（二）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及工程公司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对所承担的安全管理工作负具体责任。

（三）祥顺公司选矿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常务副主任、北东公司选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常务副主任分别为选厂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选厂安全生产负责。

**第二十四条** 事故责任追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一）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不认真执行“三同时”规定，酿成安全事故的。

（二）不按规定提取安措经费、擅自挪用安措经费导致安措经费投入不足而酿成安全事故的。

（三）违章指挥、强令员工冒险作业而酿成安全事故的。

（四）未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分配员工上岗作业而酿成安全事故的。

（五）由于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不健全，员工无章可循而酿成安全事故的。

（六）在考核中无安全考核指标，或考核不认真、执行不严格而发生安全事故的。

（七）拒绝公司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而酿成安全事故的。

（八）未按安全整改通知要求及时进行安全隐患整改而酿成安全事故的。

（九）安全防护用品不齐备、劳动组织不合理造成员工疲劳过度而造成安全事故的。

（十）发生轻伤事故，未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的；发生重伤以上事故，隐瞒不报、不积极抢救、不采取有力措施致使事故蔓延、扩大、伤害程度加剧或重复发生安全事故的。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的事故责任划分

（一）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对下列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1.因安全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不健全导致员工无章可循而引发的安全事故；

2.任命的事故、事件调查员未接受相关培训，不能胜任事故调查工作。

（二）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对下列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1.因未执行安全规章制度或执行安全规章制度不到位而引发的安全事故；

2.因对施工队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安全事故；

3.安全检查有遗漏而引发的安全事故；

4.事故隐患整改措施不得力、整改不及时、不彻底而引发的安全事故；

5.违背《劳动法》、《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而引发的安全事故；

6.不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考核合格上岗工作而发生的安全事故；

7.因安全保卫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的安全事故。

（三）各分子公司机电管理部门对下列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1.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不认真执行“三同时”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

2.井巷工程无设计或设计不符合有关规定、无作业规程或作业规程不完善、无安全措施或安全措施不严密而造成的安全事故；

3.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而造成的安全事故；

4.劳动组织不合理，造成员工因疲劳过度而造成的安全事故；

5.由于地、测、采管理工作不到位而造成的安全事故；

6.因违反生产或技术的有关规定而造成的其它安全事故。

（四）工程公司安全环保室对下列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1.对范围内日常安全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

2.对重点部位，如卷扬、空压、竖井、斜井、采场、空区等易发生安全事故场所及火工材料的；运输、储存、使用等未进行重点管理而发生的安全事故；

3.汛期未按公司防汛预案开展工作而发生的安全事故；

4.因无设计施工或未按设计施工及设计不合理而发生的安全事故；

5.因违章指挥而引发的安全事故；

6.因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其它安全事故。

（五）祥顺/北东公司选矿/选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对下列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1.因尾矿库管理不善造成尾矿库垮坝、扬沙等安全环保事故；

2.对有毒有害物品储存、使用、保管不善而酿成的安全环保事故；

3.泄、排放超标尾矿和尾液而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

4.因未按规定进行设备检查、检修和保养而发生的安全事故；

5.因违章指挥而引发的安全环保事故；

6.因管理不善而酿成厂内其它安全环保事故。

（六）西安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对下列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1.因审查经营计划时对安全技术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审计不到位而引发的事故；

2.因对安措经费的提取和使用审计不到位而引发的安全事故；

3.因对招投标合同中安全条款和安全防范措施审计不到位而引发的安全事故；

4. 因在执行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中未对安全技术指标进行重点考核而引发的安全事故；

5.基建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引发的安全事故；

6.因购买的设备、备品备件质量不达标而发生的安全事故；

7.因所采购的材料、物资质量不达标而引发的安全事故；

；

8.因管理不善造成本部门的其它安全事故。

（七）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对下列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1.不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或挪用造成安全措施不落实而引发的安全事故；

2.因违反规定导致现金被盗、被抢或者金精粉产品在销售途中被盗、被抢的安全事故；

3.因管理不善导致本部门的现金、含金物料、各类账薄被盗、被毁的事故；

4. 因对财务内控制度审计不到位而引发的安全事故；5.因违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而造成的其它事故。

（八）集团公司后勤服务管理部门对下列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1.因对所管辖的车辆维修、保养不善而造成的安全事故；

2.因司机违章驾驶或私自把车辆交给他人驾驶而造成的安全事故；

3.因管理不善导致档案室资料被盗、被毁事故；

4.因违章指挥而引发的事故；

5.因管理不善而酿成部门内其它的安全事故：

6.未按规定对新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便分配新工人上岗作业而造成的安全事故：

7.因食堂管理不善而造成员工食物中毒事故；

8.铲装、运矿、通勤等车辆因维修保养不善造成人身、设备安全事故；

9.因司机违章驾驶或私自把车辆交给他人驾驶而引发的安全事故。

（九）集团公司员工对各自岗位的安全生产负责，如因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而引发的安全事故，要追究岗位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十）各生产系统对《井巷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书》中规定的乙方责任负责。

（十一）火灾、水灾的防范按各单位辖区划分，如在本部门、单位发生火灾、水灾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要追究部门、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责任。

（十二）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各部门要根据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迅速组织救助，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将事故损失降底到最低限度，同时按规定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对组织不力的，要按照以上（一）至（十一）条规定追究

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一）集团公司各部门发生重伤事故，皆应追究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责任，对责任者按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处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二）发生轻伤以上事故，要及时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处理，并对责任者按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进行处理。

## 第七章　安全生产事故统计管理

**第二十七条** 统计指标

（一）事故发生率、事故起数。

（二）死亡事故率、死亡人数。

（三）造成工作日损失的伤害事故率，造成工作日损失的伤害人数。

（四）无工作日损失的伤害事故率，无工作日损失的受伤人数。

（五）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八条** 统计的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包括事故单位、规模、从业人员等。

（二）事故概括，包括事故发生地点，发生日期（包括年、月、日、时、分），事故类别，事故主要经过，事故原因，损失工作日直接经济损失、起因物、致害物、不安全状态，不安全行为、事故教训和防范措施、结案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伤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伤亡总数（死亡、重伤、轻伤）本企业人员伤亡（死亡、重伤、轻伤）伤亡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种、工龄、文化程度、职业、伤害部位、伤害程度、受伤性质、就业

类型、死亡日期等。

**第二十九条** 统计分析的计算指标及计算方法

（一）计算指标：

1. 工伤事故频率；

2. 未遂率。

（二）计算方法：

1. 月工伤事故频率＝当月工伤事故人次/当月职工总人数×100%；

2. 年工伤事故频率＝当年工伤事故人次总和/当年 12 个月职工总人数平均值×100%；

3. 未遂率＝未遂事故、事件数/事故、事件总数×100％。

**第三十条** 时间要求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年底应对全年发生的事故、事件进行回顾，对照上年度进行比较。

**第三十一条** 分析整理

（一）统计资料分析

一般以本月或过去 12 个月为标准，对下列内容进行分类：

1. 事故、事件类别；事故、事件原因；

2. 伤害发生的时间分布特性；

3. 伤害发生的地点分布特性；

4. 致害物；

5. 受伤人员的工龄或年龄结构；

6. 事故、事件频率分析；

7. 事故、事件费用分析：

8. 职业卫生重要因素分析；

9. 标准化系统元素分析。

（二）统计资料的整理

1. 根据事故统计分析的目的进行恰当分类和进行事故资料的审核与汇总；

2. 根据要求计算有关数值，统计分类，按事故类型，伤害严重程度、经济损失大小、性别、年龄、工龄、文化程度等进行分类；

3. 审核汇总过程，要检查资料的准确性，看资料的内容是否合乎逻辑，指标之间是否相互矛盾，通过计算，检查有无差错；

4. 事故资料的综合分析是将汇总、整理的事故资料及有关数据填入统计表或统计图，得出恰当的统计分析结论。

**第三十二条** 统计结果处理

（一）将统计的各种信息及时以文件、公告栏、网络信息等形式让员工熟知事故发生的各种信息，同时将统计的结果向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进行汇报。

（二）从事故统计和数据分析中，全面地掌握本系统安全生产状况，发现问题，掌握事故的发生原因和规律，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薄弱环节，有的放矢地采取避免事故发生的对策。为各级领导决策，指导安全生产，制定安全计划提供依据，为制定有关安全制度、操作规程提供科学依据。

**第三十三条** 其它要求

（一）事故、事件发生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要为统计分析人员提供工作所需办公室、通讯等保障性资源。

（二）统计工作人员要认真工作、实事求是，准确反映统计结果。

（三）在统计分析时要对职业病症进行评估，辨识非职业病或职业病，确保职业病不被统计遗漏。

（四）及时将统计分析结果向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汇报、并公

布。

（五）统计要求：项目齐全；范围全面；数据准确、真实、完整；统计方法合理；结果要有针对性、可比性、规律性或趋势性。

## 第八章　安全生产事故回顾管理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事故回顾管理

（一）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应在每年或每次事故后，安排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对事故进行回顾。

（二）事故回顾主要以班组为主，由班组长牵头，必要时可由安全管理人员协助。

（三）各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应当为员工进行事故回顾提供适当的环境和时间。

（四）员工要给予积极的配合，积极参加事故回顾，回顾的事故要深刻，以起到警示和教育的作用。

（五）回顾的事故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的处理过程，人员伤亡情况和采取的防范措施。

（六）回顾的方式可以是讲座、公告栏以及文件的形式。

（七）各单位安环管理部门需要对事故回顾进行记录和存档。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纠正和预防措施实施的保障管理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纠正和预防措施实施的保障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制定旨在：

（一）建立和完善公司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实施流程，明确职责分工，提升管理效率。

（二）规范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执行与反馈机制，确保安全隐患和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三）通过系统化、规范化管理，持续改进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领域的纠正与预防措施实施和管理，以确保集团公司管理体系与安全生产的持续改进：

（一）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整改。

（二）培训程序的评估与改进，以提升员工安全意识与技能。

（三）变化管理流程的优化，确保管理流程与实际需求的动态适应。

（四）事故调查及原因分析，推动事故预防和管理提升。

（五）职业卫生监测与改进，确保员工健康安全。

（六）风险评价及系统评审，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七）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促进公司安全管理水平提升。

（八）安全生产委员会活动的组织与改进，推动会议决策的高效落实。

（九）检查系统及内部评价的优化，确保问题及时发现与整改。

（十）标准化规范与评价体系的持续完善，确保管理符合行业与公司要求。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公司所有涉及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整改、风险评估、事故调查及防范等相关工作的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全过程。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说明

**第五条**集团公司针对纠正和预防措施的管理，设立以下组织机构：

（一）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具体架构及职责设置详见《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任命管理制度》。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集团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制定、验收、考核及后续改进工作。

（二）各分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

具体架构及职责设置详见《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任命管理制度》。各分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执行及改进建议的初审，并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批。

**第六条** 职责分工

（一）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的职责

1.制定集团公司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制度及验收标准；

2.组织纠正措施验收组，指导和监督各分子公司执行纠正与预防措施；

3. 监督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的纠正措施执行情况，汇总各分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提交的后续改进建议，并上报至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批；

4. 对各分子公司的纠正与预防措施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结合考核结果制定改进措施；

5. 组织纠正与预防措施相关的培训及经验分享活动；

6. 定期汇总各分子公司报告的纠正与预防措施数据，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系统性改进建议。

（二）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的职责

1. 根据西安总部的统一要求，制定本单位具体的纠正与预防措施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按照集团公司制定的标准，开展纠正与预防措施的日常管理、统计和记录工作；

3. 将纠正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改进建议提交本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核；

4. 按要求定期向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报告纠正与预防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存在问题；

5. 协助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开展相关培训和考核工作。

## 第三章　纠正与预防工作程序

**第七条**　纠正与预防措施工作程序包括问题识别、原因分析、措施制定、措施实施、监督检查、反馈与持续改进六个步骤。各环节需按照集团公司统一标准严格执行，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以及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以及安全生产委员会分工协作，确保纠正与预防措施的闭环管理。

**第八条**　问题识别

（一）问题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 事故调查与分析中暴露的问题；

3. 职业卫生监测和风险评价结果中的异常；

4. 标准化体系建设、内外部审查及系统评审中识别的偏差；

5. 培训程序评估或变化管理流程中的不足。

（二）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并记录问题线索，形成问题清单，并提交本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初审。

**第九条** 原因分析

（一）通过调查与分析工具，深入挖掘问题根本原因。

（二）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问题的初步原因分析，并将结果提交本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核。

（三）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对重大问题组织专题原因分析，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

**第十条** 措施制定

（一）根据原因分析结果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确保措施具有可行性、有效性和针对性。

（二）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同相关职能部门对问题进行分析后，制定预防和纠正措施，明确责任人及完成时限。

（三）纠正措施需经部门负责人和公司负责人的审核；涉及重大问题的措施需提交至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批。

（四）纠正措施应包括问题描述、原因分析、整改目标、具体措施、责任人及完成时限。

**第十一条** 措施实施

（一）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的纠正与预防措

施，编制《纠正与预防措施通知单》，并跟踪整改进度。

（二）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同责任部门负责对纠正与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控，确保措施按计划推进。

（三）措施实施后，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需将实施情况、效果及事件变化情况反馈至安全生产委员会。

（四）纠正与预防措施涉及文件修改的，应按相关规定及时修订文件。

（五）纠正措施实施完毕后，责任部门需通知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进行效果验证，并将验证结果反馈至本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

（六）若验证发现纠正措施效果未达要求，应重新制定措施并组织实施，直至效果符合要求。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

（一）各分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对纠正与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对必要调整的措施进行可行性评价。

（二）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定期检查各分子公司纠正措施的落实情况，必要时组织专项检查。

（三）整改完成后，各分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应组织初步验收，验收结果提交至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批。

（四）对整改不到位的情况，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责令相关责任单位重新制定措施并限时完成。

**第十三条** 持续改进

（一）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需在规定时间内将纠正与预防措施的执行结果反馈至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二）安全生产委员会可通过座谈会等形式与相关部门沟通，对纠正与预防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三）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定期汇总执行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系统性改进建议。

（四）改进建议经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批后，纳入集团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

**第十四条** 工作记录与存档

（一）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应做好纠正与预防措施的全过程记录，并建立管理档案。

（二）所有整改记录、验收报告及改进建议需定期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备案。

（三）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以备审查与追溯。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纠正和预防措施实施的保障管理制度废止。

## 附件 1：纠正与预防措施通知单

### 纠正与预防措施通知单

编号：
责任部门：
责任人：
日期：

一、问题描述

二、原因分析

三、纠正与预防措施

| 序号 | 措施内容 | 责任人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四、监督与检查

| 序号 | 检查人 | 检查时间 | 检查情况 | 验收意见 |
|---|---|---|---|---|
| 1 | | | | |
| 2 | | | | |

五、反馈与存档

六、审核与批准

# 潼关黄金集团关键任务识别分析与许可作业管理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关键任务识别分析与许可作业的管理，全面提升作业安全水平，防范生产作业风险，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制定旨在：

（一）明确关键任务的识别、分析、管理及许可作业的具体流程与职责分工。

（二）规范作业许可的管理制度，确保作业安全标准化、规范化运行。

（三）通过系统的分析和管理措施，有效防控作业风险，降低事故发生率。

（四）提升员工的风险辨识能力和作业安全意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关键任务识别、分析、许可作业管理及相关安全管理工作的全过程。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说明

**第四条**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的职责

（一）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关键任务识别分析与许可作业管理制度及标准。

（二）对分子公司关键任务识别、作业许可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符合集团统一要求。

（三）定期组织集团范围内的关键任务风险分析与管理的专项检查。

（四）收集、分析各分子公司上报的关键任务和作业许可数据，提出系统性改进建议。

（五）组织关键任务识别、作业许可相关的培训及经验分享活动。

（六）指导和监督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落实关键任务的识别和风险分析，督促整改落实。

**第五条** 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的职责

（一）根据集团统一标准，制定本单位关键任务识别分析与许可作业的具体实施方案。

（二）负责关键任务识别、分析与作业许可的日常管理，确保符合集团要求。

（三）开展相关作业场所的危险源辨识及作业许可审批工作。

（四）定期向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提交关键任务与许可作业的实施情况和数据。

（五）监督作业单位和员工落实关键任务安全措施，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行动。

（六）协助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开展相关培训、检查和考核工作。

**第六条** 作业单位的职责

（一）负责提出关键任务识别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分析报

告。

（二）按照许可要求实施作业，严格遵守许可条件及安全措施。

（三）在作业过程中落实危险源管控措施，并定期汇报任务执行情况。

（四）发现新增危险因素或异常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并上报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

（五）参与风险分析及安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 第三章　关键任务识别与分析

**第七条** 关键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涉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危险因素的作业。

（二）涉及心理、生理、行为等特殊条件下的作业。

（三）具有高风险特性的特种作业，如爆破、采掘、高空作业等。

（四）其他经风险评价被认定为需要重点管控的任务。

**第八条** 关键任务识别与分析程序

（一）各职能部门需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识别并编制关键任务清单，确保覆盖所有潜在高风险任务。

（二）执行任务分析的人员需经过相关培训，具备关键任务识别与分析的专业知识。

（三）在识别关键任务时，应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1.观察法：通过观察作业环境和过程，识别潜在危险因素；

2.否定法：通过分析作业环节，假设作业条件发生偏差，从中识别危险因素。

（四）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关键任务的风险分析，详细评估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并记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六）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需将关键任务识别与分析成果进行汇总，形成关键任务风险评价报告，并为编制作业指导书提供基础资料。

（七）分析报告需经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至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审批备案。

## 第四章　关键任务作业指导书

**第九条** 指导书的编制要求

（一）作业指导书应由具备相应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编写，并充分吸收一线操作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二）编写时需依据关键任务分析结果及实际作业操作情况，确保指导书内容科学、实用。

（三）指导书内容需明确以下关键要素：

1. 主要作业内容；

2. 作业过程可能的危险有害因素；

3. 作业程序及操作步骤；

4. 作业过程的安全注意事项；

5. 紧急情况下的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四）作业指导书应简明扼要，结构清晰，危险辨识全面，关键步骤明确，安全措施齐全，确保执行效果良好。

**第十条** 指导书的管理与使用

（一）作业指导书应悬挂于工作现场和使用部门，确保随时可供查阅和参考。

（二）指导书的内容应广泛应用于以下活动：

1. 员工培训；

2. 一对一沟通；

3. 小组会议；

4. 作业场所的关键任务执行。

（三）作业指导书需定期更新，以适应新任务、新环境或技术条件的变化，确保其时效性和适用性。

（四）所有使用部门需反馈指导书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为后续优化提供依据。

## 第五章　任务观察与风险评估

**第十一条** 任务观察计划

（一）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制定集团范围内的任务观察计划，明确关键任务的观察频次、重点领域及改进目标。

（二）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具体落实任务观察计划，并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

（三）任务观察人员需经过系统培训，掌握任务观察方法、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估技能，以确保观察效果和专业性。

（四）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每季度对任务观察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各分子公司改进观察工作。

**第十二条** 任务观察实施

（一）任务观察的重点包括：

1. 员工的操作行为是否符合安全规范；

2. 工作环境的安全条件是否达标；

3. 作业过程中是否存在潜在危险源。

（二）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观察实施，识别风险行为或不规范操作，提出改进建议和整改措施。

（三）对观察中发现的优秀操作行为和安全管理亮点，需及时向本单位推广，同时报送至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审核后在集团范围内推广。

（四）任务观察完成后，各分子公司需形成观察报告并提交至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存档，供后续监督检查和考核使用。

（五）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根据各单位的观察结果和改进建议，分析集团层面的共性问题，提出系统性改进措施并监督落实。

## 第六章　许可作业管理

**第十三条** 需实施许可管理的作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高危作业，如爆破、采掘、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动火作业、吊装作业等。

（二）涉及特殊设备（如压力容器、高压电器）或极端环境（如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环境）的操作。

（三）临时性作业或非常规作业，如拆除工程、临时用电等。

（四）其他经风险评估认定为需实施许可管理的作业。

**第十四条** 许可作业审批流程

（一）作业许可申请

1.作业申请人需填写《许可作业申请表》，详细说明作业内容、潜在风险、控制措施及作业人员资质；

2.申请表需附相关作业方案及风险分析报告，确保申请材料全面、准确；

3.作业申请人需将申请材料提交至需求部门进行初步审核后，由需求部门负责人发起申请审批流程。

（二）申请审核与审批要求

1.责任部门根据申请内容进行初审，重点审查作业方案的可行性、安全措施的充分性及人员资质；

2.初审通过后，责任部门将申请提交至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初审；

3. 初审通过后，需报送至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备案，并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作业许可申请的审批工作程序

1. 祥顺公司：祥顺公司由需求部门负责人发起审批程序，由安环生产部副部长、安环生产部部长审核，经相关责任部门分管副总审查，安环副矿长审批后执行，抄送祥顺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知悉，由祥顺公司安环生产部备案。

2. 北东公司：北东公司由需求部门负责人发起审批程序，经北东公司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审核，对应生产系统矿长审查，北东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审核，由北东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分管副总审查，经北东公司安环副总审批，并抄送北东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知悉，由北东公司安全环保部备案。

3. 工程公司：工程公司由需求部门负责人发起审批程序，经安全副经理、项目经理审核，经相关需求部门分管副总，工程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副总审批，抄送工程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知悉，由工程公司安全环保室备案。

（三）许可作业执行与监督

1. 作业许可批准后，责任部门需将许可内容告知作业实施部门，并明确安全要求和注意事项；

2. 作业实施过程中，责任部门需安排专人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督，确保许可要求严格落实；

3. 如发现作业过程中出现新增风险或异常情况，需立即停止作业，并重新评估作业条件和风险控制措施；

4. 作业完成后，责任部门需对作业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许可作业台账管理

（一）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需建立许可作业管理台账，详细记录许可作业的申请、审批、执行及评估全过程。

（二）台账内容包括许可编号、作业名称、申请人、批准人、作业时间及作业地点等信息。

（三）许可作业台账需定期汇总上报至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作为集团安全管理的参考依据。

（四）许可作业台账应保存至少三年，以备内部审查或外部监管部门检查使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关键任务识别分析与许可作业管理制度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明确管理责任与要求，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生命安全与公司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制定旨在：

（一）规范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流程，提升外包单位安全管理水平。

（二）加强外包单位的准入管理与现场安全监督，确保施工现场作业规范。

（三）推动外包工程安全标准化建设，实现外包工程全过程的闭环管理。

（四）通过制度化管理，确保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符合集团公司整体目标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外包单位准入、施工过程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标准化推行等内容。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说明

**第四条**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的职责

（一）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及标准，确保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

（二）对分子公司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三）定期组织集团范围内的外包工程安全专项检查，督促分子公司落实整改措施。

（四）审核重大外包工程的安全技术方案和安全管理计划，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专项评估。

（五）收集并分析分子公司上报的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数据，提出系统性改进建议。

（六）组织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培训与经验分享活动，提升全员安全管理水平。

**第五条** 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的职责

（一）根据集团公司统一标准，制定本单位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和具体方案。

（二）负责外包工程的安全准入审核工作，包括外包单位资质、人员资格及设备合规性，审核完成后，需将相关审核材料及结果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确保外包单位符合集团公司安全管理要求。

（三）监督外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落实安全措施，定期组织检查并记录结果。

（四）组织外包单位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岗前教育，确保其熟悉本单位的安全管理要求。

（五）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效果进行评估，并将结果报送至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六）配合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开展外包工程安全检查及隐患整

改工作。

**第六条** 项目责任单位的职责

（一）负责外包工程的具体管理工作，监督外包单位严格按照合同和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作业。

（二）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台账，记录外包单位的日常安全表现和整改情况。

（三）对外包单位提交的作业方案进行初审，并提交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进一步审核。

（四）对外包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每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报告。

（五）协助安环管理部门开展外包单位的安全教育和考核。

**第七条** 外包单位的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

（二）在工程开工前，向项目责任单位提交资质文件、安全技术方案及应急预案。

（三）确保施工人员具备相关作业资格，并参加集团公司及分子公司组织的安全培训。

（四）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五）主动配合集团和分子公司组织的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发现的安全隐患。

（六）在施工完成后，提交项目安全管理总结报告。

**第八条**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协同机制

（一）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统筹和监督各分子公司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形成闭环管理。

（三）项目责任单位与外包单位协同配合，确保外包工程全过程安全受控。

（四）外包单位在重大安全问题上与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保持实时沟通，确保快速响应。

## 第三章　外包单位安全准入管理

**第九条** 外包单位准入标准：

（一）外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和合法的经营许可文件。

（二）外包单位的关键人员（如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需具备合法的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培训证明。

（三）外包单位需具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检验和维护。

（四）外包单位需提交近三年的安全生产记录，包括事故率、整改记录等情况。

（五）外包单位需提供外包项目的安全管理方案，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及应急预案。

（六）外包单位需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应急救援能力证明文件。

**第十条** 外包工程范围与方式

（一）外包工程原则上由集团公司内部部门完成，确因技术能力或资源限制无法完成的项目，需报请西安总部审批后方可外包。

（二）外包工程应采用“清包”方式，明确分工及责任，禁止采用“大包”形式，杜绝管理失控。

（三）涉及大型设备或关键设备的外包项目，如 10 米以上卷扬机、电机车、装岩机、矿车、水泵、变电（供电）设备等，由集团公司

统一协调配备并纳入外包单位管理范围。

**第十一条** 准入审核流程

（一）外包单位提交准入申请，需附以下材料：

1. 法定资质文件（如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2. 项目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培训证明；

3. 设备清单及检验报告；

4. 近三年安全生产记录及事故整改记录；

5.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

（二）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对外包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 外包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项目需求；

2. 外包单位的关键人员资质与经验是否满足要求；

3. 提交的安全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是否切实可行；

4. 设备设施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标准；

5. 历史安全记录及整改能力是否满足公司要求。

（三）初审通过后，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将审核结果及相关材料提交至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四）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对初审结果进行再次审核 0，必要时可组织现场考察，确保外包单位具备承接工程的能力。

（五）经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批准的外包单位，需与公司签订《外包工程安全协议》，并纳入公司外包单位管理名录。

## 第四章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过程控制

**第十二条**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过程控制

（一）外包工程开工前，发包单位须与外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二）协议内容应包括工程安全目标、风险管控措施、安全生产资金保障、人员培训及考核要求。

（三）协议需由发包单位和外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外包工程实施的依据。

（四）外包单位施工队的用工管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使用外包单位的项目部门需每月向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报告外包单位施工人员变动情况，确保施工人员信息准确；

2.由发包单位人力管理部门负责与外包单位录用的工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外包单位施工队伍中的技术工种（如电工、钳工、电气焊工、管道工、木工等）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4.新录用的工人，3 个月内不得从事采矿、天井掘进、竖井掘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6 个月内不得独立作业；

5.外包单位应配备专职施工队长，人数不得低于施工队伍总人数的 3%，且总人数不足 100 人时不得少于 3 人；

6.每位施工队长必须通过集团公司严格的考核，合格后领取上岗证。施工队长持证后，标志着对各种工艺要求的透彻了解，应以身作则带领施工人员自觉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规范施工过程，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7.外包单位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人数不得低于施工队伍总人数的 2%，且总人数不足 100 人时不得少于 3 人。

**第十三条** 外包工程项目交底

（一）开工前，发包单位应组织外包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项目安全技术交底，确保其了解工程特点、主要风险点及安全操作要求。

（二）交底应涵盖以下内容：

1. 工程施工计划及作业环境；

2. 关键危险源辨识与管控措施；

3. 应急预案和安全注意事项。

（三）交底完成后，需填写《工程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表》，并由发包单位和外包单位签字确认存档。

**第十四条** 作业过程安全管理

（一）发包单位应对外包单位的作业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确保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施工现场管理。

（二）外包单位需按照经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作业，发现新增风险点或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向发包单位报告。

（三）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外包工程项目进行巡查，发现问题需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整改落实。

（四）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应对重大工程或高危作业开展专项检查，并提供技术指导。

（五）发包单位须将外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公司安全生产统一管理体系，由选派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外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六）外包单位的施工人员必须完成集团公司统一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通过考试取得资格后方可进入作业。

（七）施工人员需凭准许证入井作业，发包单位需准确掌握入井人员数量及工作地点。

（八）安环管理部门设立安全组，安全组由安环管理部门与外包单位派遣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共同组成，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与管理；

2. 实施定期安全检查，监督安全标准化建设；

3. 负责安全确认及班组级安全教育；

4. 协调与外包单位施工队伍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事项。

（九）对于外包单位施工现场出现的优秀安全管理做法和亮点，应及时总结和推广，以提升整体安全管理水平。

## 第五章　外包单位安全标准化管理与退出机制

**第十五条** 外包单位安全标准化管理

（一）外包单位应全面推行安全标准化管理，具体要求包括：

1. 安全管理标准化：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执行集团安全管理制度；

2. 安全制度标准化：明确安全生产制度，强化执行力度；

3. 工程施工标准化：所有工程施工均应符合国家及集团的安全标准化要求；

4. 定置管理标准化：施工现场的物资、设备、设施布局应符合安全规范；

5. 生活设施标准化：生活区布局、设施配置需满足安全卫生要求，保障员工健康。

（二）新开拓的中段或基建工程，必须按安全标准化施工；对于已形成的中段，应通过整改达到标准化要求。

（三）工程设计必须符合安全标准化要求，设计不合格不得批准，无设计不得施工。

（四）集团公司将通过工程验收办法，对外包单位的施工项目进行严格验收，未达标的项目不得进入下一阶段。

**第十六条** 安全风险抵押金管理

（一）原则上外包单位需按照年度合同金额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

金，具体标准为：

1. 工程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项目，抵押金按不低于 6%的比例提取；

2. 工程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按不低于 4%的比例追加提取。

（二）安全风险抵押金的用途包括：

1. 外包单位未完成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治理；

2. 发生安全事故后的应急处理与赔偿；

3. 强化外包单位的安全教育及考核奖励。

（三）抵押金的提取、使用及退还流程需严格按照集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及财务管理中心联合监督实施。

**第十七条** 外包单位退出机制

（一）外包单位在以下情况下将被纳入退出机制管理：

1. 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

2. 在外包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二）退出机制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立即终止合作协议，解除现有外包工程合同；

2. 取消外包单位的准入资格，并列入集团黑名单；

3. 将违规单位信息上报至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予以行业通报。

（三）各分子公司需在实施退出机制后，将相关情况报送至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备案。

（四）退出机制的执行情况及反馈需每年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汇总，并作为集团外包单位管理的改进依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地面工业建构筑物管理实施细则（试运行）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地面工业建构筑物的安全管理，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及建筑物安全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固定式工业钢平台安全技术条件》（GB4053.3）《安全标志》（GB289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16-2001）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建筑物安全进出口设置、高空操作平台管理、栏杆设置及防火管理等安全管理。

**第三条** 安全进出口设置

（一）凡有人通过或工作的地点，建筑物均应设置安全进出口，并始终保持畅通。

（二）安全进出口的设置应满足人员紧急疏散的要求，并设有明显的安全标志。

**第四条** 高空操作平台管理

（一）距离地面 2 米以上的操作设备，应设置固定式操作平台。

（二）具有跌落危险的平台、通道、走梯、走台等，应设置符合安全标准的护栏或扶手，并配备足够的照明设施。

（三）栏杆的设置应遵守《固定式工业钢平台安全技术条件》（GB4053.3）的规定，并在表面涂刷符合《安全标志》（GB2894）的涂料。

**第五条** 栏杆的安全要求

（一）栏杆的高度、材质、焊接要求、构件表面和尺寸要求应符合《固定式工业钢平台安全技术条件》（GB4053.3）的规定。

（二）挡板设置、端部固定及防锈要求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三）栏杆表面需按《安全标志》（GB2894）进行涂装，以提高可见性和安全性。

**第六条** 防火与防火间距

（一）防火等级、防火间距的设置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16-2001）的要求。

（二）建筑物内所有防火设施应每季度检查一次，确保符合设计标准。

（三）确保通道畅通，无杂物堆放，保证应急疏散的有效性。

**第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细则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细则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地面工业建构筑物管理实施细则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竖井施工质量管理实施细则（试运行）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竖井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保障施工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竖井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策划、施工组织、工序控制及验收管理环节。

**第三条** 必须按照施工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施工中应实行全面质量管理。

**第四条** 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检验制，认真进行工程自检、互检、专检和质量跟踪监督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五条** 坚持以工序质量控制为核心，层层把关，上道工序若不合格，下一道工序不应施工。重要工序完成后，应由技术负责人组织并邀请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验收。

**第六条** 竖井工程施工完成后，应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部组织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再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申请竣工验收。

**第七条** 掘进质量标准

（一）井筒掘进半径不得大于设计值 200mm，也不得小于设计值；当采用伞钻中深孔凿岩爆破时，局部（连续长度不超过井筒周长的 1/4，高度不超过 3m）不得小于设计值 50mm。

（二）井筒深度不得大于设计值的 300mm，不得小于设计值

200mm。

（三）马头门及附属硐室掘进宽度（中线至任一帮的距离）和高度（腰线至顶、底板的距离）不得大于设计值的 200mm，不得小于设计值 50mm。

**第八条** 掘进质量保证措施

（一）打眼前，须进行测量放线，确定周边眼的位置。

（二）严格按照炮眼布置图控制周边眼的外倾角。

（三）按照光面爆破的要求控制周边眼的装药量。

（四）地层变化时，应根据实际爆破效果对爆破图表进行修改，根据修改后的爆破图表施工。

（五）遇到不良地层时，须多打眼，少装药，或减小掘进段高。

（六）在出渣时应检查掘进断面，发现局部欠挖应采取撬挖、局部放小炮的方式进行处理，直至符合适量要求。

**第九条** 支护质量标准

（一）混凝土支护的井筒净半径：有提升设备的不应小于设计值，不应超过设计值 50mm，无提升设备的与设计值允许偏差为±50mm。

（二）井筒深度符合设计要求，与设计值的允许差值为±200mm。

（三）混凝土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局部（连续长度不超过井筒周长的 1/5，高度不超过 3m 且累计不得超过井筒全长的 10%）厚度不得小于设计值 50mm。

（四）混凝土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拌合料所用水泥、水、骨料、外加剂必须符合施工规范和有关规定。

（五）钢筋混凝土中的钢筋连接可采用绑扎、焊接和螺纹套筒连接，钢筋的搭接长度不得小于设计值的 80%，套筒连接的长度不得小于设计值。纵向筋、环向筋间距允许偏差为±20mm，钢筋层距允许偏差为

±20mm，钢筋保护层允许偏差为+10mm、-5mm。

（六）混凝土振捣密实，表面基本平整，施工缝无杂物，无露筋、孔洞，基本无蜂窝、裂缝，接茬严密。

（七）井壁接茬部位混凝土饱满，接茬平顺。

（八）在混凝土井壁 $1m^2$ 范围内，井壁的凹凸不应超过 25mm。

**第十条** 支护质量保证措施

（一）在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混凝土试配，施工按照合格的混凝土试块的配合比配制混凝土。

（二）应按照规定加工混凝土试块，对于一次送检中个别试块检验报告不合格的，技术室要进行专题分析，提出并落实整改措施。

（三）支模前应清理模板，并涂刷脱模剂。

（四）支模时，须利用井筒中心测量钢丝，采用八点法确定模板位置，整体金属模板应进行上平面和下平面的量测；模板固定后，必须进行再次复核，确定无误后才能浇灌混凝土。

（五）支模时发现局部位置欠挖，应处理欠挖后再支模。

（六）必须保证模板和支架的强度和刚度，防止跑模和鼓模。

（七）支模时应使模板上口与混凝土井壁搭接，混凝土通过浇注口入模，在浇灌完成前，用封口板将混凝土压实。

（八）采用溜灰管输送混凝土时，应在受料槽对混凝土进行二次搅拌，防止混凝土发生离析。

（九）混凝土浇灌时，应沿着圆周分层对称浇灌，防止模板受力不均而发生偏斜，应安排专人采用震动棒振捣密实。

（十）冬季寒冷地区地面搅拌混凝土时，应采取加温、保暖等措施预热水泥、沙子、石子、水等，搅拌机出料口的混凝土允许最高温度为 35℃，最低温度 5℃。搅拌好的混凝土应及时入井。

（十一）钢筋绑扎完后，应由技术室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通过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十二）撤模时间应根据混凝土的强度确定，一般达到混凝土标准强度值的 50%，通常情况下为 24h。当需要提前撤模时，宜采取添加早强剂措施。

（十三）撤模后应及时清理混凝土表面，发现混凝土局部蜂窝麻面时，应采用与混凝土同等强度等级的水泥砂浆抹面处理。

（十四）当空气湿度小于 80%时，混凝土应洒水养护。

（十五）当井壁淋水影响混凝土质量时，应采取堵水、集水槽引水等措施，减少井壁水流入模板；当井筒淋水大时，可采取在模板中间增加漏水板措施，将模板中多余的水及时排出去。

**第十一条** 马头门、梁窝等质量标准

（一）马头门、箕斗计量硐室及其它附属硐室应与井筒掘进和支护一并进行。

（二）马头门、箕斗计量硐室及其它附属硐室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标高允许偏差值为±25mm，中心线水平位置允许偏差值为±25mm；马头门、箕斗计量硐室方位角不得超过设计值 30 秒。

（三）梁窝宜采取后凿式，具备条件时，也可采取预留。

（四）梁窝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标高允许偏差值为±50mm，中心线水平位置允许偏差值为±50mm，深度允许偏差值为+100mm、-50。

**第十二条** 马头门、梁窝等保证措施

（一）量测标高的钢尺应使用比长钢尺，并应进行定期检验。

（二）马头门、箕斗计量硐室及附属硐室等的标高宜从井口定点标定高程，并将标定值采用水准点固定。

（三）应根据提升中线标定马头门、箕斗计量硐室及附属硐室等的

中线，当马头门掘进 6-8m 时，应进行初定向，根据定向结果，标定马头门的中线。

（四）当井筒深度超过 800m 时，在马头门掘进 6m-8m 时，采用陀螺仪进行定向，精确标定马头门的中线。

**第十三条** 原材料或半成品质量要求

（一）水泥：应使用普通硅酸盐水泥，禁止使用过期、受潮、结块的水泥。

（二）碎石：碎石的粒径级配、杂物、含泥量、压碎值、坚固性应符合《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要求。

（三）砂子：应使用中粗砂，含泥量不超过 3%，岩粉含量不宜超过 15%。

（四）钢筋：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应平直、无损伤，表面不得有裂纹，油污和老锈。

（五）外加剂：性能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禁止使用过期、受潮、结块的外加剂。

（六）采用商品混凝土时，必须对商品混凝土供应商的信誉、质量保证体系进行考察，综合比较后确定。

**第十四条** 原材料或半成品进场控制

（一）材料必须按计划要求进行采购，并且具有正式的出厂合格证和材质化验单。

（二）材料进场后，由仓库管理人员和采购部门人员检验确认符合设计要求方可入库，不符合要求的拒绝入库。

（三）需要检验试验的材料进场后，应由技术人员按要求进行取样送检，检验结果若不合格，拒绝收货入库。

（四）对每罐混凝土现场验收，对质量存在疑议的混凝土应慎重使

用。

（五）对材料、半成品、构配件的存放、保管条件及储存时间应实行监控，并根据它们的特点、特性以及对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通风、隔热以及温度、湿度等方面的不同要求，安排适宜的存放条件，以保证其存放质量。

**第十五条** 建成后的井筒总涌水量不应超过 10㎥/h，井壁表面不得有 0.5㎥/h 以上的集中涌水点。

**第十六条** 马头门、附属硐室及井底废石应清理干净，底板不应积水。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细则下发之日起，公司原竖井施工质量管理实施细则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培训与教育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安全培训与教育工作，加强安全培训管理，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防范能力，防止和减少“三违”行为，促进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订）、《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制定旨在：

（一）通过规范系统的安全培训，减少因人为因素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二）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安全防范能力，使其学习并掌握各种安全生产规程、操作方法以及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促进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持续稳定发展。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集团安全培训与教育工作，确保各单位严格执行安全培训与教育制度，切实保障安全培训质量。

## 第二章　安全培训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

**第四条**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职责

（一）负责编制公司的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同时与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沟通协调，确保培训计划的顺利实施。

（二）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工作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严格落实“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

（三）掌握各岗位、各部门的安全培训需求，评估所需资源的种类和数量，根据需求分析结果，编制安全教育培训的年度预算，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等各方面资源。

（四）负责协调集团公司内外部资源，如培训师资、教材、设施，确保安全教育培训的高效和质量。

（五）负责组织落实集团公司经营层、中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取证培训工作，确保上述人员获得必要的安全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资质。

（六）对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与各职能部门的安全培训工作进行监督落实并指导，确立集团安全培训的标准与要求，建立培训效果评估体系，每季度定期安全培训成效进行考核和评估，同时汇总并存档管理全集团安全培训的数据与信息，建立和维护培训档案。

（七）每季度定期组织召开集团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例会，研究和解决各分子公司在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掌握各分子公司在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中执行情况。

（八）负责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安全培训，安全培训的责任需由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负责。

**第五条** 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职责

（一）根据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的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培训活动，合理分配和使用内外部培训资源，包括场地、教员、设备等，确保所有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所需资源的落实。

（二）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例会，研究和解决本单位在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健全落实“一岗双责”的安全培训责任体系。

（三）负责组织新员工、转岗员工以及日常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安排新员工跟随经验丰富的老员工学习现场安全操作，进行实地安全指导。

（四）负责组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及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的取证培训及续期工作。

（五）负责组织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的取证培训工作。

（六）负责记录本公司员工的培训情况，收集员工对培训的反馈意见，为改进培训提供参考，并及时向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汇报。

（七）监控培训过程，保证培训质量，解决培训中出现的问题，持续优化更新培训内容，确保其与实际工作需求和相关标准保持一致。

**第六条** 各职能部门职责

（一）积极参与配合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完成相关的安全培训工作，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确保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二）确保培训内容在日常工作中得到应用，提高工作效率和安全水平。

（三）对本部门员工培训后的效果进行初步评价，形成书面的培训效果评估报告，提供给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

（四）各职能部门要结合自身专业特点，根据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的安排，有计划地开展专项技能培训，并把安全教育培训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考核计划。

（五）负责本部门一般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第七条** 员工职责

（一）积极参与集团公司组织的各项安全培训活动，认真学习和掌握所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争取提前识别和控制潜在的风险，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将培训中学到的知识应用到日常工作中，尽可能减少因人为错误导致的风险，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三）掌握自己工作岗位的安全风险和潜在危害，知晓应对措施，保护自己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第三章　安全培训的对象、内容及要求

**第八条** 安全培训的要求

安全培训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培训大纲要求，并根据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发展需要与实际，规范培训内容，制定或编写针对性、实效性强的适用教材或课件，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本岗位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学习事故应急处理和措施，知悉本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一）集团公司、各分子公司及各生产系统的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任职6个月之内必须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合格证。

（二）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通风作业、安全检查作业、提升机操作作业、支柱作业、矿山井下电气作业、矿山排水作业、矿山爆破作业及安全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后，方可上岗操作。

（三）必须对新上岗的员工进行强制性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四）应严格执行班前会制度，针对性地讲述岗位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知识、安全隐患和注意事项等，使班前安全培训成为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充分利用“班前会”提高工人的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五）具备安全培训资质或条件，承担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组织教学，努力提高安全培训质量。

（六）集团公司各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分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接受培训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七）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依法接受与其所从事特种作业相关的安全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经培训监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

（八）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包括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爆破作业、通风作业、排水作业、安全检查、支护作业等的操作人员,取得由资质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上岗作业。

（九）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培训、考核、发证；班组长的培训、考核、发证；年度再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岗前培训、考核、发证工作由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负责。

**第九条** 三级安全教育

公司、车间、班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内容：

（一）公司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内容主要是：

1. 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2.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3. 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 劳动纪律；

5.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6. 介绍选厂和矿山的特殊危险场所和职业危害；

7. 介绍公司及行业中的典型事故案例及防范措施。

（二）车间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内容主要是：

1. 本车间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特点；

2. 本车间的劳动纪律要求、安全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3. 本车间的有毒有害因素；

4. 本车间安全生产状况；

5. 本车间已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及防范措施等；

6. 安全生产新知识、新技术；

7.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8. 事故案例等。

（三）班组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主要是：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

2. 本班组使用的生产设备、安全装置、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性能及正确使用方法；

3. 岗位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注意事项；

4. 事故案例等；

5.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十条** **集团**公司经营层接受培训的内容主要是：

（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二）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及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三）事故调查分析技术。

（四）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技术。

（五）内外部沟通技巧。

（六）安全环保检查、审核技术。

（七）法律依从性管理。

（八）应急管理。

（九）职业卫生管理。

（十）变化管理。

（十一）其它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十一条** 新员工安全培训

（一）项目部新招入员工，首先必须经过面试、体检合格，确认符合 用工条件、能够从事相应工种工作，办公室方可登记并为其开具“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通知书”。

（二）新员工须接受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

（三）首先凭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通知书”，至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进行公司级培训并考试合格，再依次进行车间和班组培训。

（四）车间级教育分别由祥顺/北东公司选矿厂/选冶厂负责，经考试合格后再分配到班组。

（五）班组级教育由生产班组长和专职安全员负责。

（六）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皆合格后，由生产班组长指定一名有经验的老工人负责新工人的安全防护工作，监护一个月后，方可独立作业。

**第十二条** 转岗安全教育

（一）转换工种（岗位）的员工与和采用新工艺作业的员工，按新工人接受入职三级安全培训。

（二）员工在本单位内转岗或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车间级和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一）凡从事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应按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规定的培训内容、时间进行专门培训，并经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证后才能上岗位工作。未经过培训教育，或虽经过培训教育，但考核不合格者，严禁上岗作业。

（二）对已持有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每两年要进行一次复审，复审不合格者，除不准上岗工作外，还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申请再次复审。对不参加复审，或接连两次复审不合格者，吊销其操作证。复审内容包括：健康检查、违章作业记录检查、安全生产新知识和事故案例教育、本工种安全知识考试。

（三）从普通岗位调到特种作业岗位的人员，应按对特种作业人员的要求，经过专门培训后持证上岗。

**第十四条** 外委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各施工单位须按“三个不准”严格把关，即没有签订安全协议的不准进行安全教育，没有经安全教育的不准进入施工现场，没有经过现场安全交底的不准进行作业。外委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由施工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 外来参观、学习、实习人员的安全培训

（一）由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根据参观、学习和实习期的长短决定培训的方式和内容。对于短期内的参观和学习人员，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要派出有经验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全程陪同，负责参观和学习人员的安全。对于长期学习和实习的人员，应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有专人看护方可进入作业现场。

（二）对到各生产系统下井参观、维修等相关方人员，应进行安全交底并签订安全告知书，否则，不得安排其下井。

**第十六条** “三违人员”培训

（一）培训周期为每月一次，每月 7 日之前完成培训。

（二）培训内容以有关事故案例和安全操作规程、生命条款为主。

（三）项目部应建立“三违”人员培训档案，包括“三违”人员登记台帐、培训记录以及考试试卷。

**第十七条** 其他安全培训

（一）“四新”安全培训：实施新工艺、新技术和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应当事先进行危险辨识，制定有效的安全防控措施，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二）日常安全培训：生产班组长或安全员要根据施工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对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提高其防范风险的能力。

（三）节假日和季节性安全培训：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要针对节假日和季节性不安全因素制定安全防控措施，及时对全体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防范相应的安全风险。

（四）停、复工安全培训：

1.祥顺/北东公司选矿厂/选冶厂以及各生产系统因春节放假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停工复工的，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应联合制定停、复工

措施，及时对员工进行培训。未接受停、复工培训的人员，祥顺/北东公司选矿厂/选冶厂以及各生产系统不得安排其从事停、复工工作；

2. 凡休假七天以上返岗，必须经班组进行复工安全教育。工伤休假 1 个月，其他休假 3 个月以上者，必须经班组级复工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对因工受伤及未受伤的责任者在复工后所进行的复工安全教育，其内容包括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安全生产责任制、劳动纪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有关的安全技术知识等。参加事故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制定防范措施。

（五）事故教育：选矿厂/选冶厂及各生产系统发生事故后，须认真进行事故调查处理，还原事故经过，从人、物、环、管四个方面全面分析事故原因，制定整改和防范措施，举一反三，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八条** 员工安全培训学时要求

（一）新员工上岗前应接受不少于 72 学时的入职三级安全培训。

（二）员工转岗应接受不少于 48 学时的转岗培训。

（三）员工每年必须进行再培训，目的为巩固安全知识、学习重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员工每年应接受不得少于 16 学时的再培训，内容为员工入职三级安全培训内容。

（四）部门主管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不少于40学时，员工不少于32学时。

（五）安全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

## 第四章　安全培训计划与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安全培训需求识别方法与分析

（一）与各岗位的直接管理部门取得联系，交流信息。根据对员工

岗位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分析，识别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需求。

（二）直接从岗位人员了解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变化情况，根据不同岗位所从事的工作不同，识别对安全知识和技能的需求。

（三）从相关领导或管理者（如安全环保分管领导、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安环管理部门负责人）处获取，可要求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直接列出他所认为需要培训的工作岗位和培训内容。

（四）对于生产条件或生产任务发生变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识别员工对安全教育培训的需求。

（五）根据新从业人员和转岗人员识别安全教育培训的需求。

（六）对保留的培训记录、日常安全检查、违章记录、进行回顾，根据实际工作状况识别培训需求。

（七）根据学员在培训中反馈出的意见和建议，依据可行性和适用性，完善培训需求。

（八）对集团公司所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发生的未遂工伤事故案例进行分析研究，识别培训需求。

（九）根据风险评价所确定出的重大危险源，识别对员工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安全培训计划与实施过程

（一）根据安全培训需求分析结果，明确具体的培训目标，如提高员工对某项安全规程的掌握程度或者减少某种类型事故的发生率。

（二）依据培训目标设计相应的培训内容，确保内容符合实际工作和需求，考虑采用多种培训形式，如课堂讲授、实操演练、模拟体验等。

（三）选择培训方法和工具，应选择最适合成人学习的教学方法，如案例研讨、角色扮演、互动式学习等。

（四）选择合适的培训师，从内部挑选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员工作为培训师。针对特定领域，可以考虑聘请外部的专家或顾问来进行培训。

（五）避开工作高峰期，选择对工作影响最小的时间段进行培训，同时需要选择适合培训的场地，如有必要，应提供实操训练的设施和环境。

（六）计算培训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耗材、设备、培训师费用等，将培训预算提交给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批。

（七）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批通过后实施计划，制定一份详细的实施计划书，明确培训的各个阶段和时间节点，为培训计划中的每一项任务分配责任人，确保各项准备工作得以顺利完成，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必须跟踪培训进程，确保培训质量和进度符合预期。

（八）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应在每季度末，对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对安全培训工作实施动态管理。

（九）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需要与政府培训监管部门建立信息沟通机制，抓好“三项岗位”人员的培训工作，按照省、市、县培训监管部门要求，选送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考核。

**第二十一条** 安全培训计划的审批工作程序

（一）祥顺公司：由安环生产部副部长负责提起安全培训计划编制的审批程序，由安环生产部部长审核，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审查后报送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审核后，最终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批后备案。

（二）北东公司：由北东公司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负责安全培训计划编制工作并提报审批程序，由对应生产系统矿长审查，北东公司安全环保部审核后报送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审核，最终由西安总部安全

环保运营副总审批后备案悉。

（三）工程公司：由工程公司安全副经理负责编制安全培训计划并提报相应审批程序，项目经理审核后由安全环保生产副总审查，审查后报送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审核，最终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批后备案。

**第二十二条** 安全培训的经费管理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必须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在职工培训经费和安全费用中足额列支安全培训经费，并严格管理，合理使用，确保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正常开展。

## 第五章　安全培训的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别履行督查、检查、自查的安全培训监督管理职责，要求检查有记录（台帐），整改有措施，并跟踪落实。

**第二十四条** 安全培训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安全培训制度、安全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与实施情况。

（二）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

（三）集团公司经营层、中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

（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

（五）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六）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需每季度定期对监督检查及

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发现违法违规或违反公司相关规定的，将采取通报批评、限期改正以及实施处罚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安全培训绩效管理

（一）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需将绩效计划包含安全培训目标，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特定数量的安全培训课程，提高员工安全知识测试的合格率以及降低因操作不当导致的事故发生率等指标。

（二）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需每季度评估安全培训成绩和相关的绩效指标，根据评估结果，撰写每季度的安全培训绩效报告，概述成绩、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三）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需将安全培训成绩和整体绩效情况反馈至员工，对于在安全培训和绩效评估中表现优秀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未达标的部门或个人，应当使其重修或实行罚则。

## 第六章　安全培训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下列培训档案：

（一）安全（含月度）培训计划。

（二）培训教材、教案。

（三）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

（四）考试卷及考试成绩。

（五）安全教育培训台帐。

**第二十八条** 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并应长期保存。档案内容包括：

（一）学历、职务、职称、工作经历、技能等级、晋升情况。

（二）接受安全培训、考核情况。

（三）违规违章行为记录，以及被追究责任，受到处分、处理情况。

（四）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如开展自主培训，应建立专门的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期一档，并应保存3 年以上。档案内容包括：

（一）培训方案。

（二）培训时间、地点、参加人员。

（三）培训内容、课时及教师。

（四）课程讲义。

（五）学员培训考勤、考核情况。

（六）综合考评报告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安全培训与教育制度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落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延期、变更等维护工作，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制定旨在明确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条件、材料以及复审程序，确保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防止因违法生产导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审核、复审、使用等环节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说明

**第四条**新建矿山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前置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预评价、初步设计与安全设施设计由西安总部地质资源开发研究管理中心组织编制与协调，并确保资料与地质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及矿山现状相衔接，后续申报及证件办理由分子公司安全环保分管领导组织落实，由分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指导和协助并提供必要的协调。

**第五条** 对于新建矿山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前置工作，西安总部责

任人为西安总部地质副总工程师、矿权资料管理室主任，总负责人为西安总部总工程师，祥顺公司由安环副矿长负责协助与配合西安总部完成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工作，北东公司由安环副总负责协助办理。

**第六条** 对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日常维护（含延续、变更），祥顺公司责任人为安环副矿长，负责人为祥顺公司董事长；北东公司责任人为安环副总，负责人为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西安总部负责人为地质副总工。

**第七条** 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的职责具体包括：

（一）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并报西安总部地质资源开发研究管理中心审核，审核无误后，负责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部门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

（二）负责采矿权及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维护（延续、变更等）资料的编制、申报工作，应定期组织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自查，确保持续符合许可证要求，并接受西安总部地质资源开发研究管理中心的指导与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

（三）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与持证管理，确保其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拥有合法的资质和操作权限。

（四）负责提供必要的生产安全条件及资料，确保生产活动符合许可证要求。

**第八条** 祥顺/北东公司总经理协助推进分子公司所在地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包括资料申报及证件办理、采矿权及尾矿库安全许可证的延续、变更等维护工作的资料编制及申报。

## 第三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延期与变更

**第九条**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集团公司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方可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包括：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集团公司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制度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属地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将在收到申请后 45 日内审查完毕；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应积极与属地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沟通，跟进审批进度，及时解决审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一条** 根据《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公司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具体包括：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四）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六）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七）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十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特殊生产单位除了本制度第十条条款规定相关文件、资料外，还包括下列要求：

（一）公司从事爆破作业的，除应当依照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提交相应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二）尾矿库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三）地质勘探单位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提交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三）、（九）、（十三）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应当提交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

（四）采掘施工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提交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三）、（九）、（十三）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应当提交矿山工程施工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审要求具体包括：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二）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应提前关注许可证的有效期，确保在复审截止日期前启动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有关文件资料的准备工作。

（三）复审前，应全面检查公司生产安全条件，更新和完善安全生

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等材料。

（四）将地质资源开发研究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的复审材料提交至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复审申请表、过去一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总结、整改报告等。

（五）根据审批机关的复审意见，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顺利通过复审。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审相关文件、资料具体包括：

（一）延期申请书。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三）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二）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在提出延期申请之前 6 个月内经考评合格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的，可不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需提交安全标准化等级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在符合下列条件的，当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期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一）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

（二）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的。

（三）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四）未发生死亡事故的。

**第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第十八条** 企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三）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及变更说明材料。

（四）若涉及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交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 第四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九条** 集团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应监督落实各分子公司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各分子公司安全环保分管领导、总经理应接受并配合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在公司显著位置悬挂，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但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继续生产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 1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第二十三条**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 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第二十四条** 安环管理部门应建立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记录申请、审批、变更、复审等全过程，确保信息的可追溯性。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标准化系统管理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制定旨在：

（一）规范潼关黄金集团各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覆盖所有单位和生产环节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

（三）提升集团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各项生产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集团管理要求。

（四）持续改进集团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高安全绩效，降低安全风险，确保员工生命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

（五）通过系统化的建设、实施、评审及改进，促进集团整体安全文化建设，形成科学、有效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各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实施、评审和持续改进全过程。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说明

**第四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领导小组职责

西安总部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西安总部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由各业务经营层担任，领导小组职责如下：

（一）组织制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规划。

（二）组织安排标准化验收，挂牌督办严重威胁安全生产的重大隐患问题。

（三）审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评审报告及改进建议。

（四）召开集团公司标准化专题会，促进各单位相互学习、共同提高。

（五）每年底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梳理标准化工作进展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落实。

**第五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办公室，设在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如下：

（一）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及目标。

（二）组织集团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建设、运行及评估。

（三）牵头组织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检查验收工作，并起草奖惩方案，报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四）汇总各分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提出改进建议并报领导小组审批。

（五）制定内外部评价计划，组织评价会议并监督整改落实。

（六）牵头组织各分子公司迎接检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申报工

作。

（七）负责标准化信息平台的日常管理及资料归档。

（八）组织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的培训和经验分享活动，提升全员标准化意识和技能。

**第六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小组及职责

各分子公司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小组，成员由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职责如下：

（一）根据集团统一要求，建立并运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二）负责制定分管专业的达标规划、实施办法，并报安全生产标准化领导小组批准。

（三）负责标准化体系运行的日常管理、数据统计和记录保存工作。

（四）按要求组织内部标准化评审，抽调检查人员，向安全生产标准化办公室提交评审报告。

（五）将标准化体系运行中的优秀经验及存在问题及时反馈至总部。

（六）对提出的专业问题进行解释、指导和整改跟踪。

（七）组织专业领域的交流学习和技术支持工作。

## 第三章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七条** 体系建设目标

（一）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确保各单位的生产设施和作业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集团的安全要求。

（二）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三）实现集团安全生产管理的持续改进。

（四）建立与集团发展战略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逐步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八条** 建设要求

（一）各单位需根据集团下达的年度标准化建设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体系建设应涵盖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设备管理、环境保护及应急管理等方面。

（三）所有关键任务需形成标准化操作指导书，确保执行一致性。

（四）各单位需通过分步推进，确保实现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非煤矿山标准，逐步向更高水平迈进。

## 第四章　内外部评审与改进

**第九条** 内部评审

（一）评审频率

1.各单位安环管理部门每年度组织一次内部标准化评审，确保体系运行有效；

2.当安全管理系统发生重大调整、市场环境或相关方安全期望有较大变化，或出现严重影响安全系统适应性和时效性的意外情况时，可由安全生产标准化领导小组批准增加评审频次。

（二)评审的依据

1.《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三)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标准化体系覆盖范围的充分性；

2.实施标准化系统的资源（人、财、物、技术）的保障情况；

3. 现场人员职责的合理性；

4. 员工和相关方的抱怨处理情况；

5. 以前评审的跟踪结果及措施执行情况；

6. 事故统计分析与安全绩效评估；

7. 纠正与预防措施制定及实施的有效性；

8. 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及未达成目标的改进建议；

9. 标准化系统运行中受到的外部变化及适应性评估；

10. 监测与检测记录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11. 系统运行的整体效力和效率；

12. 标准化系统与其他管理系统的兼容能力；

13. 信息技术和统计技术在标准化系统中应用的效果；

14. 安全资源的分配与使用效力；

15. 系统运行结果与期望值的差距；

16. 纠正行动的效果与后续改进措施；

17. 与相关方的关系及协调效果。

（四）评审过程要求

1. 制定详细的评审计划，明确评审时间、内容和参与人员；

2. 各部门需提供真实、完整的评审资料，包括记录、统计数据和整改结果；

3. 评审时做好详细的会议记录和评审过程文件，确保所有问题和改进措施可追溯；

4. 对发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小组需通过讨论形成具体的行动计划并确保落实；

5. 评审中采用问询、记录回顾、现场检查、统计技术和信息技术等方法，确保评审全面；

6.形成《内部评审报告》，包括评审结论、问题清单、改进建议及后续跟踪措施。

（五）评审结果

1.根据评审情况，形成评审报告，并提交安全生产标准化领导小组审议；

2.评审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标准化系统的效力和运行情况；

（2）需持续改进的方面（如方针、目标、纠正与预防措施等）；

（3）资源需求（人、财、物、技术）分析；

（4）预防损失和风险缓减计划；

（5）系统运作的结果与期望值的差距；

3.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制定相应的纠正与预防措施，并监督落实情况；

4.评审结果需归档存储，作为后续评审和管理改进的依据。

（六）评审结果分析

评审结果的分析需包括以下几方面：

1.标准要求得分分析；

2.策划、执行、符合性与绩效得分分析；

3.工伤事故率与百万工时死亡率趋势分析；

4.系统适宜性与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5.标准化体系内的风险点及改进方向。

**第十条** 外部评审

（一）外部评审申请

1.在集团公司内部完成标准化系统评定并通过后，应向当地政府安监局递交《自评报告》，正式申请标准化系统达标评定；

2. 每三年需向当地政府安监部门提出一次标准化系统的评定申请，由安监部门对公司标准化系统进行考评。

（二）外部评审内容

安监部门对集团公司标准化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并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及标准提出改进意见。

（三）外部评审整改

1. 针对安监部门在评审中提出的不符合项及改进建议，各分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小组需认真落实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查；

2. 对整改中存在的问题，需及时向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报告，并制定纠正与预防措施，进一步促进安全标准化的实施效果。

**第十一条** 在发生死亡事故或其他具有重大影响的事故后，公司应重新进行安全标准化系统评定。

**第十二条** 内外部评审结果处理

（一）评审报告编制

1. 内部评审由各分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小组形成评审报告，并提交西安总部安全生产标准化办公室审查；

2. 外部评审结果由当地政府安监部门出具正式考评意见，集团公司根据意见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安全生产标准化领导小组审议。

（二）评审结果的应用

1. 将内外部评审的结论用于完善目标指标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方案；

2. 对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改进建议，应优先列入集团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计划。

（三）评审结果的整改与跟踪

1. 各分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小组负责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进

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2. 西安总部安全生产标准化办公室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及效果验证，确保问题彻底解决。

（四）评审结果的存档与分析

1. 所有评审报告、整改记录和验证结果需归档存储，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2. 西安总部安全生产标准化办公室负责每年度对评审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形成系统性改进建议，并提交安全生产标准化领导小组审批。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安全标准化系统管理制度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系统管理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维护，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通过系统化的管理模式和科学化的方法，推动潼关黄金集团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的全面建立、规范运行与持续改进，达到以下目的：

（一）保障井下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提升应对突发事故的能力。

（二）实现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等系统的高效联动。

（三）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提升集团的安全管理水平。

（四）确保集团公司各单位安全生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监督与考核全过程管理，确保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各环节的规范化、标准化和高效化运行。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说明

**第四条** 西安总部的职责

（一）西安总部机电保障中心职责

1. 制定集团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整体

规划；

2. 负责指导集团各分子公司六大系统的建设、改造及设备选型；

3. 对六大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定期技术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

4. 为分子公司提供六大系统运行维护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

5. 配合安全环保中心开展六大系统的专项检查及评估工作。

（二）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职责

1. 牵头制定集团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的管理制度及考核标准；

2. 监督六大系统的运行情况，对安全隐患进行督办整改；

3. 组织六大系统相关的专项检查，确保系统运行符合国家标准及集团要求；

4. 负责六大系统建设和运行相关的信息收集、分析和报告编制；

5. 定期组织集团范围内的六大系统培训、经验交流和应急演练。

**第五条** 各分子公司的职责

（一）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职责

1. 根据西安总部要求，参与制定本单位六大系统建设实施方案；

2. 对六大系统运行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3. 负责六大系统日常运行的监督和隐患记录，及时向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报告运行情况；

4. 配合完成六大系统相关的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5. 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确保六大系统符合安全生产标准。

（二）分子公司机电管理部门职责

1. 负责六大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及运行管理；

2. 配合西安总部机电保障中心完成六大系统建设和技术升级；

3. 对六大系统的运行数据进行收集和监测，确保设备稳定性和可

靠性；

4. 提交六大系统设备运行和维护记录，配合完成技术评估和改进；

5. 参与制定应急维修计划，保障系统在灾变期间的可靠运行。

**第六条** 各单位协作机制

（一）西安总部机电保障中心和安全环保中心定期召开六大系统建设及运行协调会议，明确职责分工，解决实际问题。

（二）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和机电管理部门需保持紧密协作，确保六大系统在运行、维护和改进中的联动。

（三）集团对六大系统运行中的重大问题采取集中处理机制，由西安总部统一协调资源进行解决。

（四）各单位应定期向西安总部提交六大系统建设及运行的工作报告，包括进度、成效及存在问题。

**第七条** 责任考核机制

（一）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组织对各分子公司六大系统建设及运行的考核，结果纳入集团年度安全生产绩效评估。

（二）对未按要求完成六大系统建设、运行不规范或存在严重隐患的单位，由西安总部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对于在六大系统管理中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集团内部表彰和奖励，形成激励机制。

## 第三章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的建设要求

**第八条** 系统建设方案的筹划与审批

（一）总体要求

1. 各单位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的建设方案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集团统一的技术规范；

2. 方案的筹划应充分考虑矿山实际情况和各分子公司的生产特点，确保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3. 系统建设需与矿山生产活动紧密结合，统筹安排，避免对生产的正常运行产生重大影响。

（二）筹划与编制

1. 系统建设方案由西安总部机电保障中心和安全环保中心共同牵头编制，确保技术和管理要求的全面性；

2. 在方案编制过程中，必要时可联合其他经营层领导（如生产技术运营副总、总工程师等）参与决策和协调工作；

3. 筹划过程中需征求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和机电管理部门的意见，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和适用性；

4. 方案内容需明确系统建设的目标、技术标准、建设步骤、预算和资源配置，以及实施进度计划。

（三）审批流程

1. 完成的系统建设方案需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和机电保障中心联合审核，并确保符合集团统一管理要求；

2. 审核通过后，方案需提交至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进行最终审批；

3. 方案经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各分子公司需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定期向西安总部报告实施进展情况；

4. 对方案的执行情况，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需进行全程监督，必要时对执行效果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

（四）其他要求

1. 在系统建设过程中，任何重大调整需重新提交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批；

2.系统建设完成后，需按照既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第九条** 各系统的具体建设要求

（一）监测监控系统

监测设备需覆盖采掘工作面，实现对采掘工作面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浓度，以及主要工作地点风速的动态监控。

1. 一氧化碳传感器设置

1）采用压入式通风的独头掘进巷道，应在距离掘进工作面 5-10m 混合风流处和距离巷道出口 10-15m 回风流中各设置 1 个一氧化碳传感器；采用抽出式通风的独头掘进巷道，应在风筒口与工作面的混合风流处设置 1 个一氧化碳传感器；采用混合式通风的独头掘进巷道，应在距离掘进工作面 5-10m 混合风流处设置 1 个一氧化碳传感器。一氧化碳传感器应垂直悬挂，距顶板不得大于 0.3m，距巷壁不得小于 0.2m。混合风流处的一氧化碳传感器应有防止爆破冲击的防护设施。

2）每个采场入口处应设置 1 个一氧化碳传感器。

3）掘进天井时，应按照独头掘进巷道的要求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

4）一氧化碳传感器报警浓度应设定为 0.0024%。

5）一氧化碳传感器的安装，应做到维护方便和不影响行人行车

2. 风速传感器设置。

1）地下各生产系统各采掘工作面应设置风速传感器。当风速低于或超过《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值时，应能发出报警信号。矿井主通风机房应设置风速和风压传感器，实现对全矿井总风量的动态监测。

2）存在大面积采空区、工程地质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地下矿

山企业，应完善地压监测监控系统，实现对采空区稳定性、顶板压力、位移变化等的动态监控。地下矿山企业应采用监测仪器或仪表，对开采范围内地表沉降量进行观测。

3）建立完善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的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井口调度室、提升绞车房、提升人员进出场所（井口、井底、中段马头门、调车场等）的视频监控。

4）监测监控系统要具有数据显示、传输、存储、处理、打印、声光报警、控制等功能。

（二）井下人员定位系统

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应具有监控井下各个作业区域人员的动态分布及变化情况的功能。人员出入井信息管理系统应保证能准确掌握井下各个区域作业人员的数量。

（三）紧急避险系统

1.在每个中段至少设置一个避灾硐室或救生舱。独头巷道掘进时，应每掘进 500m 设置一个避灾硐室或救生舱。

2.避灾硐室或救生舱应设置在岩石坚硬稳固的地方。避灾硐室应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气体和井下涌水进入，并配备满足当班作业人员 1 周所需要的饮水、食品，配备自救器、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器、急救药品和照明设备，以及直通地面调度室的电话，安装供风、供水管路并设置阀门。

（四）压风自救系统

1.按设计要求建立压风系统的基础上，按照为采掘作业的地点在灾变期间能够提供压风供气的要求，建立完善压风自救系统。

2.空气压缩机应安装在地面。采用移动式空气压缩机供风的地下矿山企业，应在地面安装用于灾变时的空气压缩机，并建立压风供气系

统。井下不得使用柴油空气压缩机。

3. 井下压风管路应采用钢管材料，并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因灾变破坏。井下各作业地点及避灾硐室（场所）处应设置供气阀门。

（五）供水施救系统

1. 在现有生产和消防供水系统的基础上，按照为采掘作业地点及灾变时人员集中场所能够提供水源的要求，建立完善供水施救系统。

2. 井下供水管路应采用钢管材料，并加强维护，保证正常供水。井下各作业地点及避灾硐室（场所）处应设置供水阀门。

（六）井下通信联络系统

1. 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在灾变期间能够及时通知人员撤离和实现与避险人员通话的要求，建设完善井下通信联络系统。

2. 地面调度室至主提升机房、井下各中段采区、马头门、装卸矿点、井下车场、主要机电硐室、井下变电所、主要泵房、主通风机房、避灾硐室（场所）、爆破时撤离人员集中地点等，应设有可靠的通信联络系统。

3. 矿井井筒通讯电缆线路分设两条通讯电缆，从不同的井筒进入井下配线设备，其中任何一条通讯电缆发生故障，另一条通讯电缆的容量应能担负井下各通讯终端的通讯能力。井下通讯终端设备，应具有防水、防腐、防尘功能。

4. 采用无线通讯系统，通讯信号应覆盖有人员流动的竖井、斜井、运输巷道、生产巷道和主要采掘工作面。

## 第四章　日常运行与维护管理

**第十条** 总体要求

（一）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需保持日常正常运行，西安总部机电

保障中心需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二）系统运行应确保监测监控数据的实时性、精准性，并满足应急状态下的高效联动要求。

（三）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和机电管理部门需明确分工，确保系统运行维护职责落实到位。

**第十一条** 运行管理

（一）各单位机电管理部门负责人负责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的运行管理，确保系统设备保持完好。

（二）监测监控系统需实现对井下关键区域的 24 小时实时监测，发现异常情况时立即报警并启动应急处理程序。

（三）井下人员定位系统需准确记录作业人员的进出井及动态分布情况，确保信息可追溯。

（四）通信联络系统需保持通畅，定期对信号覆盖区域进行测试和优化。

（五）各系统运行数据需及时上传至集团信息平台，供西安总部统一分析和管理。

**第十二条** 维护管理

（一）设备维护应按照设备使用手册和集团统一技术要求定期进行。

（二）维护工作包括设备检修、故障排查、系统软件升级及数据备份。

（三）井下监测设备需定期校准，确保数据精准。

（四）对无法及时修复的设备故障，应报备至西安总部机电保障中心，由总部协调资源进行处理。

（五）维护记录需详细完整，并及时归档存储。

## 第五章　培训与应急演练

**第十三条** 总体要求

（一）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的培训与应急演练需覆盖全体涉及井下生产相关人员，确保人员熟练掌握系统使用及应急操作；

（二）培训内容应与系统建设进度及运行情况动态调整，确保培训效果贴近实际需求。

**第十四条** 培训内容与方式

（一）培训内容：

1. 各系统的运行原理、操作规范及维护要求；

2. 系统监测报警处理、应急响应及设备故障排查；

3. 事故案例分析及安全避险技能。

（二）培训方式：

1. 集中培训与分部门专项培训相结合；

2. 理论学习与实操演练相结合；

3. 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利用集团信息平台推送相关培训课程；

（三）西安总部负责制定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的培训与应急演练计划，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组织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应急演练

（一）应急演练频次：各分子公司需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项演练。

（二）演练内容：

1. 模拟井下灾害事故的发生及人员避险过程；

2. 多系统协同运行的应急联动能力；

3. 监测监控报警、定位系统人员调度及避险系统实际使用。

（三）演练效果评估：

1. 各分子公司需在演练后形成演练报告，分析问题并提出改进措

施；

2.演练报告需提交至西安总部安全环保部审核备案。

## 第六章　监督检查管理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机制

（一）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每年度组织一次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六大系统的运行、维护、培训及演练落实情况。

（二）检查方式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核查、运行数据对比及访谈。

（三）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即通报，严重问题需下达整改通知书，并限期完成整改。

**第十七条** 自查机制

（一）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每月需开展一次系统运行自查，重点检查设备状态、维护记录及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二）自查报告需按月提交至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备案。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系统管理制度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实施及管理，维护安全生产良好秩序，使规范操作成为每位从业人员的自觉行为，提升集团整体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制定旨在：

（一）明确集团及各分子公司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和执行要求，确保各岗位规范操作。

（二）通过有效的操作规程管理，降低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概率，提升安全生产效率。

（三）推动集团安全操作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实现作业行为的系统化、规范化和持续改进。

（四）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集团资产安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集团公司各岗位及工种的操作规程的编制、实施、培训及考核全过程。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说明

**第四条**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职责

（一）制定集团安全操作规程管理的总体框架，包括统一标准、管

理制度及考核办法。

（二）组织编制适用于集团范围内的通用安全操作规程，为分子公司提供指导性文件。

（三）审核各分子公司提交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符合集团统一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

（四）每季度对各分子公司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

（五）组织安全操作规程专项培训，提升各分子公司对规程的理解与执行能力。

（六）汇总并分析各分子公司提交的执行情况及改进报告，形成集团层面的评估报告，向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提出改进建议。

（七）建立操作规程管理档案，包括规程的编制、修订、执行、培训及考核记录。

**第五条** 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职责

（一）根据西安总部下发的操作规程管理框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和完善安全操作规程。

（二）组织各职能部门、专业人员参与操作规程的编制、审核和定期修订，确保规程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三）负责操作规程的归档、备案，并确保规程在所属部门和岗位的可用性和可查性。

（四）组织开展本单位操作规程的专项培训，确保全员掌握岗位相关规程内容。

（五）对操作规程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关注高风险岗位及特殊工序。

（六）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或规程不适应现状的情况及时整

改，并向西安总部提交整改及改进报告。

（七）根据西安总部考核要求，对本单位执行操作规程的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本单位的改进措施。

**第六条** 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职责

（一）结合部门业务实际，提供具体的技术要求和工艺流程，配合安环管理部门编制和修订操作规程。

（二）确保所属员工掌握本部门相关操作规程，定期组织规程学习和考核。

（三）对本部门的规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特别是重点岗位和高风险工序。

（四）及时向安环管理部门反馈规程执行中的问题，并提出优化建议。

（五）负责对规程实施中发现的隐患进行整改，并向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第七条** 员工职责

（一）严格按照岗位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作业，杜绝“三违”行为。

（二）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操作规程培训，熟练掌握岗位相关的安全操作要求。

（三）发现规程不适用或存在遗漏的情况，主动向部门负责人或安环管理部门提出改进建议。

（四）对作业现场中不符合规程要求的操作行为进行及时纠正，并上报至上级管理人员。

## 第三章　操作规程的编制与修订

**第八条** 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应充分考虑以下依据，确保规程的科

学性、实用性和合规性：

（一）现行的国家、行业安全技术操作标准和规范。

（二）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和规范。

（三）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工作原理资料以及设计、制造资料。

（四）曾经出现过的危险、事故案例及与本项操作有关的其他不安全因素。

（五）作业环境条件、工作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六）职业卫生和劳动保护相关要求。

（七）相关方的操作经验和技术改进建议。

**第九条** 编制内容

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内容应全面、详实，涵盖以下方面：

（一）适用工种及岗位。

（二）行业和工种要求的一般规定。

（三）该工种的具体安全操作规定。

（四）操作前的准备及安全确认，包括：

1.操作前需进行的检查；

2.机器设备及作业环境的状态要求；

3.需准备的工具及其他资源。

（五）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要求，包括：

1.必须穿戴的防护用品及正确穿戴方法；

2.禁止使用的防护用品种类。

（六）工种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相应的防范措施。

（七）正常操作程序的详细步骤。

（八）操作过程中机器设备的状态及其监控要求。

（九）操作过程中的测试和调整要求，以及具体方法。

（十）操作人员的站位、操作时的规范姿势及注意事项。

（十一）操作过程中明确禁止的行为。

（十二）特殊操作内容及其安全要求。

（十三）异常情况的处理步骤及注意事项。

（十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十五）操作完成后的收尾工作，包括设备复位、环境清理等。

（十六）其他补充要求。

**第十条** 操作规程的编制、会审与修订

（一）操作规程的编制

1.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根据编制依据和内容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操作规程的编制工作；

2.编制过程中应严格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设备技术资料，确保规程内容科学、规范且具备可操作性；

3.征求操作人员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规程的可操作性；

4.在编制过程中，应充分听取一线操作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以提高规程的适用性和执行效果。

（二）操作规程的会审与修订

1.编制完成的操作规程，由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步审核；

2.会审时重点关注规程内容的适用性、完整性、科学性以及执行的可行性，确保内容无遗漏或不合理之处；

3.初审通过后，规程需报送至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进行最终审批，确保符合集团统一管理要求；

4. 审批通过后的规程，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统一编号、备案，并下发至相关岗位和人员执行；

5. 如操作规程需要修订，修订版本需按照原编制与会审流程重新审核，并在批准后正式执行。

## 第四章　操作规程的实施与监督

**第十一条** 宣贯与培训

（一）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操作规程的宣贯与培训，确保覆盖所有相关员工，尤其是一线操作人员和特殊工种。

（二）培训内容包括操作规程的背景、目的、实施细则、安全注意事项以及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三）各单位必须对照行业、工种作业标准，建立健全各工种、各岗位人员操作规程和各工序操作标准。

（四）培训过程中可聘请经验丰富的老工人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授课，同时结合实际案例提升学习效果。

（五）在集团公司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中，安全操作规程应列为重点学习内容，确保其全面落实。

（六）培训完成后，必须组织员工进行考核，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七）推行岗位人员携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随身学习，养成随时查阅和执行的习惯，不断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水平。

**第十二条** 日常监督

（一）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对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确保对操作规程的全覆盖。

（二）检查内容包括操作规程执行的规范性、员工对规程的熟悉程度以及实际操作的合规性。

（三）检查中发现违规操作行为，需及时下达整改通知，明确整改期限并跟踪落实整改效果。

（四）对因违反操作规程导致安全隐患或事故的行为，按集团相关规定进行追责，涉及严重情况的人员需接受专项培训后方可重新上岗。

（五）通过检查和监督发现优秀案例或个人，应及时表扬并推广，以激励全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六）各分子公司需定期向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提交操作规程执行监督的报告，包括发现的问题、整改措施和改进建议。

## 第五章　操作规程的考核与评估

**第十三条** 考核机制

（一）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纳入各单位和部门的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指标。

（二）对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并推广其优秀经验。

（三）对多次违反操作规程的人员予以严肃处理，必要时责令停工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

（四）各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必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考核评价和验收办法，实行动态监督检查、班清班结制度，确保从业人员明确岗位操作要求、操作步骤和禁止事项。

（五）特殊工种及各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持卡上岗，熟知岗位操作规程，对未熟悉操作标准的人员，应立即停工培训，合格后方可重新作业。

**第十四条** 评估内容

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的检查采取现场检查和笔答考试相结合的方法。现场检查时，要求员工按照操作规程从开始至结束的完整操作，由检查人员根据预先制定的检查表逐项评分，对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操作，检查结束后立即现场纠正。

（一）违章行为检查

安全管理人员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及常见违反操作规程行为的范例，对重点设备、重点岗位和重点人员的操作规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章行为；对违章操作行为采取相应处罚措施，确保规程执行到位。

（二）劳动防护用品和设施使用检查

检查员工是否正确使用本工种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是否规范；检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存在被随意拆除、错误使用或损坏等问题，确保防护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检查

重点检查特种作业人员的以下方面：

1. 身体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教育培训及复审教育是否按规定完成；

3. 是否持有效证件上岗，是否存在违章操作行为；

4. 是否有未经培训或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四）员工对安全操作规程的掌握情况检查

通过问询、现场考核等方式，检查员工对安全操作规程的熟悉程度，确保其具备执行规程的能力和意识。

**第十五条** 评估频次

（一）每季度由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组织一次规程执行情况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至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二）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后，需立即组织专项评估，分析事故原因并修订操作规程。

（三）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违规行为或存在重大隐患时，应及时组织专项评估。

**第十六条** 闭环式改进机制

（一）强化各岗位、各工种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的监督与考核，形成发现问题、制定措施、实施改进、验证效果的闭环管理机制。

（二）落实各级各类人员的监督考核责任制，加大对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确保规范操作。

（三）对评估和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和管理漏洞，制定详细整改措施，责任落实到人，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和评估。

（四）建立操作规程动态管理机制，根据评估结果持续优化规程内容，确保其适应性和时效性。

（五）定期总结考核与评估情况，并在集团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形成全员改进的良好氛围。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岗位标准化操作管理实施细则（试运行）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岗位标准化操作的编制、执行和管理工作，提升集团整体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集团及各分子公司所有岗位标准化操作管理的全过程，确保各岗位作业行为的规范化、操作流程的标准化和安全生产的制度化。

**第三条** 管理标准化

（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体力劳动强度分级、高温作业分级，职业性接触物危害程度分级、生产性粉尘危害程度分级等标准进行岗位管理。

（二）规范劳动生产设备和工具的使用，确保设计、制造和操作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三）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生产作业。

**第四条** 防护用品标准化

（一）安全帽、防尘防毒护具、眼面护具、听力护具、防护服等所有防护用品需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

（二）严格管控防护用品的质量，定期检验并更换过期、损坏的防护用品。

**第五条** 标准化操作岗位责任制

（一）值班责任：值班期间，对设备、生产负责；在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领导下，优质、高效、安全完成本班任务。

（二）规程执行：严格执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精心操作，勤检查、勤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向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汇报。

（三）异常处理：在紧急情况下（如着火、停水、机械振动、声音异常），操作工有权停止设备运转，发出停车信号并立即报告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和主管领导。

（四）事故处理：岗位发生事故时，操作工应果断处理，并立即报告主管领导和安环管理部门，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

（五）拒绝无关操作：操作工有权拒绝无关人员对岗位设备、电器、仪表的操作。

**第六条** 巡回检查制

（一）检查路线制定：每个岗位需制定巡回检查路线，并将检查路线张贴公布。

（二）检查频次：工程公司安全副经理每天对规定巡回检查路线进行两次检查；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每天对巡回检查路线检查两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记录。

**第七条** 岗位交接班制

（一）交接准备：接班者需提前 15 分钟到岗，逐一检查生产进度、岗位设备、电器、仪表、工器具，并向交班者询问上一班次生产情况，做到心中有数。

（二）交接五交、五不交原则：

1. 五交：设备正常、工具齐全、指令清晰、隐患明确、生产平稳；

2. 五不交：设备问题未解决不交；重大隐患原因不清不交；工器具、消防器材缺失不交；上级指令未落实不交；事故状态未处理不交。

（三）交接记录：交接双方需认真履行交接流程，符合条件后在记录纸上签字，交班者方可离岗。

（四）特殊情况：若交接过程中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由主管领导和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裁定解决。

**第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细则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细则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岗位标准化操作管理实施细则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安全操作规程及标准的管理工作，维护安全生产良好秩序，使规范操作变为每个从业人员的自觉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的制定旨在：为员工提供清晰的操作指南，规范其在岗位上的行为，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的安全问题，通过明确的操作步骤和安全要求，降低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事故风险，尽可能避免员工在工作过程中遭受伤害，保护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集团公司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工作及备操作规程，保护公司财产与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切实保障安全生产。

## 第二章　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

**第四条**　安全操作规程编制依据

（一）现行的国家、行业安全技术操作标准和规范。

（二）公司有关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和规范。

（三）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工作原理资料以及设计、制造资

料。

（四）曾经出现过的危险、事故案例及与本项操作有关的其他不安全因素。

（五）作业环境条件、工作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六）职业卫生等其他相关要求。

**第五条** 安全操作规程编制内容

（一）适用工种。

（二）行业和工种要求的一般规定。

（三）该工种的安全规定。

（四）操作前的准备及安全确认，包括操作前检查机器设备和环境应该所处状态、需要进行的调整与准备的工具等。

（五）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要求，包括应该和禁止穿戴的防护用品种类，以及如何穿戴等。

（六）该工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七）正常的操作程序。

（八）操作过程中机器设备的状态。

（九）操作过程需要进行哪些测试和调整，如何调整。

（十）操作人员所处的位置和操作时的规范姿势。

（十一）操作过程中有哪些必须禁止的行为。

（十二）特殊操作内容。

（十三）异常情况处理要求。

（十四）应急处置措施。

（十五）收尾工作。

（十六）其它要求。

**第六条** 培训与学习

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应监督落实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聘请有经验的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讲课，对职工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同时要在公司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中，将安全操作规程列为重点学习内容，保证安全操作规程的全面落实，每次学习结束后，要组织对职工进行考试，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七条** 检查及考核

（一）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必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考核评价验收办法，实行动态监督检查、班清班结，并确保持卡上岗，使每一位从业人员均能明确自己所从事岗位工作内容、工作顺序以及禁止事项。

（二）加大对安全操作管理的监督考核力度。对不熟悉操作标准的上岗人员，要立即进行停工培训。

（三）特殊工种及各岗位从业人员必须确保持证、持卡上岗，并且熟知本岗位操作标准。对现场抽查应知应会能力较差或违反操作标准者，责令其离岗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作业。

（四）强化对各岗位、各工种人员操作行为的监督考核，形成闭环式持续改进的管理机制，落实各级各类人员监督考核责任制，加大监督考核力度，确保职工规范操作。

**第八条** 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的检查内容

（一）检查违章行为。安全管理人员在检查中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和常见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行为范例，对重点设备、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章行为，并对违章行为进行处罚。

（二）检查劳动防护用品和防护设施使用情况。检查是否使用本工种规定的防护用品，穿戴是否正确；安全防护设施是否被拆

除，或是否被错误使用。

（三）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对特种作业人员检查的重点是特种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教育培训及复审教育是否按规定进行、是否持证上岗、是否有违章行为，同时检查是否有非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特种作业等。

（四）检查员工对安全操作规程的掌握情况。

**第九条** 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的检查采用现场检查和笔答考试两种方法。现场检查的方法为要求员工从该项工作的起始环节开始操作，直至这项工作结束为止，检查人员利用事先制定好的检查表，逐项进行打分，对不符合要求的操作，检查结束后在现场给予纠正。

## 第三章　各工种安全操作总规程

**第十条** 各工种安全操作总规程

（一）下井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安全教育和培训，经有关部门考试合格，方可上岗。并认真学习井下守则、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制度。

（二）下井前必须按照自己工作性质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三）下井人员严格执行《生产系统安全通则》。

（四）在井下行走时，不得在架线下行走，要走人行道，禁止在两轨道之间停留和行走。

（五）在有架线或电缆的巷道内，行人携带较长的金属工具及物品不应扛在肩上，以免触及架线和其它电气设施。

（六）对经过和滞留的场所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确认制度》。

（七）井下作业人员不得跨越溜井行走。

（八）下井人员在工作场所必须使用的照明电压不准超过 36 伏，保证照明充足。

（九）井下突然停电，应立即停止工作，退到安全地点。

（十）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不准把个人负责的设备交给别人代管。

（十一）做好各种设备的运行记录（附件 1）和其它记录。

（十二）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交接时必须对本岗位的各个部位和周围环境的安全、文明生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 第四章　生产系统各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 凿岩工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要熟练掌握各种岩石的岩性，合理确定炮孔个数，确保最佳爆破效果。在井巷掘进中要保证巷道净宽、净高、坡度符合设计要求。

2.掘进巷道的水沟侧底眼要略低，保证水沟深度；吊挂风筒、风水管、电缆（直线巷道每 5 米一个，弯道每 3 米一个）要适时打出，以便随时跟进。

3.沿脉平巷与天井，要沿脉掘进不可丢脉。遇有断层错动，要及时向技术人员反应，按技术人员指挥施工，不可盲目施工。

4.定向掘进，要班前吊线对中，按设计方向施工。

5.采准、切割严格按设计规格、方向施工，严禁随意改变规格方向，以保证采场结构稳定。

6.采场凿岩，要根据矿石条件合理布置眼距、行距、角度，要保证爆破效果，减少大块产生，以利装运。

7.采场凿岩，要严格按脉幅施工，确保不破盘、不丢脉。凿岩

中要根据孔内岩粉颜色变化控制孔深，减少贫化。窄脉幅采矿，按最低采幅施工（0.8-1 米），不得随意扩大采幅。

8.采场凿岩，应确保顶板管理有效性，保证顶板平整，不可将采场顶板打破。

9.下列情况之一，应停止施工：

1） 现场安全条件不清，生产指令明显违章。

2） 现场出现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又无可靠安全措施。

3） 采场无两个安全出口，无主扇风流又无局部通风。

4） 工作面有炮烟未排净，或无凿岩用水等。

10.应熟练掌握凿岩工具性能，确保能使用与保养，能排除故障，并进行日常修理。

11.负责塑料及橡胶等软风、水管的敷设吊挂，确保管路吊挂标准、无滴漏现象。

12.确保爱护工具及设备，如有损坏及时找修理工修理。凿岩结束要把凿岩机、钎杆、风水带等工器具收拾整理好，放到不影响运搬作业的安全地点。

（二）安全操作规程

1.进入工作面首先做好如下工作：

1）检查通风防尘设备是否正常，风筒距离是否合适，如有问题及时通知有关人员，以便凿岩后及时放炮。

2）检查好作业面是否有浮石，是否有残炮，有炮烟必须吹净，如有问题及时处理，不得带浮石、残炮作业。

3）检查好凿岩工具，适当给凿岩机注油润滑；检查好风水管路各接头，如有松动及时扭紧，保证安全。

4）天井开凿前要检查工作平台（二层）撑子、安全盖板等是否

牢固，确认无误方可开机凿岩。

2. 禁止打残眼。如有盲炮，无雷管时可用掏勺将药掏出；有雷管时，应在距盲炮 30 厘米外打平行眼处理。

3. 不准在浮石上打眼。

4. 禁止打干眼，开眼要先水后风，小风点击，把钎人要站在侧面，躲开后方可全风凿岩，移位开窝时也不可全风运转。

5. 正常凿岩时，岩工要站在凿岩机后侧，调整好气腿顶力，禁止以身体压机或坐跨气腿子，以防断钎时伤人。

6. 凿岩过程中凿岩机前面禁止站人，禁止任何人从机器下方钻过，随时检查并拧紧风带扣帽，以防松脱伤人。风水带要随时理顺，不要从两腿之间穿过，以免爆裂伤人。

7. 上向凿岩退钎时，需一手扶住钎杆，轻落气腿，让钎杆跟随机器下落，以免掉钎伤人。

8. 下向凿岩时，清底应彻底，以免误打残眼、盲炮，禁止坐在或压在凿岩机上，以免断钎伤人。

9. 凿岩过程中，应随时注意观察作业面顶板、两帮、支架、棚子是否有变化，发现异常要停机处理，无法处理的较大问题，应及时向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汇报，并填报变化记录单（附件 2），同时设置警戒，等待解决。

10. 偏僻、不安全地点禁止单人作业。采场多台机器作业时，要保持一定安全距离，必须靠近时，需两台机器平行作业，不可前后摆布，以免打落浮石或断钎伤人。

11. 采场凿岩与平场出矿禁止同时作业。

12. 采场凿岩时，应随时用手试摸顶板。检查其震动情况，震动较大有脱落可能时，应停止凿岩进行处理，发现有掉渣等落盘前兆

时要立即躲开。

13. 当从上向下扩斗口时，斗内需充满毛石或用木板棚死，防止掉下伤人。

14. 吹炮眼时，工作面附近不得有人，吹炮眼者要站在所吹眼的侧面，以免飞砂伤人。

15. 在靠近含水断层、流砂层、老窿区附近凿岩时，必须先打探眼，探索前进。

16. 凿岩过程中，发现炮孔大量涌水或出现空硐时，应停止作业（不准放炮），并及时向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汇报，按技术人员意见处理。

**第十二条** 爆破工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 要熟练掌握和严格执行爆破安全规程，做好爆破器材管理，严防爆破器材丢失。

2. 要钻研爆破技术，根据不同岩石的岩性、选择不同的装药量，以用最少的消耗取得最好的爆破效果。

3. 要掌握作业地点的所有通路及相邻地点作业情况，以便爆破时做好警戒。

4. 严格执行领、退料制度，认真填写记录单。作业结束剩余爆破材料要及时退库，不准乱扔或藏匿。

5. 要掌握当班生产情况，进行有计划领料，并对领取的爆破材料妥善保管，不准交给无爆破许可证的人员使用、运输或看管。

6. 对爆破材料质量不可靠（如规格不统一、加工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受潮变质等）有权拒绝放炮，以免劣质爆破材料造成安全隐患。

7.装药前，要认真检查炮眼深度、角度、方向，如炮眼存在问题，有权让岩工补眼，以保证爆破效果。

8.有责任协助岩工布置好炮眼，有权制止岩工打残眼或带盲炮作业。

（二）安全操作规程

1.爆破工运送爆破材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火药或雷管必须分别放在两个兜内运输，严禁火药、雷管混装；

2）从炸药库领到爆破材料后，必须直接送到爆破地点，不得半路停留、乱丢、乱放或转交他人；

3）用电机车运送爆破材料时，电机车、雷管、火药三者之间必须有空车相隔，车前挂有危险标志，电雷管要有绝缘保护，车速不得超过 2 米/秒；

4）通过竖井运送爆破材料，不准火药、雷管同罐运输，不得在上下班人员集中时进行；

5）提升爆破材料时，必须事先通知卷扬工和信号工，要听从指挥。当准许携带爆破材料乘罐时，除爆破工和信号工外，不准他人同乘。

2.存放爆破材料的临时火药库，应设在僻静地点，有爆破材料时必须加锁。

3.运送到工作面的爆破材料，必须存放在安全可靠地点，采场放在出入口旁边，平巷要放在距掌头 15 米以外，不准放在天井、溜矿井、运输平巷内。

4.装药放炮时，作业面无关人员必须撤离现场，并在通往爆破地点的所有通路上挂爆破旗（或爆破牌）警戒，禁止他人进入。如

检查人员要进入警戒区检查工作，必须和爆破人员联系好，爆破人员不得拒绝检查。放炮点火前要敲管子，发出爆破信号。

5.装药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1）井下禁止单人放炮（补炮、糊大块除外），爆破前，应检查通风设备是否完好，否则不准放炮；

2）装药前必须把风水带、机器、钎杆等移到安全地点；

3）详细检查炮眼深度、方向和排列是否合理，如有的炮眼摆布不合理，应及时补眼，以保证爆破效果；

4）装药时只准用木质炮棍，不得以金属物代替；

5）装完药必须堵塞泥球，堵塞泥球时，不要挤压过紧，以免伤着导火线（或导爆管）。也不准将导火线（或导爆管）卷折塞进眼内，同时注意不要用脚踏导火线（或导爆管）。

6.在有淋水的工作面或有涌水的炮孔装药时，要根据水量大小采用防水套、甘油等不同防水措施，对火药、起爆药包、导火线进行防水处理。

7.装药前作业面无关人员必须完全撤离，禁止同一作业面边打眼边装药，或边装药边点炮，一个导火线只准割一次，切头不得大于 5 厘米。

8.天井爆破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1）天井人道毛石积压过多导致通行不畅或安全棚子不牢固时禁止放炮。

2）天井爆破禁止使用火炮单点。

3）爆破前凿岩机、钎杆、风水带等要放到安全棚子下面，机器板子要用铁线捆在天井一侧，漏斗盖板必须撤出。

4）斜高超过 30 米以上的天井爆破，引爆导火线长度不得短于

2.5 米。

9.采场糊大块时，导火线长度不得短于 1.8 米，一次点炮不超过 5 炮，点炮时必须同时点燃计时导火索，其长度不能大于 50 厘米。糊斗时导火线长度不短于 1.2 米，严禁钻头糊炮。

10.采场爆破前，首先检查两侧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对作业场所障碍物要进行清理，确保点炮后安全撤离。

11.各作业地点放炮，应首先使用非电导爆管，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需要使用火雷管起爆时，经爆破技术人员批准后，方可使用，但必须采用一次点火（补炮、糊大块除外）。

12.同一区域多个地点爆破时，必须事先取得联系，约定好方式、方法，取得一致意见方准爆破。

13.两个作业地点相向掘进，相距 15 米时，禁止同一时间装药爆破；相距 7 米时停止一方作业；相距 5 米时，需增设停止一方警戒。

14.串联风流的多作业地点爆破，应先放下风流地点；下风流地点有人作业时，上风流地点禁止爆破。

15.装药放炮时，应使用 36v 电压照明；导火线点燃后禁止脚踏、手撮；发现导火线速燃（即快捻子），必须立即撤离，从速就近寻找可避炮地点避炮。

16.一个工作面需要两次爆破时，必须在第一次爆破通风结束以后，才能进行第二次爆破的装药爆破工作。

17.点炮后应迅速撤离现场，任何情况下不准看回头炮（全部炮响后 15 分钟以内；或点炮数与响炮数不符，20 分钟以内，回头看爆破情况者，视为看回头炮）。

18.距炸药库 30 米以内不准爆破，100 米以内一次爆破火药量

不得超过 20 公斤，爆破时炸药库内不应有人。

19.爆破警戒必须遵守以下制度：

1）装药前应将通往爆破地点的所有通路检查一遍，同时在所有通路处挂爆破旗警戒。警戒区域为：直线巷道 50 米，转弯巷道 30 米（通视者为直线，不通视者为转弯）；

2）点炮前必须发出“乱敲管子”爆破信号；

3）全部炮响后 15 分钟，响炮数与点炮数不符的，20 分钟以后，方准撤除爆破警戒；

4）只有当班爆破工才有权撤除爆破警戒，未撤警戒以前，任何人不得进入爆破危险区。

20.残炮、盲炮处理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发现残炮、盲炮应及时处理，当班不能处理的必须设明标志，并应向下班详细交代；

2）盲炮完整的，可用铜、铝工具掏出泥球，装入起爆药包重新起爆。

3）炮眼堵住的，可在距盲、残炮 30 厘米以外打超深 10-15 米的平行眼，重新装药爆破。

4）无雷管的残炮，准许用掏勺把火药掏净。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准从有雷管的盲残炮眼中掏出火药、拉出导火线、拔出雷管。

21.爆破结束后，必须将剩余的爆破器材和材料清点退库。

**第十三条** 支护工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支护工作环境千变万化，要时刻提高警惕，树立安全第一思想，在保证自身安全条件下，严把支护规格质量关，为后续工种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条件。

2.要认真钻研地压活动规律，掌握各种支护方法，根据不同地压活动和不同岩石构造，选择合适的支护材料和支护方法进行支护工作。支护中禁止使用腐朽、蛀孔木料，对不符合要求、不能保证支护质量的原材料，要提出意见，拒绝使用。

3.井巷支护、支架规格必须符合设计净断面要求，掘进断面不符合设计要求，要及时提出意见，不予解决的，有权拒绝作业。

4.认真执行通风防尘规定，做好下列工作：

1）各作业地点通风口（如天井通风格、采场等）支护规格、质量必须符合要求，确保安全畅通；

2）工作中注意保护一切通风设施，不得随意拆除和损坏；

3）准备天井，首先要冲洗好工作面粉尘，工作结束要将梯子间碎石、杂物清扫干净；

4）准备采矿，要保证两个出口畅通。

5.天井掘进，安全棚子要适时跟进，最远距操作平台不得超过6米。每班准备结束，必须保证撬好工作面浮石，清理好人道，把岩工用的机器、钎杆等运送到工作平台。

（二）安全操作规程

1.进入作业地点，首先做好如下检查工作：

1）检查现场是否通风良好。天井必须先开风机，防止窒息或中毒，严禁在通风不良条件下进入现场作业；

2）进入现场要站在安全地点检查顶板和两帮是否有浮石，要用撬棍将现场浮石清理干净再作业。撬浮石时严禁站在浮石下面用短工具敲击，如有较大浮石无法撬下来时，必须采取可靠支护措施，保证后续工种作业安全。在天井中撬浮石，应先将脚踏板移开一定距离，给浮石下落留出足够空间，人应站在安全地点；

3）检查天井脚踏板、隔板是否有破损，发现问题及时修补或更换；

4）检查作业面是否有残、盲炮，如果有应及时向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汇报，并进行处理。

2. 工作前，必须检查所用斧、锤等工具是否牢固，以免斧、锤活头飞出伤人。工作时要注意周围人员和其他障碍物。

3. 竖井、斜井运输坑木，要听从信号工指挥，遵守有关规定；平巷运输坑木，装车不要过高过宽，要捆绑牢固；天井等作业两人传坑木时要上下紧密配合，上面人员不要碰掉浮石以免伤人，木料停放要稳固，避免脱落伤人。

4. 两人抬大料时，要用同侧肩，上肩、放下要喊号统一进行，并要注意电线、设备和其他障碍物。

5. 支护扣窝不得扣在浮石上，撑窝深度硬岩不小于 1 厘米，软岩不小于 5 厘米，撑窝上宽下窄，撑子要由上而下打入，要牢固可靠。

6. 使用旧木料一定要保证有足够强度，露出钉子要打倒或拔掉，以免伤人。

7. 支护冒落区和采空区，应首先做好检查，详细掌握现场情况，制定可靠安全措施，经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方可进行。作业中必须由有丰富经验的老工人带领，并指派专人监护，随时观察顶板、两帮情况。

8. 架设巷道棚子，首先量好支架尺寸，在安全地点将木料下好，架设时要准确迅速一次完毕，保证质量，顶板间隙填满刹紧，两帮间隙视岩石条件适当刹帮。

9. 接近工作面的支架，爆破前要做防炮处理，爆破后如有损坏

要及时修补加固。

10. 撤换巷道原有棚子，要由外向里进行，一次撤换不超过 2 架，边撤换边撬浮石，必要时要架临时支护，以保证安全。

11. 天井人道间壁，要严密不得漏石，人道口不得小于 60×70 厘米；梯子要上下错开，角度不得大于 80 度；贯通的天井要及时锁口。

12. 准备天井时，优质木撑子小头不小于 Φ8 厘米，保证强度。操作台距掌面 1.8-2.0 米，铺两层板子；安全棚以上每步撑子不得超过 1.6 米，并需铺脚踏板；安全棚以下梯子必须跟到顶，梯子长不超过 6 米，梯子宽不低于 0.4 米，梯蹬不大于 0.3 米；每步准备撑子必须是 3 根，漏斗间上部必须铺满安全盖板。

13. 准备天井中川，其上部必须铺好严密的安全棚子。

14. 坑道或采场受地压活动影响较大，有下沉、裂纹、岩爆等现象产生时，作业前应尽力将浮石处理干净；如压力过大随处理随产生大量新的水平节理时，应架设临时顶子或棚子，在保证现场安全条件下再作业。

15. 天井掘进应抓紧贯通，长时间停产恢复掘进的天井，必须进行全面检查，不适应的支护设施,要及时更换。

16. 天井不贯通不能在天井里拉中川，以免天井涡烟造成炮烟中毒。如无法贯通的天井必须拉中川时，要有完善的局部通风设施才能施工。

17. 恢复支护或拆除贯通的天井时，应由上而下进行，上口要有严密的封闭或派专人看守，工作中要密切注视围岩情况，出现问题及时处理，工作人员要佩带安全带，禁止双层作业。

18. 竖井井筒修理时应由上而下，回收时需由下而上进行。水平

坑道回收时应从里向外进行。

19.竖井检修必须做好如下工作：

1）作业前应对需要检修地段进行详细检查，根据工作量制定检修计划和施工方案，经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停罐检修。检修时要先处理好井筒浮石，关好各中段安全门，并将大罐停于检修部位上部，方可进行检修；

2）检修时要安装临时信号和充足的照明，按计划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3）作业区段上部各中段及井口应停止所有作业，如某中段有人作业，必须设专人看护井口；

4）井筒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禁止双层作业；

5）井筒作业人员携带的工具必须装在工具袋内，常用工具应有安全绳；

6）更换井框、格板、梯子等，必须由上而下进行，撤换段下方应设牢固的工作平台，并留有通往就近中段的安全通道；

7）检修结束，应拆除一切临时设施，清理干净所剩物料。为检查检修效果，应在有人监护条件下进行大罐试运行，大罐试运行速度要慢，要在监护人员指挥下进行。经试运行确认无误，方可正式通罐。

20.水平坑道及斜井支护应遵守的规定：

1）根据现场地压特点采用不同形式的支架接榫，当顶压及侧压大时可采用斜交切口平头接榫，当修理或加强支架时可采用碗口式接头，侧压大时需加横撑加固；

2）支护时，如顶板或两帮的突出的岩块妨碍支护，应尽可能将其打平，以保证支架规格；

3）支护时应在巷道底板挖出柱窝，铺上垫板（俗称穿鞋），立柱应大头向上，如底板特别松软需架完全支架时，底梁应全部嵌入底板内；

4）支护时应使支架与坑道的中心线、腰线相吻合，宽度和高度应符合设计净断面的要求，一架棚子的梁、腿应在一个平面上；

5）支架中立柱的倾角应保持 75-80 度之间，支架间距原则上为 0.5-1.2 米，岩石特别松软的可酌情加密，支架之间要用木板拉紧；

6）支架安装到位，应用木楔将梁、柱与顶、帮之间顶紧、楔牢，并根据岩石条件适当刹顶刹帮；

7）斜井支护，立柱位置应在顶板垂线与垂力线夹角的角分线上，如斜井角度较大，每架棚子间应有拉条相拉；

8）坑道施工中，遇大量冒顶，不要盲目急于出毛，要查明原因，制定具体支护方案，准备好原材料，在有经验的负责人指挥下，进行抢修维护。

21.采场支护应遵守的规定：

1）采场支护顶子粗头向上，且穿鞋带帽。

2）浮石较大时需打呈三角布置的组合顶子，组合顶子要互连。

**第十四条** 采场出渣、运搬工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作业前要检查作业面是否有浮石等安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检查所用工具、设备、矿车、小推车、铁道、道岔、放矿漏斗、溜井格筛等是否正常，存在问题及时处理，或汇报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给予解决。

2.作业前要用水对工作面进行冲洗，凡被爆破污染的地段一律从正反两面冲洗干净；出完毛要将掌面及相关人行道散落碎石清理

干净，水沟跟到风水管头。

3.放斗时，斗底到随时打扫，保持水沟畅通，路面干净，道岔灵活，搞好作业环境的文明生产。

4.全面法采矿出矿时，要与采场的作业人员联系好，按采场要求出矿，如上部要求垫工作台时，要停止出矿，需要时再继续出矿。

5.存隆出矿，要上下兼顾均衡出矿。

6.溜井放矿不准放空，要适量留矿（废）石保护漏斗，防止充矿时砸坏漏斗。

7.中川倒毛时要将人行道保护好，不要将毛倒入人行道，作业结束要将人行道清理干净。

8.溜井倒矿（废）时，要先发出信号，待格筛上人员离开后方准翻车。

9.本班所用矿车结底，本班清理干净，不准带车底交班。

10.用小推车装矿、毛时，不准装太满，防止失控伤人。

11.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进行作业。

（二）安全操作规程

1.进入作业面要先开风机，凡有人作业，风机就需运转，以防止炮烟中毒和矽尘危害。同时，应详细检查照明、耙渣机、电缆等设备情况，确保设备完好，运转正常。

2.到达工作地点，首先要检查和处理顶板、两帮浮石，有炮烟必须开风机吹净，工作面洒水(上、下、左、右均需洒水，洒水距离不小于 10 米)。

3.耙渣前要详细检查工作面有否残盲炮，如有，须经爆破工处理等安全确认后方可作业，严格确保不确认安全、不作业。

4.作业现场出现危险及人身安全的因素而又无可靠措施加以排除时，应马上停止作业并撤离作业现场，及时向生产班组长汇报，等险情排除、确认安全后放可作业。

5.拿毛前或采场出矿时要检查掌面浮石、处理好顶板后方可开始工作。撬浮石必须按照“一看、二敲、三站安全地方”原则进行，不可使用扒子等不适宜工具撬毛，以免砸伤个人。

6.工作中要随时检查顶板、岩帮浮石、片帮、通风、安全通道等安全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7.遇大块毛石，不可二人抬着装车，必须打碎再装，一人搬大块，先检查有否裂缝，防止搬断伤人。要先检查有无残炮、大锤是否牢固，抡大锤时应注意周围管线，以防飞石或碰触设施伤人。

8.装车不可过满，推罐人员要固定好矿车，离开到安全位置，避免矿渣伤人。车上堆积不得超过 30 度角，向后拽车时，两脚不要站在铁道上，以免被车轮压伤。

9.拿毛、出矿时，拣到残药、雷管等爆炸物品，要放到安全地点，或交有爆破权的人员处理。大块毛石中夹有残药，不能用大锤破碎，要用专用工具将药掏出或用水冲出再进行破碎。

10.人力推车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推车时速度不能太快，矿车运行时，不可两手脱离矿车任其自溜；

2）每人只准推一台矿车，推车时要目视前方,不准低头推车不准两手放在矿车两侧,也不准两脚站在矿车上,以防矿车掉道伤人；

3）矿车行至转弯、风门、天井或发现行人时,要敲管发出信号或高声呼喊适当降低车速以防伤人；

4）矿车过道岔或拐弯时要慢行,两手加力向内拐弯,以防矿车

冲出轨道。如果矿车掉道要立即敲管发出掉道信号,提示前后来车防止相撞。矿车抬上道继续前行时,也要发出前行信号；

5）两台矿车同向行使，要保持一定距离,空车不少于 10 米,重车不少于 15 米；

6）推车向溜井充矿（废）时,要待车停稳再翻车,翻车时不可用力过猛,防止矿车倒向溜井伤人,两脚不准踩在翻车轨道上,以防伤人。矿车复位要用手推拉一下,检查是否正常；

7）推车上大罐时,要适时脱手闪开,以防伤人；

8）本班工作结束后,要清理干净溜斗底和矿车底,搞好文明生产。

11.放矿应遵守下列规定：

1）放矿漏斗要有充足的照明，放矿前要检查漏斗结构是否有损坏，地点周围是否有浮石，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2）漏斗堵塞或悬空要及时处理，处理前要通知相关人员停止上部作业。需要爆破处理时，要首先清理好漏斗附近通路以便安全撤离并按规定设置警戒，爆破时要根据悬空高度接好炮杆，捆好炸药包，稳妥准确送到爆破点，发出爆破信号，在安全地点点炮爆破，严禁先点燃导火索再向漏斗送炮杆；

3）放斗时人要站在漏斗两边，撬大块要灵活掌握，严禁撬棍尾对准胸部和头部，随时注意滚石伤人，矿石下落时要迅速抽出撬棍躲闪一旁；

4）放斗时，漏斗对面不得有人通行或停留，矿车要掩牢，不得用手扶脚蹬，以免伤人；

5）列车放斗时，电机车要听从放斗人员指挥，对斗要准，开车要稳；

6）溜井不得放空，保留一定数量矿（废）石保护漏斗结构。

12.用小推车运矿（废）时，要注意两帮碰手，向溜井倒矿（废）时，溜井一定要安装格筛，防止人坠入溜井。

13.地表人力推车倒矿、（废）时，要按方横木阻车，翻斗时用力不要过猛，以防掉车伤人。

14.作业完毕后，必须把所有工具整理好放在安全地点，决不允许放在人行道上。

**第十五条** 道管工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负责铺设、维护好风水管路和铁道，工作应确保：

1）铁道接头平滑，道岔灵活可靠，直道平整，弯道圆滑；

2）风水管路无跑风、漏水，管径合理，吊挂整齐。

2.发现巷道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坡度超过规定，有责任向工程公司生产技术室汇报，指令施工人员限期修理，如不予修理或无吊线眼有权拒绝铺道、接管。

3.铁道铺设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道床修理平整，枕木间距不超过 0.8 米，弯道和道岔处枕木加密到 0.3-0.4 米，水沟一侧枕木头要整齐，并给水沟留出足够宽度，枕木下部要用碎石充满、垫实；

2）禁止铁道接头直接拐弯，应在距道头 50cm 处用弯道器打圆滑弯，铁道间应用夹板连接，接头处必须在枕木中间，使车轮通过接头时两端均衡下陷，减少冲击；

3）枕木规格要与钢轨规格匹配，12-18kg/m，钢轨枕木规格为 12×14 平方厘米，长度为轨距的 1.8-2 倍，每根枕木必须钉四个道钉，且紧靠钢轨打入不留间隔，以防跑车时钢轨窜动；

4）轨道在转弯处应适当加宽，容积 0.55-0.75 立方米的矿车，曲线半径 12 米以内的加宽 10mm；曲线半径 15 米-20 米的加宽 5mm。外轨超高不得高于 20mm；

5）禁止铁道沿巷道中间铺设，应在水沟侧留出人行道；直线坑道，轨道不得弯曲，曲线坑道轨道要圆滑；巷道坡度应尽量保持等阻力坡度为 3‰，最大不得超过 5‰；

6）铁道分支及拐弯较大处应设护轨，安装道岔时，道尖与本线贴接间隙不得超过 4mm，中段调车场菱形道岔至井口区段，道面应保持水平或适度反倾（即微上坡）。

4.风水管路安装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平巷安装风水管，采用吊眼木楔铁丝悬吊在水沟上方，高度不低于 1.5 米；横穿巷道时应尽力靠顶板，从电机车滑触线上方通过，并应绑绝缘物；悬吊时，风管在上，水管在下，吊线距离 4-6 米；管径超过 150mm 的（含 150mm）应采用特制管卡子悬吊；

2）竖井安装管路，必须使用管卡子钢筋悬吊，管线最下部应设管托并以木方垫托稳固。斜井管线可用管卡悬吊也可敷设在底板，敷设在底板时应设支座固定；

3）风水管必须随工作面前进，平巷距掌头不超过 15 米；天井跟到安全棚下方；采场的风水管路，距采场入口不超过 4 米；

4）天井风水管安装在通风格，严禁从梯子间穿过；

5）每条支线管路第一根管头必须安装开闭器，各中段适当位置安装一处风水分离器。

（二）安全操作规程

1.到达作业地点首先检查作业面安全状况；通风是否良好，是否有浮石及其他妨碍工作的障碍物，处理妥善后方可开始工作。

2.水平巷道铺道，在岩工班进行，注意与岩工相互配合，搞好安全生产；接管在运搬班进行，应与运搬工联系好注意来往车辆；竖井接管必须停止大罐运行并将大罐停留在作业中段上部；天井接管，不准与其它工种平行作业，并清理好梯子间浮石，方可开始工作。

3.作业前要对所用工具进行检查，打锤、扣道木窝、钉道钉时要注意前后方是否有人及其他障碍物，避免误伤他人。

4.接管时首先关闭控制阀门，并挂上有人作业不准开启标牌，放掉管路中所存风、水，接好后首先在有人监护下放风（水）吹（冲）净管中杂物，最后安上风水头。

5.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并禁止单人作业。

6.无论安装、拆卸或试验风水管，风水管正前方禁止站人，侧面站人也不准头部对准管接头，以免意外伤人。

7.平巷铁道要随作业面跟进，并备有半截备用临时道，以满足运搬工需要；一条轨道不能使用两种以上不同规格钢轨。

8.运输铁管、铁道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斜、竖井运送材料规定，听从信号工指挥；

2）用平板车在平巷运输时必须发出上、下行信号，以免与其他车辆冲突，装料不可超高、超宽；

3）两人抬管、铁道时，要很好配合，不论装、卸车还是人抬运输，放下时都不准抛掷以免弹起伤人。

9.经常检查道轨、枕木、道钉、道板、风水管完好情况，如有缺陷及时修理。

**第十六条** 电机车工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熟练掌握电机车结构和性能，确保会使用、会维护保养、能排除故障。

2.禁止随意将电机车交由非电机车工驾驶。当需要离开电机车时，必须切断电源，控制器打回零位，关上手闸，卸下控制器把手随身携带，下班时必须拉下电车弓子，固定在电机车上。

3.每班接班开车前必须做如下检查：

1）拉下弓子，切断电源，检查控制器（顺倒转手柄是否灵活）各结点是否接触良好，电车弓子磨损情况，电铃、电灯是否正常等；

2）检查电车挂钩是否损坏，车闸是否灵活，传动齿轮润滑是否良好，车轮是否牢固等。

4.应爱护电机车，交班前应对电机车进行清扫，达到无尘土，无油污，并对本班电机车运转情况及存在问题如实向下班有关人员交待。

5.电机车牵引矿车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1）3 吨电机车：0.7 立方米矿车 12 个；0.5 立方米矿车 15 个；

2）1.5 吨电机车：0.7 立方米矿车 6 个；0.5 立方米矿车 8 个；

3）在井下各中段牵引列车长度不得超过 30 米；

4）以上规定适应巷道坡度 3‰，如巷道坡度加大可适当减少。

6.电机车出现故障不可强行使用，自己能处理的要积极处理，自己处理不了的及时向本单位生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人员反映，处理妥善方可运转。

7.电机车掉道，没有上轨不能交班，矿车散落的毛石，不清理干净不可下班。

（二）安全操作规程

1.电机车不准超速行驶，行车速度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调车场顶车必须采用一挡，如顶不动可换二挡，但必须保证缓慢行驶；

2）较长的直线轨道，最高速度不得超过 3 米/秒；

3）接近风门、弯道处不得超过 1.5 米/秒；

4）看不清道路或照明不良，车速不得超过人行速度。

2.电机车有下列缺陷之一时，禁止行驶；

1）制动不灵未调整好的；

2）碰头和连接装置损坏；

3）信号铃失灵或照明灯损坏的；

4）电气设备故障或电车弓子不好使的；

5）弹簧松弛或损坏，车轮轮缘磨损达 8 毫米以上的。

3.电车行驶时，要随时注意道路前方是否有障碍物或其他危险情况，必须保证列车在完全控制下运行，并保证在 20 米制动距离内可刹住车。

4.列车过弯道、风门遇有行人时，必须不断发出信号打铃，并适当用手闸控制减速。

5.两列车同向行驶时，车距不得少于 50 米，停车距离不得少于 5 米。

6.电机车行驶时，电机车工必须坐在驾驶室内，不准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车外，也不准在地上边开车边跟着电机车行走。

7.列车启动要先发出信号，松开手闸，控制器手柄打在零位，接通电源，然后一档一档的缓慢调整控制器，使电机车慢慢启动。

8.列车制动，要先切断电源，平稳刹车，原则上禁止使用反电流刹车，但机械制动、电阻制动突然失灵且情况危急时，可以使用

反电流刹车。

9.挂车和倒车要注意下列事项：

1）列车行驶中禁止摘钩，列车停稳后，方可进行摘挂钩，操作时应身体前倾，用肩部顶住矿车，防止因矿车自溜而发生挤手事故；

2）禁止列车行进中突然开倒车，必须等列车停稳方可开倒车；

3）列车挂钩后开始行驶，要慢慢开动，确认所有车皮都挂好后，方可逐渐加速。

10.列车接近放矿和卸货地点时要慢行，其速度不得超过人行速度。

11.修理电机车时，必须拉下电车弓子并固定在电机车上。

12.工作结束，应将电机车停在错车道或调车场支线上，不可停在主干线上，以免妨碍交通。下班前要把电车弓子拉下绑在电机车上，关闭电闸、刹紧手闸，摘下控制器手柄方可离去。

13.除调车需要，电机车正常行驶时，仅可拉重车，禁止顶重车。

**第十七条** 通风安装工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掌握矿井的通风系统，能根据需要调节风流，保证各作业地点通风排尘需要，尽最大可能避免风流串联。

2.掌握主力通风机性能、构造、工作原理，学习局扇性能、构造和维修、保养方法。

3.局扇应安装在巷道宽敞地点或专用风机窝里，必须使用专用局扇座，风机出线口要朝下，应避开顶板滴水，安装要牢固。

4.风筒吊挂要平直，接头要拉紧，有反边的风筒要用细铁线捆

绑严实，风筒接头一律顺风接（进风头在里，出风头在外）。如有损坏要及时修补或更换，保持严密不漏风。

5.工作面应采用混合式通风，压入式风机送风距离不要超过 100 米，风筒头距掌头不超过 15 米。吸出式风机应与压入式风机交差 5 米以上，吸出风筒应送至回风井、巷 5 米以远处。

6.较短距离通风，可采用单一压入式或单一吸出式通风。

7.凡不需要风流的贯通坑道或采空区，均应加以封闭，视其用途采用如下形式；

1）永久式封闭：采用砖石结构，水泥抹面，并保证严密不漏风；

2）临时性封闭：服务年限不超过 2 年的可采用木结构封闭，板缝需用水泥抹死，井下木结构封闭可采用黄泥和水泥抹缝；

3）地井封闭：可先铺板子后压泥踩实。

8.经常检查密闭、风门、风桥、风硐，出现问题及时修理，要保持：

1）自动风门、调节风门及普通风门要灵活可靠；

2）密闭、风桥、风硐无漏风现象。

9. 风门安设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行人通过而无车辆通行的地点，可安装普通风门，门框应上窄下宽略向里倾斜，保证风门能靠自重关闭；

2）有运输车辆经常通过的风门，应采用自动风门，为保证风门灵活可靠，应经常检查维护；

3）调节风流的风门应经常测试通过风量，随时进行调节；

4）普通风门和自动风门要保持严密，门缝必须用胶布风筒密封，并应设两道，以确保有一道风门处于关闭状态，两道风门间距

应在 20-30 米之间为宜。

10.对通风专用井、巷要经常检查，如有坍塌要及时疏通，确保风流畅通无阻。

11.临时卸下的胶布风筒，可在作业面暂存，必须卷好存放于干燥、安全地点。卸下不用的风机要运至井上保管，并要适时检修、注油。

12.所有风机应登记在册，运转一年必须检修一次，日常发现风机声音异常应随时检修。

13.风机属无人看管设备，应有电机保护装置，无论缺相保护、过载保护都应经常试验检查，保持其灵活可靠。

14.应经常检查风筒是否完好，如有损坏及时修补，风筒内存水及时倒出，以保证通风效果。

（二）安全操作规程

1.安装风机前，必须把现场浮石处理干净，局扇安装位置不应妨碍运输，不应有较大淋水，局扇开关必须放在较干燥地点。

2.进入掌头接风筒，要检查掌面通风情况，不要盲目停止风机运转，确认通风良好后方可关掉风机，把风筒安好，如果掌面有人作业时，接完风筒应马上把风机开动起来。

3.压入式风机应安在风水管路对侧，拉一根专用吊风筒铁线吊挂风筒，铁线应紧靠巷道上角，风筒不应妨碍矿车运行。

4.吸出式风机可安装在风水管路一侧，风筒悬吊在水管下方，如风筒需跨坑道输送，必须紧靠顶板，从电机车滑触线上方通过，如风筒下垂妨碍电机车弓子通过，可用木板托起。

5.天井、竖井接风筒要与当班作业人员联系好，赶在作业之前，把风筒接好，严禁与作业人员平行作业。

6. 前移风机，电源开关亦应前移，两者不可相距太远，以保持在可视距离以内，以便启动风机时可以观察到风机运转情况。

7. 正常情况下，安装风机、安风筒应选择在岩工班或空班通风结束时进行，避免与运搬班发生作业冲突。如果必须在运搬班进行，则必须与其取得联系，防止互相影响。

8. 移动风机禁止带电作业，必须把负荷线断开方可移动，风机电缆不可与风水管路同行，应在风水管对侧敷设。

9. 进入无人作业地点检查通风情况或打密闭时，不可单人作业，作业前要先检查现场安全情况，不可冒然进入。如在多年无人作业的老区作业，应点燃蜡烛，检验氧气含量，当发现蜡烛火焰发黄时，说明此地氧气不足，应马上撤离，不可久留。

10. 打封闭，应选择在巷道断面较窄的安全地点进行；做风门应选择在巷道断面较宽、巷道较直的地点进行。

11. 封闭地井时要先检查撑子是否牢固，并应系好安全带方可作业。

12. 封闭天井、溜井应将漏斗全部封在里面，以免漏斗漏风。

13. 木结构封闭立柱一定打牢，并应穿鞋戴帽排成一条直线，以利钉板封严，抹缝时须严密，以听不见风声为准。

14. 封闭距爆破地点较近或永久性封闭应采用砖石结构，水泥抹面或勾缝，应以听不到风声为准。

15. 作业面爆破后，风机或风筒损坏，不可盲目进去维修或更换，应先开空压风通风，在确保自身安全条件下进入作业面维修或更换风机、风筒。

16. 井下所有作业地点均应有通风防尘措施，凡主扇风流达不到的作业地点均应安装局扇进行通风，产尘量较大（如采场、溜井

等）地点应安装水幕降尘，防止粉尘污染扩散。

**第十八条** 水泵工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要坚守岗位，不得把设备交给非操作人员看管，要认真做好设备、仪表、管路的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自己无法处理的事项，应及时向有关人员或本单位生产管理部门汇报以便及时解决。

2.要掌握水泵的结构、性能，掌握电气仪表的功能、用途和作用，懂得各部件的作用。确保能熟练操作，能发现故障，能独立排除故障和参加设备检修。

3.必须现场交接班，当面向交接班人介绍本班设备运转状况、存在问题、注意事项等，认真填写当班运转记录和交接班记录（附件 3）。

4.经常保持水泵房清洁卫生，工具摆放整齐，地面、水沟要班班冲洗。

5.不准随意脱岗、睡岗，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水泵房。

6.在无人作业中段看水泵，应负责本中段信号工作，掌握信号工安全操作规程。

7.雨季要密切观察井下涌水量变化情况，如发现涌水量增大或水质变浑，要立即向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汇报。

（二）安全操作规程

1.水泵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方可投入运转：

1）必须按设备名牌标识及使用说明书规定使用；

2）40 千瓦以上、扬程 50 米以上的水泵必须安压力表、逆止阀和闸板阀；

3）水泵连轴器等转动部分应有可靠安全罩，电机外壳应有可靠接地；

4）管路直径应按水泵吸、排水口径配置；

5）管路应尽量减少直角弯头和不必要的阀门；

6）各种仪表应每周检查和校对；

7）吸水高度不得超过 5.5 米；

8）水龙头及水池入口均应安装滤水网并经常清理；

9）功率较大水泵应安装电流表和电压表；

10）水泵的水封环位置不得任意变更；

11）集中排水站水池容量不得小于 8 小时最大涌水量；

12）水泵房应有充足照明，电气开关必须有遮水装置；

13）新安装或大修后的水泵，必须经专业人员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2.开水泵前检查下列各项：

1）向各润滑部位加注润滑油，检查填料密封情况，必要时进行补充更换或调整；

2）联轴器及各部螺丝是否松动；

3）泵房内管路、法兰和阀门是否漏水；

4）注水器和阀门是否齐全。

3.开泵前先关闭出水阀门以减少启动负荷，同时将水泵内空气排净、灌满水再行启动。当合闸后电机发出声响而不转动，应马上拉下开关，检查原因，故障排除后再行启动。启动水泵时应单手侧面操作。

4.电机启动后，随即将出水阀门打开，不准关闭排水阀长时间运转。

5.在正常运行中停泵或因故障停泵，都必须先关闭阀门，然后再切断电源。

6.水泵运转中注意事项：

1）随时注意电机和轴承是否发热，轴封是否正常，机器运转有无震动和杂音，必要时进行调整；

2）压力表指针位置；

3）各部油圈是否旋转、上油；

4）基础、地脚螺丝是否松弛，振动；

5）盘根线松紧情况；

6）要经常检查电机是否有局部发热现象。电机正常运转电流不应超过额定电流，电压不应低于额定电压 10%；

7）做好运转记录，认真交接班。

7.水泵联轴器应加防护罩，电机滑环、电缆头等处应加防护栏杆，并挂危险牌。电气开关防护罩应完整，配电箱应有防水措施。

8.电气部分发生故障要通知电工处理，禁止擅自修理电气设备。检修电气设备时，要拉下断路器，禁止带电作业。

9.电机配电箱、抵抗器、绝缘棒等应保持干燥。设备运转中，不得擦抹机械转动部分。

10.禁止湿手操作电气开关，操作高压电气设备时，必须带绝缘手套。

11.严禁水泵房内用电气设备取暖。

12.在冬季水泵较长时间停运，温度在 0 度以下的地方，水泵停车时要把水全部放净，以免冻坏水泵。

13.经常观察吸水井水位，注意井下涌水量的变化，经常检查水池泥砂淤积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向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汇报。

**第十九条** 信号工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接班者不来，不准离开工作岗位。每班必须对信号系统作班前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立即处理，切实保证信号系统灵活可靠。

2.坚持对入坑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入坑人员必须带照明灯或手电（包括备用灯泡）、安全帽、口罩、水靴等缺一不可入坑。班前饮酒和患有不准入坑疾病者，禁止入坑。

3.严格执行竖（斜）井提升规定，有权制止任何人在井口附近说笑、打闹；有权指挥上、下料人员把物料存放在指定地点。

4.不准班中打盹、睡觉、擅自脱离岗位或让别人代替打信号，更不准盲目乱打信号。

5.负责维护乘罐秩序，候罐人员必须在距井口 5 米以外等候，由信号工统一检查、安排有序乘罐。

6.大罐每次限乘 6 人，乘人站好，关好罐门，方可打铃开罐。

7.要随时检查各中段及井口阻车器、安全们是否齐全完好，如有损坏要及时汇报有关人员及领导进行修理。井口阻车器至井口之间不准停留矿车，不准堆放其他物品。

（二）竖井信号工安全操作规程

1.必须按规定准确、清晰的发出信号，不准自编信号把电铃当作电话使用。随时注意电话是否畅通，电铃、信号灯是否好用，出现问题立即找电工修理，否则不准提升。

2.升降人员时，如发现不符合乘罐规定，不准发信号，应立即纠正；来罐下人时罐未停稳不准开罐门。

3.大罐未离开井口，必须全神贯注，监视大罐，手不离信号按

钮，发现问题，立即打铃停罐。

4. 卷扬机在运行中，如发生突然停电，应将大罐内是否乘人告知卷扬工和生产班组长或值班负责人。

5. 发信号一定要清晰、准确，如没听清发来信号，必须反问，弄清后再发准确信号。

6. 拉货时如车在罐上掉道，必须打停止铃，并用电话与卷扬工及有关中段（井口）联系好，抬上道后方可打铃开罐。

7. 运送爆破材料，火药和雷管必须分开，不准同罐运送（火药车除外）。

8. 大罐下料必须由专人捆绑，经检查无误方可打铃开罐。

9. 垫罐底及在井口做其他工作，必须把大罐停在离井口一定高度下进行，并要系好安全带，绝对禁止大罐边运行、边操作。

10. 电铃开关必须安在井框上，在本中段无人条件下，可以罐上自己打铃行罐，禁止非信号工打铃。

11. 大罐运行过程中，要随时注意钢丝绳摆动情况，发现异常情况，要立即发出停罐信号进行处理；并及时向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汇报。

12. 井筒有人作业时，未经联系批准不准动罐，如有危机情况，必须经作业人员同意，并采取可靠措施方可动罐。

13. 检查罐道、井梁、清扫井筒时，必须与卷扬工及有关中段联系好后方可进行。检查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安好专用安全伞，站在安全伞下进行操作。

14. 每班上岗后，要清刷罐底。

15. 清竖井井底时，遵守竖井检修的有关规定。

（三）斜井信号工安全操作规程

1.必须按规定准确、清晰地发出信号，不准自编信号，把电铃当作电话使用。随时注意电话是否畅通，电铃信号灯是否好用，出现问题立即找电工修理，否则不准提升。

2.严禁其他人乱打信号。

3.发信号一定要清晰、准确，如果没听清发来信号，必须反问，弄清后再发准确信号。

4.严禁重车全速运行时立即停车（特殊情况除外）。

5.改变提升中段时，应与卷扬工联系清楚。

6.在斜井内有人上、下行走时，不准提升运行，严禁发出信号。

7.清理或修理中段井口或斜井时，必须与卷扬工、中段信号工联系好，取得同意方可进行。

8.提升时要密切注意挂钩人员的操作，手不离按钮，发现问题立即打停车信号。

9.运送爆破材料，火药、雷管必须分开，不准同车运送。

10.下料时要有专人捆绑，不可超高、超宽。

**第二十条** 斜井摘挂钩工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遵守劳动纪律，不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工作时间不准打闹说笑。

2.上班首先检查阻车器、托辊，矿车及连接装置是否完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禁止使用有故障的矿车和连接装置。

3.搞好工作地点文明生产、工业卫生。对运送的坑木、管道及其他物品要督促及时运走，保持井口整洁。

4.兼信号工时要同时执行信号工岗位安全职责和安全操作规

程。

（二）安全操作规程

1.斜井中人员上下严禁乘坐矿车，行车过程中斜井严禁上下人。

2.摘挂钩操作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各中段应设挡车栏杆。矿车上来时要等矿车全部进入水平轨道，现将挡车栏杆挡好，方准摘挂钩。空车下放时，要将矿车钩环挂好，确认无误，方可打开挡车栏杆送车下去；

2）摘钩时，人要站在轨道一侧，一手拿插销，一手拿钩环，快速拔下插销，随手将钢绳扔到铁道一侧，以防压坏钢绳；

3）摘钩前，必须先发出停车信号，待车停稳后再摘下钩环；

4）挂钩时必须把销子插牢，确认无误后，人即离开，发出升降信号。禁止用其他物品代替销子。

3.矿车运行中，下部中段人员要离开矿车轨道，躲在安全地点，防止跑车伤人。

4.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摘挂钩车场，以免来车伤人。

**第二十一条** 钻探工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必须知晓掌握钻探设备构造、工作原理，确保会操作、会维护保养、能排除故障。

2.必须掌握钻探地点与相邻作业地点的空间关系及相互影响，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相邻地点作业班次，何时爆破，对钻探作业有否影响；

2）钻探用水与相邻作业地点用水是否有冲突，水管有故障到何处去闭水修理等；

3）钻探用电与其他用电之间关系，电源开关在何处，是否带其他设备等；

4）如遇突发事件，钻探作业人员安全撤离需要经过的安全出口在那里等。

3.运送设备、材料时，主动与相关人员联系，听从相关人员安排，遵守生产系统办公室有关规定。

（二）安全操作规程

1.搬运钻探设备，要有专人统一指挥，一定要捆绑牢固，用平板车运输时，不可超高、超宽。

2.在井下人工扛钻杆等物时，要防止触及电机车滑触线，以免触电伤人。

3.钻探硐室施工结束，要认真检查验收，对不符合设计要求之处，提出整改意见，使之完全符合钻探施工需要。

4.安装设备之前，要检查钻机窝是否有浮石等不安全因素，处理妥善方可安装设备。安装中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5.挂牵引滑子的横梁必须选用直径大于 25 厘米的硬杂木，横梁窝深不得小于 2 厘米，岩石较软时，要适当加深。如果采用锚杆其孔深不得少于 0.5 米。

6.水平钻立柱必须穿靴带帽，牢固顶在巷道顶、底板上，垂直于水平面，经试验牢固可靠，方可正常作业。

7.钻探现场要有充足照明（安全电压）和良好的通风条件。

8.钻探人员上岗前，必须经严格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操作。

9.钻进中，身体任何部位不可触及旋转部分，不准随意拆掉机器防护罩，更不准将衣物等放在机器上。

10. 打斜孔或上向孔时，要经常检查夹持器、卡盘、钻杆水接头等部件，如有松动立即扭紧，以防飞出伤人。为防不测，工作中操作人员到躲开这些部件运转范围。

11. 拧立钻卡盘时，一定待立轴停稳方可进行，不准用扳手摩擦主轴使其早停，以免扳手伤人。

12. 立钻升降钻具时，操作人员不准用手摸钢绳，要相互配合，统一由一人喊口令指挥，不准盲目乱干。

13. 钻探硐室内上下传送工具、物品时，要用兜装好用绳绑牢上下提升，不可乱扔，以免掉下伤人。

14. 使用钳子拧松孔内受阻钻具时，操作人员必须躲开手柄反转范围，以防手柄伤人。

15. 使用吊锤打钻具时，打箍应系好安全绳，在打吊锤过程中，应及时拧紧被震松的丝扣。

16. 打下向孔时，钻具提出要盖好孔口，以防掉进物件造成孔内事故。

17. 立钻工作台，要安装 0.8-1 米的防护围栏，梯子要牢固。

18. 修理电气设备时，一定要切断电源，不准带电作业。工作结束下班时，要拉下开关切断电源。

**第二十二条** 井口倒车工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 地表和各中段井口倒车，必须坚守岗位，不准随意脱离工作岗位。坚持交接班制度，接班者不来，交班者不走。

2. 严格执行竖井大罐提升有关规定，协助信号工维护好乘罐制度。

3. 掌握信号工岗位安全职责和安全操作规程，在下班接送人

时，可充当各中段信号工。

4. 协助信号工完成乘人、下料、下火药等工作，关好罐门和中段安全门。

5. 拉货时负责上罐、接罐、倒车、翻车等工作，确保罐不停稳不上罐，车过道岔要平稳。

6. 经常检查矿车有否损坏，如有损坏及时甩出，请修车工修理。

7. 经常检查各井口、大罐的阻车器是否灵活可靠，发现问题及时修理。

（二）安全操作规程

1. 上下班拉人时，协助信号工组织指挥候罐人员乘罐，并按规定检查乘罐人员是否按规定配戴齐全劳动保护用品等，对不符合乘罐规定的人员禁止其乘罐。

2. 在乘罐人员上罐后，负责关好罐门和井口（或中段）安全门。

3. 下火药或下料时协助信号工装卸火药或其他材料，并负责绑好捆牢，检查无误后通知信号工发出开罐信号。

4. 大罐运行时要时刻注意观察钢绳摆动情况，如发现异常应立即通知信号工停罐检查。

5. 大罐拉货时，要注意观察大罐所停位置是否与井口道对准，如有偏差指挥信号工对罐。

6. 矿车上罐后要检查罐上阻车器是否生效，矿车在罐上是否掉道，确认无误后方可通知信号工发出开罐信号。

7. 接罐时要等罐停稳、对准，再打开大拐及阻车器。矿车出罐，要跟随矿车前行，遇有道岔要适当用力拐弯。

8. 不准双脚蹬乘矿车，以免掉道甩出伤人。

9. 在井下各中段人工上罐时，要等大罐下到位停稳，方可推车上罐。不准提前启动矿车，以免矿车坠井。

10. 井下人工接罐，要等大罐到位停稳，对好罐顺势将车拉出。接罐时两脚不要站在铁道上，以免矿车出罐压脚。

**第二十三条** 地质采样工岗位安全职责和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 掌握入坑通则，遵守各项相关安全规定。入坑到作业现场，必须遵守相关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 到作业现场采样必须先检查安全情况和通风情况，在确认现场安全条件良好的情况下，开展采样工作。

（二）安全操作规程

1. 采样时要按规定戴好防护眼镜、手套。

2 到现场采样首先处理好作业区段浮石，在确认顶板、两帮安全条件良好情况下开始刻槽采样。

3. 采样作业粉尘浓度较高，必须戴好防尘口罩，在有通风机的现场采样必须开风机作业，及时排出粉尘。

4. 天井采样要与现场作业人员联系好，严禁双层作业。

5. 采场采样应与作业人员联系好，方准采样。

6. 严禁单人作业，偏僻、危险地点作业，必须要采取一定安全措施，报各分子公司地质测量开发管理部或地质测量科/室批准方可进行。

**第二十四条** 测尘工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 熟知生产系统当月作业计划，掌握生产系统作业地点变化情

况，保证按规定全面监测，按月填报测尘报表，并做好统计分析，报告给各分子公司地质测量开发管理部或地质测量室。

2.严格按测尘有关规定对产尘点进行监测，如实反映现场产尘结果，做好现场记录。

3.监测次数凿岩作业地点每月两次，其他作业地点每月一次。

4.测尘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采样位置：采场、平巷作业，应在距作业面 5 米左右呼吸带高度的回风流中；天井应在安全棚下回风流中；多台凿岩机同时作业，应在最后一台凿岩机回风 5 米处进行测定；固定作业地点（如厂房、溜井、硐室等）应在操作人员下风处 1.5 米高度呼吸带内测定；

2）采样开始时间：连续作业地点，在开始作业 20 分钟以后，阵发性作业地点（如溜井放矿等）应在工人作业时间采集；

3）采样抽气量不少于 1 立方米，粉尘浓度较高时不少于 0.5 立方米。使用小号滤膜，垱重量不得多于 20 毫克（以防粉尘散落）；

4）漏斗采样应迎向风流方向，天井采样可水平放置；

5）采样后滤膜必须充分干燥，然后称重计量；

6）称重天平必须采用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7）滤膜干燥所用干燥剂。可用氯化钠或硅胶，干燥时间不得少于 4 小时。

（二）安全操作规程

1.必须遵守测尘相关工程的有关规定，到达作业地点要与作业人员取得联系和配合，方可进行测尘。

2.不准乱动作业地点设备、设施，遵守作业地点相关规定。

3.水平巷道测尘应注意来往车辆，测尘工具不可防碍他人作

业。

4.天井测尘要与作业人员联系好，同时进入作业面，在安全掛子下面等候作业开始方可测尘，结束时要通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以便离开作业面。

5.竖井测尘可在吊盘上进行，如淋水较大必须采取遮水措施。

6.测尘时必须随时注视流量计波动情况，及时调整，保证计量准确。

7.在雾气较大作业地点测尘时，要注意观察滤膜集水情况，集水达到一定程度应立即停止，以防集水过多抽坏滤膜。

8.去危险、偏僻地点测尘，可约好作业者，结伴而行，不要单独进入以防意外。

**第二十五条** 卷扬机工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按时交接班。交接班时，必须逐一检查设备、仪表、工具等，看其是否完好，交班者要逐一介绍当班设备运转情况，是否发生过故障，以及当班处理情况。

2.交接班时上班及本班卷扬机工必须全部到场（二人操作不准一人交接班）并做好交接班记录。

3.交接班中，检查发现故障，要立即向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汇报，安排有关人员立即修理。

4.要掌握卷扬机结构、工作原理、各部件作用，确保会操作，会维护保养。

5.要经常对卷扬机及其附属设备做检查，主要内容如下：

1）每班接班开车前，首先检查信号灯、信号铃、深度指示器等是否正常，过卷装置、制动闸、电磁闸等是否灵活可靠。如存在故

障，禁止开车、立即安排修理；

2）每周检查一次钢绳（从大罐到卷筒），如发现一捻距内折断5%或钢绳直径缩小 10%，应停止大罐乘人，并立即更换。检查钢绳时其速度不得高于 0.3 米/秒；

3）经常检查天轮胶衬磨损情况，检查井架有否变形及锈蚀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本单位生产管理部门汇报；

4）钢绳、天轮每月注油一次。

6.保持室内卫生，设备无尘土、油污，工具摆放整齐。

7.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卷扬机室，认真填写外来人登记簿，严禁将卷扬机交给非操作人员操作。

8.两人操作，按时换岗，不准班中睡觉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二）安全操作规程

1.竖井卷扬机必须两人轮流操作，一人操作一人监护，每人操作一次不得超过 1 小时。徒工学习操作时，师傅必须在旁指导监护，不准擅自离开操作台，徒工禁止开乘人罐。

2.开动卷扬机必须得到准确信号，运转时必须精神集中，不许与别人说话，两手不准脱离操作把，时刻注视信号灯、铃及深度指示器。运转中得到停罐信号无论罐在何处必须立即停罐，没有重新得到升降信号不得重新启动。

3.斜井卷扬机在矿车下放时，严禁打开离合器自滑。

4.在推上或拉下高压断路器时，必须带绝缘手套穿绝缘靴，持操作杆进行操作。

5.检查电气设备时，要拉下断路器，不准带电作业。

6.高压电机滑环、高压电缆头等处应设防护栏或防护罩，并挂

危险标牌。

7. 电机配电、控制系统及绝缘棒等电气部件，必须保持干燥，防止受潮。

8. 电气设备发生故障，要通知电工检查修理，不许擅自处理。电磁闸开启时，不得触及，防止突然断电轧手。

9. 高压电机运转中切断电源，应先拉配电箱，不准先拉断路器。

10. 如发生突然停电，大罐内有人时，来电后必须经当班领导批准后方可动罐。

11. 双筒卷扬机单罐运行时，不准拉人（抢救事故时例外），锁罐不准拉人。

12. 卷扬机房应有足够照明和防火装备。

13. 卷扬机运行中，不许移动防护装置，不准清扫任何转动部分。

**第二十六条** 空压机工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 空压机运转工要掌握设备结构、性能及各部件的作用。确保会操作、会维护保养。

2. 严格交接班制度，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交接班时，必须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自己处理不了的要立即向领导汇报，安排人员解决。

3. 设备运转要不断进行巡回检查，时刻注意设备声音、风压、温升、油水流量、电流、电压是否正常及电机电刷打火情况等，如发现异常应立即停车检查，及时向领导汇报安排人员排除故障。

4. 空压机必须安设风压调节器、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调节装

置，并要经常检查、清洗、维修。安全调节装置，至少每月试验一次。

5.每班工作结束或进行机械检修时，储气罐的残余压力必须放空。储气罐、排气管每半年清扫一次，冷却器及水套每季必须清扫一次。

6.严禁非工作人员操作，不许技术不熟练的徒工单独操作。

7.工作时间必须集中精力观察设备运转情况，不准班中干私活或说笑打闹。

8.冬季天寒时，较长时间停车，待机器停车降温至室温后，将冷却水全部放尽，以防结冰冻坏设备。

9.经试验安全阀失灵，应立即向领导汇报，进行修理，否则不准开车。

10.空压机室闲人免进，认真填写要害部门登记簿，搞好室内外卫生，工具摆放整齐。

（二）安全操作规程

1.开车前准备工作

1）空气过滤器的吸风口距地面应保持不低于 1.5 米，以防吸入灰尘。开车前应检查吸风口是否清洁；

2）打开储气罐和中间冷却器的泄水阀；

3）检查各个润滑部位是否需要加油，曲轴箱机油是否适量，缺油时适量添加，如天气寒冷，应将机油预热后再加入曲轴箱；

4）风冷式空压机，应检查风扇皮带松紧是否适当；水冷式空压机，应检查冷却系统是否正常，水量是否充足，必要时进行调整；

5）必须用手盘车察看机器运转是否正常；

6）认真检查各部螺丝是否松动，电机炭刷与滑环接触是否良

好，各部电气装置是否在停车位置（零位）；

7）检查通往大气阀门是否敞开，风包阀门是否关闭。

2.运转中的操作与维护

1）机器启动后应空转几分钟，再将储气罐和中间冷却器上的泄水阀关闭，然后逐渐增加负荷送风；

2）细心听察机器运转情况，以辩其工作是否正常，如有杂音，异状，应停车检查；

3）注意压力指示是否正常，有无升高或下降，发现异常应立即消除；

4）注意冷却系统工作是否正常，风冷式机内温度不应超过 65℃（烫手），水冷式机内温度不应超过 40℃；

5）电机正常运转，其电流不应超过额定电流，电压不应低于额定电压的 10%；

6）所有机械传动外露部分、高压配线、电机滑环、电缆头等必须安装可靠的防护罩或安全栏杆。机械运转中禁止移动防护罩，检修时移动，工作结束必须恢复原状。开车时禁止擦抹传动部分和防护罩；

7）注意排水温度，经常观察出气温度。仅一级压缩的空压机出气温度应在 180℃以内，通过中间冷却器的出气温度应在 40℃-80℃之间；

8）随时注意各安全阀和负荷调节器的工作是否灵敏可靠，储气罐的压力不准超过额定值。当储气罐和中间冷却器的气压接近额定标准时，可分别用手轻轻搬动安全阀手柄，检查其动作是否灵敏。安全阀的动作压力不应超过额定压力 10%，低压安全阀放气压力通常为 2.5kg/cm2；高压安全阀放气压力一般为 7kg/cm2。否则必须进行

调整；

9）中间冷却器和储气罐内的积水和油污应经常排除，其泄水阀每班要开 2-4 次；

10）电动机、配电箱、阻抗器、绝缘棒等不应潮湿，并应有良好的接地线。推上或拉下断路器时，须戴绝缘手套，手持操作棒站在绝缘台上操作。不准带负荷拉下断路器。禁止湿手操作一切电气设备，电气设备发生故障必须找电工修理；

11）风包不准暴晒，要搭设防晒棚；

12）压缩机润滑油的闪点、粘度必须符合要求，润滑油必须保持清洁，不得有杂质。

3.停车时的操作

1）减去负荷，逐步降低转速，然后停车。如用离合器传动的空压机，在电动机停车前应先拉开离合器；

2）空压机停车后，应将储气罐下方的泄水阀打开，以排除余气；

3）寒冷天气停车，应将冷却系统的水全部放净，以防冻裂机件；严寒天气停车，如果时间较长，应将曲轴箱的润滑油放出。

4）检修时，禁止用汽油清洗储气罐、气阀室和气阀。

5）空压机室内禁止存放一切易燃易爆物品，必须备有防火器材。

**第二十七条** 主扇机运转工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要掌握主扇机结构、性能和作用，确保会运转、能识别故障、会维护保养。

2.做好主扇的维护保养，按时注油。经常检查各部螺丝是否松

动，主扇运转是否有较大振动，风流、风压是否正常，运转时是否有烧焦气味等。如有异常及时停车检查，并向有关领导汇报，及时派人修理。

3.每班主扇运转时间不少于 4-6 小时。每月要全面对主扇机检查清洗一次，检查中要特别注意叶轮和外壳间隙，如有摩擦定要修理，不可强行运转。

4.主扇停车检查，要遵守下列规定：

1）井下发生事故，主扇继续运转可能扩大事故或不利事故抢救，且有领导指令方可停机。

2）主扇机本身存在故障，不停车修理可能造成较大损失，并经有关领导同意停机检修。

3）年、节放假时坑内全部停产没有开机必要，经领导批准可以停机。

5.在检查主扇运转情况的同时要检查主扇风路的主要控制设施（主扇的风硐、风门、风桥等）是否完好，如发现问题及时汇报立即解决。

6.做好主扇机运转情况记录和巡回检查记录。

（二）安全操作规程

1.启动操作要遵守下列规定：

1）启动前要检查主扇各部螺丝是否有松动，风机内是否有杂物，手动盘车是否有声响，叶轮与外壳是否有摩擦，电机和机体润滑是否正常，电压表指示是否正常等。经检查确认无误方可按启动按钮开车。

2）注意电流、电压表指示是否正常，如正常运转的超过额定电流，要停机检查。

3）启动时，注意听风机声音是否有杂音，如在鸣叫声中参杂有敲击声时应停车检查。

4）启动后风机运转是否有较大震动，如震动较大说明风机平衡不好应停车检修。

2.停车注意事项：

1）按下停车按钮风机即会慢慢停止，由于风轮惯性较大，有时受自然风流吹动，风叶不会很快停止，不准用手或其他物件去顶住风轮，以防受伤。

2）停机检查时身体任何部位不可伸入风轮之中，以防风叶被风吹动绞伤身体。

3.电机、配电设备应保持干燥，严禁用湿手操作电气设备。

4.电气设备发生故障，不准私自处理，要请电工前来维修。

**第二十八条** 撬毛工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排险作业必须由两人进行，需有一名有经验的工人，作业时一人监护和照明，详细观察顶邦的变化情况，及时告之排险人。

2.在排险前要做好下列工作：

1）采场和掘进作业面是否通风良好。

2）将照明工具准备好，撬棍的数量和质量是否满足要求。

3）观察好进退路及顶板情况（即查明岩、矿的节理、三角带、裂缝和浮石大小等）确定安全位置。

4）矿岩要洒透水，冲洗好顶板。

5）要明确分工，认真负责，对周围顶邦情况，要周密的检查，防止排险时带动周围岩（矿）石冒落伤人。

（二）安全操作规程

1.自工作面外部安全地点，由外往里进行排险，禁止站在浮石下排险。

2.当工作面平整时，排险人员需站在高处处理，防止浮石滚下伤人，排险人员两腿要站稳。

3.排险人员背后一米内不得有人停留，照灯人员要站在排险者一侧一米以外的安全地方。

4.排险时要经常用撬棍问顶，及时检查顶板的安全情况。

5.在排险过程中，禁止同时打眼作业，禁止支护、扒装与排险在同一地点作业，溜矿法作业禁止在排险时放矿。

6.排不下来的浮石，应做出明显的标志“十”或用支柱支撑牢固，并经常检查。请示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同意，也可以用炮崩，浮石上有残、盲炮时，必须检查处理好后再处理浮石。

**第二十九条** 辅助工安全操作规程

（一）上岗前必须穿戴好必须的劳动保护用品，并且准备好所需工具。

（二）首先检查工作地点的上方有无浮石，周围有无其他障碍物，如有，应先排除后方可作业。

（三）及时清理轨道内外散落的矿石，随时警惕有无来车，注意人身安全。

（四）清理水沟时，必须将水沟里淤泥和石渣清理干净，不得将淤泥搅浑，让子流进入下一中段。

（五）完成工作分配给的其他工作。

（六）清道过程中，注意施工作业面附近是否有爆破作业并随时注意爆破工发出的警戒信号，保证爆破之前及时撤离。

**第三十条** 放矿工安全操作规程

（一）放矿工在放矿前应检查振动放矿机各部件、电缆等是否完好，周围岩石是否稳固等安全隐患要应及时排除。

（二）放矿人员必须站在漏斗口的侧面进风端，不许正对漏斗口。

（三）撬堵住漏斗口的大块时，严禁将撬棍的尾端正对身体，应注意侧身站立，矿石下来时要立即抽出撬棒，人员应躲开，并注意撬棍不得触及电线，漏斗放矿时不准人员经过漏斗口。

（四）爆破法处理卡在振动放矿机漏斗里的大块时，必须用炮竿将炸药送到大块适当位置(部位)放稳后爆破，严禁人员钻入漏斗内和站在矿车里操作；漏斗悬空时，用简便方法处理不下来时，要及时报告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绝不允许钻漏斗内作业，处理时，安全员必须现场监护。

（五）漏斗处应有充足的照明。

（六）严禁放空漏斗。

**第三十一条** 安全检查工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安全检查时先进行安全确认，特别要加强当班重点的安全检查和安全监督。

（二）检查项目包括:

1.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全完好，正常使用，

2.通风设施是否完好，正常使用，通风是否正常。

3.巷道支护情况是否完好。

4.检查防尘设施是否完好，正常使用。

5.检查特种设备是否符合安全使用条件。

6.检查巡检区域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三）检查后符合安全生产及检修，与生产班组长及区域安全

员一起确认安全后，共同填写安全确认牌，同意所巡检区域生产或检修。

（四）检查后各队组执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作业规程等情况和作业人员执行各岗位操作规程情况，及时查处"三违"。

（五）如果检查项目中某项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必须督促当班进行处理，并及时向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汇报。

（六）班中巡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必须立即督促处理或及时报告。

（七）班中接到报警或发现事故预兆时，必须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出并迅速向安全管理人员等相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人力推车工安全操作规程

（一）推车前，应检查车辆各部位，特别是刹车是否灵活可靠，装车前车门关好，以免岩帮碰手，应抬头看路，注意行人。

（二）推车时不准站在车前方倒拉或让车自由滑行。拐弯、过道岔时要慢，并不断地发出信号，两手不能离开矿车，任其滑行。

（三）矿车运行时严禁站在车上。

（四）矿车停止时，应用木块掩住，防止自动滑行，当矿车掉道时，应及时发出信号，以免碰车。

（五）放漏斗时必须用钎子或扒子，不准站在车上和正面，更不准钻入漏斗。

（六）崩漏斗中的大块时，须经班组长同意，由爆破手处理，并合理控制药量，防止崩坏漏斗。

（七）装车不能过满，车面要扒平。

（八）搬运大块石头时，先检查有无裂纹，以防搬起后破裂伤

人，砸大块时，应先检查有无残药，抡大锤时应注意旁边和飞石伤人。

（九）放漏斗时，要注意漏斗堵塞，如发现堵塞和空洞不能自行处理时，应报告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和爆破手处理。

（十）作业前，首先应对周边围岩的顶板、两帮进行检查，看是否有浮石，然后洒水刷帮，工作中要确保分层洒水。

（十一）当班地废旧木材和其它杂物要运出时，放于妥善地地点，在井下翻了矿车，当班应清扫干净，平巷水沟距工作面不小于六至十米。

（十二）推车过程中，要随时观察过往车辆，巷道设施以及巷道人行道状况，在巷道窄处及时躲避。

（十三）工作中要随时观察漏斗放矿情况，严禁放空漏斗。

**第三十三条** 电动葫芦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请对使用说明书和铭牌上内容熟记后再操作。

2.请将上、下限位的停止块调整后再起吊物体。

3.在使用之前请确认制动器状况是否可靠。

4.使用前若发现钢丝绳出现弯曲、变形、腐蚀，钢丝绳断裂程度超过规定要求，磨损量大，绝对不要操作。

5.安装使用前请用 500V 兆欧表检查电机和控制箱的绝缘电阻，在常温下冷态电阻应大于 5MΩ，方可使用。

6.绝对不要起吊超过额定负载量的物件，额定负载量在起吊钩铭牌上已标明。

7.起吊物上禁止乘人，另绝对不要将电动葫芦作为电梯的起升机构用来载人。

8.起吊物件的下面不得有人。

9.起吊物体、吊钩在摇摆状态下不能起吊。

10.请将葫芦移动到物体正上方再起吊，不得斜吊。

11.限位器不允许当作行程开关反复使用。

12.不得起吊与地面相连的物体。

13.请不要过度点动操作。

14.不要用手电门线前拉其它物体。

15.在维修检查前一定要切断电源。

16.维修检查工作一定要在空载状态下进行。

17.使用前确认楔块是否安装牢固可靠。

（二）安全操作规程

1.新安装或经拆检后安装的电动葫芦，首先应进行空车试运转数次。但在未安装完毕前，切忌通电试转。

2.在正常使用前应进行以额定负荷的 125%，起升离地面约 100 毫米，10 分钟的静负荷试验，并检查是否正常。

3.动负荷试验是以额定负荷重量，作反复升降与左右移动试验，试验后检查其机械传动部分，电器部分和连接部分是否正常可靠。

4.在使用中，绝对禁止在不允许的环境下，及超过额定负荷和每小时额定合闸次数（120 次）的情况下使用。

5.安装调试和维护时，必须严格检查限位装置是否灵活可靠，当吊钩升至上极限位置时，吊钩外壳到卷筒外壳之距离必须大于 50mm（10t，16t，20t 必须大于 120mm）。当吊钩降至下极限位置时，应保证卷筒上钢丝绳安全圈，有效安全圈必须在 2 圈以上。

6.不允许同时按下两个使电动葫芦按相反方向运动的手电门按

钮。

7.工作完毕后必须把电源的总闸拉开，切断电源。

8.电动葫芦应由专人操纵，操纵者应充分掌握安全操作规程，严禁歪拉斜吊。

9.在使用中必须由专门人员每次对电动葫芦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及时采取措施，并仔细加以记录。

10.调整电动葫芦制动下滑量时，应保证额定载荷下，制动下滑量 S≤V/100（V 为负载下一分钟内稳定起升的距离）。

11.钢丝绳的检验和报废标准按 GB/T5972-1986《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执行。

12.电动葫芦使用中必须保持足够的润滑油，并保持润滑油的干净，不应含有杂质和污垢。

13.钢丝绳上油时应该使用硬毛刷或木质小片，严禁直接用手给正在工作的钢丝绳上油。

14.电动葫芦不工作时，不允许把重物悬于空中，防止零件产生永久变形。

15.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故障，应立即切断主电源。

16.使用中应特别注意易损件情况。

17.10-20 吨葫芦在长时间连续运转后，可能出现自动断电现象，这属于电机的过热保护功能，此时可以下降，过一段时间，待电机冷却下来后即可继续工作。

18.使用与管理按 JB9009-1999《钢丝绳电动葫芦安全规程》中第 4 条执行。

19.检查与维修按 JB9009-1999《钢丝绳电动葫芦安全规程》中第 5 条执行。

**第三十四条** 生产系统炸药库保管员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全面负责井下炸药库爆破材料的保管、发放、加工等工作。

2.坚守岗位，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法规、法令。

3.严格执行爆破材料管理制度。

4.经常检查库房内外是否有不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5.外来参观人员必须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员陪同，并进行详细登记，非工作人员一律禁止入库。

6.认真填写出入库手续和发放单据及账目、确保日清月结，账物相符。

7.保持库内外卫生，物资摆放整齐。

（二）安全操作规程

1.爆破材料必须轻拿轻放，禁止互相撞击、乱扔、摩擦滚动。

2.必须以身作则，确保六禁止：禁止明火；禁止吸烟；禁止电石灯、打火机照明；禁止穿带铁钉的鞋和使用铁质工具；禁止非工作人员入内；禁止擅自增设照明、取暖设施。

3.库内爆炸材料的堆放，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炸药箱堆放高度不得超过 1.8 米，宽度以四箱为限，箱堆距不得小于 0.3 米，箱堆与墙壁间距不小于 0.5 米，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1.3 米；

2）雷管箱应放在木架上，木架每格只准堆放一层，最上层格距地面高度不得超过 1 米，行间距不得小于 0.3 米，地面均应敷设软垫或木板；

3）爆破材料贮存时间，不得超过规定的有效期限。

4）库内须设专门加工室，必须在特制的加工台上加工，加工台必须有高边，台上铺有 3 毫米厚的胶垫或毡垫；

5）每次加工的雷管，不得超过 100 发或相等量的导火线；

6）发现雷管内有杂物时应用手指轻弹，将管内杂物倒出，禁止用任何尖硬物体伸入管内掏、捅或敲打；

7）导火线伸入雷管时，要轻推至加强帽为止，不准用力推进；

8）雷管与导火线的连接，须使用特制的雷管钳子加工，注意不要压到雷管装药处，禁止用牙咬和克丝钳子夹；

9）导火线有缺陷的部分必须切除，雷管内有杂物，禁止使用。

4.禁止用灯泡烘烤爆破材料，禁止发放不合格的爆破材料；

5.必须坚持经常检查制度：

1）炸药、雷管、非电导爆管是否分库存放；

2）照明线路是否有跑漏电现象；

3）库内通风情况是否良好，温度、湿度是否符合规定；

4）装卸和搬运爆破材料，严禁吸烟和携带发火物品；

5）雷管和炸药、导火线、非电导爆管与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不准同时装运；

6）非电导爆管必须上架，分清类型、规格、段别、严禁发放混乱；

7）在上、下班人员集中的时间内，禁止运输爆破材料；

8）必须坚持在炸药库内交接班制度，库房钥匙不准交他人；

9）严禁爆破材料在井口房屋内、机械重地、井底车场停留存放；

10）库内物资必须堆放整齐，搞好清洁卫生，其他物品不准存放库内。

6. 必须坚持严格的爆破材料领、退手续，无爆破权人员一律不准领料。如发现爆破工将雷管、炸药混装时停止发放，并报告安全员和有关领导。

## 第五章　祥顺公司中心选矿厂各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十五条** 中心选矿厂通用安全守则

（一）严格劳动纪律，按时交接班，工作中不得随意串岗、脱岗、睡岗，不准班中干私活。

（二）上班时，必须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严禁赤脚、赤膊披衣、穿拖鞋上班，班前不准饮酒；长发者必须把头发盘进工作帽内。

（三）厂房、库房附近十米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在明火或高温附近处理和使用易燃易爆的危险品。各处防火设施要经常保持完好，不得随便动用。

（四）对有毒物品，要严格照章办事，不得随意使用。

（五）设备运转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非本岗位人员未经领导批准不准操作。不熟悉设备性能和安全操作规程者（如新员工、学徒工、实习人员）不得独立操作设备。

（六）机械设备转动裸露部分，凡人可触及的，必须设有防护围栏或安全罩，任何人不准随意拆除或移动，检修时移动，必须及时恢复原位。

（七）主要设备检修后，要经有关人员检查验收，并试车满意方可接收使用。

（八）配合设备检修时必须切断电源，并在开关盘上挂有“有人作业禁止合闸”安全标志牌，安全标志牌实行谁挂谁摘，他人不可乱动，以免造成误摘。

（九）工作中，不准跨越运转中的皮带或其他设备，不准触及设备裸露的旋转部分。

（十）超过 2 米以上的高处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

（十一）岗位操作人员，工作中发现设备异常，须遵守下列规定：

1.对单独生产设备，应立即报告生产班组长，由生产班组长决定是否停车处理，同时做好记录并向选矿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副部长（机电设备及维护保障）/选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副部长（机电设备保障及维护）报告；

2.对于连续生产设备，生产班组长应选矿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副部长（机电设备及维护保障）/选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副部长（机电设备保障及维护）同意，方可停车处理；

3.如情况紧急，岗位操作人员应立即停车处理，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并与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联系，得到及时处理。

（十二）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搞好文明生产，对散落的矿碴或飞溅滴漏矿浆要及时回收与清理，各种设备要经常擦洗，清除矿浆和油污，设备运转禁止擦洗。

（十三）碎、磨矿工段地面要每班清洗一次（冬季上冻时可清扫）；当班的杂物要当班清理。

（十四）开车时，必须详细检查设备周围是否有人和障碍物，确认安全后，方可发出信号，按规定顺序开车。

（十五）对于一般电器设备：

1.所有电器设备的外壳，均应有良好的接地装置，所有供电线路禁止裸露在外，在潮湿环境中的电器设备凡停车三天以上者，必须经电工检查其绝缘合格后方可启动。

2. 电工检查、检修电器设备时，必须切断电源，并在开关处挂上警示标志，除检修电工外，任何人不得移动警示标志牌。

3. 操作工人每小时必须检查一次电机运转情况（温升、声音、振动等），如发现故障应立即找值班电工处理，不得私自处理。

4. 禁止在电器设备上晾、晒衣服或悬挂其它物品，禁止用湿手触摸电器，禁止将水、酸或其它药剂等洒在电器上。

5. 在潮湿的场所及金属容器内检修工作时，应采用 12 伏的安全照明。进入密闭容器检修前应进行充分的清洗、置换、通风，并在有人监护的情况下方可进入。

6. 凡是进入有氰化钠场所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安全培训，使每个接触氰化物的工作人员，都要掌握氰化物的性质，掌握氰化钠的危害及预防、急救措施，掌握抗氰药物的使用，严禁在氰化物场所内吸烟、饮水或吃食物。

（十六）交接班规定

1. 交班者应确保：

1）设备运转正常，工艺指标稳定，工具原材料整齐，原始记录清楚、完整合乎规范，设备、环境卫生整洁文明。

2）交班者应在岗位上主动向接班者介绍本班生产情况，并及时传达上级批示和决定，如果本班生产流程工艺条件、设备操作要求有变更，应向接班者交待清楚，并教会其操作方法。

3）交班者必须在岗位上等接班者检查验收完毕后，允许交班者离开时，方可离岗参加班后会。在交接班期间出现的一切问题及检查不合格的问题，都应由交班者处理妥当，经接班者认可后方可下班。

4）若接班者因故没按时到岗接班，交班者仍应坚守岗位，并

报告班长处理解决。

2.接班者应确保：

1）提前半小时参加班前会，听取班长布置任务，并安排工作，然后提前十五分钟上岗进行交接班工作。

2）在听取交班者介绍上一班生产情况后，按照岗位的责任和操作规程仔细检查设备和工艺生产情况是否正常，工具、原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卫生是否合格，各种记录是否齐全、完整与合格，发现不合格或有问题，应向交班者指出，并要求马上处理好，否则不予接班。若部分问题确实难以解决，应由双方协商，分清责任后，报告双方班长，经同意后，可留下一班人员处理。

3）如发现交班者不在岗、上班有违反操作规程或弄虚作假情况应报告班长，由班长向有关部门报告处理。

4）当接班者允许交班者离开岗位后，再出现或发生的一切问题，应由接班者负责处理。

（十七）做好设备的各种运行记录。

（十八）班后必须清理好工作场地，确保文明生产。

**第三十六条** 自动化安全操作规程

（一）中控室室隶属于全厂的核心部位，操作必须严格规范，文明操作，爱护设备，保持清洁，防灰防水。

（二）严禁擅自改装、拆装机器。

（三）键盘与鼠标操作须用力恰当，轻拿轻放，避免尖锐物刮伤表面；

（四）尽量避免电磁场对显示器的干扰，避免移动运行中的工控机、显示器等，避免拉动或碰伤设备连接电缆和通讯电缆等。

（五）显示器应远离热源，保证显示器通风口不被他物挡住。

（六）在进行连接或拆除前，请确认计算机电源开关处于“关”状态。此操作疏忽可能引起严重的人员伤害和计算机设备的损坏。

（七）显示器不能用酒精和氨水清洗，如确有需要，请首先关断电源，用湿海绵清洗。

（八）严禁在已上电情况下进行连接、拆除或移动操作站主机。此操作疏忽可能引起严重的人员伤害和计算机设备的损坏。

（九）操作站主机电源接地线应与系统的工作地相连，减少干扰。

**第三十七条** 供料工安全操作规程

1.原矿仓隔筛、堆矿石与废石的场地及倒车处等，应有充足照明。

2.运矿车运矿至料场时，供料工要迅速躲到安全地点，防止运矿车倒车或倒料时发生伤人。

3.供矿车翻斗倒料或铲车铲矿石倒料时，要等车停稳，看准倒出后方可作业。车旁不允许站人以免发生伤人。

4.在格筛上部作业时，注意脚下安全，必须站稳站牢，方可开始工作。

5.使用大锤破碎大块之前，要检查大锤是否牢固，锤把是否有断裂，检查大块残眼中是否有残药，经检查确认安全无误，方可开始作业。

6.打大块要找好岩石节理，站在安全位置，防止飞石伤人。

7.打锤者要注意周围人员和障碍物，打大块时要背对附近人员，防止飞石伤人。

8.不准赤手选废石，以免割伤皮肤，搬大块废石时要抓牢、抓

稳防止滑落伤人。

9. 因生产需要扒仓时，严禁一人在场作业，必须两人或多人在场，有人负责监护。在扒仓工作中必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在作业现场挂上“有人作业，禁止倒矿”等警示牌后，方可作业。

10. 废石场地禁止拣矿，供料工有权制止任何人拣矿。工作结束应将场地打扫干净，搞好环境卫生，并将大锤、铁锹等用具收拾妥善保管。

**第三十八条** 粗碎工安全操作规程

（一）鄂式破碎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方可操作运转：

1. 安全保护和电气控制系统齐全完好，以便发生故障时能迅速停车切断电源；

2. 碎矿各联动设备间要有可靠灵敏的信号装置；

3. 各种螺丝、鄂板、侧板无松动、无裂纹，各部间隙正常；

4. 皮带轮与轴的键紧固可靠，皮带松紧适度无损坏，防护装置牢固可靠；

5. 松紧弹簧无裂纹，未夹矿石和杂物；

6. 各润滑部位润滑油充足；

7. 入料口有防护罩，下部漏斗畅通，碎矿腔内无矿石残留；

8. 电机启动和电控系统正常，电压正常，电流表指针在零位。

（二）根据以上条件检查无误方可开车，并在开车前先发出开车信号。

（三）启动及停车时应确保：

1. 要空负荷启动，运转正常方准给矿。

2. 启动时如发现异常声音，应立即停车检查。

3. 停车前先停止给矿，破碎腔内矿石全部排空，方准停车。

4.突然停电时，应即刻将转换开关至停止位，并及时清理虎口内残留的矿石。

5.严禁湿手操作电气设备。

（四）运转中确保：

1.设备运转中不准随意离岗或将设备交他人看管；

2. 不准触及设备旋转部分，不准随意移动防护装置；

3.给矿要均匀，避免过负荷，入料口堵塞时，要用铁钩钩出，并要注意安全。遇有铁器、爆炸材料要及时拣出，避免进入破碎腔；

4.严禁在破碎腔上方窥视和作业；

5.运转中不准检修设备。检修或检查入料、出料口时，必须待设备停稳后方可进行；

6.经常检查电机及轴承温度是否符合设备技术标准，电机和轴承温度原则上不得超过 60℃；

7.经常检查各部螺丝有无松动，做好润滑的密封工作；

8.经常观察电流、电压表波动情况；注意电机声音、振动和异常气味，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停车向生产班组长汇报；

9.做好运转记录，班中检查发现的各种异常情况要全部记录在案。

（五）其他注意事项：

1.在原矿仓内作业时,应挂设“禁止倒矿”警示牌；设专人看管。

2.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佩戴上岗证，操作人员着装要三紧，女工发辫必须盘入安全帽内；不得穿短裤、高跟鞋，拖鞋。

3.严格按照运转操作程序开车，必须先开启除尘设备，然后在

油路正常的前提下，发出开车信号启动破碎机。

4. 工作过程中要经常观察润滑情况，轴承、轴瓦温度、鄂板、齿板、弹簧、螺丝和传动皮带等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停车处理。

5. 原矿仓不能露底，防止矿石直接冲击重板给矿机。

**第三十九条** 中细碎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一）开车时，先开启通风除尘设备。

（二）开车前，检查给矿皮带、矿仓是否有人作业及其它障碍物，确认安全具备开机条件后，方可告知中控开机。

（三）检查各部螺栓是否松动，电机设备周围是否有障碍物，破碎腔内有无矿石或杂物。

（四）检查各部注油点和润滑系统油量是否充足，检查润滑站的油路是否完好，各阀门开启是否正确。

（五）按规定顺序开车。（先开启油站循环 5 分钟后再开主机）

（六）注意观察给矿皮带、破碎腔、排矿口是否有堵塞情况。

（七）主电机不得超负荷运转，空转不得超过 10 分钟。

（八）在下列情况下应及时停车：

（九）电机声音不正常；

（十）破碎机电流急剧上升或下降；

（十一）破碎机声音异常；

（十二）破碎机噎铁，电机转速急剧下降。

（十三）在破碎机运转中，出现大块矿石卡住破碎腔，应停车处理并清腔；严禁在设备运转时用手或工具进行处理。

（十四）处理设备故障时应通知中控室。

**第四十条** 筛分工安全操作规程

（一）严格按照设备技术操作规程，正确操作振动筛。正确维护设备正常运转，及时发现设备隐患，并向班长汇报，杜绝设备事故。

（二）注意检查筛网有无破损，及时清除筛底结块、杂物等，努力提高筛分效率，确保筛下粒度达到规定要求；台帐记录准确清晰。

（三）对振动筛等设备不但要确保能开、会使用，而且要掌握其设备结构、性能和各部零件的作用及属性，并能及时排除故障。

（四）物品在固定位置摆放整齐，地板无碎屑、烟头、积水等；护栏擦洗干净，电动机、减速机无油污、积灰。

（五）严格履行交接班制度，按时上下班。

（六）振动筛在开车前，必须用手盘车，看是否有卡塞现象，并要检查皮带是否打滑，各部位螺丝是否松动，弹簧是否损坏，设备周围是否有人或障碍物，筛网是否完整。经检查确认无误方可开车。

（七）开车前先开除尘器，并检查防尘封闭是否保持严密，喷水降尘设施是否好使等，如有故障及时排除。

（八）开车必须做好信号联系。

（九）开车时不准触及震动部分，不准注油或清扫。

（十）运转中要注意观察各部螺丝是否松动，弹簧是否损坏，传动轴是否有轴向移动，轴承是否损坏，轴承固定螺栓是否断裂或松动，如有异常立即停车检查修理。

（十一）正常情况下，传动轴的温度不应超过 60℃，如温度过高应检查润滑系统是否正常，轴承是否完好。

**第四十一条** 皮带工安全操作规程

（一）严格执行开停车顺序，听准信号，加强与上、下工序联系。

（二）开车前，必须检查周围是否有人，设备上有无异物，确认皮带各拉绳开关均已复位，无任何剐蹭皮带等，再发出开车信号，待中控室开车指令。

（三）皮带机的轮罩必须齐全，安全栏杆、梯子要完整牢固。

（四）设备运行中，严禁清扫检修，严禁在转动部位隔机传递工具物品。

（五）皮带机运行时，禁止从皮带机上取大块、废铁、钢轨等，严禁在皮带上行走、跨越或从皮带下钻过，严禁乘坐和用皮带运输工具物品。

（六）检修时，必须切断电源、验电、并悬挂警示牌。

（七）皮带跑偏及严重掉矿时必须停机。

（八）皮带运输机应具备下列条件方可正常运转：

1.各部轴承润滑良好不漏油，减速机油位适当，上下托辊转动灵活；

2.皮带无损坏或拉伤，拉紧装置灵活；

2.电机皮带轮、联轴器有可靠防护罩；

4.下部皮带无矿石等杂物，主动轮、被动轮及托辊等不应粘有泥砂，如有杂物和泥砂应及时清理；

5.电磁铁工作正常。

（九）开动皮带运输机，必须发出信号，得到准开返回信号后，方可按开车顺序依次启动。

（十）皮带托辊不转或缺少时，应及时修理或补装。

（十一）皮带运转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皮带跑偏，必须及时调整；

2. 下部皮带落入矿石，应立即清除；

3. 注意观察电机、减速机、主动轮、被动轮运转情况，发生故障，立即发出信号停车处理；

4. 注意观察各部托辊运转情况，是否有破损刮皮带之处，如有应及时修理或更换，防止损坏皮带。

（十二）停车规定：

1. 必须待皮带上矿石全部处理干净，按规定顺序依次停车；

2. 无通知停电时，应立即拉下电源开关。

**第四十二条** 球磨工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 掌握本岗位设备性能、作用及相关经济技术指标，确保能使用与调试、能排除日常故障。

2.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不准将自己的岗位交他人代管，不准擅自脱岗、睡岗、串岗，严禁在班中干私活、说笑、打闹等。

3. 操作前要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佩戴上岗证，工作人员着装要三紧，女工发辫必须盘入安全帽内，不得穿短裤、裙子、高跟鞋、拖鞋。

4. 严格交接班制度，做好运转记录和交接班记录。接班前要对本岗位设备状况，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做详细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或生产不正常情况要及时纠正、处理好后，方可正式接班生产。

5. 工作中随时观察工艺过程各指标是否正常，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给水、给矿量，保证磨矿细度。

6.设备运转中，定时检查各加油点润滑情况，经常检查变速箱油量、轴承温度和电机温度，出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检查记录。

7.机械设备发生故障时，按不同情况做如下处理：

1）单独生产设备，可报告生产班组长，由生产班组长决定是否停车处理，同时做好记录并向有关厂领导报告；

2）属系统中连续生产设备，生产班组长应经厂有关领导同意，方可停车处理。

3）情况紧急，岗位操作人员应立即停车处理，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

8.爱护设备安全防护设施，要树立安全意识，共同按章办事，杜绝违章作业。

9.搞好文明生产，确保环境整洁，设备光亮，工具摆放整齐。对跑、冒、滴、漏的矿砂，应及时清理回收。

（二）安全操作规程

1.开车前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检查球磨机、分级机各部螺丝是否紧固，分级机叶片是否完好，各转动部件（特别是大哨）有无卡塞或松动现象；

2）检查前后给水、返砂溜槽、砂浆管、漏斗是否畅通；

3）检查各润滑点油量是否合适，大小齿轮中有无矿砂或杂物；

4）检查各防护装置是否完好，球磨机下边或周围是否有人或其他障碍物等；

5）开车前先于下道工序取得联系，发出开车信号，按规定程序依次开车。先开球磨机，再启动分级机，待球磨机正常运转后再开皮带给矿；

6）分级机开动后，用水冲洗前轴座积砂，缓慢地把耙体降落到合适位置。

7）球磨机连续启动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与第二次应间隔 5 分钟以上；第三次必须经电工、钳工配合检查后方可起动。

8）选厂装有两台球磨机，不得同时起动两台同步机。

2.运转中应确保：

1）球磨机和分级机运转中，不准用手或其他工具触及或检修运转部分；禁止在运行中的球磨机下穿行或工作；

2）经常观察各部件连接是否牢固，衬板螺丝是否松动漏浆，如有应停车处理；

3）经常检查各部件润滑和轴承、轴瓦温升情况，每班检查一次减速机油量；

4）每 20 分钟检查 1 次中空轴及电动机温度，原则上不超过 65 摄氏度；随时注意电压、电流波动情况，电流过低说明球磨机缺球，应及时补充；

5）大齿轮的防尘罩必须严密，以防矿浆侵入，齿轮间若掉进杂物或矿渣时，要停车进行处理。

6）大齿轮啮合处与中空轴承摩擦表面不允许有矿浆或泥砂侵入；

7）要严格执行给矿、给水、添加钢球的规定，严禁超负荷运转，注意防止发生“涨肚现象”，同时给矿量也不得过少，更不允许空负荷运行，以免打坏衬板。

8）固定球磨衬板螺丝应加橡皮圈，以防漏水、漏矿；端盖衬板、格子衬板固定螺栓及靠近大齿轮的两排筒体螺栓严禁漏水、漏浆。

9）开动油泵，对各润滑点注油，待前后中空轴等部分润滑正常，方可起动主机。

10）经常检查球磨机大小齿轮的润滑情况，视情况加润滑油，同时检查变速箱的润滑油。

11）注油和对相关部位进行检查时，必须站在安全位置，身体任何部位不得接触转动位置。

12）运转过程中，任何人不得靠近机体和安全栏、保护网，不得随意拆除安全装置；紧急停车后应将所有电气开关都处于停车位置。

3.停车前后应确保：

1）球磨机、分级机停车前应首先停止给矿，待分级机返砂终了，再停止分级机，最后停止球磨机运转；

2）停车后应立即关闭各水门；

3）无通知停电或故障停车，应立即关闭电源和各水门；

4）停车后，要慢慢提起分级机耙体；

5）正常停车后，要清理好卫生和工具；

6）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切断电源，向有关领导汇报，安排维修人员检查修理。

4.检修时应注意事项：

1）设备检修、停车后要拉下总开关，方准作业；

2）球磨机更换衬板，要等筒体内温度下降到适宜人员进入时，方可进入；筒体内要用安全行灯照明；盘车时，筒体内不得有人，要有专人指挥进行；

3）检修时，必须挂上“检修牌”，检修完毕后，方可拿掉“检修牌”。

4）人员进入球磨机筒体内更换衬板，必须戴好安全帽；

5）球磨机、分级机下滴漏的矿砂应在检修时一并回收。

**第四十三条** 浮选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一）操作前要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佩戴上岗证，工作人员着装要三紧，女工发辫必须盘入安全帽内，不得穿短裤、裙子、高跟鞋、拖鞋。

（二）开车前检查各槽，各输矿管有无漏矿现象，各槽闸板是否灵活严密。

（三）起动顺序是：扫选-粗选-精选，搅拌，停车时相反。

（四）不准用湿手触摸电气开关及电气设备，禁止运行中更换皮带，严禁机油或其他杂物落入槽内。

（五）随时检查电机升温和润滑情况，按时给轴承加油。

（六）严禁用水冲洗电机。

（七）按照规定的药剂加药，随时掌握浮选情况的变化，及时做适当的调节，以保证各项指标的完成。

（八）在球磨停车，停止给矿后，浮选机必须经过充分循环之后方可停车。

（九）搅拌机停止给矿后，立即停止加药及加油系统。

（十）无通知突然停电时，停止加药，关闭水阀。

（十一）做好原始记录，清理好卫生，整理好工具，保管好药剂。

**第四十四条** 脱水工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开机前的准备工作和注意事项：

1）检查过滤机是否良好，液压油的油位是否足够；

2）检查电机操作部分是否安全可靠。

2.开机：

1）首先按开机按钮，在此过程中要注意方向，泵站电机是否停止；

2）压紧后搅拌筒是否有足够物料，发出入料信号通知；

3）压滤一段时间后，压力达到 0.6MPa 时可以发出停料信号通知，入料原停止；

4）入料阀门打开，返水洗阀门，发出返水洗信号通知，返洗 5 分钟后，停止返洗水，同时关返水洗阀门，打开进料阀门。

3.停机：

发现过滤机不过滤时，尽量将滤板中清洗干净，以免损坏压滤机。

（二）安全操作规程

1.仔细检查滤板规格是否符合工艺要求，有无破损，安装时是否平整无折叠，滤板安装排列是否正确，密封面是否干净。

2.进料压力必须控制在标牌上的额定压力（用压力表显示）以下，否则将会影响压滤机的正常使用。

3.对液压系统的保养，主要是对液压元件及各接口处密封性的检查和维护。

4.如果长期不使用，应将滤板清洗干净，滤布清洗后晒干；活塞杆的外露部分及集成块应涂上黄油。

5.液压油使用 HM46 或 HM68 号油液，而且必须保持清洁。新机第一次运行一周时要更换一次液压油，换油时要把油箱内使用过的液压油放净并把油箱擦净。继续使用一个月后再更换一次，以后半年更换一次，保证过滤机的正常作用。

**第四十五条** 药剂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一）工作前，必须佩戴好劳动保护用品，佩戴上岗证，操作人员着装要三紧，不得穿短裤、高跟鞋、拖鞋，班前、班中严禁饮酒。

（二）必须经过本工种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后，方可持证上岗。

（三）药剂配制和添加过程中严禁溢出，撒落在地上的干粉要及时清理干净。

（四）药剂溶液应现配现用，防止因时间长而变质。

（五）工作前要认真检查各管路、阀门是否在正常的工作位置，进水阀门应打开，料箱间的阀门应关闭，旁路清水阀门应关闭。

（六）注意各显示屏工作是否正常，不显示或显示不正常的要及时汇报处理。

（七）积极巡回检查，注意观察加药装置是否正常，如有异常，及时汇报中控室。

（八）观察储料箱里的药剂是否有结块的粉末，如有要及时清理干净，并加满药。

（九）在接到开车信号经检查正常后，即可应答开车。

（十）注意观察储料箱的液位是否与显示器数据相一致，防止储液箱液位过高而溢流出箱体外侧。

（十一）当储藏箱液位超高而溢出箱外时，要立即切断清水泵电源，并调节各阀门的流量，保持箱内容液的浓度计液位正常。

（十二）当自动系统出现故障时，把转换开关打到手动，合理调节各仪器仪表的参数及各阀门的开启度，保证加药系统的正常运

行。

（十三）按“四无”、“五不漏”的要求搞好设备和环境卫生。

**第四十六条** 陶瓷过滤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工作前，必须佩戴好劳保用品，佩戴上岗证，操作人员着装要三紧，不得穿短裤、高跟鞋、拖鞋，班前、班中严禁饮酒。

2.接到开车信号确认无误后，方可开车。

3.卸料时应注意观察滤饼的粘度及粒度组成，发现系统跑浑等异常现象，及时汇报处理。

4.禁止操作人员戴手套操纵压滤机开关。

5.禁止穿高跟鞋、赤脚作业，卸料过程中严禁将头、手伸入滤板间。禁止带手套操作按钮卸料只能用木铲(竹片)。

6.注意检查滤板间有无杂物，滤板有无破损，发现后要及时清理。

7.停车前，要先停止给料，将压滤机内的物料全部卸净后，方可停车，严禁带料停车。

8.严禁用潮湿的手去操作电气开关、启动设备，严禁用手接触任何运动部件。

9.禁止翻越车间内平台之间的栏杆。

10.在设备停车检修时，必须切断电源，并在开关处悬挂“有人工作、禁止合闸”的安全警示牌。

**第四十七条** 柱塞泵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工作前，必须佩戴好劳动保护用品，佩戴上岗证，操作人员着装要三紧，不得穿短裤、高跟鞋、拖鞋，班前、班中严禁饮酒。

2.操作者应严格按“柱塞泵”操作手册中所要求的程序检查各安全装置。

3. 操作人员应掌握和掌握各类安全附件（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高压管路上的压力表、背压压力表），安全附件必须安全有效，料浆管、冲洗水管、油管、气管必须畅通；压力计、浓度计、流量计齐全有效。

4. 运行中要经常检查两位两通阀、两位三通阀的状态，是否漏气；各附属油泵油压、进料压力、出料压力、进气压力、减速机冷却水是否正常、电动阀的运行情况（是否有卡阀现象）、时刻监视就地控制屏的参数，确保勤看、勤听、勤记录。

5. 停泵时，必须用冲洗水，冲净泵及料浆管路内的料浆，按泄压程序安全泄压后，方可停泵。

6. 时刻注意各电机的温度及搅拌桶液位，及水循环系统是否有泄漏。

7. 柱塞泵运行时，严禁超压超频运行。

8. 检修设备前，必须切断电源，在配电柜及操作箱处悬挂“有人工作、禁止合闸”的警示牌。在维护保养设备工作完成后，必须将各种盖板和护罩、管路的盲板等防护措施逐项恢复。

**第四十八条** 尾矿工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 与运矿司机配合，做好尾矿倾倒、堆积工作。

2. 巡回检查周边山体，尾矿坝、库存积水情况。

3. 负责库区的安全保卫工作，保管好使用的工具、设备，防止丢失。

4. 检查库区各设施，防止人为破坏，发现各设施损坏要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

5. 看护库区围栏，防止牛、羊等动物在库区饮水，阻止当地农

民或其他人到库区进行取水、挖土等活动。

（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经常巡视尾矿坝，检查坝体有无纵、横向裂缝，表面防渗膜有无损坏，浸细线的位置及有无渗漏逸出点，发现上述情况应立即汇报给有关领导。

2.巡视周边山体，有无滑块和异常现象。尤其是雨季，每班都要检查周边山体情况。

3.在雨季来临前要检查截洪沟的淤塞情况，并及时清理。

4.巡视检查库区，有无非法进入人员，有无采矿、爆破、挖土等作业活动，如有要立即阻止并及时向公司有关领导汇报。

5.检查库体防渗膜有无损坏，如有损坏要立即向公司汇报。

6.在大雨天气，要密切注意库区存水的水位情况，做好废水回运的准备工作。

**第四十九条** 祥顺公司中心选矿厂设备操作规程

（一）自动化系统操作规程

1.设备启动

1）允许启车：现场操作箱的选择开关在“远程控制”档。

2）料线：操作员确认开关，选择表示允许该设备启动，否则该设备不允许启动。

3）所属流程启车命令：操作员流程选择命令，点动相应流程的“远程启动”按钮，表示允许该流程启动。在执行“远程启动”命令后，相应流程才会启动。

4）连锁条件：按照工艺流程，其连锁条件具备一定时间后，方能允许该设备启车。

2.操作规程

1）启动设备前岗位人员应检查现场设备有无异常情况，拉绳及急停开关是否复位等，待确认一切正常后将操作箱上的选择开关选择“远程”位，然后立即通知中控操作员。

2）在所有将要启动的设备反馈“远程”信号后，操作员可将这些设备的料线全选，或者操作员分别选择料线，执行启动命令，等这部分设备运转正常后，再选择其它设备料线，启动另一部分设备。

3）执行远程启动命令前应手动点击“启动打铃”按钮，确认铃响功能是否正常。

4）操作员在启车时应确认料线，一定要根据现场反馈情况，核对每台设备的料线。

5）一切就绪后，操作员点击“一键启动”按钮，计算机都会按照连锁顺序，启动具备启车条件的设备；此时操作员应时刻注意设备的运行情况，如出现问题应立即取消有问题设备的“料线”，通知岗位或维护人员排查问题。

3.停车说明

1）需要系统停车时，操作人员可点击相应流程的“一键停车”按钮，该流程内设备将在处理完存料后按照确定的延迟时间停止运行。

2）需要系统快速停车时，操作人员应首先确认皮带上是否有存料，确认没有后可取消该联锁流程中最后一个设备的“料线”，则此流程中的设备将联锁停车。（不建议此种操作）

3）当处于连锁状态的设备全部停车时，计算机将自动清除处于连锁状态的所有设备的料线。

4.异常情况及处理规程

1）现场人员要对设备维修或其它原因不允许该设备启动时，要将操作箱上的选择开关打在“停止”位，并请求停电，通知中控操作员。

2）所有设备，现场具有最高级操作权，在任何情况下，现场均可通过选择开关开停该设备。

3）现场单台调试设备时，选择“本地”位，现场启停控制，在“本地”位时，该设备将失去连锁。

4）“准备”、“手/自动状态”信号的动作与“料线”的错误操作以及设备本身“运行信号消失”都是致使 PLC 停止输出运行指令的原因。

5）操作员应时刻注意该设备在组态系统中的报警情况，遇到报警应根据相应报警级别酌情处理。

6）处于“远程”状态的设备，不允许在非联锁状态下单机运行。如果由于现场需要必须单机启动该设备时，应在自动化维护人员现场监督下短时间运行。

（二）鄂式破碎机设备操作规程

1.开车前准备工作

1）供矿、供水、供电正常。

2）确定破碎机上没有工具或机械障碍物。

3）确认全部安全罩和其它防护装置均处于正确位置、固定而且没有损坏。

4）检查机械、电气各部件是否完整、安全可靠，掌握设备现状。

5）检查三角皮带的张力及磨损情况。

6）检查衬板磨损情况，如果达到磨损极限必须马上更换。

7）检查鄂板、颊板螺栓拧紧情况；检查拉杆螺母拧紧情况；检查肘板的保护胶板是否定位并情况良好。

8）保证破碎腔是空腔。

9）开车前绕机器一周查看,确保在设备附近、上下无人。

10）得到值班领导的开车指令；方可开车。

2.开车顺序

1）仔细查阅交接班记录情况，掌握上次停车时设备的技术状况。

2）启动排料带式输送机。

3）启动鄂式破碎机。

4）检查破碎机偏心轴速度。

5）启动重板给矿机，投入运行。

3.运行中的注意事项

1）集中精力，严守工作岗位，观察设备运转情况确保安全生产。

2）聆听轴承声音，每一小时观察一次轴温度（40-70℃），检查温度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3）检查回行杆的张力和工作情况,拉杆弹簧无异常。

4）监听有无异常声音。

5）观察电流表，均匀给矿，防止过负荷。

6）经常保持所属工作范围内的整洁，搞好文明生产。

7）认真详细填写交接班记录、运行记录，并详细向接班人员介绍本班生产情况。

4.停车顺序

1）停止重板给料机。

2）等待破碎腔完全清空。

3）停止鄂破电动机。

4）待排料皮带无物料后，停止排料带式输送机。

5）正常或事故停车记录必须详细，以备详查。

（三）圆锥破碎机设备操作规程

1.开车前准备工作

1）仔细查阅交接班记录情况，掌握上班情况及所开动设备的各个状况。

2）检查给矿漏斗，破碎腔，排矿漏斗是否有杂物,如有应及时清除。

3）检查各处油箱内的油位是否在油标线内，油温、油质是否正常。

4）检查锁紧缸油压是否正常。

5）排矿口是否在规定的要求之内。

6）检查设备周围有无障碍物。

7）检查衬板、分配盘等各个部位的螺丝是否松动或断裂。

2.开车前应具备的条件

1）液压系统运行正常,系统锁紧压力在规定范围内。

2）在启动破碎机前,回油管温度至少达到 27℃(80° F）

3）润滑系统运行正常,各处油样正常(油泵启动 5 分钟之后方能启动圆锥主机)。

4）供水、供电正常。

5）受矿设备开机正常。

6）收到中控室的开车指令。

7）给矿设备能正常运转。

3.开车顺序

1）破碎机启动前,首先启动润滑系统并确认回油管内的油温至少达到27℃(80° F)。除了向破碎机轴承提供充足的润滑油外，回油管内油温必须至少达到 27℃(80° F)。

2）破碎机启动前润滑油必须循环 5 分钟以上。

3）液压站必须在破碎机运转前启动；检查电气柜按扭、控制箱的指示灯确认液压站已在运行并且回路压力正常。

4）启动破碎机并空负荷运转约 5 分钟。

5）在低给料量条件下开始破碎机给料,并逐步增加给料达到积满给料水平(依据破碎机电流给料；不能超过额定电流满载长时间运行)。

4.停车顺序

1）停破碎机给料，并在无料状态下主机继续运转 2-3 分钟。

2）停破碎机并让它减速到停止运转，最小减速时间约是 45 秒。

3）破碎机停止后约（5-10 分钟）再停止润滑系统。

4）现场各操作转换开关至停止位。

（四）振动筛设备操作规程

1.开车前准备工作

1）仔细查阅交接班记录，掌握上班设备运行状况。

2）进行最后一次检查，确定振动筛上没有工具或机械障碍物，所有的接头和紧固件都已紧固好，没有漏油现象并且不存在其它妨碍振动启动的因素。

3）保证筛面上没有堆积物料。

4）确保无人员站在可能受到伤害的区域；检查振动筛周围保证

保证没有任何人员在振动筛上面，旁边和下面；在启动前警告附近每一个人，引起警惕。

5）仔细检查电动机外观是否损伤，检查现场操作箱各转换开关、按钮是否完好指示灯显示正常。

6）轻轻转动电机转轴，转动应灵活、轻快。

7）检查零部件的装配应良好，紧固件应无松动。

8）电动机必须保持清洁，进风口及风道必须畅通无阻。

9）电动机在动行中若发现异常，如怪声、过热、焦味或轴承发热等，应立即停机检查，并需每月检修一次。

2.启动振动筛

1）启动排料输送机。

2）启动圆振筛电动机。（约 5-10 分钟后筛面无堆积料物后方可开始振动给矿）

3）启动振动给料机。

3.停车顺序

1）停止振动给料机。

2）等待筛面清空无物料。

3）停止圆振筛电动机。

4）待排料皮带无物料后，再停止排料输送机。

（五）皮带运输机设备操作规程

1.开车前准备工作

1）操作工进入工作岗位时必须穿戴好各种劳动保护用品，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掌握设备的运转情况，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

2）检查皮带输送机的基础及各部件中联接螺栓是否紧固。

3）检查电动机、减速器及轴承座等润滑部位是否按规定加入足

够量的润滑油。

4）检查电气信号、电气控制保护及绝缘等是否符合电气说明书的要求，急停开关是否在正确的位置。

5）检查电机的转向是否符合皮带输送机的输送要求。

6）检查各联轴器的同心度及间隙，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

7）检查皮带的磨损情况及接头的粘接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的修补或重新粘接。

8）开机前首先检查好皮带周围是否有人和障碍物，检查皮带的托辊及托滚支架是否存在着转运不灵活或磨损严重的情况，以免开车后刮伤皮带。

9）检查信号、仪表、仪器是否正常，确认无误后方可按程序发出开车信号。

2.开车方法

1）检查完成后接到准确的开车信号或命令后，将转换开关打到本地再按下启动按钮，启动皮带输送机。

2）皮带输送机在运行中发现设备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发出停机信号，如有紧急情况应及时停机，以免造成设备及皮带的损伤。

3）皮带输送机在运行中，严禁跨越皮带。

4）皮带输送机在运行中，不得随意触动各类安全保护装置。

3.停机方法

1）紧急停车，转换开关至停止位，方可停车；现场操作具有最高权限。

2）若装有拉线开关装置，紧急情况下，也可拉动拉线开关进行紧急停车。

3）如需正常停车，需通知中控室确认料线及料物运输情况，方

可一键顺序停车。

（六）格子型球磨机设备操作规程

1.起动顺序：

1）主轴承润滑站高低压油泵→主轴承冷却系统→喷射润滑→同步电机→输送系统→气动离合器抱闸

2）通常不宜在一小时内连续两次起动磨机。

2.停车顺序

1）起动高压润滑装置→停给料设备→气动离合器松闸→停同步电机→停输送系统→关闭主轴承冷却系统→磨机停止运转后关闭高低压润滑系统，然后手动每隔 30 分钟开启 2 分钟高压油泵，直至筒体冷却至室温。

2）当主电机工作时，慢速驱动装置不能启动；当慢速驱动装置工作时，主电机不能启动。

3.紧急停车

1）磨机在运转过程中，有时遇到某种特殊情况，为了保证设备安全，有下述情况时必须采取紧急停磨措施：

2）大小齿轮啮合不正常，突然发生较大震动。

3）主轴承振动振幅超过 0.6mm。

4）衬板螺栓松动或折断脱落时。

5）主轴承、传动装置和主电机的地脚螺栓松动时。

6）筒体内没有物料而连续空转时。

7）主轴承轴瓦温度达到 65℃并继续上升。

8）润滑系统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供油时。

9）主电机温升超过规定值或主电机电流超过规定值。

10）输送设备发生故障并失去输送能力时。

11）气动离合器发生异常现象。

12）其他需紧急停车的情况发生时。

（七）分级机设备操作规程

1.开车前准备工作

1）检查各润滑点的润滑装置是否正常。

2）检查各紧固件，传动件是否正常，并排除开车障碍物。

3）检查分级机给矿是否正常。

4）分级机的下轴头是否提到一定高度。

5）返砂槽是否有堵塞情况。

2.运转

1）运转中要随时注意电流，电压，不得超负载运转。

2）不准利用升降丝杠吊着下部支座（悬空）操作，工作时下部之座必须支撑在水槽底架上。

3）采用手动润滑方式的油杯应充满油脂，每工作 4 小时，把油杯拧 2-3 转，采用手动干油泵集中润滑方式的工作，4 小时后应该集中润滑一次。

4）减速器内的润滑油要在油面指示线以上。

5）丝杠，伞齿轮、副齿表面应经常涂以润滑油脂。

6）升降行程开关是安全措施，应经常检查行程开关工作的准确灵敏性，以防升降螺旋时超出规定范围而发生事故。

3.分级机的停车

1）计划停机应先停止给料 20 分钟后再停水，分级机长时间停车应提升分级机螺旋，分级机下轴头提升至高位。

2）关闭所有水阀门，并维护保养设备，为下次开车准备。

（八）浮选机设备操作规程

1.开车前准备工作

1）检查浮选机的各润滑点润滑情况是否合适。

2）检查浮选机各部位螺丝是否紧固，皮带松紧情况是否合适。

3）盘车检查水轮有无卡塞撞击现象。

4）检查安全防护装置是否整齐完善。

5）检查各槽、各输矿管有无漏矿现象。

6）开车时应确保：

7）与磨矿工联系好，待浮选机开车后，运转正常球磨方可开车。

8）起动顺序是扫选→粗选→精选→搅拌，停车则相反；

9）不准用湿手触摸电气开关或电器设备，禁止运转中更换三角带，严禁机油或杂物落入槽内。

10）随时检查电机温升和各润滑点的润滑情况，润滑不良时，需向轴承内注油。

11）按车间规定的药剂制度添加油、药，随时掌握浮选情况的变化，及时做适当的调节，保证各项指标的完成。

2.停车时确保：

1）在球磨停车、停止供矿后，浮选机必须经过充分循环之后方可停车。

2）搅拌槽停止给矿后，应立即停止添加油药和关闭水门。

3）无通知突然停电时，应立即拉下闸刀开关，停止添加油药，关闭水阀。

4）要做好原始记录，清理好卫生，整理好工具。

（九）起重机设备操作规程

1.起吊前，应对制动器、吊钩、钢丝绳和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应在操作前排除。

2. 开车前，必须鸣铃。

3. 操作应按指挥信号进行；对紧急停车信号，不论何人发出、都应立即执行。

4. 当起重机上或其禁人逗留区域确认无人时，才可以闭合主电源。

5. 闭合主电源前，所有的控制器手柄应置于零位。

6. 作业中突然断电时，应将所有的控制器手柄急停或停止按钮按下。

7. 作业完毕，应将空钩起升到上限位置，把起重机开到规定的停车点，把小车停在操作室一边，把各控制器拨到零位，断开主闸刀开关。

8. 司机维护保养时，应切断主电源并挂上安全标志牌。

（十）陶瓷过滤机设备操作规程

1. 开车前准备工作

开机前检查设备上有无杂物；陶瓷板、刮刀是否松动；压缩空气压力是否正常；反洗水压力是否正常；过滤物料浓度等均达到条件后开机过滤。

2. 开车顺序

1）触摸屏触摸菜单界面，选择手动界面；

2）触摸启动搅拌按扭，搅拌运行正常。

3）触摸启动进料阀按钮，（物料达到一定液位时进为阀会自动关闭，液位低时自动打开）

4）触摸启动真空泵按扭，当真空泵启动正常运行后，马上打开真空泵密封水，真空阀也自动启动。触摸启动滤液泵按扭，滤液泵

根据滤液位自动启动和停止。

5）大约一分钟，触摸启动主轴电机按扭，15-35HZ 之间。

6）触摸启动反洗泵，反洗阀也自动打开，反洗泵转速根据反洗水压力自动调整，形成压力闭环控制，设备正常运行。

3.清洗

1）触摸关闭进料阀。

2）触摸关闭真空泵，同时关闭真空泵密封水，触摸关闭滤液泵。

3）触摸启动排料阀，吹堵阀（当看到物料流出时，触摸关闭吹堵阀）。

4）当槽内物料排完后，触摸启动清洗阀大约 30-50 秒后，触摸关闭排料阀，触模关闭搅拌。

5）当清洗水位达到中液位时，清洗阀会自动关闭。

6）触摸启动计量泵，（检查酸桶有无酸，要求酸浓度在 40-50 度）触摸启动超声波。

7）清洗 45 分钟后，触摸关闭计量泵，触摸关闭超声波。

8）　触摸启动排料阀，吹堵阀（看到水流出时触摸关闭吹堵阀）

9）当水排完后，触摸关闭反洗阀，反洗泵，排料阀

10）设备进入下一过滤工作。

4.停车顺序

系统停止进料→料位下降至 400mm 米→过滤机停止工作→点击手动界面按钮→进入手动功能画面，点击主轴→放料阀等矿浆槽放空→点击槽洗阀→冲洗料槽（冲洗干净后）→点击自动手动按钮（系统处于自动状态）→点击清洗界面（系统处于清洗状态）→点

击清洗按钮（清洗时注意反冲洗压力和超声波控制器启动，进行超声波清洗和酸清洗，清洗时应将主轴转速调至最低档，同时注意稀酸桶的液位和稀酸的浓度。注意超声波电流指示有无异常）。

（十一）柱塞泵设备操作规程

1.操作室及操作盘的检查

1）检查操作盘上柱塞泵的电流表、清洗泵电流表、数显表指示灯等齐全；操作开关、连锁开关、启动按钮、停止按钮完整。

2）操作箱完好，清洁无杂物；常用工具齐全。

3）通讯设备完好。

2.清洗泵检查

1）清洗泵外形完整，各附件齐全，联接良好；各地脚螺栓紧固，皮带及防护罩完整紧固。

2）启动前必须盘动皮带轮（连轴器），检查有无卡死或偏磨现象。

3）检查水箱外形完整，入口阀开关好用，将水阀开启，检查水箱有无泄露现象，水箱液位显示正常，无误报现象。滤网（过滤器）装置齐全，无堵塞现象，溢水管畅通。

4）检查压力指示表，电接点压力表及管路连接良好，活节无泄露现象，压力表处带阀时，应将阀打开，投入压力表使用。

5）清洗泵出口单向阀完好，严密不漏。

3.柱塞泵检查

1）柱塞泵外形完整，各附件齐全，完整良好，各地脚螺栓紧固，皮带，皮带轮及防护罩牢固。

2）用手下压皮带，试验予紧力是否适当，用手拉皮带盘车，检查转动是否平滑，以一人或两人能盘动为正常。

3）检查各电动阀是否都处于关闭状态，柱塞泵完整。

4）出口管路上压力表完整，指示正确。

5）检查出口空气罐外形完整，防爆片齐全。

4.开机顺序

1）开启柱塞泵入口清水阀→开启清洗泵（小泵）进出口阀门→开启柱塞泵进出口矿浆阀→启动清洗泵（小泵）待小泵与柱塞泵之间压差在 0.8MP 之间→开启柱塞泵（频率缓慢增加 15-40HZ）→注意小泵与柱塞泵之间的压差不能低于 0.8MP（则缓慢增加小泵频率至差压稳定在 0.8-1MP 之间）。

2）时刻注意搅拌桶液位（保证液位可控液面），时刻注意小泵与柱塞泵之间平稳压差。

5.停机清洗管道顺序

1）停机之前先清洗管路（至尾矿库管路有清水出来）。

2）关闭进料阀的同时打开矿冲水阀门，必须确保两个阀门同时进行；直到尾矿库管路见清水后 10 分钟再停柱塞泵及清洗水泵。

3）柱塞泵及清洗泵停稳之后关闭各个进出口阀门。

4）柱塞泵停车完成。

## 第六章　北东公司选冶厂各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第五十条** 碎矿各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严守工作岗位，不准脱岗、睡岗、串岗，不准在班中干和工作无关的事情。

2.认真学习业务技术，熟练掌握碎矿工段各设备的构造、性能和安全操作规程，在生产过程中能迅速准确判断和妥善排除各种故障。

3. 工作中，要经常检查电机、轴承温度及各加油点润滑情况，确保设备各安全装置有效可靠，使设备安全运行。

4. 做好防尘工作，开车先开除尘器，停车时后停除尘器，做好防尘设备维护保养，保证防尘设施正常运转。地面、皮带要每班清洗、降低碎矿粉尘浓度。

5. 保持室内环境卫生，经常打扫散落矿渣，清理淤积的污泥浊水，保持室内整洁。

6. 搞好生产协作，设备正常运转各工种各就各位，各负其责，一旦出现设备故障，要与维修人员通力协作，紧密配合，共同努力抢修，以最快速度恢复正常运转。

7.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每个员工都有权对各种违章作业进行批评劝阻，对不听劝阻一意独行者，可向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汇报处理。

（二）供料工安全操作规程

1. 原矿仓隔筛、堆矿石与废石的场地及倒车处等，应有充足照明。

2. 运矿车运矿至料场时，供料工要迅速躲到安全地点，防止运矿车倒车或倒料时发生伤人。

3. 供矿车翻斗倒料或铲车铲矿石倒料时，要等车停稳，看准倒出后方可作业。车旁不允许站人以免发生伤人。

4. 在格筛上部作业时，注意脚下安全，必须站稳站牢，方可开始工作。

5. 使用大锤破碎大块之前，要检查大锤是否牢固，锤把是否有断裂，检查大块残眼中是否有残药，经检查确认安全无误，方可开始作业。

6.打大块要找好岩石节理，站在安全位置，防止飞石伤人。

7.打锤者要注意周围人员和障碍物，打大块时要背对附近人员，防止飞石伤人。

8.不准赤手选废石，以免割伤皮肤，搬大块废石时要抓牢、抓稳防止滑落伤人。

9.因生产需要扒仓时，严禁一人在场作业，必须两人或多人在场，有人负责监护。在扒仓工作中必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在作业现场挂上“有人作业，禁止倒矿”等警示牌后，方可作业。

10.废石场地禁止拣矿，供料工有权制止任何人拣矿。工作结束应将场地打扫干净，搞好环境卫生，并将大锤、铁锹等用具收拾妥善保管。

（三）粗碎工（鄂式破碎机）安全操作规程

1.鄂式破碎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方可操作运转：

1）安全保护和电气控制系统齐全完好，以便发生故障时能迅速停车切断电源；

2）碎矿各联动设备间要有可靠灵敏的信号装置；

3）各种螺丝、鄂板、侧板无松动、无裂纹，各部间隙正常；

4）皮带轮与轴的键紧固可靠，皮带松紧适度无损坏，防护装置牢固可靠；

5）松紧弹簧无裂纹，未夹矿石和杂物；

6）各润滑部位润滑油充足；

7）入料口有防护罩，下部漏斗畅通，碎矿腔内无矿石残留；

8）电机启动和电控系统正常，电压正常，电流表指针在零位。

2.根据以上条件检查无误方可开车，并在开车前先发出开车信号。

3.启动及停车时应确保：

1）要空负荷启动，运转正常方准给矿；

2）启动时如发现异常声音，应立即停车检查；

3）停车前先停止给矿，破碎腔内矿石全部排空，方准停车；

4）无通知停电，应迅速拉下开关，并清除破碎腔内矿石；

5）严禁湿手操作电气设备。

4.运转中确保：

1）设备运转中不准随意离岗或将设备交他人看管；

2）不准触及设备旋转部分，不准随意移动防护装置；

3）给矿要均匀，避免过负荷，入料口堵塞时，要用铁钩钩出，并要注意安全。遇有铁器、爆炸材料要及时拣出，避免进入破碎腔；

4）严禁在破碎腔上方窥视和作业；

5）运转中不准检修设备。检修或检查入料、出料口时，必须待设备停稳后方可进行；

6）经常检查电机及轴承温度是否符合设备技术标准，电机和轴承温度原则上不得超过 60℃；

7）经常检查各部螺丝有无松动，做好润滑的密封工作；

8）经常观察电流、电压表波动情况；注意电机声音、振动和异常气味，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停车向生产班组长汇报；

9）做好运转记录，班中检查发现的各种异常情况要全部记录在案。

（四）细碎工（圆锥破碎机）安全操作规程

1.开车前要做好以下工作：

1）检查设备各部件联结是否完好，漏斗是否畅通，油箱机油是

否合适，滤油网是否清洁；

2）检查各部螺丝是否紧固，除尘器是否正常。开车前必须先开除尘器；

3）检查圆锥破碎机中有无矿石或杂物，如有应先清除后开车，禁止带负荷开车；

4）开车前必须先发出开车信号，联系好后按联锁顺序开车和操作。

2.开车和运转中应确保：

1）开车前先开油泵，并检查油路是否畅通，油压是否正常；

2）经常检查液压控制系统、电机、润滑系统等工作是否正常；

3）给矿要保持均匀，为防止铁器进入圆磨，电磁除铁装置必须正常方可开车；

4）经常检查圆锥破碎机下部漏斗是否有堵塞现象，如有堵塞应及时处理；

5）经常检查动锥、定锥和螺丝是否磨损和松动；机座、上壳和弹簧跳动情况；传动齿轮声音和振动是否正常；润滑系统、电机温升（≤60℃）、电流、电压及电控系统工作情况；

6）处理圆磨下边积料时，必须戴安全帽；电气系统发生故障，需及时向生产班组长汇报，禁止擅自乱动；

7）运转中不准移动防护围栏及安全罩，检修时如有移动必须恢复原状方可运转；

8）运转中不准触及设备旋转部分和电气线路。设备发生故障应先停止给矿，再停车处理。

3.停车时应确保：

1）停车应先停止给矿，待圆磨中矿石完全处理完后，方可按停

车按钮切断电源，并将电机短路环搬到停车位置，最后停润滑泵和液压泵。

2）无通知停电时，要按停车顺序立即关闭电源，清除破碎腔内全部矿石。

3）圆磨停车完毕再停止除尘器运转。

（五）振动筛工(筛分工）安全操作规程

1.严格按照设备技术操作规程，正确操作振动筛。正确维护设备正常运转，及时发现设备隐患，并向班长汇报，杜绝设备事故。

2.注意检查筛网有无破损，及时清除筛底结块、杂物等，努力提高筛分效率，确保筛下粒度达到规定要求；台帐记录准确清晰。

3.对振动筛等设备不但要确保能开、能使用，而且要掌握其设备结构、性能和各部零件的作用及属性，并能及时排除故障。

4.物品在固定位置摆放整齐，地板无碎屑、烟头、积水等；护栏擦洗干净，电动机、减速机无油污、积灰。

5.严格履行交接班制度，按时上下班。

6.振动筛在开车前，必须用手盘车，看是否有卡塞现象，并要检查皮带是否打滑，各部位螺丝是否松动，弹簧是否损坏，设备周围是否有人或障碍物，筛网是否完整。经检查确认无误方可开车。

7.开车前先开除尘器，并检查防尘封闭是否保持严密，喷水降尘设施是否好使等，如有故障及时排除。

8.开车必须做好信号联系。

9.开车时不准触及震动部分，不准注油或清扫。

10.运转中要注意观察各部螺丝是否松动，弹簧是否损坏，传动轴是否有轴向移动，轴承是否损坏，轴承固定螺栓是否断裂或松动，如有异常立即停车检查修理。

11. 正常情况下，传动轴的温度不应超过 60℃，如温度过高应检查润滑系统是否正常，轴承是否完好。

（六）皮带工安全操作规程

1. 皮带运输机应具备下列条件方可正常运转：

1）各部轴承润滑良好不漏油，减速机油位适当，上下托辊转动灵活；

2）皮带无损坏或拉伤，拉紧装置灵活；

3）电机皮带轮、联轴器有可靠防护罩；

4）下部皮带无矿石等杂物，主动轮、被动轮及托辊等不应粘有泥砂，如有杂物和泥砂应及时清理；

5）电磁铁工作正常。

2. 开动皮带运输机，必须发出信号，得到准开返回信号后，方可按开车顺序依次启动。

3. 开车时禁止乘坐、蹬、跨越皮带。

4. 皮带托辊不转或缺少时，应及时修理或补装。

5. 皮带运转时，禁止手、足、衣物触及托辊和主、被动轮，不准对皮带进行修理、注油及打扫卫生等。

6. 皮带运转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皮带跑偏，必须及时调整；

2）下部皮带落入矿石，应立即清除；

3）注意观察电机、减速机、主动轮、被动轮运转情况，发生故障，立即发出信号停车处理；

4）注意观察各部托辊运转情况，是否有破损刮皮带之处，如有应及时修理或更换，防止损坏皮带。

7. 停车规定：

1）必须待皮带上矿石全部处理干净，按规定顺序依次停车；

2）无通知停电时，应立即拉下电源开关。

**第五十一条** 磨矿等各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给矿工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1.岗位安全职责：

1）与球磨工密切配合，给矿时要等球磨机运转正常后再给矿，球磨停车前 15 分钟先停止给矿；

2）随时根据球磨磨矿情况和核子秤测定矿量，调整给矿量，保证球磨合理处理矿量和规定的磨矿细度；

3）随时观察粉矿仓放矿情况，及时调换给料机，保证不间断给矿；

4）检查摆式给料机、皮带和核子秤的运行情况。

5）做好给矿记录，搞好岗位卫生，散落矿渣及时回收，下班前将场地冲洗干净。

2.安全操作规程

1）开车前应检查：

①摆式给料机蜗轮减速器有无加入足够的润滑油及各活动关节部位有无加入润滑油脂，发现油不足时应向各部位加入足够的润滑油。减速机的润滑油可在 1-2 月更换 1 次；

②用手拨动摆式给料机弹性连轴器，观察连杆及鄂片的各关节活动情况，发现不灵活应及时消除；

③按皮带工安全操作规程中有关规定检查皮带。

2）运转中应注意：

①检查各活动部件的磨损情况，当给料机发生故障或运转不灵活时，要首先关闭电机，停车后排除故障；

②在运转中不能进行检修，调节矿量。

③看管皮带按皮带工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3）经常保持摆式给料内外的清洁卫生。

4）调节给矿量的方法为两类，其各自的调节范围要在技术性能的规定之内，以防止过载而损坏电机：

①改变闸板位置，即改变它与鄂板之间通道截面，使之控制矿石通过量大小，在生产中经常采用。

②调节偏心轮的偏心距，即改变鄂板的摆帽，使推出矿石体积随之改变，达到调节矿量的目的，当改变闸板位置达不到要求时，调节偏心距。

（二）球磨机、分级机工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1.岗位安全职责

1）熟悉本岗位设备性能、作用及相关经济技术指标，确保能使用与调试、能排除日常故障。

2）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不准将自己的岗位交他人代管，不准擅自脱岗、睡岗、串岗，严禁在班中干私活、说笑、打闹等。

3）严格交接班制度，做好运转记录和交接班记录。接班前要对本岗位设备状况，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做详细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或生产不正常情况要及时纠正、处理好后，方可正式接班生产。

4）工作中随时观察工艺过程各指标是否正常，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给水、给矿量，保证磨矿细度。

5）设备运转中，定时检查各加油点润滑情况，经常检查变速箱油量、轴承温度和电机温度， 出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检查记

录。

6）机械设备发生故障时，按不同情况做如下处理：

①单独生产设备，可报告生产班组长，由生产班组长决定是否停车处理，同时做好记录并向选矿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副部长（机电设备及维护保障）/选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副部长（机电设备保障及维护）报告；

②属系统中连续生产设备，生产班组长应经选矿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副部长（机电设备及维护保障）/选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副部长（机电设备保障及维护）同意，方可停车处理。

③情况紧急，岗位操作人员应立即停车处理，并及时向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汇报。

7）爱护设备安全防护设施，要树立安全意识，共同按章办事，杜绝违章作业。

8）搞好文明生产，确保环境整洁，设备光亮，工具摆放整齐。对跑、冒、滴、漏的矿砂，应及时清理回收。

2.安全操作规程

1）开车前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①检查球磨机、分级机各部螺丝是否紧固，分级机叶片是否完好，各转动部件（特别是大哨）有无卡塞或松动现象；

②检查前后给水、返砂溜槽、砂浆管、漏斗是否畅通；

③检查各润滑点油量是否合适，大小齿轮中有无矿砂或杂物；

④检查各防护装置是否完好，球磨机下边或周围是否有人或其他障碍物等；

⑤开车前先于下道工序取得联系，发出开车信号，按规定程序依次开车。先开球磨机，再启动分级机，待球磨机正常运转后再开

皮带给矿；

⑥分级机开动后，用水冲洗前轴座积砂，缓慢地把耙体降落到合适位置。

2）运转中应确保：

①球磨机和分级机运转中，不准用手或其他工具触及或检修运转部分；禁止在运行中的球磨机下穿行或工作；

②经常观察各部件连接是否牢固，衬板螺丝是否松动漏浆，如有应停车处理；

③经常检查各部件润滑和轴承、轴瓦温升情况，每班检查一次减速机油量；

④每小时检查一次电机温升，随时注意电压、电流波动情况，电流过低说明球磨机缺球，应及时补充；

⑤球磨机给矿要均匀，给水要适量，禁止无矿空转。

3）停车前后应确保：

①球磨机、分级机停车前应首先停止给矿，待分级机返砂终了，再停止分级机，最后停止球磨机运转；

②停车后应立即关闭各水门；

③无通知停电或故障停车，应立即关闭电源和各水门；

④停车后，要慢慢提起分级机耙体；

⑤正常停车后，要清理好卫生和工具；

⑥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切断电源，向有关领导汇报，安排维修人员检查修理。

4）检修时应注意事项：

①设备检修、停车后要拉下总开关，方准作业；

②球磨机更换衬板，要等筒体内温度下降到适宜人员进入时，

方可进入；筒体内要用安全行灯照明；盘车时，筒体内不得有人，要有专人指挥进行；

③人员进入球磨机筒体内更换衬板，必须戴好安全帽；

④球磨机、分级机下滴漏的矿砂应在检修时一并回收。

（三）压滤工（350/1500 厢式程控自动压滤机）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1.岗位安全职责

1）开机前的准备工作和注意事项：

①检查滤板是否良好，液压油的油位是否足够；

②检查电机操作部分是否安全可靠。

2）开机：

①首先按压紧按钮，使滤板压紧，在此过程中要注意头板移的方向，顶紧到一定压力时，泵站电机是否停止；

②压紧后搅拌筒是否有足够物料，发出入料信号通知；

③压滤一段时间后，压力达到 0.6MPa 时可以发出停料信号通知，入料原停止；

④入料阀门打开，返水洗阀门，发出返水洗信号通知，返洗 5 分钟后，停止返洗水，同时关返水洗阀门，打开进料阀门。

a) Ⅰ.停水后按松紧按钮，使头板松开，并发卸料信号，待车停放在卸料位置后，待水排干净再卸料，此时要特别注意中心孔和滤板边缘的喷、冒；

b) Ⅱ.滤饼卸干净后，打开两侧拉勾盒，先用人工将滤板推回原位，再压紧滤板，准备进行下一个压滤循环；

c) Ⅲ.经常检查两个拉板小车是否同步，发现不同步及时调整，最大误差 2cm；

d） Ⅳ.压滤机给料时应先慢慢给入，待压滤机排出水后，再将给料阀门全部打开；

e） Ⅴ.卸料前应先检查油泵压力是否归零，不归零不许卸板；

f） Ⅵ.更换滤布时，必须将滤板清洗干净，再上新滤布。

3）停机：

发现压滤机不压滤时，尽量将滤板中清洗干净，头板松开位置，尾板倾斜不得大于(5 度)，以免损坏压滤机。

2.安全操作规程

1）仔细检查滤布规格是否符合工艺要求，有无破损，安装时是否平整无折叠，滤板安装排列是否正确，密封面是否干净。

2）压滤机在压紧后，通过进料泵开始工作，进料压力必须控制在标牌上的额定压力（用压力表显示）以下，否则将会影响压滤机的正常使用。

3）对液压系统的保养，主要是对液压元件及各接口处密封性的检查和维护。

4）如果长期不使用，应将滤板清洗干净，滤布清洗后晒干；活塞杆的外露部分及集成块应涂上黄油。

5）液压油使用 HM46 或 HM68 号油液，而且必须保持清洁。新机第一次运行一周时要更换一次液压油，换油时要把油箱内使用过的液压油放净并把油箱擦净。继续使用一个月后再更换一次，以后半年更换一次，保证压滤机的正常作用。

（四）尾矿工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1.岗位安全职责

1）与运矿司机配合，做好尾矿倾倒、堆积工作。

2）巡回检查周边山体，尾矿坝、库存积水情况。

3）负责库区的安全保卫工作，保管好使用的工具、设备，防止丢失。

4）检查库区各设施，防止人为破坏，发现各设施损坏要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

5）看护库区围栏，防止牛羊在库区饮水，阻止当地农民或其他人到库区进行取水、挖土等活动。

2.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经常巡视尾矿坝，检查坝体有无纵、横向裂缝，表面防渗膜有无损坏，浸细线的位置及有无渗漏逸出点，发现上述情况应立即汇报给有关领导。

2）巡视周边山体，有无滑块和异常现象。尤其是雨季，每班都要检查周边山体情况。

3）在雨季来临前要检查截洪沟的淤塞情况，并及时清理。

4）巡视检查库区，有无非法进入人员，有无采矿、爆破、挖土等作业活动，如有要立即阻止并及时向公司有关领导汇报。

5）检查库体防渗膜有无损坏，如有损坏要立即向公司汇报。

6）在大雨天气，要密切注意库区存水的水位情况，做好废水回运的准备工作。

**第五十二条** 浸出各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严守工作岗位，遵守劳动纪律，不准将本人的岗位交他人看管，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对本班出现的问题及生产、设备状况记录在案。

2.熟练掌握本岗位生产设备的构造、性能、操作方法及工艺流程，在生产中发现问题，能及时妥善处理。

3.掌握氰化物及其他有毒物资的性能，对人体的危害及预防措施。会使用各种防毒面具，会做人工呼吸和一切中毒急救措施。

4.对外来参观实习人员有义务实行安全监督，告诫其不得触及一切有毒物资。对不符合手续的参观实习人员（没有领导批准或带领）有权拒绝其进入现场。

5.必须加强现场安全防毒设施管理，随时保持良好状态，如有损坏应立即修复或更换。

6.作业前，应对本岗位所有机械、电气设备和周围安全情况，做全面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立即汇报或排除，然后方可作业。

7.搞好厂房内外卫生，确保设备无油污、无灰尘，工具排放整齐，环境卫生整洁。

（二）浓密工（浓密机）安全操作规程

1.浓密机顶部人行道和操作台，必须有牢固的铺板和栏杆，上面不能堆放工具和杂物，以防掉入浓密机中。

2．裸露在外的转动部分，必须安装防护罩，并经常保持完好。不经允许，非工作人员不准到浓密机上部活动。

3．浓密机启动时应确保：

1）启动前，应把池内所有杂物清理干净，并检查各部螺丝是否牢固，减速机油位是否合适，其他润滑点是否正常等，经检查确认无误方可开车；

2）在空载启动时，首先盘车试验，电机启动后再加水，加至水满再加入矿浆，然后慢慢落下耙子，等下层有一定浓缩量后，可以少量放矿，逐渐调整放矿量，保持上部溢流不跑混，下部放矿浓度达到浸出要求为止。为加速矿浆沉降，提高浓缩效率，在给矿管中加入适量调好的絮凝剂，随矿浆加入浓缩机中；

3）带负荷开车时，先做盘车试验，感觉负荷减轻时方可开车，若仍开不起来，须加大放矿量方可开车。开车后落耙子要慢慢地逐渐下落，每转一周耙子下落不可超过半扣，并注意电流表的波动情况。

4.运转中应确保：

1）经常检查电机及其他设备运转、润滑情况；

2）检查管道有无堵塞，保证给矿、排矿均匀连续，尽量避免波动；

3）适量、均匀、连续添加絮凝剂；

4）经常测定放矿浓度，使排矿浓度控制在浸出规定范围内，以保证浸出效果；

5）经常与其它岗位取得联系，掌握给矿波动情况，以便及时采取调整措施；

6）放矿洞内必须安装照明，放矿时面部不能靠近放矿口；

7）正常情况下，不能随意提升耙子，需提升时，应请示生产班组长，报厂领导同意。

5.停车时确保：

1）浓密机内有矿不准停车；有通知停电时，必须用自备柴油发电机，保持浓密机运转，停车时间不应超过 1 小时，如超过 1 小时，可请示厂有关领导同意后提升耙子。

2）正常停车检修时，应先停止给矿而继续放矿，当排矿浓度低于要求时，可暂停一段时间，待矿浆浓缩后，继续放矿，反复几次，直至把矿放空方可停车。

（三）解吸工安全操作规程

1.配置解吸液时。必须戴手套，口罩、眼镜，不得用手抓拿药

品。配制好的浓溶液必须轻拿轻放，防止溶液触及皮肤或崩进眼睛。

2.开泵打液时，应遵守水泵安全操作规程，先启动后运转，遇突然停电时，将开关拉至停止位置，来电后重新启动，以免烧坏电机。

3.打液至高位槽时，应注意液位，严禁溶液溢出槽外，造成金损失和污染环境。

4.在没有自动控制或自动控制失灵时，应经常注意加热器的温度，应保持在 130℃-150℃之间，超过时应断电降温。

5.加热槽、解吸柱操作时，须戴口罩、手套、防止热液烫伤，登高作业超过 2 米，应系好安全带。

6.停车排液时，须微开排液阀，缓慢排出系统内液体，直至压力为零。严禁快速泄压。

（四）电解工安全操作规程

1.必须严格遵守整流、稳压器的操作程序，防止损坏设备。

2.进入电解槽的溶液温度应保持在 130℃-150℃之间。

3.擦导电极、接头、极板时，需细心操作，防止手触溶液，造成中毒和烫伤。

4.解吸电解停产时，如电解槽内未起金泥，应保持槽内电解电流在 50A-100A。

（五）再生窑工安全操作规程

1.开车前，应先检查配电设施、温控仪及各种机械部件是否正常，经检查确认无误方可开车。

2.开车后要注意观察炉体运转是否正常，炉内温升是否均匀，如有异常，应及时检查，排除故障。

3.再生窑温升，经温控仪控制，升温时每200℃为一档次，达到该档次保温 2 小时，再升一个档次，如此依次升温，当一区达到650℃，二区达到 720℃-750℃，三区达到 710℃时，达到工作温度，开始投料。

4.再生窑投料时不可太湿，在确保无流动水份时，即可加入窑中。

5.淬取再生炭时，必须将排料端浸入水中。

6.停车时，要先调整温控仪给窑体降温，降温与升温方法相同，方向相反，当炉内温度降至100℃以下时，方可停止大轴运转。

7.遇突然停电，应手动盘车，至炉内温度降到100℃以下时，方可停止。

（六）砂泵工安全操作规程

1.砂泵正常运转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电控系统和仪表设施必须完善；

2）砂泵吸入口尾矿液面必须高于砂泵中心高度 1m 以上,；水封水的压力要高于砂泵实际压力 0.1MPa 以上；

3）给矿管口要加金属网，以免尾矿液中木屑及杂物混入；

4）各部螺丝紧固，润滑点油量正常，外露的旋转部分有可靠安全罩；

5）砂泵、管路无漏砂或堵塞现象，逆止阀性能良好；

6）手动盘车，叶轮转动灵活，无松动和碰卡现象；

7）贮矿槽（池）中无杂物，管路无堵塞；

8）叶轮周围与外壳的间隙要调整合适。

2.启动和运转中确保：

1）开泵需要得到开车信号，先开水封后开砂泵；

2）运转中要经常注意观察砂泵及管路是否畅通，注意矿浆浓度变化，防止高浓度输送；

3）运转中砂泵进矿量不宜过少，过少时可补充适量清水；

4）运转中不准移动防护罩，禁止检修、清扫设备，不准触及转动部分；

5）转动中如发现声音异常等故障现象，必须停泵检查，更换备用泵运转。

3.停泵前必须加清水，将泵中矿浆冲洗干净，并打开放矿管将管路和砂泵中的矿浆放空。

4.停泵和班后要清扫泵房卫生，整理好工具用品，搞好文明生产。

（七）氰化浸出工安全操作规程

1.上班前必须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下班劳保用品存放在更衣室，不准带回家和宿舍。用过的口罩每天清洗一次。

2.操作时要带好橡胶手套，防止皮肤和伤口直接接触氰化物。

3.不准在工作场所吃饭、吸烟，也不准将食物、餐具带到现场，出现场用餐前，先用解毒液洗手。

4.禁止在有毒作业现场会客，严禁拿氰化物开玩笑。

5.现场备用的解毒药剂、防毒面具要妥善保管，每季度检查其效能，以免失效，要学会使用解毒药剂和防毒面具，学习掌握急救措施。

6.浸出作业所使用的氰化物，要做详细记录，双方签字，使用时要确保：

1）接触氰化物时，必须戴好胶皮手套和防毒面具，先开通风机然后再进行操作。

2）严格看管，经常检查，防止氰化物丢失，如有丢失应立即报告有关领导，追查其下落。

7.现场通风排毒的一切设施必须经常保持完好，工作场所空气中氢氰酸含量不得超过 0.3mg/m3。

8.进入浸出槽等有毒设备中检查时，必须先排毒，等达到国家安全标准后，方可进入，进入者必须戴好防毒面具和防护用品，外部必须有人监护。

9.打开浸出槽观察取样时，面部不能靠近孔口，以防氰化物中毒。

10.浸出槽开车前，应认真检查各部螺丝是否松动，管道及接头是否有漏矿、漏药、漏气现象，如发现问题，妥善处理后方可开车。

11.运转中，各润滑点润滑情况及电机、轴承温升情况，应随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2.浸出槽上口，应加牢固的盖板，周边应设栏杆扶手，搅拌设备外露的转动部分应有防护罩。槽上不准堆放工具及其他杂物，严防杂物掉入浸出槽中。

13.浸出槽运转中要注意观察充气情况，检查充气管路是否漏气和堵塞。

14.测量氰化物浓度、氧化钙浓度、炭浓度、矿浆浓度时，严防各种药剂外溢和泄漏，测定后的废液，要及时到回浸出槽中。

15.非氰化作业人员，未经有关领导批准或带领不得进入浸出作业室。

16.浸出作业室，适当位置应悬挂有毒标志，并要清楚醒目。

17.经常检查浸出槽上部地板腐蚀情况，如不符合安全需要应及

时更换。

（八）炼金工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1.岗位安全职责

1）掌握“王水法提纯金”和“氯化银渣提纯银“的工艺流程，掌握其操作要领，达到会操作，能发现工艺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及时排除故障。

2）炼金室实行封闭管理，除炼金工、警卫人员、技术人员及有关领导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准入内。外来参观人员必须经公司有关安环管理部门批准并进行登记，由有关领导带领，在指定位置参观，不准随意走动或乱动炼金设施。

3）炼金人员劳保用品齐备，进出炼金室必须在公司指定地点更衣，室内工作穿的工作服不准穿出室外。从炼金室取走的一切物品必须经公司有关领导批准并经检查方可带出。

4）进入炼金室的所有含金物料，都必须采样、化验、计量、入库登记，要有专人严格保管不得散失。

5）提取金泥时，必须有公司有关领导、选厂有关领导、炼金工、安环管理部门有关人员及保卫人员同时在场操作，起完金泥立即运到炼金室，中途不得停留。

6）成品金冶炼完成，经采样、计量后交资产财务部保管，双方均需作详细记录，填写成品金入库单。

2.安全操作规程

1）操作人员进入炼金室必须穿好劳动保护用品，戴好口罩或防毒面具。

2）在金、银分离、冶炼铸锭过程中产生大量有害气体，操作时必须先开排风机，戴好防毒口罩，以免中毒。

3）操作过程中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去离子水制备时，阳离子树脂使用半年应酸洗一次，并用清水洗涤至中性；阴离子树脂使用一年应酸洗一次并用清水洗涤至中性；

②王水溶解金泥时，首先向金泥容器中加入适量硝酸，搅拌至化学反应平缓，泡沫层降低至不反应为止。然后缓缓地分次加入工业盐酸搅拌至反应平缓，泡沫层降低至不反应为止。反应完毕，小心地将容器移至水浴加热桶内加盖，通电加热 100 分钟。整个操作过程必须戴防毒口罩，小心操作不得散失；

③水浴加热时，应注意：电解质沸腾时，电流应在 16A 左右，如达到 20A 应更换电解质，每次水浴加热都应新配制电解质溶液；水浴过程中电解质正常用量 14 升，放入盛金溶液塑料桶，液面高 20 厘米，随通电加热沸腾，电解质逐渐减少，当液面下降到 10 厘米时，应及时加入新的电解质使之达到 20 厘米；

④冷却除银时，首先切断电源，将盛金溶液桶移出，加入除银剂搅拌均匀，冷却后经过滤、洗涤、抽滤出氯化银渣另行处理。本过程中注意滤液必须清澈透明，否则必须重新过滤；

⑤贵液还原金时，必须注意无水亚硫酸钠加入速度一定要缓慢，尤其反应中产生大量 NO2 和 SO2 冒出黄烟时，更要小心缓慢加入，防止贵液溢出；

⑥洗后的金粉加入热水和硝酸，在水浴缸中煮沸 30 分钟，然后抽滤，再用热去离子水洗涤至中性再抽滤至干；

⑦金粉烘干后，进入箱式高温炉熔炼时，所用坩埚、模具必须预先将其放在红外线炉盘上烘烤，然后将称好的金粉放入坩埚并用铁钳将其夹入高温炉中。炉温控制在 1330℃-1350℃，第一炉约 30

分钟，此后约 10 分钟熔炼出炉。取出坩埚需缓慢将金水倒入模具中，待凝固后，将其从模具中倒出。再放入盐酸盆中洗涤去杂，最后用清水洗刷干净，擦去水份后用热风吹干，称重、打号、记录、钻孔取样化验，交资产财务部保管。所有操作过程要稳妥准确，防止散失。

**第五十三条** 制氧车间岗位操作规程

（一）安全注意事项

1.制氧车间为生产多种气体的单位（以氧气、氮气为主）。氧气属助燃气体，在生产中应严禁烟火。氮气是惰性气体，工作人员如长期在惰性气体中工作会发生缺氧窒息。制氧站内和周围 20 米以内严禁烟火，不准用火检查漏气管路，严防铁器撞击产生火花，在车间区域醒目位置应挂禁止烟火的警示。

2.车间区域内消防器材配备齐全，并定期检查。如遇突发事故，应及时按下停车按钮，然后及时向车间汇报，避免事故扩大。

（二）开机前准备工作

1.检查系统三相电压是否正常（380V±5%）。确认各启动柜空气开关全部合闸，闭合控制柜内所有空气开关。

2.检查冷却水压力是否符合要求（≥0.2Mpa）并已经供到设备。

3.检查仪表气源管道压力是否符合要求（0.4-0.7Mpa）。

4.检查真空泵是否完好，有无工具等杂物遗留在设备上，联接紧固件有无松动，盘车是否灵活，润滑油是否符合要求。

5.打开真空泵密封水箱的进口阀门，使密封水桶内装满水。

6.打并真空泵冷却水阀门，确认有冷却水流动，水压应不低于 0.1Mpa。

7.打开真空泵管道过滤器底部的排水阀，排净管内水后关闭。

8.检查鼓风机是否完好，有无工具等杂物遗留在设备上，联接紧固件有无松动，盘车是否灵活，润滑油是否符合要求。

9.打开氧压机冷却水阀门，确认有冷却水流动，水压应不低于0.1Mpa。将所选氧压机进气口和出口截止阀手动打开。检查气路管道上的所有球阀是否全部打开。

10.打开所有排污阀，排除杂质，然后关闭。

（三）设备启动

1.首先启动“联机运行”，设备开始运转。

2.打开鼓风机旁通阀门→打开真空泵旁通阀门→鼓风机运行→郑空白运行→氧压机运行→系统完成启动开始制氧。

（四）设备运转中检查

1.试机成功后，分别以一周后，再二周后，再三个月后，再四个月后，再七个月后，再十个月后，再十二个月后，压紧吸附塔，适度均匀拧紧压杆丝杠。再以后每半年压紧一次。平时注意巡检，如有松动，则必须压紧。

2.禁止随意手动打开气动蝶阀。

3.作业场所忌油，不得有油迹，使用工具须去油，个人防护用品及工作场合应保持清洁。

4.检查所有仪表、阀门，安全防护装置是否完整、灵敏可靠，仪表、安全阀应定期校验。

5.经常检查氧压缩机上、下密封圈的密封效果，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避免油渍被活塞杆带入气缸。

6.每隔两小时巡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对各处压力、电流、电压、制氧纯度、制氧量等参数作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7. 设备不能长期闲置，停车期间至少每周开车两次，每次一小时。

（五）设备停机

1. 按下“自动停机”按钮。

2. 所有排气阀门打开后排空容器中气体，停鼓风机鼓风。

3. 停氧压机。

4. 氧压机停止后系统将延时 0.5-1 分钟后停止真空泵。

5. 真空泵延时 0.5-1 分钟后将关闭排气阀门。

6. 设备停机结束。

## 第七章　钳、电、焊工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第五十四条** 钳工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 必须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劳动纪律。

2. 工作前要掌握清楚工作对象的性质，在安全前提下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检修和安装任务，并经试车正常后方可交付使用。

3. 要经常深入生产单位和机台与运转工配合，掌握机械情况，掌握备品备件，有计划地进行检修。

4. 拆、装设备必须按技术要求进行。

5. 维护好日常使用的设备、工具，做好检查试验。

6. 工作完毕后，工具、设备要收拾妥当，及时清理工作场所，搞好清洁卫生。

（二）安全操作规程

1. 工作前必须按有关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如使用电动工具须戴好绝缘手套，女工长发必须装入工作帽内。

2. 所用工具必须齐备、完好、可靠才能开始工作。禁止使用裂

纹、带毛刺、手柄松动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工具，并严格遵守常用工具安全操作规程。

3. 工作中注意周围人员及自身安全，防止因挥动工具、工具脱落、工件及铁屑飞出造成伤害，两人以上一起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4. 高空作业（2 米以上）工作前，检查梯子、脚手架是否牢固可靠，工具必须放入工具袋里，安全带应栓好，系在牢固的结构件上，不准穿硬底鞋，不准打闹，不准往下掷东西。

5. 采用梯子登高要有防滑措施，梯子斜度以 60 度为宜，必要时设人看护，人字梯中部要用结实的牵绳拉住。

6. 清除铁屑必须使用工具，禁止手拉嘴吹。

7. 登高作业平台不准置于带电的母线或高压线下面，平台应设立栏杆。

8. 工作完毕或因故离开工作岗位，必须将设备或工具的电、气、水、油源断开，工作完毕必须清理工作现场，将工具和零件整齐地摆放在指定位置上。

（三）维修钳工安全操作规程

1. 工作前要检查各种工具是否完整好用。锉刀、刮刀、手锤、大锤要有牢固的木把，扁铲、冲子等工具被打击面不准有淬火，不准有裂纹、卷边、飞刺。

2. 工作中使用的扳手，扳口要合适，用力不应过猛，不准反向使用。用三角刮刀时，不准刀尖对向自己操作，锉下或钻下的铁屑不准用嘴吹、手拿，剔工件时应戴防护眼镜，对面不准站人。

3. 使用手持电钻等电动工具应先检查是否漏电，要有可靠的接零或接地线，使用时要戴绝缘手套，手持照明灯的电压不得超过 36

伏。

4. 使用钻床要遵守钻床安全操作规程，操作钻床和打锤严禁戴手套，打锤时要注意周围人员和障碍物。

5. 在高处作业（2 米以上）时，要系安全带，戴安全帽。工具要有工具袋，防止工具坠落伤人。任何工具，物件不得扔上扔下，要有可靠的升降滑车。禁止上下垂直方向同时作业。地面工作人员必须戴安全帽。

6. 检修机械设备前，必须找电工切断电源，拿下保险丝具，或使机械部分与动力部分脱离，并挂上检修警告牌，方可施工。

7 安装设备及部件时，不准用手摸拭滑动面，不准将手伸入转动部分和活动的螺丝孔内。

8. 机械设备上的安全装置未修好前，严禁试车运转。

9. 修理室内天车（吊车）时，不得随意跨越天车，修理过程中，不准用手搬脚踏活动部件，并不准在轨道上行走。

10. 焊接工作时，应遵守电、气焊安全操作规程，并不准注视电焊发出的弧光，以防伤害眼睛。

11. 使用砂轮机必须遵守砂轮机安全操作规程，手持砂轮必须有防护罩。

12. 多工种进行同一工作时，要有一名有经验的工人负责施工的统一指挥，必须有可靠的安全措施，互相配合，互相协作。

13. 使用油类（不准用汽油）清洗零件时禁止烟火。

14. 使用喷灯要注意气压不得超过额定压力，并要远离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点火时不准将喷口对着人身的任何部位。

15. 井下维修钳工除遵守钳工有关操作规程外，还必须遵守井下作业人员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入坑须知。

16. 选厂维修钳工除遵守维修钳工通用安全操作规程外，还应遵守选厂各工种（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17. 选厂维修钳工在检修设备时，必须确保“三定”、“三保”。三定：定人员，定责任，定措施；三保：保证按时完成任务，保证检修质量，保证安全生产。

18. 进入有毒品的槽（罐）内作业，特别是从事电、气焊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有毒品必须清洗干净；

2）搞好通风排气措施和个人防护措施；

3）设专人监护。

19. 进入球磨机内作业时，要遵守下列规定：

1）切断三相电源，认真检查确认无电后，挂警告牌，方可作业；

2）进入筒体前，应将筒体固定，防止转动；

3）检查衬板情况，以防衬板脱落伤人；

4）检修时电气设备停送电必须由电工专人操作。

20. 检修后清理现场，废旧设备，材料和备品备件必须放到指定地点。配合有关人员试车验收。

（四）砂轮机安全操作规程

1. 所有准备工作就绪后，开启电源总开关按下控制按钮。

2. 生产中注意观察设备部位是否正常，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停车。

3. 根据砂轮使用的说明书，选择与砂轮机主轴转数相符合的砂轮。

4. 新领的砂轮要有出厂合格证，或检查试验标志。安装前如发

现砂轮的质量、硬度、粒度和外观有裂缝等缺陷时，不能使用。

5. 安装砂轮时，砂轮的内孔与主轴配合的间隙不宜太紧，应按松动配合的技术要求，应控制在 0.05-0.10 毫米之间。

6. 砂轮两面要装有法兰盘，其直径不得少于砂轮直径的三分之一，砂轮与法兰盘之间垫好衬垫。

7. 拧紧螺帽时，要用专用的板手，不能拧得太紧，严禁用硬的东西锤敲。

8. 砂轮装好后，要装防护罩，挡板和托架。挡板和托架与砂轮之间的间隙，应保 1-3 毫米内，并要略低于砂轮的中心。

9. 新装砂轮启动时，不要过急，先点动检查，经过 5-10 分钟试转后，才能使用。

10. 初磨时不能用力过猛，以免砂轮受力不均而发生事故。

11. 禁止磨削紫铜、铅、木头等东西，以防砂轮嵌塞。

12. 磨刀时，人应站在砂轮机的侧面，不准两人同时在一块砂轮上磨刀。

13. 磨刀时间较长的刀具，应及时进行冷却，防止烫手。

14. 经常修整砂轮表面的平衡度，保持良好的状态。

15. 磨刀人员应戴好防护眼镜。

16. 吸尘机必须完好有效，如发现故障，应及时修复，否应停止磨刀。

17. 工作正常停机后，须切断电源开关。

18. 使用结束，打扫工作场地，保持设备及工作现场整洁、干净。

（五）砂轮切割机安全操作规程

1. 所有准备工作就绪后，开启电源总开关按下控制按钮。

2. 生产中注意观察设备部位是否正常，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停车。

3. 根据砂轮使用的说明书，选择与砂轮机主轴转数相符合的砂轮。

4. 新领的砂轮要有出厂合格证，或检查试验标志。安装前如发现砂轮的质量、硬度、粒度和外观有裂缝等缺陷时，不能使用。

5. 安装砂轮时，砂轮的内孔与主轴配合的间隙不宜太紧，应按松动配合的技术要求，应控制在 0.05-0.10 毫米之间。

6. 砂轮两面要装有法兰盘，其直径不得少于砂轮直径的三分之一，砂轮与法兰盘之间垫好衬垫。

7. 拧紧螺帽时，要用专用的板手，不能拧得太紧，严禁用硬的东西锤敲。

8. 砂轮装好后，要装防护罩，挡板和托架。挡板和托架与砂轮之间的间隙，应保 1-3 毫米内，并要略低于砂轮的中心。

9. 新装砂轮启动时，不要过急，先点动检查，经过 5-10 分钟试转后，才能使用。

10. 初磨时不能用力过猛，以免砂轮受力不均而发生事故。

11. 禁止磨削紫铜、铅、木头等东西，以防砂轮嵌塞。

12. 磨刀时，人应站在砂轮机的侧面，不准两人同时在一块砂轮上磨刀。

13. 磨刀时间较长的刀具，应及时进行冷却，防止烫手。

14. 经常修整砂轮表面的平衡度，保持良好的状态。

15. 磨刀人员应戴好防护眼镜。

16. 吸尘机必须完好有效，如发现故障，应及时修复，否应停止磨刀。

17. 工作正常停机后，须切断电源开关。

18. 使用结束，打扫工作场地，保持设备及工作现场整洁、干净。

**第五十五条** 电工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 对本职工作要认真负责，严守岗位，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 有权制止非电工人员乱动电气设备、超负荷运行和违章冒险行为。

3. 值班电工分工要明确，任务、责任要交待清楚，各项措施必须交底，严格交接班制度。

4. 电气设备的隐患要及时处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5. 电气设备、线路停送电要有计划，严格执行电气规程中两票三制的规定。

6. 值班电工必须坚守值班岗位，处理和解决当班电气故障。

7. 电气设备发生故障后，要详细检查，不明确原因前不准有任何试车操作。查明原因并排除故障后，方可试车运行。

8. 做好电气设备检修、试验等记录。

（二）电气人员应确保的事项

1. 凡从事电气工作的人员，必须熟练掌握触电人工呼吸法及紧急救护法。发生触电事故时，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进行人工呼吸，并及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告。

2. 对其他单位派来协助工作的电气人员必须在掌握了情况的前提下和在公司电气人员的带领下进行工作。

3. 电气作业使用的工具、劳保用品（绝缘鞋、靴、及绝缘手

套）要每次进行外表检查和绝缘试验，禁止穿带钉子的鞋。

4. 高压设备停电工作，必须办理停电工作票，低压停电工作可与当地变电所值班人员办理停电手续。

5. 禁止约时停电送电或让他人传话停送电。

6. 停电工作，现场工作负责人必须接到停电联系人许可开始工作的命令时，方可验电，然后在工作地点两端挂接地线。

7. 使用梯子时，应详细检查梯子结构是否牢固，梯子与地面之间的角度以 60 度为宜，并固定牢靠，再登梯子，在水泥面上使用梯子要有防滑措施，操作时要有人扶梯子，以防梯子倒下。使用人字梯挂钩必须牢固。

8. 在处理高压设备事故时，操作必须熟练，禁止一人操作。

9. 电动机的外壳要有良好的接地，禁止在运行中的地线上工作。翻修地线时，要维持原有的接地干线，待地线翻修完毕后，方可处理原有的接地引线。

10. 在工作前要详细检查自己所用的工具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绝缘鞋、安全带等）是否可靠，每年试验一次，留有记录，不合格严禁使用。在蹬高和带电作业时，要特别仔细检查所使用工具，尤其是隐蔽处，有断裂时禁止使用。

11. 电气工作人员，禁止用通心螺丝刀，无绝缘胶（或塑料）把的钳子，不准使用钢卷尺。

12. 操作人员思想要集中，线路、电器设备没有经检验确实无电前，应一律视为有电，不可用手触摸，不可绝对相信绝缘体，在操作中也视为有电对待。

13. 用测电笔时，不准超出适用范围，原则上测电笔只许测 500 伏以下的电压，严禁测高压。

14. 使用喷灯时，油量不得超过喷灯容积的四分之三，打气要适当，不得漏油、漏气，在带油设备（如油开关、油浸变压器等）附近工作时，禁止点燃喷灯，在室内用喷灯时，火焰与导线部分的距离应不小于：1 万伏以下 1.5 米，1 万伏以上 3 米。

15. 打墙眼时，在高处作业使用脚手架时，必须牢固可靠，操作时人要站稳。两人作业时，打锤要紧密配合，并随时注意锤头是否牢固，打锤者禁止戴手套。

16. 在发生人身触电事故时，为抢救触电者，可以未经上级许可，切断有关电源。

17. 每个电气工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预防和消灭电气火灾的知识和操作方法。发生火灾时，要立即果断地切断有关电源，进行灭火，禁止用水和泡沫灭火器灭电气火灾。

**第五十六条** 室内电气检修工安全操作规程

（一）保证安全的组织要求

1. 接受工作任务时，必须详细掌握工作内容及周围安全情况，必要时生产班组长需陪同电气负责人（或施工小组全体人员）深入现场，交待施工内容和安全要求。

2. 施工负责人在工作前，要向全体人员交待工作任务，现场情况和设备、线路带电情况，要详细布置安全措施。

3. 遇特殊情况，进行带电作业时（250 伏以下）必须严格请示报告制度，经批准方可作业。工作前应认真采取安全措施。

4. 无论电气设备带电与否，同一检修任务的检修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以便互相照顾和监督。

（二）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

1. 断开电源，对检修设备可能来电的开关设备全部断电，禁止

在只经油开关断电的设备上工作。

2. 悬挂标示牌、装设遮拦。在已停电的油开关和刀闸操作把手上悬挂“有人作业、禁止合闸”的标示牌。根据工作要求，现场施工人员可能触及周围带电部分时，应装设遮拦，并悬挂“止步，高压危险”的牌子。

**第五十七条** 外线电工安全操作规程

（一）高压线路工作的基本要求

1. 巡视检查高压架空线路时，若需登杆检查，必须有人监护进行，禁止超越导线安全距离以外进行检查，单人巡视禁止登杆，夜间巡视应沿着线路外侧行走。

2. 对于断落在地面上的导线，巡视人员不得靠近 8-10 米以内，并应一人看守，一人报告，防止外人靠近，停电后进行检修。

3. 在高压架空线路上工作，操作人员要明确分工负责范围，应有电气负责人的命令（工作票、口头或电话）完成必要的技术和组织措施，除不登杆工作允许单人进行外，其他线路工作不得少于两人。

4. 雷雨时，禁止在架空线路上工作，若遇特殊急需抢修工作，必须有电气负责人批准，并做好必要的安全措施。

5. 用绝缘棒拉合跌落保险开关或经传动机构拉合刀闸和油开关，均应戴橡胶绝缘手套。

6. 往电杆上吊起重物时应注意滑车的配重，避免产生扭力，造成电杆倒落和损坏。

（二）登杆作业

1. 登杆前，参加作业人员必须对使用的工具、器材和安全防护用具进行全面检查，不合格的禁止使用。

2.在转角杆上进行工作，若在进行工作的一相导线的内角侧上下杆工作时，应详细检查杆腐烂及稳固程度，可靠时方可上下。

3.在杆上作业，必须首先仔细检查木杆及杆根（在杆根处挖土进行三面检查）的腐朽情况，超过以下规定禁止登杆：

1）杆根直径在 20-25 厘米，腐朽深度在 2 厘米以上的；

2）杆根直径在 30 厘米，腐朽深度在 3 厘米以上的；

3）杆根直径在 30 厘米以上，腐朽深度在 4 厘米以上的。

4.登杆人员要扎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安全带必须扎在牢固处，扣好后穿入带环内，安全带不准拴在横担木上。地面工作人员需戴好安全帽，与工作无关人员，禁止在下面逗留。

5.工作中如需传递工具、材料时，必须装在工具袋内用绳索吊送，禁止上、下抛掷，以防伤人。

6.登杆之后，必须先验明无电，再开始工作。

7.两人同时蹬一根杆作业时，先登杆者必须等另一人选择好工作位置后，方能开始工作。

8.严禁在雷雨天和六级以上大风的天气登杆作业。如遇特殊情况，在大风、雨、雪、雾等恶劣天气需要登杆时，要采取严密可靠的安全措施，并经领导批准方可作业。

9.杆上作业，如需站在木质横担上时，应先检查其强度，确认安全后再进行攀登，禁止站在电瓷横担上的瓷质部分。

10.高低压线路剪树枝工作，一定要在安全前提下进行，必须采取防止触碰带电导线的措施。

（三）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

1.断开电源

1）在高压架空线路附近作业，与带电导线的距离不得少于 2

米，在低压架空线路附近作业，与带电导线的距离不得少于 1.5 米，通常情况下带电导线应停电。

2）在电气设备和线路上进行工作，应将设备和线路的各方面电源完全断开，禁止在只经油开关断开电源的设备上工作。

2.悬挂标示牌，装设遮拦

1）在经合闸即可送电至工作地点的油开关和刀闸的操作把手上必须悬挂“有人作业，禁止合闸”的标示牌。

2）禁止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移动或拆除临时遮拦及携带形接地线。

3.工作监护

1）监护人必须由有经验的人担任，工作中精神要集中，坚守岗位，不得兼做其他任何工作。

2）监护人员对工作人员的操作正确与否及人身安全负有直接责任。

3）监护人员有权制止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及非该项工作人员投入工作和进入现场。

4.工作间断、工作终结和恢复送电。

1）当雷雨来临或有其他情况威胁到工作人员在线路上工作安全时，其负责人应立即命令停止工作，工作人员应从杆上撤下。

2）工作中要间断工作（吃饭、休息等），全体人员应从杆上撤下，所有的标示牌、遮拦、接地线应保持不动，再工作前，负责人必须亲自检查接地线等安全措施，查明确实可靠后方可开始工作。

3）每日收工应清理工作地点，次日开始工作前，必须由工作负责人检查工作地点情况和安全措施，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工作。

4）架空线路工作全部结束后，工作负责人应全面检查工作地段

状况，工作人员全部撤离线杆后，才可命令拆除接地线，并清点接地组数和拆除组数是否相等。接地线拆除后，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视为线路带电，不准任何人再登杆进行工作。

5）工作结束后，工作负责人应办理工作票结束手续，在时间不允许的情况下，也可口头或电话通知当地变电站值班人员，回班后补办手续。

（四）高压设备不停电的工作、高压设备停电而不接地线的工作和邻近其他高压线路带电的工作。

1.已停电未设地线的应视为带电，应填写工作票，此种工作应在刀闸上加绝缘挡板，并将已停电的隔离部分对地放电。若没有条件进行上述工作时，则应派一名对设备较熟练的人员加强监护，以免有人误合和触及刀闸；若变压器一次侧停电进行工作时，跌落保险丝应取下（在此变压器台上工作可不取下）。

2.工作时间不长，工作量不大，可在接近高压设备或在高压设备外壳上进行工作的范围是：

1）在设备外壳上的工作，清扫外壳及检查外壳附属零件和基础小修；

2）变压器取油样；

3）抄录带电设备名牌；

4）用钳型电流表测量电流，用仪表和绝缘棒定相，此项工作应戴绝缘手套；

5）排除架空线上悬挂异物的工作。

3.第四条中的第 1、2 款规定的工作只允许在地面或牢固的台架上进行，导电部分在工作人员前面或一侧，如果导电部分在后面或两侧，则不得作业，工作人员应使身体始终与 6 千伏以下带电部分

保持 0.7 米以上距离，并设专人监护。工作需要梯子，梯子应该设在不致于使工作人员倒下触电或接近 6 千伏以下带电部分 0.7 米的安全距离以内。禁止用手触摸带电设备的绝缘物和绝缘部分。

4.在带电线路上的工作

1）不登杆工作，包括线路巡视工作，在杆基础上工作和不登杆也不拆零件的工作如：检查杆根部、修缮绑线、紧螺栓螺母，紧拉丝等，按口头命令或电话命令进行。

2）登杆工作，35 千伏的线路不得接近最下导线 2 米以内，6 千伏及其以下线路不得接近最下导线 0.7 米以内，此项工作与当地变电所值班人员联系，超过上述规定的登杆工作，除了使用绝缘棒的工作外，一律禁止。

3）变压器台上的工作，变压器停电但高压线路仍带电时，允许进行变压器一次开关下不带电的一切检修工作。在更换变压器时，在吊起和放下变压器前，必须预先检查变压器吊钩是否牢固，工作时应使用专用工具和试验合格的滑车，绳索及链条。

**第五十八条** 安装电工安全操作规程

（一）内线安装工作

1.进入现场工作应戴好安全帽或工作帽，注意脚下有无带钉木板，空中能否掉下器物，以免伤人。

2.在室内拉临时动力线，应采用绝缘良好的导线并架空在 2 米以上，用完后立即拆除。

3.在处理电气故障时，应停电进行，并挂“有人作业、禁止合闸”的标示牌，验明无电后，方可工作。

4.电气设备送电前，应做好绝缘等全面检查，并选择适当的保险丝，停送电时人应站在开关的一侧，禁止面对开关操作。

5. 在高低压线路上停电作业时，必须认真执行工作票制度，线路停电后应装设可靠的接地线，送电前，必须与所有现场人员联系好，详细检查所有接地线是否拆除，把工具、材料清点清楚后，方可送电。

6. 在天棚内工作，行走要注意，以防踏空，天棚内禁止吸烟，在搬运电气设备时，应小心谨慎，特别在安装高低压盘时，撬动盘架精力要集中，互相照顾，以防橹滑伤人。

7. 安装照明时，火线应接入灯口中心螺丝上，各类开关必须控制火线。

8. 用人力弯管器弯管，应选好场地，防止滑倒伤人。

9. 管子煨砂子必须烘干，管架要牢固，人工敲打管子时，上下要错开，管子加热时，管口前不得有人。

（二）外线安装工作

1. 进行外线工作时，施工负责人要向全体施工人员详细交待现场情况、施工中注意事项、安全措施及停送电范围，并应对使用的工具、材料进行全面检查，不合格的禁止使用。

2. 凡高空紧线应注意是否有断股现象，接头压合处是否良好，放设的导线是否有“打圈”现象，地面是否有障碍物等，应做好详细检查，根据导线选好紧线器，紧软线要加保护。

3. 严禁带电作业，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带电工作时，应请示有关领导同意，并做好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指 250 伏以下带电作业）。

（三）立、放杆工作

1. 立、放杆前，工作负责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立、放杆方法，工作前应首先检查杆坑是否合格，工具是否良好，详细交待

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指挥，协调一致。

2. 立、放杆时，杆坑内和电杆下不得有人作业和停留，周围要有专人看守，并设明显标志，防止行人靠近施工现场。

3. 立杆时如用叉杆支撑电杆，操作人员应注意握紧叉杆把手，使叉杆根部撑牢地面，不得悬空，往上推起电杆时，不可用力过猛，叉杆根部应紧贴地面向前移动，两组叉杆不得同时移动，必须一架叉牢后才能移动另一架。

4. 用机械立放杆时，应与司机配合，注意周围是否能触及障碍物，吊起后不得在杆下停留。

5. 立杆的杆根埋入地下深度应为杆长的 1/6，并在地下设横木，杆根入土夯实后方可拆除叉杆及引线。

6. 更换承力杆或转角杆时，施工前应装设临时拉线，或用叉杆支持牢固后，方可拆线换杆。

7. 登杆操作脚扣应与杆径相适应，安全带应拴于安全可靠处，扣环扣紧，不准拴于瓷瓶或横担上。

8. 杆上紧线应侧向操作，并将夹紧螺丝拧紧，紧有角度的导线，应在外侧作业，调整拉线时，杆上不得有人。

9. 紧线用的铁丝或钢丝绳，应能承受全部拉力，与导线的连接必须牢固。紧线时，导线下方不得有人，单方向紧线时，反方向应设置临时拉线。

10. 拆除架空电线吊缆时，应先检查杆腐烂情况，旧木杆根部腐朽深度超过根直径 1/8 以上时，加固后方可登杆，拆线时应用紧线器将线由杆上徐徐放下。

11. 在交通要道或公路边沿挖掘杆坑时，应掌握本区域地下设施状况（如地下电缆、供水管路等）以防损坏造成事故。

**第五十九条** 电修（卷线）工安全操作规程

（一）卷线电工必须遵守电工岗位安全职责及电气人员必须确保的安全技术要求。

（二）使用设备（包纱机、饶线机）时，应检查各部是否灵活，是否缺油，运转声音是否正常。

（三）耐压试验时各接头要包好，不准带电操作。做高压试验时要有专人监护，并设围栏和警示牌，操作人员应站在绝缘垫上，做直流试验换相时要放电。

（四）使用喷灯时，要检查是否漏油、漏气，油量不得超过油桶容积的 3/4。工作地点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五）烘干炉的使用

1.需要调整炉内温度时，尽可能不超过 130 度，在烘烤油浸电气设备时，要保持在 95℃-105℃范围内，不得过高，以免造成火灾。

2.禁止把汽油、酒精、橡胶水等易燃物品放入炉内，以免发生火灾。

3．浸漆后的设备要滴干后方可进炉烘烤，烘烤电机需打开端盖，非电器设备不得进炉烘烤。

4.检查人员进入炉内需停电，要穿戴好劳保用品，炉内禁止烟火。

（六）油处理工作应确保的事项

1.油处理或过滤油前要穿戴好劳保用品，将电气、机械设备作全面检查，看是否有漏电、漏油现象，将油缸及其他部位的有关阀门调整适当，所需的化学材料及干燥好的滤油纸准备好，方可工作。

2. 需处理的变压器油，必须经过化验后再配料进行处理，否则会影响油的质量。

3. 滤油时油温保持在 65-90 度之间，不得过高，以免油碳化，降低油的标准。当压力表超过 3-4kg/cm2 时应及时更换干燥好的滤油纸。

4. 在再生变压器油中不能存有水分，若有万分之一的水分就会降低油的绝缘程度 7-8 倍。

5. 滤油停车时，应先将有关的进油门关闭，以免跑油，过油室应经常保持整洁、无灰尘、无油污，以保证油质。

6. 过油室，严禁烟火，周围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7. 电修室吊车应由专人操作，吊变压器芯及其他电器设备时，应轻吊、轻落，经常检查吊车及其附属用具（钢绳、吊钩）完好。

**第六十条** 试验电工安全操作规程

（一）试验室内的试验工作

1. 进行高压试验时，（对低电压高于 250 伏），不论何种设备，均应设遮拦围起，电源距离遮拦的距离为：6 千伏以下不小于 0.7 米，10 到 35 千伏不小于 1.2 米，60 到 110 千伏不小于 1.5 米。

2. 不准用手直接接触温升试验后的电气设备，带电运行设备和已绝缘部分，高压设备禁止带电作业。

3. 试验工作中更换接线及两次试验之间的间歇过程，需先停电，直流绝缘试验和设备电压超过 3 千伏的交流绝缘试验，停电后，应先放电，再进行工作。

4. 容性负荷的试验，如电缆、电容器及大型电气设备等，放电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5. 设备试验前，应在工作场所围好遮拦，并悬挂“注意，高压

危险”的标志牌，检查接地线是否完好，安全用具是否齐全。

6. 试验工作中，严禁非工作人员移动遮拦入内。工作中间休息或操作人员离开工作现场，应拆除电源接线。他人不准乱动，试验时墙上刀闸处只许接一个试验电源。

（二）施工现场室内的试验工作

1. 在配电室进行高压试验，要按照工作票制度办理，服从配电值班人员的调度。

2. 施工负责人到达现场，应向工作人员交待安全措施及带电部位，检查遮拦、警告牌是否挂好，接地线及试验接线是否牢固、正确，确认与工作票内容相符，方可工作。

3. 取油样、抄铭牌，变压器定相工作不停电可进行，但与带电设备的距离要求为：6 千伏以下，不小于 0.35 米；10 千伏，不小于 0.7 米。

4. 试验现场设围栏，并挂上“止步，高压危险”警告牌，在可能来电支路上装设接地线，试验中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围栏。如工作面较大或进行电缆试验，必须设专人看守，工作中间休息，不得拆除安全措施。工作结束，拆除围栏和接地线，要详细检查设备上是否留有工具、器材、杂物等。确认无误后方可送电。

（三）施工现场室外试验工作

1. 认真执行工作票制度，并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2. 室外试验，不准少于 2 人，在高空或相距较远时，一人发出口令，另一操作人员须复述一次，无误时方可进行操作。

3. 试验中操作人员不得离开绝缘台和电源，其他人应注视操作人，如有误操作，应立即停止作业。

4. 试验电缆时，另一端应设遮拦，悬挂“止步，高压危险”警

示牌，派专人看守。如用绳索作围栏时，需设上下两道，之间应有一定距离，高为 2 米，低为 1 米。

（四）其他方面工作

1.使用电压表和电流表接线时，必须停电作业，电压小线不小于2.5cm2,高压小线要用绝缘带挂起，电源小线要拧紧，以防电源互感器二次开路。

2.使用探针进行测量工作，探针应有 150 毫米以上的绝缘握手，只允许测量变压侧和整流子片间等低电压。

3.防止接线错误

试验接线应按施工要求进行，接线后应由施工负责人进行检查，无误后开始试验。

4.防火措施

配电盘及电器设备，变压器室均应有消防设备或器材，并有专人管理，凡取油样，均需配备消防用具（灭火器、砂箱等）。

5．工作监护

1）执行一人操作，一人监护制。监护人必须对工作内容有电或无电区域，线路和设备安全措施，停送电制度非常掌握。

2）监护人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不得兼做其他工作，监护人因故必须离开工作地点，须指定知晓情况的其他人进行监护工作

3）监护人对工作人员的操作正确与否及人身安全负有直接责任，工作中发现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现象有权停止工作。

6．断开电源

1）试验前，必须断开被试验设备的导电部位和线路两端。

2）工作人员的工作位置，与其他带电部位距离小于安全距离时，应断开电源。如条件不允许断电时，必须采取可靠的安全措

施。

3）禁止在只断开油开关电流的设备上进行试验。油开关系自动控制，控制回路保险必须取下，并在操作把上加锁或挂“有人工作，禁止合闸”的标志牌。

4）施工负责人到达停电处，必须亲自检查油开关，母线刀闸，线路刀闸，联络刀闸，双投刀闸，可能来电之路刀闸，后母线刀闸及 PT 保险是否拉闸断电，确认无误方可工作。

7．放电

验电后必须放电，放电需戴绝缘手套，用绝缘棒，其接地导线截面不得小于 6mm2 并牢固的接在地网上，对高压设备及线路和电容性设备的放电必须彻底，时间应十分充分。

**第六十一条** 生产系统电工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井下电工安全职责

1.要遵守电工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井下变电设备安全运行。做好生产系统变电所，卷扬机、空压机等一切设备的维修和故障处理。

2.电灯照明应及时跟到上水平工作地点和水平工作面巷道分支处。

3.认真执行计划检修和维护保养规定:

1）主巷和分巷敷设的电缆，对其悬挂点和挂钩以及电缆本身的悬挂松紧情况，每月必须全面进行一次检查调整。

2）电缆接头的绝缘情况及温度必须每周检查一次。

3）电机车架线和照明线路以及照明灯每日按计划轮流检查，每周应巡视一遍，每月全面检查一次。

4）电机车、装岩机、电耙、扇风机的电动机绝缘强度每周检查

一次。其附属设备控制箱（器、盘）每周一次检查、调整。

5）其他所有电柜、自动保护装置，控制盘和开关、变压器等，每月至少轮流检查一次。

4.电机车、装岩机、电耙、扇风机等电气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及时处理好，确保随叫随到。

5.通风设备需要移动和安装，供电线路、开关和保护装置、自动控制必须立即跟上去，确保各作业面能及时开动风机。

6.电缆、电线、照明和电机车架线安装要标准化、正规化。

（二）井下电工安全操作规程

1.严格执行井上电气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入坑须知”以及井下作业人员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2.必须掌握井下各中段和井巷的动力、照明、通风、信号的线路分布情况及设备安装地点，配电盘和开关不准安放在运输巷道两帮和底板上，应设在安全地点。

3.井下严禁带电作业（36 伏以下除外），不准指派无证电工单独巡视检查电气设备。

4.井下主要运输巷道和硐室的固定照明电压不准超过 110 伏。竖井、天井固定照明和各工作面活动照明（行灯）电压不准超过 36 伏。

5.井下电力导线固定敷设的，需用钢丝或钢带铠装电缆，竖井垂直超过 200 米或 45 度以上的斜井需用干绝缘的铠装电缆，移动式电气设备要用橡胶电缆，禁止使用绝缘不合格的电缆，禁止使用裸露的刀闸开关，保险丝。

6.电缆的连接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电缆与机械及器械的连接须用接线盒连接，电缆芯线与变压

器、电动机或其他电气器械的端子连接，须使用接线铜头；

2）铠装与非铠装低绝缘电缆以及铠装电缆之间连接，均须用灌充填剂的接线盒，应使其接加到电缆外皮上；

3）在电力线路中铠装电缆与橡胶电缆连接，只能经过器械（如起动器、自动开关等）的端钮连接；

4）橡胶电缆之间的接合，其电缆芯线须焊接或熔接，接头的外层胶必须使用硫化热补法进行补接。给移动式机械供电的橡胶电缆，在 100 米长度内用硫化热补法的接头不应超过 4 个；

5）在工作过程中需要时常拆开的橡胶电缆的连接。可用插销式接线盒连接，插座必须接在电缆一侧；

6）照明、信号及控制线路的连接，允许用配电箱，接线盒和三通接线盒。

7.水平巷道和斜井（45 度以下）电缆和电缆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电缆、电线悬挂的高度，要求最低的一根距轨道面不得小于 1.4 米，悬挂点间的距离不得超过 3 米，多根电缆排列相互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50 毫米；

2）禁止将电缆、电线悬挂在风、水管上，要排列整齐的挂在风、水管路的对侧。动力电缆穿过风水管路或与风水管路平行敷设时，要架在管子上面，彼此间距离不得小于 300 毫米；

3）禁止在水沟中敷设电缆，在巷道的个别地段必须沿地面敷设电缆时，必须将电缆套入铁管内保护，禁止用木材覆盖电缆；

4）电缆和电线上禁止悬挂任何物体。

8.竖井内电缆、电线的敷设要符合下列规定：

1）电缆的悬挂必须使用夹子、U 形卡箍或其他可以支持电缆本

身重量的悬挂装置，并不损坏铠装电缆；

2）电缆固定点间的距离不得大于 6 米；

3）通过钻孔敷设电缆时，必须将电缆牢固地固定在钢丝绳上，当通过不坚固岩石的钻孔时，必须加装钢套管；

4）由地面经竖井到井下变电所的电缆敷设两条时，电缆间的距离不小于 300 毫米。

5）禁止沿竖井的提升间和人行间敷设电缆，电缆在竖井井筒中不得有接头，电缆接头必须设在中段水平，以便接装接线盒。

9.橡胶电缆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不可悬挂太紧，但要整齐。

2）供给钻机、吊缶绞车、电耙的电缆禁止沿地面或穿过漏斗口、溜矿格敷设，通过天井时，禁止沿放矿格板的一侧敷设；

3）多余的电缆要整齐的挂在接线开关处的宽敞安全地点，不得卷成麻花形。

10.电机和变压设备的硐室规定：

1）井下变电所和水泵房硐室要高出调车场轨面 0.5 米以上，水泵房电气设备的导电部分要安装在高出水泵房地面 0.5 米以上的位置；

2）变电所硐室的长度超过 10 米时，要在硐室两端各设一个出口。任何硐室通道禁止堆放任何材料和设备；

3）机器和变压器硐室的顶板和墙壁不得有浮石，最好要喷锚和刷白，并解决室内滴水现象。硐室的通风要良好，硐室内的温度不得比邻近巷道的温度超过 10 度；

4）机电设备硐室须设向外开的铁门，门全部打开，不得影响巷道交通；

5）变电所内必须具有电工用的橡胶绝缘手套，绝缘靴、橡胶绝缘板及台，上述物品必须按规定定期每月试验；

6）硐室内各电气设备之间应留有通道，其宽度不得小于 0.8 米，设备与墙壁之间的宽度应大于 0.5 米；

7）硐室内各种电气设备的控制装置必须注明编号和用途，并有停送电标志，硐室入口处要悬挂“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牌，高压设备要悬挂“高压危险”牌，并要加以照明。无人值班的硐室必须关门加锁。

11.井下电气设备禁止接零。井下应采用矿用变压器，若用普通变压器时禁止中性点直接接地。不得由地面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或发电机向井下供电，（架线式电机车整流装置的专用变压器不在此限）。

12.用架空线往井下中央变配电所送电时，在井口线路终端及井下变配电所一次母线侧都要装设避雷装置。

13.井下变配电所高压馈线上应设检漏装置，低压母线上及送至工作面的馈线上，应设断开电源的检漏装置或指示器。

14.电器设备的金属部分必须按下列规定做好接地保护：

1）发电机、电动机、变压器、断路开关设备的金属外壳及机座；

2）配电盘（柜箱）电阻器、控制器、减压启动器的金属外壳及构架；

3）电缆头、电缆外皮及导线的金属保护层；

4）开关设备的联动操作机构；

5）仪表变压器、交流器的二次线圈；

6）没有电器设备及导线的巷道中的管道及钢轨（电机车轨道例

外）。

15. 接地极应符合下列要求：

1）设在井底水窝和水仓中的主接地极应采取面积不小于 0.75 平方米，厚度不小于 5 毫米的钢板制成；

2）设置在水沟中的局部接地极，应采取面积小于 0.6 平方米，㇀度不得小于 4 毫米的钢板或具有

3）同样面积和㇀度不得小于 3.5 毫米的钢管制成，应平放于水沟深处；

4）设置在其他地点的局部接地极，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35 毫米，长度不小于 1.5 米的钢管制成，并直埋入地下，钢管上至少应由 20 个直径不小于 5 毫米的孔。

16. 接地干线应采用截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毫米、㇀度不少于 4 毫米的扁钢或直径不小于 12 毫米的圆钢制成。电气设备的外壳与接地干线的连接线（采用电缆芯线的除外）电缆接线盒两头的电缆金属连接线，应采用面积不小于 48 平方毫米、㇀度不小于 4 毫米的扁钢或直径不小于 8 毫米的圆钢。

17. 接地装置所用的钢材，必须镀锌或镀锡，接地装置连接线应采取防腐措施。

18. 每个主接地极的接地电阻，由主接地极起至最远的接地装置止，不得大于 2 欧姆，每台移动电气设备至接地干线的接地导线电阻不得大于 1 欧姆。当高压系统的单相接地电流大于 20 安时，接地装置的最大接触电压不应大于 40 伏。接地线及其连接处，须设在便于检查和试验的地方。

19. 变压器等电气使用的绝缘油，一般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理化性能及耐压试验，操作频繁的电器设备用的绝缘油必须半年进行一

次耐压试验，不合格的必须更换。电气设备补充绝缘油时，应与原进行中的油性质相同，事先必须经耐压试验。

20.电机车架线的悬挂规定：

1）电机车架线悬挂高度主要运输巷道及调车场不得小于 2.0 米，其他巷道不得小于 1.8 米（由轨面算起）；

2）电机车架线必须有弹性，悬挂点的间距在直线段不超过 5 米，曲线段不得超过 3 米；

3）电机车架线与巷道顶板或棚梁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0.2 米，线夹与每个瓷瓶间的距离不得超过 0.2 米。

21.禁止带电检修和搬动任何带电设备（含电缆、电线）检修或搬动前必须切断电源，并将导体完全放电和接地。

22.停电检修时，所有已切断的开关把手均应加锁，并且悬挂“有人作业，严禁送电”的白底红字警告牌。

23.井下电气作业，必须有两人进行，不准单人作业。

**第六十二条** 选厂电工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严格执行定期检修和维护制度。工作要保证质量，检修时要与有关人员密切联系。并做好检修记录。

2.发现设备隐患要及时处理，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有权制止非电工乱动电气设备和超负荷运行及运转人员违章操作。

3.值班电工必须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各项安全措施必须交底，交清值班中没有处理好的故障。

4.值班电工必须巡回检查供电线路，配电设备，电机和照明灯是否正常，并建立检查记录。

5.电气设备发生故障时，要做详细检查，不明确原因前，不准

有任何试车操作。

6.发现电气设备出现异常现象需停电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单独生产设备，电工有权停止运行进行检查，但必须与运转人员取得联系，并向本部门领导汇报；

2）对连续性生产和关键性的生产设备，必须立即向本部门领导汇报，采取措施进行检查，需停车必须经本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3）在紧急情况下应及时处理，同时汇报请示。

7.保证电器设备和照明完好，保持工作场所及值班室整洁卫生。

（二）安全操作规程

1.认真执行电气人员规定，并遵守以下补充规定。

2.停电检修时，严格执行验电试验、放电和短路接地的有关规定。

3.禁止带电作业，如必须带电作业要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如防止短路、接地、触电等措施），并经本部门领导批准方可进行。

4.各种金属电器设备外壳都必须有可靠的良好接地，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 欧姆。

5.禁止在动力线上任意接照明线，拆除线路后，带电的线头必须立即包扎好。

6.选用保险丝容量大小必须合适，禁止超越保险范围使用，禁止用铜、铝、铁丝等代替。

7.停电检修和处理事故工作结束后，现场工作负责人在送电前，必须查明全部工作人员是否已经撤离操作地段，清点工具、仪表是否齐全，再拆除接地装置和警告牌，安好防护装置，清理工作现场，并与有关人员联系好，由负责人通知送电。

8.必须履行高压设备上的安全措施

1)在全部停电和部分停电的电气设备上工作必须做好下列技术措施：

①将设备断开电源,如有静电蓄电器、电缆设备必须放电后，方可进行工作；

②将设备断开电源，对来电部分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其突然来电，对经操作即可送电的隔离开关、油开关要加锁，并挂上“有人作业、禁止合闸”的标示牌；将携带型接地线一端接到接地网上；

③验明无电后，立即将接地线的另一端接到检修设备的导线上去。并悬挂“在此工作”的标示牌，短路地线禁止有接头。

2)在母线和线路上工作时，必须在已停电的电源端做好接地线，对两端供电及两端可能送电的联络电源要两头接地。

9.用钳型电流表测量高压时，必须戴好绝缘手套，穿好绝缘鞋，并有人监护，其仪表要干燥清洁，不准触及其他带电部分，以防短路和短路接地。禁止在裸体线和高压杆上面测量电流。测量人员身体任何部分与导线间距不得小于钳型电流表的全长。

10.使用摇表测量绝缘，应在被测物绝对无电的情况下进行，高压线路和大型设备电力电缆，电容器测量绝缘前要进行放电。放电时要带绝缘手套。雷雨季节被测物潮湿，禁止测量绝缘。

**第六十三条** 焊工（电焊、氧气焊）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安全职责及电、气焊工一般安全规定

1.准时参加班前会及安全活动，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要确保持证上岗。

2.全面掌握电焊机，熔接器、切割器、氧气瓶、乙炔瓶等技术

性能，工作原理，操作顺序及搬运使用方法。

3. 经常检查电、气焊工具，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工具完好。

4. 工作时严格按图纸施工，保证工作质量，应确保“三清洁”，“四不漏”。

1）三清洁：设备清洁，工作场地清洁，工具、用具清洁。

2）四不漏：不漏风、不漏电、不漏水、不漏乙炔。

5. 使用电焊修理机电设备，必须注意机电设备外壳有无良好接地，以防操作者触电。

6. 焊、割盛过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的容器，必须先彻底清洗，将盖打开，否则不准进行焊、割。

7. 在装过有毒物品的容器及一般金属容器内焊接作业，必须加强通风措施，必要时可佩戴防毒面具，并有人监护方可作业。

8. 不准焊接密闭的或有压力（液体和气体）的容器。

9. 带电的设备禁止进行焊、割作业。

10. 不准在装有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容器场地附近或储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室内进行焊、割作业。

11. 持有高压焊工证并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焊接受压容器。

12. 井下从事电、气焊工作，除应按电、气焊安全操作规程执行外，还应该遵守井下作业人员入坑及井下作业的有关规定。

13. 从事气、电焊作业，必须有可靠的防火措施，割下的高温铁屑及火星要及时清理，工作结束后必须检查工作现场及周围是否有余火。

14. 在主要运输巷道，竖井、斜井内进行焊、割时必须停止运输、提升作业（包括电焊在内），并制定可靠的防火安全措施。

（二）电焊工安全操作规程

1. 电焊机二次线及外壳必须有良好接地，应经常检查有无漏电现象，一次与二次导线必须完整，其绝缘必须良好，一次线长度不得超过 5 米。

2. 夹电焊条的钳子必须绝缘良好。

3. 电焊机移动时，应先切断电源，不得用拖拉电缆的方法移动电焊机。

4. 雨天不得露天从事电焊作业。焊接的容器或作业地点较潮湿时，作业前应采取必要的绝缘防护措施和有专人监护方可作业。

5. 打火前必须戴好电焊帽，并要告知周围人员躲避弧光，在清除铁锈或熔渣时，应戴好防护眼睛。

6. 现场使用的电焊机应该由防雨、防潮、防晒的机棚，并备有消防用品。

7. 焊接时，焊工和配合人员必须采取防止触电、高空坠落，瓦斯中毒和火灾等事故的安全措施。

8. 严禁在运行中的压力管道及装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和受压构件上进行焊接和切割。

9. 焊接铜、铝、锌、锡、铅等有有色金属时，必须在通风良好的地方进行，焊接人员应戴防毒面具或呼吸滤清器。

10. 在容器内施焊时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容器上必须有进、出通风口，并设置通风设备，容器内的照明电压不得超过 12 伏，焊接时必须有人在现场监护，严禁在已喷涂过油漆或塑料的容器内焊接。

11. 在高空（2 米以上）从事焊接或切割时，必须挂好安全带，焊件周围和下方应采取防火措施，并有专人监护。

12. 电焊线通过道路时，必须架高或穿入防护管内埋设在地下，

如通过轨道时，必须从轨道下面穿过。

13.接地线及手把线都不得搭在易燃、易爆和带有热流的物品上，接地线不得接在管道和建筑物金属架或轨道上，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

14.作业后，清理现场，灭绝火种，切断电源，锁好电闸箱，消除焊件余热后方可离开。

（三）氧气焊接工安全操作规程

1.从事氧气焊接工作，必须掌握焊接技术操作规程，新员工必须在师傅指导下工作，穿戴好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2.氧气瓶、乙炔瓶及胶管、阀、表均应齐全有效，紧固牢靠，不得松动、破损和漏气，氧气瓶及其附件、胶管、工具上不得沾染油污。软管接头不得用铜质材料制作。

3.新橡胶软管必须经压力试验，未经压力试验的或代用品及变质、老化、脆裂、漏气及粘上油脂的胶管均不得使用。

4.不得将橡胶软管放在高温管道和电线上。或将重物或热的重物压在软管上，更不得将软管与电焊用的导线敷设在一起。软管经过车行道时应加护套或盖板。

5.氧气瓶应与其他易燃气瓶、油脂和易燃、易爆物品分别存放，也不得同车运输。氧气瓶应有防震圈和安全帽，氧气瓶不得在强烈日光下暴晒，不可用吊车吊运氧气瓶。

6.开启氧气瓶阀门时，应用专用工具，动作要缓慢，不得面对减压器，但应观察压力表指针是否灵敏正常，氧气瓶中的氧气不得全部用尽，至少应留 49MPa（0.5kgf/cm2）的剩余压力。

7.严禁使用未安装减压器的氧气瓶进行作业。

8.安装减压器时，应先检查氧气瓶阀门接头，不得有油脂，并

略开氧气瓶阀门吹除污垢，然后安装减压器，人身或面部不得正对氧气瓶阀门出气口，关闭氧气瓶阀门时，须先松开减压器的活门螺丝。

9. 点燃焊（割）炬时，应先开乙炔阀点火，然后开氧气阀调整火焰。关闭时应先关闭乙炔阀，再关闭氧气阀。

10. 不得在水泥地上进行焊接工作，必须时应铺上铁板或石棉板，防止崩眯眼睛。

11. 冬季在露天施工，如软管冻结时，可用热水、蒸汽或在暖气设备上化冻，严禁用火焰烘烤。

12. 工作结束后，卸下减压器、乙炔表，并将氧气、乙炔瓶帽子盖上，分别放到指定地点存放。橡胶软管盘起捆好挂在室内干燥处。

13. 使用乙炔瓶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敲击碰撞；

2）不准靠近热源和电气设备，夏季要防止暴晒，与明火的距离一般不小于 10 米（高空作业时，应是与垂直地面处的平行距离）；

3）瓶阀冻结，严禁用火烘烤，必要时可用 40 度以下温水解冻；

4）吊装、搬运时应使用专用夹具和防震的专用车，严禁用电磁起重机和链绳吊装搬运；

5）严禁放置在通风不良及有放射性射线的场所，且不得放置在橡胶等绝缘体上；

6）工作地点不固定且移动较频繁时，应装在专用小车上，同时使用乙炔瓶和氧气瓶时，应尽量避免放在一起；

7）使用时应注意固定，防止倾斜，严禁卧放使用；

8）必须装设专用的减压器，回火防止器。开启时，操作者应站在阀口的侧后方，动作要轻缓；

9）正常使用时，减压器指示的放气压力不得超过 0.15MPa，放气流量不得超过 0.05m3/h•L。如需要较大流量时，应采用多只乙炔瓶汇流供气；

10）严禁铜、银、汞等及其制品与乙炔接触，必须使用铜合金器具时，合金含铜量应低于 70%；

11）瓶内气体严禁用尽，必须留有不低于下表所列的剩余压力。最低剩余压力与环境温度的关系表：

| 环境温度（℃） | -5～0 | 0～15 | 15～25 | 25～40 |
|---|---|---|---|---|
| 剩余压力（MPa） | 0.05 | 0.1 | 0.2 | 0.3 |

14.运输乙炔瓶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1）应轻装轻卸，严禁抛、滑、滚、碰；

2）汽车装运乙炔瓶时，应横向排放，头部应朝向一方，且不得超过车厢高度，直立排放时，车厢高度不得低于瓶高的三分之二；

3）夏季要有遮阳设施，防止暴晒，突热地区应避免白天运输；

4）车上禁止烟火，并应备有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严禁使用四氯化碳灭火器）；

5）严禁与氯气瓶，氧气瓶及易燃物品同车运输；

6）严格遵守交通和公安部门颁布的危险品运输条例及有关规定。

15.储存乙炔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1）在使用乙炔瓶的现场，存储量不得超过 5 瓶。超过 5 瓶且不可超过 20 瓶，应在现场或车间内用非燃烧体或难燃烧体隔成单独的储存间，应有一面靠外墙；

2）储存间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距离，不得小于 15 米，且不应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内；

3）储存间应有良好的通风，降温等设施，要避免阳光直射，要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在其附近应设置消火栓和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严禁使用四氯化碳灭火器）；

4）乙炔瓶存储时，一定要保持直立状态，并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

5）严禁与氯气瓶、氧气瓶及易燃物品同间储存；

6）储存间应有专人管理，在醒目的地方应设置“乙炔危险”、“严禁烟火”的标志。

## 第八章　化验、测定安全管理与安全操作规程

**第六十四条** 一般安全规定

（一）化验工作涉及多种化学药品，其中多数具有易燃、易爆、有毒、强腐蚀等特性。化验人员必须努力学习掌握各种药品化学特性，才能使用得当，确保安全。要掌握各种化验设施、设备、仪表特征、性能、作用等，确保能正确使用，能发现并排除各种故障，能做一般的维护保养。

（二）化验室负责人对新来人员、参观实习人员，必须进行安全知识教育。新来和实习人员要指派专人培养、指导操作，掌握情况，学习技术；外来参观人员要有专人带领介绍情况，确保参观者安全。

（三）化验人员操作前必须穿好工作服，戴好手套、口罩、防护镜等按化验规程要求进行操作。四、非化验室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进入化验室，化验室内不准会客，本室工作人员不得在室内嘻戏打闹，以免发生意外。

（四）化验室内各种设施、设备、仪表应经常清扫，保持卫生；各种原始记录必须齐全，记录工整并长期保存。

（五）化验分析人员每次操作结束，特别是饭前，必须洗手洗脸，严禁在操作室用餐，更不准用化验器皿充当炊具或餐具。

（六）下班时，化验室内无人，应关闭所有电源、水管、关好门窗、锁好大门方可离去。

（七）化验副样超过保存期，应集中倒在指定地点；化验较高品位的样品残液，应集中保管，积累一定程度集中回收，回收的产品应有原始记录，并妥善保管年底上交。

**第六十五条** 化验室用水、用电、防火安全管理

（一）用水管理

1.制备去离子水时，打开自来水阀门，将高位水桶装满后立即关闭阀门，防止溢出，并经常检查低位水桶的水位情况，发现水满时要及时把制备好的纯水转移到塑料桶中。

2.各自来水阀门应确保用时开，不用时关，杜绝常流水，严禁浪费。

3.用水时要认真、仔细操作，避免水四处崩溅。落到地面的废水，尤其是含酸废水要立即扫到地漏处，防止水渗到瓷砖下面。

4.各种有毒有害废水要处理后排放，含酸废水要稀释后排放。

5.下班前仔细检查各处阀门，确认关闭后，方可离开。

(二)用电管理

1.严格遵守电气设备操作规程，不得超负荷用电。

2.使用电气设备时，必须检查无误后才可开始操作。

3.开电气开关，要使用绝缘手柄，动作要迅速、果断和彻底，以避免形成电弧或火花造成电灼伤。

4. 发生电气开关跳闸、漏电、保险丝熔断等现象，应先检查线路系统，消除故障，并确定电器正常无损后，才能按规定恢复线路、更换保险丝，重新投入运行。严禁任意加大保险丝。

5. 电器或线路过热，应停止运行，断电后检查处理。

6. 线路及电器接线必须保持干燥和绝缘，不得有裸露线路，以防漏电及伤人。

7. 实验过程中发生停电，应关闭一切电器，仅开一盏检查灯。恢复供电后，再按规定进行必要的检查后重新送电进行化验工作。

8. 需要使用高压电源时，要按规定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靴，并站在橡胶绝缘垫上，用专用工具操作。

9. 所有电气设备不得私自拆动、改装、改接或修理。

10. 室内有可燃气体或蒸气时，禁止开、关电器，以免发生电火花而引起爆炸、燃烧事故。

11. 每周检查漏电保护开关，确保其灵活可靠。

12. 电气开关箱内，不准放置杂物，并每月进行清洁。禁止用金属柄刷子或湿布清洁电气开关。

13. 发现有人员触电，应即切断相关电源，并迅速抢救。

14. 高温炉等电气设备应有可靠接地，并应经常检查试验接地效果，使之保持良好状态。

15. 经常检查各电气设备线路是否完好，如有受热老化应及时更换，防止漏电伤人。

16. 每天的实验工作结束后，应切断电源总开关。

（三）防火规定

1. 电炉、高温炉等工作时，操作者不可离开；其附近不可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2. 易燃、易爆物品附近和仓库禁止烟火。

3. 化验室内应配备各种类型灭火器，沙箱及防火工具。严禁将防火工具用做其他用途。不准随意变动防火用品存放地点，并经常检查其是否保持良好状态。

4. 每天工作结束必须认真检查室内用电设备、设施是否关闭，电源开关是否全部关闭，是否存在其他火种，确认无误，关闭好门窗方可离去。

5. 每年雨季以前，应对供电系统，电气设备，避雷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如有不妥及时整改。

6. 工作室内禁止存放大量易燃易爆物品，工作需要限量领用，如有剩余及时退库。

**第六十六条** 化学试剂的检验、储存、使用安全管理

（一）化学试剂的分级

我国生产的化学试剂质量分为四个等级，都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规定了各级化学试剂的纯度和杂质含量，并规定了标准分析方法。下表列出我国化学试剂的分级。

| 级别 | 习惯等级与代号 | 标签颜色 | 附注 |
|---|---|---|---|
| 一级 | 保证试剂<br>优级纯<br>（GR） | 绿色 | 纯度很高，适用于精确分析和研究工作，部分可作为基准物质 |
| 二级 | 分析试剂<br>分析纯<br>（AR） | 红色 | 纯度较高，适用于一般分析及科研用 |
| 三级 | 化学试剂<br>化学纯<br>（CP） | 蓝色 | 适用于工业分析和化学试验 |
| 四级 | 实验试剂（LR） | 棕色 | 只适用于一般化学实验用 |

（二）化学试剂的检验

1. 化学试剂的选用应以分析要求，包括分析任务、分析方法、

对结果准确度等为依据，来选用不同等级的试剂。不同等级的试剂价格往往相差很大，纯度越高价格越贵。若试剂选用不当，将会人为提高化验成本或影响化验结果。

2.不同厂家、不同原料、不同工艺生产的同一类试剂在性能上有时差异显著，包括同一厂家生产的不同批号的同一类试剂，其性质也很难完全一致。在使用前，对不同厂家、不同批号的试剂要先做检验和对照试验。

3.化学试剂的放置时间过长，可能发生变质，使用前要先做检验。

4.从公司仓库领用化学试剂时要先检查试剂标签，无标签的不领用。超出保质期，可能发生变质的，不得领用。

（三）化学试剂的储存

1.不同性质的化学试剂应按其类别和要求（如有毒、易燃、易爆、防潮、防晒等）分别储存，液体试剂与固体试剂应分别储存，并应有相应的保温防冻措施。

2.所储存的化学试剂必须有明显的标签。除试剂原有标签外，应加贴储存标签，注明购入时间、供应商等。对有毒、易燃易爆的试剂要有特殊的标记（一般红色标签），不得随意弄掉标签，以免用错试剂发生危险。

3.建立化学试剂储存台账和出入库（化验室的小仓库）记录，领用人和保管人要在出入库记录上签字。

4.对易燃类试剂（闪点在 25℃以下，极易挥发成气体，遇明火即燃烧的液体，如乙醚、汽油、甲醇、乙醇等）要单独储存在阴凉通风处，理想储存温度-4 至 4℃，最高储存温度不得超过 30℃，特别注意要远离火源。

5.对燃爆类试剂应根据反应的类型分别储存，室温不超过30℃，与易燃物、氧化剂隔离存放。试剂架最好用砖和水泥砌成，有槽，槽内有消防砂，试剂置于砂中，加盖，防止事故扩大。

1）遇水发生激烈反应并爆炸的，如钾、钠、锂、电石等，应储存于煤油中；

2）试剂本身就是炸药或极易爆炸的，如硝酸纤维、硝酸基甲苯、雷酸盐等，应轻拿轻放；

3）与空气接触能发生强烈的氧化作用而引起燃烧的，如黄磷，应储存在水中，切割也应在水中；

4）引火点低，受热、冲击、摩擦或与氧化剂接触能剧烈燃烧甚至爆炸的，如镁粉、锌粉、赤磷等，要单独储存，应轻拿轻放。

6.对强氧化剂类试剂（即过氧化物、含氧酸及盐，在适当条件下会发生爆炸，如硝酸铵、硝酸钾、过氧化钠、过氧化钾等）储存于阴凉通风处，最高温度不得超过 30℃，要与酸类以及木屑、硫化物、糖类等易燃物、可燃物隔离，堆垛不宜过高过大，注意散热。

7.对强腐蚀类试剂（对人体皮肤、粘膜、眼、呼吸道和物品有极强腐蚀性的液体、固体、蒸汽，如盐酸、硝酸、硫酸）要储存在阴凉通风处，并与其它试剂隔离存放。应采用耐腐蚀的材料来制作储存架，架不宜过高，试剂不能放在高架上，应存放在地面靠墙处，以保证存放安全。

8.对有毒毒类试剂应单独储存在专门的有毒品柜中，要有严格的防渗漏措施，加双锁。并置于阴凉通风处，与酸类试剂隔离。领用时要有技术人员签字，限量领用；实行双人领用制度；用后剩余部分，领用人必须亲自办理退库；使用后的废物，必须经处理确认无害后方可丢弃，或集中存放（加锁的容器中）集中处理。

9.常用化学药品要有使用计划，按计划采购，不可超量储存，防止过期变质。

（四）化学试剂的使用

1.使用前先检查试剂的标签是否完整、清晰。无标签或标签不清楚的，必须先取小样化验后才能使用。严禁凭估计或记忆随意使用。

2.取用粒状、粉状药品时，必须用牛角勺或塑料勺舀取，不可直接用手抓拿。若试剂结块，应用洁净的玻璃棒或瓷药铲将其捣碎后取出。

3.取用液体试剂应用干净的量筒或量杯倒取，不能用吸管伸入原瓶试剂中吸取液体。

4.从大瓶中取出的试剂，用后剩余部分，不得倒回原瓶。必须另装小瓶储存，以免影响原试剂的纯度。小瓶上要有标签，注明品名、规格、浓度、储存时间等。

5.对不清楚化学性质的药品，不得随意放置和混合，不可随意试验，更不准鼻闻口尝。

6.使用有毒、易燃、易爆、易挥发及对人体有麻醉性或刺激性的化学试剂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使用前必须知晓其化学性质，技术要求和使用方法，并熟知其注意事项，掌握操作方法，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操作。

2）在开取瓶口时要对无人处，以防试剂飞溅伤人。对开取具有挥发性的强酸或浓氨水瓶盖时，应用湿布遮掩瓶口。

3）使用有毒、刺激性、麻醉性药品，必须在通风条件好的酸橱中操作，防止药品气体外泄。

4）移液管取用有毒液体是严禁用口吸取，应用洗耳球吸取。

5）配制或加热易燃易爆试剂时，严禁接触明火，必要时在酸橱内采取强制通风防爆措施。

6）使用有毒、有毒药品时，操作结束，所剩残液应倒入专用收集容器内，不可随意乱倒。所用器皿、操作台等必须清理干净，最后将双手洗净方可离去。

7）过滤酸冒烟时，严禁用手拿取。

8）如需嗅试剂的气味，应将瓶口远离鼻子，用手在试剂瓶上方扇动，使空气流吹向自己而闻出气味，绝不能用舌头品尝。

7.使用强酸强碱的安全操作规程：

1）搬运浓酸、浓碱时，桶和坛要有专用的架子或车进行装运，并要安置牢固，由两人进行搬运，严禁用肩扛、背驮，瓶装的仅可拿一瓶，不准双手各拿一瓶。

2）使用坛、桶装的浓酸、浓碱不能直接倒取，必须用虹吸法注入另一容器。

3）使用浓酸、浓碱清洗器皿时，必须穿好工作服、工作鞋，戴好胶皮手套、围裙和眼镜。

4）在室内使用浓酸、浓碱时，必须注意防止酸碱溅出伤人。

5）当取用少量浓酸、浓碱使用移液管时，要用洗耳球，严禁用口直接吸取。

6）加热浓酸、浓碱时，必须在通风良好的通风橱内进行，操作人员不可靠近。

7）配制酸、碱溶液时，必须慢慢地将浓酸、碱倒入已量好的水中，严禁将水倒入浓酸、碱中，以免反应放热而引起强烈沸腾和喷溅，引起爆炸事故。

8）浓酸、浓碱溅入眼中或皮肤上，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严

重时应立即送医院进行急救。

**第六十七条** 制样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一）鄂式破碎机安全操作规程

1.鄂式碎矿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方可操作运转：

1）安全保护和电气控制系统齐全完好，以便发生故障时能迅速停车切断电源；

2）各种螺丝、鄂板、侧板无松动、无裂纹，各部间隙正常；

3）皮带轮与轴的键紧固可靠，皮带松紧适度无损坏，防护装置牢固可靠；

4）松紧弹簧无裂纹，未夹矿石和杂物；

5）各润滑部位润滑油充足；

6）下部漏斗畅通，破碎腔内无矿石残留；

7）电机启动和电控系统正常。

2.根据以上条件检查无误方可开车。

3.经常注意和及时做好摩擦面的润滑工作。起动后，须检查转向是否正确，本机禁止反转运行。

4.本机必须在无负荷的情况下起动，起动运转正常后，方可投料，破碎物料要均匀加在破碎腔内，颚板一端磨损后，允许调头使用。

5.启动及停车时应确保：

1）要空负荷启动，运转正常方准给矿；

2）启动时如发现异常声响，应立即停车检查；

3）停车前先停止给矿，破碎腔内矿石全部排空，方准停车；

4）无通知停电，应迅速拉下开关，并清除破碎腔内矿石；

5）严禁湿手操作电气设备；

6）停车前应先停止加料，待破碎腔内物料全部排出，方可停车。

6.运转中确保：

1）给矿要均匀，避免过负荷，入料口堵塞时，要用铁钩钩出，并要注意安全；

2）严禁在破碎腔上方窥视；

3）运转中不准检修设备，检修必须待设备停稳后方可进行；

4）经常检查电机及轴承温度，电机和轴承温度不得超过60℃；

5）经常检查各部螺丝有无松动，做好润滑的密封工作；

6）经常观察电流、电压表波动情况；注意电机声音、振动和异常气味，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停车找电工检查修理。

7.润滑本机采用钙基润滑脂润滑，每周注油一次。

8.做好运转记录，班中检查发现的各种异常情况要全部在运转记录本中记录在案。

（二）对辊破碎机的安全操作规程

1.对辊破碎机必须具有下列条件方可运转：

1）安全保护和电气控制系统齐全完好，以便发生故障时能迅速停车切断电源；

2）对辊轴安装稳固，对辊间隙正常；

3）皮带轮与轴的键紧固可靠，皮带松紧适度无损坏，防护装置牢固可靠；

4）对辊辊面无裂纹，未夹矿石和杂物；

5）各润滑部位润滑油充足；

6）下部漏斗畅通，破碎腔内无矿石残留；

7）电机启动和电控系统正常。

2.根据以上条件检查无误方可开车。

3.经常注意和及时做好摩擦面的润滑工作。起动后，须检查转向是否正确，本机不许反转运行。

4.本机必须在无负荷的情况下起动，起动运转正常后，方可投料，破碎物料要均匀加在破碎腔内。

5.启动及停车时应确保：

1）要空负荷启动，运转正常方准给矿；

2）启动时如发现异常声响，应立即停车检查；

3）停车前先停止给矿，破碎腔内矿石全部排空，方准停车；

4）无通知停电，应迅速拉下开关，并清除破碎腔内矿石；

5）严禁湿手操作电气设备；

6）停车前应先停止加料，待破碎腔内物料全部排出，方可停车。

6.运转中确保：

1）给矿要均匀，避免过负荷，入料口堵塞时，要用铁钩钩出，并要注意安全；

2）严禁在破碎腔上方窥视；

3）运转中不准检修设备，检修必须待设备停稳后方可进行；

4）经常检查电机及轴承温度，电机和轴承温度不得超过60℃；

5）经常检查各部螺丝有无松动，做好润滑的密封工作；

6）经常观察电流、电压表波动情况；注意电机声音、振动和异常气味，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停车找电工检查修理。

7.润滑本机采用钙基润滑脂润滑，每周注油一次。

8.做好运转记录，班中检查发现的各种异常情况要全部在运转记录本中记录在案。

（三）圆盘粉碎机的安全操作规程

1.圆盘粉碎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方可操作运转：

1）安全保护和电气控制系统齐全完好，以便发生故障时能迅速停车切断电源；

2）各种螺丝、对盘无松动、无裂纹，各部间隙正常；

3）皮带轮与轴的键紧固可靠，皮带松紧适度无损坏，防护装置牢固可靠；

4）对盘间未夹矿石和杂物；

5）各润滑部位润滑油充足；

6）下部漏斗畅通，破碎腔内无矿石残留；

7）电机启动和电控系统正常；

2.根据以上条件检查无误方可开车。

3.经常注意和及时做好摩擦面的润滑工作。起动后，须检查转向是否正确，本机不许反转运行。

4.本机必须在无负荷的情况下起动，起动运转正常后，方可投料，破碎物料要均匀加在破碎腔内。

5.启动及停车时应确保：

1）要空负荷启动，运转正常方准给矿；

2）启动时如发现异常声响，应立即停车检查；

3）停车前先停止给矿，破碎腔内矿石全部排空，方准停车；

4）无通知停电，应迅速拉下开关，并清除破碎腔内矿石；

5）严禁湿手操作电气设备；

6）停车前应先停止加料，待破碎腔内物料全部排出，方可停车。

6.运转中确保：

1）给矿要均匀，避免过负荷，入料口堵塞时，要用铁钩钩出，并要注意安全；

2）严禁在破碎腔上方窥视；

3）运转中不准检修设备，检修必须待设备停稳后方可进行；

4）经常检查电机及轴承温度，电机和轴承温度不得超过 60℃；

5）经常检查各部螺丝有无松动，做好润滑的密封工作；

6）经常观察电流、电压表波动情况；注意电机声音、振动和异常气味，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停车找电工检查修理。

7. 润滑：本机采用钙基润滑脂润滑，每周注油一次。

8. 做好运转记录，班中检查发现的各种异常情况要全部在运转记录本中记录在案。

（四）恒温干燥箱的安全操作规程

1. 打开开关前，应检查电源线和各接触部位连接是否正常。

2. 烘样时，温度不宜过高。固体样品温度不宜超过 150℃，矿浆样品不宜超过 200℃。

3. 烘样结束后，立即关掉恒温干燥箱。

4. 严禁湿手操作设备，使用过程中要经常检查，避免漏电伤人。

5. 严禁用干燥箱烘烤食品及其它物品。

（五）万能粉碎机的安全操作规程

1. 万能粉碎机只能用于金精粉样的磨碎加工，严禁用于其他样品。

2. 每次磨样量要适量，应以盖住小叶轮为宜，过少则磨不碎，过多则搅拌不起来，损伤设备。

3. 每个样品的磨样时间在 1 分钟左右，时间过长则影响设备的

使用寿命。

4. 每磨一个样品，须将粉碎腔清扫一次，避免样品互相污染。

**第六十八条** 化验室电气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一）通用规程

1. 电压必须与电气设备的额定工作电压相符，电源、电线需与设备功率匹配，要使用专用插座。

2. 设备绝缘良好，确保安全。

3. 若放在木质、塑料等可燃性实验台上，要注意用隔热材料隔开，如石棉板、石棉布、耐火砖等。

4. 从电气设备上取下样品时，必须先断开电源，避免触电伤人。

5. 使用高温熔样时，必须戴隔热手套，使用专用长钳装样、取样以防烫伤。

6. 经常检查各电气设备线路绝缘是否完好，如有受热老化应及时更换，防止漏电伤人。

（二）电炉

1. 电炉电源最好用开关控制，不应仅用插头，功率的电炉更应如此。

2. 电炉不要放在木质、塑料等可燃的实验台上，以免长时间加热而烤坏台面，甚至引起火灾。电炉应放在水泥台面上，或在电炉与木质台面间垫上足够的隔热层。

3. 若被加热的是玻璃器皿，必须垫上石棉网。若被加热的是金属容器，要注意容器不能触及电炉丝，应在断电的情况下取放加热容器。

4. 被加热物若能产生腐蚀性或有毒气体，应放在通风橱内进

行。

5 炉盘内的凹槽要保持清洁，及时清除污物（先断开电源），以保持炉丝良好，延长使用寿命。

6.更换电炉丝时，新换上的电炉丝应与原来的相同。

（三）电热板

电热板是一种封闭式电炉，炉丝不外露，功率可调，使用安全、方便。其安全操作规程与电炉相同。

（四）箱式电阻炉

1.箱式电阻炉必须在稳固的水泥台上或特制的铁架上，周围不要存放化学试剂及易燃易爆物品。热电偶从箱式电阻炉背后的小孔插入炉膛内，将热电偶的专用导线接在温度控制器的接线柱上。注意正、负极不要接错，以免损坏温度控制器。

2.箱式电阻炉要用专用的电闸控制，不可用直接插入式插头控制。要检查箱式电阻炉所须的电源电压、配置功率、熔断器、电闸是否合适，并接好地线，避免危险。炉前地上要铺一块绝缘胶板，保证操作安全。

3.在箱式电阻炉中进行熔融或灼烧时，必须严格控制操作条件、升温速度和最高温度，以免样品飞溅，腐蚀和粘结炉膛。如灼烧有机物、滤纸等，必须预先炭化。

4.箱式电阻炉在使用时，应有人经常照看，防止自控失灵，造成事故。晚间无人时，严禁使用箱式电阻炉

5.灼烧完毕，应先拉开电闸，切断电源。不应立即打开炉门，以免炉膛突然受冷碎裂。通常先开一条小缝，让其降温加快，待温度降至 200℃时，拉开炉门，用长柄坩埚钳取出被灼烧物体。

6.新炉膛必须先在低温烘烤数小时，以防炉膛受潮后，因温度

的急剧变化而破裂。保持炉膛内干净平整，以防坩埚与炉膛粘结。在炉膛内垫一层耐火薄板，以防偶尔发生溅失损坏炉膛，并便于更换。

（五）电热恒温干燥箱

1. 电热恒温干燥箱应放在水泥台上或水泥地面上，防止震动。

2. 新电热恒温干燥箱应先进行空箱试验。开电源开关，当温度调节旋钮在“0”位置时，绿色指示灯亮，表示电源已接通。将旋钮顺时针方向从“0”旋至某一位置时，在绿色指示灯熄灭的同时红色灯亮，表示电热丝已通电加热，箱内升温。然后把旋钮旋回至红灯熄灭绿灯再亮时，说明电气系统正常，可以投入使用。

3. 新电热恒温干燥箱投入使用前低温烘烤数小时，再缓慢升温，直至升到最高温度，避免箱体受潮在温度骤然变化时损坏。

4. 放入物体的质量不可过多，物体排布不能过密。待烘干的试剂、样品应放在相应的器皿中，放入电热恒温干燥箱内。须烘干的玻璃器皿，必须洗净并控干水后，才能放入烘箱。

5. 不可烘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的物品。如必须烘干滤纸、脱脂棉等纤维类物品，则应该严格控制温度，以免烘坏物品或引起事故。

6. 当电热恒温干燥箱内温度升到比所需温度低 2-3℃时，将温度调节旋钮按逆时针方向旋回红、绿灯交替明亮处，即能自动控温。为了防止控制器失灵而出事故，化验人员必须经常照看，不能长时间离开。

7. 箱内外要经常保持清洁。

8. 烘完物品后，应先将加热开关拨至“0”位，再拉断电源开关。

（六）恒温水浴锅

1. 关闭放水阀门，将清水注入水浴锅至适当的深度。

2. 调节温度旋钮，顺时针旋至适当位置。

3. 打开电源开关，接通电源，红灯亮，表示炉丝通电加热。如红灯不亮，调节调温旋钮，如红灯仍不亮，应检查线路是否出现问题。

4. 炉丝加热后，温度计所指数值上升到距所控的温度差 2℃，反向转动调温旋钮至红灯熄灭止，此后红灯断续亮灭，表示控制器起作用。这时再略微调节调温旋钮，即可达到预定的恒定温度。

5. 禁止将水溅到电气盒内，以免引起漏电，损坏电气部件。

6. 水箱内应保持清洁，每月刷洗，水要经常更换。如长时间不用，应将水排净，将箱内擦干，以免生锈。

7. 电热恒温水浴锅须接好地线，并经常检查水浴锅是否漏电。

**第六十九条** 玻璃器皿使用安全操作规程

（一）不可使用破碎的玻璃器皿加热溶液。在玻璃器皿中加热溶液或溶解矿样时，要在电热板上进行（最好在石棉网上进行）。

（二）烧热的玻璃器皿不能直接放在水泥台、瓷砖或桌子上，应放在石棉网上或木胶板上。

（三）除烧杯、烧瓶及硬质试管外，其他非加热用的玻璃器皿一律禁止加热使用。

（四）氟氢酸、氟化氢铵等含氟化学试剂不可在玻璃器皿中保存，应保存在塑料器皿或涂有石蜡的器皿中。

（五）禁止用移液管、容量瓶量取温度较高的溶液。

（六）对玻璃器皿加热，力求受热面均匀，以防局部受热，造成玻璃器皿破碎。

（七）带有利口的玻璃器皿使用前要将利口烧圆或磨圆，以防使用中划伤手指。

（八）洗刷玻璃器皿应注意对各种废酸液、浓碱一律单独处理，废布、废纸禁止扔入水池内。

**第七十条** 化验室的清洁卫生要求

（一）经常保持化验室内清洁卫生，班前、班后均应进行必要的清洁工作。

（二）室内各种物品摆放合理，排列整齐有序，且便于清洁和整理。

（三）化验人员工作前必须洗手，特别是夏季高气温时期，带汗的双手须清洗干净。

（四）白大褂、抹布等纤维织品，要经常洗涤，保持清洁。要注意避免使用有荧光增白剂等可能干扰化验的添加物的洗涤剂。

（五）不随地吐痰、不随手扔东西，要注意保持化验室室内和地面清洁。

（六）化验室内备有卫生桶、废液缸等盛放废物的容器，垃圾、废液和废渣应分别存放，并及时处理。

（七）坚持每日一小扫，每周一中扫。每月最少大扫除一次。

**第七十一条** 测定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 按要求完成样品的采集、制备和浓、细度检测工作。

2. 按规定时间取样，取样工具不得混用，以免样品污染。

3. 制备样品时，要用专用工具，避免样品混淆、污染。

4. 取样箱和恒温干燥箱应加锁，严禁非测定人员接触样品。碾碎、缩分时，选厂操作工不得靠近、接触样品。

5. 制备好的样品要锁在副样箱内，下班前送到化验室。所保存的副样除抽检外，不得随意移动。到保存期限集中处理。

（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 取样、制样时佩戴好口罩、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

2. 电子称称量前要先调零，使用后立即关闭。

3. 严禁将取样器具作为餐具、炊具。

4. 遵守有毒有害药品使用的有关管理规定，接触有毒有害药品后立即洗手。

5. 废弃的有毒有害废物要集中处理，不得倒入水池或随意丢弃。

6. 上下梯子时要把好扶手，防止碰伤、摔伤。尤其雨雪天气要注意防滑。

7. 使用恒温干燥箱时，要防止触电。取、放样品时应先关闭电源，并防止烫伤。

## 第九章　危爆品仓库保管员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第七十二条** 危爆品仓库保管员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 应清楚库内物品的特点、性能及用途。

2. 确保随到随收、科学管理、摆放整齐，易拿易放，严禁潮湿。

3. 确保无损失、无亏损、账物一致。

4. 经常保持库内外卫生。

（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 危险化学物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并设专人管理。

2.危险化学物品专用仓库，应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放火、防雷、消除静电等安全措施。

3.储存危险化学物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危险化学品应分类分项存放，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应当有安全距离，不得超量储存。

2）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物品，不得在露天、潮湿、露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

3）受阳光照射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物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4）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内存放。

4.危险化学物品入库时，必须进行检查登记，入库后应当每周检查。

5.储存危险化学物品的仓库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对接近仓库的机动车辆必须采取防火措施。

6.在发货时，必须检查，符合领料手续方可发放。

7.保管危险化学品仓库必须设置灭火设施、工具以及通讯、报警装置。

## 第十章　机动车驾驶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汽车司机应持公安交通部门颁发的驾驶证上岗，并按驾驶证的种类驾驶汽车。

2.司机应爱护车辆，做好各级保养工作，使车辆经常处于良好

的技术状态。

3. 爱护货物，货物装载要稳妥，减少货损货差，填好行车卡片，做好货物交接。

4. 驾驶车辆前应做好如下检查：

1）方向盘、横直拉杆是否松动，各仪表工作是否正常；

2）轮胎气压是否正常，前后钢板有无断裂，销子是否窜动；

3）发动后检查加速性能，听其机器声音有无异常，喇叭、指示器、雨刷、灯光是否良好；

4）离合器与结合器是否灵活，刹车性能（包括手、脚刹车）是否良好；

5）油和水是否加足，有无漏油、漏水、漏气和气压不足等现象；

6）检查传动轴螺丝是否松动，轮胎螺丝是否松动，大箱板销子是否完备牢固。

5. 在坡路上停车时，上坡挂一档，下坡挂倒档，同时拉紧手制动，锁好车门，垫好三角木。

6. 必须保持车辆完好，清洁卫生，每天出车后要清洗车辆，加强维修保养，及时排除故障。

7. 对违章作业的指令和一切危险物品混装，客货混装的车辆，司机有权拒绝驾驶。

8. 发生设备故障应立即停车检查处理，在未查清故障原因前，禁止启动行驶。发生交通事故，必须立即抢救伤员，保护好现场，向公司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

9. 冬季室外长时间停车要将水放净，再发动车时要加热水，禁止不加热水发动车或发动后加水。

10.掌握好温度，车温达到 40℃方可启动。行驶中，保持 80℃左右，柴油车为 80℃-90℃左右为宜。

（二）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

1.自觉遵守交通监理法规，严格遵守城市和道路交通管理规则，司机必须按安全行车规则进行操作。必须确保：

1）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民警和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检查，维护交通秩序，保证行车安全；

2）行车时，必须携带驾驶证和行车执照、牌照和养路费证等。严禁无照行车，驾驶证不得转借、涂改、伪造；

3）不准驾驶与证件不符的车辆，禁止酒后开车；

4）驾车行驶时禁止吸烟、饮食、闲谈和使用手机通话，精力应保持集中；

5）修车及加油时禁止吸烟。

2.司机睡眠不足，精神不振，身体不适时禁止开车。驾车行驶中如打磕睡，应在安全处停车适当休息后再行驶。

3.驾驶室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检查电瓶电解液时，禁止明火照明。

4.严禁倒车时放空档或用倒档发动车。

5.货车乘人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严禁无客车驾照的司机驾驶货车拉人。驾驶室不得超员；

2）乘人的卡车箱板不得有损坏，其高度不得低于 1 米，并用绳或铁链加固，否则不准拉人；

3）严禁客货混装。

6.行驶中密切注意车、马、行人动态，不准超速行驶。拐弯、交叉口、会车及人员稠密处不得超车，要慢行，随时作好刹车准

备。

7. 行车要保持中速行驶，不得高速行驶，要“礼让三先”，要吸取“十次肇事九次快”的经验教训，克服麻痹思想。

1）确保五慢：

①雪天、雨天、道滑要慢；

②起步、会车、停车要慢；

③拐弯、险路、村镇人多要慢；

④烟雾弥漫视线不清要慢；

⑤坡路、过桥、交叉路口要慢。

2）七不开：

①经验多不开英雄车；

②技术好不开冒险车；

③身体疲劳不开松劲车；

④车、马、行人少不开麻痹车；

⑤思想不痛快不开斗气车；

⑥没有交通警不开自由车；

⑦时间紧任务重不开燥车。

8. 行驶中要注意给执行任务中的消防车、警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让路。上坡禁止弯曲行驶，下坡禁止熄火空档滑行。

9. 载运超高、超长和重载物件时，必须经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办理行车手续，要有特殊标志（红旗），注意安全交汇。

10. 载运有毒、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时，严禁与其它物品混装，严禁乘人，不准在人烟稠密和主要交通路口及危险区域停放车辆。运输爆破器材时，要按“汽车运输爆破器材”的规定办理。

11. 禁止用汽油清洗汽车引擎。

12.冰雪天行车必须带防滑链条。

13.油罐车必须装有灭火器，防火罩，接地链，严禁烟火。

14.汽车起步时确保五看：

1）看车辆周围和下面有无障碍物；

2）看各种仪表是否正常；

3）看有无车辆超车；

4）看乘车人员是否坐好、站好；

5）看车门是否关好。

15.危险货物运输注意事项：

1）出车前，驾驶员应对车辆技术性能、危货车辆标志灯、灭火器材、安全消防措施进行认真检查，确保安全无误后，方可运营。

2）行驶时，车速不宜过快，不得强行超车，并随时注意检查货物有无撞击，倒伏渗漏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停车处理，确保行车安全。

3）驾驶员必须持有危货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员必须持有关部门核发的押运证。

**第七十四条** 翻斗车司机安全操作规程

（一）必须遵守司机安全职责及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二）翻斗车除驾驶室外一律不准乘人。

（三）禁止运输爆破材料、氧气和有毒物品。

（四）不准运输超长木材和钢材等物品。

（五）翻斗时，要注意选好停车地点，车未停稳或不平严禁起斗。起斗时，要认真观察周围、上下有无障碍物，卸车后车斗未停平，不准起步行驶。

（六）在矿仓漏斗接矿石时，进出车应注意漏斗上、下、左、

右是否有障碍物。放废石、倒矿时，停车位置要停稳停准。

**第七十五条** 客车司机安全操作规程

（一）必须严格执行司机安全职责及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二）必须持有驾驶客车的证照方准驾客车，并遵守各项交通法规。

（三）开车时必须等乘车人员坐好、站稳后，关好车门方可开车，停车时必须等车停稳后方可打开车门。

（四）司机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做好乘车安全的宣传工作，有权检查和禁止乘车人员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和长大笨重物品上车；

2. 对不遵守乘车规定、无理取闹者，有权拒绝乘车，对损坏车内设施者有权要求赔偿，情节严重者交安环管理部门处理；

3. 做好车内卫生，每次到终点站要清扫车内杂物，每周用水冲洗车内外灰尘，擦净门窗玻璃；

4. 按规定要求将客车停放在指定地点，不得随便停放；

5. 下班时，车门、车窗、天窗要关严、锁好。

（五）严禁超速行驶。

**第七十六条** 铲车驾驶员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 必须持证上岗，遵守汽车司机的岗位安全职责及安全操作规程，遵守交通法规。

2. 应爱护车辆，确保勤检查、勤保养，保持车辆清洁卫生，确保不漏电，不漏油，不带病出车。

（二）安全操作规程

1. 开车前应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1）检查水箱、油箱内的水、油是否适量；

2）检查机器状况是否良好，油质、油量是否符合规定；

3）检查电气和机械部分是否正常，传动部分是否良好及各部分螺丝紧固情况，轮胎气压是否正常；

4）检查各操作部分及仪表是否正常；

5）带好随车用具，掌握工作内容及作业环境。

2.铲车的起动、行驶、铲装、转动、卸料均应按说明书要求程序和规定进行。

3.安全注意事项：

1）动臂铲斗下禁止站人；

2）转弯时必须减速，禁止急转弯、急刹车。雨雪天气禁止高速行驶；

3）禁止在发动机熄火时下长坡；

4）装载后铲斗不得超过运载位置以上的高度行驶；

5）铲斗不得装超过负荷的重量；

6）装载时不允许货物重心偏离；

7）坡道停车除拉紧手闸外，后轮应用木方掩好；

8）随时注意仪表读数是否正常；

9）冬季室外长时间停车应放水。

**第七十七条** 无轨胶轮车驾驶员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无轨胶轮车辆必须是合格的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2.无轨胶轮车司机必须掌握与业务有关的知识和安全操作规程，必须相应的驾驶证后方可上岗。

3.无轨胶轮车司机必须掌握设备的性能、原理和结构，会一般

的维修、保养和故障处理，有一定的应变能力。

4.无轨胶轮车司机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杜绝违章作业，禁止酒后作业，驾驶员必须佩带劳动防护用品。

5.无轨胶轮车司机驾驶中应精神充沛、思想集中、保持正确姿势、目视前方，两手同时握住方向把（柴油三轮车一手紧握方向把，一手放在操作杆上）。

6.无轨胶轮车司机上岗后，车辆启动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驾驶位，暂时离开驾驶位时必须熄火，拉紧手刹、拔掉钥匙、支护好轮胎后方可离开。

7.车辆必须随车携带三角木（铁）支支架与 3 公斤干粉灭火器。

（二）安全操作规程

1.使用前检查：

1）柴油车辆发动机冷却水箱中的水量，启动前必须加至规定水位。在使用中，应经常检查水位指示器的位置情况，不可在缺水或高温情况下行车，燃油是否充足，电瓶车辆必须检查电量是否充足。

2）车辆润滑系统是否符合要求。

3）制动系统是否安全可靠，声光信号是否灵敏有效。

4）各个部件连接件有无松动，必要时进行维修、更换。

5）轮胎气压是否充足以及车外观情况是否完好。

6）禁止使用故障车辆或未经检修确认的车辆。

2.使用及操作方法:

1）车辆起步：取掉车辆木支，必须慢速起步，踩下刹车，松开手刹，确认四周无障碍物，松开刹车，车辆即可慢速起步。

2）正常行驶：车辆常行驶的平巷车速不应超过 15km/h,转弯、上、下坡速度不超过 5km/h。

3）通过弯道、路口、上下坡，应提前减速、鸣号、慢行，确保“一停、二看、三通过”。

4）转弯或调向时，尽可能转大弯，并慢速行驶，以减少侧向力。

5）如遇行人，车辆应减速慢行或停车让人优先通行。

6）倒车时先停车，匀速加油门，注意周围障碍物。

7）车辆停放：观察周围情况，确认安全，将车靠边至停车位置，踩下刹车使车静止，然后将手刹拉起到可靠位置，关闭钥匙电源开关。如驾驶员需离开车辆时，必须拔下钥匙，确认车辆安全后，必要时应用专用三角木（铁）支将车轮滞住，方可离开。

8）车辆运行中，发现异常、异响必须断电停车检查。

9）车辆运行后，须进行车辆清洁、润滑、紧固和支护。

3.重要注意事项:

1）每次出车前，司机必须对车辆的完好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如油（电）量状况、变速箱、制动装置等，在确认无误的情况下才可出车，并记录检查结果。

2）无轨胶轮车辆不得乘坐人员。

3）严禁超载，拉运矿渣、货物时严禁超过挡板上沿。

4）修理充电器或更换保险丝时，必须先切断电源，禁止带电工作。

5）电瓶车必须在规定电压下使用，禁止蓄电池亏电使用。

6）电瓶车只能在平巷运输道路行驶，禁止在斜坡工程使用。

7）电瓶在充电过程中和充电结束时，不得靠近明火，否则会使

电瓶爆炸或引起火灾。

4.维护及保养：

1）清洗车辆。

2）检查各紧固部件，如有松动立即处理，检查悬挂及制动系统。

3）拆开制动器，检查制动片磨损情况，更换或修复损坏零件。

4）检查所有轴承完好程度。

5）检查全车焊接部位，如有脱焊、开裂情况，及时修复或更换。

6）严禁电机受潮、进水，防止电机烧坏。

7）建立健全车辆使用维修保养档案，明确维修保养内容，保养后必须进行签字确认（维修人、检查人、使用人）。

**第七十八条** 天车工安全操作规程

（一）行车工须持证上岗，未经专门训练和未通过考试者不得单独操作。

（二）开车前应严格检查设备的机械、电气和防护保险装置是否完好。起吊前检查起吊工具是否安全、可靠。

（三）每月或每季度定期给钢丝添加黄油，钢丝绳发生纠集或有一股绳断裂应立即更换。

（四）必须经常检查行车制动器、大车行走制动器，如发现异常应及时调整。

（五）行车与轨道各连接点必须经常检查，每周对轨道螺丝进行紧固，以防松动。

（六）起吊时必须听从挂钩起重人员指挥，发出紧急停车信号时应立即停车。

（七）当行车吊装至限位时速度要减慢，严禁倒车制动，严禁用限位代替停车。

（八）重吨位物件起吊时应先稍离地面试吊，确认吊挂平稳，制动良好，才能升高吊运，严禁同时两个方向操作吊运。

（九）行车吊运必须确保十个“不吊运”：

1.超过额定负荷不吊运；

2.指挥信号、重量不明、光线暗淡不吊运；

3.钢丝绳不合格、捆绑不牢、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运；

4.停车吊挂材料直接加工不吊运；

5.设备带病或符合抖动不吊运；

6.歪拉斜吊、锐角、刃角不垫好不吊运；

7.工件上有人或工件上放物不吊运；

8.养气瓶、乙炔瓶等危险品不吊运；

9.不知负荷不吊运；

10.吊物重心过偏不吊运。

（十）运物件坚持“三不越过”：

1.不从人头越过；

2.不从载人车辆越过；

3.不从设备越过。

（十一）不得将超重物体悬挂在空中停留，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0.5 米。

（十二）吊运过程中不准同时使三个机构（大跑车、小跑车、卷扬）同时动作。

（十三）正常情况下不准打反车。

（十四）行车上不准堆放其它物品，工具应加固。

（十五）吊钩不载物时，应升至 2 米以上（超过一人高）。

（十六）行车时需经梯子平台，不准从轨道行走。

（十七）桥式行车的操作人员必须听从地面指挥人员的指挥，地面指挥人员必须使用对讲机指挥。

（十八）操作行车按钮时严禁戴手套。

## 第十一章　食堂炊事人员、保管员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第七十九条** 食堂炊事人员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 必须持有卫生部门颁发的健康证上岗。

2. 米、菜必须淘洗干净，厨房内消灭蚊、蝇。

3. 不出售冷饭、冷菜和变质的饭菜。

4. 在日常工作中要确保“五好”。即清洁卫生好、灶台清洁好、粮食储存好、熟食保管好、餐具消毒好。

5. 炊事人员要有专人负责卫生工作，并互相监督。

6. 必须注意个人卫生，套袖、围裙、口罩、工作帽、工作服要穿戴整洁，并确保勤剪指甲、勤刮胡须和理发、勤洗手和洗澡。

（二）安全操作规程

1. 在切菜时和使用机械操作中，应精力集中。

2. 操作机械前，要检查各部件连接是否坚固，转动部分是否灵活好用，保护装置是否灵敏可靠，发现故障应及时修理。

3. 电气设备要有可靠的接地装置，电器设备出现故障，应由电工修理，不得擅自乱动。

4. 拉、合刀闸或操作按钮开关，必须将手擦干，禁止湿手操作。

5. 一切机械设备裸露在外的转动部分均应安设防护罩。

6. 出售饭菜时，该用食品夹具的必须使用。

**第八十条** 柴油库保管员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 必须坚守工作岗位，认真执行岗位安全操作规。，

2. 油库重地闲人免进，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油库。

3. 加油时要填好用油记录。

4. 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

5. 认真做好油库内的环境卫生工作。

（二）安全操作规程

1. 负责油库的安全和监督检查油库附近有无烟火，围墙（铁丝网）应完整无缺。

2. 油库内必备灭火器、砂子等防火设施及用具，并保证随时都好用。

3. 扭油桶盖时，严禁用铁器工具敲打。

4. 各类油要分类存放，不得混装。

5. 油管和阀门不得漏油，并及时清扫。

6. 汽车加油时，有权要求司机进行：

1）停车熄火；

2）进入油库除车上司机外，乘车人员不得随车进入油库；

3）油库内严禁修车；

4）禁止吸烟；

5）完成以上条件方可入库加油。

7. 不经有关领导同意，任何人不得进入油库，进出应登记备查，进油库人员禁止吸烟及其他危及安全的不正当行为。

8. 油库周围 10 米内不准堆放柴草及易燃、易爆物品，经常除掉

周围杂草。

9. 油库必须安装可靠的避雷装置，上空不得架设电线。

10. 油库内不准用手电照明、加油室的电灯必须采用防爆灯。

11. 禁止穿带钉子鞋及化纤衣物进入油库，防止产生火花发生爆炸。

## 第十二章　安全督导员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第八十一条** 安全督导员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

（一）岗位安全职责

1. 安全督导员必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公司安全督导与联络工作，工作积极，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作风正派。

2. 安全督导员必须是从事岩金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五年以上或从事井下主要工种十年以上，

3. 精通岩金矿山安全生产技术业务，有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管理人员。

4. 安全督导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公司安全督导与联络工作。

（二）安全操作规程

1. 负责把国家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岗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工作要求等及时传达贯彻到外委施工队，并监督检查其落实情况。

3. 负责将外委施工队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安全方面问题、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给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并监督公司及时有效的解决。

4.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协助外委施工队搞好安全生产管理

工作。

5. 负责对施工队新进人员进行车间、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6. 熟知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岗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工作要求，并对外委施工队的安全生产熟知、了解，能够对双方的安全管理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使双方的安全管理工作不断改进和加强。

（三）安全督导员的权力与责任

1. 有权组织外委施工队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2. 有权参加外委施工队的生产、安全工作会议，了解和掌握施工队当前的安全生产工作重点。

3. 有权对施工队的生产布置、施工安全措施、施工人员安排等提出针对性建议和意见，并监督检查施工队贯彻执行情况。

4. 应参加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调度会，及时向外委施工队传达公司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并根据施工队实际情况，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5. 应参加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查出的安全事故隐患，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6. 安环管理部门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通知经安全督导员审核签字后，下达给施工队进行施工。

7. 应对不符合安全作业规程的工程设计，提出修改意见。

8. 按要求参加公司组织的工程验收工作。外委施工队每月完工的采矿及井巷工程，必须先经安全督导员检查合格后，方可提交联

合工程验收组给予验收。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细则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细则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岗位安全职责与安全操作规程废止。

## 附件 1：设备运行记录表

### 设备运行记录表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部门（班组）： | | |
| 交班人 | | 接班人 | | 设备运行时间 | |
| 运转情况 | | | | | |
| 事故及保养情况 | | | | | |
| 下一班需要注意事项 | | | | | |
| 备注： | | | | | |
| 记录人：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附件 2：变化记录单

### 变化记录单

| | |
|---|---|
| 变化的工艺、技术或设备名称 | |
| 变化原因：<br><br>申请单位/申请人/日期 | |
| 变化前（可附页） | 变化后 （可附页） |
| | |
| 审核意见：<br><br>审核单位/审核人/日期 | |
| 记录人： |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3：交接班记录表

### 交接班记录表

部门（班组）：　　工作地点：

<table>
<tr><td colspan="2">本班生产及设备运转情况</td><td colspan="2">事故及设备保养情况</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下一班需要注意事项</td><td rowspan="3"></td><td>安全生产情况</td><td></td></tr>
<tr><td>出勤人数</td><td></td></tr>
<tr><td>缺勤人数</td><td></td></tr>
<tr><td>交班人</td><td></td><td>接班人</td><td></td></tr>
<tr><td colspan="4">记录人：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 潼关黄金集团变化管理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变化管理工作，提升公司在变化过程中的安全管控能力，确保各类变化对安全生产的影响降到最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通过系统化的变化管理流程和科学化的方法，确保变化识别、评估、控制及实施的全过程规范化，达到以下目的：

（一）识别和评估变化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制定和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确保变化后各项生产活动和管理要求的持续稳定。

（四）提升集团对变化管理的整体管控能力和安全水平。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所有涉及人员、机构、工艺技术、设备设施、法律法规及生产作业变化的管理全过程。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说明

**第四条** 西安总部的职责

（一）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职责

1.制定集团变化管理的统一制度、流程及管理标准；

2.监督各分子公司变化管理流程的实施，确保变化管理的有效性；

3.组织集团范围内的变化管理专项培训，提高各级人员的变化管理意识；

4.负责对重大变化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5.负责汇总变化管理执行情况，形成评估报告并提出持续改进建

议。

（二）西安总部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1.机电保障中心：负责设备设施相关变化的技术审核和技术支持；

2.生产技术中心：负责工艺技术变化的技术支持及方案审查；

3.行政法务中心：负责法律法规变化的合规性审查和跟踪落实；

4.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负责人员变化相关的培训计划制定与实施监督。

**第五条** 各分子公司的职责

（一）安环管理部门职责

1.负责组织本单位变化管理的日常实施工作；

2.负责对变化事项进行初步风险评估，并提出管理方案；

3.协调各相关部门，确保变化管理流程的顺利执行；

4.负责定期向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汇报变化管理执行情况和改进需求；

5.配合变化管理流程中涉及的工艺调整、流程优化等工作；

6.负责确保生产过程中各岗位人员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操作规程实施；

7.负责对因生产流程变化涉及的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

（二）机电管理部门职责

1.负责设备设施变化的日常管理和技术支持；

2.确保新增设备设施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并完成注册登记；

3.对设备设施变化相关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落实整改措施。

**第六条** 各级协作机制

（一）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牵头组织变化管理协调会议，明确职责分工；

（二）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与相关职能部门需保持联动，确保

变化管理流程规范；

（三）对于跨单位或重大变化事项，由西安总部统一协调资源和专家进行处理；

（四）定期对变化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情况进行通报和总结。

## 第三章　变化管理的原则和分类

**第七条** 变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预防为主：提前识别潜在风险，制定有效的预防措施。

（二）系统性管理：覆盖变化的全过程，包括识别、评估、控制、实施和监测。

（三）全员参与：变化管理需要各层级、各部门共同参与，确保实施效果。

（四）持续改进：根据变化后的实施效果，不断优化相关流程和标准。

**第八条** 变化分类与管理内容

（一）人员变化

1. 岗位调整、人员调动、新员工入职及离岗返岗等；

2. 特种作业人员离岗超过规定时间需进行复岗培训与考核；

3. 新岗位的设置或职责调整，需进行安全职责交底及培训。

（二）机构变化

1. 组织架构调整及部门职责的重新划分；

2. 管理层级和责任制的优化或调整；

3. 因机构调整引发的管理职责转移需进行风险评估和说明。

（三）制度文件系统的变化

1. 公司现行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和操作规程的修订与优化；

2. 涉及制度和规程变化后的培训与宣贯；

3. 文件变更需按管理流程备案并实施跟踪管理。

（四）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的变化

1. 新法规、政策或行业标准的发布；

2. 涉及法律法规变化的培训、制度更新和合规性审查；

3. 对新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

（五）工艺技术变化

1. 新工艺、新技术的引入及工艺条件的调整；

2. 涉及生产工艺参数变化的安全评估与操作规程更新；

3. 新技术应用的推广及相关人员的培训与监督。

（六）生产流程变化

1. 作业方式、生产条件及环境的调整；

2. 因变化引发的生产组织、劳动强度及安全保障条件评估；

3. 涉及作业流程变化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修订与宣贯。

（七）设备设施变化

1. 新设备投入使用、设备升级改造及设备报废停用；

2. 设备检维修内容或周期的调整及新要求的宣贯；

3. 涉及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评估、注册及操作人员培训。

（八）相关方变化

1. 外包方、合作方及供应商的调整或更换；

2. 涉及相关方变化的责任划分、资质审查及合同约定；

3. 与相关方共同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过程管控及考核。

## 第四章　变化管理流程

**第九条** 变化管理的核心流程

（一）变化识别：由各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负责识别并报告变化事项，形成变化申请。

（二）风险评估：对变化事项进行全面的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确保变化的可控性和安全性，评估内容包括：

1. 工艺安全需求；

2. 机械和电气设备安全；

3. 监测、监控需求

4. 应急管理需求；

5. 人员安全培训需求；

6. 文件资料控制需求；

（三）基于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具体的风险监测和控制措施，主要内容包括：

1. 风险监测措施及执行计划；

2. 设备安全保障及升级改造措施；

3. 应急管理流程更新及处置能力提升；

4. 针对性安全培训计划的调整；

5. 必要的作业指导书、程序及规定的修订或更新。

（四）实施与监控

1. 制定变化管理实施计划，明确责任人、时间节点及资源配置；

2. 变化实施过程中进行全程监控，确保按计划执行并及时调整；

3. 对变化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实时检查和记录。

（五）评估与验收

1. 完成变化实施后，需组织评估验收，确认是否达到既定目标；

2. 验收内容包括工程检查、安全健康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及风险监测成效；

3. 对关键生产工艺变化，应成立由外部专家参加的专家组，进行专项验收，验收前需完成以下工作：

1） 完成相关工程检查；

2） 落实适当的安全健康控制措施；

3） 更新并完善应急处理程序；

4）更新安全培训要求并完成受影响员工的专项培训；

5）修订或更新作业指导书、程序和相关规定；

6）满足强制性法律法规要求；

7）必要时制定后续跟踪计划，定期进行回顾和改进。

（六）总结与改进

1.对变化管理的全过程进行总结，分析执行中的问题和不足；

2.提炼成功经验，完善变化管理流程和机制，形成制度化改进方案；

3.确保变化管理的输出包括：危险源辨识记录、风险分级及监测控制措施、变更后的执行反馈报告。

## 第五章　主要变化事项的管理要求

**第十条** 人员变化管理：

（一）岗位调整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的人员，需重新进行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

（二）特种作业人员离岗 6 个月以上，需通过实际操作考核后方可复岗。

（三）新员工入职前，需完成岗位安全操作培训并签署培训合格确认书。

（四）特种作业操作证需按规定时间进行复审，确保有效性。

（五）对所有涉及变化管理的人员，必须进行相关的业务培训及资格培训，提高安全操作能力。

**第十一条** 工艺技术变化管理：

（一）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使用新设备、新材料前，需组织专项风险评估，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二）相关从业人员需接受有针对性的专项培训，掌握新工艺、新技术的安全操作要点。

（三）重大工艺变更需组建专家组进行审核，确保工艺符合安全要求。

（四）工艺技术变更后，需更新相关的作业指导书及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 设备设施变化管理：

（一）停用一年以上的特种设备再次启用前，需组织全面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并记录在案。

（二）新增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需完成验收检验，并持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到地、市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注册登记。

（三）确保新增特种设备在使用前获得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将标志固定于设备显著位置。

（四）设备设施更新后，需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安全使用。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变化管理

参照集团《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管理制度》执行，确保与最新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变化管理制度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生产作业安全，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员工生命安全，根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规程》等有关规程的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的制定旨在建立一个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通过规范作业流程、加强现场管理和明确责任处罚机制，来指导和规范员工的日常操作行为，确保作业安全。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集团公司各工种、各系统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爆破作业管理实施细则等内容，确保各单位严格执行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切实保障安全生产。

## 第二章　各工种作业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条** 矿业秩序管理实施细则

（一）为加强集团公司矿业秩序管理，确保探、采矿权范围内的正常生产秩序，制止乱采滥挖行为，分子公司地质测量开发管理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矿业秩序管理工作，专管人员必须掌握公司探、采矿权范围。

（二）专管人员每周必须对公司所属的探、采矿区范围至少全面巡视两次，发现乱采滥挖行为，立即予以制止，并在次日进行复查。对不听制止的，要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

（三）专管人员在巡视中要对乱采滥挖的民采坑、井的位置、长度、深度、规格以及矿化、围岩等情况进行仔细的观察并做详细的记

录，必要时要采集标本或样品。回公司后要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

（四）在清理行动中，对没收的工器具和设备、设施等要按规定保管上交，对乱采滥挖形成的矿坑（井）要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五）分子公司地质测量开发管理部应建立矿业秩序管理档案，对每次巡视记录以及所收集的资料、清理整顿报告、整顿过程等都要及时存档。

**第五条** 采矿工艺管理实施细则

（一）采矿工艺管理以公司本单位生产技术管理部门为主，并指定专人负责。

（二）基本要求

1.集团公司所有开采活动必须在采矿许可范围内进行。

2.选择矿用设备时必须考虑公司地形、交通、气象条件、公司规模和采矿工艺，并且设备要低能耗、高效、耐用。

3.采矿设备、设施之间相互匹配，并满足工序要求。采矿各工序（凿岩、落矿、放矿、运搬、地压管理，或穿孔、爆破、装运、排土工艺）之间相互匹配，并满足生产要求。

4.采矿工艺和采用的采矿方法及结构参数应适合揭露矿体地质条件（包括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矿体赋存、开采技术等条件），并考虑特殊灾害的影响。采矿方法必须与矿体的产状、矿石和围岩的物理力学条件等地质条件相适应。

5.开采（回采）顺序适应开采现状，并按要求的回采顺序进行回采。

6.按设计要求布置矿房、矿柱。对回采过程中产生的冒顶片帮等进行监控。当地质条件变化时应及时调整采矿工艺。对采空区及时进行测绘和处理。

7.采矿工艺安全高效：

1）安全出口符合安全规程规定。

2）采出矿量符合设计及工艺要求。

3）矿柱回收符合安全规程规定动作。

4）采矿工程设施满足设备安全运行要求；

5）凿岩、爆破、出矿能力相互匹配。

8.在采矿过程中自始至终要处理好剥离和采矿的关系，严格遵守“采剥并举、剥离（掘进）先行”的原则。

9.落矿方法和运搬方式必须与矿体倾角、厚度、形状及矿石和围岩的接触情况相适应。

10.采场地压管理和采场构成要素必须与矿石和围岩的物理力学性质，以及矿石和围岩的稳固性相适应。

11.经常分析工艺联系，找出薄弱环节，研究采取措施加以克服，以提高实际产量。

12.要严格控制采矿损失率和贫化率，使其符合设计要求。

13.运行记录齐全，保存完好，执行的效率和效力应达到 100%。

（三）生产工艺管理

1.落矿

1）采用浅孔爆破方法落矿，炮孔可以采用水平和垂直两种布置方法。

2）开采缓倾斜矿体一次采全厚（矿体厚小于 2.5-3 米）时布置水平孔。

3）开采缓倾斜中厚矿体时，用需倾斜分层回采，炮孔可以采用水平和垂直两种布置方法。

4）矿石不稳固时炮孔宜水平布置，稳固时宜垂直布置。

5）分层的开采顺序取决于矿岩的稳固性。原则上，开采缓倾斜矿体时，若上盘围岩（顶板）稳固而矿石不稳固，应自上而下回采；否

则，宜自上而下回采。开采急倾斜矿体时，若矿石稳固，可自下而上回采；否则，应自上而下回采。

2.矿石运搬

1）重力搬运：开采急倾斜矿体时，矿体下盘倾角大于矿石的自然安息角时可采用重力运搬，崩落矿石借重力自溜入放矿漏斗后，用闸门控制装车。

2）电耙搬运：电耙在斜面上作业时，向上耙运的倾角不超过 10-15 度，向下耙运不超过 5-30 度。电耙的耙运距离，水平时 40-50 米，倾斜向下时不超过 60 米。

3）电耙可以在采场作业，也可以再专门设置的耙矿巷道内耙运矿石。

3.采场地压管理

1）采场地压管理基本目的，在于减少或避免公司压力的危害，保证回采工作安全进行。

2）地压管理的基本方法有人工支护、留矿柱维护采场、充填采空区和崩落围岩四种。

3）矿石稳固性很好时，一般利用矿石和围岩自身稳固行维护采场，不进行人工支护。

4）在矿石不稳固的情况下，需采用人工支护，以保证回采工作安全进行。

5）在开采矿石价值或品味高，以及在覆岩不允许破坏或地表不允许塌陷的情况下，采用充填采空区的方法管理地压。

6）在开采围岩不稳固的矿体，地表又允许塌陷时，采用崩落围岩方法管理地压。

**第六条** 出矿管理实施细则

（一）浅孔留矿法每个漏斗应均匀放矿，发现悬空应停止其它作业，妥善处理悬空后，方可继续作业。

（二）放矿人员和采场人员要密切联系，在放矿影响范围内不准上下同时作业。

（三）每个分层的放矿量，应控制在保证凿岩工作面安全操作所需高度，作业高度一般应控制在 2 米左右。

（四）放矿溜井应设安全车档。

**第七条** 凿岩作业管理实施细则

（一）凿岩工必须经专门的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二）凿岩前首先处理好浮石。严禁在危岩下不稳定的岩石上作业，严禁在作业面休息或随意走动。

（三）必须能熟练使用转眼机具，高压风管以及保险带等，并负责经常性保养和维修。作业前应检查凿岩设备及风、水管连接情况。

（四）炮眼布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严禁打残眼。合理安排工作面，正确选择炮孔位置，按照设计的炮孔方向、深度作业，提高炮眼利用率，降低炸药消耗。

（五）严格按照凿岩作业规程和凿岩工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六）凿岩应使用湿式作业，严禁干打眼。

（七）凿岩时严禁操作人员骑在汽腿上眼。

（八）严禁边打眼边装药和正残孔上打眼。

（九）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遵守劳动纪律，遵守作业时间。

**第八条** 撬毛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一）撬顶危险性较大，需委派有一定工作经验的工人进行。作业时需二人合作，一人撬顶，另一人监护。监护人负责照明，观察顶板变化情况并随时告之撬顶者。撬顶前要做好下列工作：

1. 搞好作业面通风；

2. 准备好照明工具；

3. 观察好岩石节理走向和发育情况，清理好人员退路，并根据浮石大小确定安全位置；

4. 所撬浮石面积较大时，要进行敲帮问顶，确定浮石脱落面积，在浮石可能脱落范围内严禁站人。

（二）撬顶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从工作面外部安全地点开始，由外向里前进式撬顶；

2. 撬顶时要保持好重心，只可靠臂力工作，不可以全身力量前推，以免用力过猛，浮石突然脱落，身体扑空跌倒造成事故；

3. 撬顶时精神要集中，随时注意顶板变化情况，照明人员要在撬顶者后方 1 米以外安全地带照明，灯要亮，灯光要集中照射所撬岩石；

4. 浮石撬掉，要用撬棍继续问顶，确定再无浮石，方可前进；

5. 撬顶未结束禁止其他人员作业；

6. 通风不好、照明不良、视线不清禁止撬顶。

（三）撬不下来的大块浮石，应作出明显标志（画十字），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浮石上有盲炮，要先处理盲炮后撬浮石。

**第九条** 支护管理实施细则

（一）职责分工

1. 支护工作应按作业指导书进行作业。

2. 支护工应对该支护的质量负责。

3. 支护工作结束，支护小组组长应认真填写工作记录。

（二）在不稳固的岩层中掘进井巷，应进行支护。

（三）在松软或流沙性岩层中掘进，永久性支护至工作面之间应架设临时支护或特殊支护。

（四）需要支护的井巷，支护方法、支护工作面间的距离，应在施工设计中规定；中途停止掘进，支护应及时跟至工作面。

（五）架设木支架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1.不应使用腐朽、蛀孔、软杂木和劈裂的坑木。

2.支架架设后，应在接榫附近用木楔将梁、柱与顶、帮之间楔紧，顶、两帮的空隙应塞紧，梁、柱、接榫处应用扮钉固定。

3.柱窝应找在稳定的岩石上。

4.爆破前，靠近工作面的支架，应加固。

5.发现棚腿歪斜、压裂、顶梁折断或坑木腐烂等，应及时更换、修复。

（六）井巷砌碹支模，应遵守下列规定：

1.砌碹前拆除原有支架时，应及时清砼顶、帮浮石，并采取临时支护措施；砌碹后应将顶、帮空隙填实。

2.木碹胎间距超过 1m，金属碹胎间距超过 2m，应进行中间加固。

3.跨度大于 4m 巷道架设碹胎，金属碹胎各节点应用螺栓联结，木碹胎的各节点应牢固可靠。

4.碹胎的强度，应具有不小于 3 倍支撑重量的系数。

5.碹胎的下弦，不应支撑工作。

（七）喷锚支护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

1.锚杆、喷射砼支护设计和施工，遵守 GB50086 的规定；

2.支护应有专门设计；

3.砂浆锚杆的眼孔应清洗干净，灌满灌实；

4.锚杆应做抗拉力试验，喷体应做厚度和强度检查；

5.锚杆的托板应紧巾巷壁，并用螺栓拧紧；

6.处理喷射管路堵塞时，应将喷枪口朝下，不应朝向人员；

7.在松软破碎的岩层中进行喷锚作业，应打超前锚杆，进行预先护顶；在动压巷道，应采用喷锚与金属网联合支护方式；

8.喷锚作业，应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和配备良好的照明。

**第十条** 运输作业管理实施细则

（一）运输作业必须严格遵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

（二）司机必须持证上岗，各岗位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严格按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三）水平巷道运输

1.人力推车，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推车人员必须备有矿灯，在无良好照明区段，矿灯应挂在矿车行进方向的前端。

2）一个人只准推一辆车。轨道坡度小于 5‰时，同方向行车间距不得小于 10 米；坡道大于 5‰时，不得小于 30 米；坡道大于 10‰时，禁止人力推车，严禁多人推串车。

3）在能够自滑的线路上运行，应有可靠的制动装置，行车速度不得超过 3m/s。

4）矿车驶入道岔、巷道口、风门、通过弯道、坡度较大的区段以及两车相遇前面有人或障碍物、脱轨、停车等情况时，推车人应及时发出警号。

5）矿车借惯性滑行时，严禁任何人蹬车。

2.人员必须在运输巷道的人行道上行走。列车在双轨巷道错车时，禁止人员在轨道之间停留，禁止横跨列车。

3.维修线路时，应在工作地点前后不小于 80 米处设置临时信号。维修结束应予撤除。

**第十一条** 竖井、斜井运输设备、材料管理实施细则

（一）提升设备、材料禁止乘人；禁止超重提升（发生事故抢救伤员或财产除外）。

（二）爆破材料提升必须遵守爆破规程；随身携带的小工具要装入工具袋内，长工具不得超过 1 米，并平放在罐笼内，任何工具、仪表不

能伸出罐笼。

（三）运输材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运输零星材料可装入矿车或整齐平放在罐笼内，超过罐笼宽度的长料，要垂直立放、放稳，捆牢在罐笼内。

2.装载 3 米以上长料时，需放下罐盖从上往下装料，并要对准罐内合适位置慢慢放下直到落底，准确无误才可松手，装完全部料后，要把料在罐上、罐内捆好，确认水平方向无料伸出才可打铃开罐。

3.斜井提升材料要捆牢，禁止超高、超宽，禁止在斜坡上装卸材料。运送较长材料要用专门运料车，并采取防止下滑措施。

（四）运输设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用平板车运送设备时，必须把设备与平板车固定牢固，车进罐后把车轮掩死；

2.运送较大设备，无法装入罐内时，可用钢绳捆绑罐底吊运。吊运时，钢绳要捆绑牢固，设备找正，设备完全吊起后要详细检查，确认无误方可打铃起运，大罐运行要缓慢平稳，井口要有人监护。

**第十二条** 松软围岩管理实施细则

（一）采矿工作面：根据围岩的结构、松软强度和破碎程度分别采用木项支护、木棚支护、钢支护和大块废石接顶等，木支护所用原木直径一般不小于 200mm。

（二）切割和采准巷道：采用锚杆支护，局部地压较小地段可采用木项或木棚支护。

（三）主运巷道：根据服务年限可分别采用钢支护、喷锚支护、喷锚网支护、混凝土预制件或钢筋混凝土现场浇筑支护。

（四）因爆破或其它原因而受破坏的支护应及时修复、确认安全后方在作业。

（五）井巷掘进施工中，在松软或流砂岩层中掘进，永久性支护至

掘进工作面之间，应架设临时支护或特殊支护。

**第十三条** 充填管理实施细则

（一）职责分工

1.采区班组长对充填工作管理并负责。

2.充填作业人员对充填作业的安全和充填质量负责。

（二）充填工作业应按作业指导书进行作业。

（三）每个矿块最上一个分层开采结束后，应及时利用废石充填接顶，然后封闭采场。对已形成的采空区采取强制崩落围岩或充填与封闭结合的办法进行处理。

（四）在充填作业之前，首先要对原采场工程进行修整。然后利用本中段生产废石或上中段废石溜井放下的废石充入空区，或利用原采场的顺路井或开凿专门的充填井进行充填。

（五）充填口车场空间应满足要求，必须在充填口铺设隔筛，以防止人员或矿车掉落。

（六）顺路行人井、放矿井，应有可靠的防止充填料泄漏的背垫材料，以防堵塞及形成悬空；采场下部巷道及水沟堆积的废石，应及时清理。

**第十四条** 照明管理实施细则

（一）责任部门及其职责

1.井下照明，由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指定专人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地面爆破器材库照明，北东公司由民爆及危化管理部负责管理，指定专人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3.分子公司选矿/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应每周对各照明系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整改后复查。整改部门和人员对整改结果负责，复查部门及人员对复查结果负责。

4.各项记录应完备。

（二）井下照明应符合下列要求：

1.井下所有作业地点、安全通道和通往作业地点的人行道都应有照明。

2.采掘作业面可采用移动式电气照明，有爆炸危险的井巷和采掘工作面，应采用携带式蓄电池矿灯。

3.从采区变电所到照明变压器的 380V/220V 供电线路，应为专用线，不应与动力线路共用，照明电源应从采区变电所的变压器低压出线侧的断路器之前引出。

4.照明电压，运输巷道、井底车场应不超过 220V；采掘工作面、出矿巷道，天井和天井至回采工作面之间，应不越过 36V；行灯电压应不超过 36V。

（三）爆破器材库照明应符合下列要求：

1.地面爆破器材库硐室的电气照明应遵守以下规定：

1）贮存爆破器材库房的用电负荷按二级负荷供电设计，辅助建筑物按一般供电场所设计。

2）从库区变电站到各库房的低压线路，宜采用铜芯铠装电缆埋进敷设。当全长采用电缆有困难时，可采用钢筋砼杆和铁的架空线，并应使用一段金属铠装电缆或护套穿钢管直接埋地引入，埋地长度（m）应不小于两倍的电缆埋入处的土壤电阻率（Ωm）的平方根，但不应小于 15m。室外架空线路不应跨越危险库房。在电缆入户端应将其金属外皮、钢管接到防雷电感应的接地装置上。在电缆与架空线连接处，应装设避雷器。避雷器、电缆金属外皮、钢管和绝缘子铁脚、金具等应连在一起接地，其冲击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Ω。

3）库房内不应安装灯具，宜自然采光或在库外安设探照灯进行投射照明，灯具距库房的距离不应小于 3m。

4）电源开关或熔断器，应设在库房外面，并装在配电箱中。

5）采用移动式照明时，应使用防爆手电筒或手提式防爆应急灯，不应使用电网供电的移动手提灯。

2.井下爆破器材库的电气照明，应遵守下列规定：

1）应采用防爆型或矿用密闭型电气设备，电线应有采用铜芯铠装电缆。

2）井下库区的电压宜为 36v；

3）贮存爆破器材的硐室或避槽，不应安装灯具。

4）电源开关或熔断器，应设在的配电箱内，该箱应设在辅助硐室内。

5）有可燃性气体和粉尘爆炸危险的井下库区，应使用防爆型移动灯具和防爆手电筒；其他井下库区使用蓄电池灯、防爆手电筒或汽油安全灯作为移动式照明。

**第十五条** 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一）“受限空间”是指生产区域内炉、塔、釜、罐、仓、槽车、管道、烟道、隧道、下水道、沟、坑、井、池、涵洞等封闭、半封闭的设施及场所。在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应办理“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二）进入受限空间涉及用火、高处、临时用电等作业时，应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证。

（三）受限空间的危害识别

1.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应针对作业内容，对受限空间进行危害识别，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

2.对“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有关安全措施逐条确认，并将补充措施填入相应栏内并确认。

（四）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办理程序

1.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的单位负责人，应持有施工任务单，到安环管理部门办理“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2.安环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应对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进行确认后，签发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附件 1）。

3.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向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的交底，并指派作业监护人；安环管理部门安全管理员对受限空间作业的全过程实施现场监督。

4.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完工后，在“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的完工验收栏中，公司分管部门领导与施工单位现场安全负责人签名。

5.作业安全措施

1）安环管理部门或施工单位现场安全负责人对现场监护人和作业人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内容应包括所从事作业的安全知识、紧急情况下的处理和救护方法等。

2）应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作业人员紧急状况时的逃生路线和救护方法，现场应配备的救生设施和灭火器材等。现场人员应熟知应急预案的内容。在设备外的现场应配备一定数量符合规定的应急救护器具和灭火器材。设备的出入口内外不得有障碍物，保证其畅通无阻，便于人员出入和抢救疏散。

3）无“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和监护人，禁止进入作业。当受限空间状态改变时，为防止人员误入，在受限空间的入口处设置“危险！严禁入内”警告牌。

4）为保证受限空间内空气流通和人员呼吸需要，可采用自然通风，必要时采取强制通风方法，但严禁向内充氧气。进入受限空间内的作业人员每次工作时间不宜过长，应安排轮换作业或休息。

5）在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应切实做好工艺处理，与其相连的管线、阀门应加盲板断开。不得以关闭阀门代替安装盲板，盲板处应挂牌

标示。

6）带有搅拌器等转动部件的设备，应在停机后切断电源，摘除保险或挂接地线，并在开关上挂“有人工作、严禁合闸”警示牌，必要时派专人监护。

7）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应使用安全电压和安全行灯。进入金属容器（炉、塔、釜、罐等）和特别潮湿、工作场地狭窄的非金属容器内作业照明电压不大于 12V；当需使用电动工具或照明电压大于 12V 时，应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器，其接线箱（板）严禁带入容器内使用。当作业环境原来盛装爆炸性液体、气体等介质的，则应使用防爆电筒或电压不大于 12V 的防爆安全行灯，行灯变压器不应放在容器内或容器上；作业人员应穿戴防静电服装，使用防爆工具。

8）对有限作业空间进行气体分析，取样分析应有代表性、全面性。设备容积较大时应对上、中、下各部位取样分析，应保证设备内部任何部位的可燃气体浓度和氧含量合格(当可燃气体爆炸下限大于 4%时，其被测浓度不大于 0.5%为合格；爆炸下限小于 4%时，其被测浓度不大于 0.2%为合格；氧含量 18%～21%为合格，有毒有害物质不超过国家规定的“车间空气中有毒物质最高容许浓度”的指标(分析结果报出后，样品至少保留 4 小时)。设备内温度宜在常温左右，作业期间应至少每隔 4 小时取样复查一次，如有一项不合格，应立即停止作业。

9）对盛装过能产生自聚物的设备容器，作业前应进行工艺处理，采取蒸煮、置换等方法，并做聚合物加热等试验。

10）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不得使用卷扬机、吊车等运送作业人员，作业人员所带的工具、材料须进行登记。作业结束后，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交验。

11）在特殊情况下，作业人员可戴长管式面具、空气呼吸器等，但佩戴长管面具时，一定要仔细检查其气密性，同时防止通气长管被挤

压，吸气口应置于新鲜空气的上风口，并有专人监护。

12）出现有人中毒、窒息的紧急情况，抢救人员必须佩戴隔离式防护面具进入设备，并至少有一人在外部做联络工作。

13）以上措施如在作业期间发生异常变化，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处理并达到安全作业条件后，方可再进入设备作业。

6.作业监护人的要求与职责

1）作业监护人应掌握作业区域的环境和工艺情况，有判断和处理异常情况的能力，懂急救知识。

2）作业监护人在作业人员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负责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措施不落实或安全措施不完善时，有权提出拒绝作业。

3）作业监护人应清点出入受限空间作业人数，并与作业人员确定联络信号，在出入口处保持与作业人员的联系，严禁离岗。当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制止作业，并立即采取救护措施。

4）作业监护人应随身携带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并负责保管。

5）作业监护人员在作业期间，不得离开现场或做与监护无关的事。

7.作业人员职责

1）持有经审批同意、有效的“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方可施工作业。

2）在作业前应充分掌握作业的内容、地点（位号）、时间、要求，熟知作业中的危害因素和“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中的安全措施。

3）“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所列的安全防护措施必须落实确认，监护人同意后，方可进入受限空间内作业。

4）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强令作业、安全措施不落实、作业监护

人不在场等情况有权拒绝作业，并向上级报告。

5）应服从作业监护人的指挥，禁止携带作业器具以外的物品进入受限空间。如发现作业监护人不履行职责时，应立即停止作业。

6）在作业中如发现情况异常或感到不适和呼吸困难时，应立即向作业监护人发出信号，迅速撤离现场，严禁在有毒、窒息环境中摘下防护面罩。

7）“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是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的依据，不应涂改；如确需修改时，应经签发人在修改内容处签字确认。如果“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中安全措施、气体检测、评估等栏目不够时，应另加附页。“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和附页应妥善保管，保存期为一年。

8）“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一式四联，第一联由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留存备查，第二联由作业负责人持有，第三联由监护人持有，第四联存放在作业点所在的操作控制室或岗位。

9）“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中各栏目，应由相应责任人填写，其他人不应代签，作业人员、监护人姓名应与“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上的相符。

10）“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作业项目一个周期。当作业中断 4 小时以上时，再次作业前，应重新对环境条件和安全措施予以确认；当作业内容和环境条件变更时，需要重新办理“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第十六条** 采空区管理实施细则

（一）本单位生产技术管理部门在年度开采计划中应提交地下、露天等有关地质结构移动范围，采空区处理等方面的报告，并做好资料统计和整理工作，报主管领导审批。

（二）本单位生产技术管理部门应及时在地表塌陷区设置观测点，

明显标志或栅栏，通往塌陷区、空区的巷道要封闭不准人员进入塌陷区、空区特殊原因报主管领导批准。

（三）实测图中应标明采空区、废弃井巷的处理进度、方式、数量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及时根据变化情况进行图纸更新。

（四）地下巷道和采空区的处理方法应在设计中确定，地下开采的塌陷区范围内不应布置重要公司工程。

（五）对岩层破碎、采空区很高，采深较大等易发生地表矿区沉陷和位移的应进行监测，可能或已经有沉降位移的区域应有明显的标志和应急预案。

（六）恢复废旧井巷，应首先掌握井巷本身的稳定情况及采空区的分布情况，及废旧巷道的空气成分确认安全方可施工。

（七）矿柱回采和空区处理方案应在设计中同时提出，设立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地压管理，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工作。

（八）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应立即停止作业，将人员撤至安全地点，人员不准进入塌陷区和空区

（九）矿井主要进风风流不得经过空区，必须通过要有严密的构筑物。

（十）采空区应及时封闭，回采结束后应封闭所有与空区相通的影响正常通风的巷道。

（十一）采空区处理方案：

1.采空区处理方案应事先设计，并经主管领导审批，方可实施。

2.采矿工作面结束后，采空区必须在 45 天之内进行永久性封闭。

3.废旧井下巷道和采空区应设立明显禁入标志。

4.对岩层破碎、采空区较高采深不大易发生地表沉陷的区域根据监测结果由主管领导组织专家组，对空区安全论证后采取合理方案对空区处理。

5.选择专业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按设计进行处理并由专家组验收并记录存档。

6.根据采矿方法对回采矿房进行废石充填严格验收管理。

7.废旧巷道、老空区由生产技术管理部门定期每月观测并认真填写记录存档。

8.制定空区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第十七条** 地表塌陷区管理实施细则

（一）建立健全塌陷区安全管理档案。

（二）对矿井的塌陷面，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巡查，全程监测与管理，作好巡查记录，直到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

（三）对塌陷区进行现场勘测，设立警示牌或栅栏封闭，责成专人监控。对地表塌陷，地裂缝进行压实填埋，恢复植被，建立档案。

（四）本单位地质测量开发管理部应对塌陷区观测填图并及时更新图纸。

（五）塌陷区内不得布置民用、公司工程。

（六）禁止在塌陷区内从事任何作业，特殊原因要报主管领导批准。

（七）制定塌陷区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 第三章　爆破作业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爆破作业管理实施细则

（一）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设计或爆破说明书进行。

（二）实施爆破作业，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爆破安全施工人员，必须具备高度责任感，遵章守纪，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2.有专(兼)职安全监督员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

3.由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涉爆人员进行作业。

4.在爆破作业范围区域边界设置岗哨和警示标志。（重复，建议删除）

5.爆破前必须有信号，爆破作业区域内所有无关人员必须撤至安全地点。

6.必须在爆破后 15 分钟进行现场检查，确认安全后，才能发出解除警戒信号。

（三）必须严格执行爆破作业操作规程。

（四）装药时要用木质炮棍轻轻地将药卷推入眼底，不得用力撞出。

（五）禁止一边打眼一边装药。使用电雷管时，起爆必须使用放炮器，严禁使用其它电源起爆。

（六）放炮前，必须确定危险区的边界，并设置明显标志和岗哨，使所有通路处于监视之下，每个岗哨都处于相邻岗哨视线范围内，安全员按规定将所有人员撤至安全地带，并安排好警戒人员，每个岗哨的警戒人员不准擅自离开地点，起爆前必须发出明确信号。

（七）爆破后，爆破员应按规定的等待时间进入爆破地点，检查无危石、盲炮等现象。只有确认爆破地点安全后，经当班爆破班长同意，才准许人员进入爆破地点。

（八）每次爆破作业结束后，必须等炮烟散尽后，安全员和爆破员一同进入爆破地点进行检查岩石、瞎炮和残炮等情况。

（九）处理残盲炮时必须在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的监督指导下，严格按照残盲炮处理措施进行，工作面停止其他作业。

（十）处理盲炮的方法：在距盲炮炮眼至少 0.3 米处平行盲炮眼再打一新炮眼，重新装药放炮，禁止用镐刨或从炮眼掏出引药盒雷管。

（十一）处理残炮的方法：重新往残炮眼内装入引药，进行爆破。

（十二）崩落或混入石头中的残药，要收集起来交回炸药库。（建议删除）

（十三）爆破员要认真填好爆破工作日志，做到炸药、雷管当班领、交、用三对口。

**第十九条** 现场爆破安全技术规程

1.爆破器材检查：同一起爆网路，应使用同厂、同批、同型号的电雷管，电雷管的电阻值差不得大于产品说明书的规定。

2.起爆网路连接：起爆网路连接工作应在预警讯号发出前，由工作面向起爆站依次进行。雷雨天禁止任何起爆网路连接作业，正在实施的应立即停止，人员撤至安全地点。

3.导线使用：电爆网路不应使用裸露导线，不得利用铁轨、钢管、钢丝作爆破线路，应与大地绝缘，与电源之间应设置中间开关。所有导线接头，均应按电工接线法连接，并确保对外绝缘，在潮湿有水地区，避免接头接触地面或浸泡在水中。

4.起爆电源：起爆电源能量应能保证全部电雷管准爆，流经每个普通电雷管的电流应满足一般爆破时交流电不小于 2.5A、直流电不小于 2A；硐室爆破时交流电不小于 4A、直流电不小于 2.5A。

5.网路导通检查：电爆网路的导通和电阻值检查，应使用专用导通器和爆破电桥，专用爆破电桥的工作电流应小于 30mA，爆破电桥等电气仪表应每月检查一次。

6.人员要求：敷设起爆网路应由有经验的爆破员或爆破技术人员实施，并实行双人作业制。

**第二十条** 爆破器材储存发放管理

（一）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储存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通过安全评价的专用库房内；并有专人管理。

（二）库内物品摆放应整齐、稳固、不超高，要防雷、防静电、防火、防潮湿、防小动物进入，要通风良好。

（三）堆放炸药类、索类危险品，堆垛的总高度不得超过 1.8 米，堆放雷管类危险品的总高度不得超过 1.6 米。

（四）库房内要留有不小于 1.5 米的主要通道，堆垛距离不应小于 0.5 米，堆垛与堆垛之间不应小于 0.1 米。

（五）库房内不准存放爆炸物品以外的其它物品及过期、报废的爆炸物品。

（六）严防爆炸物品丢失、被盗，如有发生，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七）爆破器材的领取和清退：

1.每班爆破作业领取爆破器材时，必须按作业规程要求的当班需用量，并经爆破技术人员批准后方可领取。

2.爆破员在领取爆破器材时，必须在仓库内进行逐项登记，并签字确认。

3.当班使用量不完的爆破器材应及时退还库房，并在登记账上清退一栏里注明清退并签字。

4.每班的台帐要做到“三对口”（领取数目、使用数目、退还数目相符）。

5.库房台帐应按日、月、季度、年度分类归档备查。

6.爆破器材保管员应认真负责，严格按照领取、清退制度、做到账目清楚，账目相符。

**第二十一条** 爆破器材运输管理

（一）采矿班组应根据当班的爆破作业量，填写好爆破材料领料单，写明要求运送的品种、规格和数量，经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部长审批签字后，领取当班的爆破材料。

（二）爆破员必须持有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方可到民爆物品储存库领取爆破材料。领取爆破材料时，必须仔细检查其质量和数量，不合格者一律不可领用。

（三）人工搬运爆破器材：

1.不得提前班次领取爆破器材，领取爆破器材后，应直接送到爆破地点，不得携带爆破器材在人群集聚的地方停留，禁止乱丢乱放；

2.炸药、雷管应分别放在两个专用背包(木箱)内，禁止装在衣袋内；

3.井下搬运爆破器材，应有良好的照明，并随身携带完好的安全灯或绝缘手电筒；

（四）平巷运输时，爆破材料必须用专车运送，严禁炸药、雷管同车运送。运输电雷管时，必须采取绝缘措施。

（五）当班剩余的爆破材料应当班退回，严禁自行销毁或私人保管。领退爆破材料的数量必须当面点清，若有遗失或被窃，应立即追查和报告有关领导。

**第二十二条** 爆破器材的检验和销毁

（一）爆破器材的检查试验和销毁工作由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汇同安环管理部人员参加，销毁前应当登记造册，提出销毁实施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组织监督销毁。

（二）爆破器材的试验与销毁工作要在爆破器材库外的安全地点进行，由爆炸物品管理站人员负责，不准单人作业，禁止无关人员在场。

（三）对过期和质量有问题的爆破器材必须进行试验，在未试验之前，禁止使用和转让。

（四）凡各爆破器材库（井上井下）所报废的导爆管、炸药等，必须一律退回总库，由爆破器材库负责人通知有关单位统一检查销毁，并

填写销毁爆破器材报告单（内容有：名称、数量、销毁的原因、方法和地点），一式三份，安环部、保安队、存根。

（五）销毁爆破器材必须民爆公司总经理和爆破技术负责人书面批示进行，制定销毁方案上报市（县）公安机关，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严格按销毁方案进行，并留有影像资料，以备查验。

（六）各种爆破器材的销毁方法可以采用爆炸法、焚烧法和溶解法。具体遵守下列规定：

1.用爆炸法和焚烧法销毁爆破器材，必须清除销毁场地四周 50m 范围内的易燃物、杂草和碎石；

2.用爆炸法和焚烧法销毁爆破器材时，应有坚固的掩避体。掩避体与爆破器材销毁场地的距离，由设计者确定；

3.禁止在夜间、雨天、雾天和三级风以上的天气里销毁爆破器材；

4.销毁爆破器材后，应对现场进行仔细的检查，如果发现有残存爆破器材，必须回收起来，进行销毁；

5.禁止成箱（袋）销毁。

（七）爆破器材的销毁方法

1.只有确认雷管、炸药能完全爆炸时，才允许用爆炸法销毁。允许一次用爆炸法销毁的爆破器材不得超过 20kg，并且必须采用导爆索或导爆管雷管起爆，特殊情况下可以采用火雷管起爆，雷管和导爆管必须集中包装好后，应埋入土中或报废的巷道中选择独头巷道进行爆破销毁；

2.导火索应采用燃烧法。烧毁时各燃烧点之间应保持一定距离，点火后操作人员迅速避到安全区，确认燃尽和熄灭后，方能走近燃烧点；

3.用烧毁法处理时，仅限于烧毁不会引起爆炸的爆破器材，烧毁前必须检验，严禁将雷管及其他起爆器材混入；

4.禁止将爆破器材装在容器内燃烧；

5.不抗水的硝铵类炸药可以采用水溶解方法销毁。溶解法处理后的

不溶物和残渣，应收集在一起，分别用焚烧法或爆炸法销毁；

6.禁止在没有完全冷却的场地进行第二次销毁工作。

## 第四章　各类系统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运输系统管理实施细则

（一）操作工、维修责任人除每班进行检查外，每三天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重点是各项安全装置、制动装置、润滑装置，要保证灵活可靠，决不能带病运转，做好运转记录。

（二）自动和制动装置要保证达到设计标准要求，检修或更换时应符合原技术参数，缺陷和隐患要及时消除。

（三）推车人员应备有照明用具，在无良好照明的区段，应在前进方向给出灯光信号。

（四）每人应只推一辆车，轨道坡度小于 5‰时，间距不小于 30 米；坡度大于 10‰时，不应人力推力。

（五）矿车驶进岔道、巷道口、风门、通过拐弯、坡度大的区段以及两车相遇，前面有人或障碍物，脱轨、停车等情况时，推车人应及时发出停车警号。

（六）行车速度不应超过 3 米/秒，在下坡道推车，应有可靠的制动装置。

（七）行人的水平巷道应设人行道，其有效净高不小于 1.9m，有效宽度不小于 0.7m；在运输巷道内，人员应沿人行道行走。

（八）运输平巷与井筒相接位置应安装阻车、挡车器。

（九）要经常清理巷道内积水、淤泥和落石。

**第二十四条** 供配电系统管理实施细则

（一）职责

1.本单位机电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供配电系统整体的管理，并提供供配电系统技术指导。

2. 各部门负责各自部门的配电系统的日常使用管理。

（二）基本要求

1. 确保供电能力满足设计要求，设备、设施处于安全状态。

2. 地面电力设施必须有避雷装置。

3. 矿井供配电系统中性点不准接地，并且设有漏电保护装置。

4. 线路敷设符合安全设计要求，横过道路的供电电缆采区防护措施。

（三）现场管理

1. 井下照明电压，运输巷道、井底车场、应不超过 220v；采掘工作面、出矿巷道、天井和天井至回采工作面之间，应不超过 36v，行灯电压不超过 36v。

2. 携带式电动工具的电压，应不超过 127v。

3. 井下电气设备禁止接零。井下应采用矿用变压器，若用普通变压器，禁止中性点直接接地。地面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或发电机，不得用于井下供电。

4. 水平巷道应采用钢带铠装电缆，竖井或倾角大于 45 度的巷道，应使用钢丝铠装电缆。

5. 电缆悬挂点的间距应不大于 6 米，与巷道周边最小净距不得小于 50 毫米。

6. 不得将电缆悬挂在风、水管上；电缆上下不准悬挂任何物件。电缆与风水管道平等敷设时，电缆应敷设在管子的上方、其净距不得小于 300 毫米。

7. 井底地压母线及送到工作面的馈线，应设断开电源的检漏装置或指示器。

8. 井下所有作业地点、安全通道和通往作业的人行道，都应有照明。

9.井下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及电费的配件、金属外皮等，都应接地，巷道中接近电缆线路的金属构筑物等也应接地。

（四）严禁地面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或发电机直接向井下供电。

（五）各个危及安全的地点均要有安全防护装置。

（六）在雨季前对各种电气设备都要进行必要的检查试验，在雨季每月对架空线路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夜巡，阴雨天气应适当增加夜巡次数。

（七）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填写各种检查记录。

**第二十五条** 通风系统管理实施细则

（一）集团公司必须建立机械通风系统。机械通风系统设备在正常生产时期，能保证向矿井各用风地点输送足够数量的新鲜空气，用以稀释有毒有害气体，排除矿尘及污浊空气，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1.在发生灾变时，通风设备能有效、及时地控制风向及风量，并能与其它措施结合，防止灾害扩大。

2.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计算全生产系统及各分区的风量，并将风量合理分配到各工作点，并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及时有效地调节风量。

3.矿井通风系统的有效风量率，不得低于 60%。安环部要对矿井风量和风速进行检查，掌握矿井漏风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处理。

4.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对矿井通风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修和管理；定期每月测定主要通风机的工况点；检查局部通风机的工作状况。

5.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负责绘制并补充通风系统图，及时掌握矿井通风网路的变化情况，在生产条件变化的情况下及时调整矿井通风系统。

6.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进行矿井井巷维护与管理，制定井巷维修计划和安全措施。负责矿井通风构筑物的维修与管理。

7.局部通风

1）当独头巷道长度大于 10m 后，必须采取局部通风措施（用高压风吹或安装局扇）。

2）当独头巷道长度大于 20m 后，必须安装局扇。

3）压入式通风时，吸风口应设在贯穿巷道距独头巷道口不小于 10m 的上风侧；抽出式通风时，排风口应设在贯穿巷道距独头巷道口不小于 10m 的下风侧；混合式通风时，抽出式风机吸风口的位置应比压入式风机吸风口的位置更靠近工作面，二者之间的距离应大于 10m。

4）压入式通风时，风筒布距掌子面应不大于 10m，抽出式通风时，风筒布距掌子面应不大于 5m。

5）风筒布吊挂应平直，不要挤压，且必须保持完好无损，有漏风处务必及时补好。

6）爆破后，必须保证足够的通风时间。

7）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每半年组织公司反风演习，并进行通风机的性能测定工作。

8）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和整理矿井通风的实际资料，为矿井今后的开采提供准确的基础资料。

9）各分子公司通风系统应每年测定一次（包括主要巷道的通风阻力测定），经常检查局部通风和防尘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总进风量、总排风量和主要通风道的风量，应每季度测一次，主扇运转特性及情况，应每年测定两次，作业地点的气象条件（温度、湿度和风速等）每月至少测定一次。

11）各生产系统应设置防止风流串联的通风构筑物。

12）井下机电硐室，应有独立的回风道。

13）井下机电硐室应有新鲜风流供给。

（二）通风管理实施细则

1.各生产系统每年在安排生产计划前必须进行矿井通风能力的核定工作，保证矿井不超通风能力生产。

2.矿井必须有完整的独立通风系统，改变矿井采区以上通风系统必须制定通风设计和专项安全措施，由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审核，生产管理分管领导审批。

3.生产矿井必须采用机械通风，每台主扇应具有相同型号和规格的备用电动机，并有能迅速调换电动机的设施。通风机应处于公司岩石移动范围之外的安全区域。

4.改变主要通风机的工况时，必须有公司生产管理分管领导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主要通风机必须在合理工况范围内运行。

5.因检修、停电或其它原因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时，必须制定停风安全措施。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时，受停风影响的地点，必须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工作人员先撤到进风巷道中，并立即向生产技术管理部门与安全环保管理部门汇报，由总经理或生产管理分管领导决定全矿井是否停止生产、工作人员是否全部撤出。

6.各分子公司从供电系统、机电设备、日常管理方面加强管理，严禁主要通风机和局部通风机的无计划停电停风。主要通风机和局部通风机一旦出现无计划停风停电，必须按事故追查。

7.生产矿井主要通风机及其附属装置必须具备反风功能，其反风量应达到正常运转时风量的 60％以上，应每年进行一次反风演习。

8.加强井巷维修，保持巷道设计断面，保证通风畅通和行人安全。

9.采矿工作面必须确保两个安全出口；严禁采矿工作面利用采空区通风。

10.矿井必须构筑可靠的控制风流的风门、风桥、风墙、风窗，进

回风井之间和主要进回巷之间的联络巷，必须砌筑永久性风墙；需要使用的联络巷，必须安设 2 道正向永久风门和 2 道反向风门。采区进回风巷之间的联络巷应砌筑永久性风墙，确需行人、通车的联络巷应设置永久风门，永久风门不得少于两道。非自动风门必须互相连锁。

1）永久调节风窗的调节窗应在上部设置，调节板灵活可靠。带风窗的永久风门不得少于两道。

2）永久风桥通风断面不得小于原巷道的五分之四，其坡度不大于300，呈流线型。

3）永久密闭和临时密闭的质量要符合通风质量标准的要求。

11.应定期每月进行通风效果监测，通风效果应满足以下要求：

1）有效风量率不低于 60%；

2）风量、风速与风质满足要求；

3）主要进风与回风巷道保持清洁和风流畅通；

4）通风构筑物保持完好；

5）掘进工作面和通风不良的采场采取局部通风措施；

6）风筒吊挂平直、牢固，接头严密。

12.通风系统购置与维护要求：

1） 购置

① 购置通风设备之前，要对该通风系统进行合理测算，科学论证，有论证结果。

② 新购置风机还要确定该通风系统所需风机的通风量和压力。

③ 购置通风设备要达到下列条件：

i. 通风机一定是节能型，符合国家要求

ii. 该机环保效果要达到国家标准。

iii. 生产厂家要有相应资质。

iv. 该机所有技术参数必须符合通风系统要求。

v. 通风机电控装置必须设反风装置，防止火灾烟流进入人员密集采掘工作面。

2）通风设备的安装调试

① 安装通风设备要由专业安装人员或相当于专业人员(特种作业证)进行安装。

② 安装通风机时，要检查叶顶与机壳是否均匀，最小间隙应大于 2.5mm。

③ 通风机机壳、叶片要牢固；风机盘车要灵活。

④ 叶片安装角度要相同，叶片螺栓应坚固。

⑤ 主机地脚螺栓及电机地脚螺栓均应紧固。

⑥ 电控装置及接线、绝缘均应处在良好状态

⑦ 对通风环境较差的地点安装风机，尤其是较大的风机，吸风口必须加装安全网，防止人员被吸入受伤害，物料被吸入损坏设备。

⑧ 上述要求无误时，方可试车 10 分钟。然后停车进行全面检查，均正常后，即可长期连续运行。

3）通风设备维护保养

① 投入运行的通风机，每班要停车进行检查。对重点部位，如：叶片、轮毂、电机等，要详细检查，确认无误时方可开车。

② 投入运行的通风机除每班进行检查外，每周要进行保养一次，对各润滑点要按润滑“五定”进行标准注油。

③ 操作工、维修工(责任人)在进行正常检查、保养的同时，要保持机体卫生清洁；要检查机体内部的锈蚀情况；要每月进行除污、除锈。必要时，应涂防锈油或喷防锈漆，使通风机长期保完好和延长通风机使用寿命。

（三）通风防尘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保证井下通风质量，井下采掘工作面进风流中的空气成分（按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 20%，二氧化碳不得高于 0.5%；入风井巷和采掘工作面的风源含尘量不得超过 0.5mg/$m^3$。

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不得超过下表规定：

| 物质名称 | 最高浓度 |
|---|---|
| 一氧化碳 CO | 30mg/m3 |
| 二氧化碳 $CO_2$ | 5mg/m3 |
| 二氧化硫 $SO_2$ | 15mg/m3 |
| 硫化氢 $H_2S$ | 10mg/m3 |
| 含游离二氧化硅心上的粉尘（石英、石英岩等） | 2mg/m3 |
| 石棉粉尘及含石棉 10%的粉尘 | 2mg/m3 |
| 含游离二氧化硅 10%心下的滑石粉尘 | 4mg/m3 |

2.井巷和采掘作业面空气中含尘量不超过 0.5mg/m3。

3.定期每周测定井下各个尘点的空气含尘浓度，凿岩工作面每月测定两次，其他工作面每月测定一次，并逐月进行统计分析，上报和向职工公布。粉法中游离二氧化硅的含量要每年测定一次。

4.掘进作业面和通风不良的采矿，必须安装局部通风设备。

5.局部通风的通风口与作业面的距离，压入式通风不得超过 10 米，抽出式通风不得低于 15 米。

6.掘进作业面、采矿作业面及易产生粉尘的作业面，出货前应喷雾洒水降尘，同时刷洗巷道壁 20 米。

7.局部主扇主通风道通风有效风量不低于 60%。

8.通风降尘作业人员，作业前应检测好空气中氧气含量及一氧化碳浓度，并填写好记录，禁止单人作业。

9.冬季进风井巷的空气温度，应高于 2℃。禁止用明火直接加热进入矿井的空气。

10.井巷最高风速不得超过下表的规定。

| 井巷名称 | 最高风速 m/s |
|---|---|
| 专用风井、井硐 | 15 |

| | |
|---|---|
| 专用物料提升井 | 12 |
| 风桥 | 10 |
| 物料的井筒，主要进风道、回风道、修理中的井筒 | 8 |
| 运输巷道 | 6 |
| 采矿场、采准巷道 | 4 |

11.防尘措施

1）井下产尘点，应采取行之有效的“风、水、密、护、革、管、教、查”等综合防尘措施。作业场所空气中的粉尘浓度，应符合 TJ36《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有关规定。

2）必须采用湿式作业凿岩。

3）湿式凿岩，凿岩机的最低供水量，应满足凿岩除尘的要求。

4）主溜井应设在回风侧。如因条件限制，必须设在进风巷道附近时，其卸矿口要尽量避开主进风巷道。

5）装卸矿（岩）时和爆破后，必须进行喷雾洒水。凿岩、出碴前，应清洗距工作面 10 米内的岩壁。进风道人行道及运输巷道的岩壁，应每季至少清洗一次。

6）防尘用水应采用集中供水方式，水质应符合卫生标准要求,水中固体悬浮物应不大于 150mg/l，PH 值应为 6.5-8.5。贮水池容量应不小于一个班的耗水量。

（四）局部通风与炮烟检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掘进工作面和个别通风不良的采场必须安装局部通风设备。

2.用局扇进行局部通风时，局扇必须有完善的保护装置。

3.风筒要安装平直、接头严密，并经常维护，以减少漏风和降低阻力。

4.进入天井(上山)、长距离独头工作面之前，必须开动局部通风设备，炮烟浓度经检测，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独头工作面有人作业时，局扇必须连续运转。

5.炮烟浓度检测过程与结果，必须有两人以上共同确认，确认合格

后填入安全确认卡，确认人签字备案。

6. 停止作业以撤出通风设备又无贯穿风流通风的采场、独头上山或较长的独头巷道，应设栅栏和警示标志，防止人员进入。若需要重新进入，必须进行通风并检测分析空气成分析，确认安全方准进入。

（五）局扇安全操作规程

1. 局扇开动前要检查吸风口有无杂物，胶布风筒是否有扭折或落地现象，电源开关保险丝是否完好，确认无误后方可启动局扇。

2. 局扇开动后注意听其声音是否正常，风机是否有较大振动，如有异常要停止运转，并向有关领导汇报。

3. 局扇开动时，人体、衣物等不要靠近吸风口，不准触摸。

4. 局扇运转情况要经常检查，风筒破损要及时修补更换，风筒中积水要及时倒出。

5. 局扇为无人看管设备，必须配备电机保护装置，电气开关、电缆等要经常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

6. 局扇机械要经常检修，适时注油、更换轴承，风叶破损要及时更换，不得带病运转。

**第二十六条** 防排水系统管理实施细则

（一）矿井防排水管理要求

1. 存在水害的公司企业，建设前应进行专门的勘察和防治水设计。勘察和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

2. 水害严重的矿井，应成立防治水专门机构。在基建、生产过程中持续开展有关防治水方面的调查、监测和预测、预防工作。

（二）地面防水

1. 应查清及其附近地水流系统和汇水面积河流沟渠汇水情况、疏水能力、积水区和水利工程的现状市和规划情况，以及当地日最大降雨量、历年最高洪水位，并结合生产系统特点建立和健全防水、排水系

统。

2.矿井井口标高，应高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m 以上。

3.受水威胁的矿井，应隔离矿柱。

4.地表塌陷、裂纹缝区的周围，应设置截水沟。

5.地面如有钻孔，必须妥善封盖。报废的竖井、探矿井、钻孔和平硐等，必须封闭，并在周围挖掘排水沟，防止地表水进入地下采区。

（三）井下防排水

1.调查核实生产系统范围内的老井、空区，现有生产矿井积水区、含水构造，并填绘生产系统水文地质图。

2.根据水文地质条件，设计预留防水矿（岩）柱，制定预防突水的安全措施。

3.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井，应在关键巷道内设置防水闸门，一级矿井，应在主要泵房井口装设防水门。

4.井下主要排水设备，至少应由同类型的三台泵组成，工作水泵应能在 20h 内排出一昼夜的正常涌水量；除检修泵外，其他水泵应能在 20h 内排出一昼夜的最大涌水量。井筒内应装设两条相同的排水管，其中一条工作一条备用。

（四）井下水仓

1.水仓施工前应有设计。设计应根据生产系统的水文情况，能满足排水系统的要求。并且要经过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的审批，必要时应报请生产管理分管领导批准。

2.水仓应由两个独立的巷道系统组成。涌水量较大的矿井，每个水仓的容积，应能容纳 2-4h 的井下正常涌水量。正常矿井主要水仓容积，应能容纳 6-8h 的正常涌水量。

3.水仓施工要按设计进行。没按设计施工的不予验收，不得投入使用。

4. 水仓进水口应有篦子。水沟、水仓中的淤泥，应及时清理。

5. 水仓与主要巷道的接口处应设有防护栅栏。

（五）矿井主排水系统应每年检测一次，检测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六）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组织经常性的防排水系统安全检查和维护。每年汛前应进行全面防排水系统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

**第二十七条** 防灭火系统管理实施细则

（一）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负责防灭火系统管理，主要供配电设施、机电设备、油库、爆破器材库必须配有消防器材。

（二）结合生活供水管设立地面消防水管系统；结合湿式作业供水管道，设立井下消防水管系统。

（三）用木支护的竖井及井架和井口房、主要运输巷道、井底车场硐室，应设置消防水管。生产供水管兼作消防水管时，应每隔 50-100 米设支水管和供水接头。

（四）设置专门的井下火灾信号；消防通道保持永久畅通。

（五）建立相应的消防隔离实施，井下防火墙的上中下部，各安装一根直径 35-100 毫米的铁管，以便取样、测温、防水盒充填，铁管露头要用带螺纹的塞子封闭。

（六）爆炸物品库禁止使用明火照明，应使用投射照明；爆炸物品库区内杂草要及时处理。

（七）消防器材和设备要定期每季度检查和维护，所有在用防灭火系统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都必须符合要求。

## 第五章　井巷采掘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矿井井巷

（一）矿井的安全出口

1. 每一个生产矿井至少要有两个通往地表的独立出口，出口间的距

离不得小于 30m。若有其它不常使用的出口也应妥加保护。

2.井下每一作业中段到上一个中段及各个采区（分段）都必须至少有两个便于人行的独立安全出口，未建成两个出口的禁止投入生产。

3.每一个矿井的两个出口只为竖井和斜井的，竖井内必须设置坚固的梯子间作为人行道，斜井人行道要设扶手，坡度大于 30°时要设置台阶和梯道。

（二）作为人行通道的竖井和天井的梯子间架设，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安装梯子的坡度不得大于 80°；

2.相邻的上下平台间的距离不得大于 4m；

3.平台梯子孔的大小依人员通过的方向，左右宽度不得小于 0.6m，前后宽度不得小于 0.7m，相邻上下平台的梯子孔要错开；

4.每架梯子的上端必须高出平台或井口 1.0m，否则，要在梯子孔的上端井壁上钉以坚固的把手，下端距井壁不小于 0.6m；

5.梯子的宽度不得小于 0.4m，梯蹬的间距不得大于 0.3m；

6.天井的人行梯子间必须用隔板与放矿间、提升间隔开。竖井井筒内的梯子间要用隔板与其它部分隔开，两块隔板之间的空隙不得超过 50mm。

（三）参加施工人员，必须掌握施工设计和本区的顶板管理和支护管理实施细则，一切井巷都要按设计规定及时支护。

（四）巷道的净断面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主要运输巷道及主要通风巷道的净断面，不论采用什么支护时，不得小于 4.5$m^2$，巷道的净高从轨面算起不得小于 2.3m；

2.探矿主川和沿脉、采场进路、天井的探矿副川等一般巷道的净高不得小于 1.8m；

3.架线式电机车运输巷道的高度，必须符合设计的要求。

（五）由竖井向平巷开掘马头门部分，不论岩石是否稳固，必须支护。

（六）水平运输巷道两侧和机车最突出部分之间的距离，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机车运输的巷道一侧必须留有 0.8m 以上的人行道，另一侧不得小于 0.3m。无轨车辆行走的巷道一侧必须留有 1.2m 以上的人行道，另一侧不得小于 0.6m；

2.在双轨巷道内，对开两列车最突出部分的距离不得小于 0.3m。禁止在双轨巷道的两条线路中间和卸矿口的一边设置人行道；

3.在矿车摘挂钩地点（包括双轨和单轨）及调车场，巷道的两侧和车辆最突出部分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1.0m；

4.人行道应尽量不穿和少穿过线路，在人行道一侧架设管路时，应相应增加人行道的宽度；

5.在弯道和道岔附近，应根据弯道的曲线半径，车辆长度轴距大小加宽巷道。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符合本条 1 与 2 两项规定。

（七）作为人行通道的斜井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人行道的有效宽度不小于 1.0m，并应设坚固的扶手；

2.人行道的垂直高度不小于 1.9m；

3.运输物料斜井的车道与人行道之间，应设置坚固的隔墙。

（八）巷道和斜井支护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在坚硬稳固的岩石中，开凿巷道无需支护，顶板必须打成拱形，斜井口到坚硬岩层之间必须砌碹，并且要向岩层内至少延深 5m。在露天开凿斜井和平硐时，井口和平硐口顶侧必须及时加砌挡墙；

2.掘进工作面到永久支护之间须设临时支架（指破碎岩石），靠近工作面 5m 以内的临时支架在放炮前要加固。在松软的岩石或断层及破碎带中掘进时，要及时采取安全措施进行支护，不准拖延时间；

3.支护和顶帮间的空隙必须塞紧，顶上空隙过大时要用木垛接顶，顶帮松软时背板要布满。巷道砌碹时，碹体与顶帮之间要填满；

4.在不稳固的岩石中开凿巷道时，其巷道交叉处，均需架设支架；

5.在不稳固的巷道中砌碹，工人必须在临时支架保护下作业；

6.斜井人行道一侧每隔 30-50m 设一躲避硐。

（九）天井的净断面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单一放矿溜井的净断面不得小于 3m$^2$，并要开凿在坚硬的无破碎带和无含水层的岩石中，否则必须进行砼支护或铁溜井加壁后充填等加固措施；

2.设人行道的天井净断面不得小于 3m$^2$，长不得小于 2m，宽 1.5m，人行道间的架设必须满足第二条规定，2m 长天井要分两格，其中：人行、风水管、风筒格 1m，放矿（毛）格 1m。

（十）天井的掘、支应符合下列规定：

1.带人行间和放矿间的天井，隔板必须布满，不得漏出矿（岩），人行间不得设置在下盘，上下两个相邻横撑的距离（以撑木的中心线计算）不得大于 0.8m；

2.天井上掘后，工作面距平巷底板高度达到 7m 时，必须架设安全棚、人行梯子间和碴子间后再上掘，安全棚距工作面距离不得超过 6m；

3.天井掘进期间，放毛间毛石应根据进度适当放出，毛石不准放空，放炮后毛石不能流入人行道，毛石面距人行道口不超过 1.5m；

4.禁止将天井的上口开在运输巷道的底板、下口开凿在运输巷道的顶板上；

5.天井与上部中段贯通前，不得在期间开凿任何工程。天井掘进距上中段 7m 时，测量人员必须给出贯通位置并发出贯通通知，且并设置放炮警戒。

（十一）竖井井口必须设护栏，其高度不小于 1.5m，井筒与各中段

的连接处，要设安全门，安全门仅准在通过人员或车辆时打开。井筒与中段巷道交叉地点，必须设人行绕道，梯子口必须设置盖门，禁止人员通过提升间。

（十二）在井底水窝的上面，必须装有防止过卷时罐笼坠入水窝的设施。

（十三）所有生产的矿（毛）溜井上口，必须设置格筛，靠巷道边上的天井上口和人行孔必须加盖板。凡不使用的溜井和天井上口必须封闭牢固，须通行人员的溜井上口要设人行边道，并设护栏，禁止人员从溜井上口通过。

（十四）未设井口房的通风井井口，必须设置高度不低于 1.5m 的围墙或坚固护栏，进出的门要加锁，通风井与各中段巷道交叉处要设栅栏门。

（十五）竖井、斜井的井口和各中段井底车场的双轨地段及斜井口上、下摘挂钩处要设置坚固灵敏可靠的阻车器。

（十六）在开凿和延深斜井时，必须设有牢固可靠的防止跑车装置和保护装置。距工作面 5-10m 处要打安全柱。

（十七）生产斜井必须安装自动安全网或阻车杠。

**第二十九条** 回采和顶板管理

（一）采场开始回采时，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完成设计上规定的采矿准备工程和切割工程，并有安全措施；

2.采场的两个安全出口必须独立的通至运输巷道，其中一个通至上部回风道，保证通风良好，人员通行无阻；

3.人行天井必须按本章第二条规定架设完整无缺；

4.完工须经地测、安全、生产、计划部门和工程公司共同验收。

（二）禁止将漏斗口布置在运输巷道的顶部及经常行人的大巷内，采场的溜矿井下口要装满矿石，溜井上口必须架设格筛。

（三）采场内的人行井、放矿井、泄水井和通风井都必须保持畅通。

（四）分层下向胶结充填采矿法

1.回采作业，必须用控制爆破技术落矿。进路眼底部与混凝土假底间的距离应大于 600mm，帮眼底部与充填体间的距离应大于 400mm；

2.对进路顶板的碎矿及两帮要处理干净；

3.采场爆破必须按照爆破工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4.进路回采结束后，先将两帮底角的矿石清理干净，将底板平整，在其上再铺一层塑料薄膜；

5.进路采场吊挂钢筋，钢筋网铺设必须按设计要求施工，混凝土假底内钢筋网采用Φ12 圆钢，网度为 300 mm×300 mm，必须用 22#细铁丝绑扎牢固。接茬处钢筋接头搭接最小长度 L=500mm，并且采用焊接形式；

6.混凝土内钢筋网在底板的保护层厚度为 50mm；

7.为了保证混凝土强度，原材料的质量应按设计进行严格配比，并按设计进行计量加料；

8.浇筑假底用混凝土标号不得低于 C15；

9.为了使混凝土各部位浇捣密实，保证结构整体性，每条进路浇筑混凝土应连续进行，并进行插入式振捣。如必须间歇，其间歇时间应尽量缩短；

10.为了保证先浇混凝土和后浇混凝土有可靠的粘结，应将先浇部分接茬处的表面拉毛，并清理干净；

11.钢筋混凝土没有凝固，禁止铲运机在其上行走；

12.进路充填必须保证接顶质量；

13.在假底下进行回采作业，必须待假底达到规定的养护期（28 天）后方准进行。

（五）在进行采场设计时，必须对顶板管理和支护方式及类型提出要求。对围岩松软不稳固的矿体，首先要选择安全合理的采矿方法，矿柱（保护矿柱、房间矿柱和顶、底柱等）的规格和形状，应保证在整个利用期间的稳定性。

（六）当采场暂时停止回采工作时，应采取防止矿石和围岩自然冒落的措施，当恢复生产时，生产负责人必须组织值班长、安全员、施工技术人员进行检查，确认安全才能作业。

（七）在围岩和矿体松软不稳固的充填法采场，必须加强支护，在爆破后进行凿岩、扒装作业过程中都必须认真检查顶板变化和支护情况，因爆破损坏的支架，应修复后才能进行其他作业。发现冒顶征兆，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采取措施。

（八）采用进路充填采矿法，必须保证充填的接顶质量。

（九）在相邻进路一面有充填体时，不应将充填体作为爆破自由面，防止充填体塌落，造成顶板暴露面积过大，给安全生产带来隐患。

（十）在回采矿柱时，禁止损坏通风用的平巷、天井，禁止破坏通风系统、人员通行、提升运输等井巷。

（十一）为了防止地面塌落和保护主要井巷的保安矿柱，在矿井生产期间不准回采。保安矿柱的回采首先必须有设计并经批准，回采时采空区必须充填密实，任何采空区的充填料不准任意放出。

（十二）为了保证矿井通风和安全出口的完整，沿脉巷道在脉内时，在上下两个相邻中段之间的采场回采未结束前，禁止回采上一中段的底柱。

（十三）矿柱回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未充填的相邻两个采场间的矿壁，禁止在矿壁内开凿巷道；回采可用浅孔打眼崩落采出后充填；

2. 在回采矿柱前，必须仔细检查运输巷道的支架是否坚固，必要时

加强支护；

3.回采沿脉巷道顶柱时，凿岩和扒装作业，必须在掩护支架下进行，支架要坚固，背板要布密；

4.禁止进入采空区对矿柱进行回采工作，凿岩工必须在崩落区以外的巷道区作业；

5.用浅孔回采矿柱时，放矿漏斗只能从一端向另一端后退式回采，禁止一次拆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漏斗。

（十四）对全矿各条矿脉的采空区的体积、形状与周围坑道的关系，做出平面图、纵剖面图（比例尺 1：1000）及每个采空区周围 50m 平面图（比例尺 1：200 或 1：500），并提出书面内容和计算数据，每年应至少修订一次。

（十五）由专门人员（地测处派人）进行采空地表移动与井下岩石移动观测，积累资料，掌握岩石变化规律，防止重大事故的发生。

（十六）地表陷落区应设立明显的标志，警告任何人员不准进入危险区，陷落区周围应有不小于 0.5×0.3m 的排水沟。

（十七）顶板分级管理其他注意事项

1.根据矿体宽度、采矿方法和矿岩稳固情况，合理确定和控制采幅、采高及采场允许暴露面积。

2.建立采场管理制度，采场应设专职撬毛工负责顶板管理工作。班组长、安全员、撬毛工应经常检查顶板的稳固情况，及时处理顶板毛石，撬不下来的大块毛石，可用炸药崩掉或用木顶子临时支护。

3.充填法的采场控顶高度应根据矿岩稳固性和装运设备等条件确定。人工分层充填法采场的控顶高度不大于 2.5m。

4.缓倾斜矿体的空场法采场，不允许破坏上盘围岩，以保护顶板稳固。

5.采场顶板在采矿过程中，要求成拱形，严禁采成锅底形。采场顶

板不稳定时，必须采取临时支护措施。

6. 在采矿过程中，采场内的规则矿柱和矿壁要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对比较松软的顶板，必须进行规则的临时支护。对比较稳固的顶板，应根据顶板的变化情况，进行不规则的局部支护；顶柱两端必须加垫板并加楔子打紧打牢。

7. 采场爆破后，必须从安全出口一端向另一端认真的撬净毛石，撬不下来的大块毛石，可用炸药崩掉或用木顶子临时支护，必要时打木垛。

8. 采场顶板较松软时，凿岩炮孔布置应以平压孔为主，从一端向另一端或从采场两端向中央平压。

9. 回采过程中，如顶板和矿体形状发生特殊变化时，应暂停作业，待确定支护及回采方案后，再进行下步回采作业。

10. 井巷工程施工中，应根据顶板岩石的稳固程度、岩石破碎程度，采取不同的支护方式，如木顶支护、木棚支护、钢支护等，严重时应采取锚杆支护、喷锚网支护或钢筋砼支护等。

11. 在不稳固的岩层中掘进井巷，应进行及时支护，中途停止掘进时，支护应及时跟至作业面。

**第三十条** 井巷、硐室维护与报废管理实施细则

（一）对各种支护的井巷，要进行定期月度检查。井下安全出口和行人的井巷，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地压较大的井巷和人员活动频繁的采矿巷道，要每班进行检查。检查出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并作记录。

（二）维修主要运输大巷和大型峒室，应编制维修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须经主管总经理批准。

（三）维修竖井和平巷，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平巷修理或扩大断面，应首先加固工作点附近的支架，然后拆除工作点的支架，并做好临时支护工作的准备；

2.每次拆出架数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密集支架一次拆除的棚子不得超过两架；

3.撤换顶板松软地点的支架，或在巷道交叉处，严重冒顶区进行维修，必须在支架之间用拉杆撑或架设临时支架；

4.清理浮石时，工人须在安全地点操作；

5.维修竖井时，并设警戒和明显标志；

6.严禁上下多层同时作业。

7.撤换独头巷道支架时，里面禁止有人。

（四）修复被淹没井筒，必须执行《公司井巷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在修复期间对陆续露出的井巷，必须及时检查支护，并采取防止有害气体和积水突然涌出的措施。

（五）井巷、硐室报废管理

1.报废井巷和硐室的入口，应及时封闭。

2.封闭前，入口处应设有明显标志，禁止人员入内。

3.报废的竖井地面入口周围还应设有高度不低于 1.5m 的栅栏，并标明原来井巷的名称及禁入标识。

4.废竖井和倾角 30° 以上的废弃天井，其支护材料一般不应回收。

## 第六章　溜井堵塞或悬空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检查溜井悬空时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检查悬空以前，应掌握上下左右相邻作业地点情况，有无爆破、充矿等作业，在确认无干扰前提下，进行观察和处理。

（二）观察前应准备好充足照明（如接临时灯等）。

（三）观察时只准一人从侧面靠近溜井，严禁多人从正面站在溜井下面观察，以免落石伤人。

（四）观察人员发现有碎石掉落或有岩石移动声响时应迅速退出，不得犹豫。

（五）如需爆破，应首先清理好溜井附近通路，以便安全撤离，并应与附近作业地点联系好，才准许放炮。

（六）禁止钻进溜井检查或处理。

**第三十二条** 溜井爆破注意事项

（一）爆破时要根据悬空高度接好炮杆，捆好炸药包，稳妥准确送到爆破点，发出爆破信号，在安全地点点炮爆破。处理溜井时，下部爆破，上部要停止作业，人员撤至安全地点。

（二）禁止先点燃导火线再向溜井送炮杆。

（三）当导火线点燃后，炸药掉下或炮杆折断，要立即撤出，不许拾起。

（四）爆破时必须按规定设警戒，并与上下左右相临作业人员联系好。

（五）当一次爆破不成功，需要再次爆破时，为防止现场发生变化，必须一人操作一人监护，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撤退。如本班未处理完需转下班处理时，要向下班详细交待。

**第三十三条** 处理溜井悬空时，如上部有大量积水，或岩石中有大量泥浆时，为防止形成泥石流涌出，不可轻易采取爆破措施，观察时需特别注意，保持安全距离。经多次观察悬空稳定，采取爆破措施以前，必须做好防泥石流措施，方可进行爆破。

## 第七章　竖井提升系统及延深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竖井提升系统安全管理

井筒内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竖井罐笼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罐顶要设置可以打开的铁盖；

2.罐底要铺满铁板，不得有孔网；

3.两侧用带孔铁板挡严，内装扶手，靠近管道部分不得装有带孔的

铁板；

4. 必须设有向里开或起落式的罐门，其高度不得低于 1.2 米，罐门下部的空隙不得大于 0.2 米；

5. 罐笼内要装有双保险阻车器。

（二）安全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手动断绳安全卡要保证各零部件灵活可靠；

2. 手动安全卡每周检查一次，每班试验一次，由井口信号工负责，并做好试验记录；

3. 断绳安全卡每日检查一次，每月试验一次，试验时应将井口搪牢，由生产系统负责会同设备管理人员、信号工进行此项试验，并由信号工做好试验记录。

（三）钢丝绳、罐道、罐耳的规定

1. 提升钢丝绳由卷扬工按卷扬工安全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按规定更换；

2. 罐道每周检查一次，检查前，首先清扫井筒，确认安全后，方准检查，应由上而下进行检查，严禁从下向上检查，由生产系统负责组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检查记录；

3. 罐耳每天检查一次，由祥顺/北东公司生产系统相关管理人员负责会同施工队人员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三十五条** 井架检查规定

（一）铁井架每年检查一次，发现掉漆生锈时，应及时涂漆，保证井架质量。

（二）对木罐道的检修需动火时须有可靠的防火措施：

1. 在井口设置消火栓。

3. 封闭靠近作业地点，下部中段的井口派专人看管。

3. 作业前浇水。

4. 控制电焊火花，不准随意下落。

5. 工作结束时，由施工负责人从作业地点封闭处往下进行仔细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准离开现场。

**第三十六条** 井口设施的安全规定

（一）井口周围必须有围栏，井口两侧设有外开式或起落式井口门。

（二）井口阻车器必须保持完好，罐笼离开井口时，要及时关闭井口门和阻车器。

（三）罐笼内轨道与井口或中段井口轨道的对头间隙不得小于 40 毫米。

（四）井口调车场房内及井底调车场必须保持清洁，不准存放物料，当天下的材料，必须在 24 小时内运走。

**第三十七条** 竖井延深管理

（一）竖井延深时，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各工种要配备一定数量、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老工人，适当搭配一定数量新工人，做到队伍精干，确保安全。

（二）竖井延深时，须在最下中段罐笼到达处下部安设足以抗拒任何可能坠落物冲击的安全保护棚或保护岩柱与上部中段隔开。

（三）延深（下掘）竖井必须安装牢固可靠的双层吊盘，吊盘必须铺满木板及草袋，以防止浮石掉落。吊盘距开凿面不得超过 10 米；移动吊盘时除看盘工、信号工在安全平台上指挥，其他人员一律撤离井筒；吊盘应由四根独立钢绳牵引。

（四）竖井延深时，井框要随着竖井下掘及时安装，最下一盘井框距开凿面不得超过 12 米，岩石松软的可缩短距离。吊框与井壁间隙，如岩石不稳固需要刹帮，要及时充填，以防岩石脱落伤人。

（五）最下一盘井框到开凿面要安装软梯，软梯两端要固定不能摇

摆，软梯不可设在小罐格。

（六）竖井梯子间的设置必须符合下列国家标准：

1. 梯子倾角不大于 80 度；

2. 上下相邻两个梯子平台，垂直距离不大于 8 米；

3. 上下相邻梯子孔要错开，平台梯子孔不小于 0.7×0.6 平方米；

4. 梯子上端高出平台 1 米，下端距井壁不小于 0.6 米；

5. 梯子宽度不小于 0.4 米，梯蹬间距不大于 0.3 米；

6. 梯子间与提升间应完全隔开。

（七）临时人道和井底要有充分照明，井底和井口必须有联系信号，所用电压不得超过 36 伏。

（八）安全保护平台或保护岩柱的拆除工作，必须在井筒装备完善，井底车场开凿完毕后方可进行，拆除工作由上而下按井筒断面全面进行，并要设临时支架，保护岩柱下面，要设可靠密集支柱。

（九）乘人吊桶安全规程

1.乘人吊桶必须设坚固的保护伞和安全可靠的防坠设施，卷扬机必须有两套安全闸。

2.井盖应有自动启闭装置，以便吊桶通过时及时打开与关闭。

3.井架上应有防止吊桶过卷的装置，悬挂吊桶的钢丝绳应设稳绳装置。

4.禁止用自动翻转式或底开式吊桶升降人员（抢救伤员时例外）。

5.乘人前必须检查吊桶、吊钩、罐帽等部件是否正常，否则不准乘人。

6.乘人要有专人信号，乘人时必须先联系井底和卷扬，在得到确认信号后方可乘人。

7.上下吊桶要手把桶梁，不得拥挤打闹，未打停止铃，吊桶未停稳不准上下人。吊桶提升人员到井口时，必须待出车平台的井盖门关闭，

吊桶停稳，方准人员进出吊桶。

8.每桶乘人不得超过二人，并戴好安全带，面向桶外，身体任何部位不得伸出桶外。严禁坐在或站在吊桶边缘、吊钩、滑架、吊桶帽等部位上。

9.严禁人料混乘吊桶。

10.乘人时要有专人打铃，打铃前要对吊桶各部件及乘人进行详细检查，确认无误方可发出启桶信号。

11.提升乘人吊桶，起吊要慢、要稳，提升速度不得超过 0.5 米/秒。

12.吊桶乘人时，吊盘上要有专人监护，发现问题立即打停止铃，处理好后再打铃运行。

13.最后一人上吊桶时，要慢起桶，乘人要将电铃随身携带到吊盘上，放在安全地点。

14.吊桶运行通道的井桶周围，不得有未固定的悬吊物件。吊盘稳绳不得松弛，防止桶帽偏斜卡住。

（十）检查规定

1.竖井下掘危险因素较多，为确保安全生产，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竖井下掘管理人员要经常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规程学习。

2.卷扬工每班要检查一次刹车装置、天轮、导轮及各部件、润滑系统是否正常，并做好记录。

3.各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作业前，对吊桶、吊钩、桶帽、翻板等设施及作业现场进行全面检查，出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当班记录。

4.每周由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组织一次竖井系统全面检查，发出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检查记录。

## 第八章　斜井延深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斜井延深管理

（一）斜井延深必须有施工设计及作业规程，并报总工程师批准，方可施工。

（二）斜井井口和斜井各中段井底车场的轨道，都必须设置坚固、可靠、灵活的阻车器。

（三）斜井延深施工时，斜井内必须设有防止跑车装置。掘进工作面上方 5-10 米处要设保险杠，并有专人（信号工）看管，保险杠应随工作面推进而随时移动。

（四）斜井内人行道一侧，每隔 30-50 米设一躲避硐。

（五）井下应设电话和声光兼备的提升信号。

（六）在坚硬稳固的岩石中，延深斜井一般不需要支护，但顶板必须打成拱形。

（七）在松软的岩石、断层或破碎带中掘进时，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支护，不准拖延时间。在靠近工作面 5 米以内的棚子，爆破前要采取加固措施，以防冲垮。

（八）支护与顶板、两帮的间隔要塞紧，顶板空隙过大要用木垛接顶，岩石特别松软时，要布满背板。

（九）在斜井和井底车场交汇处，不论何种岩石均须支护。

## 第九章　救护操作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知情人员应立即抢救受伤者，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给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需要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给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同时要保护好现场，向前来救援的抢救者准确介绍现场情况。详细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程序参考《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

**第四十条** 发生一般外伤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一）不要用手触伤口，不可用脏水清洗或用脏布包扎伤口，以免弄脏伤口。

（二）伤口流血过多时，可用毛巾或布带等扎紧止血部位，以免继续流血。

（三）不要随便从伤口取出、打入的任何东西。

**第四十一条** 触电抢救

（一）发现触电，应迅速使触电者脱离电源，抢救者应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选择如下方法：

1.立即断开近处电源开关（或拔去电源插头），也可用绝缘工具砍断线路；

2.如开关距离较远，抢救者可就地取材（如干燥的木棒、绝缘手套、干燥的衣物、绳索等绝缘材料）将触电者脱离电源；

3.如果触电发生在高压设备上，上述方法不可使用，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停电，或穿上绝缘靴，用相应等级绝缘工具拉开开关，切断电源；

4.无论何种触电，切不可赤手触动触电者，以防再造成触电。

（二）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迅速根据具体情况做对症救治。

1.如果伤害不严重，神志清醒，只有些心慌，四肢麻木，全身无力，或虽曾一度昏迷，但未失去知觉等应使之安静休息 1-2 小时，不要走动，并要仔细观察。

2.如情况严重，无知觉、无呼吸但心脏跳动（头部触电易产生此症状），应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有呼吸但心脏停止跳动，应采用人工胸外挤压法抢救。

3.如果心跳、呼吸都已停止，则要同时进行口对口呼吸和人工胸外心脏挤压。如现场只有一人可交替使用两种方法，先口对口呼吸 2 次，再做心脏挤压 15 次，如此循环操作。

**第四十二条** 中毒抢救

（一）对可能发生职业伤害的有毒有害场所，各生产系统应制定急性中毒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现场配备急救用品，冲洗、通风设备，应急撤离通道等。

（二）发生炮烟或其他有害气体中毒，抢救人员应开启通风设备，戴好空气呼吸机或采取其他可靠措施，方准进入现场抢救。

（三）抢救中毒者时，应防止中毒者胸部受压，迅速抬到新鲜风流处，使其仰卧，并保持体温。

（四）如中毒者出现假死、失去知觉症状，必须立即进行人工呼吸直至医生到达为止。

**第四十三条** 对中毒、触电失去知觉或假死现象的人员应按如下方法进行抢救：

（一）抢救时应使受伤者平仰卧在较干燥处，不要使头颈后仰或歪曲，解开衣领、裤带，检查胸部、腰椎、手臂等是否受伤，然后用人工呼吸法抢救。

（二）受伤者有知觉或脸红气喘时，应使其半坐，保持呼吸顺畅。

（三）要使受伤者有足够的新鲜空气，可向其面部扇风，不要围观影响空气流通，也可向其面部、胸部喷淋清水，使其头脑清醒（触电者除外）。

（四）当中毒者口吐泡沫、呼吸困难时，可将牙齿撬开，拉出舌头，将粘沫用纱布或毛巾擦出，以免影响呼吸。

（五）受伤者发生呕吐时，将头转到旁侧并给他漱口。

**第四十四条** 溜井埋人事故处理

（一）埋人事故性质严重，抢救时要分别不同情况，采取既谨慎又灵活的措施积极进行抢救。

（二）溜井放矿、放废，上下要加强联系，防止出现大面积悬拱，

一旦出现悬拱要停止放矿，及时处理，待悬拱消除，上部再恢复正常作业。

（三）发生埋人事故首先要确定埋人位置及大致深度，及时向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汇报，并组织人力抢救。

（四）一般埋人深度不大，应从上部清理迅速将人扒出。

（五）当埋人深度较大，上部清理需要很长时间，有可能使人窒息时，下部有放矿（废）条件，在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从下面放矿（废）抢救。

（六）当确定放矿（废）抢救时，应尽量利用现场有利条件，减少人与岩石之间的相对运动，以确保受伤者安全。

**第四十五条** 冒顶抢救

（一）冒顶伤人有两种可能：一是冒顶直接将现场人员压在冒落的岩石堆里；二是冒落岩石堆没有直接伤人，而是将人员堵在里面使其无路返回。因此要根据现场情况采取不同措施进行抢救。

（二）首先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需要查明事故情况，弄清冒顶埋压或堵截的人数和位置。

（三）如有人被埋压在岩石堆中，要先组织抢救人员，抢救时要观察好顶板是否有继续冒落的可能，避免二次事故发生。

（四）如冒顶现场需要支护，要坚持由外向里推进，保护好抢救人员安全。

（五）如有大块岩石压在受伤者身上，可用千斤顶、撬棍等工具将岩石移开，拉出受伤者。抢救时,尽量避免破坏冒落岩石堆积状况，以免使受伤者造成二次伤害。

（六）如冒顶堵截了部分人员，使里面空气流通困难，有可能使被堵人员窒息时，要立即向堵堆里面通风（通常利用空压管路），保证被堵人员有足够新鲜空气，然后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需组织人员疏通道

路，搬运堆积物抢救被堵人员。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实施细则下发之日起，公司原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废止。

# 附件 1：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 | | | | | | | | |
|---|---|---|---|---|---|---|---|---|
| 编　号 | | | | 施工单位 | | | | |
| 所属单位 | | | | 设施名称 | | | | |
| 原有介质 | | | | 主要危险因素 | | | | |
| 作业内容 | | | | | | 填写人 | | |
| 作业人 | | | | | | | | |
| 监护人 | | | | | | | | |
| 采样分析数据 | 分析项目 | | | | | | 分析人 | |
| | 分析结果 | | | | | | 采样时间 | |
| 开工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安全措施 | 确认人签名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危害识别 | | |

| 施工作业负责人意见 | 现场负责人意见（设备/装置使用单位） | 安全管理员审批意见 | 安全管理部门主管审批意见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完工验收 | 年　月　日　时　分 | 签名： | |

## 附件 2：爆破器材试验报告单

### 爆破器材试验报告单

| | | | |
|---|---|---|---|
| 爆破器材名称 | | 试验日期 | 年　月　日 |
| 生产厂名称 | | 编　　号 | |
| 进厂日期 | 年　月　日 | 批　　号 | |
| 试验的项目和方法： | | | |
| 试验结果和处理意见： | | | |
| 参加试验的单位和人员签字与签章：<br><br>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潼关黄金集团“三违”人员连带责任处罚管理实施细则（试运行）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明确“三违”人员的连带责任处罚机制，确保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贯彻实施，强化安全管理力度，提升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三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人员的连带责任处罚管理工作等内容，确保各单位严格落实“三违”人员连带责任处罚管理实施细则，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第三条** 本细则由集团公司各安环管理部门负责监督落实，确保本细则的贯彻执行。

**第四条** 具体规定

本制度中的连带责任处罚是指在作业现场负有管理职责及监督义务的人员（如共同作业人员、生产班组长、工程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环保生产副总、安全副经理、祥顺/北东公司安环副矿长、各系统矿长、安全环保分管领导等），在当班或值班期间，因员工发生违规违纪行为，除了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外，对负有监督义务的共同作业人员及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进行连带处罚。

**第五条** 员工违规违纪，由项目部自行查出并已按公司规定作出处理的，管理人员不再负有连带责任。超过 12 小时仍未作任何处理

的，一经公司发现，将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翻倍连带处罚。

**第六条** 员工违规违纪，若由公司查出并处罚的，项目部须于 48 小时内将罚款交至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门，领取罚款缴纳证明上交集团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人，若超过规定时间未缴纳罚款，且未向安环管理部门提交任何情况说明的，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有权将违规违纪员工所在作业面停工，并将罚款数额翻倍。

**第七条** 员工因三违行为造成工伤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将根据《安全事故责任处罚管理制度》，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连带处罚。

**第八条** 相关奖励与处罚按照《“三违”人员周期积分考核管理办法》。

**第九条** 申诉与复议

（一）受到处罚的员工如对处罚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二）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应在收到申诉材料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人。

（三）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申诉人应予以遵守。

**第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细则下发之日起，公司原“三违”人员连带责任处罚管理实施细则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确认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安全管理与预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安全生产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制定旨在：

（一）通过对生产各个环节进行系统的安全检查和确认，保证安全措施得到正确实施和有效执行。

（二）强化过程控制，及时发现并纠正不安全行为和状态，避免因其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

（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每个环节的责任人和责任事项，根据作业班组生产活动过程中的行走区域、作业环境、作业对象、操作的设备、设施等进行详细的责任划定，确保人、机、环境皆有相关人员负责，确保安全生产责任的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以及外委工队，明确集团公司各层级、各部门以及个人的安全确认责任，安全生产确认制的内容等工作，确保各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确认制度，降低事故发生的风险。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说明

**第四条** 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的职责

（一）对本单位所有作业人员的生产安全负责，并在《安全生产确认单》（附件 1）的单位领导意见栏中签字。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把安全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当接到生产班组长（或其它人员）的报告后，应及时到达存有隐患的作业地点进行安全确认。

（三）对本单位能解决的隐患应及时按照要求立即整改。对整改不了的隐患及时报告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

**第五条** 生产班组长的职责

（一）对本班组作业人员及作业现场责任区域的生产安全负直接责任。在《安全生产确认单》的生产班组长栏签字。

（二）检查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是否符合要求。

（三）检查作业面的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是否超标。

（四）检查作业地点是否有良好的通风。

（五）检查作业地点是否有良好的照明。

（六）检查顶板及两帮是否稳固，有无浮石及险石。

（七）检查支护措施是否到位、安全出口及撤离路线是否畅通。

（八）作业处、站立处、休息处是否安全。

（九）对班组整改不了的隐患报告现场跟班安全员（也可越级汇报）。

（十）设备有无威胁人员安全生产的因素。

（十一）监督作业人员采取正确的措施处理不安全因素。

（十二）严格执行本工种的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

**第六条** 现场安全员的职责

（一）对当班所有作业人员的生产安全负主要责任，并在《安全生产确认单》的意见栏中签字。

（二）确认班组报告的隐患，并监督检查整改措施是否正确。

（三）监督检查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在确认安全的条件下进行生产。

（四）对班组无法解决的隐患，应报告单位领导（也可越级向主管部门或公司领导报告）。

（五）监督检查现场作业人员有无“三违”现象。

（六）填写安全活动记录，并详细交班。

## 第三章　安全生产确认制的内容

**第七条** 安全生产确认制是现场确认、确信、确实的总称。参加生产作业的人员在作业前、作业中以及作业后场地清理工作，针对本岗位的安全要点和易发生事故的因素，必须确保确实认定、确实可靠、确实准确，确保安全生产。

**第八条** 操作确认制

（一）作业前，生产班班长召集全体组员开展班前会。全班（组）成员通过互致问候并互相审视精神及身体状况，确认身体适合作业要求；确认作业环境适合本作业；确认防护用品穿戴齐全；对设备及安全装置进行点检确认；对所从事作业的安全可靠性及潜在危险，通过确认告诫自己和全组成员注意安全。

（二）作业中，集中精力，不断确认自己是否按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认自己的行为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确认所作业对象的安全状态，以及确认作业环境中

意外的不安全因素或状态。

（三）作业结束后，确认所操作设备按规定停机，所有操作按钮都处于停止状态；整理、清理好作业场地，确认无事故隐患后，方能离开作业现场。班组长召开会议总结安全情况并确认所有成员一切良好，根据实际情况，填好安全确认书。

**第九条** 联系呼应确认制

（一）两人或两人以上作业，确定由一人统一指挥，所有成员听从指挥人的统一口令，协调配合并不断地进行联系。

（二）相互配合的作业要确认联系呼应的用语、口令、信号、手势、标牌，以及安全防范措施。当有交差、重叠作业时，相互之间要详细交底、照应、当确认可能造成伤害时，本着轻重缓急的情况，有一方暂停作业，妨碍消除后，再行作业。

**第十条** 行走确认制

确认自己沿着规定的交通行道行走，观察自己周围的空间是否正常，注意过往车辆及其他意外伤害。

## 第四章　现场安全生产确认制的程序

**第十一条** 现场安全生产确认制程序

（一）首先由生产班组长对照确认书内容对现场进行确认，如班组长休班时，必须指定安全负责人，全权负责本班组的安全生产工作，并由指定负责人进行现场安全条件确认。当确认生产条件符合安全要求时，方可以进行生产作业；安全管理人员对所属范围内的作业班组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再次确认，当发现现场有安全隐患情况条件时，必须责令停止作业，进行整改，若有重大隐患措施当班无法处理时，马上报告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在接到班组长的报告后采取相关措施。

（二）各单位领导和职能部门的生产、地质、安全、机电管理人员到各作业地点开展工作前，也必须遵守安全确认制度，发现存有不安全因素，要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予以消除，然后方可作业；对解决不了的问题必须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对第二章规定的负有安全确认责任的人员，每天必须填写《安全生产确认单》，并在当班结束后的 30 分钟内将《安全生产确认单》交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由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后，留存备查。每月汇总的基本情况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每月 25 日前进行汇总上报安全环保运营副总。

**第十三条** 现场安全确认实行签字负责制，即：现场作业组长（组长不在时，临时安全负责人签字）、当班安全员实行《安全生产确认单》签字制度，即签字者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

## 第五章 负有确认职责人员权力与义务

**第十四条** 负有确认职责人员的权力：

（一）有拒绝违章指挥的权利。

（二）当发现有直接威胁作业人员安全的隐患时有及时撤出人员的权利。

（三）对有“三违”现象的人员有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的权利。

（四）自己解决不了的隐患，上报后没有采取整改措施或整改不彻底仍有安全隐患时有权拒绝作业。

（五）对自己范围内解决不了的隐患上报后，没有及时采取措施的有举报、批评的权利。

（六）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的人员有举报、控告的权利。

**第十五条** 所有人员的义务

（一）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的义务。

（二）按照规定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义务。

（三）阻止他人违章作业的义务。

（四）参加班前（后）会的义务。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安全生产确认制度废止。

## 附件 1：安全生产确认单

### 安全生产确认单

岗位：
日期：　　年　月　日

| 确认阶段 | 确认内容 | 确认情况是/否 |
|---|---|---|
| 作业前 | 着装规范、劳动防护用品穿戴齐全、配备通讯工具 | |
| | 经过三级安全教育、人的精神状态良好 | |
| | 作业工具检查 | |
| | 检查支护措施是否到位、安全出口及撤离路线是否畅通 | |
| | 各组人员分工明确、个人防护措施到位 | |
| | 落实前往时车辆、人员安排 | |
| | 检查作业面的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是否超标 | |
| | 检查作业地点是否有良好的通风 | |
| | 检查作业地点是否有良好的照明 | |
| | 检查顶板及两帮是否稳固，有无浮石及险石 | |
| | 作业处、站立处、休息处是否安全 | |
| | 对班组整改不了的隐患报告现场安全员（也可越级汇报） | |
| | 设备有无威胁人员安全生产的因素 | |
| 作业中 | 设备停放位置是否安全、是否影响其它人员作业 | |
| | 按处置方案分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 |
| | 工作场所、区域安全状况监控制、与相邻作业点的影响分析 | |
| | 隐患控制、处置情况，人员设备撤离情况汇报 | |
| | 是否引起其它隐患或次生灾害 | |

| 确认阶段 | 确认内容 | 确认情况是/否 |
| --- | --- | --- |
| | 出现不可控制、出现扩大化及时向上一级报告 | |
| | 立好警示标志、做好安全警戒 | |
| | 是否请求支援 | |
| | 每个员工的操作、所在位置是否在安全管控和监督之下 | |
| | 无其它违章行为 | |
| 作业后 | 人员、设备撤离，损失情况统计 | |
| | 操作设备按规定停机，所有操作按钮都处于停止状态 | |
| | 必要的安全警戒备 | |
| | 任务完成情况汇报、总结，后续整改检查要求注意事项 | |
| 生产班组长（签字）<br>安全员（签字）<br>单位领导（签字） | | |

# 潼关黄金集团生产交接班管理实施细则（试运行）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交接班管理工作，规范生产现场的交接班内容与流程，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生产交接班工作，确保各单位严格落实生产交接班管理实施细则，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第三条** 班组人员义务

（一）班组人员应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附件 1）做好交接班的一切准备工作。

（二）班组接班人员必须提前 15 分钟到达工作岗位、详细检查交接班记录，并按交接班内容，对设施设备等要害部位检查，如检查情况与填写不符合，应立即提出意见，必要时可拒绝交接班，并及时报告班组长。

（三）班组人员交接班时，设备出现故障或正在处理，由交班人员负责处理，接班人员协助处理完毕后方可接班。

**第四条** 交接班记录要求

（一）交接班记录应详实、清楚，反映出当班的生产、设备、安全等情况，有助于接班人员快速掌握生产情况，预防和减少潜在的安全风险。

（二）班组人员交接班完毕后，交接班记录应由生产班组长和交接班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作为当班工作的凭证。

（三）交接班记录应当交由员工所在部门妥善保存，以备后续查询和分析。

**第五条** 责任与考核

（一）交班人员和接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二）若因交接班不清导致的生产事故或问题，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应定期每月对各班组的交接班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交接班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四）对于以下情况，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罚款或其他纪律处分：

1.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交接班的；

2. 交接班记录不完整、不准确或伪造记录的；

3. 因交接班不善导致生产中断、安全事故、质量问题等发生的；

4. 不服从交接班管理规定，态度恶劣，影响交接班秩序的。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拒绝接班：

（一）原始记录填写不清、不齐全、不准确，不接班。

（二）环境卫生和设备清洁不干净，不接班。

（三）常用仪表、工具盒必备材料不齐全，不准接班。

（四）设备运行不正常，交待不清的，不接班。

（五）事故未处理或未处理完的，不接班。

**第七条** 遇有生产上的重大问题和设备安全隐患，交接班人员要及时向生产班组长请示报告。

**第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细则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细则下发之日起，公司原生产交接班管理实施细则废止。

## 附件 1：交接班记录表

### 交接班记录表

部门（班组）：　　工作地点：

<table>
<tr><td colspan="2">本班生产及设备运转情况</td><td colspan="2">事故及设备保养情况</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下一班需要注意事项</td><td rowspan="3"></td><td>安全生产情况</td><td></td></tr>
<tr><td>出勤人数</td><td></td></tr>
<tr><td>缺勤人数</td><td></td></tr>
<tr><td>交班人</td><td></td><td>接班人</td><td></td></tr>
<tr><td colspan="4">记录人（签字）：<br><br>生产班组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设施设备的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安全设施设备的管理，保障生产安全和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制定旨在：

（一）规范安全设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流程。

（二）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降低事故风险。

（三）确保安全设施设备的运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集团公司管理要求。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矿山生产系统、辅助设施及相关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说明

**第四条**　西安总部职责

（一）安全环保中心职责

1.统筹潼关黄金集团各生产系统及工程公司的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工作，制定集团公司统一的管理制度与规划；

2.负责编制各分子公司的年度安全设施计划，明确设备检修和维护的目标与要求；

3. 每季度检查各分子公司安全设施设备的隐患整改情况，形成整改闭环；

4. 每季度组织专项检查，包括现场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检修记录及隐患排查整改的执行情况；

5. 推进安全设施设备管理的数字化建设，实施设备管理数据的动态监控与分析，完善运行、检修及整改记录。

（二）机电保障中心职责

1. 负责集团范围内安全设施设备的采购计划制定与执行，并组织设备验收、安装及调试；

2. 制定设备技术标准及操作规范，确保符合国家法规及集团管理要求；

3. 每季度组织设备运行性能评估，尤其针对关键设备，提出技术改造或升级建议；

4. 保障设备备品备件的充足供应，确保供需平衡，并为各子公司提供紧急技术支援；

5. 建立集团层面的设备技术档案，包括设备采购、运行、检修和淘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

**第五条** 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职责

（一）负责各生产系统范围内安全设施设备的具体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与安全使用。

（二）配合西安总部制定各生产系统年度安全设施计划，明确安装、检修、维护的工作目标及责任人。

（三）根据集团要求开展设备巡检，发现隐患及时记录并整改，重大隐患需上报西安总部。

（四）建立完善的安全设施设备运行台账，包括设备运行记

录、隐患整改记录及检修历史档案，确保信息清晰完整。

（五）每季度向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提交安全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的综合报告。

**第六条** 工程公司职责

（一）项目部作为工程公司安全设施设备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安全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及修理；

（二）建立详细的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台账，包括设备日常检查记录、维护周期计划及运行状态档案；

（三）执行集团公司下发的年度安全设施设备维护计划，按照集团标准，开展项目部设备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重大隐患需及时上报；

（四）及时发现并整改设备运行中的隐患，确保设备运行安全可靠。

（五）配合集团及工程公司专项检查，做好台账调阅及隐患整改反馈。

## 第三章　井下运输管理

**第七条** 安全设施范围

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一）电气设备的保护装置和接地系统

1. 电气设备的保护和接地必须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进行检查和试验；

2. 每次检修后需进行接地电阻测试并记录，确保符合规定标准。

（二）矿井提升装置的安全保险装置

1. 竖井和斜井的提升装置必须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

程》的规定装设以下安全保险装置：

1） 防止过卷装置；

2） 防止过速装置；

3） 过负荷和欠电压保护装置；

4） 限速装置；

5） 深度指示器失效保护装置；

6） 闸间隙保护装置；

7） 松绳保护装置；

8） 满仓保护装置；

9） 减速功能保护装置；

10) 防坠器（竖井）。

2. 每日检查提升装置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修复并记录。

（三）空气压缩机的安全保护装置

1. 空气压缩机必须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的要求，安装以下保护装置：

1） 超温保护装置；

2） 压力表和安全阀；

3） 断油断水保护装置。

2. 设备运行过程中需每日监测关键参数，及时校验安全阀的灵敏度。

（四）主排水泵和主通风机的报警系统

1. 主排水泵必须安装水位报警装置，其配电系统应符合电气设备有关安全保护规定；

2. 主通风机需安装超温保护装置，并配置电流表、电压表、水柱计等必要监测设施；

3. 有条件的矿井应安装泵房无人监控集控系统，确保设备运行安全。

（五）井下运输设备的保护装置

1. 井下运输设备必须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安装以下保护装置：

1） 平巷和斜井巷运输的制动保护装置；

2） 过速报警装置；

3） 紧急停车保护装置。

2. 每日检查运输设备的安全性能，确保运行灵活可靠。

（六）矿井采掘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

1. 矿井采掘设备需安装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的安全保护装置，并确保灵敏可靠；

2. 定期测试采掘设备的保护装置灵敏度，对不符合要求的装置及时更换。

**第八条** 定期检查

（一）矿井设备的安全设施必须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的标准进行定期检查和试验。

1. 矿井主要提升装置的安全保护由维修工每日检验，竖井信号工每小时巡检一次，交接班时需进行内外过卷及脚踏开关的试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 钢丝绳楔形连接装置需每半个月进行一次抽检，发现断丝等问题必须采取整改措施；

3. 每天由项目部五职经理对提升系统进行班前检查；

4. 祥顺/北东公司机电管理部门需定期组织提升系统专项检查，，并针对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5. 正常使用的提升绞车需要每年进行技术测定，提升物料的提升绞车每三年进行一次技术测定，检查和测试结果必须出具检测报告书，针对发现的问题或缺陷，必须提出改进措施，并限期落实整改。

（二）空气压缩机、主通风机和主排水泵等岗点的安全保护设施需严格按照设备技术要求和电气设施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试验，检查结果需形成记录并签字备查。

（三）对其他岗位设备的安全保护设施，应根据设备性质和要求，明确定期检验和试验的频次及内容，试验结果需签字存档。

**第九条** 检修维护

（一）各类安全设施的检修工作需严格遵循“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完善的定期检修制度：

1. 检修周期需严格执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的要求，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

2. 检修发现的问题需详细记录，包括问题描述、解决措施、更换配件及相关测量数据，以备后续参考；

3. 检修完成后需由工程机电副经理协调，由祥顺/北东公司选矿/选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提供指导、组织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

（二）检修工作完成后需及时更新设备台账，包括检修时间、内容、责任人及整改情况，确保信息完整可追溯。

**第十条** 上岗查岗

（一）各个岗位应建立完善的上岗查岗制度，各级管理人员需严格按照分工定期开展上岗、查岗及全面检查：

1. 查岗内容需包括设备运行状况、安全保护设施的使用情况及隐患处置情况；

2. 查岗发现的问题需详细记录并形成闭环管理；

3. 如因外出等原因无法及时上岗的，需指定专人代为检查，并说明原因。

（二）检查与查岗的记录需签字确认，并定期上报工程公司安全环保室备案。

**第十一条** 资料管理

（一）各工程公司需明确资料的归档、管理及使用要求：

1. 设置专门的资料保管柜和相关设备，配备专职或兼职资料管理员；

2. 建立设备运行、检修及隐患整改记录的档案管理系统，确保所有资料清晰、科学存放；

3. 制定资料借阅制度，明确借阅权限和归还时限。

（二）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和选矿/选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需定期对井下运势管理资料情况进行抽查，确保台账完整性和规范性。

## 第四章　压力容器管理

**第十二条** 对压力容器的使用，集团公司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压力容器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十三条** 使用登记

（一）压力容器投入使用前，各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市级安全管理部门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申报并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二）所有登记材料需归档至《压力容器技术档案》中，以备查验。

**第十四条** 制度与规程

使用单位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以下管理要求：

（一）建立健全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二）制定压力容器的安全操作规程；

（三）每季度检查和监督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操作人员管理

压力容器操作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经过专业学习和培训，掌握操作技能和安全知识。

（二）经上级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三）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应每年审查并备案操作人员资质情况。

**第十六条** 定期检查与维护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压力容器的检查与维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每季度检查压力容器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安全稳定。

（二）编制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的检验、维修及校验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对检查和检修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形成整改闭环，并做好记录归档。

**第十七条** 安装与验收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和机电保障中心负责压力容器的安装和验收工作：

（一）参与压力容器安装的全过程验收及试车工作。

（二）确保安装和验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三）建立《压力容器技术档案》，记录设备安装、验收、试车

及运行情况。

**第十八条** 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根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使用单位应配备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安全员，明确其岗位职责：

（一）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负责组织制定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安全合规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落实事故报告义务，监督指导安全员工作，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价，拟定并督促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检查安全管理工作，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压力容器安全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负责建立健全安全技术档案，组织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对作业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组织日常巡检，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编制检验计划，督促落检验和整改工作，报告事故，协助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第十九条** 责任落实与考核

使用单位应对压力容器安全主管领导和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并记录存档。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组织对安全总监和安全员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结果。监督抽查考核不合格的，使用单位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 第五章　自救器管理

**第二十条** 自救器定义及重要性

（一）自救器是入井人员在井下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用于防止有害气体中毒或缺氧窒息的随身携带呼吸保护器具。

（二）各职能部门、生产系统及生产班组应充分认识自救器的

重要性，严格落实自救器配备、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要求，提高井下人员的自救、互救和逃生能力。

**第二十一条** 自救器的采购与发放

（一）自救器的采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确保生产许可和保质期符合规定，采购时需重点审核相关资质。

（二）各单位机电管理部门根据各使用单位的采购计划，负责自救器的统一采购，采购后送至安全仪器仪表检定维修站进行强制检定，出具合格证书后方可发放。

（三）所有自救器需履行验收程序，并建立台账，包括型号、编号、生产日期、检定日期、有效期等信息。

（四）采购数量按最大下井人数的 1.2 倍配备，确保数量充足。

**第二十二条** 自救器的日常管理

（一）各单位需将自救器管理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指定人员负责管理。

（二）自救器发放室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或腐蚀性物品，室温应保持在 0℃-40℃范围内。

（三）自救器管理部门应定期检查和维护自救器，及时发现和更换失效设备。

（四）下井人员佩戴自救器实行“必查制度”，未佩戴或佩戴失效自救器不得下井作业。

（五）所有随身携带自救器的人员应妥善保管，在非灾变情况下不得随意启封。

**第二十三条** 自救器的检查与检定

（一）公司安全仪器仪表维修站每季度对自救器进行稳重和气

密检查：

1.过滤式自救器气密检查要求在 5000Pa 压力以上保持 15 秒下降值不大于 80Pa 为合格；

2.化学氧自救器气密检查要求在 5000Pa 压力以上保持 15 秒下降值不大于 300Pa 为合格；

（二）自救器使用三年后需更换，备用自救器使用五年后需更换，具体型号和数量由安环管理部门核定；

（三）过期、失效的自救器需及时清理，办理报废手续后予以销毁。

**第二十四条** 自救器的培训与演练

（一）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对入井人员进行自救器知识教育和使用训练。

（二）新入职人员在下井前必须接受不少于 8 小时的自救器使用培训，并达到 30 秒内熟练佩戴的要求。

（三）各生产系统每年组织一次避灾演习，演练内容包括自救器的正确佩戴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责任落实

（一）各生产系统责人及管理人员下井时应佩戴自救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严禁不配戴自救器或佩戴失效自救器的人员下井作业。

（二）确保自救器完好率 100%，佩戴率 100%，正确使用率 100%。

（三）各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应当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入井人员自救器使用情况抽查，每月抽查人数不少于矿井单班入井最大人数的 10%，月度被抽查的入井人员不应重复。

（四）对无故损坏或擅自启封自救器的人员，按价赔偿，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责任落实

（一）各分子公司需建立自救器管理台账，记录自救器的出厂日期、编号、检查日期、检查内容和结果等。

（二）对自救器管理不到位的单位，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有权责令其停产整顿，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三）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全面负责自救器的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 第六章　消防管理

**第二十七条** 消防管理职责

（一）分子公司消防管理工作由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建立健全消防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

（二）各部门、各生产系统的主管负责人为本部门防火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三）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具体落实班组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检查和监督消防工作执行情况。

（四）全体员工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和公司消防管理规定，落实各项消防责任，确保消防管理高效运行。

**第二十八条** 消防设施与器材管理

（一）集团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按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确保其数量充足、布局合理。

（二）消防设施由专职管理员负责管理，需每日检查设施状态，保持设备整洁、卫生和完好。

（三）集团公司消防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消火栓、灭

火器、消防报警系统、疏散指示标志、防火门、防火卷帘和应急照明设施。

（四）消防设施维护和管理要求：

1. 消火栓需每季度测试一次，确保压力和出水量符合标准；

2. 灭火器需定期检查压力指针状态，发现失效需立即更换；

3. 疏散通道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需定期测试，保持功能正常；

4. 防火门、防火卷帘需每月测试一次，保证运行顺畅；

5. 其他消防设备的测试周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严格执行。

（五）消防器材如有丢失或损坏，需立即补充并上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防火检查与巡查制度

（一）公司实行“逐级负责，全面覆盖”的防火检查制度：

1. 部门负责人每周组织防火检查，形成检查记录并及时整改问题；

2. 消防安全责任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防火检查；

3. 重点防火区域需安排专人值守，每小时巡查一次。

（二）防火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用火、用电是否符合安全规定；

2.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

3. 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

4. 防火门、防火卷帘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5. 易燃易爆物品的存储和使用是否安全；

6. 灭火器材配置是否符合规定；

7. 消防水源是否满足灭火需求。

（三）对于发现的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当场填写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期限并监督落实；对重大隐患需立即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并组织整改。

**第三十条** 动火管理

（一）所有动火作业需严格执行审批制度，作业单位需提交动火作业申请，经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现场勘察后审批。

（二）动火审批单需明确动火级别、申请部门、作业时间、地点及安全防范措施，并由相关部门审核签字。

（三）动火作业前，作业负责人需确保作业现场配备足量灭火器材，并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防火措施及应急处理办法。

（四）动火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操作，发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报告相关负责人。

（五）动火作业结束后，需对现场进行彻底检查，确保无火种残留后方可离开。

（六）未经批准私自动火的人员将被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消防重点部位管理

（一）集团公司应根据生产特点和消防要求，明确消防重点部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场所：

1. 易燃易爆物品的存储和使用区域；

2. 电气设备集中区域；

3. 液化气、天然气存储和使用区域；

4. 动火作业集中区域；

5. 人员密集区域。

（二）重点部位需设置明显防火标志，并制定针对性的消防管

理制度。

（三）责任单位需对重点部位进行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每日记录巡查情况并存档。

（四）确保重点部位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防火门、防火卷帘、应急照明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第三十二条** 消防教育与培训

（一）消防教育与培训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统一组织，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具体实施。

（二）消防教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法律法规、火灾危害性、消防设施使用方法、火灾应急处理和逃生技能。

（三）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岗前消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消防演练，包括疏散、灭火和应急响应。

（五）消防设施维护和使用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并通过资格考核。

**第三十三条** 火灾隐患整改

（一）所有火灾隐患需逐项登记，并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下达整改通知书。

（二）整改责任单位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隐患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审核。

（三）对重大隐患，公司需协调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相关机构进行处理。

（四）未按期整改隐患的责任单位将被处罚，必要时停止生产活动。

**第三十四条** 消防档案管理

（一）各单位应建立完善的消防安全档案，内容包括：

1. 公司基本概况及消防重点部位分布；

2. 消防设施和器材的配置及维护情况；

3.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及责任人名单；

4. 防火检查记录和隐患整改情况；

5. 消防演练和教育培训记录。

（二）消防档案需每年更新，并由专人统一保管，随时备查。

**第三十五条** 消防应急响应与处置

（一）发现火警后，员工应立即报警，并通知部门负责人。

（二）部门负责人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初期火灾扑救，同时上报公司消防应急小组。

（三）公司消防应急小组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火场，按照应急预案开展灭火、疏散和抢救工作。

（四）应急响应分工：

1. 通讯联络组负责报警及协调火场通讯；

2. 灭火组利用公司消防器材开展灭火；

3. 疏散引导组组织现场人员有序撤离；

4. 救护组抢救受伤人员并送往安全区域；

5. 警戒组维护火场秩序，确保通道畅通。

（五）火灾扑灭后，应组织力量对火场进行详细检查，确保无复燃可能。

## 第七章　防汛管理

**第三十六条** 防汛组织与职责

（一）集团公司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负责防汛工作的组织、协

调和统一领导。

（二）防汛领导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1. 组长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担任，全面负责防汛工作的决策与指挥；

2. 副组长由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分管领导担任，负责组织落实防汛计划；

3. 成员由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防汛工作的执行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防汛会议与预案

（一）汛期前，集团公司应召开防汛工作专题会议，分析防汛形势，部署防汛重点任务。

（二）各单位应根据公司防汛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防汛应急预案，预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 洪水预警响应程序；

2. 人员撤离与安置方案；

3. 物资储备与使用计划；

4. 应急抢险指挥和分工；

5. 后期恢复工作计划。

（三）防汛应急预案需经公司防汛领导小组审核后实施，各单位需组织防汛演练，确保预案可行性。

**第三十八条** 防汛检查与整改

（一）汛期前，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应组织全面的防汛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1. 各单位防汛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

2. 防洪设施设备的运行状况；

3. 防汛物资的配备和储备情况；

4. 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各生产单位应开展自查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完成。

（三）检查结果需形成报告，由安环管理部门汇总上报公司防汛领导小组。

（四）对未按要求整改的单位，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三十九条** 防洪设施设备管理

（一）集团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配备足够的防洪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防洪堤坝、排水泵、防汛沙袋等。

（二）各单位需对防洪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其运行正常。

（三）汛期前，安环管理部门应组织对防洪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测，发现问题需及时维修或更换。

（四）防洪设施设备的维护记录需建立台账并定期更新，台账需包含设备编号、检查时间、故障情况及整改措施。

**第四十条** 防汛物资储备

（一）各分子公司应建立防汛物资储备库，储备以下物资：

1. 沙袋、防汛挡板、防水帆布；

2. 应急照明设备、通讯工具；

3. 排水泵、应急救援设备；

4. 防护用品（雨衣、胶靴等）。

（二）防汛物资需由专人管理，定期检查保质期和性能，确保物资充足且完好。

（三）汛期结束后，各单位应对物资储备进行盘点，使用后需及时补充，确保物资达到规定标准。

**第四十一条** 防汛抢险队伍建设

（一）公司应成立防汛抢险队伍，队员由各部门及单位骨干组成，明确责任分工。

（二）抢险队伍需配备足够的应急装备，包括通讯设备、抢险工具和交通车辆。

（三）抢险队伍需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熟悉抢险程序和设备操作。

（四）汛期内，抢险队伍需保持应急状态，确保突发情况时能够快速响应。

**第四十二条** 汛期值班制度

（一）汛期内，公司及各生产单位需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需保持通讯畅通。

（二）值班人员需实时监控天气变化和水位信息，发现异常情况时需立即上报。

（三）值班记录需完整保存，包括监控情况、值班人员名单及异常情况处理结果。

**第四十三条** 信息报送与应急响应

（一）各单位应建立防汛信息报送制度，发生险情时，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防汛领导小组报告。

（二）防汛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调配资源进行抢险。

（三）汛情处理完毕后，防汛领导小组需对抢险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报告。

**第四十四条** 防汛总结与评估

（一）汛期结束后，公司应对防汛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工作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

（二）总结内容应包括防汛抢险情况、物资消耗情况、防汛预案的执行效果等。

（三）根据评估结果，优化防汛预案和措施，提升公司防汛管理水平。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安全设施设备的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设备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运行）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设备检维修作业的安全管理，保障作业人员安全，防范事故发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设备检维修作业的全过程，包括检修准备、作业实施、安全检查及作业验收等环节。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设备检维修作业的安全管理。

（二）明确各级管理人员、检修项目负责人的安全职责。

（三）强化检维修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作业审批程序。

（四）落实设备检修全过程的闭环管理，确保问题发现、整改和验收记录清晰可查。

**第四条** 作业票管理

（一）职责描述

1.检维修作业需严格执行作业票制度，确保设备交出、施工安全及职责明确

2.作业票由本单位机电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设备所在单位和本单位机电管理部门需共同审核并落实相关措施；

3.检维修作业票的管理需涵盖申请、审批、归档及追溯全过

程，确保闭环管理。

（二）工作任务

1.所有检维修作业开始前，必须办理《设备检修作业票》；

2.作业票内容需明确以下事项：

1）设备交出的安全状态和具体措施；

2）检维修施工方案、安全措施及职责分工；

3）检修现场的危险源控制及应急预案；

3.《设备检修作业票》的具体管理要求：

1）《设备检修作业票》由本单位机电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并建立作业票管理台账；

2）设备所在单位需提出设备交出的安全措施，并填写《设备检修作业票》相关栏目；

3）机电管理部门应明确施工安全措施，填写《设备检修作业票》相关内容；

4）设备所在单位和本单位机电管理部门需共同审查《设备检修作业票》，并填写审查意见；

5）本单位机电管理部门需对《设备检修作业票》进行终审审批，确保安全措施到位；

6）检修项目负责单位办理好《设备检修作业票》后，应将作业票分别交设备所在单位和本单位机电管理部门存档；

4.作业票需保存不少于三年，以便追溯或检查。

**第五条** 检修方案制定

（一）检修项目负责人应根据设备情况编制检修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

1.检修项目和任务分工；

2. 检修所需的安全技术措施；

3. 需使用的工器具和防护设备；

4. 应急响应预案。

（二）检修方案需经本单位机电管理部门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安全措施落实

（一）检修前，需检查所有工器具、脚手架、起重机械、电焊设备等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二）电源、气源及相关危险介质需隔离，并悬挂“禁止启动”标志牌。

（三）对检修现场存在的坑、沟、井等危险点进行安全处理，设置警示标志和夜间红灯提示。

（四）清理检修现场的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物品，确保作业通道畅通。

**第七条** 作业人员要求

（一）所有检维修人员必须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二）各类作业人员需严格遵守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三）特殊作业（如高处作业、动火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吊装作业、抽堵盲板、进入设备内作业等）需持证上岗，并严格执行专项安全措施。

**第八条** 检修前的安全教育内容

（一）检修作业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

（二）检修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三）检修作业过程中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

（四）设备检修方案中的关键安全技术措施。

**第九条** 检修前的安全检查和措施

在设备检维修作业开始前，需严格进行以下安全检查和措施落实，确保作业环境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

（一）对使用的脚手架、起重机械、电焊用具、手持电动工具、扳手、管钳、锤子等各种工器具进行检查，凡不符合作业安全要求的工器具不得使用。

（二）采取可靠的断电措施，切断需检修设备的电器电源，经启动复查确认无电后，在电源开关处悬挂“禁止启动”安全标志并加锁。

（三）对气体防护器材、消防器材、通信设备、照明设备等器材设备进行专人检查，保证其完好可靠并合理放置。

（四）检查爬梯、栏杆、平台、铁箅子、盖板等现场设施，确保安全可靠。

（五）对检修用的盲板逐个检查，高压盲板须经探伤确认后方可使用。

（六）对移动式电气工具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确保功能正常。

（七）在有腐蚀性介质的检修场所，需配备充足的冲洗用水源。

（八）对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危险区域，应填平或铺设与地面平齐的盖板，或设置围栏和警告标志，并设夜间警示红灯。

（九）清理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障碍物、油污、冰雪、积水、废弃物等，确保无影响检修安全的杂物。

（十）检查并清理消防通道及行车通道，确保畅通无阻。

（十一）夜间检修作业需在现场设置足够亮度的照明装置。

**第十条** 检修过程管理

（一）检修项目负责人应全程监督作业过程的安全执行情况。

（二）发现异常情况需立即停止作业，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后方可复工。

（三）作业过程中严禁擅自更改检修方案、扩大作业范围或变更作业地点。

**第十一条** 临时用电管理

（一）所有临时用电必须由持证电工负责接入，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二）临时电缆需布设合理，避免出现乱拉乱接现象。

（三）检修完成后，临时用电线路需由电工及时拆除。

**第十二条** 检修作业中的安全要求

（一）所有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必须穿戴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二）检修作业人员需严格遵守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三）电气设备检修作业应符合电气安全工作规定。

（四）在生产和储存化学危险品的场所进行检修时，检修项目负责人需与当班班长保持联系，确保作业安全。

1.若出现异常生产情况或物料突然排放，危及检修人员安全，当班班长应立即通知停止作业，并组织人员迅速撤离现场。

2.待异常排除并确认安全后，检修项目负责人方可通知人员重新进入作业现场。

（五）严禁涂改、转借《设备检修作业票》，严禁擅自变更作业内容、扩大范围或转移地点。

（六）对审批手续不全、安全措施不落实或作业环境不符合安

全要求的情况，作业人员有权拒绝作业。

**第十三条** 检修结束后的安全要求

（一）检修项目负责人需会同检修人员检查所有检修项目是否有遗漏，并清点工器具及材料，确保无遗留。

（二）恢复所有因检修拆移的安全设施，包括盖板、箅子板、扶手、栏杆、防护罩等。

（三）清理检修现场的杂物、垃圾等，保持设备、屋顶、地面整洁。

（四）搬离检修所用工器具，拆除脚手架、临时电源及照明设备。

**第十四条** 验收程序

（一）检修项目负责人应会同设备技术人员、工艺技术人员对检修情况进行检查，确保符合要求。

（二）对检修的设备进行试压、试漏、调校安全阀、仪表及连锁装置，相关数据需记录归档。

（三）组织单体和联动试车，确认设备运行正常后完成验收交接，并形成验收记录。

**第十五条** 培训与考核

（一）检修作业人员需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安全知识培训并通过考核。

（二）新入职人员需完成不少于 8 小时的岗前安全培训，未通过考核者不得参与检维修作业。

（三）培训情况需形成档案记录，供安环管理部门定期检查。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设备检修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废止。

## 附件 1：生产安全事故调度汇报卡

### 生产安全事故调度汇报卡

<table>
<tr><td>检修设备名称</td><td colspan="4"></td><td>填写人</td><td></td></tr>
<tr><td>检 修 单 位</td><td colspan="4"></td><td>监护人</td><td></td></tr>
<tr><td>检 修 地 点</td><td colspan="6"></td></tr>
<tr><td>检 修 内 容</td><td colspan="6"></td></tr>
<tr><td>检 修 人 员</td><td colspan="6"></td></tr>
<tr><td>作 业 时 间</td><td colspan="6">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td></tr>
<tr><td rowspan="2">采样分析</td><td>采样时间</td><td>检测时间</td><td>氧气含量</td><td>可燃气体含量</td><td>有毒气体含量</td><td>签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相关作业票编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主 要 安 全 措 施</td><td>确认人</td></tr>
<tr><td colspan="6">1、检查使用的检修工具</td><td></td></tr>
<tr><td colspan="6">2、切断检修设备上的电源、在电源开关上加挂“禁止启动”的安全标志，并加锁</td><td></td></tr>
<tr><td colspan="6">3、设备应经过置换、吹扫、蒸煮</td><td></td></tr>
<tr><td colspan="6">4、所有与检修设备有联系的阀门、管线加盲板隔离</td><td></td></tr>
<tr><td colspan="6">5、检修人员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td><td></td></tr>
<tr><td colspan="6">6、清理检修现场的杂物，保持通道畅通</td><td></td></tr>
<tr><td colspan="6">7、作业现场夜间有充足照明</td><td></td></tr>
<tr><td colspan="6">8、其他补充安全措施：</td><td></td></tr>
<tr><td colspan="6">危害识别：</td><td></td></tr>
</table>

| | | | |
|---|---|---|---|
| 施工单位负责人<br>意见：<br><br>签名： | 安全部门负责人<br>意见：<br><br>签名： | 车间负责人<br>意见：<br><br>签名 | 厂领导审批<br>意见：<br><br>签名： |
| 完工验收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验收人签名： | 验收人签名： |

#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生产警示管理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全面体现预防为主的思想，实现对风险的超前预控以预防事故的发生，以及为保证井下生产安全，强化对入井人员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制定旨在：

（一）通过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和安全生产警示的种类及适用，增强员工对潜在危险的识别和防范意识，并建立一套系统的警示和管理体系，以预防为主，提前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避免事故的发生。

（二）通过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和井下守则等，规范员工的作业行为，确保各项操作符合安全标准，减少违规操作带来的风险，降低由于人为错误导致的事故风险。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以及与集团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单位（部门），覆盖集团公司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入井与井下管理等工作，确保各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警示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安全生产。

## 第二章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第四条** 责任部门及其职责

（一）安全警示标志管理以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为主，使用部门为辅进行管理。

（二）安全警示标志的制定、沟通、传达、修改与更新由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

（三）安全警示标志应至少每年检查 1 次，由安环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使用部门负责日常检查和维护。

（四）各项记录应完备，由安环管理部门统一保管。

**第五条** 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安全色》（GB2893－2008）、《矿山安全标志》（GB/T 14161-2008）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要求。

**第六条** 在容易发生事故或危险性较大的场所和设备设施均应设置安全标志，其目的是使安全标志的使用规范化，提醒人员注意安全，减少或避免事故的发生。

**第七条** 安全标志牌

（一）安全标志牌应设置在醒目和施工现场危险部位与安全警示相对应的地方，使施工人员及相关人员注意并学习其内容。遇有触电危险场所，应使用绝缘材料的标志牌。设置的位置包括：施工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登高楼梯、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基坑临边、爆破物、危险化学品等。

（二）因施工需要或工程竣工后，安全标志牌须移动或拆除时，由安全员负责组织将安全标志牌移动，或回收后，退交安环管

理部门统一保管。

（三）安全标志牌未经安全员允许，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或拆除。

（四）安全员应及时组织对变形、污损的安全标志牌进行整修和更换。

（五）安环管理部门与安全管理员负责安全标志的使用、维修和管理。

## 第三章　安全生产警示的种类及适用

**第八条** 安全生产警示分为黄牌警示和红牌警示：

（一）区域内或管理责任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安全生产黄牌警示：

1.一个月内连续发生重伤事故的；

2.发生重伤三人以上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

3.发生死亡事故事的；

4.存在区域性安全隐患，未开展集中整治或无相应对策的；

5.安全生产事故隐瞒不报，经举报查实的。

（二）在本年度区域内或管理责任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安全生产红牌警示：

1.发生重特大事故的；

2.发生二起死亡事故的；

3.一个月内连续发生重伤三人及以上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

4.连续两次被黄牌警示，再次发生需黄牌警示的。

（三）安全生产警示的具体实施

1.根据西安总部与各分子公司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所规定的控制目标，结合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对适用安全生产警示的部门，由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提出黄牌警示建议书或红牌警示建议书，签发黄牌警示告知书或红牌警示告知书。

2.给予黄牌警示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在收到警示告知书后，必须立即进行自查自纠，控制各类事故的发生，并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在 20 天内报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备案。

3.给予红牌警示或一年内连续两次黄牌警示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必须认真分析原因，制订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切实遏止事故高发的势头，并在 20 天内将有关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同时由公司主管领导对被警示的部门负责人进行告诫谈话。

4.安全生产警示将列入公司百分考核内容，并作为对有关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和个人考评、考核及评先选优的依据。

## 第四章　安全生产准入与出入井登记管理

**第九条** 安全生产准入管理

（一）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负责供应商以及承包商的安全管理。

（二）供应商安全管理

1.首先由供应商采购部门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具备许可、管理制度、供应能力及安全绩效。

2.安环管理部门对其提供的产品存在安全风险的供应商出具风险评价，并形成记录。

3.选定的供应商应签订供应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4. 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应对供应商的供应过程实施有效控制。

5. 供应商在本单位现场活动前，应接受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安全培训，并遵守公司的安全要求。

（三）承包商的选择、评价

1. 承包商应具备相应资质，具备满足本单位安全要求的能力。

2. 承包商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良好的安全绩效。

3. 承包商具备遵守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的能力。

（四）承包商的管理

1. 与承包商签订施工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采购部门负责与承包商协调与沟通。

3. 安环管理部门对承包商的作业现场进行检查，以识别及纠正可能造成的风险，并保存安全检查记录。

4. 承包商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安全技术人员对工程安全进行巡查，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

5. 承包商应认真学习和遵守本公司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承包商还应对所属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职工遵章守纪，实现文明、安全施工。

6. 在作业过程中如果承包商多次违反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且拒不整改的，安环管理部门要责令承包商停止作业。

7. 有不良表现，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影响公司形象的承包商，在以后的活动中，不得让其参与。

（五）安环管理部门对供应商与承包商的安全生产表现进行评估后，汇入供应商与承包商档案。

**第十条** 出入井登记管理

（一）任何人不应酒后进入公司作业场所，受酒精或麻醉剂影响的人员不应从事井下作业，不应将酒类饮料和麻醉剂带入作业场所(医疗用麻醉剂除外)。

（二）作业前应认真检查作业地点的安全情况，发现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征兆时，应迅速撤出危险区，同时设置警戒和照明，禁止人员和车辆通行，并及时报告、处理，处理结果应记录存档。

（三）井下掘进作业检查的内容包括：

1.作业地点炮烟浓度是否超标；

2.作业地点顶板和两帮是否稳固，是否有冒顶片帮危险；

3.作业面是否有发生透水的征兆；

4.支护规格是否与支护说明书的规定相符或工作面支护是否损坏；

5.作业通道是否安全畅通；

6.供电、供风、供水管线的敷设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7.设备、工具和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8.作业面是否有残炮、盲炮；

9.作业地点照明是否符合规定；

10.其他井下掘进作业检查的内容。

**第十一条** 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规定

（一）入井前规定

1.所有入井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取得上岗证方准入井，新工人要签订“师徒合同”。

2.临时人员入井，应明确审批程序，进行入井培训，配带临时入井证，并由公司人员陪同。外来人员无公司人员陪同，不得入井。

3.各科队、班组必须按“七步法”召开入井班前会，做好会议记录。

4.入井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并随身携带矿灯、自救器等。

（二）入井登记

1.所有入井人员必须登记、考勤。

2.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入井人数的规定，并在井口公示当班入井人数。

3.考勤人员坚守岗位，认真履职，做好出、入井人员登记、清点、统计工作。

（三）出入井检身

1.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入井：

1） 未戴安全帽、自救器和矿灯者；

2） 被测试饮酒者；

3） 休息不好，精神恍惚、疲劳上岗者；

4） 因工作、家庭及其它原因造成精力不集中、情绪不稳定者；

5） 生产作业人员未持有关安全资格证者；

6） 患有不宜进行井下作业的疾病者；

7） 携带禁止下井的物品、材料者。

2.检身员有权对入井人员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坚决不许入井；检身员有权维护井口乘车秩序以及井口安全管理规定；检身员应将当班检身情况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做好记录。

（四）入井后规定

1.安全管理人员要认真执行《安全检查与隐患管理实施细则》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遇有重大安全隐患及时组织撤出危险区域

内的所有人员。

2.所有入井人员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作业人员要自觉接受安检人员的检查。

（五）其它规定

1.支持考勤员、检身员、安检员的工作，严格入井人员管理。

2.做好矿灯、自救器的发放、回收统计工作，出现意外及时汇报。

3.根据相关异常情况汇报立即通知值班领导，同时应组织科队、班组进行核查，确定具体的人员、所属单位、去向及工作任务，以便迅速查找。

## 第五章　井下守则

**第十二条** 入井须知

（一）入井前禁止饮酒，应睡眠充足，保持充沛的精力。

（二）入井前需带好井下所用的劳保用品，如作业服、安全帽、口罩、照明用具、矿靴等，否则禁止入井。

（三）入井行走时，遇有矿车通过，应迅速躲到安全地点，等到矿车过后，方能继续前进。

（四）携带金属工具入井时，如钎子杆、撬棍、铁管等物，要注意供电线路，以防触电。

（五）入井后非机电人员不准触动电气设备。

（六）禁止在电线或管线上挂灯、衣服或其它物品。

（七）禁止进入已封闭的采空区、不熟悉的地方，或没有指派的工作地点。

（八）禁止损坏各种安全设施。

（九）禁止在井下大声喧哗和做异常声响。

（十）在井内行走时，要注意头上、脚下，正常情况下不得跑跳拥挤和打闹。

（十一）禁止在井下明火取暖。

（十二）为保持井内清洁，禁止在井下随地大小便，应至指定地点。

（十三）去向各工作面时，必须注意爆破信号，不明情况，不得冒进。

（十四）正在放矿的漏斗处，禁止人员通过。

（十五）参加井下生产的人员，在作业前和作业中必须随时检查顶板、支架、通风及安全设施和设备是否正常，发现危险现象，应先撤到安全地点，并向值班人员报告。

（十六）一切井下作业人员，必须首先掌握各作业面通往地表的安全出口。

**第十三条** 入井人员十不准

（一）员工未经公司三级安全教育，不懂井内安全通则者不准入井。

（二）聋哑人，严重近视、高血压、心脏病者，精神失常及医学上认为不能从事井下工作的人员，不准入井。

（三）班前饮酒者不准入井。

（四）入井者，不准在井内打闹、睡觉、随地大便。

（五）劳动保护用品配戴不齐全（作业服、水靴、安全帽、口罩等）者不准入井。

（六）不携带照明工具(充电式照明灯、手电筒和备用灯泡）者不准入井。

（七）入井者必须在警戒线外排队候罐，不准抢上抢下，每罐

准乘 6 人，并关好罐门。乘罐时不准打闹，不得将手脚伸出罐外，禁止吸烟，禁止乱动安全装置，双筒卷扬单筒运行时，不准乘人。

（八）不准擅自进入爆破区、封闭区、空采区、陷落区及临时规定不准进入的区域。

（九）不经联系，不准擅自进入正在作业的天井等地点，以防落物伤人。

（十）井内作业时不准摘下安全帽；照明灯、工具、衣物等不准挂在供电线路和风筒上；无照明时，不准随意走动。

**第十四条** 入井人员十注意

（一）入井实行挂牌制度。入井者应先挂牌后入井，出井后必须摘牌。

（二）井内行走随时注意头上、脚下是否有障碍物，不得随意蹦跳。随时注意来往车辆，来车距 15 米时，即应躲避，躲车不应躲在道岔和巷道拐弯处。

（三）到井内各作业地点，要注意爆破信号，不准越过爆破旗（爆破旗悬挂必须红面向外）。听到乱敲管子爆破信号时，应立即躲到安全地点。拾到爆破材料暂存安全地点，并及时交给爆破人员。

（四）到达作业地点要注意是否存在浮石，发现小块岩石散落时，要及时躲避，敲帮问顶时，要站到安全地点，处理好后方可进行工作。进入采场时，要靠下盘行走，随时注意顶板、两帮等安全情况，遭遇有险情及时躲避，处理妥当方可通过或作业。

（五）到达作业地点要注意通风是否良好，不可带炮烟作业，防止炮烟中毒。

（六）上下天井或采场通道要注意物体掉落，携带物品者先下后上，每节梯子只准一人上下。

（七）带有利刃工具入井时，要装入保护套内，注意刃尖不要外露，以防意外伤人。

（八）作业地点附近的支护，要随时注意观察，发现异常要及时处理，不可冒险作业。

（九）井内作业人员要注意学习掌握各主要巷道和通往各中段及地表的安全出口，以便遇有危急情况可以顺利撤离到安全地点。

（十）管理人员与老工人必须注意关心照顾新工人的安全，经常向新工人介绍工作经验和安全知识，共同做好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 入井人员十禁止

（一）禁止从高处（天井、斜井、竖井、采场等）向下投掷任何东西。

（二）危险、偏僻地点禁止单人作业，禁止单人进入无人作业的老井等偏僻、危险地点。

（三）禁止进入封闭区、采空区、爆破警戒区，特殊情况必须进入时，需经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妥善安全措施。

（四）禁止在通风不良、浮石未处理、支护不牢固及通道出口不安全的地点进行作业。

（五）禁止在天井、竖井、斜井和采场等上下相通地点内，上下平行作业。

（六）禁止触动电机车滑触线、电气开关。无关人员不准乱动电铃信号、机电设备或设施。

（七）禁止非爆破人员进行爆破作业，禁止打残眼或带盲炮作业。

（八）正在放矿放废作业的溜井正面，禁止有人停留或通过。

（九）井下禁止生火取暖，禁止盲目敲击铁管（敲管信号为一

进二出三掉道，乱敲管子是放炮）。

（十）平巷运输禁止乘坐电机车和矿车；斜井提升时禁止上下人，不准踏车或拉车上下斜井。

**第十六条** 乘罐十规定

（一）井口（中段）大门工、信号工必须严守岗位，履行职责，按规定维持好井口秩序，严格执行乘罐规定。

（二）凡乘罐人员必须离开井口 5m，当罐笼信号熄灭并停稳后罐内人员方准出罐，上罐人员要等下罐人员下完后，排队依次上罐，不得拥挤。

（三）上、下罐人员必须听从大门工与信号工的指挥，禁止在候罐处打闹和拥挤，入罐后要关好罐门，方准发送升降信号；当升降信号发出后，禁止人员出入罐笼。

（四）在罐笼两端的人员必须面向外，手握扶手，身体任何部分不准超出罐外。

（五）凡乘罐人员必须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在罐笼内禁止打闹、拥挤、喧哗、吸烟和点燃明火。

（六）当乘罐人员随身携带的工具、仪器较多或体积较大时，大门工要酌情减少乘罐人数或专罐提升。

（七）禁止人员和设备、材料同罐提升。

（八）每罐限乘人数公布在井口，禁止超员提升。

（九）当运送爆破器材及易燃、腐蚀性物品时，禁止与人员同时提升。

（十）领取爆破器材时禁止炸药与雷管同罐提升。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安全生产警示管理制度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安全技术审批管理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安全技术审批管理工作，防止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事故，确保员工生命及设备安全，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制定旨在：

（一）通过明确安全技术审批组织机构及职责，规范安全技术审批流程，对各类技术方案和安全生产措施进行严格控制，以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规定安全技术审批的范围、一般要求、审核人员要求以及责任追究等，保证在项目和技术改造中，采用科学的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方法，以确保安全技术措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详细说明回采和掘进作业规程的编制要点和审批流程，保证了作业安全，防止或减少因为管理不善、操作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集团公司安全技术审批管理工作，确保各单位落实安全技术审批管理制度，保障安全生产。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说明

**第四条**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及西安总部经营层职责

（一）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组织编制年度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经总工程师、总经理批准后，认真贯彻实施。要负责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和安全单向工程的设计、审查。保质保量地按时投入使用，以发挥应有的作用，保证安全生产的需要。

（二）总工程师应定期每季度检查技术人员岗位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安全技术教育、业务知识教育和法规教育。

（三）总工程师对各生产系统井下安全工作负技术责任；

（四）西安总部地质副总工、安全环保中心主任、生产技术中心主任及专业技术人员对分管业务的安全技术工作负责；

（五）总工程师和其他业务分管副总应亲自审阅事故隐患，并采取措施超前预防可能发生的事故。

（六）总工程师、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应在相关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及施工图设计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

（一）安环管理部门对其分管的安全技术工作负监督检查责任，参加设计、规程措施及安全措施项目的审查、审批。

（二）作业规程、安全措施由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审核，审核后，上报至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进行复核，最终由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批。

（三）每月由本单位安环管理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对在用的《采掘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进行一次复审，提出复审意见及决策依据，发现问题及时修改，并重新履行审批。

（四）安环管理部门对其分管的安全技术工作负监督检查责任，参加设计、规程措施及安全措施项目的审查、审批。

**第六条** 分子公司生产管理部门

（一）审核设计单位资质、设计书和图纸，同时要求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保存设计文件。

（二）妥善保存设计文件和图纸及评审批复件。如：公司地质图（水文地质图和工程地质图）、公司总平面图、运输系统图、供排水系统图、井上井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风及水管网系统图、通风系统图、避灾线路图（纵投影图）、井下通信系统图、充填系统图、主要井巷断面布置及剖面图、井上井下对照图、各中段平面图、采准及采矿方法图等。

（三）施工组织设计，基建期由施工单位编制，生产期由安环管理部门编制。

**第七条** 分子公司地质测量开发管理部门

地质测量开发管理部门必须按规定及时填绘生产指挥图纸、地质、水文地质图等，因图纸不规范或填绘失误造成事故、影响生产或无效进尺的，需由总工程师组织分析，追究责任。因地质资料不清、地质测量误差较大，不能为安全生产提供正确依据或因工作失误对安全生产造成损失的，必须严肃分析处理。

**第八条** 集团公司各级技术人员

（一）各部门技术人员应当对本岗位的安全技术工作负责，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编制《采掘作业规程》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落实规程和措施的现场实施，同时对施工生产的安全负技术责任。

（二）采掘、机运、通风及各地面单位的主管技术员，对分管范围的安全工作负直接技术责任。

（三）工程技术人员必须把通风和防治水、火、顶板等重大灾

害事故作为技术管理的重点。积极主动参与事故隐患排查活动，建立事故隐患预测预报制度，每周由分管技术人员将所辖范围内的隐患用报表向有关领导、总工程师、分管副总、安环管理部门及所在单位预报，紧急情况要及时报告。

（四）一般工程项目的安全技术措施或施工方案及作业规程应由相应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负责最终审批。

（五）特殊和危险性大的工程的安全技术措施应由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编制，由分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核后，报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第九条** 集团公司其他业务部门

其他各业务部门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技术审批管理负责。制定安全技术规划、下达计划；编制和审批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推广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并组织技术鉴定和审批；组织技术监测和质量标准验收；履行日常业务技术管理。

## 第三章　安全技术审批范围及要求

**第十条** 安全技术审批范围

（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技术审批。

（二）技术改造项目安全技术审批，重大危险源整改项目安全技术审批；

（三）重大设备维修、维护项目安全技术审批。

（四）采掘设计安全技术审批和其它存在安全隐患项目的安全技术审批。

**第十一条** 安全技术审批一般要求

（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写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

1.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应由安环管理部门组织审查,并形成批复；

2.项目主管单位和安环管理部门同时参加审查,并将批复材料永久存档；

3.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无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通过审查，不得施工。

（二）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危险源整改项目、重大设备维修项目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三）采掘工作面开工前必须编制《采掘作业规程》,其它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必须编制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

1.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采掘作业规程》中必须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特殊和危险性大的工程项目必须单独编制安全技术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采掘作业规程》的编制必须做到及时性、针对性、具体性；

3.单独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一定要有依据、有计算、有详图、有说明。

（四）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单独的安全技术措施由编写单位分送相关部门并永久归档。已经批准的《采掘作业规程》由编写单位分送相关部门，与采掘设计合并归档。

（五）《安全专篇》的内容应符合安监总管〔2012〕45 号《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编写提纲》等书文格式及相关附属文件的规定。

（六）一般工程项目的安全技术措施或施工方案及作业规程的审批程序、特殊和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批程序参照相应权限指引表执行。

**第十二条** 设计文件的审核、评价、评审

（一）设计文件应该充分考虑风险（安全预评价）结果。

（二）设计文件应对设计工艺流程潜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三）设计文件（图纸）应按规定进行审核。

（四）设计文件应对设计工艺流程潜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五）需要进行评价的设计与施工项目应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六）设计应按照规定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审核人员要求

（一）审核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素质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认真履行审批手续，严把安全技术关，确保规程、措施的严肃性、有效性。

（二）审核人员应对编制人提出的措施和方案的合理性及其实施的可靠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明确意见,并有责任进行修改、完善和否定。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

经过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单位必须组织相关人员认真贯彻学习并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否则，发生伤亡事故，须追究其责任；如果由于安全技术措施内容有问题，发生伤亡事故，要追究编制人、审核人与审批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要求

（一）设计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化，根据需要必须修改已批

准的安全技术措施时，应按原编制与审批的分工与程序办理。

（二）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进行年度安全检查时，应把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批、管理作为安全管理的基础工作,检查其落实情况，并纳入安全绩效考核。

（三）所有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四）设计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审批。

（五）设计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 第四章　安全技术措施编制与审批

**第十六条** 作业规程编制

（一）回采作业规程编制

1.回采作业规程、安全措施严格按《安全规程》及上级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

2.回采作业规程以一个工作面进行编制。

3.回采作业规程要积极采用行之有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现代管理技术，坚持正规循环作业、保证安全、提高效率。

4.回采作业规程的工程图表应清晰准确、尺寸齐全、文字应简明、通俗易懂。

5.编制回采作业规程之前具备下列文件：

1）经过审批的采区设计；

2）经过审批的工作面地质说明书。

6.编制回采作业规程时，凡属安全规程、操作规程、工种岗位责任制的有关条文，可以不在作业规程中重复规定，但要在作业规

程中写上该规定的条款，在贯彻作业规程时同时贯彻其条文的内容。

7.凡是安全规程、操作规程明文规定要求在作业规程中作出规定的都必须在作业规程中予以规定。

8.回采作业规程有关机电部分由生产技术管理部门编制。

9.编制前，由生产管理分管领导组织施工单位技术员、生产班组长或队长和有关单位人员到现场调查，针对工作面实际情况，召开专业会议，经讨论研究，拿出一个初步意见，并广泛征求工人意见，然后再进行编制。

（二）掘进作业规程的编制

1.严格按《安全规程》、《操作规程》及上级有关文件规定进行编制。

2.按公司制定的统一标准逐项进行，禁止漏项，遇有特殊情况可增补内容。

3.规程中应包括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现代管理的办法。

4.凡在《安全规程》、《操作规程》及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中已有明文规定，且又在规程中必须进一步贯彻的条文，只需写上什么文件、条款，但在贯彻时必须贯彻其内容。凡是在《安全规程》、《操作规程》中无规定，而根据具体情况又需要明确规定的内容，必须在规程中有明确规定条文。

5.对事故多发地点,如过断层、穿老巷、顶板破碎等处，要制定具体措施。

6.作业规程中所需要的各种断面图均按 1:50 比例绘制，内容、尺寸要齐全。

7.要根据不同地段或区段的具体情况进行编写，不准照抄照搬。

8.图、表、文字等要书写工整清楚，通俗易懂。

9.作业规程由技术人员，按公司制定的统一标准内容编写后，由安环管理部门进行初审。由编制人根据初审意见进行补充整理。

10.有关矿压部分

1）巷道欲穿地层的力学强度和物理特性，如稳定性、吸水性、膨胀、风化性、崩解性（片帮冒顶底鼓），由安环管理部门提供。

2）新掘巷道与已有采场静压支撑力时控分布关系及防治措施。

3）新开巷道变形量、变形速度及其过程。为施工断面、临时支护选择、永久支护及选型提供依据。

**第十七条** 作业规程、安全措施审批

（一）编制人将编制完毕的作业规程送交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进行安全初审，部门主管召集有关单位进行会审。

（二）作业规程会审参加的单位及人员主要有：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安环管理部门、机电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部门，参加人员必须是部长或技术骨干，施工单位由负责人参加，会审后参加人员签字。

（三）会审人员全部签字后，经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审核，由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批签字生效，贯彻执行。

**第十八条** 作业规程编制的时间要求

安环管理部门将生产作业计划安排提前一个月下达到施工单位，要监督落实在开工前 15 天将作业规程编制完毕。

**第十九条** 作业规程的贯彻

（一）工人在开工前三天，由生产班组长或队长召集全体职工，由技术人员向职工贯彻规程，并签字。

（二）新规程贯彻学习之后，由生产班组长或队长召集职工，由技术人员命题进行考试。

（三）凡经考试不合格的职工，要及时进行补考，补考不及格者严禁上岗作业。

（四）要建立正规的培训签字表格，考试成绩要进行登记。并要妥善保管或附在规程后边。

**第二十条** 采掘作业规程的复查

每季度由生产技术运营副总召集公司有关技术人员，对公司的采掘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复查，要留有详细记录，作为规程的补充和完善。

**第二十一条** 作业规程的修改补充

在生产过程中，工作面的地质条件或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时，要及时修改作业规程或补充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遇有特殊情况，如底板松软或破碎、过断层、过老空、冒顶区等，施工单位技术员必须及时补充安全技术措施，经主管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地质总工、分子公司总经理等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其它

（一）作业规程会审后必须打印，发送有关部室、项目部。

（二）施工结束后，将作业规程、技术措施及有关图纸资料整理总结存档。

（三）凡无作业规程施工、套用作业规程，均按违章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安全技术审批管理制度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有毒、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对有毒、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的管理，杜绝人身伤亡和重大火灾、污染、中毒事故的发生，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制定旨在：

（一）通过严格管理有毒、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的采购、储存及运输，减少因不当使用或储存而引发的火灾、爆炸和中毒等安全事故。

（二）建立明确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使各个单位和工作人员在处理危险物品时有章可循，规范行为，防止其被用于非法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集团公司对有毒、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从采购到使用、储存、运输、废弃处理的全过程等工作，确保各单位严格执行有毒、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管理规定，切实保障安全生产。

## 第二章　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管理

**第四条** 有毒有害物品管理

（一）有毒有害物品必须设专门仓库保管。化学试剂必须单独分区存放，标识要明确。

（二）有毒有害物品到货后，必须经保卫人员、采购员、使用单位负责人、保管员共同验收入库，并在进货记录上签字。

（三）存放有毒有害物品的库房要门窗牢固，防火、防盗、防泄露，通风良好，温度适宜。

（四）保管员和值班人员要经常检查库房及库区安全情况，做好库房防火、防盗、防泄漏工作。发现库房及库区有可疑情况时，应及时进行检查并汇报。

（五）生产单位领用有毒有害物品应设专人监管，剩余物品能退库的及时退库，严禁随便存放和私自留用或转送、转借、转卖他人。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原始消耗台账。

（六）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必须穿戴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从事有毒有害物品管理和使用人员，必须由身体健康、政治可靠、经验丰富者担任。

（七）各单位安环管理部门以及各使用单位共同负责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八）有毒有害物品的排放，必须处理达标，且不得进入水源地。

（九）发生有毒有害物品丢失或泄露事件后，应立即通知保卫人员和上级公安机关，并迅速采取措施，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第五条** 爆炸物品管理

（一）爆炸物品的采购管理和使用

1.采购火工材料必须事先向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报计划，经批准并领取《爆炸物品运输证》后，方可提货。

2.运输由民爆公司/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承运。

3.爆炸物品必须设专门仓库保管，并建有严格的出入库和仓库管理制度，严禁与其它物资共同存放。库房要远离生活区，库房门窗牢固，防盗、防火、防雷等措施完备，通风良好、空气干燥、温度适宜。

4.保管员必须持《爆炸物品保管人员许可证》上岗。

5.保管员要经常检查仓库安全，有问题及时向领导报告。

6.库区范围内严禁烟火，任何人不得将火种、火柴带入库区。

7.建立出入登记制度，不经有关部门许可，任何人不准进入库内。

8.爆炸物品出入库必须经过严格审批，使用单位要建立台账，并设专人保管，剩余爆炸物品及时退库，严禁随便存放，私自留用或转送、转借、转卖他人。使用单位应保存原始记录。

9.安环管理部门要安排人员经常深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常识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10.保管员值班期间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不准私自找人替班。

11.爆破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自觉接受安全员监督。进行爆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安全警戒规定，爆破后，必须对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发出解除警戒信号或标志。

（二）爆炸物品仓库管理员、押运员、爆破人员以及领用人员等必须选用责任心强、政治可靠、经验丰富者担任。

（三）爆炸物品出库凭证必须由使用单位领导签字盖章，经领用人签字后方可领料。

（四）安环管理部门负责对外委施工队爆炸物品实行监督、检查以及指导工作，集团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均有对爆炸物品管理的监督义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第三章　危险物品和物料管理

**第六条** 危险物品与物料管理一般规定

（一）国家规定危险物品主要有：化学危险物品、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化学品包括：爆炸品、压缩空气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白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颁布的最新危险化学品目录为准。

（二）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三）严格执行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四）储存、运输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应当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在紧急情况下抢救、安全疏散的设施和预案。

（五）凡属易燃易爆物品必须分别储藏，有关场所应设置安全标志和报警装置。库房内外禁止明火和吸烟，严格出入库手续。

（六）爆炸物品必须由爆破工程技术员、安全员同时签字支领，未用完的爆炸物品必须当天退库。

（七）爆炸物品任何单位领导和个人不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不准外借或出卖。

（八）在运输途中要有专人押车、入库时要清点数目，防止途

中流失。

（九）本单位基建或其它工程需火攻器材时必须由主管安全领导批准后方可使用，并履行支领手续。

（十）公司是民用爆炸物品治安保卫工作的重点单位，应当依法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治安保卫人员，设置技术防范措施，防止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

（一）公司是使用危险化学品（主要是氰化钠、盐酸）的重要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到当地公安机关进行登记，并采取必要、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

（二）购买危险化学品时，要求使用单位做出计划，写出申请，然后经主管经理签字，至公安机办理危险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首先到公安机关办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持此证明方可到生产单位购买。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是经公安机关批准的供应厂家，专车运输，专人押运。

（五）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按指定的线路行驶，中途不能随意停车，需要停车时，要远离企事业单位，娱乐场所和餐饮地点，有专人看守，并且和当地公安机关取的联系。

（六）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固体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单位装好以后，必须用苫布盖好，捆绑牢靠，液体危险化学品必须用槽车充装，阀门关紧，上锁加固。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保管

（一）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在接收货物时应由保管确认无误后签字，并及时入库。

（二）危险化学品应分类分项存放，并在入库单登记存放地、存放量、保管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

（三）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管理，严格执行“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领料”“双本帐”“双锁”。

（四）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要实行严格的清算制度，做到日清月结，不准差之毫厘，出现问题及时查对，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五）危险化学品在加强人防工作的同时，积极推行技防工作，危险化学品库安装无线报警装置，以防止出现意外，确保万无一失。

（六）危险化学品库必须在明显位置安装警戒牌和剧毒物品牌。

（七）液体危险化学品必须用专罐储存，严禁做其他使用，储罐阀门必须上锁，储罐严禁泄漏。

（八）危险化学品日常管理要加强“四防”、杜绝“跑、冒、滴、漏”，发现不安全隐患，要做好登记，及时登记，及时反应，及时整改。

（九）库房内要严格管理。严禁非生产人员进入，管理人员要严守岗位，出入库要有专人负责。

（十）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要有台帐，出入库手续完备，支出危险化学品不准在外面乱放，严禁外来参观人员进入库房。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

（一）危险化学品在使用时应加强密闭、通风，以防毒气外溢。

（二）危险化学品在使用时应加强个体防护，操作时穿戴好防护工作服、围裙、靴子、防毒口罩、手套等，防止危险化学品污染

手、衣服，更应避免皮肤污染。

（三）使用单位应备有急救设备和药品，如防毒面具、亚硝酸异戊酯 5%硫代硫酸钠溶液等，做好就业前体检和定期每年体检。

（四）含氰废水、废气必须经过处理后方可排放，使用厂地空气中氰化物及氧酸盐最高容许浓度为 0.3mg/$m^3$（换算成 HCN）。

（五）溶解操作完毕、将空桶、塑料袋等收回一同送回库房办理收交手续，未经批准一律不准私自动用。

（六）当班操作人员配制氰化钠溶液时，领取和配制必须有当班班长和监护人员在场，其它人员不准入库和接触毒物，操作人员要及时回收地面和桶内残留毒物，工作期间不准违章作业。

（七）操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要经常清洗、清理地面和墙壁上的毒物，严防跑、冒、滴、漏，发现有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处理，班与班之间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八）任何人不准随意将危险化学品，包括盛装过危险化学品的桶、塑料袋转借或送给他人，更不准私自动用，违者按违章操作处罚。

（九）溶解操作、检测完毕后，清理场地卫生，立即关门、加盖、上锁。

（十）氰化钠溶液储槽以及氰化钠溶液给药槽等，操作检查完毕立即关门加盖、上锁，每发现一处一次未加盖、上锁者罚款 30-50 元，除当班本岗位操作人员、维修人员、检查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准无故进入或接近，违者按违章操作处罚。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其它管理

（一）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要做好日常的安全监督和检查指导工作，确保剧毒物品的管理工作无失误，年初要层层签订责任

状。

（二）危险化学品有关管理人员，要认真负责否则出现问题要究其原因，情节较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保管员要经常对库房、门窗、锁进行检查、清理、核对帐物，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四）危险化学品在运输时保管员必须有严格审查、清点、核对清楚，清点计量斤两无差错。

（五）没有经有关部门批准，个人禁止转借与私自出售，违章按危险化学品管理规章制度处罚。

（六）危险化学品库房门窗要牢固，管理人员应经常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解决，以防丢失。

（七）加强领导，各级领导要提高保护劳动者安全健康的认识，要把关心劳动者和关心生产统一起来，要有专人分管此项工作，并且要列入议事日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八）加强防毒宣传教育，普及预防职业中毒的知识，对员工进行防毒宣传教育，即要说明毒物对人体的危害性，又要讲清职业中毒是可以预防的。教育员工自觉遵守安全规程和卫生制度，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禁止在厂地吸烟、进餐等。

（九）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要有明显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的标识，并配备消防和灭火设施以及通讯、报警监控装置。

（十）使用危险化学品前，应遵守安全操作方法及有关防护知识。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全程参与。

（十一）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包括燃烧、爆炸、泄露、丢失、被盗等）时，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

置预案，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同时报告上级相关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延报。

（十二）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十三）对违规购买、运输、存储、使用、处置危险化学品或造成安全事故的个人及部门，对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瞒报质检部安全事故，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不善，安全设施未定期检修和维护等管理不到位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 第四章　易制毒品管理

**第十一条** 易制毒品管理采购及运输

（一）在生产过程中，因工作需要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时，北东公司需经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部长与民爆治安负责人批准后，向公安部门申办易制毒化学品准购证后，方可采购。

（二）必须委托符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运输单位承担运输任务，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委托运输。

（三）运输途中必须有公司安全保卫人员全程押运，禁止无关人员搭乘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车辆。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装卸人员，应按装卸物料的性质，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装卸时必须轻装、轻卸，堆放稳妥，严禁摔拖，重压和摩擦，防止包装破损。

**第十二条** 易制毒品管理要求

（一）管理易制毒化学品的人员应选责任心强，经培训考核，熟知危险品的性质和安全防护知识。

（二）易制毒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并设有专人管理。

（三）易制毒化学品仓库必须符合安全、防火规定，并设有防盗报警装置。设置的报警器要经常维护，以保持其始终处在良好的工作状态。

（四）入库前必须核准数量，方可入库，入库后要经常检查。

（五）易制毒化学品出库必须经领导批准方可，并严格执行“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领料”“双本帐”“双人使用”。做到出入库有台账，日使用有台账。

（六）使用剧毒物品的操作人员，必须穿戴防护用品，工作结束后必须更换工作服，清洗后方可离开作业场所。

（七）盛装易制毒化学品的容器，使用前后必须检查，消除隐患，防止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的发生。

（八）剩余的易制毒化学品必须严格交接，接班人必须严格核对数量。不再使用时必须退库储存，并履行相关手续。

（九）所有易制毒化学品必须是品名、重量、质量、包装、说明书、标签正确、完整、清晰、吻合，不吻合的商品作为废弃物品处置。

（十）保管员若休假应委托他人代管，代管者必须履行职责，若失职或疏忽大意酿成事故者重处。

（十一）按照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监测、报警、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隔离操作的安全设施、设备，并始终保持其处在良好的工作状态。

（十二）在库房门口设置“库房重地，不得入内”，以及库房定置图。

**第十三条** 易制毒品的废弃与排放

（一）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易制毒化学品，如废水、废气、废渣，必须符合有关规定方可排放，凡能互相起化学反应生成新的危害的废物不能混在一起排放。

（二）易制毒化学品的废弃处理，必须制定周密的安全保障措施，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处理。

（三）凡拆除的容器、设备和管道内带有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清洗干净，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废。

## 第五章　强酸类管理

**第十四条** 强酸类管理要求

（一）盐酸、硝酸为强酸，设置专门库房，由专人管理。

（二）强酸入库时，建立强酸入库台账，台账内容包括：接收时间、接受人签字、管理人员签字、库存量、入库量等信息。

（三）强酸实行封闭管理制度，上锁，执行双人双锁制度，由专职负责人管理钥匙，其他任何人未经公司领导批准，不得进入强酸库房。

（四）班组长做好每次使用强酸的记录(包括使用时间、数量、用途等)，经专职负责人签字确认。

（五）在醒目的位置设置“危险化学品”标识牌。

（六）未经生产系统领导允许，任何人不得接触酸类储罐及其管道。

（七）使用强酸时，由使用人、生产班组长及强酸管理员同时在场，量取(秤重)。使用过程中要有两人以上人员在场，签字确认。剩余部分交管理人员入库，并做好登记。

（八）使用(或配置)强酸类溶液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旁边有清水管道备用。

（九）强酸类库房及使用场地必须做好通风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有毒、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管理规定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环境，控制和消除污染，防止生态破坏，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保障员工及周边群众的人身安全与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上级环保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制定旨在：

（一）建立健全集团公司环保组织机构，落实具体责任人，并抓好各种环保经费的保障工作。

（二）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预防采矿活动对植被、水体和大气的污染；同时，制定对因采矿而受到破坏的土地和水体进行生态修复措施，保护周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三）确保公司的运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排污许可、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管理、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及控制等。减少其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还能提高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建立健全公司环保教育培训、奖惩以及统计与报表管理制度，确保所有相关员工都能接受必要的环保教育，明确应当给予奖励的情形或违反环保规定的处罚措施，强化所有的环保教育培训记录、奖惩记录和统计报表的归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

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集团公司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确保各单位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共筑绿色发展的基石。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说明

**第四条** 集团公司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环境保护的组织与领导工作。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主要职责

（一）编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防止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方案及实施办法，以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的发生。

（二）监督和指导各分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全面贯彻和执行总部确立的环保政策和严格的标准要求。

（三）建立健全环保事故应急机制、环保事故处理以及环保事故调查制度，指导和协调各分子公司处理重大环保污染事故，统筹协调人员与资源，最大程度减轻环境影响和损失。

（四）建立健全环保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各分子公司环保知识培训计划，提升员工整体环保意识和操作能力。

（五）积极与政府环保部门及其他外部组织进行沟通协调，建立良好的协作关系，共同推动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实施和持续改进。

（六）制定环保奖惩管理制度，明确具体奖惩情形，激励员工遵守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意识，促进公司环保工作的落实和持续改进。

**第六条** 各分子公司的职责

（一）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1.组织协调本单位各部门、单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执行总部制定的环保政策和标准，确保其在本单位得到有效实施。

2.做好本单位范围内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岗位操作及“三废”排放情况以及污染治理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内部环境监测，做好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报告。

4.做好月度、每季度定期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提出预防措施和整改方案。

5.负责参与讨论公司清洁生产、节能减排计划制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及时掌握西安总部及当地环保部门对公司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好环境监测数据统计与报表工作。

7.负责参加新、改、扩建工程和大、中修项目中环境保护设计和技术措施方案的审查、施工检查、竣工验收等工作，严格把好“三同时”关。

8.组织开展本单位员工环保知识培训与环保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并抓好环保人员岗位培训和考核。

9.对本单位发生的环保事故及时报告和处理，注意保护现场，查清原因，采取防范措施。对事故的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及时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10.负责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研和学术交流，对环境保护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奖励建议，积极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11. 负责做好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工程建设，做好环境保护工程、设施的设计与施工监理工作，并组织验收，确保施工质量。

12. 负责在新、改、扩建工程中，坚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的可研、实施、验收期间必须有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人员参加，并且必须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

13. 对新、改、扩建和大修理工程的设计，要采用少（无）污染的新工艺、新设备，并有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选用节能、处理效果好、性能稳定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并对处理后达到的保证值有明确的指标。

14. 负责在制定科技发展规划和设计时，应包括环境保护内容，组织环境保护技术难题攻关，参加污染事故的调查分析与处理。

15. 负责把环境保护设备纳入生产设备管理中，环境保护设备必须和生产设备同时维护、同时检修、同时运行。

（三）分子公司财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按国家政策及时拨付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资金，并抓好专项资金管理，严格实行财务监督。

2. 负责做好企业应缴纳排污费的资金计划，并及时拨付核算后的排污费。

（四）各基层单位及相关管理人员主要职责

1. 负责贯彻执行公司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安环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与检查。

2. 负责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及维护检修，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率和完好率。

3. 负责响应并召集本单位员工进行安环管理部门组织的环境保

护宣传教育相关事宜，并按要求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环境保护活动。

4. 负责参加或组织本单位污染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

5. 负责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6. 公司每个员工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批评、检举和控告。

##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基本原则及目标管理

**第七条** 环境保护工作基本原则

（一）环保管理岗/环保工程师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落实执行，并将落实执行情况向本单位安环负责人直接汇报。

（二）环保管理岗/环保工程师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三）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公司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须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追究相应责任。

（四）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

（五）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六）在下达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七）凡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

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八条** 环境保护的基本任务和重点工作

（一）对公司在生产中产生的废渣、废水、废气等要进行综合治理，化害为利，实现达标排放。继续坚持工业废水闭路循环利用，保持有害污水零排放。

（二）要经常检查和检测金精粉池、浓缩池管理有无渗漏现象。

（三）公司所有的排烟装置、工业锅炉、机动车辆等，都要采取有效的消烟除尘措施，有害气体的排放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四）严格管理和节约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防止水源枯竭和地面沉 降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

（五）加强对工业噪声、震动的治理，各种噪音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和机动车辆等，应安设消音减震装置。

（六）搞好植树造林和环境保护工作。充分利用公司住地和矿区的空闲土地，栽植花草树木，美化公司环境。

**第九条** 环境保护目标管理

（一）每年年终，公司应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制定次年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并下发公司环保目标管理文件。

（二）环保工作目标的制定，应为重大环保、重大环保设备事故为零的目标；重金属、COD、氨氮控制指标可按上级规定总量控制指标确定，并下达分解到个车间、班组，但不能分解到员工。

（三）为保证公司各项环保目标的实现，应建立环保目标责任保证体系，层层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落实环保责

任，确保公司年度环保目标的实现。

（四）各分子公司要根据公司的年度环保目标，制定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并为实现环境保护目标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

（五）在公司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中，环保指标应占有一定比例。

## 第四章　环境治理管理

**第十条** 基本概念

（一）毒害品：进入肌体后，累积达到一定的量，能与体液和组织发生生物化学作用或生物物理学作用，扰乱或破坏肌体的正常生理功能，引起暂时性或持久性的病理改变，甚至危及生命的物品。毒害品按毒性分为一级毒害品和二级毒害品。

（二）粉尘:是指能够长时间漂浮在空气中的固体颗粒。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粉尘叫生产性粉尘，吸入生产性粉尘对身体会造成一定危害。

（三）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声音都可以成为生产性噪声。我国《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规定：工作场所操作人员每天连续接触噪声 8 小时，噪声声级卫生限值为 85dB(A)。对于操作人员每天接触噪声不足 8 小时的场合，可根据实际接触噪声的时间，按接触时间减半，噪声声级卫生限值增加 3dB(A)的原则，确定其噪声声级限值。但最高限值不得超过 115dB(A)。

（四）工业废水：是指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水和废液，其中含有随水流失的工业生产用料、中间产物和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

（五）工业废气:是指企业场区内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排入空气的含有污染物的气体总和。

（六）工业废渣：在工业生产中，排放的有毒的、易燃的、有腐蚀性的、传染疾病的、有化学反应性的以及其它有害的固体废物均属工业有害废渣。

**第十一条** 公司环境治理目标

各项环保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实现工业污水外排量为零。

**第十二条** 公司环境治理一般要求

（一）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各单位安环管理部门为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管部门，安环管理部门设环保管理岗/环保工程师。

（二）产生污水的车间、每月 25 日向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上报本月报表。

（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对环境有污染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四）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题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保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五）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六）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应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

（七）根据有关标准，为岗位职工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

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三条** 环境治理主要措施

（一）禁止向雨排系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剧毒废液、工业废液；

（二）禁止在场区内清洗油类、酸液、碱液或剧毒废液储存罐和容器；

（三）罐区排污系统阀门平时要处于常闭状态，排污时，严禁错开通往雨排系统的阀门；大雨时，现开通往污水池的阀门，打开通往雨排的阀门；将初期雨水排入污水池，地面无油污时，再将通往污水池的阀门关闭，打开通往雨排的阀门；

（四）定期进行环保技术业务培训，以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业务素质；

（五）各生产部门及时清理所辖区域内地沟、地井，防止杂物堵塞地沟、地井，造成污水外溢现象的发生；

（六）搞好场区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

## 第五章　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以及控制

**第十四条** 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的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

（一）祥顺/北东公司安全环保分管领导负责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的领导、策划工作。并负责重要环境因素的审批。

（二）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活动及管辖范围内的环境因素识别、评价、更新和控制工作。

（三）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将全公司的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结果进行收集、整理，填写《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并以文件形式下发。

**第十五条** 环境因素的识别范围

（一）本公司生产活动、产品或服务中的环境因素。

（二）本公司能够控制或能够对它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

（三）为充分识别出环境因素，应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包括当前和过去的有关活动、产品和服务，以及纳入计划的或新开发的项目、新的或修改的活动及产品和服务所伴随的投入和产出中的环境因素。

（四）造成环境影响的八个方面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排放、能源使用、能量释放、原材料和自然资源的使用、土地使用和污染、废物和副产品的物理属性（大小、颜色等）。

（五）与公司的活动、产品和服务有关的因素，包括管理与后勤活动、设计和开发、生产与辅助活动、合同方和供方的环境绩效和操作方式、废物管理、原材料和自然资源的获取和分配、产品的使用和报废以及生态保护等。

**第十六条** 环境因素识别方法：环境因素识别采用工艺流程分析法，并结合问卷、座谈和现场观察法。

（一）工艺流程分析法是按照工艺流程对每个作业区内物流的投入、输出、流动和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二）座谈法是组织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分析出作业活动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环境因素。

（三）现场观察法是各单位组织有经验的专业管理人员到现场，根据现场发现确定存在的环境因素。

**第十七条** 环境因素识别工作程序具体包括：

（一）祥顺公司：由安环生产部副部长根据充分识别出本单位活动、产品、服务中的环境因素，根据识别情况填写《环境因素排查表》，并发起审批程序，安环生产部部长审核，安环副矿长审查，

并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环保管理岗、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主任审核内容，审核无误后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批后执行。

（二）北东公司：由北东公司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根据充分识别出本单位活动、产品、服务中的环境因素，根据识别情况填写《环境因素排查表》，并发起审批程序，对应生产系统矿长审查，交由北东公司安全环保副部长审核，安环副总审查，审查后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环保管理岗、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主任审核内容，审核无误后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批后执行。

（三）工程公司：由安全副经理根据充分识别出本单位活动、产品、服务中的环境因素，根据识别情况填写《环境因素排查表》，并发起审批程序，并由项目经理审核，安全环保生产副总审查，审查后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审核无误后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批后执行。

（四）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进行各分子公司环境因素收集和汇总。

**第十八条** 重要环境因素的评价采用是非判断法。是非判断法判断重要环境因素的准则：

（一）管理状况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环境因素，如：污染物超标排放等。

（二）具有或可能具有潜在重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因素。

（三）涉及地区性突出的环境问题的环境因素。

（四）能耗量大的能源资源环境因素。

（五）一旦发生时可能引起重大环境事故或影响的环境因素。

（六）相关方有合理诉求的环境因素。

（七）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环境因素。

（八）国家重点控制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危险废弃物处置。

（九）环境影响的规模、严重程度、发生概率和持续时间。

（十）改变环境影响的技术难度、经济承受能力和环境效果。

（十一）因环境问题使公司存在的风险大小。

**第十九条** 环境因素的评价步骤

（一）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根据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进行评价，填写《环境因素评价表》、《重要环境因素清单》，报祥顺/北东公司安全环保分管领导、工程公司安环生产副总审批，并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二）安环管理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对各项目部、分公司的评价结果进行收集、整理，填写公司《重要环境因素清单》，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批准，以文件形式下发。

**第二十条** 对重要环境因素必须采取控制措施：包括消除、削减和末端控制，主要通过制定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运行控制，采取应急措施等方法来控制。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要经常对重要环境因素的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和监测。

**第二十二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对环境因素进行识别与评价，并根据识别、评价的结果更新相关信息：

（一）法律、法规要求发生变化。

（二）本公司的活动、产品或服务发生较大变化。

（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相关方提出的诉求。

（五）公司自身环境保护要求。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负责保存本单位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过程中的有关记录。

## 第六章 环保管理具体实施内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保管理

（一）新、改、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要求进行环境评价和申办相关手续。

（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三）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并依据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境保护篇章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经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审定后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报告编制具体审批程序包括：工程公司安全副经理发起审批程序，项目经理审核后，工程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副总审查，并由工程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查，审查后提交祥顺/北东公司，祥顺/北东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方案报告，并由祥顺/北东公司安全环保分管领导审查，审查后上报西安总部，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主任审核后，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批后下发执行。

（四）凡列入计划的环境保护工程，必须经安环管理部门审定后实施，保证工程按计划完工。

（五）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当保护周围的施工环境，防

止和减轻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和危害。项目竣工后，有关部门应督促施工单位修整和恢复在基建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

（六）建成项目的竣工验收，必须有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参加，按规定进行验收。安环管理部门对有排放污染的或环境保护设施没有建成的，不与验收，对强行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要追究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节能减排管理

（一）成立节能减排领导小组：

各分子公司应设立了节能减排领导小组，组长由选冶/选矿技术与机电保障副总担任，全面负责公司节能减排工作；副组长由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北东公司安环副总、工程公司安环生产副总担任，具体落实节能减排工作的制定、人员的编制等工作；成员由各车间的生产班组长组成。并配备专职的节能减排管理人员，由环保管理岗员工担任。

（二）节能减排工作目标：按照政府部门年度削减指标进行。

（三）节能减排实施

1.在经济发展中要坚持环保优先、节约优先的原则。要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新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2.落实监管责任和节能措施。要建立健全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需按照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的总体环保指标进行量化分解，把节能减排目标任务落实到部门、车间、班组。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对节能减排成效显著的部门和情况进行奖励，对到期完不成任务的相关部门进行处罚，并追究责任人责任。

3.深入开展宣传教育，营造节能减排良好氛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利用黑板报、宣传栏等形式，大力宣传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重要性，宣传节能减排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宣传节能减排的的先进典型，曝光批评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不良行为，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生活方式。

**第二十六条** 植被保护管理

（一）凡对环境有污染的废物，要征得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后，在指定的地点排放、堆码、掩盖或销毁。特别是机械的废油，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水经处理复核当地排放标准后达标排放，不得随意占用、污染、破坏植被。

（二）运输道路产生的扬尘要采取措施减少或避免对农作物或植被造成危害，主要的地点应及时洒水降尘。

（三）做好当地的水系保护工作，在施工时应对路基边坡及时进行植被绿化工作等措施，弃土、弃渣等应及时运出现场，堆放至指定场地。

（四）在取、弃土场处先将表层 0.3m 厚表土推置一旁，取、弃土完毕后，再将原表层土退回推平，作为复垦还田。在荒地处，取完土后在其表面摊铺一层表层土，并及时做好绿化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土地复垦与生态恢复管理

（一）土地复垦实行“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凡造成土地破坏的车间和个人均必须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二）安环管理部门负责土地复垦的综合协调工作，各有关生产系统管理部门负责本车间土地复垦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三）土地复垦规划应根据自然条件和土地破坏程度，确定复垦用途。不能复垦为耕地的，宜林则林，宜牧则牧，也可报经当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用于企业排矸、排灰、排渣的堆存场地。

（四）挖损、塌陷土地的复垦应充分利用邻近车间的废弃物充填。企业排放废弃物应与土地复垦充填相结合。

（五）土地复垦费、土地补偿费和复垦押金的来源：基本建设过程中破坏土地的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生产过程中毁坏土地的土地损失补偿费列入或分期列入生产成本。复垦费用和复垦押金从企业更新改造资金和生产发展基金中列支；生产过程中被毁坏的土地，复垦后可以直接用于基本建设的，土地复垦费可列入该项基本建设投资。

（六）垦后必须与原地貌相近，覆土和原地貌覆土一样。保证原有植被的栽植。

**第二十八条**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

（一）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有毒物质的废气和粉尘，需要排放的应净化处理，不能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二）在人口集中区存放煤炭、煤灰、煤渣、石灰、水泥、尾矿沙等易燃、扬尘的物质，必须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三）禁止在人口集中区焚烧沥青、橡胶、塑料、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的物质，特殊情况确需焚烧的，须经矿业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密闭方式集中焚烧。

（四）向大气排放粉尘及烟尘的单位，必须采取除尘措施，实现达标排放。

（五）公司综合采取除尘设备、劳保用品和洒水处理等粉尘防治处理措施，经处理的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第二十九条** 水污染防治管理

（一）禁止向水体排放含有可溶性毒物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废渣及其它废物。

（二）禁止向水体排放油液、酸液、剧毒废液和含病原体的污水。

（三）公司坚持工业废水闭路循环利用，选矿废水经过尾矿库后循环利用回用于选矿工段，实现废水零排放。严格管理和节约工业用水，防治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

（四）向水体排放的城市污水，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能超过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

**第三十条** 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防护管理

（一）禁止夜间在居民区、文教区产生噪声污染和进行影响居民休息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作业的需报安环管理部门批准。

（二）各种机械通风设备都要采取消音消振措施，所产生的噪声、振动必须符合规定的标准。

（三）严禁将有毒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及其他废物排放。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应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指定地点堆存，尾矿、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要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四）凡贮存、使用有毒有害化学药品时要必须按照规定严加管理，加强控制，做好药品的采购、使用、贮存等有关重量、数量、有效期限等数据记录，需废弃处理的药品应在有效期失效或废弃前 15 日，向公司安环管理部门报批。

（五）因生产需要设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部门，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安环管理部门报告，由上级主管部门办理许可证、登记证等手续。

（六）设计、使用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部门，应当在安装后投入使用前配合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做好由具有资质的环境评价单位依法对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省、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不能投产使用。

（七）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八）使用单位要在分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落实责任，细化放射装置管理制度、检查考核制度、运行操作记录、交接记录、放射装置包保制度等，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九）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场所必须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一条** 采矿废石管理

集团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在工程建设初期认真落实做好废石场的建设，制定废石处置堆存方案，并认真实施。

**第三十二条** 选矿、废矿渣管理

集团公司要求经选矿后的废矿渣运输送至尾矿库集中处理。集团公司结合《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制定《尾矿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尾矿库管理、安全检查及救援预案等制度与措施。同时尾矿库周围设立防护栏和警示标志，禁止人畜进入。尾矿库由专人负责现场管理。

**第三十三条** 危废管理

（一）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组织落实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并监督落实管理责任，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产、经营管理轨道，做到环境保护管理与生

产管理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评比，使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同步发展；

（二）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工作程序具体包括：

1.祥顺公司：由祥顺公司安环生产部组织编制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发起审批程序，安环生产部部长审核，审核后由安环副矿长、副矿长审查，审查后经祥顺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查，并行报送至西安总部，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环保管理岗、安全环保中心主任审核审核后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批后备案。

2.北东公司：由北东公司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组织编制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发起审批程序，对应生产系统矿长审查，交由北东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汇总审核，北东公司安环副总审查，审查后交北东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查，并行报送至西安总部，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环保管理岗、安全环保中心主任审核审核后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批后备案。

3.工程公司：由工程公司各安环副经理编制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发起审批程序，工程公司项目经理审核，工程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副总审查，审查无误后交工程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查，并报送至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审核后，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批。

（三）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应当对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危废污染隐患。

（四）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各项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完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台账、记录，各生产系统应及时向公司安环

管理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五）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需组织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与危废管理水平。

**第三十四条** 排污申报登记及排污费征收管理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

（二）工作程序：

1.排污申报登记

1）集团公司应当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填报《全国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统计表》（附件 2），申报下一年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申报下一年度污染物情况，应当以本年度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和下一年度生产计划所需排放污染物情况为依据。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于项目试生产前三个月内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排放污染物需作重大改变或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应当分别于变更前 15 个工作日内或者改变后 3 个工作日内履行变更申报手续，填报《排污变更申报登记表》。

3）可采用书面申报、网上申报等方式进行排污申报。

2.排污核定

由环境监察机构或资质单位编制的核定报告依据《排污费征收

使用管理条例》，按照有关规定对皮肤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定。

3.排污费的缴纳

1）公司应当在接到《排污费缴费通知单》7 个工作日内，填写财政部门监制的“一般缴费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排污费。

2）如逾期未缴纳或足额缴纳排污费，公司应缴纳滞纳金，计算方式为：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未缴纳排污费数额的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 第七章　环保设施运行与环境监测管理

**第三十五条**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一）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单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效果负责。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后，运行单位应保证设施无故障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单位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员持证上岗、岗位责任、操作规程、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运行记录台帐、监测报告、运行信息公开等制度。

（三）设施出现故障时，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单位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因不可抗拒原因，设施必须停止运行时，应当事先报告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说明停止运行的原因、时段、相关污染预防措施等情况，并得到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的批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单位因设施运行不正常发生污染事故时，要立即向安环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消除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第三十六条** 环境监测管理

（一）公司委托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研究，按时限提出监测报告，为评价公司环境质量、制定各项环境治理措施、加强环境管理。

（二）监测的项目：大气环境监测、锅炉烟气监测、废水监测、噪声监测、粉尘监测、辐射监测等。

**第三十七条** 环保统计与报表要求

（一）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应当认真做好环保统计工作，全面收集、整理监测数据和“三废”产生量及主要有毒有害源、辅助材料消耗量，健全各类报表，填好统计台账。

（二）根据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和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填写报表，并做好资料、报表的存档工作。

## 第八章　环保事故管理

**第三十八条** 环境污染事故

（一）环境污染定义、类别与分级

1.生产过程中所用化学品等物质和生产过程所产生的“三废”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环境、土地污染等，达到国家所规定的最低条件成为环境污染事故。

2.环境污染事故主要尾矿泄露污染、重金属污染、水资源污染和局部环境污染等。

3.一般性污染事故与突发性污染事件。

1）“一般性”不是针对污染事故的严重程度而言的，而是相对于后面所述的“突发性”而言。它是指由于行为人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或操作规定，导致污染物排放严重超过国家规定的批复标准，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从而影响人们的正常生活和工作，对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事

实。

2）突发性污染事件是指由于发生污染事件当事人意志以外的因素所导致该单位的生产设施不能正常工作，使有害物质进入环境，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以及发生社会危害的事实。

4.污染事故的分级：一般环境污染事故、较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二）环境污染事故处理

1.发生污染和破坏事故的单位应在立即采取应急补救措施的同时，及时向公司安环管理部门或公司主管领导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在 1 小时之内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2.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或主管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及时赴现场调查并对事故性质和危害程度做出恰当的评定，尽快控制污染扩大趋势，将损失控制到最小限度。并认真调查取证，查找事故原因。

3.发生污染和破坏事故的单位，要及时进行事故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将事故发生原因、责任者、后果及防范措施、处理意见报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安环管理部门根据事故情况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或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4.安环管理部门需根据公司的“三废”指标、污染事故处理情况以及采矿各流程的环保管理情况编制环保管理报告，并将报告存档。

5.接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环境事故调查时，应采取积极主动配合的态度，严禁隐瞒、说谎和拒绝调查情况的发生。

6.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污染事故，由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依据环保奖惩管理规定与安全奖惩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环保事故调查处理程序

（一）环保事故发生后，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及地方环保生产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时对事故进行初步分析。

（二）祥顺公司由安环生产部副部长、安环生产部部长审核本单位环保事故初步分析结果的合理性，审核通过后由安环副矿长审查，签字后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审核，最终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批。

（三）北东公司由各生产系统安环副矿长审核本单位环保事故初步分析结果的合理性并发起审批程序，对应生产系统矿长审查，审查后报送至北东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审核，安环副总审查，审查后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审核，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批环保事故初步分析结果的合理性。

（四）工程公司由安全副经理、项目经理审核本单位环保事故初步分析结果的合理性，随后报送至工程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副总审查，签字后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并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审核，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批环保事故初步分析结果的合理性。

（五）集团公司将环保事故情况上报地方生态环境局，地方生态环境局根据公司环保事故信息及国家、地方环保生产法规对环保事故定性（重大或一般），并批示事故处理意见。

（六）环保事故定性后，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拟写《环保事故

报告》，具体分析环保事故发生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以及后续的处理意见。由本单位安全环保分管领导审核《环保事故报告》的合理性和准确性，若无异议，则在报告上签字。

（七）公司安全环保运营副总、总经理审核《环保事故报告》的合理性和准确性，若无异议，由总经理审批签字。

（八）若为重大环保事故，则由地方生态环境局组织、西安总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合对环保事故展开调查，对相关部门及个人展开访问调查取证，并作书面记录和分析。

（九）若为一般环保事故，则由公司总经理及安全环保运营副总组织对事故展开调查，对相关部门及个人展开访问调查取证，并作书面记录和分析。

（十）由本单位安全环保分管领导牵头，安环管理部门及各项目部参与研究制定环保事故解决措施和方案，并将方案提交至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审批，公司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核环保事故解决措施和方案的合理性。

（十一）环保事故得到解决后，公司安环管理部门编制《环保事故总结报告》，记录环保事故发生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以及事故处理结果和后续注意事项。

（十二）本单位安环管理负责人审核《环保事故总结报告》的合理性，若无异议，则在报告上签字。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批《环保事故总结报告》的合理性。

（十三）公司将《环保事故总结报告》及相关处理结果上报地方生态环境局。

（十四）公司安环管理部门整理归档《环保事故总结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第九章　环境保护检查与整改管理

**第四十条** 环保检查与整改管理一般规定

（一）开展经常性的环保检查和隐患整改，旨在改善作业环境，以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两种方式，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定期检查分为祥顺公司中心选矿厂、北东公司选冶厂及各生产系统内部环保工作检查、公司月份环保工作检查、节假日和季节性专项检查；不定期检查以抽查为主。

（二）祥顺公司中心选矿厂、北东公司选冶厂内部日常环保工作检查系指选厂及班组两级的自检，由选厂负责人组织，一般每周进行一次，各生产班组必须每天对生产现场的作业环境和生产条件进行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专人进行整改，班组无法完成整改的要以书面形式汇报选厂领导和安环管理部门。

（三）祥顺公司中心选矿厂、北东公司选冶厂月份环保大检查

1.选厂环境保护大检查，由选冶/选矿技术与机电保障副总参加，环保管理岗/环保工程师具体组织实施。

2.环保检查由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部长及技术人员等联合组成。

3.环保检查结束后，由选冶/选矿技术与机电保障副总召集检查组人员进行情况汇总，召开环保例会并下发整改通知。整改通知要载明:存在的隐患、整改负责人、整改完成时限等内容。

4.环保检查必须做好记录，并由环保管理岗/环保工程师整理归档。

**第四十一条** 污染隐患排查

（一）祥顺公司中心选矿厂、北东公司选冶厂、各生产系统及尾矿库要落实有关环境管理责任制，将隐患排查治理纳入日常管

理，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常态化，形成全面覆盖、全员参与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

（二）建立健全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强化日常排查治理工作。

（三）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四）要有明确承担污染防治工作的部门和专职的技术人员，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职责。

（五）每年在汛期前开展一次污染隐患排查，落实上一次污染隐患排查工作中的治理措施。

（六）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重点对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污染的环节进行隐患排查，认真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污染事故。并落实“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

（八）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并每年开展环境突发应急救援演练。

**第四十二条** 环保检查与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审批程序参照权限指引表执行。

## 第十章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管理

**第四十三条**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管理

（一）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必须认真制定相应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

（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必须要有针对性。应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环境、施工方法、劳动组织、作业方法、使用的机械、动力设备、交配电设施、架设工具以及各项安全防护设施等具体情况编写。

（三）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避险考虑全面、具体。安全技术措施应贯穿于全部施工工序之中，力求细致、全面、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四）一般工作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由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复核，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审查批准；大型工程项目或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大的项目，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运营副总与业务分管副总审批。

（五）经过批准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具有技术法规的作用，必须认真执行。遇到因条件变化或考虑不周必须变更安全技术措施内容的，应经原编制、审批人员办理变更手续，否则不能擅自变更。

（六）认真做好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工作。施工的工地负责人、生产班组长或队长和操作人员要进行书面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技术交底。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重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应有书面材料，交底人和所有被交底的人都要签字和签署接收交底时间，交底务必交透，做到接收交底人详细了解交底的技术措施及关键所在。

（七）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中的各项安全设施、防护设置的实施应列入施工任务单，责任落实到班组或个人，并实施验收制度。

（八）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执行情况的检查。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要经常深入工地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采取纠正防护措施。

（九）认真贯彻执行安全岗位责任及环境保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证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措施的贯彻和落实。

## 第十一章　环保教育培训管理

**第四十四条** 环保教育培训管理

（一）新入厂的职工上岗前必须进行环保知识培训，主要内容为：

1.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规章制度；

2.环保知识；

3.公司环保情况及危险特性介绍；

4.公司环保事故应急预案以及预防事故的基本知识；

5.环保设施、设备岗位操作规程；

6.典型环保事故案例分析。

（二）环保培训的形式分为脱产培训和自学两种形式。

（三）公司职工每年至少应接受一次环保培训，考核不合格不得上岗。

（四）各级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保培训教育工作负责。

（五）每年初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组织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制定环保教育培训年度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实施，保证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物资。

## 第十二章　环保奖惩管理

**第四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或重大社会影响的污染事故责任人，同国家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二）由于工作失职，不负责任，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设备、设施跑、冒、滴、漏；没采取任何有效的防范措施擅自拆除和停止运行环保设施，以及由于各种污染物和废弃物随意堆放、弃置、倾倒，不采取任何措施引起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将根据具体情

况和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的考核和经济处罚。

（三）本公司对下列行为的责任单位处将根据具体严重性，一事一议进行相应惩罚：

1.限期完成环保设施维修或更换，逾期未完成的。

2.设施 处理效率低于额定处理率的。

3.迟报、漏报、瞒报环境污染事故的。

4.擅自拆除或闲置环保处理设施的。

5.责任不清、管理不善、操作不当造成环保设施运行率低，而发生污染事故的。

6.环境保护设备、设施的运行率和完好率达不到 98%以上的。

7.环境保护设施跑、冒、滴、漏严重的。

8.不按规定建立健全运行记录的。

**第四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全面落实环境责任制目标，单位环境指标得到有效控制，经考核取得优异成绩的；

（二）在严格执行环境规章制度，在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上坚持原则，对环保做出特殊贡献的单位或个人；

（三）精心操作，保持生产稳定，认真执行巡回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成绩显著者；

（四）对于及时发现、避免重大事故或在事故初期处理果断、及时，奋勇抢救人员和企业财产，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减少事故损失贡献突出者。

（五）对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造效果显著的，在设备管理或检修中有特殊贡献者或是技术革新上有所创造者，处理环保设施事故、抢救有功者，公司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止。

附件 1：全国**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表

#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统计表（试行）
# 申报年度：XXXX 年

行政区划代码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申报单位法人代码□□□□□□□□-□（□□）

填　表　人_____ 审　核　人

报出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制

## 填报要求

1. 区县控以上重点工业企业等排污单位应填报本表。

2. 表中年度情况以申报时间段实际情况填报。

3. 当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需作改变或者发生污染事故等造成污染物排放紧急变化的，必须分别在改变 3 日前或变化后 3 日内填报相应的《排放污染物月变更申报表（试行）》，说明变更原因，履行变更申报手续。

4. 必须用钢笔填报，蓝、黑墨水均可，书写工整、清晰，填报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文字说明一律用汉字，涂改后必须签章有效。

5. 本表须按“填表说明”如实规范填写，若填报表页数不够，可复印加页填报。各项栏目不得空缺，如属于“无”、“零”、“未检出”、“未测”、“不明”等，应用文字注明；《单位平面示意图》、《生产工艺示意图》、《主要污染治理工艺示意图》内容没有变化的，图中可注明“同上年”。

6. 本表每年填报一次，一式两份，每份需加盖公章，按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要求上报环保部门，环保部门审核后退申报单位一份。

7. 排污单位申报的相关数据经环保部门核定后，将作为相关环境监督管理事项的依据。排污单位拒报或谎报排污申报登记事项的，环保部门将依法处理。

**8．本申报表需附的相关材料：**

（1）污染源监测报告单复印件；

（2）单位的用水情况单复印件；

（3）燃料消耗单复印件；

（4）燃料检测单复印件；

（5）申报登记表格中需排污单位测算的数据应提供数据的计算说明；

（6）有关的原辅材料购进、产品销售等情况资料；

（7）当年新增排放口情况说明；

（8）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表 1-1 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1.单位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镇、街道） | | | 县(市、区) 村 | | 路 | | 号 | | 乡 | |
| 2.中心经度 | ° | ′ | ″ | 4.单位环保机构名称 | | 6.联系人 | | 7.电话/传真 | | | |
| 3.中心纬度 | ° | ′ | ″ | 5.专职环保人员数 | | | | 8.电子邮件 | | | |
| 9.通讯地址 | | | | | | | | 10.邮政编码 | | | |
| 11.投产（开业）日期 | | | | 12.年生产（经营）天数 | | 13.年末职工人数 | | 14.企业规模 | | □ | |
| 15.单位类别 | | | | 16.登记注册类型 | | 17.隶属关系 | | 18.行业类别 | | | |
| 19.开户行 | | | | | | 20.帐号 | | | | | |
| 21.年总产值（万元） | | | | 22.年利税金额（万元） | | 23.年“三废”综合利用产品产值（万元） | | 2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 | |
| 25.环保设施原值（万元） | | | | 26.污水治理设施数（套） | | 27.污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吨/日） | | 28.年污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万元） | | | |
| 29.锅炉数（台） | | | | 31.其中烟尘排放达标数 | 台 蒸吨 | 33.工业炉窑数 | | 34.其中烟尘排放达 | | | |

<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2">（座）</td><td rowspan="2"></td><td>标数（座）</td><td></td></tr>
<tr><td rowspan="2">30.锅炉总蒸吨数</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32.其中二氧化硫排放达标数</td><td rowspan="2">台</td><td rowspan="2">蒸吨</td><td>35.其中二氧化硫排放达标数（座）</td><td></td></tr>
<tr><td rowspan="2">36.废气治理设施数（套）</td><td rowspan="2"></td><td>37.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万标立方米/时）</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39.脱硫设施数（套）</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40.脱硫设施脱硫能力（吨/时）</td><td rowspan="2"></td></tr>
<tr><td>38.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排污许可证</td><td colspan="2">41.编号</td><td colspan="2">42.发证日期</td><td rowspan="4">43.是否重点污染源</td><td>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区县级□</td><td>44.年缴纳排污费总额（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否□</td><td rowspan="3">45.年环境违法罚款（万元）</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备注：[9.通讯地址 10.邮政编码]：填写邮寄地址及邮编，用于信件文书邮寄。
表内指标关系：29≥31，29≥32，33≥34，33≥35，36≥39

## 表 1-2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 1.治理设施名称 | 2.污染类别 | 3.处理方法 | 4.设计处理能力 | 5.处理量 | *6.排向的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 7.运行天数 | 8.运行费用（万元） | 9.投入使用日期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备注：1、计量单位：处理能力----污水（吨/日）、废气（标立方米/小时）、固体废物（吨/日）；

年处理量----污水（万吨）、废气（万标立方米）、固体废物（吨）。

2、如上表中治理设施为固体废物的处理设施，对表中“*”项指标不用填写。如设施数超过 10 个，复印本表加页填报。

## 表 1-3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年产（用）量

| 1.主要产品名称 | 2.计量单位 | 3.设计年产量 | 4.实际年产量 | 5.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 2.计量单位 | 6.用（耗）量 | 7.单位产品用水量（吨） | 8.单位产品能耗量（吨标煤） | 9.其中单位产品煤耗量（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1-4 单位产品排污量**

| 1.主要产品名称 | 2.计量单位 | 3.单位产品污水排放量（吨） | 单位产品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 | 6.单位产品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 | 单位产品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 |
|---|---|---|---|---|---|---|---|
| | | | 4.污染物名称 | 5.排放量（千克） | | 7.污染物名称 | 8.排放量（千克）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1-5 年能源消耗情况**

| 固体燃料 | | | | | 液体燃料 | | | | | | 气体燃料 | | |
|---|---|---|---|---|---|---|---|---|---|---|---|---|---|
| 煤炭 | | | 4.其他固体燃料 | | 油类燃料 | | | | 9.其他液体燃料 | | 10.天然气（万标立方米） | 11.其他气体燃料 | |
| 1.合计（吨） | 2.燃料煤（吨） | 3.原料煤（吨） | 名称 | 用量（吨） | 5.合计（吨） | 6.重油（吨） | 7.柴油（吨） | 8.其他油类燃料（吨） | | | | 名称 | 用量（万标立方米） |
| | | | | | | | | 名称 | 用量 | 名称 | 用量（吨） | | |
| | | | | | | | | | | | | | |

表内指标关系：1=2+3，5=6+7+8

**表 1-6 年用水情况(单位：万吨)**

| 1.用水总量 | 新鲜用水量 | | | | | 重复用水 | |
|---|---|---|---|---|---|---|---|
| | 2.合计 | 3.自来水 | 4.地下水 | 5.地表水 | 6.其他水 | 7.重复用水量 | 8.重复用水率(%) |
| | | | | | | | |

表内指标关系：1=2+7，2=3+4+5+6，8=（7÷1）×100%

## 表 1-7-1 污水各排放口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排放口1 | 1.排放口名称 | | 2.排放口编号 | | 3.流域 | | 4.排放去向 | |
| | 5.执行标准类别 | 国家□ 地方□ | 6. 污水排放规律 | | 7.功能区类别 | | 8.年污水排放量（万吨） | |
| | 9.污染物名称 | 10.去除量（吨） | 11.其中当年新增设施去除量（吨） | 12.执行标准值（毫克/升） | 13.平均排放浓度（毫克/升） | 14.年污染物排放量（吨） | | |
| | ⑴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⑵ 悬 浮物 | | | | | | | |
| | ⑶氨氮 | | | | | | | |
| | ⑷ | | | | | | | |
| | ⑸ | | | | | | | |
| | ⑹ | | | | | | | |
| 排放口2 | 1.排放口名称 | | 2.排放口编号 | | 3.流域 | | 4.排放去向 | |
| | 5.执行标准类别 | 国家□ 地方□ | 6. 污水排放规律 | | 7.功能区类别 | | 8.年污水排放量（万吨） | |
| | 9.污染物名称 | 10.去除量（吨） | 11.其中当年新增设施去除量（吨） | 12.执行标准值（毫克/升） | 13.平均排放浓度（毫克/升） | 14.年污染物排放量（吨） | | |
| | ⑴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⑵ 悬 浮物 | | | | | | | |
| | ⑶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备注：排放口超过 2 个的复印本表加页填报。

## 表 1-7-2 年污水及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1.排放口数量（个） | | 2.污水排放总量（万吨） | | 其中 | 3.达标排放量（万吨） | | | 4.超标排放量（万吨） | | | | | |
| | | | | | 5.直接排入海量（万吨） | | 6.直接排入江河湖库量（万吨） | | 7.排入城市管网量（万吨） | | 9.其他去向量（万吨） | | |
| | | | | | | | | | 8.其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量 | | | | |

| 10.污染物名称 | 11.去除量（吨） | 12.其中当年新增设施去除量（吨） | 排放量（吨） | | |
|---|---|---|---|---|---|
| | | | 13.合计 | 14.达标量 | 15.超标量 |
| ⑴化学需氧量 | | | | | |
| ⑵悬浮物 | | | | | |
| ⑶氨氮 | | | | | |
| ⑷ | | | | | |
| ⑸ | | | | | |
| ⑹ | | | | | |
| ⑺ | | | | | |
| ⑻ | | | | | |

表内指标关系：2=3+4=5+6+7+9，7≥8，11≥12，13=14+15

## 表 1-8-1 废气排放口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排放口 1 | 1. 排放口名称 | | 2. 排放口编号 | | 3. 排放口类型 | 燃烧废气排放口 □ 工艺废气排放口 □ | 4. 是否酸雨控制区 | 是 □ 否 □ | 5. 功能区类别 | |
| | 6. 设备名称 | | 7. 排放口高度（米） | | 8. 出口内径（米） | | 9.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 10. 林格曼黑度 | |

| 11. 污染物名称 | 12. 去除量（吨） | 13. 其中当年新增设施去除量（吨） | 14. 排放浓度标准值（毫克/立方米） | 15. 平均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16. 排放速率标准值（千克/小时） | 17. 平均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 18. 数据来源 | 19. 年污染物排放量（吨） |
|---|---|---|---|---|---|---|---|---|
| (1) 二氧化硫 | | | | | | | | |
| (2) 烟尘 | | | | | | | | |
| (3) 氮氧化物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 2 | 1. 排放口名称 | | 2. 排放口编号 | | 3. 排放口类型 | 燃烧废气排放口 □ 工艺废气排放口 □ | 4. 是否酸雨控制区 | 是 □ 否 □ | 5. 功能区类别 | |
| | 6. 设备名称 | | 7. 排放口高度（米） | | 8. 出口内径（米） | | 9.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 10. 林格曼黑度 | |

| 11.污染物名称 | 12.去除量（吨） | 13.其中当年新增设施去除量（吨） | 14.排放浓度标准值（毫克/立方米） | 15.平均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16.排放速率标准值（千克/小时） | 17.平均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 18.数据来源 | 19.年污染物排放量（吨） |
|---|---|---|---|---|---|---|---|---|
| (1)二氧化硫 | | | | | | | | |
| (2)烟尘 | | | | | | | | |
| (3)氮氧化物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备注：排放口超过 2 个的复印本表加页填报。

## 表 1-8-2 年废气及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

| 1.排放口数量（个） | | 2.其中工艺废气排放口数量（个） | | 3.其中燃烧废气排放口数量（个） | |
|---|---|---|---|---|---|
| 4.废气年排放总量（万标立米） | | 5.其中工艺废气排放量（万标立米） | | 6.其中燃烧废气排放量（万标立米） | |

| 7.污染物名称 | 去除量（吨） | | | | 排放量（吨） | | | | | | | | |
|---|---|---|---|---|---|---|---|---|---|---|---|---|---|
| | 8.合计 | 9.其中当年新增设施去除量 | 10.其中燃烧废气去除量 | 11.其中工艺废气去除量 | 排放量合计 | | | 其中：燃烧废气排放量 | | | 其中：工艺废气排放量 | | |
| | | | | | 12.合计 | 13.达标量 | 14.超标量 | 15.合计 | 16.达标量 | 17.超标量 | 18.合计 | 19.达标量 | 20.超标量 |
| (1)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2)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4)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内指标关系：1=2+3，4=5+6，8=10+11，8≥9，12=13+14=15+18，13=16+19，14=17+20，15=16+17，18=19+20

## 表 1-9 年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情况(单位：吨)

| 1.固体废物名称 | 2.产生量 | 3.主要有害成分 | 综合利用量 | | 处置量 | | | | | 贮存量 | | | 14.历年累计贮存量 | 15.排放量 | 16.是否办理转移联单 |
|---|---|---|---|---|---|---|---|---|---|---|---|---|---|---|---|
| | | | 4.合计 | 5.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 6.合计 | 7.符合环保标准处置量 | 8.不符合环保标准处置量 | 9.其中运往集中处置厂量 | 10.处置往年贮存量 | 11.合计 | 12.符合环保标准贮存量 | 13.不符合环保标准贮存量 | | | |
| (1)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 (2)其中：医疗废物 | | | | | | | | | | | | | | | |
| (3)冶炼渣 | | | | | | | | | | | | | | | |
| (4)粉煤灰 | | | | | | | | | | | | | | | |
| (5)炉渣 | | | | | | | | | | | | | | | |
| (6)煤矸石 | | | | | | | | | | | | | | | |
| (7)尾矿 | | | | | | | | | | | | | | | |
| (8)放射性废物 | | | | | | | | | | | | | | | |
| (9)其他渣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备注：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包括医院临床废物、医药废物和废药物/药品三类。
表内指标关系：2=(4-5)+(6-10)+11+15，6=7+8，11=12+13≤14

## 表 1-10 边界噪声情况

| 1.测点名称 | 2.测点位置 | 3.对应噪声源 | 4.噪声源性质 | 5.功能区类别 | 6.昼间边界噪声（dB(A)） | 7.夜间边界噪声（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1-11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情况

| 1.污染治理项目名称 | 2.治理类型 | 3.开工年月 | 4.建成投产年月 | 5.计划总投资（万元） | 6.至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 年完成投资及资金来源（万元） | | | | | | | 14.竣工项目设计及新增处理能力 |
|---|---|---|---|---|---|---|---|---|---|---|---|---|---|
| | | | | | | 7.合计 | 8.国家预算内资金 | 9.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10.合计 | 其中 | | | |
| | | | | | | | | | | 11.国内贷款 | 12.利用外资 | 13.企业自筹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1、表内指标关系：6≥7，7=8+9+10。申报时段之前已竣工投入使用的项目不再填报，已纳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的项目不再填报；

2、废水治理设计能力单位为吨/日，废气治理设计能力单位为标立方米/时，固体废物治理设计能力单位为吨/日，噪声治理填降低“分贝”值。

## 表 1-12 排污许可证情况

| | | | | | | | |
|---|---|---|---|---|---|---|---|
| 污水 | 1.污染物名称 | 2.污水中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吨/年） | 3.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毫克/升） | 废气 | 5.污染物名称 | 6.废气中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吨/年） | 7.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污水允许排放量（万吨/年） | | | | 8.废气允许排放量（万标立米/年） | | |

## 图 1 单位平面示意图

图 2 生产工艺示意图

图 3 主要污染治理工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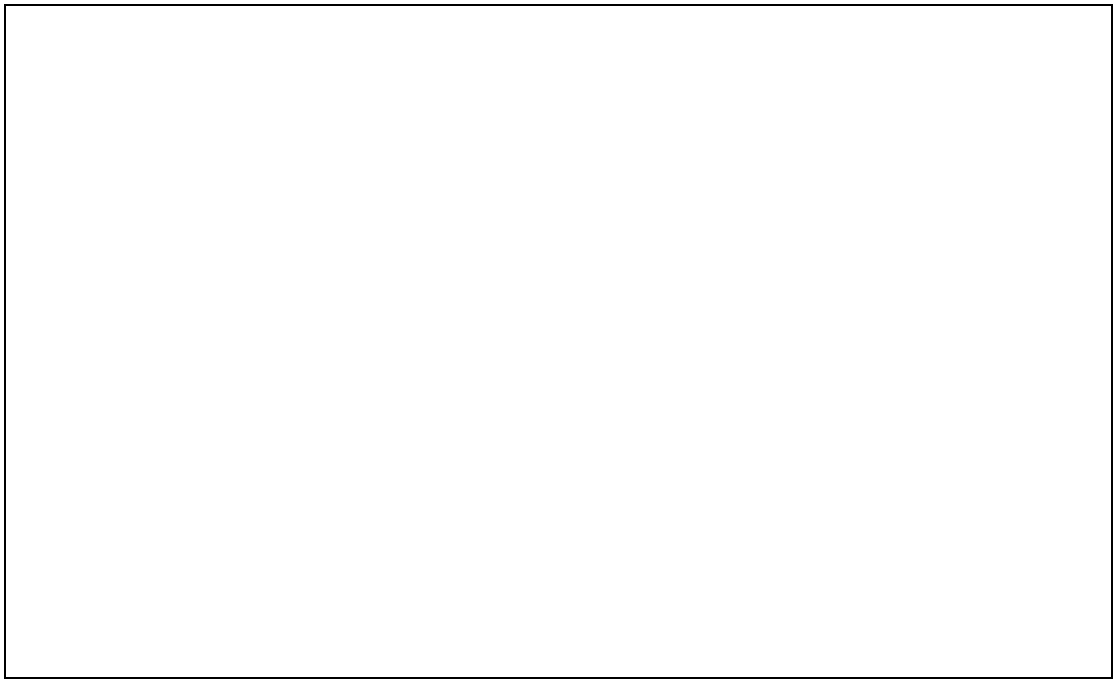

环保部门审核意见

| | |
|---|---|
| 经办人意见：<br><br>经办人：<br><br>年　月　日 | 审核意见：<br><br>负责人：<br>单位（盖章）<br><br>年　月　日 |

# 潼关黄金集团尾矿库安全管理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尾矿库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尾矿库事故，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制定旨在：

（一）明确尾矿库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管理体系，确保尾矿库安全运行。

（二）规范尾矿库的设计、建设、运行、监测、维护、闭库及应急管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三）通过制度化管理，实现尾矿库安全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系统化。

（四）保障尾矿库运行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环保要求，持续推动集团公司绿色发展目标的实现。作流程与安全措施，确保作业风险识别、控制和管理的全面落实。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尾矿库的设计、建设、运行、监测、维护及闭库等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说明

**第四条** 集团公司设立尾矿库安全管理的统一组织架构，明确设计与建设、运行维护及安全监督的职责分工。

（一）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的职责

1.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尾矿库安全管理制度、方针和目标；

2. 监督祥顺公司选矿厂/北东公司选冶厂落实尾矿库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祥顺公司选矿厂/北东公司选冶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3. 每季度组织尾矿库专项检查，督促祥顺公司选矿厂/北东公司选冶厂整改隐患并落实安全措施；

4. 审核并批准祥顺公司选矿厂/北东公司选冶厂提交的尾矿库运行和维护方案及应急预案；

5. 组织尾矿库相关的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提升集团公司整体安全管理能力；

6. 负责尾矿库安全管理制度的修订和解释工作。

（二）西安总部机电保障中心的职责

1. 协调与具备尾矿库勘察、设计、安全评估、施工及施工监理资质的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的合作，全面负责尾矿库的总体设计与施工管理，确保设计和施工严格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在尾矿库设计与施工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协调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3. 配合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开展尾矿库安全检查，为隐患整改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4. 向分子公司移交尾矿库项目后，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确保尾矿库运行安全。

（三）西安总部财务管理中心

1. 负责尾矿库建设及运行资金的预算编制和监管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2. 保障尾矿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必要资金投入，支持尾矿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祥顺公司选矿厂/北东公司选冶厂的职责

1. 制定并实施尾矿库运行和维护的具体实施方案，确保符合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的指导要求；

2. 负责尾矿库的日常监测、维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确保尾矿库运行安全；

3. 每月向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提交尾矿库运行报告，及时报告重大隐患及异常情况；

4. 根据尾矿库运行情况，组织尾矿库的年度评估，持续改进运行和维护措施；

5. 配合总部和政府监管部门的尾矿库检查及应急管理工作；

6. 组织本单位尾矿库运行相关的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提升队伍的安全管理能力。

（五）各分子公司地质测量开发管理部的职责

1. 制定监测计划，明确监测频率和方法，特别是在汛期及暴雨期间增加监测频率，确保尾矿库运行安全；

2. 配合尾矿库隐患整改的全过程管理，确保整改方案的科学性和整改措施的有效落实。

**第五条** 尾矿库工作人员职责

（一）尾矿工/巡坝工职责

1. 严格按照尾矿库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确

保尾矿输送、尾矿排放和筑坝工作的标准化实施；

2. 每日巡检时检查坝基的稳固性，确保管路、排洪沟畅通，及时清理管、沟、渠两侧的障碍物，特别是在雨季加强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渗流现象；

3. 按要求做好尾矿输送、尾矿排放、筑坝、防洪排洪、坝体位移和浸润线的观测记录等各项工作，及时记录数据并向上级汇报；

4. 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岗或睡岗，原则上每两小时巡检一次，确保尾矿库运行安全；

5. 夜间巡坝时，应在坝基中间行走，避免靠近边缘区域以防失足，巡检时确保自身安全；

6. 巡坝过程中，及时制止库区周边的爆破、随意挖取尾矿、堵塞排水口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行为，禁止无关人员及牛羊等牲畜进入库区，严禁在坝体上取石或破坏尾矿坝的附属设施，确保尾矿库安全运行；

7. 发现险情时，立即报告上级，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应急排险措施；

8. 确保安全用电，禁止私拉乱接电线或湿手操作电源设备；

9. 冬季巡坝期间，及时清理坝基积雪，确保人行通道畅通，防止因滑倒导致事故。

（二）尾矿库安全管理员职责

1. 贯彻执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落实国家及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规定；

2. 负责尾矿库日常检查与监控，督促尾矿工/巡坝工对坝首执行 24 小时监控，及时发现并整改隐患；

3. 建立健全尾矿库管理、检查、监测台账，确保记录准确、完

整；

4. 制定尾矿库安全管理预案，特别是雨季检查要求，做到每日检查问题当日报告；

5. 负责库区周边的巡逻和安全维护，严格落实尾矿库放矿制度，保持尾砂自然坡度。和干滩长度达标；

6. 尽量延长库内干滩长度，保持库内尾矿达标排放；

7. 参与库区新建、扩建、堆筑子坝及整改工程的实施与验收工作，监督施工质量；

8. 协助祥顺公司选矿厂或北东公司选冶厂负责人处理尾矿库运行中的安全及文明生产问题；

9. 持续学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10. 组织并参与尾矿库应急预案的落实及应急演练，提升全员应急处置能力。

## 第三章　尾矿运输管理

**第六条** 尾矿贮存工艺采用压滤干堆方式，通过汽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必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要求，杜绝尾矿泄漏和污染事故的发生。

**第七条** 运输车辆需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车辆运行安全可靠，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运输事故。

**第八条** 运输车辆严禁超负荷装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尾矿在运输过程中散落，确保运输路线的清洁和安全。

**第九条** 如因车辆故障导致尾矿泄漏，应立即组织清理，妥善处理泄漏的尾矿，并运至尾矿库存放，避免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

**第十条** 对于采用采用湿式排放，通过管线输送的尾矿运输，必

须对沿途尾矿输送管线进行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和处置泄漏情况，确保尾矿运输安全。

## 第四章　尾矿设施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尾矿设施包括尾矿贮存设施、浆体输送系统、澄清水回收系统、渗透水回收系统及排洪系统等相关设备和系统。

**第十二条** 尾矿设施在正式投入使用前，须由西安总部机电保障中心组织全面的安全检查、验收和评估，并经祥顺公司选矿厂/北东公司选冶厂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尾矿库的闭库检查、验收和评估工作同样由西安总部机电技术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尾矿设施运行过程中，祥顺公司选矿厂/北东公司选冶厂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包括输送、放矿、筑坝、回水以及坝体的维护管理。同时，需做好详细的安全生产工作记录，确保运行安全。

**第十四条** 负责尾矿库安全巡查和设施维护的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和安全知识教育，并通过考核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五条** 尾矿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操作标准化、规范化。

## 第五章　尾矿库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尾矿库运行要求

（一）运行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尾矿库设计文件及批准的运行方案进行运行管理，确保尾矿库运行安全；

（二）尾矿库运行期间，必须保持坝体的稳固性，严格控制尾砂的堆积坡度及干滩长度，确保符合设计要求；

（三）尾矿输送、排放和筑坝工作必须按照既定工艺流程进

行，防止因操作不当导致尾矿库事故；

（四）运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改尾矿库的排放方式、筑坝方式及运行参数，如确有必要，应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定期清理尾矿库内的排洪设施，确保排洪畅通，禁止污水、废水超标排放；

（六）尾矿库的关键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尾矿库区域；

**第十七条** 汛期管理

（一）运行单位应在汛期到来前，制定详细的防汛计划和应急预案，并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包括防洪沙袋、应急泵、照明设备等，确保在极端天气下能够快速响应。

（二）汛期前，对尾矿库坝体、排洪沟、排水井、截洪沟等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确保设施畅通无阻，避免淤塞。

（三）重点检查库区两侧的截洪沟及地下涵管的入口处是否有杂草、树枝、乱石等障碍物堵塞，及时清理并确保调车场处的截洪沟的沟底低于路面，必要时加高沟边的拦水坝，防止雨水倒灌。

（四）检查尾矿库两侧山体的稳定性，采取措施预防山体滑坡风险。

（五）汛期期间，应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实时监测坝体位移、浸润线、雨量和排水量等参数，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并记录情况，确保尾矿库运行安全。

（六）雨天应加强巡视，包括截洪沟、涵管入口、坝体和周边山体，及时清理淤塞物，防止发生坍塌、滑坡等事故。

（七）当雨季坝内积水达到设定高度时，应及时使用潜水泵将

积水排至运水车，并运回选矿厂的贫液池，避免积水过多影响坝体安全。

（八）遇到暴雨、强降雨等极端天气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及属地政府部门报告。

（九）汛期结束后，对尾矿库的防洪设施、坝体、截洪沟等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修复，确保尾矿库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管理

（一）尾矿库运行期间，应严格控制尾矿排放质量，确保尾矿水达标排放。

（二）定期监测尾矿库的水质、土壤质量及周边生态环境，防止尾矿库对环境造成污染。

（三）定期对尾矿坝外的蓄水池进行水量监测，并取样检测是否存在有毒物质超标情况。若发现超标，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尾矿库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四）尾矿堆筑到一定高度后，需覆盖 300-400 毫米厚的地表土，进行覆土后植被修复，逐步恢复库区的生态环境。

（五）强化库区绿化工作，对受尾矿库影响的区域实施植被恢复和生态修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六）运行单位必须制定尾矿库的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保环境保护措施与尾矿库安全运行同步落实，推动环境保护目标的达成。

## 第六章　尾矿库安全检查与监测

**第十九条** 尾矿库安全检查主要包括尾矿坝安全检查、放矿安全检查、库区安全检查、排洪安全检查、监测斯通安全检查、其他设

施安全检查，具体包括：

（一）尾矿坝安全检查重点在于坝体的轮廓尺寸、变形、裂缝、滑坡及渗漏情况，以及浸润线观测与库区水位控制情况。

（二）尾矿库库区安全检查应覆盖周边山体的稳定性，以及是否存在违章建筑、施工或民办采选活动等潜在安全隐患。

（三）尾矿库防洪安全检查需关注尾矿沉积滩的干滩长度和尾矿坝的安全超高等情况。

**第二十条** 尾矿库的安全检查分为五级：

（一）班组级日常检查

尾矿库安全管理员、每天对尾矿库进行例行检查，重点关注尾矿库浓缩分级、放矿筑坝、回水排水、防洪设施运行情况。检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需及时报告，并要求尾矿工/巡坝工在交接班时做好检查记录（检查表见附件 1：《班组级尾矿库检查表》），妥善保存相关资料。

（二）选厂级周度检查

由祥顺/北东公司选矿（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负责组织部门技术人员参加，主要检查内容有尾矿输送、排放与筑坝、库水位控制与防汛、尾矿库防洪安全检查、尾矿库排水构筑物安全检查、尾矿坝安全检查（检查表见附件 2：《选厂级尾矿库检查表》）。

（三）公司级月度检查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每月组织祥顺公司选矿厂/北东公司选冶厂负责人对尾矿库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主要检查内容有尾矿排放与筑坝、库水位控制与防汛、尾矿库防洪安全检查、尾矿库排水构筑物安全检查、尾矿坝安全检查（检查表见附件 3：《公司级尾矿库检查表》），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并制定整改措施。

（三）特别检查

发生暴雨、特大洪水、强震或其他重大自然灾害后，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应联合祥顺/北东公司选矿/选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及相关部门立即开展特别检查，评估其运行安全。

（四）安全鉴定

当尾矿坝堆积高度达到总堆积高度的 50%至三分之二时，应依据现行规范和标准进行一至两次安全鉴定，重点评估坝体的抗洪能力和稳定性，确保尾矿库的安全运行。

**第二十一条** 尾矿库观测内容与要求

（一）尾矿工负责日常观测库水位、水边线、干滩长度（目测值）。

（二）地质测量部负责定期监测坝体位移沉降、尾矿坝堆积坡比、滩顶、干滩长度及安全超高。

（三）各类监测频率如下：坝体外坡坡比（每年至少一次）、坝体位移（每季度至少一次）、安全超高（每月一次）、尾矿库库区水位（每日一次）、干滩长度及坡度（每季度至少一次）、尾矿库干滩长度、坡度、滩顶、坝顶高程（每季至少一次）。

（四）汛期、暴雨期间和水位异常波动时，应增加观测频率，并形成专项观测报告。

**第二十二条** 隐患整改要求

（一）隐患整改原则

1. 按“四定”原则（定整改措施、定整改期限、定整改责任、定整改资金）落实整改任务；

2. 按“三不推”原则（个人能整改的不推给班组，班组能整改的不推给选厂，选厂能整改的不推给公司）分级负责隐患整改。

（二）整改责任与监督

1.班组和选厂应及时完成整改任务，无法解决的重大隐患需书面报告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由集团公司领导组织研究解决方案；

2.隐患整改完成后，选厂需形成整改反馈意见，并上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由其复查、验收并销号。

**第二十三条** 安全检查与观测要求

（一）执行安全检查与观测的人员需接受危害识别、危害分类、补救措施及报告要求等方面的专项培训。

（二）检查人员需在检查记录或安全检查表上签名，并将记录存档备查。

（三）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每年定期组织尾矿库安全检查人员的培训与考核，确保其具备必要的专业技能与安全意识。

## 第七章　尾矿库应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应急管理总体要求

（一）运行单位必须编制尾矿库应急救援预案，并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审批，确保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应急救援预案应覆盖尾矿库运行的全过程，并明确潜在风险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三）运行单位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确保尾矿库运行中的风险可控。

（四）运行单位应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确保应急资源充足、队伍训练有素。

**第二十五条** 应急救援预案类别

应急救援预案应涵盖以下可能发生的尾矿库突发事件：

（一）洪水漫坝。

（二）水位超警戒线。

（三）排洪设施损毁或堵塞。

（四）坝坡深层滑动。

（五）地震或其他防震抗震事件。

（六）其他可能影响尾矿库安全运行的紧急事件。

**第二十六条** 应急救援预案主要内容

应急救援预案应包含以下关键内容：

（一）应急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

1.明确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包括总指挥、副指挥及成员单位职责；

2.确定各部门、岗位在应急救援中的具体任务和协作要求。

（二）应急通讯保障

1.建立可靠的应急通讯系统，包括对讲机、紧急电话和其他通讯设备；

2.制定应急通讯流程，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三）抢险救援准备

1.明确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资金和物资储备；

2.制定人员培训和物资储备计划，确保关键资源的随时可用；

3.明确应急物资的存放地点、调配方式和补充机制。

（四）应急响应程序

1.制定详细的应急行动方案，明确启动条件、响应步骤和处置措施；

2.结合具体事件类别，设置不同等级的应急响应机制；

3.制定疏散、隔离和抢险救援的具体流程，确保应急行动高效

有序。

（五）其他内容

1.明确应急预案的更新和优化机制，确保预案始终符合尾矿库运行实际；

2.制定事故报告流程，确保事故信息及时上报西安总部及属地政府部门；

3.建立应急演练评估机制，对演练效果进行总结分析，并完善应急预案。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尾矿库安全管理制度废止。

## 附件 1：班组级尾矿库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与内容 |
|---|---|
| | **一、尾矿排放与筑坝** |
| 1 | 放矿是否均匀、沉积滩面是否平整 |
| 2 | 放矿矿浆是否冲刷子坝内坡、有无冲刷外坝坡情况 |
| 3 | 下游坝坡面是否有积水坑、沼泽化现象 |
| 4 | 放矿支架稳固情况,放矿管有无堵塞、磨损等现象 |
| | **二、水位控制与防汛** |
| 1 | 截洪沟、坝面排水沟及下游排水沟（渠）是否畅通 |
| 2 | 库水位标尺是否清晰醒目、库水位情况 |
| 3 | 上坝道路是否畅通 |
| 4 | 库区供电照明有无故障 |
| 5 | 水边线是否与坝轴线基本平行 |
| 6 | 通讯联络是否正常 |
| | **三、尾矿库排水构筑物安全检查** |
| 1 | 排水斜槽（溢洪道)、涵管（隧洞）等排水构筑物有无变形、坍塌、堵塞等症状 |
| 2 | 截洪沟、坝肩沟、排水沟等坝面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
| | **四、尾矿坝安全检查** |
| 1 | 坝体有无拉沟、滑坡、裂缝等不良现象 |
| 2 | 水位观测情况（每旬一次) |
| 3 | 坝体排渗设施运行情况 |
| 4 | 周边山体是否稳定 |
| 5 | 有无危及库区安全的违章行为 |
| | **五、监测系统检查内容** |
| 1 | 监测周期是否满足尾矿库日常管理要求 |
| 2 | 监测系统监控指标是否超出界限值域（位移、渗流、干滩、库水位、降水量等） |
| 3 | 监测设施、仪器运行有效性与准确性是否符合监测要求 |
| 4 | 测点和基点的结构是否发生变形 |
| 5 | 监测资料的整理与编制是否落实（每年一次） |
| 6 | 监测分析报告（尾矿库竣工时、定期安全检查时、尾矿库闭库时、异常或险情状况时） |

## 附件 2：选厂级尾矿库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与内容 | 检查频率 |
|---|---|---|
| **一、尾矿排放与筑坝** | | |
| 1 | 放矿是否均匀、沉积滩面是否平整 | 1 次/旬 |
| 2 | 放矿矿浆是否冲刷子坝内坡 | |
| 3 | 下游坝坡面是否有积水坑、沼泽化现象 | |
| 4 | 放矿是否有专人管理,尾矿工有无不当行为及纠正情况 | |
| 5 | 尾矿输送设备设施的运行状况 | |
| **二、水位控制与防汛** | | |
| 1 | 库内截洪沟、坝面排水沟及下游排水沟（渠）是否畅通 | 1 次/月 |
| 2 | 排洪口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 |
| 3 | 防汛抢险物资器材保管情况 | |
| 4 | 库水位标尺是否清晰醒目 | |
| 5 | 防汛抢险道路是否畅通 | |
| 6 | 库区供电照明是否完善 | |
| 7 | 水边线是否与坝轴线基本平行，库水位记录情况 | |
| 8 | 通讯联络是否正常 | |
| **三、尾矿库防洪安全检查** | | |
| 1 | 库水位记录 | 1 次/旬 |
| 2 | 干滩长度 | |
| 3 | 安全超高 | |
| **四、尾矿库排水构筑物安全检查** | | |
| 1 | 排水斜槽 、涵管等排水构筑物运行是否正常 | 1 次/周<br>汛期增加次数 |
| 2 | 坝肩沟、排水沟等坝面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 |
| **五、尾矿坝安全检查** | | |
| 1 | 坝体是否有变形、裂缝、滑坡、渗漏等不良现象 | 1 次/月 |
| 2 | 水位观测情况 | |
| 3 | 坝体排渗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 | |
| **六、库区安全检查** | | |
| 1 | 周边山体稳定性,有无山体滑坡、塌方和泥石流等情况,有无违章建筑、违章施工和违章采选作业等情况 | 1 次/季 |
| 2 | 有无违章爆破、采石和建筑，违章取尾矿再选、取水,外来尾矿、废石、废水和废弃物入库，放牧和开垦等危及尾矿库安全行为 | |
| **七、监测系统检查** | | |

| | |
|---|---|
| 1 | 监测周期是否满足尾矿库日常管理要求 |
| 2 | 监测系统监控指标是否超出界限值域（位移、渗流、干滩、库水位、降水量等） |
| 3 | 监测设施、仪器运行有效性与准确性是否符合监测要求 |
| 4 | 测点和基点的结构是否发生变形 |
| 5 | 监测资料的整理与编制是否落实（每年一次） |
| 6 | 监测分析报告（尾矿库竣工时、定期安全检查时、尾矿库闭库时、异常或险情状况时） |

## 附件 3：公司级尾矿库检查表

| 检查项目与内容 | 检查频率 |
|---|---|
| **一、尾矿排放与筑坝** | |
| 1.岸坡清理、坝体堆筑质量 | 形成验收记录 |
| 2.放矿是否均匀、沉积滩面是否平整 | 1 次/月 |
| 3.放矿矿浆是否冲刷子坝内坡 | |
| 4.下游坝坡面是否有积水坑、沼泽化现象 | |
| 5.放矿是否有专人管理,尾矿工有无不当行为及纠正情况 | |
| **二、水位控制与防汛** | |
| 1.是否编制了防洪措施、组建了防洪抢险队伍 | 1 次/月 |
| 2.防汛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 | |
| 3.库内截洪沟、坝面排水沟及下游排水沟(渠)是否畅通 | |
| 4.汛前排洪口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 |
| 5.防汛抢险物资器材准备情况是否到位 | |
| 6.库水位标尺是否清晰醒目 | |
| 7.防汛抢险道路是否畅通 | |
| 8.库区供电照明是否完善 | |
| 9.水边线是否与坝轴线基本平行 | |
| 10. 通讯联络是否正常 | |
| **三、尾矿库防洪安全检查** | |
| 1.滩顶 | 1 次/月 |
| 2.库水位 | |
| 3.干滩长度、坡度 | |
| 4.安全超高 | |
| 5.防洪标准、调洪库容 | 汛前一次 |
| **四、尾矿库排水构筑物安全检查** | |
| 1.排水斜槽、涵管等排水构筑物运行是否正常 | 1 次/季汛期增加 |
| 2.坝肩沟、排水沟等坝面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 |
| **五、尾矿坝安全检查** | |
| 1.尾矿坝堆积坡比 | 堆积坝形成前放线、形成后复核（至少 1 次/年） |
| 2.坝体是否有变形、裂缝、滑坡、渗漏等不良现象 | 1 次/月<br>汛期增加次数 |
| 3.位移沉降情况是否正常 | |

| | |
|---|---|
| 4. 坝体排渗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 | |
| **六、库区安全检查** | |
| 1. 周边山体稳定性，有无山体滑坡、塌方和泥石流等情况，有无违章建筑、违章施工和违章采选作业等情况 | 1 次/季 |
| 2. 有无违章爆破、采石和建筑，违章取尾矿再选、取水，外来尾矿、废石、废水和废弃物入库，放牧和开垦等危及尾矿库安全行为 | |
| **七、监测系统检查** | |
| 1. 监测周期是否满足尾矿库日常管理要求 | |
| 2. 监测系统监控指标是否超出界限值域（位移、渗流、干滩、库水位、降水量等） | |
| 3. 监测设施、仪器运行有效性与准确性是否符合监测要求 | |
| 4. 测点和基点的结构是否发生变形 | |
| 5. 监测资料的整理与编制是否落实（每年一次） | |
| 6. 监测分析报告（尾矿库竣工时、定期安全检查时、尾矿库闭库时、异常或险情状况时） | |

# 潼关黄金集团尾矿库汛期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运行）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尾矿库汛期安全管理实施工作，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预防突发事故的发生，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各部门及人员在汛期安全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汛前准备工作以及汛后恢复与总结等内容，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第三条** 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制定明确防汛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值班、巡查以及下游居民撤离方案等各项制度，组建防洪抢险队伍；督促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排洪系统训前安全检查、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二）祥顺/北东公司选矿（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应制定尾矿库防洪应急救援预案并上报至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审批，组建抗洪抢险队伍，并组织演练。

（三）祥顺/北东公司选矿（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需在汛期安排人员加强值班巡视排洪口，监督落实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安环管理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排洪系统训前安全检查、评估，出具评估报告。要有专人守护，密切注视库区水位情况和坝体两侧截水沟、排水沟的排洪情况，发现险情及时采取果断措施，严防事态扩大，

导致漫顶溃坝。

（四）尾矿库安全管理员应及时了解并掌握汛期水情和气象预报，并通知尾矿工/巡坝工进行相应控制工作。

（五）遇暴雨时，尾矿库安全管理员必须每隔 1 小时向祥顺/北东公司选矿（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汇报尾矿坝情况一次，并做好详细记录。

（六）尾矿库安全管理员汛前必须对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排洪畅通无阻，并做好防洪抢险物资及工具的准备，确保上坝道路、通讯、供电及照明线路可靠和畅通。

**第四条** 汛前准备工作

（一）疏浚库内截洪沟、坝面排水沟及下游排洪河(渠)道；详细检查排洪系统及坝体的安全情况，要根据实际条件确定排洪口底坎高程，将排洪口底坎以上 1.5 倍调洪高度内的堵板全部打开，清除排洪口前水面漂浮物，确保排洪设施畅通；库内设清晰醒目的水位观测标尺，标明正常运行水位和警戒水位；

（二）平时必须备足抗洪抢险所需物资及工具，落实应急救援措施；

（三）及时了解和掌握汛期水情和气象预报情况，确保上坝道路、通讯、供电及照明线路可靠和畅通；

（四）尾矿库的实际情况与设计要求不符时，应在汛期前进行调洪演算。

**第五条** 汛后恢复与总结

（一）洪水过后应对坝体和排洪构筑物进行全面认真的检查与清理，发现问题及时完成修复与加固等处理工作；同时，采取措施降低库水位，防止连续暴雨之后发生垮坝事故。重大安全隐患，应

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

（二）尾矿库防洪安全检查内容包括：设计防洪标准、尾矿沉积滩的干滩长度和尾矿坝的安全超高等。

（三）检查设计采用的防洪标准是否符合现行尾矿设施设计规范的要求。当设计采用的防洪标准高于或等于现行设计规范的要求时，可按原设计的洪水参数进行检查；当设计采用的防洪标准低于现行设计规范的要求时，应重新进行洪水计算及调洪演算。

（四）尾矿库水位标高的检测，其测量误差应小于 20 毫米。

（五）尾矿库干滩长度的测定，视坝长及水边线弯曲情况，选干滩长度较短处布置 1-3 个断面。测量断面应垂直于坝轴线布置，在几个量测结果中，选最小者作为该尾矿库的沉积滩干滩长度。

（六）检查尾矿库沉积干滩的平均坡度，尾矿库沉积干滩平均坡度与设计平均坡度的偏差应不大于 10%。

（七）根据检测的滩顶标高、库水位和计算出的沉积干滩平均坡度，检查尾矿库最高洪水位的最小于滩长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不小于 70 米。

（八）根据检测出的滩顶标高、库水位和计算沉积干滩平均坡度，检查尾矿库在最高洪水位时坝的安全超高是否满足最小安全超高要求：不小于 0.7 米。

**第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细则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细则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尾矿库汛期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控制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职业危害因素，改善现场作业环境，确保作业人员健康，有效防止职业病发生，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制定旨在：

（一）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二）明确职业病危害防治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确保职业病防治工作有效开展，形成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从而有效地预防与控制职业病危害。

（三）将职业健康和安全纳入企业生产和管理体系，减少或避免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和职业性疾病，推动企业安全生产。

（四）针对本集团公司作业人员特有的职业危害因素，如粉尘、噪声、有害气体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预防与控制，降低作业人员患职业病的风险。

（五）通过对作业人员与卫生管理人员的培训与教育，提高从业者对职业病危害的认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升整个生产系统的职业卫生水平。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集团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

的辨识、防治、监测、评价以及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等工作，努力做好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公司员工身体健康，促进公司生产的发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

**第四条** 预防与管理原则

（一）预防职业危害（尘毒）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以及“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二）公司法人应对本单位的职业危害（尘毒）作业安全负全面责任，本单位安全分管副总负责本单位主管工作。

**第五条** 西安总部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西安总部设立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成员由西安总部总经理、安全环保运营副总、生产技术运营副总组成，必要时，总经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补其他经营层领导。领导小组负责对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及工程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小组决策事项进行最终审批并提供指导。

（二）主要职责

1.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审定职业病防治重大事项，监督落实各分子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实施情况；

2.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3.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制定职业卫生教育与培训计划，监督落实各分子公司培训计划执行情况；

5.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应每年对各分子公司档案进行一次检查；

6.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应每年对各分子公司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防治专项检查，评估分子公司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的实施情况。

**第六条** 职业病防治工作小组

（一）组成人员

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和工程公司法人担任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小组组长，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北东公司安环副总、工程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副总担任副组长，成员需包括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二）主要职责

1.各分子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小组建立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年召开 1-2 次全体会议，由职业病防治工作小组组长组织，研究协调解决本单位职业病防治重大问题；根据工作需要，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

2.各分子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小组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由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组长签字确认后，上报至西安总部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待审批通过后，相关政策下发至各部门；由职业病防治工作小组成员组织落实。

3.组织实施西安总部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制定的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常检查本单位各部门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对查出的问题及时研究，制订整改措施，落实部门按期解决。

4.在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负责组织执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 督促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审查安环管理部门上报的职业卫生健康检查统计和作业环境监测结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下达整改指令，并按时验收。

6. 组织对本单位干部、职工进行职业卫生法规、职业知识培训与宣传教育。对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有贡献的进行表扬、奖励，对违章者、不履行职责者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罚。

7. 应每季度对各部门组织一次专项职业卫生检查。

8. 定期半年度、年度向西安总部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

9. 每季度召开一次职业病防治部门会议，听取各部门工作汇报。

10. 督促检查安环管理部门对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组织做好职业卫生健康检查统计和作业环境监测工作，并将检查测定结果上报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小组。

（二）落实执行对员工进行职业危害辨识与自我保护等方面培训，使作业人员学习职业危害以及掌握控制方法，增强职工的职业危害防护意识，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和维护职业病防护用品。

（三）定期每季度、年度向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小组汇报工作进展。

（四）对职工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职业健康体检档案由专人负责，并做好分类、登记、查阅、保管工作。

（五）依靠科技进步，研制、开发、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

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提高职业病防治科学技术水平。

（六）淘汰噪声、振动超标的工艺设备，严格控制安装质量，防止振动，同时采取通风、降噪、隔离等技术性措施来降低或消除生产性有害因素。

（七）监督落实本部门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时报告潜在的职业危害隐患。

**第九条** 其他部门及人员主要职责

（一）各分子公司综合办公室或综合后勤部必须按有关规定发给作业人员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要求作业人员必须坚持穿戴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且应购买符合职业卫生标准的生产卫生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

（二）各部门及人员在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 第三章　职业卫生管理一般要求

**第十条** 医疗、健康设施与服务

（一）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卫生设施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以及同时投入使用，并将所需费用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

（二）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集团公司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三）依据风险评价在工作场所设置足够的急救箱，并对现场急救箱每月进行检查和补充。

（四）工作现场设置相应的卫生设施，在生活区设立垃圾筒，且每日清理垃圾，同时为员工发放香皂盒毛巾等卫生用品。

（五）在腐蚀性的物料或有可能使皮肤吸收毒物的地点（岗位），应配备足够适用的防护用具和急救药品。

（六）每季度对职业卫生设施、医疗设备进行维护与校验，保证职业卫生服务、卫生设施充分且有效。

（七）地面和井下各作业地点附近必须设饮水站，及时供应清洁开水，并设专人供应饮水，饮水容器必须有保温装置并加盖上锁，送保健食品的器具要经常消毒，巷道内的空气必须新鲜不受污染。

（八）每一个中段应在项板岩石稳定，回风巷道处设置厕所，经常清扫和消毒，保持井下卫生。

（九）各采区应设保健站或医务室，并备有电话、急救药品箱和担架，生产班组长应学会急救知识，医务部门每年要进行培训。

（十）各种职业危害作业必须建立健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十一）选用护品，应符合劳保规定的质量标准，必须按国家标准购买，没有国家标准的经职业病防治工作小组同意，选择满足作业安全防护要求的产品。

（十二）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备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十三）集团公司任命管理职业卫生人员，应具体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第十一条** 药物及相关物品的控制

（一）配备必要的满足许可制度要求的药物及相关物品。

（二）药物的派发与使用按照标准进行控制与检查，不得经非专业人员滥用药物。

（三）过期药物应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

（一）加强员工体检制度，发现患伤寒、痢疾等传染病时要及时调离、治疗。

（二）加强经常性的卫生管理，加强食品、饮用水的卫生管理工作。

（三）保证必要的营养供给，合理安排生活作息制度，有计划的进行预防接种。

**第十三条** 员工职业卫生的管理

（一）新职工岗前、职工退休前要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健康检查结果存入职工卫生档案。

（二）对从事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的人员，可逐步实行轮换，短期脱离、缩短工时，工作人员在换岗前应进行体检，进行预防性治疗或职业性疗养等措施。

（三）每年组织一次职工职业健康检查，并将健康检查结果归入职工卫生档案，对患职业禁忌症和过敏症者，应及时调离，并妥善安排好其工作，对不符合特种工序身体要求的，要及时调换工种。

（四）应根据员工工作性质，依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为员工配备防护用品。工人上工前，必须穿戴好职业危害防护用品。

（五）应对女职工在“四期”和因生理特点应享有的权益给以保护。

（六）职业病的范围和诊断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已确诊的职业病患者进行积极治疗。

（七）各分子公司综合办公室或综合后勤部禁止招收和安排未成年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第四章　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与防治

**第十四条** 职业危害因素辨识

（一）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结合公司实际，在生产过程中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如下：

1.井下职业危害主要指以下几种：

1）粉尘：矽尘等；

2）化学物质：氮氧化物、碳氧化物、硫化氢等；

3）物理因素：噪声、高温等。

2.地面生产单位职业危害因素主要以下几种：

1）粉尘类：矽尘、水泥尘、电焊烟尘；

2）化学物质：二氧化碳、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

3）物理因素：振动、高温、噪声、工频电磁场等；

4）导致职业性皮肤病的危害因素：硫酸、硝酸、盐酸等。

（二）生产性粉尘的产生及危害：

1.在生产过程中产生、能长时间飘浮在空气中和沉落在生产环境中的固体微粒，有矽尘。职工长期在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粉尘环境中工作就会产生以肺组织广泛的弥漫性纤维化为主的全身性疾病

矽肺病；

2.矽肺病，长期接触岩石粉尘，没有接触矽尘或接触矽尘极短时间，所患尘肺病在病理上有典型的矽结节改变。

（三）化学危害因素及危害：井下开采过程中易产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硫化氢等有害气体，并造成急性或慢性中毒。

（四）物理因素及危害：生产过程中产生噪音、振动、异常气候条件（高温、高湿、低温）及不良照明等造成的噪声聋、中暑等危害。

（五）导致职业性皮肤病的危害因素：使用、接触硫酸、硝酸、盐酸等可导致接触性皮炎的危害因素，可能导致接触性皮炎。

**第十五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防治

（一）各单位应保证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1.职业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卫生标准；

2.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3.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4.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等卫生设施；

5.设备、工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二）依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保证生产布局合理、有害和无害作业分开。各单位对有尘、毒等职业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要及时清理有害物料，保持清洁，防止二次污染。

（三）各单位加强对可能产生有毒、有害因素的工艺设备和管道，要加强维护，每月检修，保持设备完好，杜绝跑、冒、滴、漏。

（四）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必须按要求佩戴防尘口罩、耳塞、隔离式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第十六条** 粉尘防治的具体措施

（一）井下粉尘防治的具体措施

1.通风排尘和风流净化：合理的选择通风方式和方法是关键，根据矿井的实际情况做好风量、风速、通风设施的布设等。掘进工作面采用压入式通风，风筒的大小、出口的距离、所需风量等在作业规程中要明确规定，在回风侧安装喷雾洒水装置。

2.喷雾洒水：喷雾洒水是降低爆破、装岩、装矿及其它工序中产生的矿尘和防止落尘飞扬的重要措施，同时，对采掘工作面放炮还有消除炮烟的作用，可缩短通风时间。为此各装载点、装岩、装矿工作面都要进行喷雾洒水。

3.采掘工作面采用湿式打眼，放炮必须使用水炮泥。

4.对井巷洒水冲洗，采掘工作面洒水，装岩、装矿要防止粉尘飞扬。

5.经常清理井巷沉积的粉尘。

6.以湿式作业，加强通风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性防尘措施：湿式凿岩；放炮后喷雾降尘 10min；运输过程湿工作业；加强通风，24h 连续作业的矿井，全面通风的主风扇连续运转，保证作业面足够通风量，独头作业和全面通风达不到的作业面，应安装局部通风设备。辅助性防尘措施：入风巷道、回风巷道设水幕，以净化风源和被粉尘污染的空气；凿岩出渣前应清洗工作面 10m 内的巷壁，进风

道、人行道及运输巷道的岩壁，应每季至少清洗一次；冲洗通风筒，保持清洁，防止二次扬尘；接尘作业人员必须佩戴防尘口罩，防尘口罩阻尘率应达到Ⅰ级标准要求（即对粒径不大于 5um 的粉尘，阻尘率大于 90%）。爆破后要洗刷巷道。

（二）接触粉尘作业的人员、尘毒作业的人员、高温作业的人员必须先急性岗前健康检查，符合健康条件者方可上岗工作，并建立职工健康。

（三）下列病症患者，不应从事接尘作业。

1.各种活动性肺结核或活动性肺外结核。

2.上呼吸道疾病严重，如萎缩性鼻炎、鼻腔肿瘤、气管喘息及支气管扩张。

3.显著影响肺功能的肺脏或胸膜病变，如肺硬化、肺气肿、严重胸膜肥厚与粘连。

4.心、脑血管器质性疾病，如动脉硬化症，Ⅱ、Ⅲ期高血压症及其它器质性心脏病。

5.曾有接尘史，并已产生影响的。

6.经医疗鉴定，不适于接尘的其他疾病。

**第十七条** 地面生产单位防尘的具体措施

（一）对长期、连续生产产生粉尘的设施安装除尘设施。

（二）对间歇性或短期作业产生粉尘的设施可加强现场通风及洒水湿式作业。

（三）对于在受限空间内作业采取强制通风，并形成对流，降低现场粉尘浓度。

**第十八条** 潮湿控制

（一）在淋水的井筒内作业，要设防水圈，井下巷道内淋水，

要导入排水沟，人员来往的巷道定期清扫杂物和污泥，经常清洗岩壁，保持井下卫生。

（二）保证用电设备无漏电，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等。

**第十九条** 有毒有害气体预防措施

（一）井下有毒有害气体预防措施

1.加强通风。合理的风量、风速、通风方式及方法才能保障矿井的环境条件。

2.采掘工作面必须有足够的新鲜风量，各种有害气体必须控制在规定的数值以内。

3.停风巷道、盲巷必须设置警标或栅栏，悬挂严禁人员入内的牌板。

4.恢复盲巷生产时，必须提前安设通风设备进行通风，但要注意通风风量的控制，使回风侧风流中各种气体限制在规程规定的范围内。

5.采掘工作面放炮后，通风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施工人员必须等工作面无炮烟后方可进入。

6.严禁无风、微风作业。

（二）地面生产单位有毒有害气体的防治

1.防止跑、冒、滴、漏，并作好废气回收及综合利用。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机械化和管道化采用自动控制技术，自动调节以维持正常操作条件；提高设备的密闭性，防止金属设备腐蚀破裂。

2.根据生产工艺特点选用合适的通风方法。

3.加强个人防护，大量接触酸、碱等腐蚀性液体毒物时，应穿戴耐腐蚀的防护用具，如聚氯乙烯、橡皮制品、橡皮手套、防护眼镜、防护胶鞋等；戴防毒口罩或防护面具；涂皮肤防护油膏。

**第二十条** 物理因素危害的防治

（一）人体的主要散热方式有对流、辐射和蒸发等。在对流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是人体与周围空气的温度差和空气的流动速度。在辐射过程中，人体与周围介质的热交换是与两者的绝对温度成正比。蒸发效果主要取决于空气的相对湿度。气温超过25℃时，对流及辐射散热将大大降低，达37℃时，对流和辐射作用将停止。空气中的相对湿度过高，汗水就不易蒸发，人感到闷热；相对湿度过低，蒸发快，人感到凉爽。防治措施：

1.加大作业空间布局，使现场空气流通，避免热量积聚；

2.安装空调、风扇等降温设施；

3.为作业现场人员发放防暑降温药品、饮料、淡盐水等；

4.合理安排工作休息时间，进行人员培训、改进设备效率；

5.对于低温作业，提供保暖劳动防护用品，应每年对作业人员进行体格检查，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等。

**第二十一条** 辐射预防措施

配备防辐射用具、减少接触时间；场源屏蔽，距离防护和合理布局等。

**第二十二条** 噪音控制措施

（一）选择低噪音设备，在购置设备时认真研读设备的说明书，根据机械设备的结构传动方式来判断发音大小。

（二）改革工艺和操作方法。作业过程中尽量减少冲击性工艺，以焊代铆，以液压代冲压，把锻打改摩擦压力或液压加工。

（三）对高压、高速气流要降低压差和流速或改变气流喷嘴形状。

（四）搞好维修和管理，每月加润滑油、维修，使设备处于良

好的运转状态。

（五）提高总体规划的要合理。利用屏蔽阻止噪声的传播；利用声源的指向性控制噪音；采用声学控制技术设施：隔间、吸音、消音、隔振。

（六）井上和地面各作业地点的噪声水平，通过设置消音器、隔离措施不得超过90分贝（A声级）。噪声控制措施有消除或降低噪声、振动源（如铆接改为焊接，锤击成型改成液压成型等；

**第二十三条** 防振动措施

（一）进行工艺过程和生产工具的改革，加强机械化、自动化，取消或减少振动作业，改进风动工具，增加工具减振设备，从根本上减少振动工具对人体的危害。

（二）振动控制措施有控制振动源（应在设计、制造生产工具盒机械时采用减振措施，使振动降低到对人体无害水平）；改革工艺，采用减震和隔振等措施（如采用焊接等新工艺代替铆接工艺，采用水力清砂代替风铲清砂；工具的金属部件采用塑料或橡胶材料，减少撞击振动）；限制作业时间和振动强度；改善作业环境，加强个体防护及健康监护。

（三）使用隔绝物质防止振动，如用橡皮、软术和砂石等隔绝噪声，消除或减少噪声、振动的传播（如吸声、隔声、隔振、阻尼）。

（四）合理的劳动作息制度，制定各种振动工具的使用和间歇时间，工种可轮换上岗。

**第二十四条** 不良照明预防

（一）对作业环境采取合理的照明，从卫生角度应满足具有从事该工作所需的照明度，以免发生视力紧张；工作场所照明要均匀

恒定，和周围背景之间的亮度不应有显著的差别，没有强烈的阴影，光源不应有眩目作用。

（二）结合具体情况，可在现有条件的基础上不断地对光源、照明装置、光的物理性质与人体机能之间关系调研、改进，使之既符合生产需要又不影响工人健康。

## 第五章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

**第二十五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与评价要求

（一）职业病防治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计划,进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二）对作业场所有害因素浓度、强度的测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监测方法、监测周期的规定。

（三）粉尘、毒物的监测要按照GBZ159-2004《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进行。

（四）公司应定期每年委托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单位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与评价，并出具《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与评价报告》，将检测与评价结果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每3年至少对生产作业场所所有职业危害点现状评价一次。

（五）监测中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场所，要将监测对象、监测地点、监测结果、监测方法等记录并上报主管部门。

（六）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职业危害日常监测工作，职业病防治工作小组应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进行审查，接到监测超标报告，必须立即组织安环管理部门勘查分析超标原因，制定改进方案，并尽快落实。

（七）安环管理部门应对监测、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立即采取治理措施，确保本公司生产作业场所符合职业健康环境和条件。

（八）职业病防治工作小组需将职业危害监测、检测评价报告上报至西安总部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待审批后，下发到各有关部门，并登记存档。

**第二十六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内容具体规定

（一）各生产系统总进风、总排风量和主要通风道的风量，应每季测定一次，主扇运转特性及工况，应每年测定两次。作业地点的气象条件，每月至少测定一次。

（二）公司必须备有数量足够的测风仪表、测尘仪器和气体测定分析仪器等，并每年至少校准一次。

（三）全生产系统通风系统应每年测定一次，经常检查局部通风和防尘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四）测定井下各产尘点的空气含尘量，凿岩工作面应每月测定两次，其他工作面每月测定一次，并逐月进行统计分析和向职工公布。

（五）生产场所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的含量，每年测定一次。

（六）防尘用水中的固体悬浮物及 PH 值应每年测定两次。各种凿岩机的供水量，应每年至少测定一次。

（七）矿井空气中有害气体的浓度，应每月测定一次。井下空气成分的取样分析，应每半年进行一次。

（八）作业现场进行大爆破和更换炸药时，应在爆破前后进行空气成分的测定。

## 第六章　职业病危害告知与申报

**第二十七条** 职业病危害告知

（一）综合办公室或综合后勤部（人事专员）签订各类员工聘用合同时，要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因工作性质改变等原因造成员工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与劳动合同中所列明的不一样时，要如实告知员工，必要时变更劳动合同。

（二）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公告栏，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危害因素监测结果、监测日期、监测机构名称等。

（三）使用、生产、经营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要有中文说明书；有毒物品的包装要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要有中文说明书，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

（四）应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上的醒目位置处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五）各单位对警示标识、公告栏应指定专人负责检查、维护，保持其完好可用、整洁卫生。每月检查一次，发现破损及时维修和更换。

**第二十八条** 职业病危害申报

（一）职业病防治工作小组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申报，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调查与申报工作。

（二）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规定，及时准确统计和上报职业病危害因素。

（三）工作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应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所列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结合工作现场实际调查

情况，统计确定和申报。

## 第七章　职业健康监护与人机工效管理

**第二十九条** 职业健康监护

（一）综合办公室或综合后勤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工进行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疗工作。接尘人员首次检查时间为井下员工和井上碎矿工满四年，其他为满五年。以后为井下员工和井上破碎工每隔二年一次，其他为每隔三年一次。对接触毒物人员，一般每二年检查一次，如员工自觉症状明显，可随时检查。

（二）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要与依法取得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健康检查委托协议，由委托单位每年对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三）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及时向综合办公室或综合后勤部提供新上岗、离岗、转岗人员名单，由综合办公室或综合后勤部组织职业健康检查，身体合格者，方可办理上岗、离岗、转岗手续。不得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未成年工、孕妇、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四）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的周期和范围，组织接触、拟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并妥善保存。

（五）对上岗前健康检查发现有职业禁忌症患者时，由职业病防治工作小组出具《职业病和职业禁忌处置建议》，其他人员不得因任何原因，安排其从事所禁忌的劳动。在岗期间年度健康体检发现

有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要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排。

（六）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七）健康检查结果要及时、如实地告知被检查者本人，不得随意泄露给其他人员。

（八）用人单位应如实向劳动者本人告知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不得隐瞒、篡改、公示或作它用。

（九）职业病患者的诊疗、康复费用，伤残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社会保障，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人机工效管理由各分子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小组负责，安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分子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小组组织架构请参考集团公司《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人工搬运

各分子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小组应根据各种作业活动搬运原则，设计出正确的搬运方法和搬运姿势，以及从人机工程角度设计手动工具，推车，材料装卸技巧，使搬运工作符合人机工效原理。

**第三十二条** 作业空间布局

（一）工作空间的设计应遵循人机工效原理，在不同姿势下的空间布局设计，都必须有相应的工作空间尺寸和人机结合面布置相匹配。

（二）安环管理部门应根据生产任务和人的作业要求，首先总体考虑生产现场的布局，避免在某个局部的空间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工具和人员过于密集，造成空间劳动负荷过大，然后再进行各局部之间的改造。

（三）为了使采掘工程、设备操作室和机房的设计符合人机工

效原理，安环管理部门在进行工作空间设计时，要为操作者创造舒适的作业条件，把有关的作业对象（机器、设备工具等）进行合理的排列布置。

（四）安环管理部门必须在设备设施的设计和布局时，预见到相应姿势并预留所需空间，具体包括到达各检修点的可达性问题与各检修点的可操作性问题。

（五）安装与维修机器设备时，必须在设备上设计出最佳轮廓外形的检查孔，检查窗或门灯，以便手能自如活动。

**第三十三条** 消除疲劳影响

（一）为减轻疲劳程度和减轻由疲劳引起的伤害，各分子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小组应加强对作业岗位引起疲劳的因素有效识别，并根据不用工作方式设计出人机工程学方案。

（二）各分子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小组应根据岗位的劳动速度、劳动强度和持续劳动时间，依据人机工效原理合理安排工作班次，实行作业轮换，使员工减少因疲劳引起的工作失误和对健康造成的损害，提高安全性、工作效率。

（三）各分子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小组应该对使操作者感到不舒适的作业场所、让使用者感到不方便的手工工具、不容易辨认及使用的开关及阀门、使人容易感到疲劳的作业，及时采取改善措施，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四）为提高工作效率和产品质量，防止工作人员疲劳造成工伤事故，应为员工提供工间休息场所，不断改进工作环境条件。

（五）特殊工作岗位对工作人员进行选择时应考虑人的生理和心理特点，使作业活动的性质和要求相适应。

**第三十四条** 工作班次的编制与变化，应符合人机工效原理。

## 第八章　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维护、保养

**第三十五条**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管理要求

（一）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管理和使用做到“三好”(即管好、用好、完好)、“四会”(即会操作、会保养、会检查、会简单维修)、“四定”(即定人保管、定人养护、定点存放、定期校验)，保证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性能安全可靠。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安装后严格验收，建立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技术档案。档案内容包括该设备附带的各种资料(说明书、合格证、电路图、装配图、附件清单、装箱单等)及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技术卡片(验收报告、维修、校验记录等)。

（三）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四）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工作，每月检修，专人负责。发生故障应及时送修，以确保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并做好检查、维修记录。

（五）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保养工作，每周清扫、清洁、整理，专人负责。

（六）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必须与生产设备同时正常运行。

## 第九章　职业危害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三十六条** 职业危害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一）发生职业危害事故时，现场人员要立即向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汇报，生产班组长或带班负责人立即要立即向职业病防治工作小组成员汇报，职业病防治工作小组成员应立即指派人员负责现场并启动应急预案，若为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应当在一小时内

向西安总部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汇报。

（二）发生事故后，各生产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消除职业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扩大。

（三）对在事故中遭受职业危害的人员，要及时组织救治。

（四）职业病防治工作小组、各生产单位要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施行分级管理，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一般职业危害事故由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小组调查处理，严重职业危害事故由西安总部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进行调查处理。

（五）对发生职业危害事故的单位，公司要根据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六）各生产单位要建立职业危害事故台账，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要存档保存。

（七）如发生重大职业病事故，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小组要及时向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上报。

## 第十章　职业卫生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七条** 职业卫生教育与培训

（一）由西安总部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制定培训计划，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职业病防治工作小组及外委工程队的负责人应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各分子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小组负责监督落实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三）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职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使员工掌握职业卫生知识，提高自我健康保护意识，自觉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掌握操作规程，正确

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四）集团公司要结合生产实际，每年至少举办一次专题培训或学习讲座，对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专业知识与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提高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

（五）集团公司应每年召开一次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工作会议，各级领导和岗位职工都必须掌握本岗位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职责，掌握本岗位及管理范围内职业病危害情况，治理情况和预防措施。

（六）新招工人上岗前，或者变换工种的工人换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 第十一章　职业卫生档案与员工健康监护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档案建立与归档

（一）各分子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小组应会同安环管理部门建立健全职工卫生档案与员工健康监护档案。并按规定开展岗前、岗中、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组织接触尘毒危害的员工进行健康检查，检查内容、期限和各种职业病的范围按国家现行行业职业病范围内规定的与所从事的职业危害相关的职业病种执行，诊断标准按劳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应妥善保管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第三十九条** 档案内容

（一）职业卫生档案包括：

1. 公司职业卫生记录卡；

2.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平面示意图、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平面示意图；

3. 生产工艺流程简图（用箭头表示）；

4.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一览表；

5.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作业人员登记卡；

6. 职业病危害、职业中毒记录卡；

7.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资料；

8. 职业病危害因素程度分级管理表；

9. 职业中毒事故报告与处理记录表等；

10. 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文件、监督文书清单及有关文本；

11. 职业卫生管理方针、计划、目标、方案、程序、指导书、管理制度；

12. 职业卫生专（兼）职管理组织、职能及人员分工；

1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管理档案；

14. 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技术档案；

15. 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档案；

16. 职业卫生培训教育汇总资料；

17. 职业病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有关资料。

（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员工的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2.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

3.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证名单及处理情况；

4. 职业病诊断、职业病病例登记表等员工个人健康资料；

5. 职业健康监护委托书或合同；

6. 职业性健康检查工种及人员名单；

7. 职业病人处理、安置情况汇总资料。

（三）体检档案归档与存放要求

1. 档案资料按照一人一档的原则，将体检资料整理成册，建立目录、统一编号、专册登记；分永久、长期、短期三种期限及时进行归档。

2. 档案资料应字迹清楚、图表清晰、文字准确可靠，并管好和用好。

3. 随时根据公司人员的变动，及时调整和补充档案，各表卡每年 10 月前系统地调整一次。

4. 档案中各种资料按要求每三年复核一次；日常职业卫生工作须将测定结果、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病管理情况随时过录，以备分析。

5. 员工离开单位时，有权索取个人健康档案资料，归档部门应如实地、无偿地提供，并在所提供的个人复印件上签章。

6. 职业病诊断，鉴定单位需提供有关档案资料时，归档部门应如实地提供。

7. 安环管理部门对各部门移交来的职业卫生档案，应认真质量检查，归档的案卷要填写移交目录，双方签字，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

8. 档案工作人员对档案的收进、移出、销毁、管理、借阅利用等情况要进行登记，档案工作人员调离时，必须办好交接手续。

9. 职业卫生档案库房要坚固、安全，做好防盗、防火、防虫、防鼠、防高温、防潮、通风等项工作，并有应急措施。职业卫生档案库要设专人管理，定期检查清点，如发现档案破损、变质时要及时修补复制。

10. 职业卫生档案归档部门严禁吸烟，严禁对职业卫生档案拆

卷、涂改、污损、转借和擅自翻印。

**第四十条** 档案管理与使用

（一）各分子公司应充分利用档案，加强对职工健康状况的监测和分析，为职业健康管理提供依据。

（二）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对职工的个人隐私和体检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无关人员。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员工工伤管理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员工在生产、工作中遭受工伤事故伤害和患职业病后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和职业康复的权利，预防工伤事故，促进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制定旨在：

（一）保障集团公司员工在生产、工作中遭受工伤事故伤害和患职业病时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获得及时的医疗救治、合理的经济补偿和必要的职业康复。

（二）建立健全标准化的工伤申报、认定和处理流程，明确相关组织及人员职责，保证工伤事故的处理及时。

（三）规范“高效、安全、健康、舒适”的作业环境为实现人、机、环三者间的合理配置，提高人机工效。

（四）建立健全工余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和指导员工在工作之外的时间内的行为，提升员工综合素质。

（五）明确工伤事故的报告、调查、认定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流程和责任分配，以确保工伤事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保障员工与集团公司的权益。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集团公司处理员工工伤所

有相关事宜的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

**第四条**　各分子公司总经理负责足额落实工伤保险资金并审批工伤保险资金的使用，确保所有工伤的员工都能得到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

**第五条**　各分子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工伤保险相关事项的协调、资料收集和费用调查工作，并对工伤保险资金的足额提取、专门账户管理、使用台账管理负责。

**第六条**　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对因工伤产生的医疗费用、康复费用等进行合理性监控，确保费用的支出符合工伤保险相关规定。

**第七条**　各分子公司综合办公室或综合后勤部负责为向员工解释工伤保险的政策、协助员工申请工伤认定和待遇、以及监督落实工伤保险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第八条**　集团公司应依法为全体员工办理足额工伤保险,确保受伤员工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 第三章　员工工伤保险保障管理

**第九条**　工伤保险定义

劳动者在工作中或在规定的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导致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死亡时，劳动者或其遗属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第十条**　受伤员工所在公司应收集下列资料：

（一）保险评估、年费及相关资料。

（二）索赔事件资料。

（三）已发出赔偿资料。

**第十一条** 受伤员工所在公司应对下列费用进行调查：

（一）保险费用。

（二）有保险时的损失费用。

（三）无保险时的损失费用。

**第十二条**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员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第十四条** 员工满足于上述工伤认定条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

（二）醉酒导致伤亡的。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十五条** 员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安环管理部门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 第四章 员工工伤管理要求与方法

**第十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一）单位发生事故后，按照事故报告制度，事发后有关单位立即电话快报至安环管理部门；并及时出具纸质简报（事故概况）盖章并由祥顺/北东公司安全环保分管领导或工程公司安环生产副总签字后报至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二）接到事故报告后，由安环管理部门及时通知各分子公司综合办公室或综合后勤部（社保管理岗位），由综合办公室或综合后勤部报告地方劳动保障部门；同时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经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批示后报告上级应急管理局。

（三）从发生事故起，时间满 30 天，单位将工伤人员召集到分子公司综合办公室或综合后勤部进行统一管理，并按照工伤人员待遇发放薪酬。

**第十七条** 工伤人员治疗

（一）若是轻伤事故，经有关医疗机构诊断，原则上在当地医院治疗。在当地医院治疗，需要护理的，原则上经分子公司综合办公室或综合后勤部同意，由各单位派人护理；在市级以上指定医院

治疗，经安环管理部门签发工伤人员证明，公司派车，单位派人将工伤人员护送到市级以上指定医院，单位派人即返。

（二）特殊情况需要在其他医院治疗的，经公司领导和安环管理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治疗手续；否则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本人承担。

（三）根据工伤情况需要护理的工伤人员经分子公司综合办公室或综合后勤部同意后，由事故发生原单位安排工伤护理人员进行护理；不能安排护理人员的由公司指定护理人员进行护理。

**第十八条** 工伤费用、工伤补助以及护理费用

（一）工伤人员的治疗费用由安环管理部门负责统计、出具有关证明，经祥顺/北东公司安全环保分管领导或工程公司安环生产副总审核批准，报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知悉备案，办理有关费用。具体工作有借款、报销、保险赔付、护理、办理住院、出院手续。

（二）工伤员工的保险赔付由分子公司综合办公室或综合后勤部负责办理。保险赔付款、未赔部分、护理费用等由相关单位报公司有关领导审批签字后，分别在财务管理部门处理。

（三）工伤时间在 30 天内的按原所在部门编制发放工资；满 30 天以上的由分子公司综合办公室或综合后勤部统一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与工伤人员编制及待遇发放工资。

（四）工伤人员出院后，3 日内必须将住院资料（包括出院证明、病历及费用情况）及时报安环管理部门备案；出院后需恢复者，工伤人员每 3 天必须到公司安环管理部门报到；特殊工伤人员或不便行走者，经安环管理部门同意后除外。

（五）工伤复查和护理人员的路费经安环管理部门审核，由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副矿长或北东公司安环副总或工程公司安环生产副总签字后，在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进行报销；护理人员补助按照

相关标准经安环管理部门审核与有关领导签字后，统一在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报销。

（六）工伤人员在康复期间需要进行复查和伤情检查的，提出申请经安环管理部门审核、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副矿长或北东公司安环副总或工程公司安环生产副总及总经理批示后，在原治疗医院办理复查。

**第十九条** 工伤人员安置和经济赔偿

（一）若工伤人员在 30 天内康复，能够从事原工种的，经安环管理部门组织安全教育后，由原部门安排工作。

（二）不能从事原工种的经安全教育后介绍到分子公司综合办公室或综合后勤部（人事管理岗位）重新安置。

（三）在 30 天之外康复的，由原部门介绍到分子公司综合办公室或综合后勤部，经安环管理部门组织安全教育，由综合办公室或综合后勤部介绍到原部门工作；不能从事原工种的由综合办公室或综合后勤部（人事管理岗位）安排适当工作。

（四）若工伤人员康复后，要求解除劳动合同，请求进行工伤处理，必须本人写出书面申请，经祥顺公司安环副矿长、副矿长或北东公司安环副总或工程公司安环生产副总签字批准，报人事管理岗位，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进入工伤经济赔偿程序。

（五）工伤赔偿期间工伤人员必须提供相关的材料（身份证、出院证明、诊断证明等）。

（六）对工伤处理有争议时需要进行伤残鉴定的，由分子公司综合办公室安排进行鉴定和劳动仲裁处理。

（七）员工康复后经鉴定适合上岗的，需提出申请及医院诊断证明，由安环管理部门根据医院诊断证明或医嘱情况签署意见，分

子公司综合办公室或综合后勤部据此将工伤员工介绍回原单位或重新安排岗位。

（八）员工工伤住院期间，本单位统一安排护理，发生的各种治疗费用按照公司工伤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工伤休假及待遇管理

（一）员工因公（工）受伤被核准为工伤并据此申请工伤假者，需提出书面申请，经部门复核后必须到安环管理部门进行审核，综合办公室根据审核意见再办理工伤假手续。

（二）员工因公（工）负伤需休息者，享受工伤待遇：

1.员工工伤住院期间，工资待遇不变；

2.员工工伤出院后无法正常上班在家疗养者，自出院 3 日后每月予以 1000 元/月工伤补助，安环管理部门可根据工伤人员的实际情况做出享受住院待遇。

（三）工伤补助核发部门为分子公司综合办公室或综合后勤部（人事管理岗位）。

## 第五章　员工工余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定义

工余管理指员工正常工作（包括工余时间领导安排的任务）之外，对员工的安全管理。工余管理应关注员工的疲劳、情绪、酒精、麻醉品，以及社区文化，其目的是保持员工在工作时间内有充足的体力和良好的精神状态，保证员工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第二十二条** 工余安全管理要求

（一）工余管理由分子公司综合办公室或综合后勤部负责，指定专人负责。

（二）工余管理可通过对员工的观察、调查方法，了解员工的

异常情况，并视其情况决定其是否调岗。

**第二十三条** 工余安全生产提升宣传培训

（一）通过宣传资料的传阅、张贴、播放等方式对员工进行宣传教育，加强对员工综合素质的培养。

（二）定期对员工进行工余知识的培训，使员工熟练掌握工余知识，具备预防工余事故的能力。

（三）对工余发生的事故进行及时准确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并有针对性的制定工余培训计划，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疲劳管理

（一）对于繁重的工作，要安排足够的员工进行交替工作。

（二）实行三班倒工作制的人员，在班后没有休息的情况下，严禁参与其他任何工作或活动。

**第二十五条** 情绪管理

（一）管理人员应密切注意员工的情绪变化，发现员工情绪不稳定或反常，立即安排员工从事其他工作或休息。

（二）员工发生严重影响情绪的事情，情绪无法稳定的，应向负责人请假休息，待情绪稳定后再工作。

（三）工友之间相互监督，发现异常举动或情绪波动比较大的，立即劝说请假休息或向相关负责人报告。

**第二十六条** 酒精毒品管理

（一）不准在宿舍酗酒闹事，吸食毒品，禁止教唆其他员工吸毒，发现有在宿舍酗酒闹事的，给予严肃处理，发现有吸食毒品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二）上下班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驶。

**第二十七条** 社区文化管理

（一）公司应积极建立篮球场、乒乓球场、健身房等娱乐场所丰富员工的公寓生活。

（二）综合办公室应组织员工进行各项文体比赛，对获得名次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其他工余注意事项

（一）员工在业余期间必须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二）不准将非工作人员带回公司内留宿。

（三）外出办事和公司有关人员打招呼，尤其天气变化期间。

（四）禁止携带问题食品回宿舍，发现食堂饮食有问题及时向有关人员汇报。

（五）严禁在宿舍乱接电源，使用电炉、电褥子等大功率用电设备。

（六）严禁将危险化学品、爆炸品、有机燃料等易造成人员伤害的物品私自带回生活区。

**第二十九条** 及时进行员工工余事故报告，员工在工余时间内发生的事故，应向综合办公室/综合后勤部报告，综合办公室/综合后勤部会同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应对事故进行分析，并提出防止事故发生的措施。

**第三十条** 每年初应对上年度的工余管理进行回顾，总结和制定本年度的工余安全生产提升计划。

**第三十一条** 建立工余事故台帐，统计事故类别，分析事故原因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每年度的工余管理资料都要分类归档。

## 第六章　员工工伤事故分析处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工伤事故的报告

（一）工伤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或最先发现者要及时报告部门或单位负责人，部门或单位负责人在积极组织抢救伤者的同时，要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及时向公司主管领导和安环管理部门报告。

（二）轻伤事故要在 6 小时内、重伤以上事故要在 1 小时内上报主管领导及安环管理部门。

（三）死亡事故由主管领导负责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本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等相关部门。

**第三十三条** 工伤事故调查

（一）轻伤、重伤事故由安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调查。

（二）死亡事故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负责组织调查。

（三）事故调查报告应包括：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事故性质和责任、事故处理、事故教训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第三十四条** 工伤事故的认定

（一）工伤事故的认定由安环管理部门负责。

（二）工伤事故认定报告应载明下列事项：

1.员工姓名、性别、年龄、工种、身份证号码；

2.受伤部位、事故时间、伤害经过、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

3.认定工伤的依据；

4.认定结论；

5.做出认定决定的时间。

6.工伤事故认定报告经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审核后，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及有关部门审批，以审批结论做为工伤认定的最终结论。

**第三十五条** 工伤事故其它事项的处理

（一）被认定为工伤的员工享受《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规定的待遇标准。

（二）被认定为工伤的员工，公司将根据事故的责任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三）未被认定为工伤的员工医疗费、工资、奖金按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员工工伤管理制度废止。

# 潼关黄金集团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工作，保障职工安全和健康，保护劳动者免受或减轻事故伤害和职业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制定旨在：

（一）建立健全公司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加强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发放、使用等管理工作。

（二）完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与保养规则，使职工能够在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条**　定义与分类

（一）本制度所称的劳动防护用品，是指从业人员在劳动过程中为防止或减轻事故伤害和职业危害所使用的防护装备。

（二）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口罩、水靴等。

（三）劳动防护用品分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和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其中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鞋、保护足趾安全鞋、电绝缘鞋，防尘（毒）口罩，焊接眼面防护具、防冲击眼护具，安全带、安全网。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

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外委施工队，覆盖集团公司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配备和使用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能够有效地管理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以保障员工的健康与安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说明

**第五条**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

（一）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是劳动防护用品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劳动防护用品配置标准及发放范围。

（二）负责监督落实各分子公司劳动防护用品采购执行情况，确保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执行上符合总部的统一要求和标准，从而保障职工的安全与健康，降低公司安全风险。

（三）负责考核与评估各分子公司物资供应部门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与其供应商资质，确保所购买的用品符合国家和行业的安全标准。

**第六条** 西安总部机电保障中心

（一）负责审核劳动防护用品的年度采购计划。

（二）与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一同监督落实并管理祥顺公司选矿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北东公司选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工程公司机电保障室的劳保物品采购、贮存、出入库等工作。

**第七条** 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

（一）负责协助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监督落实与考核物资供应部门的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贮存、出入库以及发放等工作，并对违规行为进行纠正与上报，确保物资供应部门正确分配劳动防护用品。

（二）负责教育与培训职工按要求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三）定期每月对职工在用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维护以及使用状况评估，及时发现有关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及决策依据。

（四）负责对职工劳动防护用品日常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包括指导并监督落实劳动防护用品的保养。

**第八条** 祥顺公司选矿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北东公司选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工程公司机电保障室（以下统称物资供应部门）

（一）祥顺公司选矿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北东公司选冶技术与机电保障部作为本单位劳动防护用品采购的执行部门，负责选厂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贮存、出入库等工作。

（二）工程公司机电保障室作为本单位劳动防护用品采购的执行单位，负责井下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贮存、出入库等工作。

（三）负责汇总并审核各部门上报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年度采购计划，上报至本单位董事长审核，审核后上报至西安总部机电保障中心审核，最终由西安总部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按照计划详情及发放清单进行劳动用品的发放。

（四）日常负责按照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的《公司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附件1），进行本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工作，建立、健全职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卡片，按时记载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和办理调转手续，定时核对各工种岗位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和使用期限。

**第九条** **集团**公司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第三章　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贮存及出入库

**第十条** 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

（一）物资供应部门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按审批的数量、规格、型号进行采购。

（二）西安总部及各分子公司的物资供应部门分别负责本单位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合格供应商的认定，并对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质量负责。具体标准为：

1.合格供应商必须是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书》和《产品检验证》的企业，或者是出售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有《产品检验证》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经销单位。

2.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和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具有三证一标（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鉴定证、安全标志）。

3.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安全鉴定证；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应该严格执行其相应的标准。

（三）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负责对购进的劳动防护用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审核劳动防护用品供货厂家资质、产品质量检验资料。

（四）劳动防护用品的保管和出入库工作由物资供应部门统一管理，要设立劳动防护用品专用贮存库，保证劳动防护用品的贮存安全，防止腐烂变质，如有库存不足、品种不全等情况，要及时编制采购单并报告本单位总经理，由本单位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采购。

（五）对于生产中必须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护品，防毒面具，防尘口罩等特殊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根据特定工种的要求配备

齐全，并保证质量。

（六）严禁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严禁发放、使用过期、质量不合格或已经损坏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一条** 劳动防护用品的贮存

（一）购置的劳动防护用品需经物资供应部门的管理人员、安环管理部门的管理人员、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保管员以及员工代表进行现场检验、验收，符合标准要求的方准入库，不符合标准的由物资供应部门负责退货。

（二）劳动防护用品应有专门仓库保管，贮存不得超过标准规定时间。

（三）劳动防护用品保管人员应严格出入库手续，做到帐、物、卡相符。

（四）劳动防护用品保管人员应严格按规定加强管理，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做到防潮、防火、防盗、安全整洁。

## 第四章　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与培训

**第十二条**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对象

（一）公司在册的正式员工。

（二）公司长期（一年以上）借调或聘用人员。

**第十三条** 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及标准

（一）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使用周期，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与劳动防护用品评估人员参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本企业各工种的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制定，配备具有相应安全、卫生性能的劳动防护用品。劳动条件、工作环境发生变化时要及时调整发放标准，满足生产需要。原则上，一年进行一次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和发放标准修订。

（二）公司各工种（岗位）员工的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一律按公司制定的《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标准》（附件 1）执行。

（三）各分子公司、外委施工队应为在岗职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和数量发放。

（四）凡是从事多种作业或在多种劳动环境中作业的人员，应按其主要作业的工种和劳动环境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各安环管理部门有关人员，应根据其经常进入的生产区域，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五）根据生产的发展，改变新工艺或增加新项目以及对职工的身体健康和安全生产不相适应时，需增加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各分子公司应有公用的安全帽、工作服，供外来参观、学习、检查工作人员临时借用。公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应保持整洁，安环管理部门专人保管，如有丢失，要查清责任，折价赔偿。

（七）在生产设备受损或失效时，有毒有害气体可能泄漏的作业场所，除对作业人员配备常规劳动防护用品外，还应在现场醒目处放置必需的防毒护具，以备逃生、抢救时应急使用。用人单位还应有专人和专门措施，定期保养，保证其处于良好待用状态。

（八）实习员工的劳动防护用品按所在岗位配发标准发放。

（九）员工因脱产学习、被借调、休伤假、病假、事假的时间超过3个月的，离岗期间不计入劳保用品使用期。复岗后，按原劳保用品使用时间顺延。

（十）员工因参与应急救援或非自身原因导致的火灾事故造成劳保用品损失的，可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给予补发。

（十一）地处寒冷地区的项目部配发棉袄、棉裤、棉大衣、棉

鞋、毡袜、棉帽等冬季劳动防护用品；地处炎热地区或存在高温作业环境的项目部，配备防暑用品和药品。高寒、高热项目部由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与物资供应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并报本单位总经理审批。

**第十四条**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程序

（一）新录用或调入公司的员工，需要由安环管理部门先专门进行有关正确使用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的培训，经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持安环管理部门开具的介绍信到物资供应部门领取劳动防护用品，仓库保管员在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时，也要向领用人讲清正确使用方法，提醒职工自觉进行劳动防护用品保养。

（二）各分子公司物资供应部门每月30日前对员工按工种、标准编写出下月《月份劳动防护用品预发表》，由本单位总经理审批后，按照清单，各部门、基层单位劳保管理员到公司物资供应部门领取。

（三）各部门、基层单位劳保管理员按照《月份劳动防护用品预发表》中的护品名称、预发时间，由职工本人签字后，对个人开出手工《领料单》，领用人到物资供应部门由领导签字确认后，由仓库保管员凭《领料单》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四）每月26日前，各部门、基层单位劳保管理员对本单位下月的劳动防护用品需要情况，按生产系统（井下）、管理勤杂等部门分别编制《月份劳动防护用品汇总表》以及资金计划一并报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入账。

（五）严格执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期限规定。员工劳动防护用品到期后，应及时到物资供应部门重新办理领取手续。

（六）员工工种（岗位）调整后，须持工种（岗位）变动通知

单，到物资供应部门交还不应享受的劳动防护用品，并领取应享受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员工调离公司时，凭调离通知书到物资供应部门办理劳动防护用品退还手续，保管员在调离通知书上签字后，方可办理调离手续。

（八）凡以公用方式发放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到期后，实行以旧换新制度。如在使用期限内损坏或丢失的，按原价赔偿后，方可领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五条** 劳动防护用品培训

（一）本单位安环管理部门应在新员工领取劳动防护用品前，提供正确使用的培训，让使用人员熟悉劳动防护用品的型号、功能、适用范围和使用方法。特殊防护用品，如防毒面具等应经培训、实际操作考核合格，确保员工在领到劳动防护用品时已经掌握了正确使用的方法。

（二）各单位应加强劳动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使职工做到会检查防护用品的可靠性，可正确使用防护用品，可正确维护保养防护用品，并持续督促、教育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三）保存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及培训记录。

## 第五章　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与保养

**第十六条** 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一）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根据劳动条件、需要保护的部位和要求，科学合理地进行选型。

（二）劳动防护用品，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正确使用。使用前，要认真检查，确认完好、可靠、有效，严防误用或使用不符合安全

要求的护具。

（三）职工进入生产岗位、检修现场，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并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四）各管理部门与生产班组长需经常检查组员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和佩戴情况，对不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要及时纠正。

（五）不许穿戴（或使用）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不许滥用劳动防护用品。

（六）对于在易燃、易爆、烧灼及有静电发生的场所、明火作业的工人，禁止发放、使用化纤防护用品。

（七）防护服装的式样，应当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为主，做到适用美观、大方。

（八）劳动防护用品应妥善保护，不得拆改，应经常保持整洁、完好，起到有效的保护作用，如有缺损应及时处理。

（九）基层单位、班组在组织职工安全教育时，帮助职工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鼓励职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监管和教育新员工如何正确佩戴和使用。

（十）安环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公司员工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章按“三违”处罚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严禁职工变卖劳动防护用品，凡发现员工变卖劳动防护用品的，所在单位应给予其经济处罚。办理离职的员工除外。

**第十七条** 个人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注意事项

（一）进入有物体打击、撞击危险、火灾、空中架设线路等易伤头部的场所必须佩戴好安全帽。

（二）进入有粉尘及其它含尘的有害气体的场所必须佩戴防尘

口罩；进入有毒气体的场所必须佩戴防毒口罩；在有中毒和窒息危险的场所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氧气呼吸器。

（三）在有眩光、毒物、车削物、有颗粒物及有害液体飞溅等易伤害眼部或影响视觉会导致事故的作业场所必须佩戴防护眼镜。

（四）在易燃易爆的场所必须穿防静电工作服，有酸碱腐蚀危害的场所作业必须穿耐酸碱工作服、戴防护手套，有火焰、热辐射的场所作业必须穿阻燃工作服。

（五）在有刺割及热危害的场所作业必须戴手套，但在有绞碾危险和可燃、助燃气体阀门操作时禁止戴手套。

（六）在有砸、挤、戳、灼烫危害的场所作业必须穿防护鞋，接触电的作业必须穿绝缘鞋，油污严重的场所作业应穿耐油鞋。

（七）在有绞、碾、钩、挂危险的场所，不得穿戴披肩帽、大衣、宽松衣物等劳动防护用品。长头发者应将头发挽进工作帽内，带子、皮带要有防绞碾措施，工作服必须“三紧”（袖口、下摆、裤口）。

（八）下井人员必须穿戴安全帽、三紧工作服、矿工靴三件基本的劳动防护用品。在采掘作业地点作业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背甲。

（九）高空作业必须系戴安全带。

**第十八条** 劳动防护用品的保养

发给职工的劳动防护用品由职工本人按要求定期保养；供外来参观、学习、检查工作人员临时借用的公用劳动防护用品指定专人保管，定期保养，应保持整洁，保证各种劳动防护用品始终处于良好状况。

## 第六章　劳动防护用品的检测与评估

**第十九条** 劳动防护用品的检测

（一）需要检测的特殊劳动防护用品，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到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

（二）劳动防护用品的检测，除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安监部门例行质量检测外，单位内部检测由安环管理部门和物资供应部门联合进行，每半年一次，保证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稳定、可靠。

**第二十条** 劳动防护用品的评估

每年初、年终，由安环管理部门，物资供应部门、安全管理人员、职业卫生专业人员和职工代表参加，召开劳动防护用品的评估会议。针对企业生产自身风险，以及为职工的头、手、眼睛、脸、听力、脚、呼吸、热、冻、触电等方面保护所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适应程度、配备标准、使用年限、质量要求进行全面评估，通过作业场所的风险分析，识别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为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和发放标准修订提供可靠依据。

**第二十一条** 劳动防护用品的报废

（一）发放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按规定时间及时更换，超过其使用期的不准使用。

（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在使用前必须进行严格检查，发现失去安全效能及使用寿命的要立即报告，停止使用。

（三）使用单位发现劳动防护用品防护性能有缺陷，有权提出申请，进行抽样并封样，送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办法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劳保防护用

品采购、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废止。

# 附件 1：公司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示例）

## 劳动防护用品正常配发标准

| 人员分类 | | | 工作服 | 胶靴 | 绝缘胶靴或绝缘鞋 | 防尘口罩 | 安全帽 | 矿灯 | 防尘滤棉 | 防毒虑盒 | 绝缘手套或电焊手套 | 电焊帽 | 防护眼镜 |
|---|---|---|---|---|---|---|---|---|---|---|---|---|---|
| 管理人员 | 直接生产 | 经理 | | 1双/24个月 | —— | 1个/12个月 | 1个/36个月 | 1盏/24个月 | 1付/月 | 1付/6个月 | —— | —— | —— |
| | | 安全/生产副经理 | 1套/12个月 | 1双/24个月 | —— | 1个/12个月 | 1个/36个月 | 1盏/24个月 | 1付/月 | 1付/6个月 | —— | —— | —— |
| | | 设备副经理 | 1套/12个月 | —— | 1 双/24个月 | 1个/12个月 | 1个/36个月 | 1盏/24个月 | 1付/月 | 1付/6个月 | —— | —— | —— |
| | | 总工程师（技术副经理） | 1套/12个月 | 1双/24个月 | —— | 1个/12个月 | 1个/36个月 | 1盏/24个月 | 1付/月 | 1付/6个月 | —— | —— | —— |
| | | 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工程师、安全主管） | 1套/12个月 | 1双/12个月 | —— | 1个/12个月 | 1个/36个月 | 1盏/24个月 | 1付/月 | 1付/6个月 | —— | —— | —— |
| | | 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员以上） | 1套/12个月 | 1双/12个月 | —— | 1个/12个月 | 1个/36个月 | 1盏/24个月 | 1付/月 | 1付/6个月 | —— | —— | —— |
| | 非直接生产 | 经营副经理 | 1套/36个月 | 1双/24个月 | —— | 1个/12个月 | 1个/36个月 | 临时领用 | —— | —— | —— | —— | —— |
| | | 办公室人员（含人力资源） | 1套/36个月 | 1双/36个月 | —— | 1个/24个月 | 1个/36个月 | 临时领用 | —— | —— | —— | —— | —— |
| | | 财务人员 | 1套/36个月 | 1双/36个月 | —— | 1个/24个月 | 1个/36个月 | 临时领用 | —— | —— | —— | —— | —— |
| | | 预算人员 | 1套/36个月 | 1双/36个月 | —— | 1个/24个月 | 1个/36个月 | 临时领用 | —— | —— | —— | —— | —— |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 人员分类 | | | 工作服 | 胶靴 | 绝缘胶靴或绝缘鞋 | 防尘口罩 | 安全帽 | 矿灯 | 防尘滤棉 | 防毒虑盒 | 绝缘手套或电焊手套 | 电焊帽 | 防护眼镜 |
|---|---|---|---|---|---|---|---|---|---|---|---|---|---|
| 操作人员 | 直接生产 | 库房管理人员 | 1 套/24 个月 | 1 双/36 个月 | —— | 1个/24 个月 | 1个/36个月 | 临时领用 | —— | —— | —— | —— | —— |
| | | 凿岩工 | | | | | | | | | | | |
| | | 爆破工 | | | | | | | | | | | |
| | | 装岩工 | | | | | | | | | | | |
| | | 抓岩工 | | | | | | | | | | | |
| | | 注锚工 | | | | | | | | | | | |
| | | 喷浆工（搅拌工） | | | | | | | | | | | |
| | | 支模工 | | | | | | | | | | | |
| | | 班长 | | | | | | | | | | | |
| | 非直接生产 | 空压机司机 | | | | | | | | | | | |
| | | 汽车（卡车）司机 | | | | | | | | | | | |
| | | 卷扬机司机 | | | | | | | | | | | |
| | | 小绞车司机 | | | | | | | | | | | |
| | | 电机车司机 | | | | | | | | | | | |
| | | 铲运机司机 | | | | | | | | | | | |
| | | 装岩机司机 | | | | | | | | | | | |
| | | 凿岩台车司机 | | | | | | | | | | | |
| | | 电耙司机 | | | | | | | | | | | |

| 人员分类 | | | 工作服 | 胶靴 | 绝缘胶靴或绝缘鞋 | 防尘口罩 | 安全帽 | 矿灯 | 防尘滤棉 | 防毒虑盒 | 绝缘手套或电焊手套 | 电焊帽 | 防护眼镜 |
|---|---|---|---|---|---|---|---|---|---|---|---|---|---|
| | | 调度员 | | | | | | | | | | | |
| | 非直接生产 | 跟车工 | | | | | | | | | | | |
| | | 信号工 | | | | | | | | | | | |
| | | 推车工 | | | | | | | | | | | |
| | | 把钩工 | | | | | | | | | | | |
| | | 清路工 | | | | | | | | | | | |
| | | 轨道工 | | | | | | | | | | | |
| | | 电工 | | | | | | | | | | | |
| | | 钳工 | | | | | | | | | | | |
| | | 机械维修工 | | | | | | | | | | | |
| | | 金属焊接（切割）工 | | | | | | | | | | | |
| | | 翻卸矿工 | | | | | | | | | | | |
| | | 震动溜（放）矿工 | | | | | | | | | | | |
| | | 出矿扒渣工 | | | | | | | | | | | |
| | | 押药员 | | | | | | | | | | | |
| | | 保管员 | | | | | | | | | | | |
| | | 水泵工 | | | | |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人员分类 | | | 工作服 | 胶靴 | 绝缘胶靴或绝缘鞋 | 防尘口罩 | 安全帽 | 矿灯 | 防尘滤棉 | 防毒虑盒 | 绝缘手套或电焊手套 | 电焊帽 | 防护眼镜 |
|---|---|---|---|---|---|---|---|---|---|---|---|---|---|
| | | 撬毛工 | | | | | | | | | | | —— |
| | | 通风工 | | | | | | | | | | | —— |
| | | 测量工 | | | | | | | | | | | —— |
| | | 施工队长 | | | | | | | | | | | —— |
| | | 机电队长 | | | | | | | | | | | —— |
| | 地面操作人员 | 空压机司机 | | | | | | | | | | | —— |
| | | 锅炉司炉工 | | | | | | | | | | | —— |
| | | 汽车司机 | | | | | | | | | | | —— |
| | | 卷扬机司机 | | | | | | | | | | | —— |
| | | 绞车司机 | | | | | | | | | | | —— |
| | | 信号工 | | | | | | | | | | | —— |
| | | 推车工 | | | | | | | | | | | —— |
| | | 把钩工 | | | | | | | | | | | |
| | | 电机车司机 | | | | | | | | | | | |
| | | 跟车工 | | | | | | | | | | | |
| | | 调度员 | | | | | | | | | | | |
| | | 电工 | | | | | | | | | | | |
| | | 勤杂工 | | | | | | | | | | | |

| 人员分类 | | | 工作服 | 胶靴 | 绝缘胶靴或绝缘鞋 | 防尘口罩 | 安全帽 | 矿灯 | 防尘滤棉 | 防毒虑盒 | 绝缘手套或电焊手套 | 电焊帽 | 防护眼镜 |
|---|---|---|---|---|---|---|---|---|---|---|---|---|---|
| | | 机械维修工 | | | | | | | | | | | |
| | | 金属焊接（切割）工 | | | | | | | | | | | |
| 备注 | 本表未包含的工种，请参照类似工种配发 | | | | | | | | | | | | |

# 潼关黄金集团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试运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对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保障公司安全生产顺利、有序进行，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制定旨在：

（一）明确对外来人员安全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形成分工明确、协调一致的外来人员安全管理体系，提高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

（二）规范根据不同外来人员属性对应的管理要求与方法，维护公司的安全稳定运营，保障外来人员的安全和权益。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外来人员”是指：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检查人员、参观人员、实习（学习）人员、服务人员等。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覆盖集团公司外来人员管理工作，确保各单位严格执行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保护单位的财产和员工、以及外来人员的安全。

## 第二章　管理要求与方法

**第五条**　组织机构及职责说明

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以及各项目部负责外来人员进入选矿厂、选冶厂以及各生产系统（入井）前的

安全培训教育工作。

**第六条** 凡属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的检查人员到生产线或危险场所检查，必须由西安总部或各分子公司领导及安全环保分管领导指定的具有安全资格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全程陪同，确保外来人员的安全。

**第七条** 凡属外来参观人员，必须经过本单位总经理安全环保分管领导的批准，指定由具有安全资格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全程陪同参观，确保外来人员的安全。

**第八条** 凡属外来实习（学习）、人员，如果要到生产一线或危险场所学习，必须经过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的安全教育，并由安环管理部门指定具有安全资格的管理人员负责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

**第九条** 凡属外来服务人员，若至生产一线或危险场所服务，在开始工作前必须由各分子公司安环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并由安环管理部门或项目部指定具有安全资格、涉及业务单位管理人员负责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安全环保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废止。